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 于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4、31、41、42 层 邮编：518009
24/31/41/42/F, Tequbaoye Building,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518009, China
电话/Tel: (+86)(755) 8351 5666 传真/Fax: (+86)(755) 8351 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2 年 3 月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GLG/SZ/A4039/FY/2022-021

致：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东莞市慕思寝室用品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担任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1年7月30日，中国证监会下发211550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对《反馈

意见》所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2年1月19日，中国证监会于下发211550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本次律师对《二次反馈意见》所述事项进行核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2021年12月31日，故本所律师对《反馈意见》《二次反馈意见》所述事项以及发行人在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内”）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形进行了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及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为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节 《反馈意见》回复	7
一、 《反馈意见》第 17 题.....	7
二、 《反馈意见》第 18 题.....	41
三、 《反馈意见》第 19 题.....	46
四、 《反馈意见》第 20 题.....	51
五、 《反馈意见》第 21 题.....	55
六、 《反馈意见》第 22 题.....	60
七、 《反馈意见》第 23 题.....	96
八、 《反馈意见》第 24 题.....	144
九、 《反馈意见》第 25 题.....	157
十、 《反馈意见》第 26 题.....	175
十一、 《反馈意见》第 27 题.....	179
十二、 《反馈意见》第 28 题.....	213
十三、 《反馈意见》第 29 题.....	227
十四、 《反馈意见》第 30 题.....	228
十五、 《反馈意见》第 31 题.....	234
十六、 《反馈意见》第 32 题.....	237
十七、 《反馈意见》第 33 题.....	244
十八、 《反馈意见》第 34 题.....	247
十九、 《反馈意见》第 35 题.....	252
二十、 《反馈意见》第 36 题.....	262
二十一、 《反馈意见》第 37 题.....	265
二十二、 《反馈意见》第 38 题.....	269
二十三、 《反馈意见》第 39 题.....	271
二十四、 《反馈意见》第 54 题.....	283
二十五、 《反馈意见》第 59 题.....	284
第二节 《二次反馈意见》回复	285
一、 《二次反馈意见》第 3 题.....	285

二、 《二次反馈意见》第 4 题.....	316
三、 《二次反馈意见》第 5 题.....	391
四、 《二次反馈意见》第 7 题.....	401
五、 《二次反馈意见》第 8 题.....	403
六、 《二次反馈意见》第 9 题.....	408
第三节 期间内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	423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23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23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23
四、 发行人的设立.....	429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429
六、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429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430
八、 发行人的业务.....	430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31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58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66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72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73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73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73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473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77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78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78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78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82
二十二、 结论.....	482
第三节 签署页	483
附件一：发行人在中国大陆拥有的商标权情况.....	484

附件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拥有的商标权情况.....	596
附件三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拥有的专利权情况.....	631
附件四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拥有的专利权情况.....	687
附件五	发行人拥有的的著作权情况.....	688
附件六	发行人设立的分支机构.....	693
附件七: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向第三方承租的用于门店经营、展览展示的物业	700

第一节 《反馈意见》回复

一、《反馈意见》第 17 题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设立及存续期间是否存在不规范事项，如有则请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后续处理方式，以及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抽逃资本等情况；（3）披露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公允性和合理性；（4）发行人历史上存在代持的情形，现已还原。请说明代持的原因，是否合法合规，在解除代持关系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关股权变动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6）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7）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相应的审批、评估、备案手续。（8）结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相关规定，说明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方法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 查阅发行人、东莞艾慕、科施德向东莞市市监局复印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2.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
3. 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相关协议、验资报告、银行支付凭证、审计报告、评估报告；
4. 查阅致同出具的致同专字（2021）第 441A012159 号《验资复核报告》；

5. 查阅东莞市市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东市监询[2021]305号）、《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东市监询[2021]582号）、《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东市监询[2022]50号）及税务、环保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6. 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出具的承诺；

7. 访谈发行人股东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文件；

8. 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

9. 查阅发行人股东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10. 访谈发行人历史股东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文件；

11. 查阅东莞艾慕、科施德历次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

12. 查阅东莞艾慕、科施德历史股东出资以及股权转让银行支付凭证，了解出资款及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

13. 访谈东莞艾慕历史股东陈近春、曾智勇，访谈科施德历史股东陈德光、王锦培、李志雄，并取得确认文件；

14. 访谈发行人股东慕腾投资、慕泰投资的股东/合伙人；

15. 查阅红杉璟瑜间接股东深圳红杉悦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红杉雅尚（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红杉时尚科技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厦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确认函；

16. 查阅龙袖咨询、华联综艺股东/合伙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简历、调查表、确认函；

17. 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东莞市市监局等网站；

18. 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粤公正”微信小程序及发行人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网站，走访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及市监、税务、环保等主管部门。

（二） 核查结论

1. 发行人设立及存续期间是否存在不规范事项，如有则请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后续处理方式，以及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历史沿革	内部决策程序	验资程序	工商登记程序
1	2007.04.30，慕思有限设立	王炳坤与詹善平于2007年4月20日签署《东莞市慕思寝室用品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慕思有限注册资本200万元，王炳坤以货币出资100万元，詹善平以货币出资100万元（詹善平系代林集永持股）。	东莞市德信康会计师事务所于2007年4月27日出具德信康验字[2007]第017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4月27日止，慕思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慕思有限于2007年4月30日在东莞市工商局办理完毕公司设立登记的全部手续。
2	2011.06.09，第一次增资，增资至2,000万元	慕思有限股东会于2011年5月18日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2,000万元（詹善平系代林集永持股，所缴纳的900万元增资款实际来源于林集永）。	东莞市正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11年5月27日出具正域验字[2011]第B12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5月26日，慕思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8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实收资本为2,000万元。	慕思有限于2011年6月9日在东莞市工商局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2011.12.27，第一次股权	慕思有限股东会于2011年11月28日作	不涉及	慕思有限于2011年12月27日在东

序号	历史沿革	内部决策程序	验资程序	工商登记程序
	转让	出决议，同意詹善平将占公司注册资本50%共1,000万元的出资转让给林集永；詹善平与林集永于2011年11月28日签订了《东莞市慕思寝室用品有限公司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詹善平将其持有慕思有限50%的股权共1,000万元出资额，以1,000万元转让给林集永。本次股权转让系解除代持。		莞市工商局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2012.03.15, 第二次增资, 增资至5,000万元	慕思有限股东会于2012年2月28日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5,000万元。其中，王炳坤以货币出资2,500万元，林集永以货币出资2,500万元。	东莞市正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12年3月2日出具正域验字[2012]第B01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3月2日，慕思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3,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实收资本为5,000万元。	慕思有限于2012年3月15日在东莞市工商局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2017.04.26, 第三次增资, 增资至15,000万元	慕思有限股东会于2017年4月18日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5,000	东莞市正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17年11月8日出具正域验字[2017]第6030号《验	慕思有限于2017年4月26日在东莞市工商局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

序号	历史沿革	内部决策程序	验资程序	工商登记程序
		万元。其中，王炳坤以货币出资 7,500 万元，林集永以货币出资 7,500 万元。	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7 年 10 月 18 日，慕思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5,000 万元。	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	2018.12.06，第四次增资，增资至 30,000 万元	慕思有限股东会于 2018 年 11 月 18 日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30,000 万元，增加部分由新股东慕腾投资以货币出资 15,000 万元。	东莞市正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出具正域验字[2019]第 601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慕思有限已收到股东慕腾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5,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0,000 万元。	慕思有限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在东莞市工商局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	2019.08.19，第二次股权转让	慕思有限股东会于 2019 年 8 月 5 日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王炳坤、林集永分别将其持有公司 0.65% 的股权共计 19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姚吉庆；同意股东慕腾投资放弃优先购买权。 王炳坤、林集永分别	不涉及	慕思有限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在东莞市市监局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序号	历史沿革	内部决策程序	验资程序	工商登记程序
		<p>与姚吉庆于 2019 年 8 月 5 日签订了《东莞市慕思寢室用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王炳坤、林集永分别将其持有慕思有限 0.65% 的股权共人民币 195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515 万元转让给姚吉庆。</p>		
8	<p>2019.11.28, 第五次增资, 增资至 32,000 万元</p>	<p>慕思有限股东会于 2019 年 11 月 16 日作出决议, 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32,000 万元, 由新股东慕泰投资以货币形式增资 2,000 万元, 购买价格为人民币 5,200 万元。慕泰投资与王炳坤、林集永、姚吉庆、慕腾投资于 2019 年 11 月 16 日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书》, 约定慕思有限注册资本由 30,000 万元增加至 32,000 万元, 慕泰投资以 5,2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占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6.25%, 剩余 3,200 万元计入慕思有限资本公积。</p>	<p>2019 年 11 月 29 日, 东莞市正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正域验字[2019]第 6026 号), 验证截至 2019 年 11 月 27 日, 慕思有限已收到股东慕泰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000 万元, 全部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32,000 万元, 实收资本为 32,000 万元。</p>	<p>慕思有限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在东莞市市监局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序号	历史沿革	内部决策程序	验资程序	工商登记程序
9	2020.09.10，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p>慕思有限股东会于2020年8月20日作出决议，一致同意以截至2020年5月31日账面净资产1,024,466,792.03元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中320,000,000.00元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共计32,000万股；剩余部分704,466,792.03元计入资本公积。</p> <p>慕思有限全体股东慕腾投资、王炳坤、林集永、慕泰投资、姚吉庆作为发起人于2020年8月20日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就发起人的各项权利和义务、发行人的设立方式、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股本比例、出资方式等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p> <p>2020年9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慕思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p>	<p>2020年9月4日，致同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0）第441ZC00298号），验证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发起人股东投入的资本1,024,466,792.03元，其中股本320,000,000.00元，与上述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1,791,883,409.41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767,416,617.38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20,000,000.00元，累计股本320,000,000.00元。</p>	<p>发行人于2020年9月10日在东莞市市监局办理完毕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序号	历史沿革	内部决策程序	验资程序	工商登记程序
10	2020.12.14, 第六次增资, 增资至 36,000 万元	<p>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21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36,000 万元, 新增部分由新股东红星美凯龙、华联综艺、欧派投资、红杉璟瑜、洪天峰、陈德光、林健永、王醒波等以自有资金认购。</p> <p>王炳坤、林集永、姚吉庆、慕腾投资、慕泰投资分别与红星美凯龙、红杉璟瑜、华联综艺、欧派投资及张志安、吴业添、李海燕、陈德光、洪天峰、林健永、王醒波、龙袖咨询签订《投资协议》, 前述《投资协议》约定慕思股份注册资本由 32,000 万元增加至 36,000 万元。</p>	<p>2020 年 12 月 9 日,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0）第 441ZC00484 号）, 验证截至 2020 年 12 月 8 日, 发行人已收到红星美凯龙、红杉璟瑜、华联综艺、欧派投资、龙袖咨询、吴业添、张志安、李海燕、陈德光、洪天峰、林健永、王醒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 4,000 万元, 全部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36,000 万元, 股本 36,000 万元。</p>	<p>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在东莞市市监局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设立及存续期间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 各股东的出资已足额缴纳, 应付的股权受让款已全部支付, 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不存在不规范事项。

2. 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性, 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抽逃资本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时间	相关股东	基本情况	资金来源
1	2007.04.30， 慕思有限设立	王炳坤	2007年4月30日，慕思有限成立，注册资本200万元，王炳坤、詹善平分别认缴100万元，其中詹善平系代林集永持股。	自有资金，其中詹善平出资来源于林集永
		詹善平		
2	2011.06.09，第一次增资，增资至2,000万元	王炳坤	2011年5月18日，慕思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慕思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王炳坤、詹善平分别认缴900万元，詹善平系代林集永持股。	自有资金，其中詹善平出资来源于林集永
		詹善平		
3	2011.12.27，第一次股权转让	林集永	2011年11月28日，詹善平与林集永签订《东莞市慕思寝室用品有限公司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詹善平将其持有慕思有限50%的股权共1,000万元出资额，以1,000万元转让给林集永。本次股权转让系解除代持。	因系解除代持，林集永未实际向詹善平支付股权转让款
4	2012.03.15，第二次增资，增资至5,000万元	王炳坤	2012年2月28日，慕思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慕思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万元，王炳坤、林集永分别认缴1,500万元。	自有资金
		林集永		
5	2017.04.26，第三次增资，增资至15,000万元	王炳坤	2017年4月18日，慕思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慕思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15,000万元，王炳坤、林集永分别认缴5,000万元。	自有资金
		林集永		
6	2018.12.06，第四次增资，增资至30,000万元	慕腾投资	2018年11月18日，慕思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慕思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5,000万元变更为30,000万元，增加部分由新增股东慕腾投资以货币出资15,000万	自有资金

序号	时间	相关股东	基本情况	资金来源
			元。	
7	2019.08.19, 第二次股权转让	姚吉庆	2019年8月5日,王炳坤、林集永分别与姚吉庆于签订《东莞市慕思寢室用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王炳坤、林集永分别将其持有慕思有限0.65%的股权共人民币195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515万元转让给姚吉庆。	自有资金
8	2019.11.28, 第五次增资, 增资至 32,000万元	慕泰投资	2019年11月16日,慕泰投资与王炳坤、林集永、姚吉庆、慕腾投资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书》,约定慕思有限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增加至32,000万元,慕泰投资以5,2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	自有资金
9	2020.09.10, 慕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慕腾投资 王炳坤 林集永 姚吉庆 慕泰投资	慕思有限股东会于2020年8月20日作出决议,同意慕思有限以经审计的截至2020年5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1,024,466,792.03元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2020年9月4日召开了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决定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将慕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10	2020.12.14, 第六次增资, 增资至 36,000万元	红星美凯龙 红杉璟瑜 华联综艺 欧派投资 龙袖咨询 吴业添 张志安	王炳坤、林集永、姚吉庆、慕腾投资、慕泰投资分别与红星美凯龙、红杉璟瑜、华联综艺、欧派投资、龙袖咨询及张志安、吴业添、李海燕、陈德光、洪天峰、林健永、王醒波、龙袖咨询签订《投资协议》,约定公司总股本	自有资金

序号	时间	相关股东	基本情况	资金来源
		李海燕	由 32,000 万元增加至 36,000 万元，新增 4,000 万股由前述 12 名投资者以自有资金认购。	
		陈德光		
		洪天峰		
		林健永		
		王醒波		

根据致同出具的致同专字（2021）第 441A012159 号《验资复核报告》、致同验字（2020）第 441ZC00298 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0）第 441ZC00484 号《验资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认缴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实际出资 36,000 万元，注册资本已全部足额缴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资本等情况。

3.披露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公允性和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时间	相关股东	基本情况	背景及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
1	2011.06.09， 第一次增资， 增资至 2,000 万元	王炳坤 詹善平	2011 年 5 月 18 日，慕思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慕思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 万元，王炳坤、詹善平分别认缴 900 万元，詹善平系代林集永持股。	公司扩大生产经营而增资	1 元/1 元 注册资 本	原股东按 1 元/1 元注册资本同比例增资
2	2011.12.27， 第一次股权	林集永	2011 年 11 月 28 日，詹善平与林集永签	公司设立时詹善平	1 元/1 元 注册资	按注册资 本平价转

序号	时间	相关股东	基本情况	背景及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
	转让		订《东莞市慕思寝室用品有限公司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詹善平将其持有慕思有限 50%的股权共 1,000 万元出资额，以 1,000 万元转让给林集永。	系代林集永持股，本次股权转让系解除代持	本	让，因系解除代持，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3	2012.03.15，第二次增资，增资至 5,000 万元	王炳坤	2012 年 2 月 28 日，慕思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慕思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王炳坤、林集永分别认缴新增出资 1,500 万元。	公司扩大生产经营而增资	1 元/1 元注册资本	原股东按 1 元/1 元注册资本同比例增资
		林集永				
4	2017.04.26，第三次增资，增资至 15,000 万元	王炳坤	2017 年 4 月 18 日，慕思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慕思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00 万元，王炳坤、林集永分别认缴新增出资 5,000 万元。	公司扩大生产经营而增资	1 元/1 元注册资本	原股东按 1 元/1 元注册资本同比例增资
		林集永				
5	2018.12.06，第四次增资，增资至 30,000 万元	慕腾投资	2018 年 11 月 18 日，慕思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慕思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5,000 万元变更为 30,000 万元，增加	股东王炳坤、林集永计划通过直接加间接的方式持股，故通	1 元/1 元注册资本	慕腾投资系王炳坤、林集永各持股 50% 的企业，故本

序号	时间	相关股东	基本情况	背景及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
			部分由新增股东慕腾投资以货币出资15,000万元。	过慕腾投资增资公司,慕腾投资由王炳坤和林集永各持股50%		次按1元/1元注册资本增资
6	2019.08.19, 第二次股权转让	姚吉庆	2019年8月5日,王炳坤、林集永分别与姚吉庆于签订《东莞市慕思寝室用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王炳坤、林集永分别将其持有慕思有限0.65%的股权共人民币195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515万元转让给姚吉庆。	股权激励	2.64元/1元注册资本	参考公司2018年末净资产协商定价
7	2019.11.28, 第五次增资, 增资至32,000万元	慕泰投资	2019年11月16日,慕泰投资与王炳坤、林集永、姚吉庆、慕腾投资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书》,约定慕思有限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增加至32,000万元,慕泰投资以5,2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	股权激励	2.60元/1元注册资本	参考公司2019年9月末净资产协商定价

序号	时间	相关 股东	基本情况	背景及 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
8	2020.09.10 日，整体变更 为股份有限 公司	慕腾投资 王炳坤 林集永 姚吉庆 慕泰投资	2020年9月，慕思 有限以截至2020 年5月31日的账面 净资产折股整体变 更为股份有限公 司。	改制为股 份有限公 司	1:3.2015 的比例 折股	账面净资 产折股
9	2020.12.14， 第六次增资， 增 资 至 36,000 万元	红星美凯 龙 红杉璟瑜 华联综艺 欧派投资 龙袖咨询 吴业添 张志安 李海燕 陈德光 洪天峰 林健永 王醒波	王炳坤、林集永、 姚吉庆、慕腾投资、 慕泰投资分别与红 星美凯龙、红杉璟 瑜、华联综艺、欧 派投资、龙袖咨询 及张志安、吴业添、 李海燕、陈德光、 洪天峰、林健永、 王醒波签订《投资 协议》，约定公司 总股本由32,000万 元增加至36,000万 元，新增4,000万 股由前述12名投 资者以自有资金认 购。	公司希 望扩 大生 产经 营， 投资 者看 好公 司未 来发 展	14.5 元/ 股	参考投后 52.20 亿元 的估值协 商定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公允，具有合理性。

4.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代持的情形，现已还原。请说明代持的原因，是否合法合规，在解除代持关系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发行人代持事项

1) 委托代持的形成

经本所律师访谈林集永、詹善平，并查阅相关资料及确认文件，慕思有限设立时，林集永除与其亲属共同经营华源集团、华源实业、广东嘉华酒店有限公司等家族企业外，其个人也陆续对外投资了连平县东鑫林业有限公司等公司，日常经营事务较多，精力有限，故委托詹善平代为持有慕思有限股权，双方未就股权代持事宜签订代持协议。

王炳坤与詹善平于 2007 年 4 月 20 日签署《东莞市慕思寝室用品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设立慕思有限，注册资本 200 万元，王炳坤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出资比例 50%），詹善平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出资比例 50%）。

东莞市德信康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4 月 27 日出具德信康验字[2007]第 017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4 月 27 日止，慕思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詹善平缴纳的出资款实际来源于林集永。

慕思有限于 2007 年 4 月 30 日在东莞市工商局办理完毕公司设立登记的全部手续。慕思有限设立时，其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名义股东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序号	实际股东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炳坤	100.00	50.00%	1	王炳坤	100.00	50.00%
2	詹善平	100.00	50.00%	2	林集永	100.00	50.00%
合计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2) 委托代持的演变—慕思有限增资至 2,000 万元

慕思有限股东会于 2011 年 5 月 18 日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2,000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东莞市正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1 年 5 月 27 日出具正域验字[2011]第 B12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5 月 26 日，慕思有限已收到股东缴

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8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0 万元。詹善平缴纳的增资款实际来源于林集永。

慕思有限于 2011 年 6 月 9 日在东莞市工商局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慕思有限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义股东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序号	实际股东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炳坤	1,000.00	50.00%	1	王炳坤	1,000.00	50.00%
2	詹善平	1,000.00	50.00%	2	林集永	1,000.00	50.00%
合计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3) 委托代持的解除

因慕思有限经营逐步走入正轨，林集永决定解除代持。

慕思有限股东会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作出决议，同意詹善平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50%共 1,00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林集永；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詹善平与林集永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签订了《东莞市慕思寝室用品有限公司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詹善平将其持有慕思有限 50%的股权共人民币 1,000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1,000 万元转让给林集永。因系代持解除，林集永未实际向詹善平支付股权转让款。

慕思有限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在东莞市工商局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慕思有限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经本所律师访谈林集永、詹善平并取得双方出具的确认文件，上述委托代持的形成及其演变、还原是代持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禁止性规定；代持资金来源于林集永日常积累所得，合法合规；林集永、王炳坤未与第三方签署过竞业限制协议或保密协议，本次委托代持不涉及规避竞业限制义务或保密义务的情形；慕思有限设立时王炳坤、林集永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有慕思有限股权的情形；代持双方就上述股权代持及代持还原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 东莞艾慕代持事项

1) 委托代持的形成

经本所律师访谈陈近春、曾智勇、王炳坤、林集永，并查阅相关银行流水及确认文件，东莞艾慕设立时，王炳坤已经设立了慕思有限，基于业务规划考虑暂不愿对外体现为东莞艾慕股东，故委托陈近春代为持有东莞艾慕股权，双方未就股权代持事宜签订代持协议；而当时林集永除参与经营家族产业外，个人亦有对外投资，日常经营事务较多，精力有限，决定委托曾智勇代为持有东莞艾慕股权，双方未就股权代持事宜签订代持协议。

陈近春、曾智勇于 2009 年 6 月 10 日签署《东莞市艾慕寢室用品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设立东莞艾慕，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其中陈近春以货币认缴出资 150 万元，曾智勇以货币认缴出资 150 万元。

东莞市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出具莞信验字（2009）第 B301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6 月 26 日止，东莞艾慕（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3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陈近春缴纳的出资款实际来源于王炳坤，曾智勇缴纳的出资款实际来源于林集永。

东莞艾慕于 2009 年 7 月 13 日在东莞市工商局办理完毕公司设立登记的全部手续。东莞艾慕设立时，其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义股东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 比例	序号	实际股东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 比例
1	陈近春	150.00	50.00%	1	王炳坤	150.00	50.00%
2	曾智勇	150.00	50.00%	2	林集永	150.00	50.00%
合计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2) 委托代持的解除

为规范公司运作，陈近春、曾智勇应王炳坤、林集永要求将所持东莞艾慕股权转让给王炳坤和林集永共同控制的慕思有限，解除代持。

东莞艾慕于 2010 年 10 月 18 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陈近春将其持有东莞艾慕 50% 的股权转让给慕思有限；同意股东曾智勇将其持有东莞艾慕 50% 的股权转让给慕思有限。

陈近春、曾智勇于 2010 年 10 月 18 日分别与慕思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陈近春将其持有东莞艾慕 50%的股权以 1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慕思有限；曾智勇将其持有东莞艾慕 50%的股权以 1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慕思有限。因系代持解除，陈近春、曾智勇在收取慕思有限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后，将款项分别全额支付给王炳坤、林集永。

东莞艾慕于 2010 年 11 月 9 日在东莞市工商局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莞艾慕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经本所律师访谈林集永、王炳坤、陈近春、曾智勇并取得各方出具的确认文件，上述委托代持的形成及其演变、还原是代持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禁止性规定；代持资金来源于王炳坤、林集永日常积累所得，合法合规；王炳坤、林集永未与第三方签署过竞业限制协议或保密协议，本次委托代持不涉及规避竞业限制义务或保密义务的情形；东莞艾慕设立时王炳坤、林集永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有东莞艾慕股权的情形；代持各方就上述股权代持及代持还原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3）科施德代持事项

1) 委托代持的形成

经本所律师访谈陈德光、王炳坤，并查阅相关银行流水及确认文件，科施德设立时业务定位为与慕思有限相区别的中低端产品，基于业务规划考虑王炳坤不愿对外体现为科施德股东，故委托陈德光代为持有科施德股权，双方未就股权代持事宜签订代持协议。

黄水田、陈德光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签署《东莞市百兰寝室用品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设立东莞市百兰寝室用品有限公司（后更名为科施德），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黄水田以货币出资 30 万元，陈德光以货币出资 70 万元。

东莞市正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7 月 29 日出具正域验字（2014）第 B002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7 月 29 日止，科施德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 万元。陈德光缴纳的出资款实际来源于王炳坤。

科施德于 2014 年 5 月 22 日在东莞市工商局办理完毕公司设立登记的全部手续。科施德设立时，其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义股东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 比例	序号	实际股东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 比例
1	陈德光	70	70%	1	王炳坤	70	70%
2	黄水田	30	30%	2	黄水田	30	30%
合计		100	100%	合计		300	100%

2) 委托代持的第一次演变—股权转让

因经营效果不达预期，黄水田拟转让所持有的科施德股权，退出公司经营，陈德光也打算一并解除代持。经与王炳坤商议后，黄水田将其持有科施德 30% 股权转让给王锦培，由王锦培代王炳坤持有；因不愿让科施德成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陈德光将 60% 股权转让给王锦培由其代王炳坤持股后，同意仍继续代王炳坤持有 10% 的股权。

科施德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陈德光将其持有科施德 60% 的股权对应 60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锦培；同意股东黄水田将其持有科施德 30% 的股权对应出资 30 万元转让给王锦培。

陈德光、黄水田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分别与王锦培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陈德光将其持有科施德 60% 的股权对应出资 60 万元以 60 万元转让给王锦培；黄水田将其持有科施德 30% 的股权对应出资 30 万元以 30 万元转让给王锦培。因王锦培系代王炳坤持股，王锦培向黄水田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实际来源于王炳坤，王锦培未实际向陈德光支付股权转让款。

科施德于 2014 年 8 月 5 日在东莞市工商局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科施德的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义股东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 比例	序号	实际股东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 比例
1	陈德光	10	10%	1	王炳坤	10	10%
2	王锦培	90	90%	2	王炳坤	90	90%

序号	名义股东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 比例	序号	实际股东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 比例
	合计	100	100%		合计	100	100%

3) 委托代持的第二次演变—股权转让

因陈德光不愿继续代持科施德股权，故应王炳坤要求将所持科施德 10%的股权转让给李志雄，由李志雄代王炳坤持有；经王锦培与王炳坤商议，决定将王锦培代持的 65%股权转让给李志雄，由李志雄代王炳坤持有。

科施德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陈德光将其持有科施德 10%的股权对应 10 万元出资转让给李志雄；同意股东王锦培将其持有科施德 65%的股权对应出资 65 万元转让给李志雄。

陈德光、王锦培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分别与李志雄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陈德光将其持有科施德 10%的股权对应出资 10 万元以 10 万元转让给李志雄；王锦培将其持有科施德 65%的股权对应出资 65 万元以 6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志雄。因系股权代持变更，李志雄未实际向陈德光、王锦培支付股权转让款。

科施德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在东莞市工商局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科施德的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义股东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 比例	序号	实际股东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 比例
1	李志雄	75	75%	1	王炳坤	75	75%
2	王锦培	25	25%	2	王炳坤	25	25%
	合计	100	100%		合计	100	100%

4) 委托代持的解除

因业务整合需要，王炳坤决定解除代持，由李志雄、王锦培将所代持科施德 100%的股权转让给慕思有限。

科施德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王锦培将其持有科施德 25%的股权对应出资 25 万元转让给慕思有限；同意股东李志雄将其持有科施德 75%的股权对应出资 75 万元转让给慕思有限。

李志雄、王锦培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分别与慕思有限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李志雄将其持有科施德 75%的股权对应出资 75 万元以 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慕思有限；王锦培将其持有科施德 25%的股权对应出资 25 万元以 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慕思有限。因系代持解除，李志雄、王锦培在收取慕思有限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后，将款项全额支付给王炳坤。

科施德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在东莞市工商局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科施德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经本所律师访谈王炳坤、陈德光、李志雄、王锦培并取得各方出具的确认文件，上述委托代持的形成及其演变、还原是代持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禁止性规定；代持资金来源于王炳坤日常积累所得，合法合规；王炳坤未与第三方签署过竞业限制协议或保密协议，本次委托代持不涉及规避竞业限制义务或保密义务的情形；科施德设立时王炳坤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有科施德股权的情形；代持各方就上述股权代持及代持还原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自上述委托代持解除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5.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关股权变动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如前所述，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真实，有关股权变动为变动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存在委托持股情形，但已经解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6.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

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慕腾投资	15,000.00	41.67%
2	王炳坤	7,305.00	20.29%
3	林集永	7,305.00	20.29%
4	慕泰投资	2,000.00	5.56%
5	红星美凯龙	900.00	2.50%
6	红杉璟瑜	720.00	2.00%
7	华联综艺	590.00	1.64%
8	欧派投资	540.00	1.50%
9	姚吉庆	390.00	1.08%
10	龙袖咨询	360.00	1.00%
11	吴业添	180.00	0.50%
12	张志安	180.00	0.50%
13	李海燕	130.00	0.36%
14	陈德光	100.00	0.28%
15	洪天峰	100.00	0.28%
16	林健永	100.00	0.28%
17	王醒波	100.00	0.28%
合计		36,000.00	100.00%

（1）发行人的直接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7 名直接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10 名，机构股东 7 名，该等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如下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慕腾投资	1.王炳坤与林集永系一致行动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2.王炳坤和林集永分别直接持有慕腾投资 50%的股权，且林集永担任
	王炳坤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关联关系
	林集永	慕腾投资的经理、执行董事； 3.王炳坤和林集永分别直接持有慕泰投资 24.53%的财产份额，且二人均为普通合伙人，王炳坤担任慕泰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4.发行人董事盛艳系王炳坤配偶的弟弟的配偶。
	慕泰投资	
2	红星美凯龙	1.龙袖咨询的实际控制人车建芳系红星美凯龙的董事、副总经理，与红星美凯龙实际控制人车建兴系兄妹关系； 2.龙袖咨询合伙人车玉梅系红星美凯龙实际控制人车建兴的侄女；合伙人车平平系红星美凯龙实际控制人车建兴的儿子；合伙人周军系红星美凯龙家居产业投资部投资总监； 3.吴业添持有红星美凯龙控股子公司红星喜兆投资有限公司 10%的股权。
	龙袖咨询	
	吴业添	
3	欧派投资	张志安系欧派投资的监事，目前就职于欧派投资母公司欧派家居。
	张志安	
4	华联综艺	1.华联综艺实际控制人汪林朋系 A 股上市公司居然之家（股票代码：000785.SZ）的实际控制人； 2.李海燕配偶方汉苏系居然之家控股股东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经理。
	李海燕	
5	慕泰投资	姚吉庆持有慕泰投资 20.50%的财产份额
	姚吉庆	
6	慕泰投资	陈德光持有慕泰投资 0.69%的财产份额
	陈德光	
7	王炳坤	王炳坤和王醒波系兄弟关系
	王醒波	
8	林集永	林集永和林健永系兄弟关系
	林健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关系外，发行人 17 名股东与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上述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2）发行人的间接股东

1) 慕腾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慕腾投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炳坤	7,000.00	50.00%
2	林集永	7,000.00	50.00%
合计		14,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炳坤、林集永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系参见本题“（1）发行人的直接股东”之回复。

2) 慕泰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慕泰投资的合伙人、出资金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炳坤	1,285.39	24.53%
2	林集永	1,285.39	24.53%
3	姚吉庆	1,074.20	20.50%
4	罗振彪	173.97	3.32%
5	盛艳	80.96	1.55%
6	江涛	72.05	1.38%
7	陈庆和	65.24	1.25%
8	伍延照	45.90	0.88%
9	许桂玲	45.06	0.86%
10	谭水利	45.06	0.86%
11	张居平	42.71	0.82%
12	李立发	42.71	0.82%
13	雷华	42.71	0.82%
14	陈近春	42.71	0.82%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5	赵元贵	42.71	0.82%
16	马迎辉	42.71	0.82%
17	陈德光	36.16	0.69%
18	王涛	35.89	0.68%
19	梁燕贞	33.80	0.65%
20	戴涛	31.44	0.60%
21	余启龙	31.44	0.60%
22	许琳	31.44	0.60%
23	李贵荣	29.34	0.56%
24	朱桓	29.34	0.56%
25	余贤斌	29.34	0.56%
26	蔡彦明	29.34	0.56%
27	张景云	29.34	0.56%
28	王刚	29.34	0.56%
29	刘院之	29.34	0.56%
30	陈冲	29.34	0.56%
31	李要	26.99	0.52%
32	刘旺军	26.99	0.52%
33	汪玉芳	26.99	0.52%
34	刘斌	25.83	0.49%
35	韩鸿伟	24.63	0.47%
36	严善征	24.63	0.47%
37	刘运来	22.53	0.43%
38	曹爱平	18.08	0.35%
39	张兴林	18.08	0.35%
40	陈秀虹	18.08	0.35%
41	叶裕文	18.08	0.35%
42	陈秋宇	18.08	0.35%
43	刘涛	18.08	0.35%
44	陈雪	18.08	0.35%
45	李蔚	18.08	0.35%
46	周晓东	18.08	0.35%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47	朱俊生	18.08	0.35%
48	刘德义	16.27	0.31%
合计		5,24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间接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且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上述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如下关系：

A.王炳坤与林集永系一致行动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B.王炳坤和林集永分别直接持有慕腾投资 50%的股权，且林集永担任慕腾投资的经理、执行董事；

C.发行人董事盛艳与间接股东陈庆和系夫妻关系，陈庆和系王炳坤配偶的弟弟；

D.间接股东王刚与刘院之系夫妻关系；

E.间接股东陈近春系王炳坤配偶的舅舅。

除此之外，该等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3) 红星美凯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星美凯龙系 A+H 股上市公司（A 股股票代码：601828.SH，H 股股票代码：01528.HK）。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红星美凯龙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3,605.23	54.70%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74,103.33	18.98%
3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	55,090.87	14.11%
4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产品	4,300.00	1.1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海丰尚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1.60	0.46%
6	西藏奕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800.00	0.46%
7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美凯龙第三期员工持股单一资金信托	1,578.00	0.40%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78.14	0.35%
9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1,254.46	0.32%
1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美凯龙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员工持股第二期单一资金信托	1,063.00	0.27%
合计		355,984.63	91.15%

根据红星美凯龙提供的确认函、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调查表、章程及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述间接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上述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如下关系：

A. 发行人股东龙袖咨询合伙人车建芳系间接股东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股东；

B. 龙袖咨询合伙人车玉梅、车平平分别是间接股东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股东车建兴的侄女、儿子。

除此之外，上述其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4) 红杉璟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杉璟瑜的合伙人、出资金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红杉时尚科技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厦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00.00	66.25%
2	深圳市红杉悦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00.00	33.13%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红杉雅尚（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63%
合计		16,000.00	100.00%

根据红杉璟瑜出具的确认函、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调查表、合伙协议，及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述间接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5) 华联综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联综艺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北京中天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北京中天基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60.00	99.17%
2	杨芳	0.50	0.83%
合计		60.50	100.00%

根据华联综艺出具的确认函、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调查表、章程，及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述间接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上述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如下关系：

A. 发行人股东华联综艺的执行董事汪林朋是上述间接股东北京中天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股东；

B. 发行人股东李海燕的配偶方汉苏是上述间接股东北京中天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经理。

除此之外，上述其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6) 欧派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欧派投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根据欧派投资出具的确认函、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调查表、章程，及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派家居”）系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3833.SH），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欧派家居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如下关系：发行人股东张志安就职于欧派家居。除此之外，欧派家居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7) 龙袖咨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龙袖咨询的合伙人、出资金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车建芳	3,710.00	70.00%
2	车玉梅	986.39	18.61%
3	车平平	530.00	10.00%
4	周军	73.61	1.39%
合计		5,300.00	100.00%

根据龙袖咨询出具的确认函、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调查表、合伙协议，及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述间接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上述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如下关系：

A.间接股东车建芳系红星美凯龙的董事、副总经理，与红星美凯龙实际控制人车建兴系兄妹关系；

B.间接股东车玉梅系红星美凯龙实际控制人车建兴的侄女，车平平系红星美凯龙实际控制人车建兴的儿子，合伙人周军系红星美凯龙家居产业投资部投资总监。

除此之外，上述其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7.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相应的审批、评估、备案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履行的公司决策和相应的审批、评估、备案手续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权变动	内部决策程序	审批	评估	备案
1	2007.04.30，慕思有限设立	王炳坤与詹善平于 2007 年 4 月 20 日签署《东莞市慕思寝室用品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慕思有限注册资本 200 万元，王炳坤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詹善平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詹善平系代林集永持股）。	不涉及	不涉及	慕思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30 日在东莞市工商局办理完毕公司设立登记的全部手续。
2	2011.06.09，第一次增资，增资至 2,000 万元	慕思有限股东会于 2011 年 5 月 18 日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2,000 万元（詹善平缴纳的 900 万元增资款实际来源于林集永，詹善	不涉及	不涉及	慕思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9 日在东莞市工商局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

序号	股权变动	内部决策程序	审批	评估	备案
		平仍系代林集永持股）。			商变更登记手续。
3	2011.12.27， 第一次股权转让	慕思有限股东会于2011年11月28日作出决议，同意詹善平将占公司注册资本50%共1,000万元的出资转让给林集永。	不涉及	不涉及	慕思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27日在东莞市工商局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2012.03.15， 第二次增资， 增资至5,000万元	慕思有限股东会于2012年2月28日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5,000万元。	不涉及	不涉及	慕思有限公司于2012年3月15日在东莞市工商局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2017.04.26， 第三次增资， 增资至15,000万元	慕思有限股东会于2017年4月18日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5,000万元。其中，王炳坤以货币出资7,500万元，林集永以货币出资7,500万元。	不涉及	不涉及	慕思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在东莞市工商局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	2018.12.06， 第四次增资， 增资至30,000万元	慕思有限股东会于2018年11月18日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30,000万元，增加部分由新股东慕腾投资以货币出资15,000万元。	不涉及	不涉及	慕思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在东莞市工商局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	2019.08.19，	慕思有限股东会于2019年8	不涉	不涉及	慕思有限公司

序号	股权变动	内部决策程序	审批	评估	备案
	第二次股权转让	月 5 日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王炳坤、林集永分别将其持有公司 0.65% 的股权共计 19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姚吉庆；同意股东慕腾投资放弃优先购买权。	及		2019 年 8 月 19 日在东莞市市监局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	2019.11.28，第五次增资，增资至 32,000 万元	慕思有限股东会于 2019 年 11 月 16 日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32,000 万元，由新股东慕泰投资以货币形式增资 2,000 万元，购买价格为人民币 5,200 万元。	不涉及	不涉及	慕思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在东莞市市监局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	2020.09.10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慕思有限股东会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作出决议，一致同意以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 1,024,466,792.03 元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中 320,000,000.00 元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共计 32,000 万股；剩余部分 704,466,792.03 元计入资本公积。慕思有限全体股东慕腾投资、王炳坤、林集永、慕泰投资、姚吉庆作为发起人，以各自在慕思有限中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2020 年 9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慕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	不涉及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出具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90056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5 月 31 日，慕思有限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的评估结果为 128,473.17 万元。	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在东莞市市监局办理完毕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序号	股权变动	内部决策程序	审批	评估	备案
		司。			
10	2020.12.14, 第六次增资, 增资至 36,000 万元	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21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公司对外发行股份 4,000 万股, 注册资本增至 36,000 万元, 新增部分由新股东红星美凯龙、华联综艺、欧派投资、红杉璟瑜、洪天峰、陈德光、林健永、王醒波等以自有资金认购。	不涉及	不涉及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在东莞市市监局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所必须的公司决策和相应的审批、评估、备案手续。

8.结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相关规定, 说明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第三条规定, “……以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 并规范运作的, 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24 规定, “……（二）员工持股计划计算股东人数的原则为：1.依法以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 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 按一名股东计算；2.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为公司员工, 离职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等仍持有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人员, 可不视为外部人员；3.新《证券法》施行之前（即 2020 年 3 月 1 日之前）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 参与者包括少量外部人员的, 可不作清理, 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 公司员工部分按照一名股东计算, 外部人员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共有 17 名股东, 包括 10 名自然人股东及 7 名机构股东, 经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穿透情况	计算股东人数
1	慕腾投资	王炳坤、林集永 2 名自然人	2（王炳坤、林集永亦是直接股东，此处剔除重复股东后计算股东人数为 0）
2	慕泰投资	新《证券法》施行之前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1 名外部人员陈德光单独计算，其余 47 名自然人股东按 1 名股东计算	2（陈德光亦是直接股东，此处剔除重复股东后计算股东人数为 1）
3	红星美凯龙	上市公司，无需穿透计算	1
4	红杉璟瑜	已备案私募基金，基金编号 SNF362，无需穿透计算	1
5	华联综艺	汪林朋、杨芳 2 名自然人	2
6	欧派投资	上市公司欧派家居全资子公司，无需穿透计算	1
7	龙袖咨询	车建芳、车玉梅、车平平、周军 4 名自然人	4
8	10 名自然人股东	-	10
合计（剔除重复股东）			2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经穿透后计算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二、《反馈意见》第 18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慕思有限分别于 2018 年 1 月、2018 年 10 月收购慕腾投资、谭毅、黄志生和陈德光持有的荟萃家居的全部股权。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

（1）分两次收购的原因，两次定价依据和公允性，定价差异较大的原因；（2）荟萃家居历史上出资不到位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3）荟萃家居收购前后的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影响董监高的任职资格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方法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 查阅荟萃家居向东莞市市监局复印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2. 查阅荟萃家居收购前后的财务报表；
3. 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4. 访谈发行人总经理王炳坤；

5. 访谈荟萃家居历史上的股东黄志生、陈德光、谭毅并取得相关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了解荟萃家居股权转让的背景、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及两次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6. 查阅荟萃家居两次股权转让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7. 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粤公正”微信小程序等，走访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核查相关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因股权转让而存在纠纷；

8. 查阅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厚街税务分局、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厚街分局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9.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文件。

（二）核查结论

1.慕思有限收购荟萃家居的基本情况

（1）2018年1月，第一次收购

荟萃家居于2017年12月1日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股东慕腾投资将其持有荟萃家居45%的股权转让给慕思有限；同意股东黄志生将其持有荟萃家居17.5%的股权转让给慕思有限；同意股东陈德光将其持有荟萃家居17.5%的股权转让给慕思有限；同意股东谭毅将其持有荟萃家居5%的股权转让给慕思有限。

慕腾投资、黄志生、陈德光、谭毅于2017年12月1日分别与慕思有限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慕腾投资将其持有荟萃家居45%的股权对应45万元出资额以45万元转让给慕思有限；黄志生将其持有荟萃家居17.5%的股权对应17.5万元出资额以17.5万元转让给慕思有限；陈德光将其持有荟萃家居17.5%的股权对应17.5万元出资额以17.5万元转让给慕思有限；谭毅将其持有荟萃家居5%的股权对应5万元出资额以5万元转让给慕思有限。

荟萃家居于2018年1月5日在东莞市工商局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荟萃家居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慕思有限	85.00	85.00%
2	谭毅	15.00	15.00%
合计		100.00	100.00%

（2）2018年10月，第二次收购

荟萃家居于2018年10月19日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股东谭毅将其持有荟萃家居15%的股权共15万元的出资额以50万元转让给慕思有限。

谭毅于2018年10月19日与慕思有限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谭毅将其持有荟萃家居15%的股权共15万元出资额以50万元转让给慕思有限。

荟萃家居于2018年10月22日在东莞市工商局办理完毕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荟萃家居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慕思有限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2.分两次收购的原因，两次定价依据和公允性，定价差异较大的原因。

（2）分两次收购的原因

慕思有限第一次收购荟萃家居前，慕思有限实际控制人王炳坤、林集永控制的企业慕腾投资持有荟萃家居 45%的股权，为荟萃家居控股股东。慕思有限拟筹划上市，为消除同业竞争，计划收购慕腾投资持有荟萃家居的全部股权。此时荟萃家居经营情况并不理想，股东黄志生、陈德光希望一并退出，而谭毅则对慕思有限收购后荟萃家居的发展抱有期待，希望保留部分股权继续参与经营。

第一次收购完成后的一段时间内，荟萃家居的业务经营仍不达预期，谭毅希望退出经营，故慕思有限进行了第二次收购，收购了谭毅持有荟萃家居剩余的全部股权。收购完成后，荟萃家居成为慕思有限全资子公司。

（3）两次定价依据和公允性，定价差异较大的原因

第一次收购时，各股东均未实缴出资，且此时荟萃家居业绩经营不理想，净资产为负，故经各方协商一致，实际以 0 元收购。

第二次收购时，谭毅已实缴了所持股权对应的 15 万元出资，且一直实际参与公司经营，故经双方协商一致，决定以 3.33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收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慕思有限两次收购荟萃家居定价公允；定价存在差异是在综合考虑转让方实缴出资情况、荟萃家居经营情况以及慕思有限业务整合需要而由各方协商确定，具备合理性。

3.荟萃家居历史上出资不到位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荟萃家居设立时存在股东出资不到位情形，具体情况如下：根据 2016 年 9 月 29 日签订的《东莞荟萃家居有限公司章程》，荟萃家居股东慕腾投资、谭毅、黄志生、陈德光应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前缴足所认缴出资，而直至第一次收购时点，各股东均未实缴出资，不符合当时公司章程的约定。

其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其时有效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三条规定，“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公司或者其他股东请求其向公司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公司债权人请求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已经承担上述责任，其他债权人提出相同请求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依据上述规定，股东未按照章程约定按时缴纳出资不符合法律规定，公司、公司其他已经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以及债权人有权要求该等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履行出资义务、承担违约责任及补充赔偿责任。但鉴于：（1）荟萃家居设立时的四名股东均未按照章程约定实缴出资，不存在已经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荟萃家居及其债权人亦未要求该等股东实缴出资或就公司未能清偿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2）慕思有限及谭毅在第一次收购后及时履行了实缴出资义务，截至2018年1月15日，荟萃家居出资已全部到位；（3）荟萃家居各股东均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荟萃家居历史上股东出资未及时到位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4.荟萃家居收购前后的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影响董监高的任职资格等。

（1）收购前后的生产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荟萃家居收购前后主要从事软体沙发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荟萃家居主要从事“优家”家装业务。

荟萃家居收购前后的经营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资产总额	937.98	1,051.55	3,897.35	2,863.61	2,516.32
占比	0.21%	0.30%	1.67%	1.52%	2.14%
净资产	-6,942.96	-5,870.12	-2,015.69	1,795.85	-90.39
占比	-2.71%	-3.12%	-1.92%	2.45%	-0.23%
营业收入	911.21	4,639.21	5,241.02	7,248.61	1,340.56
占比	0.14%	1.04%	1.36%	2.27%	0.64%
利润总额	-1,217.69	-3,820.47	-3,874.96	-3,149.02	-191.31
占比	-1.49%	-5.76%	-9.08%	-11.85%	-3.15%

注：1.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时已扣除与发行人之间的内部交易；2.以上 2017 年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2）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董监高的任职资格等

根据东莞市市监局、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厚街税务分局、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厚街分局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现场走访该等主管部门，报告期内荟萃家居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影响董监高的任职资格等。

三、《反馈意见》第 19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购慕思国际资产、崔佺业务经营性资产。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收购慕思国际资产、崔佺业务经营性资产而非收购公司的原因，收购的合理性、合法性、必要性和公允性，履行的程序、定价的依据等；是否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相关款项支付方式、目前是否已经支付完毕；（2）收购后相关公司注销，注销后相关资产、业务、人员的具体安排，债权债务处置及员工安置等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三）核查方法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 查阅收购慕思国际资产相关的内部决策文件、资产转让协议、债权债务转让协议、雇佣合同、门店租赁合同、资产交接清单等资料；
2. 查阅慕思国际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等；
3. 查阅收购崔佺经营性资产相关的内部决策文件、资产转让协议、付款凭证、资产评估报告、劳动合同、资产交接清单等资料；
4. 查阅香港曾陈胡律师事务所罗玉芝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 查阅崔佺寝室、TPS 新加坡、TPS 香港的注销文件；
6. 查阅东莞市市监局厚街分局出具的《无违规证明》；
7. 查阅崔佺寝室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资料，了解崔佺寝室的历史沿革情况；查阅崔佺寝室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员工名册、社保缴费记录、固定资产清单，了解崔佺寝室主营业务、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主要资产、资产收购前后员工人数及变动情况；
8. 访谈公司相关业务负责人员，了解收购的背景与原因；
9. 查阅国家外汇管理局东莞市中心支局出具的《证明》；

10.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文件。

（四）核查结论

1. 收购慕思国际资产、崔作业务经营性资产而非收购公司的原因，收购的合理性、合法性、必要性和公允性，履行的程序、定价的依据等；是否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相关款项支付方式、目前是否已经支付完毕。

（1）收购资产而非公司的原因

慕思国际系实际控制人王炳坤和林集永于 2011 年 12 月 1 日共同设立的一家香港公司，主要从事香港地区慕思品牌专卖店经营业务。为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同时也为了顺利承接香港销售门店的经营，发行人决定收购慕思国际资产。

收购慕思国际资产而非公司的原因为：A. 慕思有限已经在香港设立了子公司国际控股、香港慕思，没有必要再通过收购方式新增一家香港子公司；B. 慕思国际设立时间较早，设立时未履行对外投资相关审批手续。

（2）收购的具体情况

2019 年 12 月 1 日，香港慕思作出董事决议，同意以 2019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以账面值为作价依据，受让慕思国际的存货、固定资产、商场押金等资产，承接慕思国际的员工及慕思国际已经签署并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

2019 年 12 月 1 日，慕思国际与香港慕思签订《销售转让协议书》，约定慕思国际将其存货、固定资产、债权以 777.20 万港币转让给香港慕思。该等价格系以慕思国际账面资产价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

因慕思国际及其关联方与慕思有限境外子公司因业务往来存在债权债务关系，因而本次资产收购采用债权债务冲抵方式，未实际支付现金。因本次收购所涉债权债务均形成于境外，不涉及境内资金及境内主体，该等抵销方式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而国家外汇管理局东莞市中心支局亦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违反外汇管理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交割手续已办理完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慕思国际资产而非股权具备合理性、合法性、必要性和公允性；香港慕思已就本次收购履行了内部决议程序；资产收购系以账面价值定价，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资产转让价款已经通过债权债务抵销方式支付完毕，相关资产和人员亦已交割完毕。

2.收购崔佺业务经营性资产而非收购公司的原因，收购的合理性、合法性、必要性和公允性，履行的程序，定价的依据等；是否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相关款项支付方式、目前是否已经支付完毕。

（1）收购经营性资产而非公司的原因

崔佺业务系崔佺（TRECA）床垫品牌在中国大陆、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生产和销售业务，涉及崔佺寢室、TPS 香港、TPS 新加坡三家公司，其中崔佺寢室负责崔佺床垫生产和进口代理业务，TPS 新加坡和 TPS 香港分别拥有崔佺商标在中国大陆、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使用权。为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决定收购崔佺业务经营性资产。

收购崔佺业务经营性资产而非公司的原因为：**A.TPS 新加坡、TPS 香港**仅用于持有崔佺商标在中国大陆、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使用权，本身并未实际开展其他业务，收购其股权意义不大；**B.根据发行人内部主体产销分离的功能定位和业务规划**，崔佺业务及经营性资产将由慕思有限及其境内存续子公司承接，其中：商标使用权直接由慕思有限持有，生产业务由东莞艾慕和慕思有限承接，销售业务由崔佺家居承接，再收购崔佺寢室股权意义不大。因此，由相关承接主体分别直接收购崔佺经营性资产比收购股权更能满足上述安排与要求。

（2）收购的具体情况

A. 固定资产及存货收购

慕思有限、东莞艾慕、崔佺家居分别作出股东决定，决定以账面净值为依据并结合已形成交付订单的溢价确定收购崔佺寢室存货、固定资产、往来债权等资产的价格，并由崔佺家居承接崔佺寢室现有人员。而后，慕思有限、东莞艾慕、崔佺家居与崔佺寢室就固定资产和存货转让、往来债权签订了一系列合同，相关转让价款已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完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资产及人员已经交割完毕。

B. 商标使用权收购

2019年9月15日，慕思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以评估价受让TPS新加坡、TPS香港持有的“TRECA 崔佺”商标在中国大陆境内及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永久性的独家商标使用权。

慕思有限与TPS新加坡于2019年4月19日签订《商标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转让涉及7项崔佺业务系列商标在中国大陆永久性的独家使用权，转让价款为54,808,100元人民币，该价格系以《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54,808,100元人民币为依据确定。慕思有限已于2020年1月9日向TPS新加坡支付了转让款，并已就该等付款事宜履行了外汇审批手续。

慕思有限与TPS香港于2019年4月19日签订的《商标转让协议》，本次转让涉及2项香港商标、3项澳门商标、2项台湾商标，共计7项崔佺业务系列商标在港澳台地区永久性独家使用权，转让价款为322,900元人民币，该价格系以《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322,900元人民币为依据确定，慕思有限已于2020年1月9日向TPS香港支付了转让款，并已就该等付款事宜履行了外汇审批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崔佺经营性资产而非股权具备合理性、合法性、必要性和公允性；资产收购方已就本次收购履行了内部决议、外汇审批程序；资产收购系以账面价值或评估结果定价，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资产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相关资产和人员亦已交割完毕。

3.收购后相关公司注销，注销后相关资产、业务、人员的具体安排，债权债务处置及员工安置等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慕思国际

如前所述，慕思国际相关资产、业务由香港慕思承接，收购过程中9家门店及其员工由香港慕思承接。慕思国际已于2021年4月16日注销，债权债务及员工安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崔佺寢室

如前所述，崔伟寝室相关资产、业务由慕思有限、东莞艾慕、崔伟家居承接，直营门店均已注销，其员工亦由崔伟家居承接。崔伟寝室已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注销，债权债务及员工安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TPS 香港、TPS 新加坡

如前所述，除持有崔伟系列商标使用权外，TPS 新加坡、TPS 香港并未开展其他业务，亦无人员，崔伟系列商标已经转让给慕思有限，慕思有限已取得商标注册证。TPS 新加坡已于 2021 年 2 月 8 日注销；TPS 香港已于 2021 年 7 月 9 日注销，债权债务处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反馈意见》第 20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售慕博投资 75.00% 股权。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慕博投资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股权结构、生产经营情况及简要历史沿革；（2）出售慕博投资 75.00% 股权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3）慕博投资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影响董监高的任职资格等。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二）核查方法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 查阅慕博投资向共青城市市监局复印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2. 查阅慕思有限与慕腾投资签订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及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3. 查阅慕博投资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
4. 查阅慕博投资出具的确认文件；
5. 查阅发行人、慕腾投资出具的确认文件；
6. 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企查查等网站；
7.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征信报告及填写的调查表；
8. 查阅国家税务总局共青城市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9. 咨询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0. 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九江法院网、“粤公正”微信小程序、中国证监会官网，走访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核查结论

1.慕博投资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股权结构、生产经营情况及简要历史沿革。

（1）慕博投资成立于2017年3月25日，现持有共青城市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405MA35TM486J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东莞艾瑞展览服务有限公司，出资总额2,497.50万元，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慕博投资的合伙人、出资金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慕腾投资	1,873.13	75.00%
2	广东名家居世博园会展有限公司	574.43	23.00%
3	东莞艾瑞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49.95	2.00%
合计		2,497.50	100.00%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对外投资两家企业共青城家合天下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20%）、东莞众家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8%）外，慕博投资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

根据慕博投资提供的财务报表，慕博投资的经营数据及占发行人对应科目比例如下表所列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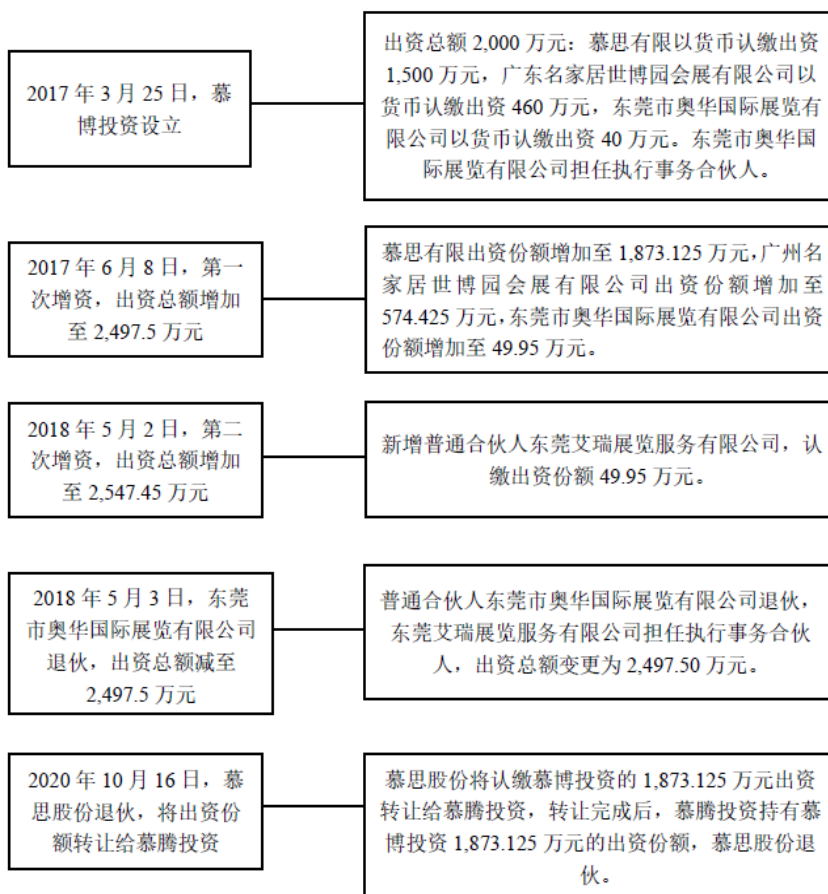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资产总额	-	830.27	841.98
占比	-	0.24%	0.36%
净资产	-	826.26	838.98
占比	-	0.44%	0.80%
营业收入	-	-	-
占比	-	-	-
利润总额	-	-12.71	-106.81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占比	-	-0.02%	-0.25%

注：慕博投资 2020 年数据为转让时财务数据，不考虑其 2021 年对发行人影响。

（3）根据慕博投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慕博投资简要历史沿革如下：



2. 出售慕博投资 75.00% 股权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清理与控股股东的共同投资，专注于现有主营业务，慕思有限决定将其所持财产份额进行转让。转让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时间	相关股东	基本情况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
1	2020.10.16	发行人	发行人与慕腾投资于 2020 年	系参考慕	慕腾投资已于

序号	时间	相关股东	基本情况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
		慕腾投资	10月12日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发行人将持有慕博投资75%的出资份额以85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慕腾投资。	博投资账面净资产协商定价	2020年10月30日向发行人支付完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慕思有限出售慕博投资75%的财产份额定价公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利益输送等。

3.慕博投资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影响董监高的任职资格等。

慕博投资的生产经营情况如前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慕博投资出具的确认文件、国家税务总局共青城市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咨询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证监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九江法院网等网站，报告期内，慕博投资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影响董监高任职资格等。

五、《反馈意见》第 21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为保证公司的长期持续稳定发展，王炳坤和林集永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一致行动协议主要条款，一致行动有效期限，一致行动人的决策机制，是否明确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2）签订后的实际履行情况，是否存在意见分歧的情形，若有说明解决情况，分析说明上述两人的一致行动关系是否稳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要求逐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四）核查方法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 查阅王炳坤和林集永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2. 查阅发行人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3. 查阅慕腾投资工商档案资料及《一致行动协议》签署至今的股东会资料；
4. 查阅慕泰投资工商档案资料及《一致行动协议》签署至今的合伙人会议资料；
5. 查阅王炳坤、林集永、王醒波、林健永就股份锁定出具的承诺。

（五）核查结论

1. 一致行动协议主要条款，一致行动有效期限，一致行动人的决策机制，是否明确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王炳坤和林集永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主要条款、有效期限、决策机制及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如下：

（1）双方确认，自 2007 年 4 月 30 日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期间，双方均共同作为慕思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在所有重大事项决策上均保持一致，双方共同控制慕思股份。

（2）双方同意，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由股东、董事行使提案权或作出表决的事项时应采取一致行动。

（3）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在不违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不损害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下，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慕思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批准的事项，双方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4）双方同意，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提名董事、监事人选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双方内部先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直至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并以自身的名义或双方共同名义按照形成的一致意见在公司董事会会议或股东大会会议上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

（5）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关系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双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双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双方可以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本协议任一方代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6）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关系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在董事会召开会议表决时，双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双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如担任董事的一方不能参加董事会需要委托其他董事参加会议时，可以委托本协议中的另一方董事代为投票表决。

（7）双方在作为慕腾投资股东及慕泰投资合伙人期间，针对涉及慕思股份的相关事宜亦须比同上述一致行动约定，在慕腾投资股东会或慕泰投资合伙人大会开会前双方内部先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直至双方达成一致意见，且在参加慕腾投资及股东会或慕泰投资合伙人大会上按照双方事先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同时，慕腾投资及慕泰投资授权代表在参加慕思股份股东大会前，应根据双方所达成的一致意见，或根据慕腾投资股东会或慕泰投资合伙人大会的决议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8）双方就拟表决事项持不同意见时，应当就该等议案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直至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形成的一致意见在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上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如经充分沟通后仍难以达成一致意见，在议案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不损害本协议任意一方合法权益且不影响双方共同控制基础的情况下应以王炳坤的意见为准在慕思股份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

（9）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三十六个月届满后终止。

2.签订后的实际履行情况，是否存在意见分歧的情形，若有说明解决情况，分析说明上述两人的一致行动关系是否稳定。

（1）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情况

自《一致行动协议》签订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5 次股东大会会议，9 次董事会会议。王炳坤和林集永作为发行人股东、董事，在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提案、表决中保持了一致行动，不存在意见分歧。

（2）慕腾投资股东会/慕泰投资合伙人大会召开情况

自《一致行动协议》签订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慕腾投资股东会会议未审议针对涉及发行人的相关事宜；自《一致行动协议》签订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慕泰投资合伙人大会会议亦未审议针对涉及发行人的相关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炳坤和林集永严格履行《一致行动协议》，双方未出现意见分歧的情形，一致行动关系稳定。

3.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要求逐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10 规定，“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应如何把握？”

答：（1）基本原则。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

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2）共同实际控制人。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的，无正当理由的（如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对于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所持的股份，应当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重点关注最近三年内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嫌疑的，应从严把握，审慎进行核查及信息披露。”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规定，“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1）王炳坤、林集永一直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炳坤、林集永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20.29%的股份，通过慕腾投资持有发行人 41.67%的股份，通过慕泰投资控制发行人 5.56%的股份，两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87.81%的股份；且自慕思有限 2007 年 4 月 30 日成立之日起，王炳坤、林集永实际上一并列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2) 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持股 5% 以上或虽未持股 5% 以上但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的实际控制人的配偶或直系亲属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王醒波系王炳坤兄弟，林健永系林集永兄弟，二人自 2020 年 12 月起分别持有发行人 0.28% 的股份，且未在发行人处工作，未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对发行人董事会决策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或发行人经营决策发挥重要作用，不应认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二人亦分别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不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的情形。

(3) 王炳坤、林集永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明确了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如前所述，王炳坤、林集永已就共同控制发行人事宜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了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至今，二人在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慕腾投资股东会、慕泰投资合伙人会议提案、表决过程中保持了一致行动，不存在意见分歧。

(4) 最近三年发行人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持有、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始终为王炳坤、林集永，二人均属于对公司股东大会能够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王炳坤最近三年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林集永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且自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董事提名人均为王炳坤、林集永，二人能够对发行人的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内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不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的情形，满足《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要求。

六、《反馈意见》第 22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与实际控制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是否存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2）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3）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4）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5）历史上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是否存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如有，则逐一说明具体处理情况。如转让则说明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为真实转让，是否存在代持情形；如注销则说明注销后相关资产处理情况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五）核查方法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2.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出具的关于其主营业务、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的说明；
3. 查阅已注销或正在办理注销手续的相关关联方的注销文件；
4. 查阅已经对外转让的关联方的转让协议、支付凭证及确认函；
5.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員填写的调查表；

6.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名册；选举董事、监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
7. 查阅在发行人工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劳动合同；
8. 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 查阅部分关联企业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采购与销售明细账；
10. 查阅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
11. 实地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
12. 查阅致同出具的致同审字（2022）第 441A003517 号《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以下简称“《申报审计报告》”）；
13.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产转让相关协议、付款凭证、发票等资料；
14. 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
15.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文件。

（六）核查结论

1. 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是否存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炳坤、林集永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慕腾投资	实际控制人王炳坤、林集永分别持股 50%的企业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
2	东莞市慕投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慕腾投资持股 100%的企业	物业投资
3	慕氏酒店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慕腾投资持股 100%的企业	为加盟酒店提供管理服务；加盟酒店用品的销售
4	上海青浦慕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慕腾投资持股 100%的企业	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会务服务
5	东莞市一带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慕腾投资持股 100%的企业	物业租赁、不动产租赁
6	东莞市慕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慕腾投资持股 100%的企业	物业管理、物业租赁
7	东莞市慕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慕腾投资持股 100%的企业	为加盟酒店提供管理服务、加盟酒店用品的销售
8	焯越酒店管理(东莞)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慕腾投资持股 100%的企业	酒店管理；酒店投资
9	共青城慕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慕腾投资持股 75%的企业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
10	广东嘀嘀金管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慕腾投资持股 75%的企业	清洁除螨服务
11	深圳市星雅轩酒店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慕腾投资间接持股 90%的企业	旅业；西餐制售
12	长沙市舒朗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慕腾投资间接持股 51%的企业	酒店管理
13	惠州市嘉华慕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慕腾投资持股 50%的企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14	惠州市慕思嘉华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慕腾投资持股 50%的企业	养生与旅游项目开发投资；酒店项目投资
15	深圳市慕尚酒店	控股股东慕腾投资通过焯越	住宿、餐饮服务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管理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东莞）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60%的企业	
16	深圳市慕品酒店 管理有限公司	慕腾投资通过焯越酒店管理 （东莞）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60%的企业	住宿、餐饮服务
17	慕泰投资	实际控制人王炳坤、林集永 担任普通合伙人的企业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投资发 行人外，无其他业务
18	东莞市雄海物流 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炳坤、林集永 分别持股 50%且林集永担任 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物流园出租
19	东莞市慕思健康 睡眠酒店有限公 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炳坤持股 100%的企业	住宿、餐饮、会议服务
20	东莞市慕思睡眠 酒店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炳坤间接 持股 100%且其兄弟担任执 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住宿、餐饮、会议及展览服务、 食品经营
21	东莞市望海阁餐 饮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炳坤实际 控制的企业	餐饮服务
22	东莞市望海餐饮 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炳坤持股 40%的企业	餐饮服务
23	东莞市慕易酒业 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炳坤的兄 弟持股 50%的企业	红酒销售
24	阳江五联人造板 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林集永持股 75%且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的企业	木材、人造板、装饰板的制造、 收购、加工、销售
25	连平县东鑫林业 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林集永持股 55%且担任总经理、执行董 事的企业	造林、育苗
26	华源集团	实际控制人之一林集永的父 亲持股 60%且担任经理、执 行董事的企业	物业投资
27	惠州市黄金海岸	实际控制人之一林集担任经	投资开发经营酒店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嘉华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理、执行董事且华源集团持股 55%的企业	
28	惠州市金海湾嘉华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林集永持股及其父亲、兄弟均担任董事且华源集团持股 55%的企业	中、西餐制售；旅业温泉旅游开发
29	惠州市华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林集永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且华源集团持股 70%的企业	房地产开发
30	东莞市艾尚花艺设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林集永的配偶持股 55%的企业	艺术插花等工艺品销售
31	化州昌茂木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林集永的配偶持股 69.33%且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加工产品：纤维板，销售产品：自产产品
32	广东现代会展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林集永的父亲持股 50%且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会展设施管理及经营
33	广东名家居世博园会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林集永的父亲间接持股 49.31%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展览组织策划、提供展览服务
34	广东现代国际展览中心投资有限公司	华源集团持股 50%、慕腾投资持股 25%且林集永的父亲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投资；物业管理
35	广东国际采购中心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林集永的父亲间接持股 36%且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会议展览
36	东莞市华源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林集永的父亲间接持股 61%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酒店投资、酒店管理服务
37	东莞市华源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林集永的父亲担任经理、执行董事且华源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城市更新改造项目投资；物业投资；物业管理
38	东莞市嘉华物业	实际控制人之一林集永父亲	物业投资；商铺租赁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1.71%且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39	东莞市林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林集永父亲实际控制的企业	物业投资
40	汕尾市嘉华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林集永父亲实际控制的企业	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
41	韶关嘉华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林集永父亲实际控制的企业	以自有资金进行实业投资、物业投资
42	汕尾市嘉华温泉酒店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林集永父亲实际控制的企业	住宿；餐饮
43	韶关半溪嘉华温泉酒店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林集永父亲实际控制的企业	住宿业、餐饮业
44	东莞市华源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林集永的父亲间接持股 60.5%且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教育投资
45	东莞市华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华源集团持股 70%的企业	建筑工程、土木工程
46	东莞市华昇投资有限公司	华源集团持股 50%的企业	物业投资
47	东莞市裕亨贸易有限公司	华源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销售日用品、卫生洁具（不含危险化学品）
48	东莞艾瑞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华源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展览服务
49	东莞华墨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华源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会展服务
50	东莞市华远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华源集团持股 50%的企业	物业投资、物业管理
51	广东嘉华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华源集团持股 92%且林集永的父亲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酒店投资，物业投资
52	广东嘉华酒店有限公司	华源集团持股 55%且林集永的父亲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住宿、餐饮、会议服务、食品经营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的企业	
53	东莞市嘉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林集永的父亲间接持股 45.12%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酒店管理、策划服务
54	东莞市厚街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华源集团持股 52%且实际控制人之一林集永的父亲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餐饮服务、旅业
55	广州市华源酒店有限公司	华源集团持股 51%且实际控制人之一林集永的父亲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住宿、餐饮、会议服务
56	东莞市华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林集永的父亲实际控制的企业	门卫、巡逻、守护、随身护卫、安全检查、秩序维护。
57	东莞市华顺混凝土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林集永的父亲实际控制的企业	生产、销售：混凝土。
58	东莞市林华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林集永父亲实际控制且担任董事长、经理的企业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59	东莞市林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林集永父亲实际控制且担任董事长、经理的企业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60	东莞市优选木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林集永的儿子持股 90%的企业	木板深加工、销售
61	惠州市华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林集永的儿子持股 100%的企业	物业管理
62	广东华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华源集团持股 100%且实际控制人之一林集永的父亲担任经理、执行董事企业	物业管理
63	广东华源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华源集团持股 100%且实际控制人之一林集永的父亲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64	东莞市嘉华旅行社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林集永的父亲间接持股 60.13%的企业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商务信息咨询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65	东莞市华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华源集团间接持股 50%的企业	房地产开发；物业投资
66	东莞市厚街美格家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林集永配偶的兄弟持股 100%且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无实际业务，未对外开展经营活动

如上表所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上述企业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亦不存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在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本所律师已经审慎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针对上述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查阅了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控制企业的工商档案、财务报表，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并取得了该等关联企业出具的确认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上述关联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相同，不存在同业竞争，并非仅以经营范围、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等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2.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1) 历史沿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企业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表所列示。需要说明的是，本所律师系通过取得该等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内部变更决议文件，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查询公开信息等方式对该等关联企业的历史沿革进行梳理，本所律师据此作出的相关结论依赖于相关网站公开信息的时效性和准确性、工商主管部门文档保留的完整性以及关联企业提供资料时严格遵守了诚实、信用原则。

序号	关联方	历史沿革
1	慕腾投资	<p>1.2014年1月24日，王炳坤、林集永分别出资1,000万元设立慕腾投资，持股比例分别为50%；</p> <p>2.2017年12月14日，慕腾投资注册资本增加至14,000万元，新增出资分别由王炳坤、林集永出资6,000万元认缴。</p> <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慕腾投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p>
2	东莞市慕投实业有限公司	<p>2020年9月18日，慕腾投资出资5,000万元设立东莞市慕投实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p> <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莞市慕投实业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p>
3	慕氏酒店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p>1.2018年12月20日，慕腾投资、鼎成咨询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分别出资800万元、200万元设立慕氏酒店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80%、20%；</p> <p>2.2020年7月8日，鼎成咨询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慕氏酒店管理（深圳）有限公司20%的股权转让给慕腾投资。</p> <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慕氏酒店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p>
4	上海青浦慕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p>2018年12月6日，慕腾投资出资200万元设立上海青浦慕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p> <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青浦慕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p>
5	东莞市一带物流有限公司	<p>1.2018年8月20日，慕腾投资、东莞市速时效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分别出资700万元、300万元设立东莞市一带物流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70%、30%；</p> <p>2.2020年10月29日，东莞市速时效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东莞市一带物流有限公司30%的股权转让给慕腾投资。</p> <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莞市一带物流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p>
6	东莞市慕腾物业管理有限	<p>2018年4月19日，慕腾投资出资50万元设立东莞市</p>

序号	关联方	历史沿革
	公司	<p>慕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p> <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莞市慕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p>
7	东莞市慕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p>1.2017 年 8 月 17 日，慕腾投资出资 300 万元设立东莞市慕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p> <p>2.2019 年 1 月 23 日，慕腾投资将其持有东莞市慕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给慕氏酒店管理（深圳）有限公司；</p> <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莞市慕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p>
8	焯越酒店管理（东莞）有限公司	<p>1.2019 年 8 月 16 日，黄志生、王锦培、李志雄、江灿东分别出资 80 万元、60 万元、30 万元、30 万元设立焯越酒店管理（东莞）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80%、60%、30%、30%；</p> <p>2.2021 年 6 月 11 日，黄志生、王锦培、李志雄、江灿东将其持有的焯越酒店管理（东莞）有限公司合计 100%的股权转让给慕腾投资；焯越酒店管理（东莞）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出资由慕腾投资认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慕腾投资持有焯越酒店管理（东莞）有限公司 100%股权。</p> <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焯越酒店管理（东莞）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p>
9	慕博投资	<p>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节 《反馈意见》回复第 20 题”</p>
10	广东嘀嘀金管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p>2020 年 9 月 4 日，慕腾投资、厦门涌瑞春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出资 750 万元、250 万元设立广东嘀嘀金管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75%、25%。</p> <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嘀嘀金管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p>
11	深圳市星雅轩酒店有限公司	<p>1.2004 年 12 月 27 日，刘鹏、刘小洲、刘小燕分别出资 68 万元、66 万元、66 万元设立深圳市星雅轩酒店有限</p>

序号	关联方	历史沿革
		<p>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34%、33%、33%；</p> <p>2.2021 年 1 月 11 日，刘鹏将其持有的 27%股权转让给焯越酒店管理（东莞）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7%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和途科技有限公司；刘小洲将其持有的 33%股权转让给焯越酒店管理（东莞）有限公司；刘小燕将其持有的 33%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和途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焯越酒店管理（东莞）有限公司、深圳市和途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深圳市星雅轩酒店有限公司 60%、40%的股权；</p> <p>3. 2021 年 7 月 16 日，深圳市和途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30%股权转让给焯越酒店管理（东莞）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焯越酒店管理（东莞）有限公司、深圳市和途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深圳市星雅轩酒店有限公司 90%、10%的股权。</p> <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市星雅轩酒店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p>
12	长沙市舒朗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p>1.2020 年 7 月 6 日，赖颖珊、时光星程（广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出资 8.85 万元、168.15 万元设立长沙市舒朗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5%、95%；</p> <p>2.2020 年 12 月 3 日，时光星程（广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86.7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长沙市朗域天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81.4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焯越酒店管理（东莞）有限公司；赖颖珊将其持有的 8.8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焯越酒店管理（东莞）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焯越酒店管理（东莞）有限公司、长沙市朗域天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深圳市星雅轩酒店有限公司 51%、49%的股权；</p> <p>3. 2021 年 2 月 1 日，长沙市舒朗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77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出资分别由焯越酒店管理（东莞）有限公司、长沙市朗域天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419.73 万元、403.17 万元认缴。</p> <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沙市舒朗酒店管理</p>

序号	关联方	历史沿革
		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13	惠州市嘉华慕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p>1.2019年7月12日,华源集团、慕腾投资分别出资5,000万元设立惠州市嘉华慕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50%。</p> <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惠州市嘉华慕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p>
14	惠州市慕思嘉华置业有限公司	<p>2014年4月28日,慕腾投资、广东华源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出资5,000万元设立惠州市慕思嘉华置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50%。</p> <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惠州市慕思嘉华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p>
15	深圳市慕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p>1.2014年4月14日,深圳市慕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焯越酒店管理(东莞)有限公司分别出资60万元、40万元设立深圳市慕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60%、40%;</p> <p>2.2021年4月27日,深圳市慕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20%股权转让给焯越酒店管理(东莞)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20%股权转让给深圳市舒眠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焯越酒店管理(东莞)有限公司、深圳市慕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舒眠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深圳市慕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60%、20%、20%的股权。</p> <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市慕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p>
16	深圳市慕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p>1.2019年8月20日,深圳市慕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焯越酒店管理(东莞)有限公司分别出资30万元、20万元设立深圳市慕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60%、40%;</p> <p>2.2021年10月14日,深圳市慕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20%股权转让给焯越酒店管理(东莞)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0%股权转让给深圳市舒眠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焯越酒店管理(东莞)有限公司、</p>

序号	关联方	历史沿革
		<p>深圳市慕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舒眠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深圳市慕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60%、30%、10%的股权。</p> <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市慕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p>
17	慕泰投资	<p>1.2019年11月6日，王炳坤、林集永、姚吉庆、罗振彪、陈德光、盛艳、许桂玲、谭水利等15人合计出资5,240万元设立慕泰投资；</p> <p>2.2020年1月14日，王炳坤、林集永分别将其持有慕泰投资0.112%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张景云，将0.103%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汪玉芳，将0.112%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朱桓，将0.069%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叶裕文，将0.163%的财产份额转让给雷华，将0.103%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李要，将0.112%的财产份额转让给余贤斌，将0.112%的财产份额转让给蔡彦明，将0.219%的财产份额转让给伍延照，将0.129%的财产份额转让给许桂玲，将0.12225%的财产份额转让给马迎辉；</p> <p>3.2020年11月30日，王炳坤、林集永分别将其持有慕泰投资1.3150%的财产份额转让给罗振彪，将0.4855%的财产份额转让给陈庆和，将0.1680%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李贵荣，将0.4635%的财产份额转让给盛艳，将0.2445%的财产份额转让给陈近春，将0.1680%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刘院之，将0.12225%的财产份额转让给马迎辉，将0.1345%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刘斌，将0.073%的财产份额转让给伍延照，将0.1290%的财产份额转让给许桂玲，将0.258%的财产份额转让给谭水利，将0.1680%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张景云，将0.1545%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汪玉芳，将0.1680%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朱桓，将0.1035%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叶裕文，将0.2445%的财产份额转让给雷华，将0.1545%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李要，将0.1608%的财产份额转让给余贤斌，将0.1680%的财产份额转让给蔡彦明，将0.3000%的财产份额转让</p>

序号	关联方	历史沿革
		<p>给戴涛,将 0.2800%的财产份额转让给王刚,将 0.3225%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梁燕贞,将 0.2150%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刘运来,将 0.6875%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江涛,将 0.300%的财产份额转让给许琳,将 0.2575%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刘旺军,将 0.4075%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张居平,将 0.3425%的财产份额转让给王涛,将 0.300%的财产份额转让给余启龙,将 0.4075%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李立发,将 0.2350%的财产份额转让给严善征,将 0.4075%的财产份额转让给赵元贵,将 0.1725%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张兴林,将 0.1725%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刘涛,将 0.15525%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刘德义,将 0.2800%的财产份额转让给陈冲,将 0.2350%的财产份额转让给韩鸿伟,将 0.1725%的财产份额转让给陈雪,将 0.1725%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周晓东,将 0.1725%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李蔚,将 0.1725%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曹爱平,将 0.1725%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朱俊生,将 0.1725%的财产份额转让给陈秀虹,将 0.1725%的财产份额转让给陈秋宇。</p> <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慕泰投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p>
18	东莞市雄海物流有限公司	<p>1.2014年3月21日,麦新照出资480万元设立东莞市雄海物流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p> <p>2.2016年5月12日,麦新照将其持有的股权分别转让给王炳坤、林集永;转让完成后,王炳坤、林集永分别持有东莞市雄海物流有限公司50%的股权。</p> <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莞市雄海物流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p>
19	东莞市慕思健康睡眠酒店有限公司	<p>1.2016年1月14日,王炳坤出资800万元设立东莞市慕思健康睡眠酒店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p> <p>2.2018年9月27日,东莞市慕思健康睡眠酒店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800万元减至300万元。</p> <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莞市慕思健康睡眠酒店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p>

序号	关联方	历史沿革
20	东莞市慕思睡眠酒店有限公司	<p>1.2019年11月07日，东莞市慕思健康睡眠酒店有限公司出资300万元设立东莞市慕思睡眠酒店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p> <p>2.2021年7月19日，东莞市慕思健康睡眠酒店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80%股权转让给王炳坤。</p> <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莞市慕思睡眠酒店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p>
21	东莞市望海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p>1.2017年1月19日，陈德平出资100万元设立东莞市望海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p> <p>2.2018年12月10日，陈德平将其持有的20%股权转让给方福娇，将其持有的15%股权转让给王锦棠，将其持有的10%股权转让给曾展宁，将其持有的10%股权转让给尹婉雯，将其持有的5%股权转让给王志标，将其持有的5%股权转让给李志雄，将其持有的5%股权转让给江灿东；</p> <p>3.2021年10月14日，王锦棠将其持有的15%股权转让给王伟涛。</p> <p>根据陈德平、王炳坤、东莞市望海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王炳坤实际控制东莞市望海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p> <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莞市望海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p>
22	东莞市望海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p>2019年9月24日，王炳坤、李天柱、深圳市观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出资80万元、60万元、60万元设立东莞市望海餐饮服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40%、30%、30%。</p> <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莞市望海餐饮服务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p>
23	东莞市慕易酒业有限公司	<p>2016年6月29日，李志雄、王镜全分别出资50万元设立东莞市慕易酒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50%。</p> <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莞市慕易酒业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p>

序号	关联方	历史沿革
24	阳江五联人造板有限公司	<p>1.2003年4月3日，阳江五联人造板有限公司设立。</p> <p>2.2009年11月30日，林集永将持有阳江五联人造板有限公司30%的股权转让给广东五联木业集团有限公司，杨吟森将持有阳江五联人造板有限公司30%的股权转让给广东五联木业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完成后，林集永、广东五联木业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阳江五联人造板有限公司40%、60%的股权；</p> <p>3.2011年7月20日，广东五联木业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阳江五联人造板有限公司35%的股权转让给林集永，将其持有阳江五联人造板有限公司25%的股权转让给叶锐培；本次转让完成后，林集永、叶锐培分别持有阳江五联人造板有限公司75%、25%的股权；</p> <p>4.2013年4月23日，叶锐培将其持有阳江五联人造板有限公司25%的股权转让给王雪峰；本次转让完成后，林集永、王雪峰分别持有阳江五联人造板有限公司75%、25%的股权。</p> <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阳江五联人造板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p>
25	连平县东鑫林业有限公司	<p>1.2006年11月15日，林集永、王雪峰、温汝芬分别出资22.5万元、22.5万元、5万元设立连平县东鑫林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45%、45%、10%；</p> <p>2.2010年8月17日，温汝芬将其持有连平县东鑫林业有限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林集永。</p> <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连平县东鑫林业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p>
26	华源集团	<p>2004年12月8日，林干能、林正全、林集永分别出资3,000万元、1,000万元、1,000万元设立华源集团，持股比例分别为60%、20%、20%。</p> <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源集团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p>
27	惠州市黄金海岸嘉华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p>2010年12月21日，华源集团、林干能、林集永、林永晋、林亨通分别出资550万元、150万元、100万元、</p>

序号	关联方	历史沿革
		<p>100 万元、100 万元设立惠州市黄金海岸嘉华度假酒店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55%、15%、10%、10%、10%。</p> <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惠州市黄金海岸嘉华度假酒店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p>
28	惠州市金海湾嘉华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p>2009 年 2 月 12 日，华源集团、林干能、林亨通、林集永、林永晋分别出资 1,650 万元、450 万元、300 万元、300 万元、300 万元设立惠州市金海湾嘉华度假酒店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55%、15%、10%、10%、10%。</p> <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惠州市金海湾嘉华度假酒店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p>
29	惠州市华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p>1.2010 年 12 月 21 日，华源集团、慕思有限分别出资 1,400 万元、600 万元设立惠州市华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70%、30%；</p> <p>2.2011 年 7 月 5 日，慕思有限将其持有惠州市华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的股权受让给东莞市华源实业有限公司。</p> <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惠州市华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p>
30	东莞市艾尚花艺设计有限公司	<p>2015 年 1 月 12 日，曾红、钟召海、曾智勇分别出资 27.5 万元、20 万元、2.5 万元设立东莞市艾尚花艺设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55%、40%、5%。</p> <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莞市艾尚花艺设计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p>
31	化州昌茂木业有限公司	<p>1.2007 年 9 月 30 日，林集永、封丽美分别出资 225 万元、75 万元设立化州昌茂木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75%、25%；</p> <p>2.2011 年 7 月 18 日，林集永将其持有化州昌茂木业有限公司 69.33%的股权受让给曾红，将其持有化州昌茂木业有限公司 5.67%的股权受让给梁茂全；封丽美将其持有化州昌茂木业有限公司 25%的股权受让给梁茂全。</p> <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化州昌茂木业有限公司</p>

序号	关联方	历史沿革
		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2	广东现代会展管理有限公司	<p>1.2006年5月22日，尹成枝、广东现代国际展览中心有限公司分别出资500万元、500万元设立广东现代会展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50%；</p> <p>2.2015年7月31日，尹成枝将其持有的广东现代会展管理有限公司50%的股权转让给林干能；转让完成后林干能、广东现代国际展览中心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广东现代会展管理有限公司50%的股权。</p> <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现代会展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p>
33	广东名家居世博园会展有限公司	<p>1.2012年12月26日，华源集团、广东国际采购中心有限公司分别出资550万元、450万元设立广东名家居世博园会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55%、45%；</p> <p>2.2016年1月18日，华源集团将其持有广东名家居世博园会展有限公司55%的股权转让给广东嘉华酒店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嘉华酒店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完成后广东嘉华酒店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国际采购中心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广东名家居世博园会展有限公司55%、45%的股权。</p> <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名家居世博园会展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p>
34	广东现代国际展览中心投资有限公司	<p>1.2017年3月20日，广东现代国际展览中心有限公司、慕腾投资、东莞市海裕实业有限公司、东莞市海福鞋业有限公司分别出资2,500万元、2,500万元、2,500万元、2,500万元设立广东现代国际展览中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25%；</p> <p>2.2020年6月24日，东莞市海裕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广东现代国际展览中心投资有限公司25%的股权转让给华源集团；东莞市海福鞋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广东现代国际展览中心投资有限公司25%的股权转让给华源集团；</p> <p>3. 2021年12月1日，广东现代国际展览中心投资有限</p>

序号	关联方	历史沿革
		<p>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增加至 25,000 万元，其中，华源集团认缴 7,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慕腾投资、广东现代国际展览中心有限公司分别认缴 3,7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华源集团、慕腾投资、广东现代国际展览中心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50%、25%、25%。</p> <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现代国际展览中心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p>
35	广东国际采购中心有限公司	<p>1.2003 年 11 月 14 日，广东现代国际展览中心有限公司、东莞市国展网络有限公司分别出资 900 万元、100 万元设立广东国际采购中心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90%、10%；</p> <p>2.2004 年 10 月 10 日，广东现代国际展览中心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广东国际采购中心有限公司 5%的股权转让给东莞市海岸展览有限公司，将其持有 5%的股权转让给广东省商业联合会；东莞市国展网络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0%的股权转让给东莞市海岸展览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广东现代国际展览中心有限公司、东莞市海岸展览有限公司、广东省商业联合会分别持有广东国际采购中心有限公司 80%、15%、5%的股权；</p> <p>3.2009 年 8 月 20 日，东莞市海岸展览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广东国际采购中心有限公司 15%的股权转让给广东现代国际展览中心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现代国际展览中心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广东现代国际展览中心有限公司、广东省商业联合会分别持有广东国际采购中心有限公司 95%、5%的股权；</p> <p>4.2012 年 5 月 14 日，广东省商业联合会将其持有广东国际采购中心有限公司 5%的股权转让给东莞市厚华贸易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广东现代国际展览中心有限公司、东莞市厚华贸易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广东国际采购中心有限公司 95%、5%的股权；</p> <p>5.2016 年 2 月 1 日，广东现代国际展览中心有限公司将</p>

序号	关联方	历史沿革
		<p>其持有广东国际采购中心有限公司 55%的股权转让给广东嘉华酒店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嘉华酒店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完成后，广东嘉华酒店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现代国际展览中心有限公司、东莞市厚华贸易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广东国际采购中心有限公司 55%、40%、5%的股权。</p> <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国际采购中心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p>
36	东莞市华源实业有限公司	<p>1.1994 年 5 月 27 日，林干能、林集永分别出资 800 万元、580 万元设立东莞市华源实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57.97%、42.03%；</p> <p>2.2005 年 4 月 30 日，林干能将其持有东莞市华源实业有限公司 32.97%的股权转让给华源集团（曾用名“东莞市华源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林集永将其持有东莞市华源实业有限公司 27.03%的股权转让给华源集团；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林干能、林集永、华源集团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25%、15%、60%。</p> <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莞市华源实业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p>
37	东莞市华源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	<p>2020 年 3 月 16 日，华源集团出资 5,000 万元设立东莞市华源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p> <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莞市华源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p>
38	东莞市嘉华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p>1.2010 年 4 月 23 日，华源集团、林干能、林正全、林集永、林永晋、广东嘉华酒店有限公司（曾用名“东莞市嘉华酒店有限公司”）分别出资 55 万元、15 万元、8 万元、8 万元、8 万元、6 万元设立东莞市嘉华物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55%、15%、8%、8%、8%、6%；</p> <p>2.2016 年 1 月 4 日，华源集团将其持有东莞市嘉华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55%的股权转让给广东嘉华酒店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嘉华酒店投资有限公司”），本</p>

序号	关联方	历史沿革
		<p>次转让完成后，广东嘉华酒店集团有限公司、林干能、林正全、林集永、林永晋、广东嘉华酒店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55%、15%、8%、8%、8%、6%。</p> <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莞市嘉华物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p>
39	<p>东莞市林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p>	<p>1.2018 年 6 月 28 日，华源集团、东莞市德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华辉家具实业有限公司、东莞市富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出资 1,550 万元、1,500 万元、975 万元、975 万元设立东莞市林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31%、30%、19.5%、19.5%；</p> <p>2.2019 年 1 月 8 日，东莞市华辉家具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东莞市林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9.5%的股权转让给广东力邦发展有限公司。</p> <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莞市林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p>
40	<p>汕尾市嘉华投资有限公司</p>	<p>2019 年 8 月 6 日，东莞市林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5,000 万元设立汕尾市嘉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p> <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汕尾市嘉华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p>
41	<p>韶关嘉华投资有限公司</p>	<p>2018 年 7 月 11 日，东莞市林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5,000 万元设立韶关嘉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p> <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韶关嘉华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p>
42	<p>汕尾市嘉华温泉酒店有限公司</p>	<p>2019 年 8 月 6 日，东莞市林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2,000 万元设立汕尾市嘉华温泉酒店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p> <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汕尾市嘉华温泉酒店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p>
43	<p>韶关半溪嘉华温泉酒店有限公司</p>	<p>2018 年 7 月 11 日，东莞市林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2,000 万元设立韶关半溪嘉华温泉酒店有限公司，持股</p>

序号	关联方	历史沿革
		<p>比例为 100%。</p> <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韶关半溪嘉华温泉酒店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p>
44	<p>东莞市华源教育投资有限 公司</p>	<p>2018 年 11 月 8 日，东莞市华源实业有限公司、华源集团分别出资 2,500 万元设立东莞市华源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50%。</p> <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莞市华源教育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p>
45	<p>东莞市华源建筑工程有限 公司</p>	<p>1.1998 年 11 月 26 日，东莞市华源实业有限公司、东莞市厚街三屯经济发展公司分别出资 225 万元、25 万元设立东莞市华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90%、10%；</p> <p>2.2001 年 8 月 17 日，东莞市华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250 万元增至 750 万元，其中东莞市厚街华源实业有限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50 万元，东莞市厚街三屯经济发展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0 万元；</p> <p>3.2005 年 3 月 28 日，东莞市华源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东莞市华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0%的股权转让给华源集团，本次转让完成后，东莞市华源实业有限公司、华源集团、东莞市厚街三屯经济发展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30%、60%、10%；</p> <p>4.2006 年 8 年 3 日，东莞市厚街三屯经济发展公司将其持有的东莞市华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的股权转让给华源集团；注册资本由 750 万增加至 2,750 万元，其中华源集团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400 万元，东莞市华源实业有限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华源集团、东莞市华源实业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70%、30%；</p> <p>5.2010 年 10 月 20 日，东莞市华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2,75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其中华源集团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575 万元，东莞市华源实业有限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75 万元；</p>

序号	关联方	历史沿革
		<p>6.2016年8月24日，东莞市华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其中华源集团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500万元，东莞市华源实业有限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元。</p> <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莞市华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p>
46	<p>东莞市华昇投资有限公司</p>	<p>2018年4月24日，华源集团、广东元昇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元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分别出资500万元、400万元、100万元设立东莞市华昇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50%、40%、10%。</p> <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莞市华昇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p>
47	<p>东莞市裕亨贸易有限公司</p>	<p>1.2009年1月20日，刘景华出资100万元设立东莞市裕亨贸易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p> <p>2.2017年12月14日，股东刘景华将其持有东莞市裕亨贸易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共计100万元出资转让给詹光耀；</p> <p>3.2020年6月24日，股东詹光耀将其持有东莞市裕亨贸易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共计100万元出资转让给李瑞珍。</p> <p>根据李瑞珍、华源集团出具的确认文件，华源集团实际控制东莞市裕亨贸易有限公司。</p> <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莞市裕亨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p>
48	<p>东莞艾瑞展览服务有限公司</p>	<p>2016年2月2日，招伟峰、陈金海分别出资51万元、49万元设立东莞艾瑞展览服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51%、49%。</p> <p>根据招伟峰、陈金海、华源集团出具的确认文件，华源集团实际控制东莞艾瑞展览服务有限公司。</p> <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莞艾瑞展览服务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p>
49	<p>东莞华墨展览服务有限</p>	<p>1.2019年3月12日，王国平、上海华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p>

序号	关联方	历史沿革
	公司	<p>公司分别出资 99 万元、1 万元设立东莞华墨展览服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99%、1%；</p> <p>2.2019 年 6 月 13 日，王国平将其持有的 51%股份转让给东莞艾瑞展览服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48%股份转让给上海华好会展有限公司；上海华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股份转让给上海华好会展有限公司。东莞艾瑞展览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华好会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51%、49%；</p> <p>3.2021 年 10 月 20 日，东莞艾瑞展览服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1%股份转让给上海华好会展有限公司。东莞艾瑞展览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华好会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40%、60%。</p> <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莞华墨展览服务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p>
50	东莞市华远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p>2020 年 6 月 11 日，华源集团、东莞弘盈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东莞市元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分别出资 500 万元、400 万元、100 万元设立东莞市华远物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50%、40%、10%。</p> <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莞市华远物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p>
51	广东嘉华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p>2015 年 8 月 13 日，华源集团、林干能、林集永分别出资 4,600 万元、250 万元、150 万元设立广东嘉华酒店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92%、5%、3%。</p> <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嘉华酒店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p>
52	广东嘉华酒店有限公司	<p>1.2000 年 11 月 15 日，林干能、林集永分别出资 126 万元、42 万元设立广东嘉华酒店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75%、25%；</p> <p>2.2005 年 1 月 18 日，广东嘉华酒店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68 万增加至 3,168 万元，其中，林干能认缴 2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林集永认缴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林干能、林集永的持股比例分别为</p>

序号	关联方	历史沿革
		<p>82.89%、17.11%；</p> <p>3.2005年5月13日，林干能将其持有广东嘉华酒店有限公司56.82%的股权转让给华源集团。本次转让完成后，华源集团、林干能、林集永的持股比例分别为56.82%、26.07%、17.11%；</p> <p>4.2005年10月13日，广东嘉华酒店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3,168万增加至5,000万元，其中，华源集团认缴新增注册资本950万元，林干能认缴52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林集永认缴35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华源集团、林干能、林集永的持股比例分别为55%、27%、18%。</p> <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嘉华酒店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p>
53	<p>东莞市嘉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p>	<p>1.2005年2月1日，林正全、广东嘉华酒店有限公司分别出资578万元、102万元设立东莞市嘉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85%、15%；</p> <p>2.2005年5月8日，林正全将其持有东莞市嘉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60%的股权转让给华源集团，本次转让完成后，华源集团、林正全、广东嘉华酒店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为60%、25%、15%；</p> <p>3.2016年1月15日，华源集团将其持有东莞市嘉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60%的股权转让给广东嘉华酒店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完成后广东嘉华酒店集团有限公司、林正全、广东嘉华酒店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为60%、25%、15%。</p> <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莞市嘉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p>
54	<p>东莞市厚街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p>	<p>1.2009年10月27日，林干能、林正全、林集永、林永晋分别出资1,500万元、600万元、450万元、450万元设立东莞市厚街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50%、20%、15%、15%；</p> <p>2.2011年4月14日，林干能将其持有的东莞市厚街国</p>

序号	关联方	历史沿革
		<p>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32%的股权转让给华源集团，林正全将其持有的东莞市厚街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10%的股权转让给华源集团，林集永将其持有东莞市厚街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5%的股权转让给华源集团，林永晋将其持有的东莞市厚街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5%的股权转让给华源集团。本次转让完成后，华源集团、林干能、林正全、林永晋、林集永分别持有东莞市厚街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52%、18%、10%、10%、10%的股权。</p> <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莞市厚街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p>
55	广州市华源酒店有限公司	<p>2011年11月9日，东莞市富士家具有限公司、华源集团、东莞市厚街永盛射击运动俱乐部分别出资300万、1,020万元、680万元设立广州市华源酒店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15%、51%、34%。</p> <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市华源酒店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p>
56	东莞市华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p>1.2014年9月25日，林干能、林永晋、林亨通分别出资60万元、20万元、20万元设立东莞市华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60%、20%、20%；</p> <p>2.2016年2月4日，林干能将其持有东莞市华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40%的股权转让给广东嘉华酒店集团有限公司，林永晋将其持有东莞市华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广东嘉华酒店集团有限公司，林亨通将其持有东莞市华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广东嘉华酒店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完成后，广东嘉华酒店集团有限公司、林干能、林永晋、林亨通的持股比例分别为60%、20%、10%、10%。</p> <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莞市华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p>
57	东莞市华顺混凝土有限公司	<p>1.2014年12月2日，东莞市华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林正全分别出资800万元、200万元设立东莞市华源混凝土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80%、20%；</p>

序号	关联方	历史沿革
		<p>2.2015年9月1日,东莞市华源混凝土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500万元,其中东莞市华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出资2,000万元,林正全出资500万元。</p> <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莞市华源混凝土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p>
58	东莞市林华实业有限公司	<p>2021年7月9日,华源集团、东莞市德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力邦发展有限公司、东莞市富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出资4,000万元、3,000万元、2,000万元、1,000万元设立东莞市林华实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40%、30%、20%、10%。</p> <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莞市林华实业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p>
59	东莞市林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p>2021年8月12日,东莞市林华实业有限公司出资10,000万元设立东莞市林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p> <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莞市林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p>
60	东莞市优选木业有限公司	<p>2021年3月19日,林业文、杨玉书、罗振彪分别出资450万元、35万元、15万元设立东莞市优选木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90%、7%、3%。</p> <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莞市优选木业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p>
61	惠州市华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p>2021年12月30日,林业文出资1,000万元设立惠州市华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p> <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惠州市华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p>
62	广东华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p>2021年8月11日,华源集团出资1,000万元设立广东华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p> <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华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p>
63	广东华源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p>2021年8月13日,华源集团出资10,000万元设立广东华源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p>

序号	关联方	历史沿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华源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64	东莞市嘉华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8日，广东嘉华酒店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嘉华酒店有限公司分别出资65万元、35万元设立东莞市嘉华旅行社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65%、3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莞市嘉华旅行社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65	东莞市华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5日，东莞市华昇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元设立东莞市华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莞市华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66	东莞市厚街美格家具有限公司	2018年9月7日，曾智勇出资100万元设立东莞市厚街美格家具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莞市厚街美格家具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 资产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存在的主要资产往来如下：

1) 为保证资产完整性，减少关联交易，慕腾投资将原受让于慕思有限的174项商标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中1项商标权已被撤销，2项第43类、第44类商标权已经转让给东莞市慕思健康睡眠酒店有限公司）转回给慕思有限，该等商标系防御或布局使用，发行人并未用于生产经营中；发行人将与主营业务无关的15项第43类、第44类商标转让给东莞市慕思健康睡眠酒店有限公司；

2) 为专注于现有业务，发行人于2020年将所持慕博投资75%的股权转让给慕腾投资，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节《反馈意见》回复第20题”；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广东现代国际展览中心有限公司、广东嘉华酒店有限公司、东莞市华源实业有限公司、广州市华源酒店有限公司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节 《反馈意见》回复第 23 题”；

4) 2020 年 12 月慕思销售向深圳市慕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转让汽车，向东莞市慕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转让汽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设备、商标、专利、著作权、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该等资产不存在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于上述关联企业。

（3）人员

经查阅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与发行人签订的劳动合同、上述部分企业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及发行人财务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上述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上述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制度对员工进行管理，有权依法自主地确定公司人员的聘用、解聘。

（4）业务与技术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存在业务往来，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节 期间内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建立健全了销售、采购管理制度，拥有销售、采购的自主决策权，业务独立，不存在依赖上述企业进行销售、采购的情形。发行人建立了完整的技术研发体系，核心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与上述企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技术、业务方面均独立于上述企业，上述企业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3.历史上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是否存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如有，则逐一说明具体处理情况。如转让则说明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为真实转让，是否存在代持情形；如注销则说明注销后相关资产处理情况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中存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均通过注销或者转让方式进行了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1）采取转让方式处理的企业

1) DE RUCCI（MOORE PARK）PTY LTD（以下简称“悉尼 MP 公司”）、DE RUCCI INTERNATIONAL PTY LTD（以下简称“悉尼国际公司”）

A. 悉尼 MP 公司

悉尼 MP 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2 月 5 日，注册地址为 2A TODMAN AVENUE,KENSINGTON NSW 2033（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肯辛顿市托德曼大道 2A 号 2033），公司编号 167883678。截至本次股权转让时，悉尼 MP 公司已发行股份数为 100 股，王炳坤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主营业务为在悉尼市开设门店代理销售慕思产品，悉尼 MP 公司直接向悉尼国际公司采购慕思产品再对外销售。悉尼 MP 公司转让前一年（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澳币万元

年度	项目	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资产总额	159.59
	资产净额	-288.73
	营业收入	452.59
	净利润	-95.39

注：悉尼 MP 公司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B.悉尼国际公司

悉尼国际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注册地址为 9 SUTTER STREET, SILVERWATER NSW 2128（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银沃特街 9 号 2128），公司编号 149967251。截至本次股权转让时，悉尼国际公司已发行股份数为 3,500,002 股，王炳坤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主营业务为在悉尼市开设门店代理销售慕思产品，悉尼国际公司转让前一年（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澳币万元

年度	项目	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资产总额	159.59
	资产净额	-288.73
	营业收入	452.59
	净利润	-95.39

注：悉尼国际公司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为解决同业竞争，王炳坤拟将其持有的悉尼 MP 公司、悉尼国际公司股权对外转让。2019 年 12 月 28 日，王炳坤与俞怡签订《澳洲 MP 和 PTY 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悉尼公司交接汇总表》，约定王炳坤以 2020 年 4 月 1 日悉尼 MP 公司、悉尼国际公司资产的账面价值转让其所持股权，最终确定转让价格为 2,578,405 澳元。悉尼 MP 公司、悉尼国际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办理完毕股权转让手续。

经本所律师访谈王炳坤、俞怡，受让方俞怡父母从事家居行业多年，业绩显著，俞怡本人曾在其父母经营的企业任职，并曾在澳大利亚留学，熟悉悉尼市场和文化，因看好澳洲市场而决定从王炳坤处受让上述澳洲公司股权，以代理销售慕思产品；转让价格系以交割时点双方确认的资产账面价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代持情形。

2)东莞市雅轩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轩家居”，已更名为“东莞市雅轩五金有限公司”）

雅轩家居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27 日，注册地址为广东省东莞市望牛墩镇望牛墩疏港路 5 号 6 号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559160689U。截至本次股权转让时，雅轩家居注册资本为 233.9215 万元，王镜全（系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炳坤的兄弟）持股 51%，许书华持股 49%；王镜全担任监事，许书华担任执行董

事兼经理，主营业务为排骨架的生产及销售。雅轩家居转让前一年（2017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资产总额	802.91
	资产净额	294.36
	营业收入	2,352.23
	净利润	-45.86

注：雅轩家居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18 年 1 月 25 日，关联方王镜全与李仲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王镜全将其持有雅轩家居 51%的股权（对应 119.3 万元出资）以 119.3 万元转让给李仲。雅轩家居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访谈王镜全、李仲，为解决同业竞争，王镜全拟将其持有雅轩家居的股权进行转让。受让方李仲系雅轩家居其时第二大股东、执行董事许书华之配偶，许书华及其配偶李仲看好行业发展前景而决定受让王镜全股权；转让价格是参考转让时点王镜全的实缴出资协商确定，定价公允，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代持情形

3) 东莞市艾娅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娅家具”）

艾娅家具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30 日，注册地址为东莞市厚街镇双岗上环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0507226698。截至本次股权转让时，艾娅家具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陈庆和（系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炳坤配偶的兄弟）持股 100%并担任监事，黄志生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主营业务为全屋家具的设计、生产及销售。艾娅家具转让前一年（2018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资产总额	529.88
	资产净额	-43.05
	营业收入	417.56
	净利润	-45.27

注：艾娅家具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19年3月13日，关联方陈庆和与黄志生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将其持有艾娅家具100%的股权（对应50万元出资）以50万元转让给黄志生。艾娅家具于2019年3月15日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访谈陈庆和、黄志生，为解决同业竞争，陈庆和拟将其持有艾娅家具的股权进行转让。受让方黄志生系其时艾娅家具的执行董事、经理，黄志生从事家居行业多年，看好行业发展而决定受让艾娅家具股权；转让价格是参考转让时点陈庆和的实缴出资协商确定，定价公允，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代持情形。

4) 东莞市胜丰五金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丰五金”）

胜丰五金成立于2013年8月5日，注册地址为东莞市厚街镇赤岭大围新苑东福路30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0751241716。截至本次股权转让时，胜丰五金注册资本为50万元，陈庆和（系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炳坤配偶的兄弟）、王杰光分别持股50%；陈庆和担任监事，王杰光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主营业务为排骨架的生产及销售。胜丰五金转让前一年（2016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金额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资产总额	497.46
	资产净额	98.30
	营业收入	2,730.26
	净利润	21.85

注：胜丰五金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17年9月6日，关联方陈庆和与王杰光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将其持有胜丰五金50%的股权（对应25万元出资）以25万元转让给王杰光。胜丰五金于2017年9月8日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访谈陈庆和、王杰光，为解决同业竞争，陈庆和拟将其持有胜丰五金的股权进行转让。受让方王杰光系胜丰五金持股比例50%的股东、执行董事、经理，王杰光（陈庆和的表亲）看好行业发展前景而决定受让陈庆和股权；转让

价格是参考转让时点陈庆和的实缴出资协商确定，定价公允，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代持情形。

5)盛艳曾控制的 12 家经销商

2019 年 5 月，关联人盛艳与张刚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拥有的云南省昆明市、大理市、蒙自市、曲靖市、玉溪市等区域的所有慕思门店资产以 1,231.80 万元转让给张刚。本次转让前张刚作为盛艳的职业经理人实际经营昆明市、大理市、蒙自市、曲靖市、玉溪市的经销门店。为解决同业竞争，盛艳拟将其持有的上述 5 个城市的经销门店资产进行转让，张刚出于对慕思产品的信赖及对行业发展前景的看好，决定向盛艳收购了上述 5 个城市的 12 个经销门店。该等经销门店转让前一年（2018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资产总额	1,420.51
	资产净额	1,022.77
	营业收入	2,931.33
	净利润	205.19

注：12 个经销门店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转让所涉经销门店盛艳均未在工商登记上显示投资关系，但实际享有权益，因而通过转让该等门店资产形式退出经营；转让价格系按其持股比例享有的单家经销商账面资产确定，定价公允。本次股权转让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代持情形。

12 家经销商包括官渡区升盈倍家具经营部、昆明市西山区怀青家具经营部、昆明市官渡区盛幕家具经营部、昆明市官渡区聚馨建材经营部、昆明市官渡区信合建材经营部、昆明经开区阿拉盛和丰庆家具经营部、昆明市西山区盛兴兴家具经营部、红塔区博丰盛家具经营部、大理市丰庆寝具经营部、昆明长杨盛经贸有限公司、昆明市呈贡区旺慕家具经营部、曲靖市麒麟区盛禄鑫家具经营部。

(2) 采取注销方式处理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理方式	注销后相关资产处理情况
1	东莞市创造美文化	已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注销	清算注销后，剩余资产全部分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理方式	注销后相关资产处理情况
	创意有限公司		配给股东
2	东莞市美莱屋家具有限公司	已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注销	清算注销后, 剩余资产全部分配给股东
3	de RUCCI Bedding Europe GmbH	已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注销	清算注销后, 剩余资产全部分配给股东
4	菲斯腾	已于 2022 年 2 月 8 日注销	清算注销后, 剩余资产全部分配给股东
5	菲斯汀	已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注销	清算注销后, 剩余资产全部分配给股东
6	慕思国际	已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注销	清算注销后, 剩余资产全部分配给股东; 注销前资产转让给香港慕思
7	DE RUCCI BEDDING CO (USA) LTD (曼哈顿店)	已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注销	清算注销后, 剩余资产全部分配给股东; 注销前资产转让给皇后店
8	DE RUCCI BEDDING CO.QN LTD (皇后店)	已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注销	清算注销后, 剩余资产全部分配给股东; 注销前资产转让给纽约慕思
9	Derucci Advertising Limited (慕思广告有限公司)	已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注销	清算注销后, 剩余资产全部分配给股东
10	东莞市艾斯普寢室用品有限公司	已于 2020 年 6 月 8 日注销	清算注销后, 剩余资产全部分配给股东
11	ISLEEP international sleep system limited (艾斯普(国际)寢室用品有限公司)	已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注销	清算注销后, 剩余资产全部分配给股东
12	崔侓寢室	已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注销	清算注销后, 剩余资产全部分配给股东; 注销前, 资产转让给慕思有限、东莞艾慕、崔侓家居
13	TPS 新加坡	已于 2021 年 2 月 8 日注销	清算注销后, 剩余资产全部分配给股东; 注销前将其持有的 TRECA 商标在中国大陆的使用权转让给慕思有限
14	TPS 香港	已于 2021 年 7 月 9 日注销	清算注销后, 剩余资产全部分配给股东; 注销前将其持有的 TRECA 商标在中国香港、澳门、台湾的使用权转让给慕思有限
15	上海晴好家具有限公司	已于 2020 年 6 月 1 日注销	清算注销后, 剩余资产全部分配给股东
16	深圳市百冠家具有限公司	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注销	清算注销后, 剩余资产全部分配给股东
17	深圳市雅芙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已于 2019 年 8 月 9 日注销	清算注销后, 剩余资产全部分配给股东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理方式	注销后相关资产处理情况
18	东莞市康鹏百货有限公司	已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注销	清算注销后, 剩余资产全部分配给股东
19	东莞市全德胜实业有限公司	已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注销	清算注销后, 剩余资产全部分配给股东
20	东莞市大志家具有限公司	已无业务经营, 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清算注销后, 剩余资产将全部分配给股东
21	东莞市美郡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已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注销	清算注销后, 剩余资产将全部分配给股东
22	惠州市裕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已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注销	清算注销后, 剩余资产全部分配给股东
23	北京庄园世家商贸中心	已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注销	清算注销后, 剩余资产全部分配给投资人
24	东莞市厚街美格家具厂	已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注销	清算注销后, 剩余资产全部分配给经营者
25	东莞市厚街约克家具店	已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注销	清算注销后, 剩余资产全部分配给经营者
26	东莞市厚街凯奇寝室用品店	已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注销	清算注销后, 剩余资产全部分配给经营者
27	东莞市东江嘉华酒店有限公司	已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注销	清算注销后, 剩余资产全部分配给经营者
28	东莞市东江华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已于 2019 年 1 月 4 日注销	清算注销后, 剩余资产全部分配给经营者
29	佛山市慕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已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注销	清算注销后, 剩余资产全部分配给经营者

七、《反馈意见》第 23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金额较大，占比不高，主要包括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以及关联租赁、关联方承建厂房、关联方资产转让和收购等。请发行人进一步补充披露：（1）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2）披露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3）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4）关联租赁的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况。（5）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6）部分关联方注销或者转让，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对外转让关联方是否属于真实转让，受让方是否存在代持，目前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七）核查方法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企业及比照关联企业披露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

2.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核查前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对外投资、兼职情况；
3. 查阅部分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4.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关联方；
5. 查阅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6. 查阅部分关联企业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采购与销售明细账；
7. 查阅《申报审计报告》；
8. 查阅招股说明书；
9.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台账和销售台账，并抽取了关联交易相关业务合同及凭证；
10. 访谈发行人业务人员，了解发行人与上述企业的合作模式与交易情况；
11. 访谈相关合作方业务负责人，了解与发行人合作的基本情况；
12. 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梳理关联方清单；
13. 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14.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文件。

（八）核查结论

1. 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交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的相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如实披露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等信息，相关信息完整、准确，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方。

2.披露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盛艳及其近亲属原控制的经销商	床垫、床架等	2,843.99	2,657.43	2,146.20
2	De Rucci International Pty Ltd	床垫、床架等	1,089.12	1,303.20	1,369.45
3	上海青浦慕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枕类、门店饰品等	3.88	66.16	321.74
4	慕氏酒店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枕类、门店饰品等	33.54	26.01	-
5	东莞市慕思健康睡眠酒店有限公司	床垫、床品等	60.64	20.04	14.85
6	东莞市慕思睡眠酒店有限公司	床垫、床品等	267.73	-	-
7	林集永及其近亲属原控制的企业	床垫、床架、床品、沙发等	113.78	35.26	82.61
8	惠州市慕思嘉华置业有限公司	床垫	-	2.65	-
9	上海晴好家具有限公司	床垫、床架等	-	-	-
10	柳州市柳南区筑慕家居经营部	床垫、床架等	-	-	-
11	深圳市慕尚酒店管理 有限公司	床垫	25.87	-	-
合计			4,438.56	4,110.75	3,934.85
占营业收入占比			0.68%	0.92%	1.02%

注：1. 因个体工商户无法进行股权变动，故盛艳于 2019 年 5 月将其控制个体工商户经销商转让给第三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6 条的规定，过去十二个

月内，上市公司董事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仍视为关联方，因而自 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5 月期间，盛艳转出的个体工商户仍为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的交易亦为关联交易；自 2020 年 5 月起，转出的个体工商户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

盛艳及其近亲属原控制的经销商已经注销或转让给独立第三方，具体包括昆明市西山区怀青家具经营部、昆明市西山区盛兴兴家具经营部、昆明市官渡区信合建材经营部、昆明经开区阿拉盛和丰庆家具经营部、曲靖市麒麟区盛禄鑫家具经营部、田家庵区玉露家具经营部、大理市丰庆寝具经营部、昆明市官渡区聚馨建材经营部、官渡区升盈倍家具经营部、红塔区博丰盛家具经营部、昆明经开区阿拉慕森家具经营部、蒙自盛长欣家居经营部、山南新区曦露家具销售部、昆明市官渡区盛幕家具经营部、蒙自盛幕家具经营部、深圳市百冠家具有限公司、大理市慕思寝具经营部、曲靖市麒麟区盛艳经营部等。

2. 林集永及其近亲属原控制的企业，具体包括广州市华源酒店有限公司、东莞市大志家具有限公司、东莞众家联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东莞市厚街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东莞市华源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华源实业有限公司、广东嘉华酒店有限公司、广东现代国际展览中心有限公司、广东现代会展管理有限公司、韶关半溪嘉华温泉酒店有限公司、东莞市华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3,934.85 万元、4,110.75 万元和 4,438.5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1.02%、0.92%和 0.68%，总体占比较小。

① 关联交易背景和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主营业务范围内向关联方销售床垫、床架、床品、沙发等商品，各期关联销售收入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业务按照销售对象，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A. 面向关联经销商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盛艳及其近亲属原控制的经销商	床垫、床架等	2,843.99	2,657.43	2,146.20
2	DeRucci International Pty Ltd	床垫、床架等	1,089.12	1303.2	1369.45
小计			3,933.11	3,960.63	3,515.65
合计			4,438.56	4,110.75	3,934.85
占关联销售收入比例			88.61%	96.35%	89.35%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收入主要来自盛艳及其近亲属原控制的经销商、DeRucci International Pty Ltd 等曾经关联经销商，各期占比分别为 89.35%、96.35%和 88.61%。该等经销商从事慕思品牌产品销售，其经营过程需向发行人采购床垫等产品，具有合理商业理由和必要性。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经销商管理制度，

对全体经销商执行统一政策。发行人陆续清理关联经销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通过注销、向非关联第三方转让等方式完成关联经销商清理。基于谨慎性考虑，尽管相关经销商的关联关系已解除，发行人将报告期内对相关经销商的销售收入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B. 面向酒店类关联方销售商品的背景和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酒店类关联方销售床垫、床品等产品，各期取得的收入分别为 336.59 万元、112.21 万元和 419.86 万元，占关联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8.55%、2.73%和 9.46%，占比较小。酒店类关联方主要包括上海青浦慕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慕氏酒店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等，该等酒店定位中高端，以使用慕思品牌寝具为特色，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商品具有合理商业理由和必要性。其中，上海青浦慕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旗下酒店于 2019 年建设期间向发行人采购床垫、床品等产品，采购金额高于其他酒店类企业，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关联采购商品或接受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服务的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接受关联方服务					
1	东莞市慕思健康睡眠酒店有限公司	住宿费	376.37	298.71	328.74
2	广东嘉华酒店有限公司	住宿费	357.96	292.95	554.99
3	广东现代国际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展会费、广告费等	260.93	192.72	50.52
4	广东现代会展管理有限公司	展会费、广告费	3.73	23.05	84.68
5	东莞市望海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餐费	52.70	79.11	117.64
6	东莞众家联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费、系统服务费	5.85	47.17	-
7	东莞市厚街国际大酒店有	住宿费	0.75	7.77	10.63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接受关联方服务					
	限公司				
8	上海青浦慕腾酒店管理有 限公司	住宿费	11.68	6.43	-
9	惠州市金海湾嘉华度假酒 店有限公司	住宿费	-	-	0.4
10	深圳市慕品酒店管理有限 公司	服务费	1.69	-	-
11	广州市华源酒店有限公司	住宿费	12.19	-	-
12	东莞市慕思睡眠酒店有限 公司	住宿费	23.82	-	-
接受服务小计			1,107.67	947.91	1,147.60
13	胜丰五金	排骨架、五金件等	5,032.27	3,329.85	2,598.61
14	雅轩家居	排骨架等	2,840.53	2,564.38	2,037.15
15	东莞市艾斯普寝室用品有 限公司	床垫等	-	-	1,226.31
16	艾娅家具	家具	38.30	82.46	19.92
17	东莞众家联供应链服务有 限公司	木料等	-	50.83	24.63
18	东莞市慕易酒业有限公司	酒	41.66	50.28	211.16
19	广东现代国际展览中心有 限公司	饰品	-	5.23	-
20	深圳市雅芙品牌管理有限 公司	家居用品	-	-	118.73
21	东莞市大志家具有限公司	排骨架	-	-	1.61
22	东莞市全德胜实业有限公 司	五金制品	-	-	-
采购商品小计			7,952.76	6,083.03	6,238.12
合计			9,060.43	7,030.94	7,385.72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2.54%	3.11%	4.1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7,385.72 万元、7,030.94 万元和 9,056.69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11%、3.11% 和 2.54%，占比较小。

① 接受关联方服务情况

A. 交易背景和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住宿、餐饮、展览广告等。发行人采购相关服务以满足开展主营业务过程产生的必要需求。发行人常年组织经销商大会、培训活动、参加家具博览会等，一方面发行人为受邀对象安排住宿、餐饮等配套服务，关联方经营的酒店或餐馆在东莞厚街镇属于服务质量和环境均较好的单位，可以满足客户或供应商商务接待需求；另一方面，关联方经营的广东现代国际展览中心系当地多数大型活动的举办地，该会展中心的展位及广告服务等主要关联方向参展单位提供，故发行人参加家具博览会等活动需向关联方租赁展位、购买广告服务。

B.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情况

a. 交易背景和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以排骨架、五金配件和零星材料为主，用于满足主营业务经营需求，相关采购的材料市场供应充分，发行人主要结合产品质量、运输距离等因素综合确定交易对象。

发行人主要关联供应商为东莞市艾斯普寝室用品有限公司、雅轩家居和胜丰五金。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三家关联供应商采购商品的合计金额分别为 5,862.07 万元、5,894.23 万元和 7,872.80 万元，占各期向关联方采购商品金额比例分别为 93.97%、96.90%和 99.04%，具体采购内容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供应商	具体采购内容	采购背景及必要性	关联关系状态
1	东莞市艾斯普寝室用品有限公司	床垫等	该供应商从事兰博基尼品牌床具和床上用品在中国的代理产销业务，发行人通过该供应商采购兰博基尼品牌的相关寝具用品和部分进口的寝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炳坤和林集永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6 月 8 日注销

序号	供应商	具体采购内容	采购背景及必要性	关联关系状态
			具用于销售。	
2	雅轩家居	排骨架等	排骨架、五金配件等同属于发行人产品的主要构成。雅轩家居、胜丰五金提供的产品质量符合要求，且与公司同位于东莞市，距离较近，在供货时效、运输成本等方面具有优势。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炳坤的兄弟曾持股 51% 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转让给第三方
3	胜丰五金	排骨架、五金配件等		发行人董事盛艳的配偶曾持股 50%，已于 2017 年 9 月 8 日转让给第三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商品采购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条件下，市场化经营业务选择的结果，能够以正常、合理的交易条件满足公司经营活动需求，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3)关联租赁

① 发行人向关联方承租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承租的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出资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广东现代国际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门店	839.43	842.09	1,072.35
广东嘉华酒店有限公司	办公场地	19.73	218.13	254.10
东莞市华源实业有限公司	厂房、仓库和宿舍	420.08	179.80	569.39
广州市华源酒店有限公司	商品展区	2.75	2.75	2.75
合计		1282.00	1,242.77	1,898.58

注：2020 年疫情期间，关联方给予发行人部分租金减免，减免金额合计 172.30 万元。

A. 关联交易背景和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相关场地以满足生产经营需求，包括直营门店场地租赁、原办公场地过渡安排、生产及仓储需求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

上述场地的背景和必要性如下：

a. 发行人向广东现代国际展览中心有限公司租赁厚街镇名家居世博园的门店铺位用于直营门店的经营。该区域是东莞市具有较高知名度、品牌聚集的家居市场，具有良好的客户聚拢效果，为发行人直营门店经营创造了有利条件。

b. 华南生产基地办公大楼于 2020 年末逐步启用，在此之前，发行人向广东嘉华酒店有限公司租赁其 38、39 楼层用于办公和客房体验。华南生产基地办公大楼启用后，发行人办公场地需求得到较好的满足，在广东嘉华酒店有限公司保留了部分场地满足客户体验需求。

c. 华南生产基地启用前，发行人向东莞市华源实业有限公司租赁场地用于厂房、仓库和员工宿舍；随着新建华南生产基地陆续投入使用，该等租赁场地主要用于仓库和员工宿舍。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东莞艾慕、慕思电商、慕腾投资	30,000.00	2021/07/09	2022/07/08	否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1 项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主要系发行人申请开具银行保函为 Calia 商标转让款提供履约保证，银行需发行人关联方提供担保以满足保函授信要求。

2) 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3) 关联方承建厂房

① 报告期内，关联方承建公司厂房的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东莞市华源建筑工程	华南生产基地	-	8,315.62	15,747.36

有限公司				
合计			8,315.62	15,747.36

② 交易背景和必要性

报告期，发行人选择东莞市华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华源建筑”）承建华南生产基地项目系综合考虑承包造价及华源建筑相应承建能力。

A. 承建能力

华源建筑系东莞市知名的建筑工程单位，拥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曾获得 2017 年中国建筑金砖奖、全国工程总承包百强企业，承建的知名项目包括广东现代国际展览中心世博园、东莞市楷模家具用品制造有限公司、嘉华大酒店和厚街国际大酒店等。

B. 定价具有合理性、公允性

发行人以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工程量、工程造价预算作为判断依据，综合考虑建筑承包单位的工程施工资质、过往工程案例、经营实力等信息，以邀标方式确定建筑承包商。华源建筑提供的报价在符合市场行情的前提下优于其他竞标单位报价，故采纳华源建筑报价，将其作为华南生产基地建筑承包单位。

针对华源建筑承建工程的的造价公允性，发行人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指定的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众联”）对关联方华源建筑承建的工程项目进行项目公允工程造价鉴定。经国众联鉴定，华源建筑承建的工程项目单位造价与国众联公允工程造价鉴定结果不存在明显差异。

综上，发行人以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工程量、工程造价预算作为判断依据，综合考虑建筑承包单位的工程施工资质、过往工程案例、经营实力等信息，以邀标方式并按照价低原则，选定华源建筑为华南生产基地建筑承包商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华源建筑就华南生产基地的工程造价与当期同期同类工程市场价格、独立第三方工程造价机构的造价鉴定结果均不存在明显差异，价格公允。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间发生的资金拆借的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拆入（收）	拆出（支）	拆入（收）	拆出（支）	拆入（收）	拆出（支）
慕腾投资	-	-	-	1,165.00	400.00	1,900.00
深圳市百冠家具有限公司	-	-	-	-	-	-
De Rucci International Pty Ltd	-	-	868.18	229.47	-	104.27
De Rucci Bedding Co.QN Ltd	-	-	502.11	-	266.12	225.19

② 交易背景和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大额关联资金主要系与慕腾投资的资金拆借，发行人与其他 2 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金额较小。

A. 慕腾投资

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以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收购荟萃家居和崔作业务。收购前，荟萃家居及崔作寝室原经营主体与慕腾投资已发生资金往来，收购后相关交易按照合并列示。

B. De Rucci International Pty Ltd

报告期内，De Rucci International Pty Ltd 因生产经营需要而向国际控股拆入资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款项已经清偿。

C. De Rucci Bedding Co.QN Ltd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De Rucci Bedding Co.QN Ltd 的资金往来系因生产经营需要而向国际控股、纽约慕思拆入资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款项已经清偿。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上述资金拆借未计算利息，主要系因：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主要以接受股东临时资金支持为主，发行人与慕腾投资资金拆借金额较高但期限较短，未予计算利息；发行人对相关海外门店的临时资金支持金额较小，亦未予计算利息。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未计算利息具有合理性。

5) 关联方资产转让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深圳市慕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商务车	-	15.58	-
东莞市慕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商务车	-	15.58	-
东莞市慕思健康睡眠酒店有限公司	商标转让	9.43	-	-
慕腾投资	股权转让	-	856.00	-

2020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深圳市慕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市慕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出售二手车，关联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020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慕腾投资转让其持有的慕博投资 75.00% 股权。本次转让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节 《反馈意见》回复第 20 题”。

6) 收购关联方资产

为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收购了荟萃家居股权、香港门店业务以及崔作业务，相关交易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节《反馈意见》回复第 18 题、第 19 题”。

(3)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2020 年 12 月，红星美凯龙、欧派投资通过增资分别持有发行人 2.50%、1.50% 股份，发行人与参股股东及其关联公司的主要交易情况如下：

1) 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红星美凯龙服务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租赁服务	1,475.56	325.45	1,684.74
营销服务	8,629.15	2,780.10	2,912.01
合计	10,104.71	3,105.55	4,596.75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2.83%	1.38%	2.57%

发行人与红星美凯龙、居然之家等大型连锁家具卖场多年来形成的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从而销售门店在位置、资源、营销等方面长期拥有比较优势。报

告期内，发行人接受红星美凯龙服务内容与主营业务经营需求匹配。

2) 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参股股东关联公司销售商品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广州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床垫、床架、床品等	52,337.20	28,817.64	6,288.15
欧派家居	床垫、床架、床品等	497.77	-	-
上海红星美凯龙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床垫、床架	466.02	-	-
合并		53,300.99	28,817.64	6,288.15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8.31%	6.52%	1.65%

发行人与家具其他细分领域如定制家具等企业进行合作，实现强强联合，全方位满足消费者多品类和家居一体化的购买需求。基于该经营策略，发行人在保持与锦江系等酒店类客户长期稳定合作外，持续积极发展新客户，于 2019 年与欧派家居达成战略合作。

2021 年，红星美凯龙基于自身需求向发行人采购了少量床垫、床品等产品。

3.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1) 关联销售商品的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关联方销售的床垫、床架规格型号种类较多，不同规格型号的产品，因功能、材质、规格等存在差异，售价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关联销售商品的价格公允性主要通过对比主要型号产品的关联销售价格与对其他交易方的价格进行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收入主要来自盛艳及其近亲属原控制的经销商及 De Rucci International Pty Ltd，两家客户合计产生的销售收入占相应期间关联销售收入比例为 89.35%、96.35%和 88.61%。因此，本所律师以盛艳及其近亲属原控制的经销商及 De Rucci International Pty Ltd 作为主要分析对象，将报告期各期

发行人对前述关联方销售金额前五大型号产品的销售价格,与其他主要客户的销售价格进行比较分析。

1) 对盛艳及其近亲属原控制的经销商的价格公允性分析

年份	盛艳及其近亲属原控制的经销商					非关联方					差异率
	类别	品牌	数量	销售收入 (万元)	平均单价 (元/单位)	客户	数量	销售收入 (万元)	平均单价 (元/单位)	均价 (元/单 位)	
2021 年度	床垫	3D	1,873	575.48	3,072.48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唯庆家具店	404	123.99	3,068.96	3,070.62	0.06%
						海南同建实业有限公司	733	225.14	3,071.44		
						黔西县张慧慧家具店	50	15.36	3,072.10		
		凯奇	2,280	366.72	1,608.41	诸暨市轩宇家具经营部	567	91.24	1,609.21	1,608.06	0.02%
						广州市增城静兴家具店	362	58.13	1,605.92		
						湖州南浔耐舒家居有限公司	322	51.79	1,608.42		
		歌蒂娅	1,213	178.35	1,470.29	宿州市埇桥区蒙迪家具店	141	20.70	1,468.10	1,470.28	0.00%
						蕲春县康兵建材家居店	107	15.66	1,463.39		
						咸阳米兰亿能居家具有限公司	119	17.60	1,479.04		
	床架	凯奇	1,578	233.95	1,482.59	南京瑞创家居有限公司	1,301	191.21	1,469.74	1467.12	1.05%
						厦门市裕家家居有限公司	755	111.35	1,474.77		
						陕西天士通商贸有限公司	1,330	194.21	1,460.21		
		3D	1,298	226.82	1,747.44	珠山区安抵家居店	310	55.13	1,778.46	1,781.92	-1.94%
						颍上县天木家具商行	194	34.73	1,790.46		
						兴城市鑫成家具销售中心	167	29.70	1,778.44		

年份	盛艳及其近亲属原控制的经销商					非关联方					差异率
	类别	品牌	数量	销售收入 (万元)	平均单价 (元/单位)	客户	数量	销售收入 (万元)	平均单价 (元/单位)	均价 (元/单 位)	
2020 年度	床垫	3D	1,890	590	3,123.42	锡山区云林创未来家具经营部	1,369	419.80	3,066.44	3,106.80	0.53%
						青岛凯思家居装饰设计连锁有限公司	1,100	349.19	3,174.43		
						六安市裕安区舒家家具经营部	771	237.62	3,081.99		
		凯奇	2,809	398	1,418.55	合肥卓慕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2,120	303.31	1,430.72	1,427.89	-0.65%
						沈阳璞素美家具有限公司	2,092	300.81	1,437.90		
						武汉璞业美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1,923	271.89	1,413.88		
		歌蒂娅	812	117	1,437.33	沈阳市铁西区创美家具用品店	2,137	300.65	1,406.89	1,426.83	0.74%
						苏州盛皇泰复家居有限公司	1,746	249.03	1,426.27		
						宁波创室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1,578	229.51	1,454.44		
	床架	凯奇	2,280	316	1,385.69	成都宸华铭德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1,482	200.41	1,352.30	1,361.64	1.77%
						贵阳市南明区好家园家具经营部	1,480	199.67	1,349.11		
						武汉璞业美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1,248	173.17	1,387.59		
		3D	1,061	194	1,824.36	梵华怡居(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5,071	953.23	1,879.77	1,912.80	-4.62%
						北京鑫晟万家商贸有限公司	2,818	597.14	2,119.01		
南京棹美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2,544	445.26	1,750.23			
歌蒂娅		451	64	1,412.35	武汉璞业美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1,371	191.93	1,399.91	1,348.41	4.74%	

年份	盛艳及其近亲属原控制的经销商					非关联方					差异率	
	类别	品牌	数量	销售收入 (万元)	平均单价 (元/单位)	客户	数量	销售收入 (万元)	平均单价 (元/单位)	均价 (元/单 位)		
2019 年度						西安米萨卡家具有限公司	1,307	161.65	1,236.80			
						梵华怡居(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875	125.51	1,434.44			
		3D	1,746	506	2,899.17	湖南省愉悦家居销售有限公司	929	267.41	2,878.47	2,905.25	-0.21%	
						六安市裕安区舒家家具经营部	539	154.84	2,872.68			
						广州市增城家冠家具店	497	148.63	2,990.63			
		凯奇	2,775	360	1,296.51	武汉璞业美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1,859	235.59	1,267.27	1,293.63	0.22%	
						苏州盛皇鼎裕家居有限公司	1,345	174.11	1,294.47			
						湖南省愉悦家居销售有限公司	1,030	138.03	1,340.12			
		V6	996	114	1,147.16	成都宸华铭德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2,649	308.57	1,164.84	1,156.45	-0.80%	
						厦门市裕家家居有限公司	2,169	253.53	1,168.89			
						沈阳璞素美家具有限公司	2,026	229.37	1,132.14			
		床架	凯奇	2,319	279	1,203.00	贵阳市南明区好家园家具经营部	2,436	288.57	1,184.62	1,204.33	-0.11%
						成都宸华铭德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1,772	209.76	1,183.74			
						重庆享受家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660	208.37	1,255.23			
		3D	941	129	1,375.39	沈阳璞素美家具有限公司	1,210	170.01	1,405.07	1,374.42	0.07%	
					新北区月星维琴家居经营部	977	130.57	1,336.46				

年份	盛艳及其近亲属原控制的经销商					非关联方					差异率
	类别	品牌	数量	销售收入 (万元)	平均单价 (元/单位)	客户	数量	销售收入 (万元)	平均单价 (元/单位)	均价 (元/单位)	
						南京市建邺区乔蒂亚家具经营部	983	122.60	1,247.23		
						大连锦贝家居连锁有限公司	605	75.38	1,245.89		
						盐城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居广场卓龙家居经营部	625	74.41	1,190.59		

根据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盛艳及其近亲属原控制的经销商前五大型号产品的销售价格，与发行人对其他非关联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价格并无显著差异。发行人对盛艳及其近亲属原控制的经销商销售的产品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2) 对 De Rucci International Pty Ltd 的价格公允性分析

年份	De Rucci International Pty Ltd					非关联方					差异率
	类别	品牌	数量	销售收入 (万元)	平均单价 (元/单位)	客户	数量	销售收入 (万元)	平均单价 (元/单位)	均价 (元/单位)	
2021 年度	床垫	DeRUC CI	486	197.05	4,054.56	ALPHA INFINITE PTY LTD	313	130.39	4,165.96	4,164.09	-2.63%
						ALPHA SQUARE PTY LTD	182	76.30	4,192.53		
						YUANZHONG TRADING CO., LIMITED	142	58.55	4,123.52		
	床架	DeRUC	862	237.81	2,758.81	ALPHA INFINITE PTY LTD	531	133.93	2,522.25	2,680.16	2.93%

年份	De Rucci International Pty Ltd					非关联方					差异率
	类别	品牌	数量	销售收入（万元）	平均单价（元/单位）	客户	数量	销售收入（万元）	平均单价（元/单位）	均价（元/单位）	
2020 年度		CI				Huih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78	20.85	2,672.88		
						Sun & Kris	69	19.63	2,845.34		
	沙发类	海外家居	283	115.21	4,071.15	ALPHA INFINITE PTY LTD	532	208.59	3,920.79	4,037.59	0.83%
						ALPHA SQUARE PTY LTD	171	63.87	3,735.12		
						绍兴市上虞区悦慕家居生活馆	11	4.90	4,456.87		
	桌椅类	海外家居	2,626	347.65	1,323.88	ALPHA INFINITE PTY LTD	3,335	491.24	1,472.98	1,377.61	-3.90%
						ALPHA SQUARE PTY LTD	603	87.34	1,448.48		
						Eternal Design Pty Ltd	11	1.33	1,211.38		
	2020 年度	床垫	DeRUC CI	226	101.60	4,495.39	De Rucci (Melbourne) Pty Ltd	237	104.03	4,389.66	4,427.52
Alpha Infinite Pty Ltd							169	67.93	4,019.43		
Yuanzhong Trading Co., Limited							103	53.40	5,184.21		
床架		DeRUC CI	408	95.76	2,347.02	Alpha Square Pty Ltd	307	71.05	2,314.35	2,371.32	-1.02%
						Luxury Supreme Ventures, Inc.	102	27.69	2,714.25		
						Alpha Square Pty Ltd	307	71.05	2,314.35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对 De Rucci International Pty Ltd 前五大型号产品的销售价格，与发行人对其他非关联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价格并无显著差异。发行人对 De Rucci International Pty Ltd 销售的产品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2) 关联采购商品、接受服务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提供商品及服务的五家主要关联供应商包括胜丰五金、雅轩家居、东莞市艾斯普寝室用品有限公司、东莞市慕思健康睡眠酒店有限公司、广东嘉华酒店有限公司，发行人对其合计采购额分别为 6,745.80 万元、6,485.89 万元和 8,607.13 万元，占相应期间关联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 91.34%、92.25%和 95.00%。发行人与前述关联方的采购价格公允性分析如下：

1) 关联采购商品

A.胜丰五金

期间	物料名称	东莞市胜丰五金家具有限公司			类似物料描述	非关联方			差异幅度
		金额 (万元)	数量 (张)	平均单价 (元/张)		金额 (万元)	数量 (张)	平均单价 (元/张)	
2021 年度	FZZ1-001/标准排骨架/160*190	1,279.89	59,925	213.58	FZZ1-001/标准排骨架/160*190	2.91	138	211.17	1.13%
	FZZ1-001/标准排骨架/180*200	1,265.08	57,035	221.81	FZZ1-001/标准排骨架/180*200	3.67	165	222.20	-0.18%
	FCJ2-003(配 BCJ2-022)/标准排骨架/166*193	979.64	42,578	230.08	FCJ2-003(配 BCJ2-022)/标准排骨架/166*193	20.44	1,050	194.69	18.18%
	FZZ1-001/标准排骨架/130*190	190.16	9,512	199.91	FZZ1-001/标准排骨架/130*190	0.72	37	193.81	3.15%
	FZZ1-001/标准排骨架/150*200	58.31	2,864	203.59	FZZ1-001/标准排骨架/150*200	0.37	18	203.54	0.03%
2020 年度	FZZ1-001/标准排骨架/180*200	1,266.62	58,002	218.37	FCD1-001/标准排骨架/180*200	12.70	574	221.31	-1.49%
	FZZ1-001/标准排骨架/160*190	1,011.68	48,522	208.50	FZZ1-001/标准排骨	11.96	565	211.68	-1.52%

期间	物料名称	东莞市胜丰五金家具有限公司			类似物料描述	非关联方			差异幅度
		金额 (万元)	数量 (张)	平均单价 (元/张)		金额 (万元)	数量 (张)	平均单价 (元/张)	
					架/160*190				
	FZZ1-001/标准排骨架/150*200	139.67	6,828	204.56	FZZ1-001/标准排骨架/150*200	11.81	580	203.54	0.50%
	FZZ1-001/标准排骨架/130*190	123.10	6,328	194.54	FZZ1-001/标准排骨架/130*190	11.65	596	195.48	-0.48%
	FCJ2-003(配 BCJ2-022)/标准排骨架/166*193	116.07	6,558	176.99	FCJ2-003(配 BCJ2-022)/标准排骨架/166*193	1,071.24	60,969	175.70	0.73%
2019 年度	FCK1-001/标准排骨架/180*200	703.46	31,354	224.36	FZZ1-001/标准排骨架/180*200	12.70	574	221.30	1.38%
	FZZ1-001/标准排骨架/180*200	380.16	17,047	223.01	FZZ1-001/标准排骨架/180*200	12.70	574	221.30	0.77%
	FCG1-001/加强排骨架/180*200	258.16	11,379	226.88	FCK1-001/标准排骨架/180*200	165.64	7,390	224.14	1.22%
	FCD1-001/标准排骨架/160*190	136.45	6,345	215.04	FCD1-001/标准排骨架/160*190	192.57	8,955	215.04	0.00%
	FCQ2-001/标准排骨架/180*200	131.04	5,797	226.05	FCK1-001/标准排骨架/180*200	165.64	7,390	224.14	0.85%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胜丰五金采购的主要产品的单价，与发行人向其他非关联第三方采购的相同或相似物品的单价之间无明显差异，发行人与胜丰五金的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

B.雅轩家居

期间	物料名称	东莞市雅轩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类似物料描述	非关联方			差异幅度
		金额（万元）	数量（张）	平均单价（元/张）		金额（万元）	数量（张）	平均单价（元/张）	
2021年度	FZZ1-001/标准排骨架/180*200	386.22	17,811	216.84	FZZ1-001/标准排骨架/180*200	3.67	165	222.20	-2.41%
	FZZ1-001/标准排骨架/160*190	348.84	16,786	207.96	FZZ1-001/标准排骨架/160*190	2.91	138	211.17	-1.52%
	FFZ1-001/标准排骨架新工艺/180*200	211.13	8,308	254.13	FFZ1-001/标准排骨架新工艺/180*200	55.10	2,289	240.71	5.58%
	FFZ1-001/标准排骨架新工艺/160*190	197.85	7,817	253.11	FFZ1-001/标准排骨架新工艺/160*190	91.50	3,874	236.18	7.17%
	FZZ1-001/标准排骨架/130*190	73.56	3,754	195.94	FZZ1-001/标准排骨架/130*190	0.72	37	193.81	1.10%
2020年度	FZZ1-001/标准排骨架/180*200	384.37	17,695	217.22	FZZ1-001/标准排骨架/180*200	12.70	574	221.31	-1.85%
	FFZ1-001/标准排骨架新工艺/180*200	335.53	13,258	253.10	FFZ1-001/标准排骨架新工艺/180*200	63.47	2,627	241.62	4.75%
	FFZ1-001/标准排骨架新工艺/160*200	197.93	7,912	250.21	FFZ1-001/标准排骨架新工艺/160*200	44.63	1,876	237.93	5.20%
	FFZ1-001/标准排骨架新工艺/160*190	191.05	7,676	248.91	FFZ1-001/标准排骨架新工艺/160*190	26.02	1,103	235.92	5.54%
	FFZ1-001/标准排骨架/130*200	113.36	5,227	216.88	FFZ1-001/标准排骨架/130*200	19.77	959	206.19	5.18%

期间	物料名称	东莞市雅轩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类似物料描述	非关联方			差异幅度
		金额（万元）	数量（张）	平均单价（元/张）		金额（万元）	数量（张）	平均单价（元/张）	
2019年度	FFZ1-001/标准排骨架新工艺/160*200	364.56	14,024	259.95	FFZ1-001/标准排骨架新工艺/160*200	44.64	1876	237.93	9.25%
	FFZ1-001/标准排骨架新工艺/180*200	244.66	9,410	260.03	FFZ1-001/标准排骨架新工艺/180*200	63.47	2627	241.62	7.62%
	FFZ1-001/标准排骨架新工艺/160*190	216.33	8,344	259.29	FFZ1-001/标准排骨架新工艺/160*190	26.02	1103	235.92	9.91%
	FFZ1-001/标准排骨架/130*200	136.13	6,020	226.13	FCD1-001/标准排骨架/130*200	0.17	8	211.20	7.07%
	BCK1-212/电动床(超微独立筒)/180*200*42	114.37	428	2,675.03	BCK1-221 可调整体电动床架(001 棕色/K2-0002)180*200	0.28	1	2,758.30	-2.89%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雅轩家居采购的主要产品的单价，与发行人向其他非关联第三方采购的相同或相似物品的单价之间无明显差异，发行人与雅轩家居的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

C.东莞市艾斯普寢室用品有限公司

期间	物料名称	东莞市艾斯普寢室用品有限公司			类似物料描述	非关联方			差异幅度
		金额（万元）	数量（张）	平均单价（元/张）		金额（万元）	数量（张）	平均单价（元/张）	

期 间	物料名称	东莞市艾斯普寢室用品有限公司			类似物料描述	非关联方			差异幅度
		金额 (万元)	数量 (张)	平均单价 (元/张)		金额 (万元)	数量(张)	平均单价 (元/张)	
2019 年度	MCL1-022/重感记忆绵/床 垫/180*200*23cm	541.64	1495	3,622.99	MHA1-001/五区独立筒弹簧/ 床垫/180*220*26cm	0.72	2	3,622.95	0.00%
	MCL1-021/重感记忆绵/床 垫/180*200*21cm	351.72	1190	2,955.65	MHE1-101/五区独立筒弹簧/ 床垫/180*200*26cm	420.51	1,423	2,955.08	0.02%
	MCL1-023/重感记忆绵/床 垫/180*200*25cm	92.20	212	4,348.85	MC-M007/海戈尔床垫(进 口)/180*200*23	10.87	25	4,349.10	-0.01%
	MCL1-022/重感记忆绵/床 垫/150*200*23cm	53.15	176	3,020.00	MCD2-1033A/五区独立筒弹 簧/床垫/左硬右中 /150*200*32cm	0.30	1	3,017.24	0.09%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东莞市艾斯普寢室用品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的单价，与发行人向其他非关联第三方采购的相同或相似产品的单价之间无明显差异，发行人与东莞市艾斯普寢室用品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

2) 接受关联服务

发行人与广东嘉华酒店有限公司、东莞市慕思健康睡眠酒店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允原则执行，定价依据为以酒店住宿等服务的市场价为基础，由于发行人与该等关联方合作多年，住宿费按协议价执行，较市场价略有优惠。上述关联方提供给公司住宿的价格与提供给其他长期合作客户协议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

① 东莞市慕思健康睡眠酒店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东莞市慕思健康睡眠酒店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的住宿协议价格为 378 元/晚，该价格与非关联第三方客户签订的住宿协议价格 398 元/晚不存在较大差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② 广东嘉华酒店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与广东嘉华酒店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允原则执行，发行人与关联方合作多年，住宿费按协议价执行，较市场价略有优惠，广东嘉华酒店有限公司与公司产生的酒店住宿交易单价为 380 元/晚，与该酒店住宿市场价格 400 元/晚不存在较大差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3)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的价格公允性

1) 红星美凯龙

① 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红星美凯龙提供的营销服务，红星美凯龙通过其长期品牌经营等运营投入的内源性资源，具有独特性，因此不存在可比性较高的第三方市场价格。

经访谈红星美凯龙软床事业部总经理，红星美凯龙为发行人和其他方提供同类服务主要遵循相同定价逻辑，即基于相关营销活动范围、涉及商场数量、单个商场活动价格等因素，结合客户的需求规模、需求特殊性等协商确定交易价格。由于发行人的需求规模较大，红星美凯龙给予发行人一定的优惠，具有合理性。

② 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21 年向红星美凯龙销售商品，相关产品价格与发行人向其他方销售商品的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产品	对红星美凯龙售价			对其他方售价					差异
	数量 (张)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张)	客户名称	数量 (张)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张)	平均单价	
床垫	1,588	127.16	800.74	武汉璞业美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455	364,576.15	801.27	803.42	-0.33%
				海南新启华商贸有限公司	353	284,583.57	806.19		
床品 (枕类)	35,575	129.08	36.28	重庆娜丽尔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6,217	229,240.98	36.87	36.84	-1.51%
				新乡市牧野区鑫钰家居建材中心	2,361	86,745.94	36.74		
桌椅类	3,951	209.79	530.97	宜宾业之峰装饰有限公司	83	44,112.44	531.48	532.75	-0.33%
				南昌瑾谦家居有限公司	70	37,398.22	534.26		

经比较，发行人向红星美凯龙销售床垫与对其他方销售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红星美凯龙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

2)欧派家居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予欧派家居的产品毛利率低于其他直供客户，主要原因系基于战略合作考虑，且客户采购量较大，发行人给予其一定的价格优惠。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予欧派家居各类产品的价格与其他直供客户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发行人针对直供客户采用“一客一议”的定价策略。具体分析如下：

① 发行人向欧派家居销售的产品毛利率低于其他客户的主要原因系基于双方优势互补、共同开拓市场和实现共赢等方面考虑，且欧派家居所采购的产品种类较少、采购量较大，发行人给予其一定的价格优惠。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欧派家居销售的产品毛利率与其他客户毛利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欧派家居①	18.08%	23.35%	37.71%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比较一	其他直供客户②	62.83%	59.98%	60.61%
	差异①-②	-44.75%	-36.63%	-22.90%
比较二	罗莱生活③	20.96%	22.02%	-
	差异①-③	-2.89%	1.33%	-

注：以上数据为主营业务收入口径，发行人于 2019 年开始与欧派家居合作，2020 年开始与罗莱生活合作，其他直供客户包含罗莱生活。

A. 发行人基于双方优势互补、共同开拓市场和实现共赢等方面的考虑，与欧派家居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

发行人与欧派家居的合作系近年来伴随着直供模式在软体家具行业的兴起与发展，直供模式兴起源于近年来我国住宅精装修渗透率提升、酒店业品牌化与连锁化及家具行业的多品类趋势。作为软体家具企业，一方面通过与酒店、房地产等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向其直接提供软体家具产品，拓宽非终端消费者的客户资源；另一方面，软体家具企业与家具其他细分领域如定制家具等企业进行合作，实现强强联合，全方位满足消费者多品类和家居一体化的购买需求。

发行人为我国知名的床垫、床架等品牌企业之一，欧派家居则是我国知名的定制家居品牌企业之一，两者的合作本质上是产品互补和强强联合。对于发行人而言，发行人能够充分享受欧派家居成熟的销售渠道优势，拓宽销售范围，吸引更多的消费者购买公司的产品，提升销量；对于欧派家居而言，欧派家居能够将床垫、床架等产品与其自身的定制家居产品搭配销售，不仅能够满足消费者多品类和家居一体化的购买需求，还能够吸引更多的消费者购买欧派家居的产品，提升销量和盈利。

B. 向欧派家居销售产品的毛利率较低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给予其一定的价格优惠，但与合作模式较为相似的罗莱生活，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

基于双方优势互补、共同开拓市场和实现双赢等方面考虑，且欧派家居所采购的“慕思·苏斯”产品种类较少、采购量较大，发行人给予其一定的价格优惠，因此，相比于其他直供客户，发行人销售予欧派家居的产品毛利率较低。但是与合作模式较为相似的罗莱生活，两者产品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2021年欧派家居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受产品销售结构以及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影响，具体系销售占比较高的床垫毛利率下降以及毛利率较低的床架产品销售占比上升所致。

② 发行人销售予欧派家居各类产品的价格与其他客户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发行人针对直供客户采用“一客一议”的定价策略。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欧派家居主要销售床垫和床架产品，与销售给其他客户同类产品的比较情况如下：

A. 床垫

客户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欧派家居	销售金额（万元）	22,746.93	15,003.86	6,249.06
	销量（万张）	23.35	14.99	6.30
	单价（元/张）	974.22	1,000.98	992.61
其他直供客户	销售金额（万元）	12,690.89	9,573.51	9,779.37
	销量（万张）	6.00	4.78	4.69
	单价（元/张）	2,116.56	2,003.58	2,084.67
	单价差异率	-53.97%	-50.04%	-52.39%
罗莱生活	销售金额（万元）	501.96	632.89	-
	销量（万张）	0.37	0.48	-
	单价（元/张）	1,370.72	1,308.16	-
	单价差异率	-28.93%	-23.48%	-

注：单价差异率=（欧派家居单价-其他直供客户或罗莱生活单价）/其他直供客户或罗莱生活单价，下同。

B. 床架

客户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欧派家	销售金额（万元）	28,315.94	13,760.96	5.10

客户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居	销量（万套）	18.94	9.60	0.0009
	单价（元/套）	1,494.99	1,433.63	5,663.17
其他直供客户	销售金额（万元）	130.07	19.30	43.16
	销量（万套）	0.06	0.02	0.02
	单价（元/套）	2,038.73	1,142.27	2,714.63
	单价差异率	-26.67%	25.51%	108.62%
罗莱生活	销售金额（万元）	0.27	-	-
	销量（万套）	0.00	-	-
	单价（元/套）	2,660.18	-	-
	单价差异率	-43.80%	-	-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予欧派家居的床垫和床架等主要产品的价格与其他直供客户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与不同直供客户在业务合作模式、采购的具体产品类型、产品采购量等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采用“一客一议”的定价策略。2019 年度，发行人销售给欧派家居的床架单价较高，主要原因系欧派家居为小批量采购，发行人定价较高。

4.关联租赁的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1）关联租赁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方替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1) 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承租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广东现代国际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门店	839.43	842.09	1,072.35
广东嘉华酒店有限公司	办公场地	19.73	218.13	254.10
东莞市华源实业有限公司	厂房、仓库和宿舍	420.08	179.80	569.39
广州市华源酒店有限公司	商品展区	2.75	2.75	2.75
合计	——	1,282.00	1,242.77	1,898.58

2)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① 向广东现代国际展览中心有限公司承租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广东现代国际展览中心有限公司租赁展位与临近展位租赁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关联租赁				临近展位			差异率
	出租方名称	租赁期限	租赁物	租金（元/月/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物	租金（元/月/平方米）	
1	广东现代国际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2019.10.16-2020.10.15	东莞市厚街镇家具大道新塘路段名家具世博园商城二层展号位 A31、A32	30.00	2020.10.16-2021.10.15	东莞市厚街镇家具大道新塘路段名家具世博园商城二层展号位 A29	30.00	0.00%
2		2018.07.01-2019.06.30	东莞市厚街镇家具大道新塘路段名家具世博园商城二层展号位 A26	30.00	2020.10.16-2021.10.15	东莞市厚街镇家具大道新塘路段名家具世博园商城二层展号位 A25	30.00	0.00%
3		2019.07.01-2020.06.30	东莞市厚街镇家具大道新塘路段名家具世博园商城二层展号位 A27	30.00	2020.10.16-2021.10.15	东莞市厚街镇家具大道新塘路段名家具世博园商城二层展号位 A28	30.00	0.00%
4		2018.07.01-2019.06.30	东莞市厚街镇家具大道新塘路段名家具世博园商城二层展号位 2B12、A11、A12、A35、A36	30.00	2020.10.16-2021.10.15	东莞市厚街镇家具大道新塘路段名家具世博园商城二层展号位 B13	30.00	0.00%
5		2019.07.01-2020.06.30	东莞市厚街镇家具大道新塘路段名家具世博园商城二层展号位 2B12、A11、A12、A35、A36	30.00	2020.10.16-2021.10.15	东莞市厚街镇家具大道新塘路段名家具世博园商城二层展号位 B13	30.00	0.00%
6		2018.07.01-2019.06.30	东莞市厚街镇家具大道新塘路段名家具世博园商城二层展号位 B11	30.00	2020.10.16-2021.10.15	东莞市厚街镇家具大道新塘路段名家具世博园商城二层展号位 B13	30.00	0.00%
7		2019.07.01-2020.06.30	东莞市厚街镇家具大道新塘路段名家具世博园商城二层展号位 B11	30.00	2020.10.16-2021.10.15	东莞市厚街镇家具大道新塘路段名家具世博园商城二层展号位 B13	30.00	0.00%

序号	关联租赁				临近展位			差异率
	出租方名称	租赁期限	租赁物	租金（元/月/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物	租金（元/月/平方米）	
8		2018.07.01-2019.06.30	东莞市厚街镇家具大道新塘路段家具世博园商城一层展号位 A27	70.00	2020.07.01-2021.05.31	东莞市厚街镇家具大道新塘路段家具世博园商城一层展号位 A26	70.00	0.00%
9		2019.07.01-2020.06.30	东莞市厚街镇家具大道新塘路段家具世博园商城一层展号位 A27	70.00	2020.07.01-2021.05.31	东莞市厚街镇家具大道新塘路段家具世博园商城一层展号位 A26	70.00	0.00%
10		2018.07.01-2019.06.30	东莞市厚街镇家具大道新塘路段家具世博园商城一层展号位 A25	70.00	2020.07.01-2021.05.31	东莞市厚街镇家具大道新塘路段家具世博园商城一层展号位 A26	70.00	0.00%
11		2019.07.01-2020.06.30	东莞市厚街镇家具大道新塘路段家具世博园商城一层展号位 A25	70.00	2020.07.01-2021.05.31	东莞市厚街镇家具大道新塘路段家具世博园商城一层展号位 A26	70.00	0.00%
12		2018.10.16-2019.10.15	东莞市厚街镇家具大道新塘路段家具世博园商城二层展号位 B36	30.00	2020.10.16-2021.10.15	东莞市厚街镇家具大道新塘路段家具世博园商城二层展号位 B35	30.00	0.00%
13		2019.10.16-2020.10.15	东莞市厚街镇家具大道新塘路段家具世博园商城二层展号位 B36	30.00	2020.10.16-2021.10.15	东莞市厚街镇家具大道新塘路段家具世博园商城二层展号位 B35	30.00	0.00%
14		2018.06.21-2019.06.30	东莞市厚街镇家具大道新塘路段家具世博园商城二层展号位 A33	27.00	2020.10.16-2021.10.15	东莞市厚街镇家具大道新塘路段家具世博园商城二层展号位 A29	30.00	-10.00%
15		2019.07.01-	东莞市厚街镇家具大道新塘路段家具	30.00	2020.10.16-	东莞市厚街镇家具大道新塘路段家具	30.00	0.00%

序号	关联租赁				临近展位			差异率
	出租方名称	租赁期限	租赁物	租金（元/月/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物	租金（元/月/平方米）	
16		2020.06.30	具世博园商城二层展号位 A33		2021.10.15	家具世博园商城二层展号位 A29		0%
		2019.07.01-2020.06.30	东莞市厚街镇家具大道新塘路段名家具世博园商城二层展号位 B19	30.00	2020.11.20-2021.10.15	东莞市厚街镇家具大道新塘路段名家具世博园商城二层展号位 B18	30.00	0.00%
17		2019.10.16-2020.10.15	东莞市厚街镇家具大道新塘路段名家具世博园商城二层展号位 B20	30.00	2020.10.16-2021.10.15	东莞市厚街镇家具大道新塘路段名家具世博园商城二层展号位 B21	30.00	0.00%
18		2019.10.16-2020.10.15	东莞市厚街镇家具大道新塘路段名家具世博园商城一层展号位 D26、D27	70.00	2020.07.01-2021.05.31	东莞市厚街镇家具大道新塘路段名家具世博园商城 9 号馆一层展号位 D28、D29	70.00	0.00%
19		2019.10.16-2020.10.15	东莞市厚街镇家具大道新塘路段名家具世博园商城一层展号位 C26	50.00	2020.07.01-2021.05.31	东莞市厚街镇家具大道新塘路段名家具世博园商城 9 号馆二层展号位 B01	50.00	0.00%
20		2020.07.01-2021.06.30	东莞市厚街镇家具大道新塘路段名家具世博园商城 9 号馆一层展号位 1A22-23	70.00	2020.07.01-2021.05.31	东莞市厚街镇家具大道新塘路段名家具世博园商城 9 号馆一层展号位 1A26	70.00	0.00%
21		2021.10.16-2022.10.15	东莞市厚街镇家具大道新塘路段名家具世博园商城 9 号馆一层展号位	70.00	2020.07.01-2021.05.31	东莞市厚街镇家具大道新塘路段名家具世博园商城 9 号馆一层展号位	70.00	0.00%

序号	关联租赁				临近展位			差异率
	出租方名称	租赁期限	租赁物	租金（元/月/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物	租金（元/月/平方米）	
			D26-27			D28、D29		
22		2021.10.16-2022.10.15	东莞市厚街镇家具大道新塘路段家具世博园商城 9 号馆二层展号位 C26	50.00	2020.07.01-2021.05.31	东莞市厚街镇家具大道新塘路段家具世博园商城 9 号馆二层展号位 B01	50.00	0.00%

② 向广东嘉华酒店有限公司承租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广东嘉华酒店有限公司租赁写字楼与周边写字楼租赁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关联租赁				同区域市场价格（元/月/平方米）
	出租方名称	租赁期限	租赁物	租金(元/月/平方米)	
1	广东嘉华酒店有限公司	2018.01.01-2021.01.01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嘉华大酒店主楼第 38 层	63.00（含能源与物业等费用）	39.90-91.20
2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嘉华大酒店主楼第 39 层	53.00	
3		2018.04.01-2023.04.01	广东嘉华酒店有限公司主楼 36 楼朝南的半层	55.00	

③ 向东莞市华源实业有限公司承租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东莞市华源实业有限公司租赁建筑物与周边类似建筑物租赁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租赁				同区域市场价格（元/月/平方米）
	出租方名称	租赁期限	租赁物	租金（元/月/平方米）	
1	东莞市华源实业有限公司	2019.01.01-2022.06.30	上环丽水路 10 号，A1 栋厂房、B 栋宿舍 1/3、B 栋厂房、办公室 2/3	15.50	7.50-23.10
2			2018.07.01-2022.06.30	北溪路 70 号，七承厂（办公室，C 栋主管宿舍， B1 栋厂房， C 栋厂房）	
3		2018.01.01-2022.10.31	星创厂房(C1 车间,D 栋厂房,A 栋、A1 宿舍)	9.68	
4		2017.01.01-2022.12.31	华源实业三厂办公室、生产五部/北溪路 9 号	11.50	
5		2019.08.01-2021.10.31	厚街镇双岗上环北溪路 69 号	8.82	

序号	关联租赁				同区域市场价格（元/月/平方米）
	出租方名称	租赁期限	租赁物	租金（元/月/平方米）	
6		2019.02.01-2019.12.31	双岗上环工业区	10.50	
7		2020.01.01-2021.12.31	双岗上环工业区	11.5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租赁定价公允，相关关联方不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5.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主要约定如下：

第 75 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 115 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第 35 条、第 38 条、第 93 条、第 185 条还规定了股东、董事处理关联交易的权利与义务以及关联关系的定义。

（2）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按照《公司章程》约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对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2021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向振宏、石碧涛、奉宇就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1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本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获取更好的效益。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日常关联交易的进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实质性影响。2021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向振宏、石碧涛、奉宇就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合法性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条款公允、合理，关联交易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董事无不同意见。

2021 年 2 月 26 日、2021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关联交易公允性、合法性的议案》，全体监事都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与《公司章程》相符，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已履行股东大会的确认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均已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未发表不同意见。

6.部分关联方注销或者转让，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对外转让关联方是否属于真实转让，受

让方是否存在代持，目前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1) 已注销的关联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注销或正在办理注销手续的的关联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资产去向	业务去向	人员去向
1	东莞市创造美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林集永持股 65%且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注销	清算注销后, 剩余资产全部分配给股东	业务终止	自主择业
2	东莞市美莱屋家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林集永持股 50.5%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注销	清算注销后, 剩余资产将全部分配给股东	业务终止	自主择业
3	de RUCCI Bedding Europe GmbH	东莞市艾斯普寢室用品有限公司子公司, 已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注销	清算注销后, 剩余资产将全部分配给股东	设立以来无业务	设立以来无人员
4	菲斯腾	实际控制人王炳坤、林集永实际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2 月 8 日注销	清算注销后, 剩余资产全部分配给股东	业务终止	崔伟家居承接
5	菲斯汀	实际控制人王炳坤、林集永实际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注销	清算注销后, 剩余资产全部分配给股东	业务终止	崔伟家居承接
6	慕思国际	实际控制人王炳坤、林集永实际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注销	清算注销后, 剩余资产全部分配给股东; 注销前资产转让给香港慕思	主要业务转移给香港慕思	香港慕思承接
7	De Rucci Bedding Co (USA) Ltd (曼哈顿店)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炳坤持股 75%的企业, 已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注销	清算注销后, 剩余资产全部分配给股东; 注销前资产转让给皇后店	主要业务转移给皇后店	自主择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资产去向	业务去向	人员去向
8	De Rucci Bedding Co.Qn Ltd（皇后店）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炳坤持股 75%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注销	清算注销后，剩余资产全部分配给股东；注销前资产转让给纽约慕思	主要业务转移给纽约慕思	自主择业
9	Derucci Advertising Limited（慕思广告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炳坤、林集永各持股 50%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注销	清算注销后，剩余资产全部分配给股东	业务终止	自主择业
10	东莞市艾斯普寝室用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炳坤和林集永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6 月 8 日注销	清算注销后，剩余资产全部分配给股东	兰博基尼业务转移给慕思有限	自主择业
11	ISLEEP International Sleep System Limited（艾斯普（国际）寝室用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炳坤、林集永各持股 50%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注销	清算注销后，剩余资产全部分配给股东	业务终止	自主择业
12	崔侓寝室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炳坤、林集永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注销	清算注销后，剩余资产全部分配给股东；注销前资产转让给发行人、东莞艾慕、崔侓家居	主要业务由发行人、东莞艾慕、崔侓家居承接	崔侓家居承接
13	TPS 新加坡	菲斯汀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8 日注销	清算注销后，剩余资产全部分配给股东；注销前将其持有的 TRECA 商标在中国大陆的使用权转让给慕思有	除持有 TRECA 商标外，无其他业务	设立以来无人员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资产去向	业务去向	人员去向
			限		
14	TPS 香港	菲斯汀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9 日注销	清算注销后，剩余资产全部分配给股东；注销前将其持有的 TRECA 商标在中国香港、澳门、台湾的使用权转让给慕思有限	除持有 TRECA 商标外，无其他业务	设立以来无人员
15	上海晴好家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6 月 1 日注销	清算注销后，剩余资产全部分配给股东	业务终止	自主择业
16	深圳市百冠家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注销	清算注销后，剩余资产全部分配给股东	业务终止	自主择业
17	深圳市雅美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炳坤的兄弟王镜全持股 85% 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8 月 9 日注销	清算注销后，剩余资产全部分配给股东	业务终止	自主择业
18	东莞市康鹏百货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炳坤的配偶的父亲陈妹始持股 100% 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注销	清算注销后，剩余资产全部分配给股东	业务终止	自主择业
19	东莞市全德胜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炳坤的兄弟王镜全持股 50% 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注销	清算注销后，剩余资产全部分配给股东	业务终止	自主择业
20	东莞市名家居进出口展览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林集永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0 月	清算注销后，剩余资产全部分配给股东	设立以来无业务	设立以来无人员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资产去向	业务去向	人员去向
		28 日注销			
21	东莞市华业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林集永的兄弟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注销	清算注销后，剩余资产全部分配给股东	设立以来无业务	设立以来无人员
22	东莞市大志家具有限公司	华源集团曾持股 94.93% 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林集永及其兄弟持股 5.07% 的企业，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清算注销后，企业剩余资产将全部分配给股东	业务终止	自主择业
23	东莞市美郡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林集永曾持股 65% 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注销	清算注销后，剩余资产将全部分配给股东	业务终止	自主择业
24	惠州市裕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华源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注销	清算注销后，剩余资产全部分配给股东	设立以来无业务	设立以来无人员
25	北京庄园世家商贸中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林集永的配偶持股 100% 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注销	清算注销后，剩余资产全部分配给投资人	业务终止	自主择业
26	东莞市东江华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林集永的父亲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华源集团持股 63% 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 月 4 日注销	清算注销后，剩余资产全部分配给股东	设立以来无业务	设立以来无人员
27	威莱数码（中山）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发行人董事姚吉庆曾担任负责人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注销	总公司安排处置	总公司安排处置	总公司安排处置
28	大理市慕思寝具经营部	发行人董事盛艳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0	清算注销后，剩余资产全部分配	业务终止	自主择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资产去向	业务去向	人员去向
		年7月16日注销	给经营者		
29	蒙自盛幕家具经营部	发行人董事盛艳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20年7月3日注销	清算注销后，剩余资产全部分配给经营者	业务终止	自主择业
30	昆明经开区阿拉慕森家具经营部	发行人董事盛艳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20年7月2日注销	清算注销后，剩余资产全部分配给经营者	业务终止	自主择业
31	曲靖市麒麟区盛艳经营部	发行人董事盛艳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19年5月20日注销	清算注销后，剩余资产全部分配给经营者	业务终止	自主择业
32	高新区慕思家具店	发行人董事盛艳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19年5月10日注销	清算注销后，剩余资产全部分配给经营者	业务终止	自主择业
33	昆明市盘龙区盛艳家具店	发行人董事盛艳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19年1月21日注销	清算注销后，剩余资产全部分配给经营者	业务终止	自主择业
34	西山区盛泰家具经营部	发行人董事盛艳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19年8月6日注销	清算注销后，剩余资产全部分配给经营者	业务终止	自主择业
35	昆明市官渡区慕盛家具经营部	发行人董事盛艳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19年8月8日注销	清算注销后，剩余资产全部分配给经营者	业务终止	自主择业
36	曲靖开发区盛艳经营部	发行人董事盛艳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19年5月20日注销	清算注销后，剩余资产全部分配给经营者	业务终止	自主择业
37	蒙自盛长欣家居经营部	发行人董事盛艳曾实际控制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21年3月22日注销	清算注销后，剩余资产全部分配给经营者	业务终止	自主择业
38	山南新区曦露家具销售部	发行人董事盛艳的父亲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21年1月28日注销	清算注销后，剩余资产全部分配给经营者	业务终止	自主择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资产去向	业务去向	人员去向
39	山南新区晨曦家具销售店	发行人董事盛艳的父亲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21年1月28日注销	清算注销后，剩余资产全部分配给经营者	业务终止	自主择业
40	山南新区朝露家具销售店	发行人董事盛艳的父亲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21年1月28日注销	清算注销后，剩余资产全部分配给经营者	业务终止	自主择业
41	田家庵区玉露家具经营部	发行人董事盛艳的父亲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21年3月9日注销	清算注销后，剩余资产全部分配给经营者	业务终止	自主择业
42	东莞市耀鸿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奉宇持股100%的企业，已于2019年9月18日注销	清算注销后，剩余资产全部分配给股东	业务终止	自主择业
43	东莞市金策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奉宇持股40%的企业，已于2019年5月7日注销	清算注销后，剩余资产全部分配给股东	业务终止	自主择业
44	佛山市南海区茂生汽车维修服务部	发行人独立董事奉宇的父亲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19年8月13日注销	清算注销后，剩余资产全部分配给经营者	业务终止	自主择业
45	柳州市柳南区筑慕家居经营部	发行人副总经理张景云的配偶持股100%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19年6月18日注销	清算注销后，剩余资产全部分配给经营者	业务终止	自主择业
46	广州巨力天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唐露新的子女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2月2日注销	清算注销后，剩余资产全部分配给经营者	业务终止	自主择业

报告期内，上述已注销或正在注销中的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的关联企业主要系从事慕思品牌产品经营的经销商。注销前，发行人来自相关企业的销售收入较低，分别为236.30万元、211.34万元和60.22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0.07%、0.05%和0.01%，相关企业注销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综上，如本题回复“2/3/4”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该等已注销或正在注销中的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2) 已转让的关联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转让的关联企业主要如下：

1) 悉尼 MP 公司、悉尼国际公司

① 股权转让情况

2019 年 12 月 28 日，王炳坤与俞怡签订《澳洲 MP 和 PTY 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悉尼公司交接汇总表》，约定王炳坤以 2020 年 4 月 1 日悉尼 MP 公司、悉尼国际公司资产的账面价值转让其所持股权，最终确定转让价格为 2,578,405 澳元。悉尼 MP 公司、悉尼国际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办理完毕股权转让手续。

经本所律师访谈王炳坤、俞怡，受让方俞怡之父母从事家居行业多年，业绩显著，俞怡曾在澳大利亚留学，熟悉悉尼市场和文化，因看好澳洲市场而决定从王炳坤处受让上述澳洲公司股权，以代理销售慕思产品；转让价格系以交割时点双方确认的资产账面价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代持情形。

② 股权转让后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2020 年度，发行人与悉尼 MP 公司未发生交易，且截至 2020 年末不存在关联方往来余额，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悉尼国际公司不存在往来余额；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期间，双方交易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交易内容	2021 年	2020 年度
悉尼国际公司	床垫、床架等	1,089.12	1,303.20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17%	0.29%

股权转让后，悉尼国际公司作为慕思经销商在当地从事慕思品牌产品销售，基于客户订单向发行人采购商品，具有合理商业理由，其与发行人其他经销商适

用统一经销商政策。基于谨慎性考虑，股权转让后，发行人继续将其与悉尼国际公司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 雅轩家居

① 股权转让情况

2018年1月25日，关联方王镜全与李仲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王镜全将其持有雅轩家居51%的股权（对应119.3万元出资）以119.3万元转让给李仲。

经本所律师访谈王镜全、李仲，为解决同业竞争，王镜全拟将其持有雅轩家居的股权进行转让，股东许书华及其配偶李仲看好行业发展前景而决定受让王镜全股权；转让价格是参考转让时点王镜全的实缴出资协商确定，定价公允，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代持情形。

② 股权转让后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雅轩家居处于正常经营状态。雅轩家居主要向发行人提供排骨架等产品，属于发行人生产所需产品，双方长期合作、关系稳定，相关产品质量、供货时效、运输成本等方面符合发行人要求。股权转让后，发行人自雅轩家居采购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雅轩家居	排骨架等	2,840.53	2,564.38	2,037.15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0.80%	1.14%	1.14%

基于谨慎性考虑，股权转让后，发行人继续将其与雅轩家居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3) 胜丰五金

① 股权转让情况

2017年9月6日，关联方陈庆和与王杰光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将其持有胜丰五金50%的股权（对应25万元出资）以25万元转让给王杰光。胜丰五金于2017年9月8日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

为解决同业竞争，陈庆和拟将其持有胜丰五金的股权进行转让，股东王杰光（陈庆和的表亲）看好行业发展前景而决定受让陈庆和股权；转让价格是参考转让时点陈庆和的实缴出资协商确定，定价公允，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代持情形。

② 股权转让后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胜丰五金处于正常经营状态。胜丰五金主要向发行人提供排骨架等产品，属于发行人生产所需产品，双方长期合作、关系稳定，相关产品质量、供货时效、运输成本等方面符合发行人要求。股权转让后，发行人自胜丰五金采购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胜丰五金	排骨架等	5,032.27	3,329.85	2,598.61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1.41%	1.48%	1.45%

基于谨慎性考虑，股权转让后，发行人继续将其与胜丰五金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4) 艾娅家具

① 股权转让情况

2019 年 3 月 13 日，关联方陈庆和与黄志生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将其持有艾娅家具 100% 的股权（对应 50 万元出资）以 50 万元转让给黄志生。艾娅家具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访谈陈庆和、黄志生并取得其确认，黄志生从事家居行业多年，看好行业发展而决定受让艾娅家具股权；转让价格是参考转让时点的实缴出资协商确定，定价公允，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代持情形。

② 股权转让后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艾娅家具处于正常经营状态。艾娅家具主要向发行人提供家具等产品，股权转让后，艾娅家具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交易内容	2021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艾娅家具	家具等	38.30	82.46	19.92

基于谨慎性考虑，股权转让后，发行人继续将其与艾娅家具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5) 东莞睿智信智库有限公司

① 股权转让情况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石碧涛之配偶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将其所持东莞睿智信智库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第三方，主要系东莞睿智信智库有限公司经营状态较差，转让前账面净资产已为负值，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该股权转让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受让方不存在代持情形。

② 股权转让后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转让前后，发行人与东莞睿智信智库有限公司不存在业务与资金往来。

6) 盛艳曾控制的 12 家经销商

① 股权转让情况

2019 年 5 月，发行人董事盛艳将其持有的 12 家经销商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单家经销商主要账面资产确定转让对价，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该股权转让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受让方不存在代持情形。

发行人董事盛艳将其持有的 12 家经销商包括官渡区升盈倍家具经营部、昆明市西山区怀青家具经营部、昆明市官渡区盛幕家具经营部、昆明市官渡区聚馨建材经营部、昆明市官渡区信合建材经营部、昆明经开区阿拉盛和丰庆家具经营部、昆明市西山区盛兴兴家具经营部、红塔区博丰盛家具经营部、大理市丰庆寝具经营部、昆明长杨盛经贸有限公司、昆明市呈贡区旺慕家具经营部、曲靖市麒麟区盛禄鑫家具经营部。

② 股权转让后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述经销商因经营需求向发行人采购床垫、床架等产品。股权转让后，发行人向该等 12 家经销商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交易内容	2021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盛艳曾控制的 12 家经销商	床垫、床架等	2,783.77	2,219.26	1,763.12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43%	0.50%	0.46%

股权转让后，发行人向董事盛艳曾控制的前述经销商销售商品取得的收入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发行人不存在依赖相关经销商的情形。基于谨慎性考虑，股权转让后，发行人继续将其与前述经销商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八、《反馈意见》第 24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2020 年 12 月，红星美凯龙、欧派投资增资入股发行人；2020 年欧派家居成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接受红星美凯龙提供劳务，并向欧派投资及其关联公司销售商品。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参股股东红星美凯龙、欧派投资入股的原因；（2）详细说明发行人与红星美凯龙、欧派投资及其关联公司的合作模式、交易具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未来业务安排，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红星美凯龙、欧派投资及其关联公司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交易定价标准以及与其他客户的异同等，说明并摘要披露相关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3）发行人如何获取与欧派家居的合作业务，获取业务过程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是否合法合规；（4）2020 年欧派家居成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以及较 2019 年的交易金额大幅上升的原因，合理性；相关交易下一步安排，对发行人的影响等。（5）欧派投资 2020 年增资入股与欧派家居 2020 年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之间是否相关，相关协议中是否存在未来保底业务合作等条款。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九）核查方法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 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相关销售负责人，了解红星美凯龙、欧派投资增资入股的原因、交易背景、合作模式、业务获取流程；
2. 查阅发行人与红星美凯龙、欧派投资、欧派家居签署的相关合同，了解交易内容、交易流程等条款，查看是否存在保底业务合作条款；
3. 获取欧派家居出具的业务获取过程中合法合规，欧派投资入股与欧派家居和发行人的业务往来相互独立，不存在未来保底业务合作的确认函；
4.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文件，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公司是否存在行政处罚；

5.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6.查阅欧派家居年度报告，了解欧派家居业务增长情况；

7.走访红星美凯龙、欧派家居，了解其基本信息以及未来业务安排，获取其出具的订单获取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未来保底业务合作的确认函。

（十）核查结论

1.参股股东红星美凯龙、欧派投资入股的原因。

（1）发行人有引入投资者的需求

近几年，随着软体家具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发行人在品牌、营销、渠道、研发、质量等方面竞争优势，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2020年发行人希望通过增资形式引入投资者，一方面通过新增资金，降低财务风险，扩充产能，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增强持续发展能力；另一方面加强产业协同和资源赋能，通过内增与外延相结合，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竞争力。因此发行人希望通过增资方式引入合适的投资者。

（2）红星美凯龙、欧派投资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

红星美凯龙为我国家具建材市场的龙头企业之一，欧派投资系欧派家居的全资子公司，欧派家居是我国最知名的定制家居品牌企业之一。作为合作伙伴或同行业公司，红星美凯龙、欧派家居对发行人了解较为深刻，比较看好发行人的长期发展，希望成为发行人股东，分享发行人快速发展的收益。

（3）通过入股，双方强强联合，实现业务深层次互补，达成长期合作关系。

红星美凯龙为我国家具建材市场的龙头企业之一，为发行人及经销商提供门店租赁、开业策划、广告营销等服务。通过入股，双方未来可在广告投放、门店选址等方面实现更多更广泛的合作。

欧派家居我国最知名的定制家居品牌企业之一，通过入股，不仅有利于优化双方在卧室睡眠场景中合作，拓展记忆枕等床品类产品的联合，更有利于合力探索客餐厅场景中定制橱柜与沙发、桌椅等产品的组合，通过头部品牌之间的资源整合，构建全新家居生态联盟。

（4）家居大型企业投资入股细分领域龙头企业逐渐成为普遍模式

随着近年来我国住宅精装修渗透率提升及家具行业的多品类趋势，大型家居企业的发展战略逐渐由单一产品提供者向家居一体化解决方案提供者过渡，不断探索多品类产品融合、产品与服务融合的销售模式。家居大型企业不断加大在产业内布局，投资入股细分领域龙头企业，红星美凯龙或其子公司对外投资过的产业链公司包括：亿田智能（300911.SZ）、麒盛科技（603610.SH）、奥普家居（603551.SH）、欧派家居（603833）、箭牌家居（A21323）等，欧派家居及其子公司对外投资过的产业链公司包括：麒盛科技（603610.SH）等。家居大型企业投资入股细分领域龙头企业逐渐成为普遍模式。

2.详细说明发行人与红星美凯龙、欧派投资及其关联公司的合作模式、交易具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未来业务安排，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红星美凯龙、欧派投资及其关联公司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交易定价标准以及与其他客户的异同等，说明并摘要披露相关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1）发行人与红星美凯龙、欧派投资及其关联公司的合作情况

1)红星美凯龙

① 交易背景、合作模式

红星美凯龙是我国家具建材市场的龙头企业之一，主营业务为经营和管理自营商场、委管商场、特许经营商场和战略合作商场，为商户、消费者和合作方提供全面服务，同时还提供包括家装、设计、互联网零售等泛家居消费服务。

发行人的产品主要面向终端消费者销售，红星美凯龙可为公司的产品销售提供面向消费者的产品展示平台，双方在场地租赁、品牌宣传方面进行合作。双方的合作模式主要为公司及部分经销商部分产品通过租赁红星美凯龙的场地进行销售，并在品牌宣传、营销等方面展开合作。

② 交易具体内容、交易金额

A. 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红星美凯龙服务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租赁服务	1,475.56	325.45	1,684.74
营销服务	8,629.15	2,780.10	2,912.01
合计	10,104.71	3,105.55	4,596.75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2.83%	1.38%	2.57%

发行人与红星美凯龙等大型连锁家具卖场多年来形成的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从而销售门店在位置、资源、营销等方面长期拥有比较优势。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红星美凯龙服务内容与主营业务经营需求匹配。

B. 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红星美凯龙关联公司上海红星美凯龙商务咨询有限公司销售商品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上海红星美凯龙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床垫、床品、其他	466.02	-	-
合计		466.02	-	-

2021 年，上海红星美凯龙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基于自身需求向发行人采购了少量床垫、床品产品。

③ 未来业务安排

未来，发行人将继续与红星美凯龙保持稳定合作关系。

2) 欧派投资

① 交易背景、合作模式

欧派家居则是我国最知名的定制家居品牌企业之一，发行人是我国最知名的床垫品牌企业之一，双方同属家具行业内知名企业。2019 年，出于产品互补和强强联合的考虑，双方展开合作。双方的合作模式主要为欧派家居将床垫、床架、床品等产品与其自身的定制家居产品进行搭配并通过其下游经销商销售至终端客户。

② 交易具体内容、交易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欧派家居的交易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具体内容	2021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床垫	22,746.93	15,003.86	6,249.06
2	床架	28,315.94	13,760.96	5.10
3	床品	1,363.96	3.44	1.21
4	其他	406.22	48.02	32.78
合计		52,833.04	28,816.28	6,288.15

注：以上仅取主营业务收入

③ 未来业务安排

未来，发行人将结合自身和市场需求反馈情况，继续开展与欧派家居定制衣柜产品“新联售”模式的合作，并在床品、沙发、餐桌等产品类别上探索与欧派家居合作。

（2）发行人与红星美凯龙、欧派投资及其关联公司的相关交易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1)发行人与红星美凯龙及其关联公司的相关交易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① 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红星美凯龙提供的营销服务，红星美凯龙通过其长期品牌经营等运营投入的内源性资源，具有独特性，因此不存在可比性较高的第三方市场价格。

经访谈红星美凯龙软床事业部总经理，红星美凯龙为发行人和其他方提供同类服务主要遵循相同定价逻辑，即基于相关营销活动范围、涉及商场数量、单个商场活动价格等因素，结合客户的需求规模、需求特殊性协商确定交易价格。由于发行人的需求规模较大，红星美凯龙给予发行人一定的优惠，具有合理性。

② 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21 年向红星美凯龙销售商品，相关产品价格与发行人向其他方销售商品的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产品	对红星美凯龙售价			对其他方售价					差异
	数量 (张)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 张)	客户名称	数量 (张)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张)	平均单价	
床垫	1,588	127.16	800.74	武汉璞业美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455	364,576.15	801.27	803.42	-0.33 %
				海南新启华商贸有限公司	353	284,583.57	806.19		
床品 (枕类)	35,575	129.08	36.28	重庆娜丽尔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6,217	229,240.98	36.87	36.84	-1.51 %
				新乡市牧野区鑫钰家居建材中心	2,361	86,745.94	36.74		
桌椅类	3,951	209.79	530.97	宜宾业之峰装饰有限公司	83	44,112.44	531.48	532.75	-0.33 %
				南昌瑾谦家居有限公司	70	37,398.22	534.26		

经比较，发行人向红星美凯龙销售床垫与对其他方销售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红星美凯龙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与欧派投资及其关联公司的相关交易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予欧派家居的产品毛利率低于其他直供客户，主要原因系基于战略合作考虑，且客户采购量较大，发行人给予其一定的价格优惠。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予欧派家居各类产品的价格与其他直供客户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发行人针对直供客户采用“一客一议”的定价策略。具体分析如下：

① 发行人向欧派家居销售的产品毛利率低于其他客户的主要原因系基于双方优势互补、共同开拓市场和实现共赢等方面考虑，且欧派家居所采购的产品种类较少、采购量较大，发行人给予其一定的价格优惠。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欧派家居销售的产品毛利率与其他客户毛利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欧派家居①		18.08%	23.35%	37.71%
比较一	其他直供客户②	62.83%	59.98%	60.61%
	差异①-②	-44.75%	-36.63%	-22.90%
比较二	罗莱生活③	20.96%	22.02%	-
	差异①-③	-2.89%	1.33%	-

注：以上数据为主营业务收入口径，发行人于 2019 年开始与欧派家居合作，2020 年开始与罗莱生活合作，其他直供客户包含罗莱生活。

A. 发行人基于双方优势互补、共同开拓市场和实现共赢等方面的考虑，与欧派家居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

发行人与欧派家居的合作系近年来伴随着直供模式在软体家具行业的兴起与发展，直供模式兴起源于近年来我国住宅精装修渗透率提升、酒店业品牌化与连锁化及家具行业的多品类趋势。作为软体家具企业，一方面通过与酒店、房地产等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向其直接提供软体家具产品，拓宽非终端消费者的客户资源；另一方面，软体家具企业与家具其他细分领域如定制家具等企业进行合作，实现强强联合，全方位满足消费者多品类和家居一体化的购买需求。

发行人为我国知名的床垫、床架等品牌企业之一，欧派家居则是我国知名的定制家居品牌企业之一，两者的合作本质上是产品互补和强强联合。对于发行人而言，发行人能够充分享受欧派家居成熟的销售渠道优势，拓宽销售范围，吸引更多的消费者购买公司的产品，提升销量；对于欧派家居而言，欧派家居能够将床垫、床架等产品与其自身的定制家居产品搭配销售，不仅能够满足消费者多品

类和家居一体化的购买需求，还能够吸引更多的消费者购买欧派家居的产品，提升销量和盈利。

B. 向欧派家居销售产品的毛利率较低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给予其一定的价格优惠，但与合作模式较为相似的罗莱生活，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

基于双方优势互补、共同开拓市场和实现双赢等方面考虑，且欧派家居所采购的“慕思·苏斯”产品种类较少、采购量较大，发行人给予其一定的价格优惠，因此，相比于其他直供客户，发行人销售予欧派家居的产品毛利率较低。但是与合作模式较为相似的罗莱生活，两者产品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2021年欧派家居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受产品销售结构以及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影响，具体系销售占比较高的床垫毛利率下降以及毛利率较低的床架产品销售占比上升所致。

② 发行人销售予欧派家居各类产品的价格与其他客户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发行人针对直供客户采用“一客一议”的定价策略。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欧派家居主要销售床垫和床架产品，与销售给其他客户同类产品的比较情况如下：

A. 床垫

客户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欧派家居	销售金额（万元）	22,746.93	15,003.86	6,249.06
	销量（万张）	23.35	14.99	6.30
	单价（元/张）	974.22	1,000.98	992.61
其他直供客户	销售金额（万元）	12,690.89	9,573.51	9,779.37
	销量（万张）	6.00	4.78	4.69
	单价（元/张）	2,116.56	2,003.58	2,084.67
	单价差异率	-53.97%	-50.04%	-52.39%
罗莱生活	销售金额（万元）	501.96	632.89	-
	销量（万张）	0.37	0.48	-
	单价（元/张）	1,370.72	1,308.16	-
	单价差异率	-28.93%	-23.48%	-

注：单价差异率=（欧派家居单价-其他直供客户或罗莱生活单价）/其他直供客户或罗莱生活单价，下同。

B. 床架

客户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欧派家居	销售金额（万元）	28,315.94	13,760.96	5.10
	销量（万套）	18.94	9.60	0.0009
	单价（元/套）	1,494.99	1,433.63	5,663.17
其他直供客户	销售金额（万元）	130.07	19.30	43.16
	销量（万套）	0.06	0.02	0.02
	单价（元/套）	2,038.73	1,142.27	2,714.63
	单价差异率	-26.67%	25.51%	108.62%
罗莱生活	销售金额（万元）	0.27	-	-
	销量（万套）	0.00	-	-
	单价（元/套）	2,660.18	-	-
	单价差异率	-43.80%	-	-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予欧派家居的床垫和床架等主要产品的价格与其他直供客户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与不同直供客户在业务合作模式、采购的具体产品类型、产品采购量等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采用“一客一议”的定价策略。2019 年度，发行人销售给欧派家居的床架单价较高，主要原因系欧派家居为小批量采购，发行人定价较高。

综上所述，发行人销售予欧派家居的床垫和床架等主要产品的价格与其他直供客户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欧派投资及其关联公司的相关交易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3. 发行人如何获取与欧派家居的合作业务，获取业务过程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1）发行人获取欧派家居的合作业务无需履行招投标程序

欧派家居不属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不属于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履行招投标流程的主体。发行人主要从事床垫、床架、床品和其他健康睡眠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与欧派家居之间的业务往来不涉及工程建设项目，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获取欧派家居的合作业务无需履行招投标程序。

（2）发行人主要通过合作开发“苏斯”模式获取业务，合法合规

2019年发行人与欧派家居主动联系，并经欧派家居的引入、筛选、评估程序，最终与欧派家居达成合作意向，双方强强联合打造“苏斯”品牌。发行人“苏斯”品牌仅面向欧派家居销售，欧派家居可直接向发行人下达采购订单。

根据欧派家居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获取欧派家居业务中不存在贿赂、贪污、非法利益输送、不正当竞争等违反法律、法规等情形。因此，发行人通过合作开发“苏斯”模式获取业务，合法合规。

4.2020年欧派家居成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以及较2019年的交易金额大幅上升的原因，合理性；相关交易下一步安排，对发行人的影响等。

（1）2020年欧派家居成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以及较2019年的交易金额大幅上升的原因，合理性。

1) 定制衣柜作为床垫的前端导流模式逐渐被认可

① 定制衣柜与床垫、床架都属于寝室家具用品，应用场景一致，消费者具备一次性采购的合理性

随着居民消费水平和生活品牌的提高，消费者对房屋的整体效果、风格匹配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满足消费者一站式采购、空间整体解决方案的组合将成为家具市场的趋势。

欧派定制衣柜与发行人床垫同属于寝室家具用品，应用场景一致，通过借助欧派衣柜全屋定制+苏斯床垫两大项组合优势，优化终端客户的销售和服务模式，利用“新联售”等活动形式，可一次性满足消费者寝室整体布置需求，消费者具有一次性采购的合理性。

② 定制衣柜与床垫、床架的消费时点存在前后，定制衣柜在前，具备前端引流功能

家具属于低频高价消费品，且以满足基本需求为主，家具市场透明度相对较低，消费者在选购时较易出现“眼花缭乱”的体验感，倾向于信赖“已具有亲身体验”的品牌。在装修链条中，定制衣柜的消费或安装相对早于床垫、床架等成品家居，定制衣柜具有前端引流的功能。

③ 欧派家居和发行人均是家具行业头部品牌，具备配套合作的可行性

欧派家居和发行人均是行业内的头部品牌企业，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一流的质量管理能力、先进的智能化生产优势、完善的销售网络体系。欧派家居可通过其完善的销售网络实现产品的大量销售，同时发行人可及时交付客户满意的产品。因此，通过头部品牌企业之间的合作，双方强强联合，可以有效保障产品供给的稳定性、及时性，双方具有配套合作的可行性。

④ 定制家居企业与其他家具细分领域龙头企业合作逐渐成为普遍模式

A. 行业内除发行人与欧派家居有合作外，其他定制家居企业与床垫知名企业也进行联售模式和活动

行业内除发行人与欧派家居有合作外，定制家具知名企业索菲亚（002572.SZ）与舒达、喜临门也进行联售模式。定制家居企业与床垫领域龙头企业合作逐渐成为普遍模式。

B. 除与发行人合作外，欧派为提高对其他客户的一站式服务的水平，也进行了其他联售模式和活动

欧派家居除与发行人开展联售模式外，还与卡萨帝洗衣机等知名家居品牌产品开展联售的模式和活动。

2) 欧派定制衣柜和收入持续增长带动发行人收入增加

欧派家居采购公司的床垫、床架等产品与其自身的定制家居产品搭配销售，2020年欧派家居整体衣柜销售187.78万套，较上年增长13.29%，根据欧派家居的业绩预告，预计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51.89亿元到66.33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5%到45%。欧派家居收入的增加带动了发行人与其交易金额的增加。特别是2021年，欧派家居举办多场促销活动，市场反应良好，进一步带动发行人销售金额的增加。

3) 发行人华南和华东数字化生产基地的投入使用，产能进一步得到扩张，为与欧派之间的合作奠定了产能基础。

报告期内，为应对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所带来的产能不足，发行人在华南东莞和华东嘉兴按照德国工业4.0的标准打造新的具备柔性化、个性化的现代大规

模定制化软体家具生产基地，最大限度地对生产线进行自动化和智能化改造，实现产品智能自动生产、物流智能自动传输和仓库智能自动仓储，实现传统制造向智慧生产转型的数字化工厂，以提高发行人产能与生产效率。随着华南和华东生产基地的投入使用，发行人产能进一步得到扩张，生产效率进一步提高，为与欧派之间的合作奠定产能基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20 年欧派家居成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具有商业合理性。

（2）相关交易下一步安排，对发行人的影响

欧派家居有继续扩大与慕思合作规模的意愿，双方将在既有产品的合作基础上逐渐向床品、沙发、餐桌等产品进行延伸。

未来，欧派家居提货额将进一步增加，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收入规模和利润，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5.欧派投资 2020 年增资入股与欧派家居 2020 年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之间是否相关，相关协议中是否存在未来保底业务合作等条款。

（1）欧派投资 2020 年增资入股与欧派家居 2020 年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不存在直接因果关联

1) 欧派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技术研发和业务合作方面的协议安排

2020 年，发行人有融资需求，欧派投资出于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行业内产业链布局的需求而选择入股发行人，与发行人在技术研发、业务合作等方面不存在协议安排。

2) 欧派家居成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系欧派家居与发行人的合作模式逐渐被认可和欧派家居业务量的不断增长所致。

欧派家居 2019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主要系定制衣柜作为床垫的前端导流模式逐渐被认可以及欧派定制衣柜和收入持续增长带动与发行人合作规模的扩大所致。

3) 欧派家居订单在前，欧派投资入股在后，两者不存在直接因果关联。

2019年，发行人与欧派家居即建立合作关系；2020年，发行人有融资需求后，欧派投资入股发行人。获取订单在前，入股在后，两者不存在直接因果关联。

同时，根据欧派家居出具的确认函，欧派投资入股与欧派家居和发行人的业务往来相互独立。欧派家居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内容、交易价格系双方市场化协商确定，与欧派家居成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无关。

（2）相关协议中不存在未来保底业务合作等条款

经查阅欧派投资、欧派家居与发行人签署的投资合同以及框架协议，欧派投资、欧派家居与发行人不存在保底业务合作等条款；同时，根据欧派家居出具的确认书，欧派家居与发行人不存在未来保底业务合作等条款。

九、《反馈意见》第 25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拥有 500 项商标权，在境外拥有 119 项商标权；在境内拥有 658 项专利权，在境外拥有 5 项专利权。部分商标和专利属于受让取得。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拥有的境内外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是否明确、有无瑕疵、有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是否已经充分披露相关纠纷情况；（2）发行人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取得方式，各专利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权属纠纷；（3）受让取得的商标和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取得时间，出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相关商标、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5）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说明曾任职于其他公司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十一） 核查方法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 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知识产权证书原件；
2. 通过中国商标网、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商标的权属情况；
3. 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标、专利档案，向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档案；
4. 获取并查验第三方知识代理机构出具的查册证明文件，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外商标、专利的权属情况；
5. 查阅发行人未结的民事、刑事和行政诉讼、仲裁案件清单以及相关资料；

6.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及“粤公正”微信小程序；

7.查阅东莞市市监局厚街分局出具的《关于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存在知识产权投诉举报记录情况书面的函》、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出具的《关于为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专项情况说明文件的复函》、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关于对<为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专项情况说明文件的函>的复函》；

8.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门店及直营门店；

9.查阅发行人各专利发明人出具的确认文件；

10.查阅李江岳的简历以及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劳动合同》；

11.查阅发行人聘请外部人员设计专利的相关协议；

12.查阅 TPS 新加坡、TPS 香港分别与慕思有限签订的《商标转让协议》；

13.查阅王泰雄与慕思有限签订的《商标转让协议》；

14.访谈王泰雄并查阅其出具的确认文件；

15.查阅发行人《知识产权管理制度》《专利管理制度》；

16.查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确认文件，并对曾任职于其他公司的董监高人员进行访谈，取得相关单位出具的确认文件；

17.查阅致同出具的致同专字（2022）第 441A00308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

18.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粤公正”微信小程序；

19.核查相关董监高从原单位离职后两年内的工资卡银行流水。

（十二） 核查结论

1. 发行人拥有的境内外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是否明确、有无瑕疵、有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是否已经充分披露相关纠纷情况。

（1） 商标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附件一、附件二所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 744 项商标权，其中在中国大陆拥有 625 项商标权，在境外拥有 119 项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商标注册证、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的商标档案、东莞市品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商标查询证明函》《东莞崔作家居有限公司商标查询证明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拥有的该等商标权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属瑕疵，亦不存在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涉及的尚未了结的与商标相关的民事、行政诉讼及注册商标撤销案件共计 12 项，其中：发行人作为原告起诉对方侵犯商标专用权的案件 6 项（即案件 1-6），发行人作为原告起诉或者作为第三人参与的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之间的行政诉讼案件 6 项（即案件 7-12）。相关案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第三人	标的额	案件基本情况
1	发行人	单华强、徐丽丽、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	/	20 万元	因被告单华强、徐丽丽投资的苏州本丰家居有限公司（已注销）侵犯发行人注册商标专用权，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向余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三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支出的合理费用人民币 20 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22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与单华强、徐丽丽签订《和解协议书》，单华强、徐丽丽承诺，单华强、徐丽丽及其投资开设的公司日后不会在淘宝或其他网络平台之上未经发行人授权开设店铺销售侵犯发行人商标权的产品，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注册任何与“慕思”、“慕斯”、“mu si”等发行人商标字样、读音相同或近似的中英文及拼音；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含合

序号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第三人	标的额	案件基本情况
					理费用)人民币30万元等。 2022年1月24日,发行人收到30万元和解款。
2	发行人	单华强、徐丽丽、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	/	20万元	因被告单华强、徐丽丽投资的苏州厚仁生家居有限公司(已注销)侵犯发行人注册商标专用权,发行人于2021年5月向余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支出的合理费用人民币2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22年1月21日,发行人与单华强、徐丽丽签订《和解协议书》,单华强、徐丽丽承诺,单华强、徐丽丽及其投资开设的公司日后不会在淘宝或其他网络平台之上未经发行人授权开设店铺销售侵犯发行人商标权的产品,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注册任何与“慕思”、“慕斯”、“mu si”等发行人商标字样、读音相同或近似的中英文及拼音;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含合理费用)人民币30万元等。 2022年1月24日,发行人收到30万元和解款。
3	发行人	上海真享家具有限公司、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	/	20万元	因被告上海真享家具有限公司侵犯发行人注册商标专用权,发行人于2021年5月向余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上海真享家具有限公司销毁库存并立即停止侵害原告注册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支出的合理费用人民币2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22年1月6日,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浙0110民初17364号《民事调解书》,确认:被告上海真享家具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发行人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费用共计5万元,于2022年1月15日前支付2万元,于2022年6月30日前支付余款3万元。 2022年3年10日,发行人收到第一笔赔偿款2万元。
4	发行人	上海沽萌实业有限公司、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	单华国	100万元	因被告上海沽萌实业有限公司侵犯发行人注册商标专用权,发行人于2021年6月21日向余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上海沽萌实业有限公司销毁库存并停止侵害原告注册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的行为;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支出的合理费用人民币100万元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021年11月30日,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浙0110民初782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沽萌实业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发行人经济损失(含合理费用)23万元;驳回原告发行人其他的诉讼请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未执

序号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第三人	标的额	案件基本情况
					行完毕。
5	发行人	赣州南景、卢庆	/	300万元	<p>因被上诉人侵犯发行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慕思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1日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上诉人停止侵权。江西省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19日作出（2020）赣07知民初2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上诉人在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销售侵犯发行人第3958940号、第6947074号、第7847473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被上诉人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支出共计8万元；驳回发行人的其他诉讼请求。</p> <p>因不服上述判决，发行人于2021年5月28日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变更原审判决第二项，改判被上诉人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支出300万元。</p> <p>2021年12月22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赣民终8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维持江西省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赣07知民初268号民事判决第一项；撤销江西省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赣07知民初268号民事判决第三项；变更江西省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赣07知民初268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为：赣州南景家具有限公司、卢庆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支出共计20万元；驳回发行人的其他诉讼请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未执行完毕。</p>
6	发行人	佛山市慕芝家居用品有限公司、郭凡平、郭水兵、肖碧洪、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300万元	<p>因被告佛山市慕芝家居用品有限公司、郭凡平、郭水兵、肖碧洪、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侵犯发行人注册商标专用权，发行人于2021年11月16日向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发行人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的行为，删除京东平台上店铺名为“慕斯森林旗舰店”的店铺链接并下架该店铺的全部商品；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300万元（含维权成本）；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p> <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未审结。</p>
7	发行人	国家知识产权局	王瑞丰	/	<p>因不服国家知识产权局针对第22084054号“Dreams·3D”商标无效宣告案件出具的裁定，发行人于2020年10月15日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1）撤销商评字[2020]第0000221741号《关于第22084054号“Dreams·3D”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并责令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裁定；（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2020</p>

序号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第三人	标的额	案件基本情况
					<p>年12月7日受理，案号2020京73行初16821号，并于2021年8月18日第一次开庭审理。2021年10月28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20）京73行初16821号《行政判决书》，判决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0]第221741号关于第22084054号“Dreams·3D”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国家知识产权局针对发行人就第22084054号“Dreams·3D”商标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重新作出裁定。</p> <p>2021年11月11日，王瑞丰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撤销北京市知识产权法院于2021年10月28日作出的（2020）京73行初16821号的行政判决书的判决内容；对商评字[2020]第221741号“关于第22084054号“Dreams·3D”商标无效宣告申请的裁定书”予以有效；本案受理费用由原审原告承担。</p> <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未审结。</p>
8	佛山市奢诺家具有限公司	国家知识产权局	发行人	/	<p>因发行人于2020年7月27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原告注册的第24585395号“慕斯华庭”商标无效，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1年7月15日作出《关于第24585395号“慕斯华庭”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裁定争议商标予以无效宣告。原告不服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无效宣告裁定，于2021年8月23日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起诉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将发行人列为第三人，请求判定：撤销商评字[2021]第0000197304号关于第24585395号“慕斯华庭”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并判令被告重新作出裁定。</p> <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未审结。</p>
9	佛山市奢诺家具有限公司	国家知识产权局	发行人	/	<p>因发行人于2020年7月29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原告注册的第24585272号“慕斯帝豪”商标无效，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1年7月15日作出《关于第24585272号“慕思帝豪”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裁定争议商标予以无效宣告。原告不服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无效宣告裁定，于2021年8月23日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起诉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将发行人列为第三人，请求判定：撤销商评字[2021]第0000197305号关于第24585272号“慕斯帝豪”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并判令被告重新作出裁定。</p> <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未审结。</p>

序号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第三人	标的额	案件基本情况
10	佛山市奢诺家具有限公司	国家知识产权局	发行人	/	因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原告注册的第 24585362 号“慕斯森林 MUSISENLIN”商标无效，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作出《关于第 24585362 号“慕斯森林 MUSISENLIN”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裁定争议商标予以无效宣告。原告不服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无效宣告裁定，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起诉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将发行人列为第三人，请求判定：撤销商评字[2021]第 0000197306 号关于第 24585362 号“慕斯森林 MUSISENLIN”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并判令被告重新作出裁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未审结。
11	佛山市英月家具有限公司	国家知识产权局	发行人	/	因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原告注册的第 24585524 号“慕斯新贵”商标无效，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1 年 8 月 5 日作出《关于第 24585524 号“慕斯新贵”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裁定争议商标予以无效宣告。原告不服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无效宣告裁定，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起诉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将发行人列为第三人，请求判定：撤销商评字[2021]第 212232 号关于第 24585524 号“慕斯新贵”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并判令被告重新作出裁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未审结。
12	孟可凡	国家知识产权局	发行人	/	因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原告注册的第 19679760 号“鑫慕斯”商标无效，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作出《关于第 19679760 号“鑫慕斯”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裁定争议商标予以无效宣告。原告不服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无效宣告裁定，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起诉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将发行人列为第三人，请求判定：撤销商评字[2021]第 0000253893 号关于第 19679760 号“鑫慕斯”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未审结。

(2) 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附件三、附件四所列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 945 项专利权，其中在中国大陆拥有 940 项专利权，在境外

拥有 5 项专利权；176 项专利权处于“等年费滞纳金”、“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状态，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因技术更新迭代，公司结合生产经营需要而主动放弃为该等专利缴纳年费，该等专利失效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专利证书、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的专利档案以及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出具的《欧盟专利查询证明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放弃缴纳年费的专利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拥有的该等专利权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属瑕疵，亦不存在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与专利相关的民事案件。

（3）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附件五所列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 52 项著作权，其中软件著作权 13 项，作品著作权 39 项。发行人所持有的上述著作权权属明确，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瑕疵，亦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不存在纠纷。

（4）是否已经充分披露相关纠纷情况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第 126 条规定，“发行人应披露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包括：（一）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二）诉讼或仲裁请求；（三）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四）诉讼、仲裁案件对发行人的影响。”《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13 规定，“（1）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依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声誉、未来前景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申报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其作为原告起诉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三人王瑞丰）的行政诉讼案件。

商标案件 1-6 系发行人作为原告主张被告侵犯发行人商标专用权的诉讼案件，该等案件系发行人作为被侵权方，通过正当法律途径维护自身知识产权利益所致，案件涉及金额均较小；案件 8-12 系商标注册产生的行政诉讼，不涉及损害赔偿。上述案件均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投资者对于发行人价值的决策判断。因此，发行人未在申报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该等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应披露的纠纷情况。

2. 发行人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取得方式，各专利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1）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取得方式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持有 945 项专利权，其形成过程分四类，其中自主研发、原始取得的专利 415 项，委托第三方开发、原始取得的专利 524 项，合作开发、原始取得的专利 2 项，受让取得的专利 4 项。

1) 自主研发、原始取得的专利系由发行人员工在工作期间形成，经发行人自主申请取得，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和制度，发行人与员工之间不存在有关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与深圳市马修设计有限公司、东莞市众创家居设计有限公司、杭州米趣多智能家居有限公司、CORRADO DOTTI 等公司签订合作协议，东莞艾慕与深圳市智造创意家具设计有限公司、深圳西侯家居设计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委托其设计产品，委托设计相关产品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均归发行人、东莞艾慕所有并由发行人、东莞艾慕申请注册专利权，发行人、东莞艾慕与该等受托方不存在有关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3) 慕思有限与西安安聚德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合作）合同》，共同参与研究开发可应用于寝具的石墨烯复合材料，项目实施过程中西安安聚德纳米科技有限公司按合同及慕思有限开发需求形成的一切有关石墨烯复合乳胶与寝具相关的资料、与工艺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慕思有限所有，发行人与西安安聚德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有关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4) 受让取得专利系王炳坤向发行人转让，转让双方已于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完成了相关专利的所有权人变更手续并取得了相关专利证书，发行人与转让方之间不存在有关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 自主研发、原始取得的专利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原始取得的专利在申请专利权时相关发明人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发明人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王炳坤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	盛艳	董事、副总经理
3	雷华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4	李江岳	沙发研发经理
5	黄志生	申请专利时为公司员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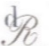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原始取得的专利均为相关专利发明人在执行公司研发任务、利用公司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公司合法拥有该等专利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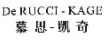
3. 受让取得的商标和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取得时间，出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让取得的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 744 项商标中有 199 项系从第三方处受让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1) 171 项商标原系慕思有限自主申请并注册，后于 2018 年转让给控股股东慕腾投资，为保证发行人资产完整性于 2019 年转回至发行人名下。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等 171 项商标均系防御或布局使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应用到生产经营中。

2) 注册号为 3958940 的 “ deRUCCI” 商标、5355959 的 “ 0769” 商标系关联方东莞市大志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志家具”）分别于 2007 年 11 月 21 日、2008 年 12 月 1 日转让给慕思有限。经大志家具、王炳坤确认，上述两项商标均系王炳坤设计，其时慕思有限尚未设立，因此王炳坤以大志家具名义申请注册商标，自慕思有限设立后大志家具将上述商标无偿转让给慕思有限。第 3958940 号商标作为发行人主要商标覆盖了公司所有家具产品的推广、标识与销售，第 5355959 号商标应用于发行人高端子品牌“0769”家具产品的推广、标识与销售。

3) 注册号为 4895656 的 “ KAGE” 商标、4747830 的 “ DeRUCCI 慕思” 商标、4747819 的 “ DeRUCCI-KAGE 慕思-凯奇” 商标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炳坤分别于 2010 年 7 月 27 日、2010 年 7 月 27 日、2012 年 6 月 20 日转让给慕思有限。第 4895656 号商标应用于发行人高端子品牌“0769”床品产品的推广、标识与销售，第 4747830 号商标作为发行人主要商标覆盖了公司所有床品产品的推广、标识与销售，第 4747819 号商标应用于发行人高端子品牌“0769”家具产品的推广、标识与销售。


4) 崔伟系列商标

为消除同业竞争，避免关联交易，发行人及子公司收购了崔伟经营性资产，其中从关联方 TPS 香港、TPS 新加坡、崔伟寝室处受让取得 22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商标样式	商标注册号	转让方	取得时间
1	TRECA	303364867	TPS 香港	2019.03.20
2	TRECA	199402638		2019.03.20
3	TRECA	1759608		2019.03.20
4	TRECA	540255		2019.03.20
5	TRECA	95288		2019.05.20
6	TRECA	95289		2019.05.20
7	TRECA	95290		2019.05.20
8	TRECA INTERIORS	20454805	TPS 新	2019.07.27
9	TRECA INTERIORS	20454804		2019.07.27

序号	商标样式	商标注册号	转让方	取得时间
10	TRECA INTERIORS	20454709	加坡	2019.07.27
11	TRECA	16668075		2019.07.27
12	TRECA	16668074		2019.07.27
13	 TRECA	16668073		2019.07.27
14	 TRECA	16667417		2019.07.27
15	崔侓	17163023	崔侓寝 室	2020.04.27
16	崔侓	17162844		2020.04.27
17	崔侓	17162358A		2020.04.27
18	崔侓	16659372		2020.04.27
19	崔侓	16659281		2020.04.27
20	崔侓	16658977A		2020.04.27
21	崔卡	16644143		2020.04.27
22	崔卡	16644002		2020.04.2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第 18 项至第 22 项商标系防御或布局使用，未应用到生产经营中；其余 17 项商标应用于发行人高端子品牌“崔侓”系列产品的推广、标识与销售。

5) 注册于印度尼西亚注册号为 IDM000435814 的“”系发行人经销商王泰雄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转让给发行人。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开拓印度尼西亚市场，发行人委托王泰雄自印度尼西亚公民 Sugeng Suryanto 处受让取得该注册商标，相关购买款项实际由发行人支付，王泰雄受让该商标后无偿转

让给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商标作为商标防御或布局使用该商标系防御或布局使用，未应用到生产经营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就上述商标转让与转让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 945 项专利中存在 4 项继受取得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转让人	取得时间	重要程度
1	床架 (QB-068)	201330655734X	外观设计	王炳坤	2018.05.18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用的产品产生销售收入 349 万元
2	床架 (VB-032)	2013306557392	外观设计	王炳坤	2018.05.22	应用的产品已于 2020 年退市，目前未应用在产品中
3	一种全屋定制智能家居窗帘	2020109633819	发明专利	深圳康瑞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08.13	目前未应用在产品中
4	一种装配式推拉移门式衣柜	202010624747X	发明专利	储国亲	2021.08.13	目前未应用在产品中

上述转让人中，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炳坤外，其他两名转让人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基本情况如下：

1) 深圳康瑞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倪淑君，经营范围为：智能科技的技术开发、互联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相关设备的销售、物联网技术的开发、网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子通讯产品、塑胶塑料制品、金属五金制品的研发与销售、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口处，股东倪淑君持股 60%，股东盛时永持股 40%。

2) 储国亲，男，1989 年出生，住址为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东莞艾慕与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签订的《专利权转让合同》及支付凭证，东莞艾慕因业务需要而委托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购买相关发明专利，东莞艾慕从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匹配的专利中选择深圳康瑞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储国亲持有的前述两项专利，并支付 57,240 元转让款。深圳康瑞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储国亲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就上述专利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相关商标、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

(1) 相关商标、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知识产权管理制度》《专利管理制度》，适用发行人及各子/分公司所有人员以及经营活动全过程，对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的管理机构及职责进行规定，并明确无形资产的申请、使用、日常管理与维护等事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严格执行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在无形资产研究开发后交由相关部门进行产权的申请、登记、注册、续费等权属维护工作并最终投入生产使用，无形资产管理制度一直保持有效运行。

此外，致同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商标、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并能有效运行。

(2) 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从事健康睡眠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中高端床垫、床架、床品和其他产品

等。发行人并非所有产品均会申请专利，而是采用专利和商标、著作权相结合的方式保护公司产品。公司新研发的产品在实现投产后均会向专利局申请专利以在权利保护期限内独占性地使用该等设计，而已经超过专利保护期限但尚在继续销售的或者通用型产品，则结合发行人高知名度的商标及著作权效应、高质量的产品及服务，与其他同类型产品进行区分。在申请商标、专利、著作权的同时，发行人亦不断研发非专利技术。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虽未能覆盖公司全部产品，但由专利、商标、著作权和非专利技术综合形成的完整技术体系以及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体系可以覆盖和保护公司所有产品。

5.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说明曾任职于其他公司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履历情况
1	王炳坤	董事长、总经理	1998年1月至2003年12月，从事米洛、诺亚、和梦甜甜等家具家居品牌代理经销业务；2004年1月至2007年3月，与林集永共同创立慕思品牌，并依托大志家具经营；2007年4月至2020年8月，历任慕思有限法人代表、执行董事、经理、董事长；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林集永	董事	1998年1月至2017年12月，任大志家具执行董事、经理；2014年1月至今，任慕腾投资执行董事、经理；2017年11月至2020年8月，任慕思有限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同时担任广东嘉华酒店有限公司监事、广东现代国际展览中心投资有限公司监事等。
3	姚吉庆	副董事长、副总	1996年8月至2001年3月，历任广东华帝集团有限

序号	姓名	职务	履历情况
		经理	公司营销总监、总经理；2001年4月至2006年4月，任威莱数码（中山）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5月至2007年12月，任奥克斯空调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1月至2011年12月，任广东欧派家居集团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12年1月至2020年8月，历任慕思有限总裁、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4	盛艳	董事、副总经理	2014年2月至2020年8月，历任慕思销售副总经理、荟萃家居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	雷华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2002年3月至2003年11月，任台达电子（东莞）有限公司技术人员；2004年3月至2008年2月，任东莞以诺威家具有限公司业务副经理；2008年3月至2016年9月，任慕思有限营运中心副总经理；2016年9月至2019年7月，任慕思有限研发中心副总经理；2019年8月至2020年8月，任崔作家居业务负责人；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智能产品开发部负责人、监事。
6	江涛	副总经理	2000年1月至2006年2月，任伊莱克斯（中国）电器有限公司区域经理；2006年2月至2017年2月，任方太厨具电器有限公司华北大区营销总经理；2017年2月至2020年8月，任慕思有限销售中心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经销渠道销售。
7	张景云	副总经理	2007年4月至2015年3月，任慕思有限凯奇品牌总监，2015年4月至2019年6月，任慕思有限订单管理部总监，2019年7月至2020年8月，任慕思有限人力资源中心副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人力资源工作。
8	赵元贵	董事会秘书	1991年7月至1996年8月，任飞利浦汽车照明湖北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亮锐科技（湖北）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1996年9月至2007年2月，

序号	姓名	职务	履历情况
			在香港大同机械企业有限公司任财务中心总经理；2007年3月至2010年5月，任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2010年6月至2010年12月，任广东五星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1月至2012年3月，任慕思有限财务总监；2012年3月至2019年4月，任北京神州普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9年8月至2020年8月，任慕思有限董事会秘书；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9	李立发	财务总监	1999年4月至2014年4月，任洋紫荆油墨（中山）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管理委员会委员；2015年1月至2016年3月，任成都托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3月至2020年8月，任慕思有限财务总监；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10	张小云	核心技术人员	1997年8月至1998年7月，任河南庆华机器厂技术员；1998年8月至2000年4月，任均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生产车间主任；2000年5月至2002年11月，任深圳市宝安区公明塘尾弘丰制品厂研发主管；2003年2月至2004年3月，任标帆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嵌入式软件/硬件开发工程师；2004年4月至2014年6月，任新丰电器（深圳）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14年7月至2017年6月，任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卧室事业部产品总监与技术总监；2017年6月至2020年8月，任慕思有限智能产品开发部总监；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智能产品开发部总监。
11	王丽平	核心技术人员	2001年7月至2003年6月，任光宝电子（东莞）有限公司电子检测员；2003年8月至2009年5月，任东莞利达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实验室高级工程师；2009年10月至2020年8月，任慕思有限实验室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CNAS实验室经理。

序号	姓名	职务	履历情况
12	刘涛	核心技术人员	1980年10月至1999年4月，历任老河口锦龙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师、副总经理、总经理；2000年7月至2008年2月，历任深圳合力沙发厂设计师、研发总监；2008年2月至2011年7月，任香港皇朝公司研发负责人；2013年6月至2020年8月，任慕思有限产品创新中心床架研发部负责人；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产品创新中心床架研发部负责人。
13	许琳	核心技术人员	2000年9月至2013年9月，历任深圳雅兰家具有限公司经理、工程技术总监；2013年9月至2020年8月，任慕思有限产品创新中心床垫研发部负责人；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产品创新中心床垫研发部负责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竞业限制的范围、地域、期限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的约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前款规定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

根据上述人员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任职单位、查阅相关人员银行流水，走访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及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粤公正”微信小程序，董事、副总经理盛艳及副总经理张景云从业以来无其他单位工作经历，不存在与曾任职公司签订竞业限制协议的情形；林集永、姚吉庆、江涛、赵元贵、李立发未与原工作单位签订竞业限制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未参与过项目研究或专利申请；王炳坤、雷华、张小云、王丽平、刘涛、许琳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相关技术的研发、专利的申请，与原工作单位工作无关，亦未与原工作单位签订竞业限制协议。发行人的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原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反馈意见》第 26 题

2009 年 8 月 15 日，慕思有限与 Timothy James Kingman 签订《协议书》，约定 Timothy James Kingman 授权慕思有限使用带有其肖像的照片及其底片；使用期限为永久使用。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Timothy James Kingman 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产品的关系；（2）发行人是否对外宣传 Timothy James Kingman，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发行人对外宣传自身产品是否表述恰当，是否存在虚假宣传；（3）Timothy James Kingman 是否许可第三方使用其其他照片，如有则请说明具体情况，是否会导致与发行人产品混淆的情形等，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十三） 核查方法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 查阅 Timothy James Kingman 的护照复印件；
2. 查阅 Timothy James Kingman 与慕思有限签订的《协议书》；
3. 访谈摄影师陈棉德；
4.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炳坤；
5.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6.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及发行人提供的宣传物料；
7. 走访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查阅其出具的证明文件，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粤公正”微信小程序；
8. 以“慕思”、“derucci”加“广告”“虚假宣传”“处罚”“立案调查”为关键词进行公开网络检索；
9. 查阅东莞市市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东市监询[2021]305 号）、《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东市监询[2021]582 号）、

《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东市监询[2022]47号）及税务、环保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十四） 核查结论

1. Timothy James Kingman 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产品的关系。

Timothy James Kingman, 男, 1943 年出生, 美国国籍, 护照号码: 20571****, 住址为美国华盛顿州。2004 年 7 月, 发行人委托摄影师陈棉德拍摄产品推广宣传册, Timothy James Kingman 与其他数名模特同被陈棉德邀请参与拍摄。据摄影师介绍, Timothy James Kingman 当时主要在深圳从事英语私教培训工作。完成拍摄后, 发行人最终向 Timothy James Kingman 永久买断带有其肖像的照片和底片, 用于发行人产品包装、广告宣传和品牌推广等。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炳坤的说明, 摄影师拍摄的 Timothy James Kingman 相关照片给人以严谨、专注、专业、值得信赖的观感, 与发行人品牌理念及产品定位契合; 同时基于将公司打造为国际品牌的考虑, 因而在众多模特中选中 Timothy James Kingman, 将其照片作为发行人品牌标识图形元素的组成部分, 希望通过视觉锤的方式, 让消费者更直观、更有冲击力的识别慕思品牌。Timothy James Kingman 并非发行人创始人或员工, 亦与发行人产品无研发、设计关系。

2. 发行人是否对外宣传 Timothy James Kingman, 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 发行人对外宣传自身产品是否表述恰当, 是否存在虚假宣传。

根据与 Timothy James Kingman 签订的《协议书》约定, 发行人有权在中国国内及全球范围内各种媒介上使用许可照片用于“DeRUCCI”“慕思”品牌宣传。许可照片具体使用场景包括: (1) 产品包装, 如员工手册、信封信笺、名片及礼品手提袋等; (2) 终端门店, 如店内布置等; (3) 户外媒介, 如集团内部运输车辆、通勤车辆及慕思经销商金管家服务车辆等运输车辆, 机场、高铁、轻轨、巴士站、商场、商圈等公共场所; (4) 线上平台, 如官方网站、官方自媒体、微信小程序、门户网站、电商平台、微博、抖音、小红书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宣传物料, 以 Timothy James Kingman 为原型的老人仅为发行人的品牌形象的组成部分, 与

“DeRUCCI”“慕思”商标组合使用，形成一个直观明了的品牌视觉形象，发行人并未对外宣传 Timothy James Kingman 与发行人产品之间有设计、研发上的联系，发行人对外宣传与实际情况相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说明及东莞市市监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百度网站上以“慕思”、“derucci”加“广告”“虚假宣传”“处罚”“立案调查”为关键词进行检索，报告期内，公司对外宣传自身产品表述恰当，不存在虚假宣传，未因广告宣传违法违规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3. Timothy James Kingman 是否许可第三方使用其其他照片，如有则请说明具体情况，是否会导致与发行人产品混淆的情形等，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Timothy James Kingman 与慕思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15 日签订的《协议书》约定，本协议签订后，Timothy James Kingman 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方直接或间接许可使用本协议附件中所列许可照片，亦不得为任何商业用途之目的自行使用许可照片；Timothy James Kingman 不承接任何形式的商业广告宣传业务，不为第三方作形象代言人。

自 2009 年 8 月以来，发行人与 Timothy James Kingman 之间并无联系，本所律师无法向其本人确认其是否许可第三方使用其他照片。但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报告期内国内其他同类产品不存在使用 Timothy James Kingman 照片的情形。基于以下原因，本所律师认为即便其许可第三方使用其他照片，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就 Timothy James Kingman 相关照片使用制定了统一规范，在在广告宣传、门店外观中并非单一使用 Timothy James Kingman 照片，而需搭配发行人主商标一同使用，即便 Timothy James Kingman 授权第三方使用其他照片，消费者亦可通过慕思商标将其他品牌与发行人产品区分开。

发行人凭借高质量的产品、优质的服务以及长期品牌宣传推广使得慕思品牌获得了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其生产的“慕思-凯奇”牌床垫于 2009 年 12 月被

广东省名牌产品评价中心认定为“广东省名牌产品”，生产的“慕思”牌床垫于2012年12月被广东省名牌产品评价中心认定为“广东省名牌产品”；使用在“家具”商品上的“慕思 dR de RUCCI”注册商标于2011年被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广东省著名商标；使用在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第20类家具（软体床）商品上的“慕思 dR de RUCCI”注册商标于2014年被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认定为国家驰名商标。Timothy James Kingman 相关照片仅作为对外宣传的一个元素，具有市场影响力的仍系慕思品牌本身，除非其他品牌存在侵犯慕思商标权、著作权的情形，否则消费者不会仅因 Timothy James Kingman 的照片而认定相关产品来源于慕思，产生混淆。

如 Timothy James Kingman 承接了其他公司的商业广告宣传业务或作为第三方作形象代言人，发行人可依据《协议书》要求 Timothy James Kingman 承担违约责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 Timothy James Kingman 照片使用而引发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不存在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反馈意见》第 27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4 处不动产及土地使用权，其中 1 处为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3 处土地上建筑物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等手续；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大陆境内向第三方承租的用于生产、仓储、办公、宿舍的共计 42 项，在中国境内向第三方承租的用于门店经营、展览展示的物业共计 117 项，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租赁物业 15 项，租赁房产中部分存在瑕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2）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取得土地所有权后继续付款的情形，如有说明具体情况，原因与合理性等；（3）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是否存在法律障碍，补办相关权属登记手续需要多久；结合该土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4）逐一详细披露租赁房产瑕疵情况，出租方是否有权出租该房产，是否存在租用合法性不能确认或租用用途不符合产权证记载等瑕疵情况；（5）租赁关系是否稳定，租赁房产租赁期限到期后是否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对可能出现的搬迁情形的应对措施，如无法持续租赁该部分物业或租金上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6）是否存在关联租赁，是否低于向非关联方租赁同区域房产的单价，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况；（7）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8）境外租赁物业是否符合当地的法律法规等；（9）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对此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十五） 核查方法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用房不动产权证书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登记资料；
2.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关于自建房屋及相关土地的具体用途的声明文件；
3. 查阅发行人与东莞市土地交易中心/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署的《东莞市土地使用权交易成交确认书》、发行人与东莞市国土资源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发行人与东莞市厚街镇河田股份经济联合社签署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村民委员会表决申请表、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与嘉兴慕思签署的《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嘉兴慕思与嘉兴市国土资源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4.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银行电子回单及税款缴纳的银行电子回单；
5.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建房屋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报批报建文件；
6. 查阅东莞市厚街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厚街分局、嘉兴市南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湖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及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核查证明》；
7. 访谈东莞市厚街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厚街分局、东莞市厚街镇规划房产管理所相关人员；咨询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中心；
8. 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地；
9.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所承租房屋的权属证书、购房合同、同意转租声明；
10. 通过公开渠道查阅关联租赁房屋周边同期同区域类似房产的租金价格情况；
11. 查阅相关出租方出具的承诺函；

12. 查阅香港曾陈胡律师行罗玉芝律师、美国李镇梁律师事务所李镇梁律师、意大利 Berretta & Associati 律师事务所 Fabio Prolo 律师、德国 Bakertilly 律师事务所张晏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3. 检索东莞市厚街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厚街分局、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

14.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十六） 核查结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自有的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权利人	项目名称	不动产权证号	权利类型	地址	证载用途/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1	发行人	慕思华南生产基地一期/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粤（2020）东莞不动产权第 0340246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东莞市厚街镇环湖路 8 号	土地：工业用地/房屋：工业；1 号厂房	厂房
2	发行人	东府国用（2015）第特 118 号	粤（2020）东莞不动产权第 0301772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东莞市厚街镇环湖路 8 号慕思寝具用品生产及配套项目 2 号厂房	土地：工业用地/房屋：工业；2 号厂房	厂房
3	发行人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 0057743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东莞市厚街镇环湖路 8 号慕思寝具用品生产及配套项目 5-房屋所	土地：工业用地/房屋：工业；3 号厂房	办公

序号	权利人	项目名称	不动产权证号	权利类型	地址	证载用途/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有权	3号厂房		
4	发行人		粤（2020）东莞不动产权第0325460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东莞市厚街镇环湖路8号慕思寝具用品生产及配套项目5号宿舍楼	土地：工业用地/房屋：集体宿舍	宿舍
5	发行人		粤（2020）东莞不动产权第032545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东莞市厚街镇环湖路8号慕思寝具用品生产及配套项目7号宿舍楼	土地：工业用地/房屋：集体宿舍	宿舍
6	发行人		粤（2020）东莞不动产权第0341510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东莞市厚街镇环湖路8号	土地：工业用地/房屋：集体宿舍	宿舍
7	发行人		粤（2020）东莞不动产权第0341500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东莞市厚街镇环湖路8号	土地：工业用地/房屋：集体宿舍	宿舍
8	发行人		粤（2020）东莞不动产权第0341503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东莞市厚街镇环湖路8号	土地：工业用地/房屋：其他；地下室	地下室
9	发行人		粤（2020）东莞不动产权第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东莞市厚街镇环湖路8号慕思寝具用品生	土地：工业用地/房屋：其他；地下室	地下室

序号	权利人	项目名称	不动产权证号	权利类型	地址	证载用途/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0325459号	房屋所有权	产及配套项目11号地下室车库		
10	发行人	慕思华南生产基地二期/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0254780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东莞市厚街镇科技大道1号一号楼慕思寝具用品生产及配套项目(二期)1号厂房	土地:工业用地/房屋:工业	厂房
11	发行人	粤(2020)东莞不动产权第0313556号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025477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东莞市厚街镇科技大道1号二号楼慕思寝具用品生产及配套项目(二期)2号设备房	土地:工业用地/房屋:工业	设备房
12	发行人	慕思华南生产基地三期/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0256104号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东莞市厚街镇科技大道1号五号楼东莞市慕思寝室用品有限公司床品生产及配套项目1号厂房	土地:工业用地/房屋:工业	厂房
13	发行人	粤(2020)东莞不动产权第0313585号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0254768号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东莞市厚街镇科技大道1号六号楼东莞市慕思寝室用品有限公司床品生产及配套项目2号厂房	土地:工业用地/房屋:工业	厂房

序号	权利人	项目名称	不动产权证号	权利类型	地址	证载用途/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14	嘉兴慕思	嘉兴慕思华东生产基地	浙（2018）嘉南不动产权第0043510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东至南北湖大道、南至杨端港、西至规划道路、北至余云公路	用地性质：工业用地	/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兴慕思华东生产基地其余建筑物尚在建设过程中；慕思华南生产基地二期已建设完成，目前正在在办理权属证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的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规划用途相符。

2.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取得土地所有权后继续付款的情形，如有说明具体情况，原因与合理性等。

（1）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计取得 4 宗土地使用权，其中 3 宗国有建设用地，1 宗集体建设用地。

1) 国有建设用地

其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五条规定，“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标准和办法，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和其他费用后，方可使用土地……”，第五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

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依据上述规定，建设单位使用的建设用地通常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和其他费用，并按照土地出让合同及其他土地使用权批准文件规定使用。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3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符合有关规定，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用途	取得方式	是否签订挂牌出让/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	是否签订出让合同	是否支付土地出让金及税款
1	发行人	东府国用(2015)第特118号	东莞市厚街镇河田社区	工业用地	出让	是	是	是
2	发行人	粤(2020)东莞不动产权第0313556号	东莞市厚街镇科技路一号	工业用地	出让	是	是	是
3	嘉兴慕思	浙(2018)嘉南不动产权第0043510号	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东至南北湖大道、南至杨端港、西至规划道路、北至余云公路	工业用地	出让	是	是	是

2) 集体建设用地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第（十）条规定，“.....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村庄、集镇、建制镇中的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依法流转。”

《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出让、出租和抵押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 2/3 以上成员或者 2/3 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东莞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实施办法》第六条规定，“集体建设用地所有者出让、出租、抵押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必须经本集体村民会议 2/3 以上（含本数，下同）成员或 2/3 以上村民代表书面同意，并签名确认。”，第十四条规定，“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出租，应当签订书面合同，合同文本采用省国土资源部门制定的统一格式。”，第二十一条规定，“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者应当按照城市规划的要求和出让、出租合同的约定，开发、利用、经营土地，集体建设用地所有者负责监督。未按出让合同规定的期限和城市规划的要求开发、利用、经营土地的，市国土资源等相关部门应当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依法予以查处。”

依据上述规定，东莞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出让，出让时需经本集体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书面同意，签订出让合同，并按照出让合同和城市规范要求使用土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1 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符合有关规定，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用途	取得方式	是否履行村集体民主决议程序	是否签订出让合同	是否支付土地出让金及税款
1	发行人	粤（2020）东莞不动产权第 0313585 号	东莞市厚街镇科技路一号	工业用地	出让	是	是	是

（2）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自建房屋

如本题回复“1”所述，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经建成并取得产权证书的自有房屋共 13 项。

2) 未达办理权属证书条件/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自建房屋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达办理权属证书条件/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自建房屋共 8 项，其中第 6 项正在建设过程中，第 1-5 项等 5 项虽已建成，但需待华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整体建成后方能办理权属证书，无法就单个自建房屋单独办理产权证书；第 7-8 项等 2 项已经建成，目前正在办理权属证书。该等自建房屋已履行的主要报批报建手续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土地使用权证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施工许可
1	嘉兴慕思华东生产基地 9 号厂房	浙（2018）嘉南不动产权第 0043510 号	地字第 330402201800113 号	建字第 330402201800170 号	330402201903040201
2	嘉兴慕思华东生产基地 10 号厂房				
3	嘉兴慕思华东生产基地 3 号倒班楼			建字第 330402201900101 号	330402202006020101
4	嘉兴慕思华东生产基地 4 号倒班楼				
5	嘉兴慕思华东生产基地 11#配电房、12#设备房、13#配电房、14#设备房			建字第 330102202000113 号	330402202011160201
6	嘉兴慕思华东生产基地			建字第 330402202100078 号	330402202105310201

序号	项目名称	土地使用权证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施工许可
	5#、6#厂房				
7	慕思寝具用品生产及配套项目（二期）3号仓库	粤（2020）东莞不动产权第0313556号	地字第2018-11-0005号	建字第2019-11-0020号	441900202103180801
8	慕思寝具用品生产及配套项目（二期）4号仓库			建字第2019-11-0021号	441900202103180901

根据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厚街分局、东莞市厚街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湖分局、嘉兴市南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登记证书以及向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打印的土地及房产档案，发行人、嘉兴慕思已就上述自建房屋办理了用地许可、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报批报建手续，均为合法建筑；华南生产基地二期3号、4号厂房已经建成，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嘉兴慕思华东生产基地第1-5项等5项房屋系因项目当地政策要求需在项目整体建成后方可办理权属证书，并非因违法违规而无法办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嘉兴慕思不存在因违反建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此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3）是否存在取得土地所有权后继续付款的情形，如有说明具体情况，原因及合理性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华南生产基地三期土地（即集体建设用地）存在取得土地使用权后仍需向出让方东莞市厚街镇河田股份经济联合社支付服务协作费的情形。

2017年2月17日，东莞市厚街镇党政领导班子联席会议讨论审议了河田社

区《关于配合“东莞市慕思寝室用品有限公司”拟租赁河田社区土地事宜的申请》及社资办、国土分局、土储办意见（镇[2017]0126号），会议明确：（1）该项目前景广阔，税收增长很快，会议同意该地块免上集体资产交易平台，采取流转出让方式完善手续。（2）出让总价10%的轨道交通发展专项基金，由土地使用方承担。

2017年2月28日，慕思有限与东莞市厚街镇河田股份经济联合社签订《土地租赁协议书》，约定东莞市厚街镇河田股份经济联合社将位于厚街科技工业城科技路一块46,295 m²的土地（即慕思华南生产基地三期土地）出租给慕思有限作为工业用途使用；租金每月3.5元/m²，每月租金为人民币162,033元，每五年在前五年基础上递增6%，递增6次后封顶。首次租赁期限20年，自2017年3月1日至2037年2月28日；首次租赁期限届满前2个月，慕思有限向出租方发出书面续租通知后，双方一致确认继续承租20年，即从2037年3月1日至2057年2月28日；上述租期届满后，续租届满前2个月内，慕思有限向出租方发出书面续租通知后，双方一致确认继续承租10年，自2057年3月1日至2067年2月28日。租赁的土地可以办理集体土地使用权流转至慕思有限名下，流转出让金及其产生的利息可抵扣慕思有限应付的租金。

2018年11月12日，慕思有限与东莞市厚街镇河田股份经济联合社就华南生产基地三期土地出让事宜签署《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东莞市厚街镇河田股份经济联合社将其依法拥有的位于厚街镇河田村土地总面积46,212.9平方米（面积调整）的土地出让给慕思有限作为工业用途使用，该集体土地所有证号为东府集有（2012）第1900130314634号，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单价为384元/平方米，总额为17,745,753.6元，慕思有限应于2019年1月19日前一次性支付；该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50年，自2017年3月1日至2067年2月28日；土地使用权实际交付给慕思有限使用的时间为2017年3月1日。

2019年1月4日，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厚街税务分局出具《土地转让行为已税证明》（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厚街税务分局征字[2019001]号），东莞市厚街镇河田股份经济联合社与慕思有限于2019年1月4日已办理土地产权交易，慕思有限已缴纳契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

2019年3月19日，慕思有限取得该地块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权证号为

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 0066034 号（2020 年因慕思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而进行换证，证号变更为粤（2020）东莞不动产权第 0313585 号），用途为工业用地，权利类型为集体建设用地，土地终止日期为 2067 年 2 月 28 日。

2021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与东莞市厚街镇河田股份经济联合社签订《补充协议》，将原《土地租赁协议书》截止 2067 年 2 月 28 日应由发行人向东莞市厚街镇河田股份经济联合社支付的“租金”变更为“协作服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三期土地流转事宜已经河田股份经济联合社 2/3 以上（股东）村民代表同意。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出具《核查证明》，证明慕思有限三期土地所流转地块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权属合法，界址清楚，本次流转符合《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东莞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实施办法》等省、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有关规定，合法合规。慕思有限亦依法合规使用该等集体建设用地，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三期土地流转事宜已经按照《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东莞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取得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并签订出让合同缴纳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取得了权属证书，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相较于《土地租赁协议书》约定的租金而言，出让土地所得收益少于土地租赁，因此，经发行人与出让方（亦是出租方）河田股份经济联合社协商后决定以支付协作服务费的形式作为对村集体收益的补偿。经查阅上市公司和科达（002816.SZ）《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司和科达旗下东莞市子公司“东莞市千岛金属锡品有限公司”、“东莞乐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支付土地出让款并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后，亦存在每年仍需向东莞市清溪镇罗马村委会支付土地管理费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取得土地使用权后继续向河田股份经济联合社支付协作服务费的行为具有合理性。

3.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是否存在法律障碍，补办相关权属登记手续需要多久；结合该土地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

如前所述，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慕思华南生产基地二期所涉 2 项房屋已建设完成，目前正在在办理权属证书；华东生产基地项目所涉 5 项房屋已经建成但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经本所律师咨询东莞市厚街镇规划房产管理所，慕思华南生产基地二期目前正在办理权属证书，不存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法律障碍。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厚街分局、东莞市厚街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亦出具证明文件，确认慕思股份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咨询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中心不动产权登记窗口，华东生产基地项目所涉 5 项房屋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履行报批报建手续，需待建设项目整体建成后方能办理权属证书，不存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法律障碍，不属于补办权属证书情形。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湖分局、嘉兴市南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余新镇村镇建设管理办公室亦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嘉兴慕思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和城乡规划法律法规、《土地出让合同》的情形；在房屋建设及使用中，未受到行政处罚。

截至基准日，慕思华南生产基地二期所涉 2 项、华东生产基地项目 5 项已建成但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占发行人全部房产面积的比例及使用上述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项目	用途	面积 (m ²)	占发行人全部房产面积比例	收入 (元)	收入占比	毛利润(元)	毛利润占比
1	慕思华南生产基地二期 3 号仓库	仓储	20,184.11	3.99%	-	-	-	-
2	慕思华南生产基地二期 4 号仓库	仓储	20,036.45	3.96%	-	-	-	-

序号	项目	用途	面积 (m ²)	占发行人全部房产面积比例	收入 (元)	收入占比	毛利润(元)	毛利润占比
3	嘉兴慕思华东生产基地 9 号厂房	生产	30,921.89	6.12%	292,605,136.88	4.51%	168,117,122.85	5.77%
4	嘉兴慕思华东生产基地 10 号厂房	生产	29,260.90	5.79%	110,981,356.16	1.71%	41,998,865.39	1.44%
5	华东生产基地 3 号倒班楼	宿舍	28,329.85	5.60%	-	-	-	-
6	华东生产基地 4 号倒班楼	宿舍			-	-	-	-
7	华东生产基地 11# 配电房、12# 设备房、13# 配电房、14# 设备房	设备房	1,553.51	0.31%	-	-	-	-
合计			130,286.71	25.77%	403,586,493.04	6.23%	210,115,988.24	7.21%

注：鉴于单一房产无法进行期间费用分配，因此，无法准确确定单一房产的利润数据。

如上表所列示，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房产占发行人全部房产面积较小，使用上述房产所产生的收入、毛利占比不大，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逐一详细披露租赁房产瑕疵情况，出租方是否有权出租该房产，是否存在租用合法性不能确认或租用用途不符合产权证记载等瑕疵情况。租赁关系是否稳定，租赁房产租赁期限到期后是否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对可能出现的搬迁情形的应对措施，如无法持续租赁该部分物业或租金上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关联租赁，是否低于向非关联方租赁同区域房产的单价，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况；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境外租赁物业是否符合当地的法律法规等。

(1) 用于生产、办公、住宿、仓储的租赁房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租赁的用于生产、办公、住宿、仓储的房产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权属证书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1	发行人	东莞市华源实业有限公司	厚街镇双岗上环北溪路 69 号	生产	6,281.00	2021.01.01-2022.06.30	粤房字第 0118945 号	未取得
				办公	945.00			
				宿舍	2,553.00			
				门卫、杂物房、卫生间、电房、危险品仓库	275.00			
				仓储	976.00			
2	发行人	东莞市华源实业有限公司	厚街镇双岗上环工业区	生产	6,155.18	2021.01.01-2022.06.30	粤房字第 0118944、0118751 号	未取得
				宿舍	1,526.50			
				门卫室、电房、公厕	167.37			
3	东莞艾慕	东莞市厚街镇双岗上环股份经济合作社	东莞市厚街镇双岗村上环工业区一幢三层半截厂房	生产	3,700.00	2010.01.01-2030.12.31	取得东莞厚街镇双岗社区居民委员会、东莞市厚街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权属证明	已取得
				办公	800.00			
				宿舍	2,000.00			
				仓储	1,500.0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用途	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权属证书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4	东莞艾慕	东莞市厚街镇双岗上环股份经济合作社	厚街镇双岗社区上环元洲西一厂房及宿舍	生产	3,969.00	2012.09.01-2032.08.31	取得东莞厚街镇双岗社区居民委员会、东莞市厚街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权属证明	已取得
				办公	800.00			
				宿舍	1,471.00			
				仓储	1,000.00			
5	东莞艾慕	东莞市厚街镇双岗股份经济联社	东莞市厚街镇双岗社区北溪路4号	生产	6,044.00	2019.02.01-2029.01.31	取得东莞厚街镇双岗社区居民委员会、东莞市厚街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权属证明	已取得
				宿舍	2,120.00			
				仓储	3,320.00			
6	东莞艾慕	东莞市厚街镇双岗股份经济联社	东莞市厚街镇双岗村北溪路星广厂西侧	生产	4,363.00	2009.10.01-2029.09.30	取得东莞厚街镇双岗社区居民委员会、东莞市厚街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权属证明	已取得
				办公	872.60			
				仓储	3,490.4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权属证书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7	东莞艾慕	东莞市厚街镇双岗股份经济联合社	东莞市厚街镇双岗上环陈屋西工业区东江河与双冲路桥旁	生产	5,965.50	2013.08.01-2022.07.31	取得东莞厚街镇双岗社区居民委员会、东莞市厚街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权属证明	已取得
				宿舍	1,814.50			
				配电房、门卫室	83.00			
8	东莞艾慕	东莞市华源实业有限公司	厚街镇双岗上环北溪路70号	生产	6,293.96	2021.01.01-2022.06.30	粤房字第0118948、0118949、0118950号	未取得
				办公	971.50			
				宿舍	3,597.09			
				机房、厕所、门卫室	204.95			
9	东莞艾慕	东莞市华源实业有限公司	厚街镇双岗上环丽水路10号	生产	6,063.00	2021.01.01-2022.06.30	粤房字第0118946、0118947号	未取得
				办公	834.00			
				宿舍	1,755.00			
				仓储	390.00			
				机房、厕所、门卫室	138.00			
10	慕思电商	东莞市中顺玻璃有限公司	东莞市厚街镇双岗上环小组工业区	生产	2,248.00	2019.03.01-2023.01.01	取得东莞厚街镇双岗社区居民委员会、东莞	已取得
				办公	449.6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用途	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权属证书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司	中顺厂房	仓储	1,798.40		市厚街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权属证明	
11	慕思销售	江其军	贵阳市观山湖区甲秀北路235号北大资源·梦想城1.2号地块第2-A01栋（A01）1单元6层24号房	办公	53.53	2021.04.01-2022.04.01	取得购房合同	未取得
12	慕思销售	卢九君	（千缘爱都国际A座）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建设东路72号（1-28-5）2806	办公	110.19	2022.01.01-2022.03.31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N060191642号	未取得
13	慕思销售	贾延	太原市	办公	153.71	2021.07.28-2022.07.27	晋房权证	未取得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用途	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权属证书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售	峰	桃园南路27号132幢西单元5层9号				并字第S201415481号	
14	慕思销售	徐泽斌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与长江西路交口天玥中心写字楼1号楼1206室	办公	63.72	2021.06.07-2022.06.06	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40009896号	已取得
15	慕思销售	张月华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与长江西路交口天玥中心写字楼1号楼1207室	办公	55.70	2021.06.07-2022.06.06	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40004364号	已取得
16	慕思销售	刘宁、	山东省济南市	办公	156.43	2021.04.06-2022.04.05	鲁（2017）济南市不	未取得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用途	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权属证书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郑玉宝	高新区经十路5777号万科金域国际天泰家园5号楼-3-1501				动产权第0223997号	
17	慕思销售	张华军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佳灵路5号一栋14层1418单元	办公	99.22	2021.10.10-2022.10.09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021328号	未取得
18	慕思销售	河南省聚合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凤鸣路1号院6号楼4层417（自然层为5层，房间号512B）	办公	102.50	2021.08.01-2022.08.20	郑房权证字第1501179063号	未取得
19	慕思销售	郎建	河北省	办公	138.86	2021.04.10-	取得购房	未取得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用途	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权属证书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售	平	石家庄市裕华区万达广场F区综合写字楼02单元1806室			2022.04.09	合同	
20	慕思销售	杭州尚坤新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彭埠街道新风路266号（4）楼（4007-1）室	办公	146.00	2021.03.15-2023.03.29	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54072号	未取得
21	慕思销售	何冲、张鑫	兰州市城关区雁滩路4236号文庭雅苑小区5号楼1单元1702室	办公	140.87	2021.04.01-2022.03.31	未取得	未取得
22	慕思销售	南京为办	江苏省南京市	办公	180.00	2021.10.01-2022.09.30	苏（2017）宁鼓不动	未取得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用途	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权属证书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鼓楼区集庆门大街272号1幢604室				产权第0000809号	
23	慕思销售	刘淑花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三路凤凰新城3号楼11C	办公	189.16	2021.03.31-2022.03.30	西安市房产证未央区字第1100114025-11-3-11101~1号	未取得
24	发行人	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科技园分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中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A栋4单元13层02单位	办公	283.00	2020.12.18-2023.12.17	未取得	未取得
25	广州慕驰	广州市番禺五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迎宾路140-214号B栋7026、7027、	办公	486.00	2020.05.01-2023.03.20	未取得	已取得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用途	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权属证书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7028、7029 房					
26	广州慕驰	广州市番禺五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迎宾路140-214号A栋5001、5002 房 写字楼	办公	240.00	2020.04.01-2023.03.31	未取得	未取得
27	东莞慕扬	林仲昌	东莞市厚街镇双岗上环小组丽水路一号一栋四层楼	仓储	4,200.00	2018.11.01-2023.10.31	未取得	未取得
28	广州慕驰	张邦团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坑头村瓦窑岗竹园5号厂房	仓储	2,800.00	2019.04.03-2024.04.02	未取得	已取得
29	广州慕驰	张邦团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坑头村	仓储	1,500.00	2021.04.12-2024.04.11	未取得	已取得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用途	面积 (m²)	租赁期限	权属证书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瓦窑岗竹园7号101的厂房					
30	东莞艾慕	林为民	东莞市厚街镇双岗上环村北溪路62号第一至四层房屋	宿舍	5,000	2013.06.01-2028.05.31	取得东莞市厚街镇双岗社区居民委员会、东莞市厚街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权属证明	未取得
31	慕思销售	肖秀琼	厚街镇家具大道5号楼整栋（共13层）	办公	1,500.00	2020.06.01-2025.05.31	取得东莞市厚街镇新塘村民委员会出具的权属证明	未取得
				宿舍	3,300.00			
32	慕思销售	彭涛	昆明市人民中路39号银顺广场（傲城）A-10-107的房屋	办公	109.75	2021.06.01-2022.05.31	云（2021）五华区不动产权第0277975号	未取得
33	慕思销售	乐创互联（武	武汉市青山区建设一	办公	114.89	2021.06.03-2022.06.02	未取得	未取得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用途	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权属证书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汉）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路 31 号的宝业中心 A 栋第 8 层 801 号写字间					
34	慕思销售	石伟、黄志俊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海顺路 16 号 1605 房、1606 房	办公	134.84	2021.08.01-2023.07.31	1605 房：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7014150 号； 1606 房：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7002840 号	未取得
35	慕思销售	胡丽云	江西省南昌市抚生路 998 号朝阳峰汇小区办公楼 713 室	办公	102.23	2021.06.16-2022.06.15	赣（2019）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000357 号	未取得
36	慕思销售	黄扬	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办公	120.93	2021.08.26-2022.08.25	桂(2021)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未取得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用途	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权属证书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118号南宁青秀万达广场西3栋1801号				0233737号	
37	慕思销售	杨宪军	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第5幢508-509号房	办公	139.05	2021.09.01-2022.08.31	取得购房合同备案证明	未取得
38	慕思销售	杨朝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时代阳光大道489号中航城国际社区2-5栋303	办公	129.39	2021.10.07-2023.10.06	湘（2018）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247427号	未取得
39	慕思销售	刘基山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	办公	269.34	2021.10.25-2022.10.24	闽（2021）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未取得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用途	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权属证书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美峰六里2号2701单元				0058799号	
40	慕思销售	吴海涛、宋玉珍	上海市青浦区诸光路1588弄L2B栋499号604室	办公	182.06	2022.01.01-2023.12.31	沪（2018）青字不动产权第027250号	未取得
41	上海慕仰	上海新曹杨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怒江北路449弄9号3幢3楼西侧	办公	395.00	2021.05.01-2022.12.31	未取得	未取得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部分租赁房产存在未取得权属证明、未办理房租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由此导致可能存在租用合法性不能确认或租用用途不符合产权证记载的风险，该等瑕疵房产面积共计 61,603.50 平方米，占发行人生产经营用房面积的 9.01%。但基于以下原因，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 第 3-7、10、30、31 项等 8 项租赁房产虽未取得权属证书，但东莞市厚街镇人民政府/东莞市厚街镇双岗社区居民委员会/东莞市厚街镇新塘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上述物业的权利人分别为出租方东莞市厚街镇双岗股份经济联合社/东莞市厚街镇双岗上环股份经济合作社/东莞市中顺玻璃有限公司/林为民/肖秀琼，不存在产权争议，不属于法律规定不得出租的情形，实际用途符合所在地

块及地上建筑物的规划用途。该等瑕疵租赁房产面积 57,609 平方米，占发行人生产经营用房面积的 8.43%。

2) 第 11、19、37 项等 3 项租赁房产虽未取得权属证书，但根据出租方提供的购买合同/购房合同备案证明，可以证明购买方为出租方江其军、郎建平、杨宪军。该等瑕疵租赁房产面积 331.44 平方米，占发行人生产经营用房面积的 0.05%。

3) 第 21、24-29、33、41 项等 9 项未能取得权属证书亦未能提供其他权属证明材料的房产面积 10,159.76 平方米，占发行人全部生产经营用房面积的 1.49%，占比不大，且均不涉及生产，即便因出租方不具有出租权利或租用用途不符合产权证记载而无法继续承租，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第 1-2、8-9、11-13、16-24、26-27、30-41 项等 26 项租赁房产未能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剔除同时存在未取得权属证明及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后，该等瑕疵租赁房产面积 51,443.74 平方米¹，占发行人生产经营用房面积的 7.5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但是，该等未办理备案的情形，违反了《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规定。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房屋租赁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才被处以罚款。鉴于发行人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的房屋均主要用于日常办公、仓储、员工宿舍等，且根据发行人的声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收到任何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5)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因任何原因导致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承租的第三方房屋发生相关产权纠纷、债权债务纠纷、安全事故、整

¹因部分租赁房产同时存在未取得权属证明及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为避免重复计算，此处瑕疵租赁房产面积已剔除同时存在未取得权属证明及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的租赁房产面积。

体规划拆除、出卖或抵押、诉讼/仲裁、行政命令等情形，并导致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遭受损失，其均承诺承担因此造成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罚款、停产/停业、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用于直营门店、展览展示的租赁房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用于直营门店经营及展览展示的租赁房屋如附件所列示，部分租赁物业存在未取得权属证明、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由此导致可能存在租用合法性不能确认或租用用途不符合产权证记载的风险，该等瑕疵房产面积共计 62,212.47 平方米，占发行人生产生产经营用房面积的 9.10%，占比较小。但基于以下原因，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 除第 38-39、41-42、45-48、55-59、95-100、117、134 项等 21 项租赁房产取得了权属证书或能够证明产权人的其他证明文件外，剩余 114 项均未取得权属证书，面积合计 56,751.52 平方米，占发行人全部生产经营用房的 8.30%，占比不大，且均不涉及生产，即便因出租方不具有出租权利或租用用途不符合产权证记载而无法继续承租，被要求搬迁，亦能比较便利的寻找替代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除 12、45-48、62-64、68-69、85、95-100 项等 17 项办理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外，剩余 118 项均未办理，剔除同时存在未取得权属证明及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后，该等瑕疵房产面积合计 5,460.95 平方米²，占发行人生产经营用房面积的 0.80%。根据发行人的声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收到任何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担因此可能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²因部分租赁房产同时存在未取得权属证明及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为避免重复计算，此处瑕疵租赁房产面积已剔除同时存在未取得权属证明及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的租赁房产面积。

（3）租赁关系是否稳定，租赁房产租赁期限到期后是否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对可能出现的搬迁情形的应对措施，如无法持续租赁该部分物业或租金上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 本所律师注意到，“用于生产、办公、住宿、仓储的租赁用房”第 1-10 项等 10 项涉及生产的租赁用房中，第 3-7 项等 5 项租赁期限较长，相关租赁关系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第 1、2、8、9、10 项等 5 项物业出租方出具的书面文件，均承诺在相关租赁合同有效期届满时若承租方需要续租相关租赁房屋，在同等条件下，承租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与生产相关的租赁关系稳定，合同履行过程中未发生纠纷，期限届满后如发行人拟继续承租，无法续租的风险小。虽然上述 10 项房产合同约定之用途存在生产，但随着发行人华南生产基地及华东生产基地的逐渐建成，发行人的生产用房以自建厂房为主，用于租赁的生产用房比例逐步减少，即便被要求搬迁或租金上涨比例较高，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用于生产、办公、住宿、仓储的租赁用房”中其他 31 项租赁均用于办公、宿舍、仓储，尚未到期，合同履行过程中亦不存在纠纷，租赁关系稳定；即便被要求搬迁或租金上涨比例较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亦能较为便利地找到其他替代场所，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境内外用于门店经营、展览展示的租赁物业出租方主要为各大家居卖场经营者，承租期限亦因发行人承租意愿、承租用途、卖场位置、门店经营业绩等因素而长短不一，合同履行期间不存在纠纷，租赁关系稳定，期限届满后如发行人拟继续承租，无法续租的风险小。即便被要求搬迁或租金上涨比例较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亦能较为便利地找到其他替代场所，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就上述租赁期限届满后无法继续承租可能给发行人带来的风险，实际控制人亦出具承诺，如租赁期限届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承租该等物业，其将承担由此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4）是否存在关联租赁，是否低于向非关联方租赁同区域房产的单价，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节《反馈意见》回复第23题”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承租物业的情况，该等关联租赁均按市场价格进行，与非关联方租赁同区域房产的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5）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

1) 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发行人租赁房屋，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责任主体为出租方；针对发行人自建房产，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责任主体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 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

如前所述，发行人自建房产已经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报批报建手续，相关主管部门亦出具了合规证明，该等自建房产不存在被要求搬迁的风险。

针对上述租赁瑕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因任何原因导致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承租的第三方房屋发生相关产权纠纷、债权债务纠纷、安全事故、整体规划拆除、出卖或抵押、诉讼/仲裁、行政命令等情形，并导致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遭受损失，其均承诺承担因此造成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罚款、停产/停业、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6）境外租赁物业是否符合当地的法律法规等。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外租赁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租赁期限
1	香港慕思	SUN HUNG KAI REAL ESTATE (SALES AND LEASING) AGENCY	Shop No. 520 on Level 5, Tsuen Wan Plaza (T.W.T.L.326)	至 2022.03.31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租赁期限
		LIMITED (Agent for the Owner)		
2	香港慕思	CDW Building Limited	Shop NO.308, Third Floor, CDW Building NO.388 Castle Peak Road Tsuen Wan	3 年
3	香港慕思	Megabox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Unit 1B on Level 5 of MegaBox, Enterprise Square Five, 28 Wang Chiu Road, Kowloon Bay, Kowloon, Hong Kong	2019.11.25-2022.05.31
4	香港慕思	The One Property Limited	Shop L707 On Level 7 of THE ONE, 100 Nathan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2020.02.03-2022.02.02 ³
5	香港慕思	Richmond Investment Limited	Shop 12 on the Ground Floor of the Commercial Podium of Site 12 of Whampoa Garden	2020.03.16-2022.03.15 ⁴
6	香港慕思	Saneyet International Limited	Flat A on G/F. and Shop A on M/F., Bonny View House, Nos. 63&65 Wong Nai Chung Road, Hong Kong	2020.05.01-2022.04.30
7	香港慕思	Chun Wing Industries Limited	Unit 6 on 1/F& Lorry Car Park L8 on 2/F, FO TAN Industrial Centre NOS.26-28 Au Pui Wan Street, Fo Tan Shatin, N.T.	2021.01.11-2025.01.10

³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租赁合同租赁期限已经届满，正在协商退租事宜。

⁴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租赁合同租赁期限已经届满，正在协商续租事宜。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租赁期限
8	纽约慕思	BRE Skyview Retail Owner LLC	40-24 College Point Blvd., Unit BC, Flushing, NY 11354	5 年
9	纽约慕思	J.P Wank Industrial Real Estate LLC	665 Berriman Street, in the Borough of Brooklyn, Country of Kings, City and State of New York	2021.04.01-2024.03.31
10	纽约慕思	MCP Socal Industrial-Concourse, LLC	18551 E. Gale Avenue, City of Industry, California, 91748	至 2022.06.30
11	德国慕思	Theo Braschos	Hahnenstraße 47-49 in 50667 Koln	10 年
12	德国慕思	Xuhan Zheng、Shiqiu Cai	Marx-Planck-str. 34,50858Köln	2020.10.01-2022.09.30
13	意大利慕思	Matera Claudio	Trezzano sul Naviglio (MI) , Via Carpaccio n. 33	2021.03.01-2027.02.29
14	德国慕思	Mohammad-Hossein Rezazadegan	Am Schulberg 9, Wohnung und TG-Stellplatz	2021.07.01-2024.07.01

根据香港曾陈胡律师行罗玉芝律师、美国李镇梁律师事务所李镇梁律师、意大利 Berretta & Associati 律师事务所 Fabio Prolo 律师、德国 Bakertilly 律师事务所张晏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境外租赁物业用于门店经营、宿舍及仓储，符合当地的法律法规。

5.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对此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如前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慕思华南生产基地二期 3 号、4 号仓库目前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嘉兴慕思华东生产基地的自建房屋需待建设项目整体建成后方能办理权属证书，并非因违法违规而无法办理，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资产完整性。

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租赁存在的未取得权属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的瑕疵以及关联租赁事项，本所律师认为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资产不存在重大瑕疵：

（1）发行人生产以自建房产为主，租赁厂房中用于生产的面积共计 51,082.64 平方米，占发行人全部生产经营用房的 7.47%，占比较小；

（2）发行人承租的用于办公、仓储、门店经营、展览展示的房产不涉及大型设备，且替代性房产充足，搬迁便利；

（3）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均按市场价格进行，与其他非关联方不存在显著差异；且关联承租面积占发行人全部租赁面积的比重不大；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签署的上述租赁合同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且因租赁房产不合法而被处罚的责任主体亦是出租方，并非发行人；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承担由此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十二、《反馈意见》第 28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的产品以自主生产为主，部分产品或半成品进行 OEM/ODM 生产或委外加工。目前公司 OEM/ODM 生产的产品主要为配套类产品（按摩椅、排骨架等）以及为缓解产能不足委托第三方进行生产的床垫类产品，公司委外加工的产品包括床品、涂装类床头柜等。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报告期内主要 OEM/ODM 生产商和委外加工商的基本情况和变化情况；（2）主要 OEM/ODM 生产商和委外加工商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的情况；主要 OEM/ODM 生产商和委外加工商来自发行人的收入占其收入总额的比例，主要业务是否依赖于发行人；说明该等 OEM/ODM 生产商和委外加工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主要 OEM/ODM 生产商和委外加工商是否具备必要的生产经营资质，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4）OEM/ODM 生产和委外加工费用定价的合理性、公允性，说明有无利益输送。（5）结合各年度 OEM/ODM 生产和委外加工所占的比例和形成的成本，说明发行人是否对 OEM/ODM 生产商和委外加工商构成依赖，是否影响发行人业务完整性、稳定性和独立性；（6）是否存在将污染较高、对员工健康危害较大的生产环节委托外包的情况，委托生产是否符合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十七） 核查方法

1.访谈主要外协供应商并向其发送问卷调查表，了解主要外协供应商的收入总额或来自发行人收入占其收入总额比例的回复等相关信息、主要外协供应商是否对发行人构成依赖、主要外协供应商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内容、定价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信息；

2.通过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方式，了解主要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主要外协厂商是否存在违规生产行为；

- 3.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等人员银行对账单，检查上述主体、关联方是否与主要外协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
- 4.获取外协采购产品明细表，按产品类型统计相关产品的外协生产数量、采购总额，并计算平均采购单价；
- 5.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外协厂商的业务合同，了解外协生产内容、定价等主要合同条款；
- 6.查阅主要 OEM/ODM 生产商和委外加工商提供的环保资质及质量认证等证明文件；
- 7.获取发行人供应商遴选相关制度、供应商遴选环节取得的供应商主要生产经营资质文件等；
- 8.统计外协采购金额及其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析发行人对外协厂商的依赖情况；
- 9.访谈采购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外包生产、委托加工工序是否涉及核心产品、关键性工序等，分析发行人核心产品、关键性工序是否存在依赖外协厂商情形；
- 10.检查发行人自主要关联外协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与非关联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 11.查询国家有关部门关于发行人行业的环保政策，了解发行人行业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 12.了解发行人主要生产环节的污染情况以及外协生产内容，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将污染较高、对员工健康危害较大的生产环节委托外包的情况；
- 13.获取主管部门关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环保、安全等相关规定的合规证明；
- 14.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声明文件。

（十八） 核查结论

- 1.报告期内主要 OEM/ODM 生产商和委外加工商的基本情况和变化情况。

(1) 报告各期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外协厂商如下表所列示：

1)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供应商	主要生产内容	关联关系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东莞市胜丰五金家具有限公司	排骨架等	非关联方	4,941.88	7.06%
深圳市中深爱的寝具科技有限公司	床垫等	非关联方	4,357.76	6.22%
浙江豪中豪健康产品有限公司	按摩椅	非关联方	3,225.53	4.61%
东莞戎马家具有限公司	沙发、桌椅等	非关联方	3,213.39	4.59%
东莞市长实家具有限公司	餐桌椅等	非关联方	3,140.04	4.49%
小计		-	18,878.61	26.97%
外协采购金额		-	70,009.85	100.00%

2)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供应商	主要生产内容	关联关系	2020 年	
			金额	占比
深圳市中深爱的寝具科技有限公司	床垫等	非关联方	5,978.32	12.60%
江苏老裁缝家纺工业有限公司	家纺产品	非关联方	3,062.28	6.45%
胜丰五金	排骨架等	非关联方	3,050.31	6.43%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摩椅	非关联方	2,777.42	5.85%
浙江豪中豪健康产品有限公司	按摩椅	非关联方	2,611.18	5.50%
小计		-	17,479.51	36.83%
外协采购金额		-	47,455.17	100.00%

3)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供应商	主要生产内容	关联关系	2019 年	
			金额	占比
深圳市中深爱的寝具科技有限公司	床垫等	非关联方	3,719.34	12.06%

供应商	主要生产内容	关联关系	2019年	
			金额	占比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摩椅	非关联方	2,971.83	9.64%
浙江豪中豪健康产品有限公司	按摩椅	非关联方	2,706.19	8.77%
胜丰五金	排骨架等	非关联方	2,306.30	7.48%
雅轩家居	排骨架等	非关联方	1,908.59	6.19%
小计		-	13,612.25	44.14%
外协采购金额		-	30,842.26	100.00%

注：关联人分别于 2017 年 9 月 8 日、2018 年 1 月 25 日将胜丰五金、雅轩家居转让给第三方，相关供应商自关联关系解除之日超过 12 个月的，不再视同为关联方。

(2) 主要外协厂商基本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1	深圳市中深爱的寝具科技有限公司	2011.10.25	8,000.00	张凯生持股 99%；张勇生持股 1%
2	东莞戎马家具有限公司	2006.08.14	1,500.00 万 美元	洽兴投资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3	胜丰五金	2013.08.05	50.00	王杰光持股 100%
4	雅轩家居	2010.07.27	233.92	李仲持股 99.90%、李文轩持股 0.10%
5	浙江豪中豪健康产品有限公司	2003.06.13	10,800.00	周国海持股 18.44%；章聪妹持股 16.99%；周红英持股 16.79%；周志靖持股 16.19%；唐晓华持股 10.79%；徐兴妹持股 7.19%；陈清持股 5.04%；周玲卫持股 3.13%；黄益和持股 2.10%；周玲真持股 1.90%；施良乐持股 1.44%。
6	江苏老裁缝家纺工业有限公司	2007.05.23	2,000.00	余小波持股 90%；张艳艳持股 10%
7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2.11.15	14,000.00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3579.SH）
8	东莞市长实家具有限公司	1999.02.03	100.00	陈润洪持股 55%；陈志伟持股 45%

(3) 主要外协厂商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外协厂商相对稳定，由于各外协产品采购规模根据发行人业务开展有所调整，导致前五大外协厂商存在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 深圳市中深爱的寝具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深爱的寝具科技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床垫产品的主要外协供应商。2020年发行人对深圳市中深爱的寝具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发行人采取“以销定产为主，备货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订单高峰期，发行人将部分订单交由深圳市中深爱的寝具科技有限公司生产以满足交货周期需求；二是发行人床垫业务规模增长较快。2021年发行人对深圳市中深爱的寝具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同比降低，主要系当年度部分床垫的生产模式由外协生产转为自主生产。

2) 东莞戎马家具有限公司

东莞戎马家具有限公司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沙发、单椅等产品。2020年和2021年，发行人对东莞戎马家具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同比增长，主要系2020年起发行人优化沙发类产品销售渠道，整合至销售情况良好的床垫渠道，同时相关经销商门店数量增加，带动沙发、单椅类产品销售和相关外协采购快速增长。

3) 胜丰五金

胜丰五金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排骨架等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胜丰五金的采购金额呈上升趋势，排骨架采购金额同比明显增加，主要系发行人各渠道排骨架销售规模扩大带动排骨架采购量增长。

3) 雅轩家居

雅轩家居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排骨架等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雅轩家居的采购金额呈上升趋势，排骨架采购金额同比有所增加，主要系发行人排骨架销售规模持续扩大带动排骨架采购量增长。

4) 浙江豪中豪健康产品有限公司

浙江豪中豪健康产品有限公司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按摩椅等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浙江豪中豪健康产品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逐年减少，主要系发行人引进其他按摩椅供应商形成竞争机制，对浙江豪中豪健康产品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因按摩椅采购集中度下降而减少。2021年终端市场对中小型按摩椅反应良好，需求增加，中小型按摩椅主要由浙江豪中豪健康产品有限公司供应，故相应采购量和采购额增加。

5) 江苏老裁缝家纺工业有限公司

江苏老裁缝家纺工业有限公司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四件套等床品产品。报告期内，双方于 2020 年与建立业务合作。疫情期间，发行人加大线上渠道开拓力度，采购大量四件套等床品用于满足在线引流需求；2021 年采购金额同比下降，主要系随着线上渠道拓展取得成效，2021 年线上引流活动减少，相关采购需求下降。

6)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按摩椅等产品。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对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整体相对稳定、略有减少；2021 年发行人主要推广中小型按摩椅，减少了对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型按摩椅的采购。

7) 东莞市长实家具有限公司

东莞市长实家具有限公司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桌椅、柜类产品。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对东莞市长实家具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快速增长，主要系 2020 年起发行人优化大家居产品销售渠道，同时沙发经销商门店数量增加，带动其周边产品桌椅、柜类等销售和相关外协采购快速增长。

2.主要 OEM/ODM 生产商和委外加工商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的情况；主要 OEM/ODM 生产商和委外加工商来自发行人的收入占其收入总额的比例，主要业务是否依赖于发行人；说明该等 OEM/ODM 生产商和委外加工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主要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合作情况

1) 主要外协厂商来自发行人收入的占比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 OEM/ODM 生产商和委外加工商为发行人提供的商品销售额占其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来自发行人的收入占其收入总额的比例	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1	深圳市中深爱的寝具科技有限公司	约 6%-10%	否
2	东莞戎马家具有限公司	约 5%-8%	否
3	胜丰五金	约 75%-90%	是
4	雅轩家居	约 60%-90%	是
5	浙江豪中豪健康产品有限公司	约 3%-5%	否
6	江苏老裁缝家纺工业有限公司	10%左右	否
7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约 0.5%-2.5%	否
8	东莞市长实家具有限公司	10%左右	否

注：OEM/ODM 生产商和委外加工商来自发行人的收入占其收入总额的比例来源于该等公司对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合作情况的确认。

报告期内，位列发行人前五大外协厂商的企业共有 8 家。其中，深圳市中深爱的寝具科技有限公司、东莞戎马家具有限公司等 6 家外协厂商报告期各期来自发行人的收入占其收入总额比例在 10% 以下，占比较低，除向发行人进行产品供应外，均存在其他的销售客户，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况，不存在主要业务依赖于发行人的情形。

报告期内，胜丰五金、雅轩家居来自发行人的收入占其收入总额的比例超过 70%。两家外协厂商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排骨架等产品，该产品具有通用性，能够面向其他客户销售，不存在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形。报告期内，胜丰五金、雅轩家居主要将产能用于满足发行人订单需求，主要系发行人订单规模较大，批量生产有利于降低生产成本且发行人具有良好信誉、付款及时等优势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胜丰五金和雅轩家居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具有合理性，胜丰五金和雅轩家居采取该经营策略对发行人持续提供成规模订单具有一定依赖性。

2) 发行人与主要外协厂商的关联关系

序号	供应商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中深爱的寝具科技有限公司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 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东莞戎马家具有限公司	

序号	供应商	关联关系
3	浙江豪中豪健康产品有限公司	
4	江苏老裁缝家纺工业有限公司	
5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东莞市长实家具有限公司	
7	胜丰五金	发行人董事盛艳的配偶曾持股 50%，已于 2017 年 9 月 8 日转让给第三方
8	雅轩家居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炳坤的兄弟曾持股 51% 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转让给第三方

(2) 主要外协厂商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的情况

1) 发行人与主要外协厂商的采购价格公允

① 发行人建立健全采购制度并严格执行

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遴选机制、采购制度，对供应商资质、胜任能力、采购价格、产品质量等进行全面审核，确认符合发行人要求后才开展业务合作，有效保障业务合作的真实性以及合理性。相关供应商通常在细分领域具有一定规模，且具有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与发行人合作具有真实意图。

② 发行人与外协厂商的采购价格公允

发行人在供应商遴选环节，通过市场询价等方式对供应商报价进行比较，核实确认供应商报价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中，雅轩家居、胜丰五金曾经为发行人关联方，相应关联关系分别于 2017 年 9 月、2018 年 1 月解除。发行人自雅轩家居、胜丰五金采购金额公允，与发行人自非关联第三方同类产品采购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采购价格的公允性比较情况请详见“第一节 《反馈意见》回复第 23 题”。

2) 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银行流水未发现异常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相关人员银行流水，相关人员不存在与上述主要外协厂商的资金往来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 8 家主要外协厂商中，仅雅轩家居、胜丰五金曾经为发行人关联方，相应关联关系已分别于 2017 年 9 月、2018 年 1 月解除。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的情况。

3.主要 OEM/ODM 生产商和委外加工商是否具备必要的生产经营资质，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包生产供应商和委托加工供应商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供应商	经营范围
1	深圳市中深爱的寝具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床垫、床架、沙发、家具，智能家居用品、家居材料、功能性家居用品、家居用品（家用纺织品、软体家具、母婴用品、海绵制品）的设计、研发、购销、销售；国内贸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电商平台营销及销售；仓储服务；第 I、II、III 类医疗器械及配件和耗材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和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技术开发、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床垫、床架、沙发、家具，智能家居用品、家居材料、功能性家居用品、家居用品（家用纺织品、软体家具、母婴用品、海绵制品）的生产、加工；第 I、II、III 类医疗器械及配件和耗材的生产。
2	东莞戎马家具有限公司	生产和销售沙发及沙发套、家纺、家具、家居用品；自有物业租赁。（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胜丰五金	产销：五金家具、五金制品。
4	雅轩家居	一般项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零配件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制造；日用木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针纺织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供应商	经营范围
5	浙江豪中豪健康产品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保健用品（非食品）生产；保健用品（非食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居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针纺织品销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电器辅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金属制品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五金产品制造；服装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居民日常生活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6	江苏老裁缝家纺工业有限公司	家用纺织制成品、针织制品、服装、鞋帽、抽纱刺绣工艺品、木制家具设计、生产、加工、销售；纺织品、纺织面料、纺织原料、玩具、日用百货、厨具、卫生洁具、家具、办公用品、灯具、工艺品销售；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家纺产业投资及管理服务；工业厂房及配套设施投资及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按摩器械、电子器材、健身器材的开发、加工、制造、销售，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仅组装）及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的销售，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业设计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东莞市长实家具有限公司	产销：家具；销售：床上用品。

发行人外包生产的产品主要为排骨架、床品、按摩椅等产品，外协厂商为发行人提供上述产品外包生产服务、相关工序加工服务不需要取得特殊业务资质。

发行人于供应商遴选环节已审核外协厂商的营业执照、对关键供应商进行现场审核等，核实确认供应商具备其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经营资质，供应商在其工商核准范围内为发行人提供外包生产或委托加工服务，不存在违规生产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OEM/ODM 生产商和委外加工商具备必要的生产经营资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4.OEM/ODM 生产和委外加工费用定价的合理性、公允性，说明有无利益输送。

(1) OEM/ODM 生产的定价方式

报告期内，涉及以 OEM/ODM 方式外包生产的主要产品包括床品、按摩椅、排骨架、桌椅类产品、床垫、沙发等，发行人与相关产品的外包生产供应商的定价流程通常包括产品供应商报价、价格调研及评审、价格调整三个环节，具体如下：

1) 床品

供应商报价	价格调研及评审	价格调整
供应商通常根据发行人的产品要求，采用成本加成法，根据材料、人工等成本费用叠加一定利润确定报价。	发行人通常要求供应商提供报价构成表，基于报价构成情况，通过查询主要材料市场价格、评估工艺复杂度及耗费工时、运输费用等，审核供应商报价的合理性，综合采购数量与供应商协商确定采购价格。	床品价格与材料价格关系密切，发行人通常查询床品主要材料的市场价格趋势，评估供应商调价合理性，经评估合理的，与供应商重新议价。

2) 按摩椅

供应商报价	价格调研及评审	价格调整
供应商根据发行人选择的款式进行报价，采用成本加成法，根据材料、人工等成本费用叠加一定利润确定报价。	1、调研环节：发行人事先前往供应商处考察产品、生产情况并了解市场价格、供应等信息； 2、评审环节：发行人通常要求供应商提供报价构成表，基于报价构成情况，通过查询主要材料市场价格、结合对同行调研信息分析人工成本、运输费用等，审核供应商报价的合理性，综合采购数量与供应商协商确定采购价格。	按摩椅价格与材料价格关系密切，发行人通常查询按摩椅主要材料的市场价格趋势，评估供应商调价合理性，经评估合理的，与供应商重

		新议价。
--	--	------

3) 排骨架、桌椅类产品、床垫、沙发

排骨架、桌椅类产品、床垫、沙发等产品外包生产定价通常以产品主要材料价格作为定价基准，在此基础上考虑产品规格、采购量、交期、运输费等因素确定加工费，作为供应商报价合理性的评估标准。采购价格一经确定一贯执行，直至发行人与供应商重新协商定价。重新协商定价通常系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所致，发行人根据主要材料市场价格趋势信息评估供应商调价合理性，经评估合理的，双方确认后执行。

(2) 委外加工定价

针对委外加工采购，发行人通常向多家合格供应商询价，并根据工业成本分析法审核供应商报价合理性，具体如下：

发行人参照采购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采购规模确定询价对象数量，询价对象数量随采购金额提高而增加。

询价环节，发行人一般要求询价对象提供采购标的报价的成本分析表，反映报价所包含的主要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运输费用、利润等构成，采购部结合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主要工序的人员投入量等信息，审核供应商报价合理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关于外包生产和委托加工采购内控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通过审核供应商报价结构、查询产品主材料市场价格信息、同行业比较等方式评估供应商报价合理性，确保外包生产、委托加工采购价格符合市场价格水平、合理、公允。发行人严格执行外包生产采购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5.结合各年度 OEM/ODM 生产和委外加工所占的比例和形成的成本，说明发行人是否对 OEM/ODM 生产商和委外加工商构成依赖，是否影响发行人业务完整性、稳定性和独立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包生产的产品主要为排骨架、床品、按摩椅等非核心产品；部分床垫产品在订单高峰期以 OEM 方式外包生产，因此发行人不存在核心产品、关键工序、关键技术依赖外协厂商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包生产采购额、委托加工采购额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具体如下：

（1）外包生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以 OEM、ODM 模式将部分产品外包生产情形，发行人对相关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外包生产采购额	68,261.74	45,175.71	29,119.27
主营业务成本	356,485.99	225,559.20	179,141.69
占比	19.15%	20.03%	16.25%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取以销定产为主、备货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备货量较低，外包生产采购商品多数于当期销售并结转相应成本，外包生产采购额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低，发行人对外包生产供应商不构成依赖。

（2）委托加工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将部分非关键工序委托供应商加工的情形，发行人对相关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委托加工采购额	1,748.11	2,279.47	1,722.99
主营业务成本	356,485.99	225,559.20	179,141.69
占比	0.49%	1.01%	0.96%

报告期内，委托加工采购额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低，发行人对委托加工供应商不构成依赖。

综上所述，发行人外包生产的产品以非核心产品为主，核心产品通常仅在订单高峰期酌情以 OEM 方式外包生产，发行人委托加工工序均为非关键性工序，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包生产采购额与委托加工采购额占主营业务成本比较低，不存在对外协厂商构成依赖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业务完整性、稳定性和独立性的情形。

6.是否存在将污染较高、对员工健康危害较大的生产环节委托外包的情况，委托生产是否符合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床垫和床架属于软体家具。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归属于“制造业”之“家具制造业”，行业代码“C21”。该行业不属于《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列明的环保核查重污染行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包生产的产品主要为排骨架、床品、按摩椅等产品，委托加工产品主要涉及喷漆、刷胶等非关键性工序，相关生产环节的环境污染影响较小且不属于对员工健康危害较大的生产环节。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符合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会保障等要求。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厚街分局、东莞市消防救援支队厚街大队、东莞市应急管理局、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就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符合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会保障等要求作出情况证明。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不存在利用外包生产、委外加工方式将污染较高、对员工健康危害较大的生产环节委托外包的情况，委托生产符合规定。

十三、《反馈意见》第 29 题

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相关要求，做好股东核查、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核查和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相关要求，对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进行核查，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之专项核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该等专项核查报告。

十四、《反馈意见》第 30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申报前 12 个月内，最近一年新增股东 12 名，其中机构股东 5 名，自然人股东 7 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下述事项全面核查并发表意见：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回复：

（十九） 核查方法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 查阅发行人向东莞市市监局复制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2. 查阅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相关的增资协议、付款凭证、验资报告；
3. 查阅最近一年新增自然人股东王醒波、林健永、洪天峰、陈德光、李海燕、张志安、吴业添的身份证明文件、银行流水或资信证明；
4. 查阅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章程、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出资凭证、财务报表；
5. 访谈发行人股东并查阅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6. 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官方网站、企查查等公开渠道，获取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 基金备案信息；
7. 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粤公正”微信小程序，走访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十） 核查结论

1. 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为红星美凯龙、红杉璟瑜、华联综艺、欧派投资、龙袖咨询、吴业添、张志安、李海燕、陈德光、洪天峰、林健永、王醒波，均系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而入股，其基本情况如下：

（1） 红星美凯龙

红星美凯龙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18 日，系 A+H 股上市公司，A 股股票代码 601828.SH，H 股股票代码 01528.HK，现持有上海市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624816751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临御路 518 号 6 楼 F801 室，法定代表人为车建兴，注册资本 435,473.27 万元，经营范围：

“为所投资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品信息咨询；为经营家居卖场提供设计规划及管理服务；家具、建筑材料（钢材除外）、装饰材料的批发，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红杉璟瑜

红杉璟瑜成立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现持有厦门市思明区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3MA32WB797U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民族路 127 号二楼 F-235 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红杉雅尚（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总额 16,000 万元，经营范围：“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红杉璟瑜已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 SNF362；其管理人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0064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杉璟瑜合伙人、出资金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红杉时尚科技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厦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00.00	66.25%
2	深圳市红杉悦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00.00	33.13%
3	红杉雅尚（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63%
合计		16,000.00	100.00%

（3）华联综艺

华联综艺成立于 2000 年 5 月 30 日，现持有北京市东城区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722607779Q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甲 3 号 20 层 2014 室，法定代表人为汪林朋，注册资本 60.5 万元，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及外商来华广告；承办展览展示会；信息咨询（中介除外）；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联综艺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中天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	99.17%
2	杨芳	0.50	0.83%
合计		60.50	100.00%

（4）欧派投资

欧派投资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现持有平远县工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现已更名为平远县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426MA4X6WQ34W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平远县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三期，法定代表人为姚良柏，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投资实业；企业管理；投资咨询；营销策划；文化旅游策划与开发；电子商务信息咨询与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欧派投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833.SH）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5）龙袖咨询

龙袖咨询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现持有上海市崇明区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230MA1HGT8H0G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崇明区竖新镇响椿路 58 号（上海竖新经济开发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车建芳，出资总额 5,300 万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龙袖咨询合伙人、出资金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车建芳	3,710.00	70.00%
2	车玉梅	986.39	18.61%
3	车平平	530.00	10.00%
4	周军	73.61	1.39%
合计		5,300.00	100.00%

（6）吴业添

吴业添，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 35052519720507****，住址为厦门市思明区。

（7）张志安

张志安，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 44142719831012****，住址为广州市白云区。

（8）李海燕

李海燕，女，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 42212119670826****，住址为深圳市南山区。

（9）陈德光

陈德光，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 44190019720511****，住址为广东省东莞市。

（10）洪天峰

洪天峰，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 42010619660618****，住址为深圳市南山区。

（11）林健永

林健永，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 44190019760516****，住址为东莞市厚街镇。

（12）王醒波

王醒波，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 44252719641026****，住址为东莞市厚街镇。

2.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因扩大生产经营需要而开放股权融资，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系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而入股，入股价格 14.5 元/股系参考增资后发行人 52.20 亿元的估值协商确定；本次增资是增资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如下关系：

序号	新增股东	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监高的关系
----	------	-----------------

序号	新增股东	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监高的关系
1	红星美凯龙	1.龙袖咨询的实际控制人车建芳系红星美凯龙的董事、副总经理，与红星美凯龙实际控制人车建兴系兄妹关系；
2	龙袖咨询	2.龙袖咨询合伙人车玉梅系红星美凯龙实际控制人车建兴的侄女，合伙人车平平系红星美凯龙实际控制人车建兴的儿子，合伙人周军系红星美凯龙家居产业投资部投资总监；
3	吴业添	3.吴业添持有红星美凯龙控股子公司红星喜兆投资有限公司 10%的股权。
4	红杉璟瑜	无
5	欧派投资	张志安系欧派投资的监事，目前就职于欧派投资母公司欧派家居。
6	张志安	
7	华联综艺	华联综艺执行董事汪林朋系 A 股上市公司居然之家（股票代码：000785.SZ）的实际控制人；李海燕配偶方汉苏系居然之家控股股东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经理
8	李海燕	
9	陈德光	慕泰投资合伙人，持有慕泰投资 0.69%的财产份额
10	洪天峰	无
11	林健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林集永的兄弟
12	王醒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炳坤的兄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上述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人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上述新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十五、《反馈意见》第 31 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是否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二十一）核查方法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申报审计报告》，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

2. 查阅香港曾陈胡律师行罗玉芝律师、美国李镇梁律师事务所李镇梁律师、意大利 Berretta & Associati 律师事务所 Fabio Prolo 律师、德国 Bakertilly 律师事务所张晏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3. 检索相关法律、法规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认证证书，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已就所从事业务取得了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

4.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监局出具的合规证明；走访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查阅东莞市市监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官方网站等，核实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因未取得从事现有业务所需资质、许可、认证而被处以行政处罚或与第三方产生纠纷。

（二十二）核查结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相关资质、许可、认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许可、认证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备案号	核发日期	有效期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发行人	04854524	2020.12.25	/
2		东莞艾慕	04800349	2020.08.28	/
3		慕思销售	04854704	2020.12.31	/
4		慕思电商	04854843	2021.01.07	/
5		崔佺家居	04854706	2020.12.31	/
6		科施德	04854705	2020.12.31	/
7		荟萃家居（现已更名为“东莞慕思家居有限公司”）	04881459	2020.12.24	/
8		荟萃家居	04885907	2021.10.15	/
9		嘉兴慕思	04347321	2021.08.03	/
10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发行人	4419604056	2021.08.10
11	东莞艾慕		4419611613	2020.08.27	长期
12	慕思销售		4419625444	2020.11.27	长期
13	崔佺家居		5654500342	2019.11.25	长期
14	科施德		5654100370	2019.11.25	长期
15	荟萃家居		4419622449	2021.10.13	长期
16	嘉兴慕思		3357200785	2021.08.04	长期
17	慕思电商		4419625454	2021.11.01	长期
18	食品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	JY34419062099137	2021.03.24	至 2024.11.17
19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	发行人	0441900112000044	2020.07.14	/
20	排污许可证	发行人	914419006614893337001Q	2020.04.21	至 2023.04.20
21		嘉兴慕思	91330402MA2B91FX8A001Q	2021.08.18	至 2026.08.17
2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东莞艾慕	91441900690541911T001X	2021.01.28	2020.04.22-2025.04.21
23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东莞慕扬	粤东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20045 号	2022.01.11	/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备案号	核发日期	有效期
	案凭证				
24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发行人	粤 AQBQGII20210003 7	2021.12.29	2024.12

2. 发行人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是否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如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相关生产经营的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报告期内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

根据香港曾陈胡律师行罗玉芝律师、美国李镇梁律师事务所李镇梁律师、意大利 Berretta & Associati 律师事务所 Fabio Prolo 律师、德国 Bakertilly 律师事务所张晏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已经取得了从事目前业务所需的资质，合法合规经营。

根据东莞市市监局、嘉兴市南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深圳市市监局、广州市番禺区市监局、上海市奉贤区市监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等网站核查，查阅香港曾陈胡律师行罗玉芝律师、美国李镇梁律师事务所李镇梁律师、意大利 Berretta & Associati 律师事务所 Fabio Prolo 律师、德国 Bakertilly 律师事务所张晏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未受到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十六、《反馈意见》第 32 题

请发行人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要求，进一步披露环保相关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要求，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二十三）核查方法

1.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自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评批复和环保验收文件等，核查相关手续履行情况；

2. 查阅了报告期内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污染物检测报告，核查污染物排放的检测结果是否达标；

3. 访谈发行人环保项目负责人，了解各项目接受环保检查的情况；

4.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环保部门现场检查相关文件；

5. 查阅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厚街分局、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说明及复函，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合规情况；

6. 走访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厚街分局；

7. 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企查查、信用中国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并以“慕思环保+污染”为关键词，运用百度搜索引擎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环保相关的负面报道，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和负面报道。

（二十四）核查结论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19 规定，“……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的环保情况进行核查，包括：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

媒体报道。在对发行人全面系统核查基础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的，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

1. 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包括床垫、床架、床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少量的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不属于《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履行的环评手续情况具体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时间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审批批复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批复
1	2007.04	慕思有限	东莞市慕思寢室用品有限公司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厚环 20070396）	未办理验收
2	2014.09	慕思有限	慕思寢室用品生产及配套项目（一期）	《关于慕思寢具用品生产及配套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厚）[2015]165 号）	《关于慕思寢具用品生产及配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东环建[2017]9366 号）
3	2018.03	慕思有限	慕思寢具用品生产及配套项目（一期改扩建）	《关于慕思寢具用品生产及配套项目（改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8]1581 号）	《关于慕思寢具用品生产及配套项目（改扩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东环建[2020]3855 号），已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完成自主验收

序号	时间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审批批复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批复
4	2020.06	发行人	东莞市慕思寝室用品有限公司二期项目	《关于东莞市慕思寝室用品有限公司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0]8629号）	未至验收阶段
5	2018.08	发行人	东莞市慕思寝室用品有限公司三期项目	《关于东莞市慕思寝室用品有限公司三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8]6234号）	已于2021年10月20日完成自主验收
6	2021.02	发行人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三期（扩建）	《关于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三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1]2436号）	已于2021年10月20日完成自主验收
7	2009.07	东莞艾慕	东莞市艾慕寝室用品有限公司项目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申报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
8	2020.05	东莞艾慕	东莞市艾慕寝室用品有限公司（东莞艾慕床垫一部）	《关于东莞市艾慕寝室用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0]6726号）	已完成自主验收
9	2018.11	嘉兴慕思	健康寝具研发和智造基地建设项目	《关于嘉兴慕思寝室用品有限公司健康寝具研发和智造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行审投环[2018]150号）	已于2021年10月8日完成自主验收
10	2021.04	嘉兴慕思	华东健康寝具生产线建设项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嘉兴慕思寝室用品有	尚未建成，未至验收阶段

序号	时间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审批批复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批复
			目	限公司华东健康寝具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南）环建[2021]38号）	

（1）东莞市慕思寝室用品有限公司项目

本所律师注意到，慕思有限于 2007 年新建的东莞市慕思寝室用品有限公司项目未按照其时有效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实施，已于 2017 年修订）办理验收手续。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实施，2017 年修订）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理由如下：

1) 依据现行有效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款规定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2007 年新建的东莞市慕思寝室用品有限公司项目已无需办理环评验收手续。

2) 2021年9月10日,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厚街分局确认该已建项目无需补办环评验收手续; 该情形未对环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 未对发行人进行过行政处罚, 没有重大违法违规。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该项目已经停产不再使用。

4) 就上述行为可能产生的行政处罚风险,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 承诺承担因此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带来的一切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整改费用、罚款等。

(2) 慕思寝具用品生产及配套项目(一期改扩建)项目、东莞市慕思寝具用品有限公司三期项目及三期扩建项目

本所律师注意到, 慕思寝具用品生产及配套项目(一期改扩建)项目、东莞市慕思寝具用品有限公司三期项目及三期扩建项目曾存在未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办理完毕环评验收手续即投入使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理由如下:

1) 发行人已于2021年10月20日完成自主验收, 办理完毕环评验收手续。

2) 2021年9月10日,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厚街分局确认上述情形未对环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 未对发行人进行过行政处罚, 没有重大违法违规。

3) 就上述行为可能产生的行政处罚风险,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 承诺承担因此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带来的一切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整改费用、罚款等。

(3) 嘉兴慕思健康寝具研发和智造基地建设项目

本所律师注意到, 嘉兴慕思健康寝具研发和智造基地建设项目曾存在未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办理环评验收手续即投入试生产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理由如下:

1) 嘉兴慕思已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完成自主验收，办理完毕环评验收手续。

2) 2021 年 9 月 18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嘉兴慕思该项目正在办理阶段性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手续，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2017 年 12 月 22 日至今没有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没有重大违法违规。

3) 就上述行为可能产生的行政处罚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承诺承担因此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带来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整改费用、罚款等。

2. 发行人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 排污达标检测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东同创伟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东华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东莞市祥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东清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排污情况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具体检测项目包括：废水、厨房油烟、噪声、废气。根据检测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废水、厨房油烟、噪声、废气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限值。

(2) 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不定期现场检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环保部门、检索广东省生态环境厅、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查阅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厚街分局、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在环保部门的现场检查中不存在需要整改落实的重大环保问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生产经营中存在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 发行人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经本所律师检索广东省生态环境厅、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走访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厚街分局，查阅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厚街分局、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通过百度检索发行人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的相关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亦不存在有关发行人环保事故的负面媒体报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上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十七、《反馈意见》第 33 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情况，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核查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对发行上市构成障碍；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回复：

（二十五）核查方法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已取得的环保、工商、税务、土地、房屋、社保、公积金、发改、海关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2.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3. 查阅香港曾陈胡律师行罗玉芝律师、美国李镇梁律师事务所李镇梁律师、意大利 Berretta & Associati 律师事务所 Fabio Prolo 律师、德国 Bakertilly 律师事务所张晏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4. 查阅发行人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及主管部门出具的专项合规证明文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
5.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征信报告及其填写的调查表；
6. 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官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所在地环保、工商、税务、土地、房屋、社保、公积金、发改、海关等主管部门网站，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违法违规情况进行查询。

（二十六）核查结论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11 规定，“（1）“重大违法行为”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刑事处

罚或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认定重大违法行为应考虑以下因素：1）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原则上应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2）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①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②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③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若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不超过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相关情形，但其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除外。（3）如被处罚主体为发行人收购而来，且相关处罚于发行人收购完成之前执行完毕，原则上不视为发行人存在相关情形。但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被处罚主体或违法行为社会影响恶劣的除外。（4）最近3年重大违法行为的起算时点，从刑罚执行完毕或行政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计算。”

根据前述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核查如下：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一项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沙田海关向慕思有限下发沙田关简违字[2019]004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慕思有限货物申报包装为7个再生木托，实际为7个实木卡板（有IPPC标识），与申报不符，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对慕思有限科处罚款1,000元。慕思有限于2019年7月25日缴纳了上述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

未报检或者未依法办理检疫审批手续或者未按检疫审批的规定执行的；（二）报检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与实际不符的。有前款第（二）项所列行为，已取得检疫单证的，予以吊销。”

2021年4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出具《证明》，认定“公司2018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期间海关有1宗违反监管规定行为记录。该案件科处罚款1,000元，为简单案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基于上述，发行人因进口的包装材料与申报不符的行为虽违反了海关监管规定，但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且主管机关亦出具了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认定，本所律师认为，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行政处罚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慕腾投资、实际控制人王炳坤、林集永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

十八、《反馈意见》第 34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五险一金。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2）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二十七）核查方法

1.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有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相关规定；

2. 抽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社会保险费和公积金缴纳凭证；

3. 查阅报告期内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书面声明；

4. 查阅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嘉兴市南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中心、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事务服务中心、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上海市奉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奉贤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5. 查阅香港曾陈胡律师行罗玉芝律师、美国李镇梁律师事务所李镇梁律师、意大利 Berretta & Associati 律师事务所 Fabio Prolo 律师、德国 Bakertilly 律师事务所张晏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6. 走访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7.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二十八）核查结论

1.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的情况如下：

1)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员工人数（人）	缴纳人数（人）	缴纳人数占比
养老保险	7,358	6,953	94.50%
医疗保险	7,358	6,990	95.00%
工伤保险	7,358	7,129	96.89%
失业保险	7,358	6,953	94.50%
生育保险	7,358	6,953	94.50%
住房公积金	7,358	7,096	96.44%

2)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员工人数（人）	缴纳人数（人）	缴纳人数占比
养老保险	6,048	5,602	92.63%
医疗保险	6,048	5,642	93.29%
工伤保险	6,048	5,737	94.86%
失业保险	6,048	5,602	92.63%
生育保险	6,048	5,602	92.63%
住房公积金	6,048	5,774	95.47%

3)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员工人数（人）	缴纳人数（人）	缴纳人数占比
养老保险	4,983	4,647	93.26%
医疗保险	4,983	4,704	94.40%
工伤保险	4,983	4,782	95.97%
失业保险	4,983	4,647	93.26%
生育保险	4,983	4,647	93.26%
住房公积金	4,983	4,834	97.01%

（2）截至各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下表所列示：

日期	未缴纳原因	养老保险 (人)	医疗保险 (人)	工伤保险 (人)	失业保险 (人)	生育保险 (人)	住房公积 金(人)
2021.12.31	新入职	133	133	133	133	133	129
	退休返聘	101	64	6	101	101	105
	农村户籍, 已由当地村委为其购买新农合/新农保	123	123	42	123	123	1
	境外员工	40	40	40	40	40	20
	自愿放弃	8	8	8	8	8	7
	合计	405	368	229	405	405	262
	2020.12.31	新入职	209	209	208	209	209
退休返聘		86	46	84	86	86	58
农村户籍, 已由当地村委为其购买新农合/新农保		134	134	0	134	134	-
境外员工		15	15	15	15	15	15
自愿放弃		2	2	4	2	2	4
合计		446	406	311	446	446	274
2019.12.31	新入职	99	97	98	99	99	81
	退休返聘	55	27	55	55	55	35
	农村户籍, 已由当地村委为其购买新农合/新农保	130	130	5	130	130	-
	境外员工	17	17	17	17	17	17
	自愿放弃	35	8	26	35	35	16
	合计	336	279	201	336	336	149

(3) 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

上述情形中, 退休返聘人员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境外员工通过发行人境外主体在中国境外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障费用, 扣除该等情形后, 按

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执行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测算结果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社保补缴金额	253.96	245.46	166.15
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	14.84	20.74	13.59
补缴金额合计	268.80	266.20	179.74
利润总额	81,781.70	66,288.65	42,686.99
补缴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0.33%	0.40%	0.42%

经测算，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子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总额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42%、0.40%和 0.33%，对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应缴未缴情形，发行人将加强宣传，积极引导员工参保；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效率，保障社保、住房公积金申报的效率和及时性；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慕腾投资、实际控制人王炳坤、林集永亦就此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在任何时候认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本企业/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赔偿款项，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上述事项所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并督促发行人尽快整改到位。该等应缴未缴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揭示相关风险并披露应对方案。

2.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嘉兴市南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中心、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事务服务中心、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上海市奉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奉贤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及香港曾陈胡律师行罗玉芝律师、美国李镇梁律师事务所李镇梁律师、意大利 Berretta & Associati 律师事务所 Fabio Prolo 律师、德国 Bakertilly 律师事务所张晏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合上述，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鉴于：（1）相关主管部门已经出具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度未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人数不多，且并非基于发行人主观原因而未予缴纳；因自愿放弃、已购买新农合/新农保未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已签署自愿放弃购买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声明；（3）经测算，如需补缴，相关补缴金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4）发行人控股股东慕腾投资及实际控制人王炳坤、林集永已经就公司五险一金的缴纳事项出具兜底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九、《反馈意见》第 35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存在部分变化，营收占比均不高。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变化原因及合理性，前五大客户营收占比不高、客户分散是否为行业惯例；（2）发行人与客户之间是否有稳定合作；（3）发行人开发新客户的手段、方法和途径。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二十九）核查方法

1.获取发行人销售明细，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相关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合作背景、合作情况以及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续约情况，分析其稳定性、变动情况以及对营业收入的影响；

2.访谈发行人招商负责人、各渠道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开发新客户的手段、方法和途径，核查发行人新客户开拓情况，分析发行人在客户开发以及维护方面是否存在风险；

3.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了解同行业上市公司业务模式、客户构成，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差异，核查客户分散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4.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了解包括客户基本信息以及与发行人的业务开展情况。

（三十）核查结论

1.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变化原因及合理性，前五大客户营收占比不高、客户分散是否为行业惯例。

（1）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重要性	基本情况
1	欧派家居	直供客户	2020 年、2021 年 前五大客户	欧派家居（603833.SH）是国内综合型的现代整体家居一体化服务供应商。公司主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重要性	基本情况
				要从事整体厨柜、整体衣柜、整体卫浴和定制木门等定制化整体家居产品的个性化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安装服务。欧派家居经过 27 年发展已拥有全球最大的定制家居生产基地，产品畅销全球 6 大洲 118 个国家和地区，经销门店超过 7,000 家。
2	刘莺歌	经销客户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前五大客户	刘莺歌，福建省福州市人。1998 年 6 月在福建高山家具厂任厂长，2003 年开始从事寝具、进口沙发等套房家居的销售，2007 年成为发行人嘉兴区域经销商，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代理的区域主要为合肥、常熟、福清、盐城、长乐、嘉兴、海宁、太仓、桐乡、上饶、宁德、泰州、扬州等地。
3	汤建红	经销客户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前五大客户	汤建红，江苏南通人，最初在新疆乌鲁木齐经商。2001 年成为立邦漆新疆区总代理，2003 年成为华润漆新疆总代理，2009 年成为发行人乌鲁木齐经销商，经过多年发展，目前代理的区域主要为重庆、无锡、常州、南宁、乌鲁木齐、临沂、江阴等地。
4	林喜	经销客户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前五大客户	林喜，辽宁庄河人，2007 年开始代理销售慕思产品，目前代理的区域主要为呼和浩特、大连、包头、青岛、鄂尔多斯、临河、营口、龙口、兰州等地。
5	高进	经销客户	2019 年、2020 年前、2021 年前五大客户	高进，山西太原人，最早在太原市从事皮具经营，2000 年成为欧派家居在太原地区的经销商。2009 年，欧派家居与高进合资成立北京欧派。2011 年 3 月、2013 年 3 月，高进与欧派家居分别合资成立了武汉欧派及南京欧派，具体运营管理由高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重要性	基本情况
				进负责。2019年，接手发行人上海直营店业务，成为发行人上海区域的经销商。目前代理的产品除慕思外，还有欧派家居、梦天木门、顾家沙发、Laz boy 沙发等。
6	锦江系客户	直供客户	2019年前五大客户	锦江国际集团拥有酒店、旅游、客运三大核心主业和地产、实业、金融等相关产业及基础产业；截至2020年底，集团投资和管理酒店已超过10,000家，100万间客房，拥有“J”“岩花园”“锦江”“昆仑”“丽笙 Radisson”“郁锦香 GoldenTulip”“锦江都城”“康铂 Campanile”“麗枫”“维也纳”等高中端及经济型品牌40余个，分布中国31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和世界120多个国家，会员超过1.5亿，跻身全球酒店集团300强第2位。

备注：欧派家居基本情况摘自其2020年度报告；锦江基本情况摘自其官网。

(2) 前五大客户变化原因及合理性

客户名称	2021年度		2020年		2019年	
	排名	占营业收入比重	排名	占营业收入比重	排名	占营业收入比重
欧派家居	1	8.15%	1	6.47%	6	1.63%
刘莺歌	2	3.13%	2	2.76%	2	2.28%
汤建红	3	2.35%	3	2.33%	1	2.51%
林喜	4	1.83%	4	2.03%	4	1.92%
高进	5	1.49%	5	1.76%	3	1.95%
锦江系客户	8	1.21%	6	1.52%	5	1.86%

注：欧派家居、高进于2019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整体来看，发行人前五大客户较为稳定。

经销渠道下，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较为稳定，各期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10%左右，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经销商客户共有 6 名，除高进外，其余客户均为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持续交易的客户，不存在异常变动的情况。具体变化原因如下：

客户名称	变动原因
刘莺歌	2020 年销售额及占比增加主要系增加了泰州的经销区域，同时扩增了门店；2021 年销售金额及占比的增长主要系刘莺歌不断扩增门店数量，同时沙发销售较好所致
汤建红	报告期内，销售占比较为稳定，业绩的增长主要来源于新开门店
林喜	2020 年销售额及占比增加主要系增加了兰州的经销区域，同时扩增了门店
高进	2019 年收购发行人上海直营店业务成为发行人上海区域经销商。报告期内，业绩较为稳定
刘红梅	2020 年销售金额及占比下降，主要系其代理北京区域，2020 年受疫情影响较大；2021 年占比较为稳定，业绩增长主要来源于新开门店和新代理沙发业务的增长
肖婷丹	报告期内，销售占比较为稳定，业绩的增长主要来源于新开门店

欧派家居销售金额快速增长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节 《反馈意见》回复第 24 题第 4 小问”。

锦江系客户为锦江下属酒店客户，主营酒店管理、住宿、餐饮等服务，其向发行人采购床垫主要用于酒店提供住宿服务，2020 年销售金额和占比较 2019 年有所下滑，主要是因为 2020 年受疫情影响，酒店业增速放缓，进而导致向发行人采购额降低。2021 年，随着疫情防控形势的好转，2021 年销售金额有所上升。

（3）前五大客户营收占比不高、客户分散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各期，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主要客户的营收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占比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顾家家居	-	11.85%	11.30%
喜临门	-	17.16%	25.52%
梦百合	-	28.53%	40.52%

公司名称	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占比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趣睡科技	-	39.36%	40.06%
远超智慧	-	4.28%	4.25%
发行人	16.95%	15.36%	10.53%

注：1.前五大客户营收占比摘自其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2.顾家家居、喜临门、梦百合尚未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通过公开渠道无法获取趣睡科技、远超智慧 2021 年相关数据。

1) 前五大客户营收占比不高、客户分散与发行人自身收入结构相符

发行人已建成“经销为主，直营、直供、电商等多种渠道并存”的销售网络体系。

① 经销

经销渠道是发行人最主要的销售渠道。公司通过经销渠道发展了覆盖国内 500 余个城市、1,900 余家经销商和近 4,900 余家专卖店完善的线下终端销售网络。发行人主要品牌系列实行区域代理的模式，加盟经销商仅能在代理区域内销售所代理的品牌系列产品，销售规模受制于其代理的区域和品牌系列，且经销商主要面对个人消费者销售，客户较为分散，因此经销渠道下客户占比不高、客户分散。

② 直营

发行人直营渠道主要面向个人消费者，客户呈现数量多、区域分布广、单次采购金额小的特点，直营渠道客户占比较低，客户分散。

③ 直供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供渠道实现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30%、8.74%和 10.29%，占比不高，因此直供渠道下客户占比不高、客户分散。但随着欧派家居等直供客户的增长，发行人直供渠道占比不断扩大，前五大客户营收占比亦在不断提高。

④ 电商

电商渠道客户特点与直营类似。电商渠道客户占比较低，客户分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占比不高、客户分散与发行人自身收入结构相符。

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

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比较低，与顾家家居、远超智慧类似，与喜临门、梦百合、趣睡科技存在一定差异，存在差异的原因如下：

A.业务模式的不同：发行人经营自主产品为主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自主产品，而同行业可比公司喜临门、梦百合和顾家家居该种业务模式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对于生产自主产品的厂商，其自创品牌，并自主生产、自主开拓市场，主要面向终端个人消费者，而对于为其他家具企业进行 OEM/ODM 等代工生产的厂商，其生产的产品面向的是委托代工的家具企业，相应的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更高。

趣睡科技虽以自主品牌销售为主，但其产品主要通过小米商城对外销售，小米集团占其销售收入的比例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同行业可比公司自主品牌销售占比和前五大客户占比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公司名称	2021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占比	前五大客户占比	销售占比	前五大客户占比	销售占比	前五大客户占比

公司名称	2021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占比	前五大客户占比	销售占比	前五大客户占比	销售占比	前五大客户占比
喜临门	-	-	56.34%	17.16%	51.43%	25.52%
梦百合	-	-	22.70%	28.53%	26.90%	40.52%
顾家家居	-	-	75.42%	11.85%	71.92%	11.30%
趣睡科技	-	-	90.22%	39.36%	95.54%	40.06%
远超智慧	-	-	100.00%	4.28%	100.00%	4.25%
发行人	94.54%	16.95%	96.97%	15.36%	98.31%	10.53%

注：喜临门自主品牌取自其披露的“喜临门”品牌收入占比；喜临门、梦百合和顾家家居尚未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通过公开渠道无法获取趣睡科技、远超智慧相关数据。

② 客户结构的不同：发行人直供渠道占比较低

软体家具行业直供渠道主要客户为家居品牌商、房地产集团、星级酒店管理公司、大型超市等企业级客户，相比于其他渠道，直供渠道单客户提货金额更高。因此直供渠道占比较高的公司，其前五大客户营收占比一般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经销为主，直供渠道销售占比较低，而同行业公司直供渠道销售占比较高，因此发行人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直供渠道和前五大客户占比的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占比	前五大客户占比	销售占比	前五大客户占比	销售占比	前五大客户占比
喜临门	-	-	41.78%	17.16%	50.73%	25.52%
梦百合	-	-	61.90%	28.53%	85.29%	40.52%
趣睡科技	-	-	27.46%	39.36%	29.78%	40.06%
远超智慧	-	-	0.65%	4.28%	0.05%	4.25%
发行人	10.29%	16.95%	8.74%	15.36%	4.30%	10.53%

注：1.喜临门和梦百合直供渠道取自其年度报告披露的大宗业务，顾家家居年度报告未披露销售渠道收入占比情况，趣睡科技直供渠道取自其披露的 B2B2C、远超智慧直供渠道取自其招股书披露的大宗业务；

2.喜临门和梦百合尚未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通过公开渠道无法获取趣睡科技、远超智慧 2021 年相关数据。

A.喜临门、梦百合和趣睡科技直供渠道占比较高，前五大客户营收占比较高

喜临门主要客户为宜家、宜得利、沃尔玛等国际家具零售商；梦百合主要客户为沃尔玛、梅西百货和 Costco 等国际家具零售商；趣睡科技第一大客户为小米集团，以上大型企业级客户提货金额较大，因此其前五大客户营收占比较高。

B. 远超智慧直供渠道占比较低，其前五大客户营收占比较低

远超智慧主要以经销模式在境内销售，2019 年至 2020 年，其经销模式实现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63%和 91.71%，其直供渠道销售占比较低，其前五大客户营收占比较低。

2.发行人与客户之间是否有稳定合作。

（1）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具有多年的合作历史，保持长期良好合作关系，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客户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1	欧派家居	2019 年
2	刘莺歌	2007 年
3	汤建红	2009 年
4	林喜	2007 年
5	高进	2019 年
6	锦江系客户	2017 年

除欧派家居、高进为发行人 2019 年新开发客户外，发行人与其他客户均具有多年的合作历史。在长期合作中，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未发生过重大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多方合作的重大不利因素，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之间存在稳定合作关系。

（2）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整体呈现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

序号	客户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欧派家居	52,834.97	28,817.64	6,288.15
2	刘莺歌	20,302.02	12,307.56	8,818.04
3	汤建红	15,215.84	10,372.79	9,694.00
4	林喜	11,854.08	9,050.00	7,421.62
5	高进	9,655.18	7,849.70	7,534.95
6	锦江系客户	7,833.47	6,759.45	7,196.78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主要客户的业务合作规模整体呈现增长趋势，各方保持了良好的合作态势。

（3）发行人在床垫领域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有利于与客户保持稳定合作关系

公司深耕健康睡眠领域十余年，凭借出色的研发技术、稳定的产品质量和细致周到的售后服务，“慕思”已成为我国床垫行业的知名品牌。发行人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一流的质量管理能力以及智能化生产优势，可以根据客户需求迅速做出反应并进行排产，及时向客户交付满意产品。发行人床垫在国内市场销售排名第一。

因此，客户选择与发行人进行合作能够有效保障其购买的产品设计的新颖性、供给的稳定性、功能的先进性。发行人凭借在床垫领域的竞争优势，有利于与客户保持稳定合作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之间有稳定合作关系。

3. 发行人开发新客户的手段、方法和途径。

发行人开发新客户的手段、方法和途径主要通过以下几个方面：

（1）凭借行业知名度获得客户

发行人具有十几年的软体家具生产历史，系国内床垫行业的知名品牌企业之一。公司生产的产品拥有良好的质量口碑，在行业内形成了良好的声誉。部分新客户主动联系发行人，同时凭借多年合作产生的信任关系，部分老客户会主动介绍潜在客户。

（2）通过参加行业展会，扩展客户资源。

发行人积极参加行业展会，宣传公司产品，并不断扩展客户资源。

（3）通过与行业品牌合作，相互引流

通过积极探索与家居行业品牌企业合作的方式，实现强强联合相互引流。

（4）通过设立直营门店，获取客户资源

发行人通过设立直营门店，就近为客户提供产品，以此获取更广泛区域的新客户。

（5）通过区域销售人员主动开拓客户

发行人在主要销售区域设有区域销售人员，该区域销售人员通过主动拜访客户、深入了解客户原行业痛点、详细讲解宣导的方式促成合作。

（6）通过活动邀请客户

通过服务中心活动邀约客户到场体验参观获取客户。

（7）通过线上直播，扩展客户资源

通过直播平台，播放各产品的视频及图片，详细讲解各产品定位及营销政策，吸引意向客源。

二十、《反馈意见》第 36 题

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内董事、高管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的要求说明报告期内董事、高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回复：

（三十一）核查方法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 查阅发行人向东莞市市监局复制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2.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
3. 查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4. 查阅发行人副总经理王涛、张居平的辞职申请书；
5. 查阅发行人独立董事石碧涛的辞职报告；
6. 检索武汉市聘任制公务员招聘工作专班发布的《武汉市公开招聘聘任制公务员拟聘任人员公示》；
7. 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粤公正”微信小程序。

（三十二）核查结论

《首发上市若干问题的解答》问题 17 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要求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中介机构对上述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认定，应当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综合两方面因素分析：一是最近 3 年内的变动人数及比例，在计算人数比例时，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总数作为基数；二是上述人员因离职或无法正常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导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果最近 3 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比例较大，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的核心人员发生变化，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应视为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后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人员的重大变化。发行人管

理层因退休、调任等原因发生岗位变化的，不轻易认定为重大变化，但发行人应当披露相关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如下变化：

1.董事的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变动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时间	董事	变动原因
2018.01.01-2020.09.03	王炳坤、林集永、姚吉庆 (有限责任公司阶段)	—
2020.09.04-2021.07.11	王炳坤、林集永、姚吉庆、 盛艳、向振宏、石碧涛、 奉宇	2020年9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王炳坤、林集永、姚吉庆、盛艳、向振宏、石碧涛、奉宇为董事（其中向振宏、石碧涛、奉宇为独立董事），系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需要而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的必要调整与规范。
2021.07.12-2021.08.04	王炳坤、林集永、姚吉庆、 盛艳、向振宏、奉宇	独立董事石碧涛先生拟担任武汉市聘任制公务员，因不再满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而于2021年7月12日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
2021.08.05 至今	王炳坤、林集永、姚吉庆、 盛艳、向振宏、唐露新、 奉宇	2021年8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唐露新先生为独立董事。

2.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2018.01.01-2020.09.03	姚吉庆（有限责任公司阶段）	—
2020.09.04-2021.02.23	王炳坤、姚吉庆、盛艳、江涛、 王涛、张居平、张景云、赵元贵、 李立发	2020年9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炳坤、姚吉庆、盛艳、江涛、王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涛、张居平、张景云、赵元贵、李立发为高级管理人员，系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需要而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的必要调整与规范。
2021.02.24-2021.06.11	王炳坤、姚吉庆、盛艳、江涛、张居平、张景云、赵元贵、李立发	2021年2月24日，副总经理王涛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王涛仍在公司担任供应链中心负责人一职。
2021.06.12 至今	王炳坤、姚吉庆、盛艳、江涛、张景云、赵元贵、李立发	2021年6月12日，副总经理张居平因日常工作过于繁忙无法兼顾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张居平仍在公司担任数字转型项目总监一职。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13 人，变动人数 3 人，占比不高；变动人员中王涛、张居平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仍在公司任职，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十一、《反馈意见》第 37 题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董事、监事、高管任职是否具备任职资格，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独董是否兼任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是否能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三十三）核查方法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 查阅《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等法律法规；

2.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征信报告及其填写的调查表并对其进行访谈；

3. 检索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核实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信息；

4. 查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资料；

5. 查阅独立董事奉宇、向振宏、唐露新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6. 获取广州理工学院人事处出具的《证明》；

7. 查阅独立董事对公司事务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十四）核查结论

1.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董事、监事、高管任职是否具备任职资格。

（1）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共有 7 名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奉宇为注册会计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中兼任高级管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未兼任监事，各董事均具备相应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2 规定的情形。

（2）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监事会共有 3 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系公司职工通过民主方式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人数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股东代表监事 2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监事均具备相应任职资格，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直系亲属兼任监事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2 规定的情形。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7 名，均由董事会聘任，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未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相应任职资格，不存在兼任监事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2 规定的情形。

2. 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独董是否兼任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是否能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三名，其任职或兼职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独立董事	任职或兼职情况
向振宏	现任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奉宇	现任东莞市莞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负责人，兼任东莞市莞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东莞市东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东莞市金策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东莞市旭东财务咨询有限公司监事、法税行企业顾问（东莞）有限公司监事、广东恒之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唐露新	现任广州理工学院工程中心主任（退休返聘）

（2）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1) 《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

“（九）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确需在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党委（常委）会集体研究决定，并报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和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备案，兼职不得领取报酬。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不得在院系等所属单位违规领取奖金、津贴等；除作为技术完成人，不得通过奖励性渠道持有高校企业的股份。要加强对领导干部遵守党的政治纪律、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执行民主集中制、遵守廉洁自律规定和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等情况的监督。”

2)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

“一、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

二、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必须从严掌握、从严把关，确因工作需要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审批。

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不得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兼职（任职），也不得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拟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外的企业兼职（任职）的，必须由本人事先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核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同意后，方可兼职（任职）。

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后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由本人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批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备案。”

如上表所示，除唐露新外，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向振宏、奉宇均未在高等院校任职。发行人独立董事唐露新现任广州理工学院工程中心主任，广州理工学院系民办院校而非公办院校；同时，广州理工学院于2021年7月26日出具《证明》，证明唐露新非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唐露新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行为不违反中组部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的相关规定，具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资格。

（3）发行人独董是否兼任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是否能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向振宏、奉宇、唐露新均未兼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有充足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能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二十二、《反馈意见》第 38 题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募投项目是否均已取得相关备案及环保批准文件，是否已取得募投用地，如尚未取得，则说明和披露募投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等，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完善相关风险提示。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募投用地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用地落实的风险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三十五）核查方法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 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改、环评核准/备案、相关土地出让合同、不动产权证书、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文件；

2. 查阅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厚街分局、东莞市厚街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湖分局、嘉兴市南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3.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三十六）核查结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发改备案、环评及用地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发改备案	环评审批	用地
1	华东健康寝具生产线建设项目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嘉兴慕思寝具用品有限公司华东健康寝具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南）环建[2021]38号）	浙（2018）嘉南不动产权第 0043510 号
2	数字化营销项	《广东省企业投	不涉及	东府国用（2015）第特

序号	项目名称	发改备案	环评审批	用地
	目	资项目备案证》		118 号
3	健康睡眠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关于健康睡眠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环建[2021]5722号)	粤(2020)东莞不动产权第 0313556 号

经本所律师查阅上述募投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不动产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厚街分局、东莞市厚街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湖分局、嘉兴市南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已取得募投用地之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募投用地落实风险，募投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

二十三、《反馈意见》第 39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拥有 15 家全资控股子公司，84 家分公司，无参股公司。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设置相关子公司、分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各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报告期内相关子公司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相关公司中持股或拥有权益，如存在，请说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3）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特别是主要子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存在亏损，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董监高的任职资格的情形等。

（4）注销子公司的原因，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注销后相关资产、业务、人员的具体安排，债权债务处置及员工安置等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设立境外子公司原因，是否均履行了境内的相应核准/备案程序；经营是否需要获得相应的审批和资质；合法存续情况，经营存续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境外投资和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三十七）核查方法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 1.向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各子公司、分公司设立目的、业务经营情况，发行人对各子公司、各分公司的管理模式；取得发行人对各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各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的说明；了解发行人子公司注销原因以及注销后相关资产、业务、人员、债权债务处置的具体安排；
- 2.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 3.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
- 4.获取发行人相关子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主要客户名单；

5.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查阅其填写的调查表；

6.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等公开网站；

7.查询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的清算报告、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清税证明等注销文件及资产转让协议、发票清单、人员承接清单等资料；

8.查阅香港曾陈胡律师行罗玉芝律师、美国李镇梁律师事务所李镇梁律师、意大利 Berretta & Associati 律师事务所 Fabio Prolo 律师、德国 Bakertilly 律师事务所张晏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9.查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设立、注销所履行的外汇、发改、商务审批/备案文件；

10.取得并查阅东莞市商务局、东莞市发改委、国家外汇管理局东莞市中心支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11.走访东莞市商务局、东莞市发改委、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及东莞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咨询广东省发改委、广东省商务厅；

12.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网、“粤公正”微信小程序及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阅发行人境内子公司住所地发改、商务、市监、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13.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文件。

（三十八）核查结论

1.设置相关子公司、分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各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报告期内相关子公司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公司的业务关系和发展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发展定位	主营业务	分支机构数量	各公司间业务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1	嘉兴慕思	生产公司	生产床垫、床架、床品、床头柜等	-	生产的产品主要销往慕思销售，未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销售	发行人华东地区的生产公司
2	东莞艾慕	生产公司	主要生产床架	-	主要向合并范围内所有销售公司销售产品	发行人的生产公司
3	慕思销售	销售公司	向线下经销商、大客户销售产品	2	主要向合并范围内生产公司采购产品	发行人线下销售公司
4	慕思电商	销售公司	线上销售	-	主要向发行人、东莞艾慕采购产品	发行人线上销售公司
5	崔作家居	销售公司	销售自产及进口的崔作品牌产品	2	向发行人、东莞艾慕采购自制的崔作品牌产品，直接向境外崔作供应商采购进口产品	崔作品牌产品销售公司
6	科施德	销售公司	销售自产及进口的思丽德赛品牌产品	1	向发行人、东莞艾慕采购自制的思丽德赛品牌产品，直接向境外思丽德赛供应商采购进口产品	思丽德赛品牌产品销售公司
7	荟萃家居	销售公司	“优家”家装销售	-	根据客户需求向发行人、东莞艾慕及第三方采购家装产品并销售	“优家”家装销售公司
8	广州慕驰	直营销售公司	广州地区直营门店销售	34	主要向发行人、东莞艾慕、慕思销售采购产品并通过直营门店对外销售	广州地区直营销售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发展定位	主营业务	分支机构数量	各公司间业务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9	东莞慕扬	直营销售公司	深圳、东莞地区直营门店销售	54	主要向发行人、东莞艾慕、慕思销售采购产品并通过直营门店对外销售	深圳、东莞地区直营销售公司
10	上海慕仰	直营销售公司	上海地区直营门店销售	11	主要向发行人、东莞艾慕、慕思销售采购产品并通过直营门店销售	上海地区直营销售公司
11	慕思时尚	销售公司	V6家居产品线上销售	-	计划主要向发行人、东莞艾慕采购产品	V6家居线上销售公司
12	国际控股	销售公司	进出口及海外业务拓展	-	主要向发行人、东莞艾慕、慕思销售采购产品销往中国大陆以外地区；并进口原材料、成品销往发行人、东莞艾慕	发行人境外销售公司、进出口公司
13	香港慕思	直营销售公司	香港地区直营门店销售	6	主要向国际控股采购产品并通过直营门店销售	香港地区直营门店销售公司
14	纽约慕思	直营销售公司	美国直营门店销售	-	主要向国际控股采购境内产品并销售，同时也直接向国际品牌厂商采购成品销售	美国直营门店销售
15	德国慕思	直营销售公司	德国直营门店销售	-	主要向国际控股采购境内产品，同时也直接向国际品牌厂商采购成品销售	德国直营门店销售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意大利直营门店（即意大利慕思）正在注销过程中，已无实际业务经营。

如上所述，发行人出于业务发展定位、开拓市场、提高各品牌认知度等因素设立多个子公司、分公司，具备商业合理性。各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符合实际情况。

（2）报告期内相关子公司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上述子公司中香港慕思、纽约慕思、德国慕思、意大利慕思、东莞慕扬、上海慕仰、慕思时尚、广州慕驰、慕思电商系直营门店/线上销售平台，客户主要为终端消费者；发行人、嘉兴慕思、东莞艾慕系生产公司，除向内部员工销售少量产品外，未直接对外销售。除此之外，报告期内，慕思销售、科施德、崔佺家居、荟萃家居、国际控股的前五大客户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子公司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慕思销售	广州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刘莺歌、汤建红、林喜、肖婷丹、高进	广州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系欧派家居（603833.SH）子公司，欧派家居子公司欧派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1.50%股份。
2	科施德	刘莺歌、陈向华、马秋丽、肖利、徐小然、周斌、王云峰、刘志鹏、李益全	无
3	崔佺家居	吴琼、张邦够、董晓红、曾志斌、张庆丽、柴晓宇、付丽华、高进	无
4	荟萃家居	王英时、高进、刘莺歌、黄永胜、徐晨、汪晓银、黄一山、吴卫忠、成都东信家具有限责任公司、杭州王小莉纺织有限公司、楼润斌	无
5	国际控股	Mo Xurong、Ye Aifeng、Yu Yi、Mehesh、Bella Wang、Laraki、Mercury Ma、Zheng Botao、Godwin	无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相关公司中持股或拥有权益，如存在，请说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提供的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发行人各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子公司均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相关公司中持股或拥有权益。

3.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特别是主要子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存在亏损，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董监高的任职资格的情形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经营情况	截至 2021.12.31 的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东莞艾慕	正常经营	43,834.34	18,146.29	9,667.62
2	嘉兴慕思	正常经营	50,090.03	25,402.01	6,559.79
3	慕思销售	正常经营	91,913.70	11,917.33	2,255.88
4	慕思电商	正常经营	7,165.91	3,704.69	344.32
5	科施德	正常经营	2,048.85	-806.71	1,083.65
6	崔作家居	正常经营	4,497.31	1,851.58	21.85
7	荟萃家居	正常经营	1,315.33	-6,444.34	-942.27
8	上海慕仰	正常经营	7,072.12	-1,368.91	-919.30
9	东莞慕扬	正常经营	18,816.49	1,549.17	-102.54
10	广州慕驰	正常经营	9,804.95	-1,568.08	-1,726.23
11	慕思时尚	正常经营	199.83	199.78	-0.22
12	国际控股	正常经营	10,292.63	9,178.15	1,735.33
13	德国慕思	正常经营	896.45	-874.04	-346.34
14	意大利慕思	正在注销	74.37	-567.15	-194.50
15	香港慕思	正常经营	2,146.79	-1,217.69	-750.96
16	纽约慕思	正常经营	1,535.11	-311.51	169.63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亏损子公司系因其所处发展阶段和经营定位导致亏损，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影响。同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子公司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香港曾陈胡律师行罗玉芝律师、美国李镇梁律师事务所李镇梁律师、意大利 Berretta & Associati 律师事务所 Fabio Prolo 律师、德国 Bakertilly 律师事务所张晏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走访相关主管部门及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检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

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粤公正微信小程序，报告期内，上述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董监高的任职资格。

4.注销子公司的原因，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注销后相关资产、业务、人员的具体安排，债权债务处置及员工安置等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注销的子公司为深圳慕佳、上海大慕、海外控股、洛杉矶公司，意大利慕思正在注销过程中，具体情况如下：

（1）深圳慕佳

深圳慕佳成立于2018年1月31日，并于2020年12月28日完成注销。深圳慕佳设立时的发展定位为深圳地区直营销公司，由于发行人经营板块调整，将深圳地区直营业务划转至东莞慕扬，因此决定注销深圳慕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于2020年11月4日出具深罗税税企清[2020]84018号《清税证明》，证明深圳慕佳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深圳市市监局于2020年12月28日出具《企业注销通知书》，准予深圳慕佳注销登记。深圳慕佳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经查阅深圳市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慕佳自设立至注销期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转让协议，深圳慕佳注销后相关资产、业务整合至东莞慕扬，员工由东莞慕扬深圳分公司承接，不存在债权债务处置及员工安置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上海大慕

上海大慕成立于2018年8月13日，并于2020年12月7日完成注销。上海慕仰为发行人设立在上海地区的直营销公司；2018年上海慕仰投资设立了

上海大慕，以在上海青浦区开展经营活动。由于公司经营板块调整，拟取消上海地区的直营业务，计划注销上海大慕和上海慕仰，将门店资产对外转让；后续发行人经综合考量，又决定保留上海地区直营业务，故仅注销上海大慕，保留上海慕仰。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青浦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出具沪税青十一税企清[2020]1750 号《清税证明》，证明上海大慕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上海市青浦区市监局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上海大慕注销登记。上海大慕的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大慕自设立至注销期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计划取消上海地区直营业务，2019 年 6 月 30 日，上海大慕与梵华怡居（天津）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书》，约定上海大慕将其上海区域慕思门店所有资产转让给梵华怡居（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其后，因发行人经综合考量又决定保留上海地区直营业务，故注销后上海大慕相关业务整合至上海慕仰，员工经友好协商均与上海大慕解除劳动关系，不存在债权债务处置及员工安置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3）海外控股

海外控股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并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完成注销。海外控股成立时发展定位为销售公司，负责进出口业务及海外业务拓展，由于公司经营板块调整，其业务被整合至国际控股，因此，决定注销海外控股。

根据香港曾陈胡律师行罗玉芝律师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慕思海外控股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海外控股的注册已在 2021 年 3 月 5 日撤销及宣告解散，其注销程序合法合规；报告期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亦不涉及任何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海外控股资产、业务、人员由国际控股承接，不存在债权债务处置及员工安置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4）洛杉矶公司

洛杉矶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6 日，并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完成注销。洛杉矶公司成立时发展定位为直营销售公司，负责海外直营门店销售，由于公司经营板块调整，其业务被整合至纽约慕思，因此决定注销洛杉矶公司。

根据美国李镇梁律师事务所李镇梁律师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 De Rucci Bedding USA Inc 的法律意见书》，洛杉矶公司注销程序合法合规，报告期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亦不涉及任何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洛杉矶公司注销后，其资产、业务、人员整合至纽约慕思，不存在债权债务处置及员工安置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5）意大利慕思

意大利慕思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其成立时的发展定位为直营销售公司，由于公司经营战略调整，决定注销意大利慕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意大利慕思正在注销，已发布解散和清算公告。

根据意大利 berretta & associati 律师事务所 avv. Fabio prolo 律师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海外子公司法律尽职调查报告》，报告期内意大利慕思未受到行政处罚，亦不涉及任何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意大利慕思的资产尚未处置，已无实际业务经营；注销后，其人员将整合至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他公司或遣散，不存在债权债务处置及员工安置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5. 设立境外子公司原因，是否均履行了境内的相应核准/备案程序；经营是否需要获得相应的审批和资质；合法存续情况，经营存续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境外投资和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等。

（1）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原因，是否均履行了境内的相应核准/备案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境外子公司系为开拓海外业务及完善整体业务架构，详情参见本题第 1 部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设立境外子公司履行的商务、发改、外汇核准/备案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投资方式	状态	项目	商务	发改	外汇
1	国际控股	直接投资	存续	2017年设立	境外投资证第N44002017004555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粤发改外资函[2018]1616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业务登记凭证》
2	香港慕思	再投资	存续	2019年设立	《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	无需办理	境外再投资,无需办理
3	纽约慕思	再投资	存续	2017年设立	《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	无需办理	境外再投资,无需办理
4	德国慕思	再投资	存续	2017年以受让方式取得股权	《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	无需办理	境外再投资,无需办理
				2020年股权转让		无需办理	
5	意大利慕思	再投资	正在注销	2017年以受让方式取得股权	《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	无需办理	境外再投资,无需办理
				2020年股权转让		无需办理	
6	海外控股	直接投资	已注销	2017年以受让方式取得股权	《境外投资备案表》	无需办理	无资金出入境,无需办理
				2021年注销	《企业境外投资/机构证书注销确认单》	无需办理	不涉及
7	洛杉矶公司	直接投资	已注销	2015年设立	未办理	无需办理	无资金出入境,无需办理

序号	公司名称	投资方式	状态	项目	商务	发改	外汇
				2019 年注销		无需办理	不涉及

如上表所列示，慕思有限未依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就设立、注销洛杉矶公司事宜向商务主管部门履行报告义务。

经本所律师访谈东莞市商务局，慕思有限需就设立洛杉矶公司事宜履行备案手续，但目前洛杉矶公司已经注销，无法补办，但亦不会就未办理备案事宜对公司进行处罚。东莞市商务局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出具《复函》，经该局对发行人境外投资情况核查，发行人未被立案调查，亦未受到过相关行政处罚。

2021 年 8 月 27 日，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被立案调查，亦未受到行政处罚。2021 年 2 月 8 日、2021 年 7 月 9 日、2022 年 1 月 19 日，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记录。

2021 年 9 月 22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东莞市中心支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4 年 6 月 5 日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法规行为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洛杉矶公司已经注销，而商务主管部门亦未因未办理商务报告手续而对发行人进行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出具承诺，承诺承担因境外投资瑕疵事宜而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因对业务规则不熟悉而未及时办理商务报告手续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经营是否需要获得相应的审批和资质；合法存续情况，经营存续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境外投资和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等。

根据德国 Bakertilly 律师事务所张晏律师、美国李镇梁律师事务所李镇梁律师、意大利 berretta & associati 律师事务所 avv. Fabio prolo 律师、香港曾陈胡律师行罗玉芝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以及发改、商务、外汇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境外子公司已经就其在境外经营事宜

履行了相关的审批手续，无需就床垫、床架等销售事宜办理特殊的审批、许可、资质，合法存续，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境外投资和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十四、《反馈意见》第 54 题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专项说明就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是否为发行人当年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报表所履行的核查程序及取得的证据。

回复：

（一）核查方法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向税务局申报的增值税申报表、所得税申报表，其中增值税申报表与发行人税务申报系统相核对，所得税申报表取得税务局盖章确认，并将发行人申请文件中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与上述纳税申报表进行比对；

2.取得发行人关于所提交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遗漏的书面确认；

3.查阅取得了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书；

4.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

5.取得了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合规纳税证明。

（二）核查结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期对会计准则的理解有所偏差，为了更加准确的反映会计信息，发行人对 2019-2020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调整，并重新进行申报纳税。因此，发行人申报文件所申报的 2019、2020 年原始财务报表为发行人调整后并重新申报纳税的财务报表。2021 年原始财务报表与发行人当年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报表不存在差异。

二十五、《反馈意见》第 59 题

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已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要求披露相关内容。如无，则请补充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方法

1.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审计报告》等申报文件；
2.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机构、审计机构相关人员沟通，确认已按照《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要求披露相关内容。

（二）核查结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要求披露了相关内容。

第二节 《二次反馈意见》回复

一、《二次反馈意见》第3题

关于欧派家居。根据申报材料，2019年9月，发行人与欧派家居联合共创“慕思·苏斯”品牌仅供欧派全渠道销售。2020年12月，欧派家居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欧派投资增持发行人1.5%股权。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发行人对欧派家居的销售收入分别为6,288.15万元、28,817.64万元和24,309.9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63%、6.47%和8.65%。发行人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姚吉庆，曾担任欧派营销总裁。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欧派投资的基本情况、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入股定价依据，入股价格是否公允，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姚吉庆在欧派家居与公司达成战略合作并成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以及欧派投资入股公司过程发挥的作用，结合相关协议内容，说明战略合作与入股发行人是否为一揽子交易，是否存在未来股权回购安排及委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安排，欧派家居是否曾以该模式与其他供应商合作；（2）获取与欧派家居合作的途径，以及合作的协同性，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欧派家居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3）结合与欧派家居合作的具体模式、流程，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欧派家居2019年合作以来，对欧派家居的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保底销量，是否与欧派家居相关业务增长相匹配；（4）结合向欧派家居销售的产品类型、成本及销量，说明报告期内向欧派家居销售产品价格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与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5）欧派家具是否与其他家具厂商有类似安排；（6）结合欧派家居采购的发行人产品终端销售及期末存货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压货的情形，欧派家居对发行人销售收入规模和占比逐期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是否会对欧派家居形成依赖；（7）说明发行人与欧派家居的产品为互补关系或竞争关系，未向发行人提供产品最终销售的终端客户信息的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方法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获取姚吉庆调查表、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3833.SH，以下简称“欧派家居”）入股发行人相关增资协议，并通过百度、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欧派家居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查阅欧派投资营业执照、调查表、工商登记档案资料，了解欧派投资基本情况；访谈欧派投资并查阅其就增资发行人事宜签署的增资协议，了解其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定价依据；

3.查阅欧派家居与发行人签署的采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了解欧派家居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

4.通过公开信息检索欧派家居入股产业链公司情况；查阅麒盛科技（603610.SH）、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德尔玛”）、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鹰窗业”）招股说明书，了解欧派家居入股信息，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检索麒盛科技、德尔玛、森鹰窗业基本信息；

5.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并走访欧派家居，了解该等主体与欧派家居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6.访谈发行人管理层、负责欧派销售人员、财务人员，了解发行人与欧派家居的业务模式，入股背景和定价情况，以及家居行业联售模式等；

7.获取了欧派家居向下游经销商销售发行人产品的明细表；

8.获取欧派家居出具的不存在大量囤积发行人商品的情形的承诺函；

9.获取欧派家居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发行人获取欧派家居业务中不存在贿赂、贪污、非法利益输送、不正当竞争等违反法律、法规等情形，不存在违反招投标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10. 查阅欧派家居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文件，获取欧派家居采购发行人产品的进销存报表，结合欧派家居定制产品属性以及与发行人产品联售特点进行分析，欧派家居与其经销商不存在为发行人积压存货的情形；

11. 针对欧派家居基于商业信息保密考虑无法向发行人及中介机构提供产品最终销售的终端客户信息的情况，会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随机抽取 12 家欧派家居的经销商以及 1 家欧派家居直营公司进行走访，并实地查看欧派家居经销商仓库、门店，确认其终端销售实现情况及期末库存情况，并在经销商（直营公司）处随机抽取 10 名终端客户进一步通过电话访谈形式核查经销商的终端销售真实情况；

12. 从欧派家居获取 30,056 条苏斯产品终端客户信息（占报告期内全部苏斯终端客户比例为 9.53%），并从中随机抽取 9,100 名客户（占比 30.28%）进行电话访谈，询问其是否购买苏斯产品，电话访谈共接通 4,856 个，接通率为 53.36%，其中有效电话 4,621 个（有效是指能够完整回复全部访谈问题），有效率为 50.78%，回访结果显示其已真实购买了苏斯产品。

（二）核查结论

1. 欧派投资的基本情况、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入股定价依据，入股价格是否公允，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姚吉庆在欧派家居与公司达成战略合作并成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以及欧派投资入股公司过程发挥的作用，结合相关协议内容，说明战略合作与入股发行人是否为一揽子交易，是否存在未来股权回购安排及委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安排，欧派家居是否曾以该模式与其他供应商合作。

（1）欧派投资的基本情况、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入股定价依据，入股价格的公允性。

1) 欧派投资的基本情况

欧派投资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426MA4X6WQ34W，住所为平远县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三期，法定代表人为姚良柏，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投资实业；企业管理；投资咨询；营销策划；文化旅游策划与开发；电子商务信息咨询与服务；货

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欧派投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欧派家居（603833.SH）	1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

欧派投资系 A 股上市公司欧派家居（股票代码 603833）全资子公司，欧派家居成立于 1994 年 7 月 1 日，法定代表人为姚良松。

2) 欧派投资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入股定价依据，入股价格的公允性

①入股背景

2020 年 12 月，欧派家居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欧派投资入股发行人，成为发行人持股 1.5% 的股东。欧派家居入股的背景如下：

A. 发行人有引入投资者的需求；

B. 欧派家居等产业链相关龙头企业更能看懂公司价值和未来发展；

C. 通过入股，强强联合，实现业务深层次互补，达成长期合作关系；

D. 家居大型企业投资入股细分领域龙头企业逐渐成为业内普遍模式。欧派家居及其子公司对外投资过的产业链公司包括：麒盛科技（603610.SH）、德尔玛（IPO 在审）、森鹰窗业（IPO 在审）等。

②入股定价依据及入股价格的公允性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将股本由 32,000.00 万股增加至 36,000.00 万股，欧派投资与同期其他 11 名股东同股同价以 14.5 元/股的价格入股发行人，增资价格系参考投后 52.20 亿元的估值（对应 2020 年约为 10 倍 PE，对应 2020 年净利润投前估值为 8.06 倍 PE）协商定价，具有公允性。

（2）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姚吉庆在欧派家居与公司达成战略合作并成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以及欧派投资入股公司过程发挥的作用，结合相关协议内容，说明战略合作与入股发行人是否为一揽子交易，是否存在未来股权回购安排及委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1) 欧派家居与公司达成战略合作并成为第一大客户及后续入股事项均与姚吉庆不存在关联性

①发行人与欧派家居较早即在其他领域开展合作

2009年，欧派家居作为发起人之一成立冠军联盟（国内首个泛家居行业联盟），发行人也是冠军联盟成员单位之一。同时，欧派家居董事长姚良松与发行人董事长王炳坤曾同为全国工商联家具装修业商会副会长及中国家居品牌联盟成员，两人早已相识。

②姚吉庆自2012年起即就职于发行人，而欧派家居与发行人的战略合作开展于2019年，2020年成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

姚吉庆于2008年1月至2011年12月曾任广东欧派家居集团有限公司（欧派家居曾用名）营销总监，发行人董事长王炳坤欣赏其丰富的家居品牌运营经验及管理能力，于2012年1月将其聘任至慕思有限，历任慕思有限运营总裁、董事和发行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发行人与欧派家居合作已久，2019年双方借鉴欧派家居与金可儿在床垫产品上的合作销售模式，两位董事长亲自达成合作共识，并同时出席召开欧派慕思联合营销模式发布会，将两大头部品牌进行强强联合以实现共赢。姚吉庆虽2012年以前曾就职于欧派家居，但欧派家居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合作系双方董事长亲自促成，其中并无姚吉庆个人作用，此外，姚吉庆与姚良松无任何亲属关系。

欧派家居2019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2020年和2021年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主要系定制衣柜作为床垫的前端导流模式逐渐被认可，以及欧派定制衣柜的收入持续增长带动与发行人合作规模的扩大所致。

③欧派投资作为产业投资者入股，与姚吉庆不存在关联性

2020年12月，发行人引入产业链上下游投资者和知名专业的财务投资机构，欧派投资作为产业投资者入股，与姚吉庆不存在关联性。

2) 欧派家居与发行人达成战略合作与欧派投资入股发行人不存在一揽子交易情形，不存在未来股权回购安排及委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①欧派家居订单在前，欧派投资入股在后，两者相互独立

2019年9月，欧派家居与发行人签订采购框架协议，双方即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2020年11月，发行人有融资需求后，欧派投资入股发行人。获取订单在前，入股在后，入股前双方就已有较深的业务合作关系，欧派投资入股与欧派家居和发行人的业务往来相互独立。

②欧派投资、欧派家居与发行人不存在未来股权回购安排、委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经查阅欧派投资、欧派家居与发行人签署的投资合同以及框架协议，欧派投资、欧派家居与发行人不存在未来股权回购安排、委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③欧派家居与发行人不存在未来保底业务合作安排

欧派家居已出具确认函，确认欧派投资入股与欧派家居和发行人的业务往来相互独立，欧派家居与发行人不存在未来保底业务合作等条款。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双方的战略合作与欧派投资入股发行人并非一揽子交易。

综上，欧派家居与公司达成战略合作与欧派投资入股发行人并非一揽子交易，不存在未来股权回购安排及委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3）欧派家居以类似模式与其他供应商的合作情况

经检索公开信息，欧派家居以类似模式与其他供应商的合作情况如下：

1）欧派投资持股麒盛科技（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3610.SH）

①麒盛科技基本情况

麒盛科技成立于2005年10月19日，注册资本28,006.9727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11780498339G，法定代表人为唐国海，系智能卧室家具厂商，致力于健康睡眠智能技术，主要从事智能电动床及配套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2019年10月29日麒盛科技于上交所主板上市。

②与欧派家居的关系

2017年12月，麒盛科技第六次增资时，欧派投资以1,500万元认购100万股，成为麒盛科技持股0.8869%的股东。

2) 欧派投资持股德尔玛（创业板 IPO 在审企业）

① 德尔玛基本情况

德尔玛成立于2011年7月12日，注册资本36,925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57969491XK，法定代表人为蔡铁强，系家用电器生产供应商，主要生产加湿器、吸尘器、除螨机、果汁杯、美容仪等小型家用电器，产品类型涵盖家居环境类、水健康类、个护健康类以及生活卫浴类。

德尔玛创业板 IPO 已于2021年6月22日受理，目前处于审核问询阶段。

② 与欧派家居的关系

A. 欧派投资持股 2.00%

2020年2月29日，德尔玛召开股东会并达成决议，同意珠海鱼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所持德尔玛2.00%的股份以6,000万元转让给欧派投资。

B. 2021年1-6月欧派家居为德尔玛前五大客户之一

根据德尔玛招股说明书，2021年1-6月，德尔玛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营业收入占比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1年1-6月	1	小米集团	29,435.38	23.59%
	2	京东集团	19,370.13	15.53%
	3	欧派家居	3,790.73	3.04%
	4	HONG KONG CHANG HUI COMMUNICATION LIMITED	3,726.64	2.99%
	5	Century 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3,272.10	2.62%
			合计	59,594.97

注：德尔玛尚未披露2021年度数据。

3) 欧派投资持股森鹰窗业（创业板 IPO 在审企业）

①森鹰窗业基本情况

森鹰窗业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 22 日，注册资本 7,11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0718443556Q，法定代表人为边书平，专注于定制化节能铝包木窗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节能铝包木窗、幕墙及阳光房。

森鹰窗业创业板 IPO 已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通过上市委会议审核，目前处于注册阶段。

②与欧派家居的关系

2018 年 10 月，欧派投资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以 15 元/股的价格交易取得森鹰窗业 150 万股股份，该次交易后，欧派投资持有森鹰窗业 150 万股股份，持股占比为 2.11%。

森鹰窗业在招股说明书中将欧派家居列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及主要竞争对手。

2.获取与欧派家居合作的途径，以及合作的协同性，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欧派家居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1）发行人获取与欧派家居合作的途径及合作的协同性

1) 发行人主要通过合作开发“苏斯”模式获取业务

2019 年发行人与欧派家居主动联系，并经欧派家居的引入、筛选、评估程序，最终与欧派家居达成合作意向，双方强强联合打造“苏斯”品牌。发行人“苏斯”品牌仅面向欧派家居销售，欧派家居可直接向发行人下达采购订单。

2) 发行人与欧派家居合作的协同性

①定制衣柜与床垫、床架都属于寝室家具用品，应用场景一致，消费者具备一次性采购的合理性

随着居民消费水平和生活品牌的提高，消费者对房屋的整体效果、风格匹配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满足消费者一站式采购、空间整体解决方案的组合将成为家具市场的趋势。

欧派定制衣柜与发行人的床垫同属于寝室家具用品，应用场景一致，通过借助欧派衣柜全屋定制+苏斯床垫两大项组合优势，优化终端客户的销售和服务模

式，利用“新联售”等活动形式，可一次性满足消费者寝室整体风格布置需求，且相较于消费者单独采购具有价格优势，因此消费者具有一次性采购的合理性。

②定制衣柜与床垫、床架的消费时点存在前后，定制衣柜在前，具备前端引流功能

家具属于低频高价消费品，且以满足基本需求为主，家具市场透明度相对较低，消费者在选购时较易出现“眼花缭乱”的体验感，倾向于信赖“已具有亲身体验”的品牌。在装修链条中，定制衣柜的消费或安装相对早于床垫、床架等成品家居，定制衣柜具有前端引流的功能。

③欧派家居和发行人均是家具行业头部品牌，具备配套合作的可行性

欧派家居和发行人均是行业内的头部品牌企业，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一流的质量管理能力、先进的智能化生产优势、完善的销售网络体系。欧派家居可通过其完善的销售网络实现产品的大量销售，同时发行人可及时交付客户满意的产品。因此，通过头部品牌企业之间的合作，双方强强联合，可以有效保障产品供给的稳定性、及时性，双方具有配套合作的可行性。

④定制家居企业与其他家具细分领域龙头企业合作逐渐成为普遍模式

A.行业内除发行人与欧派家居有合作外，定制家具知名企业索菲亚（002572.SZ）与舒达、喜临门也开展联售模式。定制家居企业与床垫领域龙头企业合作逐渐成为普遍模式。

B.除与发行人合作外，欧派家居为提高对其他消费者的一站式服务的水平，还与卡萨帝洗衣机等知名家居品牌产品开展联售的模式和活动。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欧派家居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欧派投资已向发行人出具确认函并提供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调查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欧派家居系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3833.SH），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3.结合与欧派家居合作的具体模式、流程，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欧派家居2019年合作以来，对欧派家居的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保底销量，是否与欧派家居相关业务增长相匹配。

（1）发行人与欧派家居合作的具体模式、流程及2019年合作以来，对欧派家居的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发行人与欧派家居合作的具体模式、流程

发行人向欧派家居进行销售的具体模式、流程如下表所列示：

业务环节	具体情况
销售模式	欧派定制衣柜与发行人主要产品同属于卧室家具用品，应用场景一致，通过借助欧派衣柜全屋定制+苏斯两大项组合优势，利用“新联售”模式开展各类促销活动，满足消费者一站式购物需求。
欧派经销商门店推广活动	
下单方式	终端客户根据实际需求提交订单至欧派经销商，欧派经销商将订单需求反馈至欧派家居，欧派家居按周汇总经销商订单后通过其交易系统向发行人下发采购订单，发行人根据订单情况安排生产，并按照交期出货。
备货模式	发行人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欧派下发的订单情况进行生产。
物流情况	产品生产完成后，按照欧派家居要求的时间和数量将产品运至欧派家居的广州仓库，欧派家居根据下游经销商的订单情况将货物分销至各个经销商，并由其下游经销商向终端客户提供上门安装服务。

2) 2019年合作以来，对欧派家居的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定制衣柜作为床垫的前端导流模式逐渐被认可

A.定制衣柜与床垫、床架都属于卧室家具用品，应用场景一致，消费者具备一次性采购的合理性

随着居民消费水平和生活品牌的提高，消费者对房屋的整体效果、风格匹配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满足消费者一站式采购、空间整体解决方案的组合将成为家具市场的趋势。

欧派定制衣柜与发行人床垫同属于卧室家具用品，应用场景一致，通过借助欧派衣柜全屋定制+苏斯床垫两大项组合优势，优化终端客户的销售和服务模式，利用“新联售”（具体表现为“买欧派衣柜送慕思产品”或“选择欧派订制衣柜19800元套餐加价送慕思床垫”）等活动形式，可一次性满足消费者卧室整体布置需求，且相较于单独采购具有价格优势，因此消费者具有一次性采购的合理性。

B.定制衣柜与床垫、床架的消费时点存在前后，定制衣柜在前，具备前端引流功能

家具属于低频高价消费品，且以满足基本需求为主，家具市场透明度相对较低，消费者在选购时较易出现“眼花缭乱”的体验感，倾向于信赖“已具有亲身体验”的品牌。在装修链条中，定制衣柜的消费或安装相对早于床垫、床架等成品家居，定制衣柜具有前端引流的功能。

C.欧派家居和发行人均是家具行业头部品牌，具备配套合作的可行性

欧派家居和发行人均是行业内的头部品牌企业，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一流的质量管理能力、先进的智能化生产优势、完善的销售网络体系。欧派家居可通过其完善的销售网络实现产品的大量销售，同时发行人可及时交付客户满意的产品。因此，通过头部品牌企业之间的合作，双方强强联合，可以有效保障产品供给的稳定性、及时性，双方具有配套合作的可行性。

D.定制家居企业与其他家具细分领域龙头企业合作逐渐成为普遍模式

行业内除发行人与欧派家居有合作外，定制家具知名企业索菲亚（002572.SZ）与舒达、喜临门也进行联售模式。定制家居企业与床垫领域龙头企业合作逐渐成为普遍模式。

欧派家居除与发行人开展联售模式外，还与卡萨帝洗衣机等知名家居品牌产品开展联售的模式和活动。

②欧派定制衣柜和收入持续增长带动发行人收入增加

欧派家居采购公司的床垫、床架等产品与其自身的定制家居产品搭配销售，2020年欧派家居整体衣柜销售187.78万套，较上年增长13.29%。根据欧派家居的业绩预告，预计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51.89亿元到

66.33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5%到 45%。欧派家居收入的增加带动了发行人与其交易金额的增加。特别是 2021 年，欧派家居举办多场促销活动，市场反应良好，进一步带动发行人销售金额的增加。

③发行人华南和华东数字化生产基地的投入使用，产能进一步得到扩张，为与欧派家居之间的合作奠定了产能基础

报告期内，为应对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所带来的产能不足，发行人在华南东莞和华东嘉兴按照德国工业 4.0 的标准打造新的具备柔性化、个性化的现代大规模定制化软体家具生产基地，最大限度地对生产线进行自动化和智能化改造，实现产品智能自动生产、物流智能自动传输和仓库智能自动仓储，实现传统制造向智慧生产转型的数字化工厂，以提高发行人产能与生产效率。随着华南和华东生产基地的投入使用，发行人产能进一步得到扩张，生产效率进一步提高，为与欧派之间的合作奠定产能基础。

(2) 发行人与欧派相关协议中不存在未来保底业务合作等条款

经查阅欧派投资、欧派家居与发行人签署的投资合同以及框架协议，欧派投资、欧派家居与发行人不存在保底业务合作等条款；同时，根据欧派家居出具的确认函，欧派家居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中不存在未来保底业务合作等条款。

(3) 发行人对欧派家居销售收入的增长高于欧派家居自身销售收入的增长

1) 发行人对欧派家居的销售增长与欧派家居自身销售收入增长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欧派家居营业收入	未披露	未披露	1,473,969.02	8.91%	1,353,336.02	17.59%
其中：欧派家居衣柜营业收入	未披露	未披露	577,160.80	11.71%	516,650.95	24.56%
发行人向欧派家居的销售	52,833.04	83.34%	28,817.64	358.29%	6,288.15	-

注：欧派家居营业收入、衣柜营业收入摘自其年度和半年度报告；发行人向欧派家居的销售收入取自全部业务收入；欧派家居尚未披露 2021 年度报告。

2) 发行人对欧派家居的销售金额增长高于欧派家居自身销售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销售增长较快系 2019 年 9 月发行人开始与欧派家居建立合作关系，2019 年销售金额基数较低所致。

4.结合向欧派家居销售的产品类型、成本及销量，说明报告期内向欧派家居销售产品价格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与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发行人与欧派家居交易的具体内容、交易金额

发行人与欧派家居的合作模式主要为欧派家居将发行人床垫、床架、床品等产品与其自身的定制家居产品进行搭配并通过其下游经销商销售至终端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欧派家居的交易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具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床垫	22,746.93	3.55%	15,003.86	3.39%	6,249.06	1.64%
2	床架	28,315.94	4.41%	13,760.96	3.11%	5.10	0.00%
3	床品	1,363.96	0.21%	3.44	0.00%	1.21	0.00%
4	其他	406.22	0.06%	48.02	0.01%	32.78	0.01%
合计		52,833.04	8.23%	28,816.28	6.52%	6,288.15	1.65%

注：以上仅取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销售金额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 发行人与欧派家居及其关联公司的相关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1) 发行人向欧派家居销售产品价格的定价原则

发行人与欧派家居销售价格确定方式为在参考“慕思·苏斯”产品生产成本的基础上，考虑双方优势互补、共同开拓市场和实现双赢等方面，并预留一定的利润空间，协商确定最终的产品销售价格，并根据后续产品的生产成本、原材料价格变动、市场销售行情等动态协商调整价格。

2) 发行人向欧派家居销售的产品价格低于其他直供客户符合发行人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具有合理性

①价格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欧派家居主要销售床垫和床架产品，与销售给其他客户同类产品的价格差异情况如下：

A.床垫

客户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欧派家居	销售金额（万元）	22,746.93	15,003.86	6,249.06
	销量（万张）	23.35	14.99	6.30
	单价（元/张）	974.22	1,000.98	992.61
其他直供客户	销售金额（万元）	12,690.89	9,573.51	9,779.37
	销量（万张）	6.00	4.78	4.69
	单价（元/张）	2,116.56	2,003.58	2,084.67
	单价差异率	-53.97%	-50.04%	-52.39%

注：单价差异率=（欧派家居单价-其他直供客户单价）/其他直供客户单价，下同。

B.床架

客户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欧派家居	销售金额（万元）	28,315.94	13,760.96	5.10
	销量（万套）	18.94	9.60	0.0009
	单价（元/套）	1,494.99	1,433.63	5,663.17
其他直供客户	销售金额（万元）	130.07	19.30	43.16
	销量（万套）	0.06	0.02	0.02
	单价（元/套）	2,038.73	1,142.27	2,714.63
	单价差异率	-26.67%	25.51%	108.62%

②.价格差异原因

A.欧派家居采购量大，发行人给予其一定的价格优惠

发行人销售给不同客户床垫产品的价格存在一定差异系受直供定价政策的影响，发行人直供客户的定价政策为根据发行人对产品渠道定位、产品成本、收益率统一制定参考价格，发行人根据业务的实际情况协商确定最终的合同价格，原则上合同价不得低于参考价格。发行人针对直供客户采用“一客一议”的定价策略，不同客户间价格存在一定差异。

欧派家居向发行人采购量大，发行人给予其一定的价格优惠，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欧派家居的销售量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张、套

产品类型	客户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数量	占比	销售数量	占比	销售数量	占比
床垫	欧派家居	233,489	79.57%	149,892	75.83%	62,956	57.30%
	其他直供客户	59,960	20.43%	47,782	24.17%	46,911	42.70%
	合计	293,449	100.00%	197,674	100.00%	109,867	100.00%
床架	欧派家居	189,406	99.66%	95,987	99.82%	9	5.36%
	其他直供客户	638	0.34%	169	0.18%	159	94.64%
	合计	190,044	100.00%	96,156	100.00%	168	100.00%

由上表可知，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向欧派家居销售的床垫占比分别为 57.30%、75.83%和 79.57%，床架占比分别为 5.36%、99.82%和 99.66%，床垫和床架的销售金额和占比不断提高。基于双方优势互补、共同开拓市场和实现双赢等方面考虑，发行人给予其一定的价格优惠。因此，相比于其他直供客户，发行人向欧派家居销售产品价格和毛利率较低。

B.产品不同导致价格有所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供渠道以销售“慕思”和“苏斯”品牌为主，其中“苏斯”品牌仅面向欧派家居销售，向其他直供客户销售的产品与向欧派家居销售的产品不同，因此价格存在一定的差异。产品规格型号比较情况如下：

a. 床垫

I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万张、元/张

客户	规格型号	销售金额	销售成本	销售占比	数量	单价	单位成本
欧派家居	MCJ2-007A/大独立筒弹簧/床垫/180*200*26	12,604.45	9,006.58	55.41%	12.50	1,008.64	720.73
	MCJ2-007A/大独立筒弹簧/床垫/150*200*26	5,368.67	3,875.14	23.60%	6.04	889.00	641.69
	MCJ5-002/梦寐星辰/V6 家居乳胶独立筒/床垫/180*200*25	2,027.93	1,346.52	8.92%	2.02	1,004.77	667.16

客户	规格型号	销售金额	销售成本	销售占比	数量	单价	单位成本
	MCJ5-002/梦寐星辰/V6 家居乳胶独立筒/床垫/150*200*25	912.16	619.86	4.01%	1.06	860.37	584.66
	MCJ2-007/大独立筒弹簧/床垫/180*200*25	543.07	331.28	2.39%	0.53	1,030.09	628.38
	其他	1,290.66	790.66	5.67%	1.21	1,068.69	654.68
	合计	22,746.93	15,970.03	100.00%	23.35	974.22	683.97
其他直供客户	MCJ1-017/大独立筒弹簧/床垫/200*200*30	2,807.98	777.29	22.13%	0.84	3,342.84	925.34
	MCJ1-017/大独立筒弹簧/床垫/135*200*30	2,555.83	771.27	20.14%	1.13	2,266.21	683.87
	MCJ1-017/大独立筒弹簧/床垫/180*200*30	1,830.78	533.25	14.43%	0.63	2,912.47	848.31
	MCJ1-017/大独立筒弹簧/床垫/120*200*30	412.54	127.12	3.25%	0.20	2,027.20	624.65
	MCJ1-068 床垫	349.03	141.14	2.75%	0.18	1,973.03	797.86
	其他	4,734.73	2,210.53	37.31%	3.02	1,568.21	732.16
	合计	12,690.89	4,560.59	100.00%	6.00	2,116.56	760.61

注：选取前五大产品型号进行对比。

II.2020 年度

单位：万元、万张、元/张

客户	规格型号	销售金额	销售成本	销售占比	数量	单价	单位成本
欧派家居	MCJ2-007/大独立筒弹簧/床垫/180*200*25	10,647.31	6,545.80	70.96%	10.36	1,027.81	631.88
	MCJ2-007/大独立筒弹簧/床垫/150*200*25	3,385.03	2,033.57	22.56%	3.72	910.59	547.04
	MCJ5-002/梦寐星辰/V6 家居乳胶独立筒/床垫/180*200*25	522.95	314.48	3.49%	0.51	1,017.62	611.94
	MCJ5-002/梦寐星辰/V6 家居乳胶独立筒/床垫/150*200*25	161.07	98.62	1.07%	0.18	874.91	535.67
	MCJ2-011/五区独立筒弹簧/床垫/180*200*25	105.60	51.88	0.70%	0.07	1,571.45	772.06
	其他	181.89	95.45	1.21%	0.15	1212.60	647.58
	合计	15,003.86	9,139.80	100.00%	14.99	1,000.98	609.76

客户	规格型号	销售金额	销售成本	销售占比	数量	单价	单位成本
其他直供客户	MCJ1-017/大独立筒弹簧/床垫/135*200*30	2,395.67	814.68	38.79%	1.06	2,263.91	769.87
	MCJ1-017/大独立筒弹簧/床垫/200*200*30	2,062.27	644.52	33.39%	0.62	3,343.51	1,044.95
	MCJ1-017/大独立筒弹簧/床垫/180*200*30	1,636.25	540.11	26.49%	0.56	2,913.03	961.57
	罗莱×慕思联名床垫/大独立筒弹簧/床垫/180*200*26	582.00	454.18	9.42%	0.44	1,322.12	1,031.75
	MCJ1-017/大独立筒弹簧/床垫/120*200*30	255.87	90.97	4.14%	0.13	2,027.47	720.80
	其他	2,641.45	1,271.74	42.77%	1.98	1,337.37	643.88
	合计	9,573.51	3,816.19	100.00%	4.78	2,003.58	798.67

注：选取前五大产品型号进行对比。

III.2019 年度

单位：万元、万张、元/张

客户	规格型号	销售金额	销售成本	销售占比	数量	单价	单位成本
欧派家居	1000044388MCJ2-007/大独立筒弹簧/床垫/180*200*25	4,944.61	3,093.48	79.13%	4.86	1,017.72	636.71
	1000044387MCJ2-007/大独立筒弹簧/床垫/150*200*25	1,287.74	793.44	20.61%	1.43	901.65	555.55
	1000043386MCJ2-004/大独立筒弹簧/床垫/180*200*23	6.96	2.79	0.11%	0.004	1,987.50	797.27
	1000043387MCJ2-004/大独立筒弹簧/床垫/150*200*23	6.76	2.75	0.11%	0.004	1,688.91	687.23
	1000043389MCJ2-003/大独立筒弹簧/床垫/180*200*27	2.04	0.94	0.03%	0.001	2,265.06	1,042.62
	其他	0.96	0.45	0.02%	0.001	1,925.26	899.62
	合计	6,249.06	3,893.84	100.00%	6.30	992.61	618.50
其他直供客	1000001023MCJ1-017/大独立筒弹簧/床垫/200*200*30	2,396.84	798.45	24.51%	0.80	2,994.55	997.56
	1000001020MCJ1-017/大独立筒弹簧/床垫	2,308.37	830.78	23.60%	1.13	2,034.88	732.35

客户	规格型号	销售金额	销售成本	销售占比	数量	单价	单位成本
户	/135*200*30						
	1000001022MCJ1-017/ 大独立筒弹簧/床垫 /180*200*30	1,697.40	593.13	17.36%	0.65	2,621.86	916.17
	1000001019MCJ1-017/ 大独立筒弹簧/床垫 /120*200*30	405.86	155.54	4.15%	0.22	1,807.84	692.81
	MCJ1-068MCJ1-068 床垫	305.05	137.15	3.12%	0.18	1,685.33	757.74
	其他	2,665.87	1,195.45	27.26%	1.70	1,565.03	701.80
	合计	9,779.37	3,710.49	100.00%	4.69	2,084.67	790.96

注：选取前五大产品型号进行对比。

b. 床架

I.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万张、元/张

客户	规格型号	销售金额	销售成本	销售占比	数量	单价	单位成本
欧派家居	BCJ2-022 标准床架 L1-0110/L3-0110/180*200/13.5	11,867.51	11,100.86	41.91%	7.86	1,510.61	1,413.02
	BCJ2-022 标准床架 L1-0110/L3-0110/150*200/13.5	4,803.49	4,410.04	16.96%	3.38	1,421.53	1,305.09
	BCJ2-108 标准床架/主 L1-0247/L3-0247/1.8*2/13	3,552.96	3,054.03	12.55%	2.33	1,521.81	1,308.10
	BCJ2-022 标准床架 L1-0111/L3-0111/180*200/13.5	2,459.33	2,358.62	8.69%	1.63	1,510.27	1,448.43
	其他	5,632.64	4,893.17	19.89%	3.74	1,505.13	1,307.53
	合计	28,315.94	25,816.72	100.00%	18.94	1,494.99	1,363.04
其他直供客户	BZZ1-051/底座床架 /H2-0079 布/120*200/9cm	50.56	32.10	38.87%	0.01	3,637.74	2,309.02
	BCK1-082 床架	26.48	10.45	20.36%	0.01	3,114.92	1,229.34
	MCJ1-027A 木箱底座	18.15	21.15	13.95%	0.02	740.80	863.27
	BCJ1-010 床架	5.13	2.46	3.95%	0.00	2,700.96	1,296.28
	其他	29.75	17.32	22.87%	0.02	1,983.20	1,154.73
	合计	130.07	83.48	100.00%	0.06	2,038.73	1,308.44

II.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万张、元/张

客户	规格型号	销售金额	销售成本	销售占比	数量	单价	单位成本
欧派家居	BCJ2-022 标准床架 L1-0110/L3-0110/180*200/13.5	8,230.01	7,793.03	59.81%	5.78	1,424.42	1,348.79
	BCJ2-022 标准床架 L1-0110/L3-0110/150*200/13.5	2,511.47	2,326.83	18.25%	1.88	1,338.95	1,240.51
	BCJ2-022 标准床架 L1-0111/L3-0111/180*200/13.5	1,475.99	1,399.55	10.73%	1.04	1,424.42	1,350.65
	BCJ2-022 标准床架 L1-0111/L3-0111/150*200/13.5	783.55	724.66	5.69%	0.59	1,338.95	1,238.31
	其他	759.94	662.89	5.52%	0.31	2,451.42	2,047.21
	合计	13,760.96	12,906.95	100.00%	9.60	1,433.63	1,344.66
其他直供客户	MCJ1-070/箱体/底座 /90*200*29	5.27	2.68	27.30%	0.01	850.06	432.82
	BCJ1-006 床屏	4.93	2.08	25.55%	0.01	1,541.25	651.22
	MCJ1-070/箱体/底座 /135*200*29	4.07	2.48	21.06%	0.003	847.11	517.58
	SD-B1819/月光颂床架	0.63	0.44	3.25%	0.005	3,132.60	2,185.94
	其他	4.40	3.57	22.84%	0.0004	1,760.00	1,429.49
	合计	19.30	11.26	100.00%	0.02	1,142.27	666.43

III. 2019 年度

2019 年发行人向欧派家居销售的床架的金额和数量均较小，与其他直供客户可比性不高，2019 年向欧派家居销售床架的产品规格型号及单价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张、元/张

序号	规格型号	销售金额	销售成本	销售占比	数量	单价	单位成本
1	BCJ2-002/可调标准床架 /L1-1040/L2-1040/180*200	2.66	1.11	52.18%	4	6,648.32	2,777.79
2	BCJ2-002/可调标准床架 /L1-1040/L2-1040/150*200	0.60	0.33	11.74%	1	5,983.40	3,279.09
3	BCJ2-005/标准床架 /L1-04/L3-04/180*200	0.53	0.18	10.31%	1	5,254.83	1,809.76
4	BCJ2-003/标准床架 /L1-0012/L3-0013/180*200	0.48	0.16	9.49%	1	4,834.96	1,633.21
5	BCJ2-003/标准床架 /L1-0012/L3-0013/150*200	0.44	0.18	8.54%	1	4,351.47	1,773.07
6	BCJ2-001/标准床架 /V2-0031 布/V2-0032 布	0.40	0.11	7.75%	1	3,950.62	1,108.07

	/180*200					
	合计	5.10	2.07	100.00%	9	5,663.17 2,301.60

2019 年向欧派家居销售床架的单价相比 2020 年较高的主要原因系：2019 年发行人销售予欧派家居的床架产品定位为中高端，而 2020 年起销售的床架产品主要是用于欧派家居配套销售，两者在产品定位和具体规格型号存在差异。2019 年向欧派家居销售床架单价较高符合发行人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欧派家居及其关联公司的交易价格相比其他直供客户交易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欧派家居及其关联公司的相关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5.欧派家具是否与其他家具厂商有类似安排

类似模式下，欧派家居与其他家具家电商家也存在合作，选取部分合作商家合作情况列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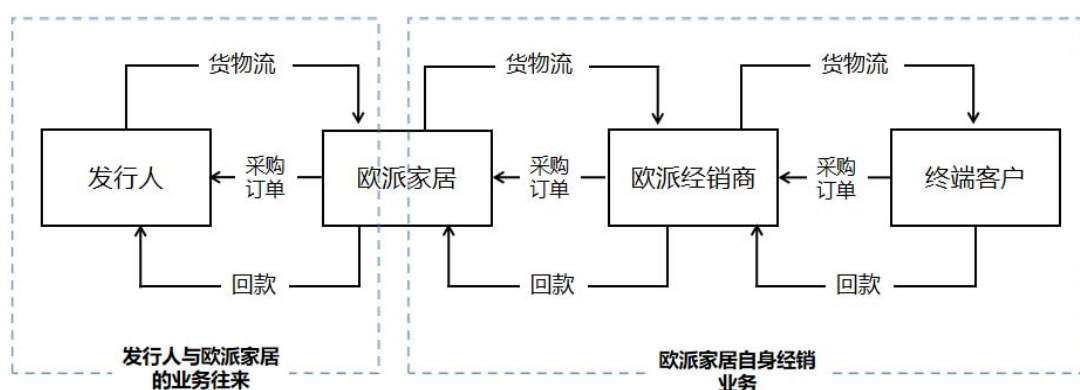
合作商家/品牌/产品	终端推广方案（选取）
金可儿床垫等家居产品（2019 年 8 月终止合作）； 慕思床垫等家居产品（2019 年 8 月开始合作）	
卡萨帝洗衣机、卡唛·台嵌两用密码箱	

6.结合欧派家居采购的发行人产品终端销售及期末存货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压货的情形，欧派家居对发行人销售收入规模和占比逐期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是否会对欧派家居形成依赖。

(1) 关于对欧派家居采购发行人产品终端销售及期末存货情况的核查

发行人向欧派家居进行销售的业务模式中，先由终端客户根据实际需求向欧派经销商（或门店）进行购买，欧派经销商将消费者购买需求向欧派家居下达采购订单，欧派家居按周汇总经销商订单后通过其交易系统向发行人下发采购订单，发行人根据订单情况安排生产。产品生产完成后，发行人按照欧派家居要求的时间和数量将产品运至欧派家居的广州仓库，欧派家居根据下游经销商的订单情况将货物分销至各个经销商，并由其下游经销商向终端客户提供上门安装服务。

该业务模式中涉及的订单合同、货物、回款流程情况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与欧派家居之间业务合作界线清晰，相关订单合同、货物及回款仅与欧派家居直接进行，欧派家居独立负责其下游经销情况。对此，中介机构分别从欧派家居、欧派家居经销商及其终端客户两个层面对发行人产品终端销售及期末存货情况进行核查，具体如下：

1) 欧派家居层面的核查

①欧派家居为行业内排名前列上市公司,发行人产品占其业务规模较低，其没有配合发行人进行囤货的动机和需求

欧派家居（603833.SH）是国内综合型的现代整体家居一体化服务供应商，主要从事整体厨柜、整体衣柜、整体卫浴和定制木门等定制化整体家居产品的个性化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安装服务。2020年欧派家居实现销售收入147.40亿元，实现净利润20.63亿元，是行业内排名前列的上市公司，资信实力较强，发行人向欧派家居的销售金额占欧派家居的业务规模较小，其没有配合发行人进行囤货的动机和需求。

②欧派家居为发行人直供客户，预订和提货数量根据市场需求情况而定

发行人与欧派家居通过直销的销售模式进行销售，根据双方签订的销售合同，欧派家居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系买断式采购，欧派家居在发行人提供的《送货单》上签收后，欧派家居即已取得产品所有权与控制权，产品的毁损灭失、管理不善、价格变动等风险均由欧派家居承担，与发行人无关。因欧派家居采用买断采购模式，因此其提货量主要根据其下游客户的需求而确定。

③欧派家居采购发行人的床垫、床架等产品通过与其定制家居新联售的方式进行最终销售

欧派家居采购发行人床垫、床架等产品与其定制家居通过新联售的方式向消费者进行销售，欧派家居向发行人提供了产品销售流向表（具体到城市）和部分终端客户信息。

另外，中介机构进一步获取欧派家居各报告期末进销存数据分析其最终销售情况，同时结合实地走访中库存摸底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床垫（张）			
年份	提货量	期末库存量	期末库存量/提货量
2021 年度	233,489	162	0.069%
2020 年度	149,892	30	0.02%
2019 年度	62,956	24	0.04%
床架（套）			
年份	提货量	期末库存量	期末库存量/提货量
2021 年度	189,406	178	0.094%
2020 年度	95,987	3	0.003%
2019 年度	9	4	44.44%

根据欧派家居采购发行人产品的进销存报表显示，各报告期末，其采购发行人产品的期末库存较小，基本实现了最终销售，发行人与欧派家居的订单来源于欧派家居真实的订单需求。欧派家居不存在大量囤积发行人商品的情形。

④欧派家居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大额销售退回的情况

报告期内，欧派家居退换货金额较小，占其提货金额比例较低，具体退换货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欧派家居退换货金额①	11.41	0.45	-
欧派家居提货额②	52,833.04	28,817.64	6,288.15
退换货金额占欧派家居提货额比例①/②	0.022%	0.002%	-

注：欧派家居提货额取自发行人向欧派家居的全部业务销售收入。

⑤欧派家居已出具承诺函，其不存在大量囤积发行人商品的情形

欧派家居已出具承诺函：

A.欧派家居不存在超过实际需求向慕思采购商品的情形；

B.欧派家居不存在为慕思囤货、虚构交易及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实现慕思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如通过期末集中发货提前确认收入，或放宽信用政策以更长的信用周期换取收入增加，或通过交易价格或其他方式对慕思提供经济资源等；

C.欧派家居不存在因质量等原因而向慕思大额退换货的情形；

D.欧派家居不存在通过慕思的关联方以及其他方收取资金，而后将资金转给慕思账户或最终以销售交易的方式将资金转回的情况；

E.欧派家居与慕思之间的交易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交易公平性或真实性的安排。

2) 欧派家居经销商及其终端客户层面的核查

①欧派家居经销商无大量囤积发行人商品的必要

欧派定制衣柜与发行人产品同属于卧室家具用品，应用场景一致，因此经销商会将衣柜和发行人的产品一并组合后整体提供上门安装服务。因定制衣柜需要一定的生产时间，欧派家居及其经销商无需也无必要提前囤积发行人商品。其往往根据客户订单情况向厂家订购所需产品，待到货组合后再进一步提供上门安装服务。

②欧派家居下游经销商数量众多，区域分布广泛，各经销商平均销售金额较小，发行人串通其下游经销商大量囤货难度及成本较高

发行人产品主要面向终端个人消费者，具有客户数量多，客单价值较低的特点，因此行业中主要通过经销商（或直营店）进行对外销售，慕思产品主要通过欧派家居经销商进行销售，符合行业惯例。

2020 年末欧派家居橱柜（包括衣柜）和欧铂丽（欧派家居子品牌）定制板块共有 2,518 个经销商，且经销商广泛分布在全国各个区域，由于经销商的分散性以及单个经销商的销售收入相对较小，因此发行人串通欧派家居经销商大量囤货的难度及成本较高，故发行人促使欧派家居经销商大量囤货的动机较小。

③实地走访欧派家居经销商（直营店），其不存在为发行人大量囤货的情形

经获取欧派家居向其下游经销商销售发行人产品的明细表，并分析欧派家居对苏斯产品实行的销售方式如下：A.经销商模式，产品买断式销售至橱柜（包括衣柜）、欧铂丽家居定制等板块的经销商，再由其通过经销商门店将产品销售至终端客户实现最终销售；B.直营模式，通过广州区域的直营门店将产品销售至终端客户实现最终销售。

A.经销商

针对欧派家居经销商模式，考虑 2020 年末欧派家居橱柜（包括衣柜）和欧铂丽家居定制板块共有 2,518 个经销商，且经销商广泛分布在全国各个区域，走访覆盖难度较大，因此根据经销商代理城市级别、苏斯产品销售分布情况进行分层抽样。

从销售情况来看，发行人产品在一、二线等发达城市销售较好，因此选取北京、天津、上海、重庆、深圳等地进行走访，同时为保证小样本的抽取，选取郑州、沧州的经销商进行走访。最后共选取 12 家区域经销商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其销售苏斯产品的业务模式，与欧派衣柜的配售情况，并查看其仓库中慕思产品的库存情况，获取其不存在大量囤积发行人商品的情形的承诺。

同时针对每个经销商现场随机抽取 10 余名苏斯终端客户进行电话回访，确认其是否购买苏斯的产品、满意度情况等内容，回访客户中除未接通或拒绝回访的客户外，均确认购买过苏斯的产品，最终形成 105 个有效终端客户回访信息。

B.直营

针对欧派家居直营模式，实地走访欧派家居广州直营公司，了解其销售苏斯产品的业务模式，与欧派衣柜的配售情况，并查看其仓库中发行人产品的库存情况，获取其不存在大量囤积发行人商品的情形的承诺。

同时现场随机抽取 10 名苏斯终端客户进行电话回访，确认其是否购买苏斯的产品、满意度情况等内容，回访客户中除未接通或拒绝接听外，均确认购买过苏斯的产品，最终形成 4 个有效终端客户回访信息。

C. 走访比例情况

走访的经销和直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走访欧派家居经销商金额	4,060.78	2,097.36	366.64
走访欧派家居直营金额	648.24	154.44	30.86
合计	4,709.02	2,251.80	439.17
慕思向欧派家居销售额	52,833.04	28,816.28	6,288.15
占比	8.91%	7.81%	6.98%

注：走访欧派家居经销商和直营金额取自欧派家居销售慕思产品对应的成本金额；慕思向欧派家居销售额取自慕思向欧派家居销售的主营业务收入。

D. 走访对象期末慕思产品库存情况

欧派家居直营渠道广州分公司不设仓库，期末不存在慕思产品的库存，欧派家居下游经销商客户的期末库存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提货金额	库存金额	占比
2021 年度/末	4,060.78	196.74	4.84%
2020 年度/末	2,097.36	66.08	3.15%
2019 年度/末	366.64	28.08	6.88%

注：库存金额根据经销商库存情况按照欧派家居销售发行人产品对应的成本数进行折算。

如上表所示，欧派家居经销商期末库存金额较小，其不存在为发行人大规模囤货的情况。

④电话访谈欧派家居经销商（直营部门）的终端客户，发行人销售至欧派

家居的产品已实现最终销售

欧派家居对与订制衣柜配套销售的苏斯产品的下游经销商会给予一定的补贴，要求经销商通过业务系统提交购买苏斯产品的终端客户信息，并核验真实性；中介机构从欧派家居业务系统中共抽取 30,056 条苏斯产品终端客户信息，占报告期内全部苏斯终端客户比例的 9.53%，并随机抽取 9,100 名客户（占比 30.28%）进行电话访谈，询问其是否购买苏斯产品。截至 2022 年 3 月 4 日，针对欧派家居经销商（直营部门）的终端客户进行的电话回访拨打、接通及有效回访的统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个

拨打电话数量	接通数量	接通率	有效数量	有效率
9,100	4,856	53.36%	4,621	50.78%

经核查，终端客户回访结果显示其已真实购买了苏斯产品，发行人销售至欧派家居的产品已实现最终销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欧派家居不存在为发行人大量囤货的情形。

（2）欧派家居对发行人销售收入规模和占比逐期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是否会对欧派家居形成依赖

欧派家居对发行人销售收入规模和占比是否会持续增长取决于市场需求、双方合作关系的深入情况等多方面因素；欧派家居销售占比未超过 10%，且发行人不断开拓新渠道、新客户，发行人对欧派家居不存在依赖。具体分析如下：

1) 欧派家居未来销售金额受到市场需求、双方合作关系的深入情况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

发行人与欧派家居的合作系近年来伴随着直供模式在软体家具行业的兴起与发展，直供模式兴起源于近年来我国住宅精装修渗透率提升、酒店业品牌化与

连锁化及家具行业的多品类趋势。作为软体家具企业，一方面通过与酒店、房地产等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向其直接提供软体家具产品，拓宽非终端消费者的客户资源；另一方面，软体家具企业与家具其他细分领域如定制家具等企业进行合作，定制家具企业具有前端引流的功能，双方实现强强联合，全方位满足消费者多品类和家居一体化的购买需求。

报告期内，凭借发行人品牌知名度与优良的产品质量，发行人与欧派家居的合作不断深入，销售的产品品类不断增加，销售金额实现了较快增长。而未来发行人向欧派家居销售的金额受到市场需求、双方合作关系的深入情况等各方面因素的影响，具体而言，影响因素如下：

①市场需求

欧派家居通过经销商或者直营门店收集终端客户订购信息，汇总终端客户订单信息后通过其交易系统向发行人下发采购订单，而终端客户订单需求受到国家宏观经济、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城镇化水平、消费观念、产品质量和服务等各方面综合的影响，因此，市场需求是影响发行人与欧派家居未来销售金额的重要因素。

②双方合作关系的深入情况

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开始与欧派家居进行合作，合作之初发行人主要向其销售床垫产品，随着双方合作关系的不断深入，且发行人不断探索与欧派家居其他产品类别合作的可能性，于 2020 年开始较大规模向其销售床架产品，未来，发行人将在床品、沙发、餐桌等各产品类别上探索与欧派家居合作。因此，发行人与欧派家居未来销售金额受到双方合作关系深入情况的影响。

③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和稳定性

发行人长期致力于床垫、床架等健康睡眠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严格把控产品质量，市场上拥有良好的质量口碑，受到客户广泛认可，发行人与欧派家居合作的“慕思·苏斯”产品质量可靠，仅 2020 年和 2021 年存在退换货，且金额仅为 0.45 万元和 11.41 万元。因此，发行人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和稳定性将会影响未来向欧派家居的销售金额。

④产能规划和安排

发行人在华南东莞和华东嘉兴按照德国工业 4.0 的标准打造了新的具备柔性化、个性化的现代大规模定制化软体家具生产基地，最大限度地对生产线进行自动化和智能化改造，实现产品智能自动生产、物流智能自动传输和仓库智能自动仓储，实现传统制造向智慧生产转型的数字化工厂，以提高公司产能与生产效率。未来，发行人与欧派家居的销售金额亦受到发行人产能的规划及安排情况的影响。

2) 发行人对欧派家居不存在依赖

①欧派家居的销售占比未超过 10%

报告期内，欧派家居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1.63%、6.47%和 8.15%，得益于家具行业持续向好、双方合作关系不断深入等，欧派家居销售金额占比提高较多，但并未超过 10%，发行人对欧派家居不存在依赖。

②直供渠道仅为发行人销售渠道之一

报告期内，直供渠道销售占比上升较快主要是受益于消费者多品类和家居一体化购买需求等因素，但是，直供渠道仅为发行人销售渠道之一，发行人根据消费者不同的消费习惯和方式，已建立了经销、直营、直供和电商等在内的多种销售渠道，形成以经销为主，其他多种销售渠道为辅的多元化、全渠道销售网络，并且发行人不断探索新的销售渠道方式，开拓新的销售出路。

③自身产品客户构成多，并不断开拓优质新客户

受益于软体家具行业持续向好、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等有利因素，且慕思品牌深入人心、产品质量优良，发行人产品市场需求较为旺盛，因此，发行人在巩固现有各渠道客户的基础上，不断开发优质新客户，例如：在经销商渠道方面，发行人通过经销商招商大会，不断开发资金实力雄厚、拥有丰富相关行业经验的优质经销商加盟；在直供渠道方面，发行人亦不断开发酒店类、家具其他细分领域等优质大客户进行合作，以实现强强联合。因此，发行人自身产品客户构成较多，且不断开发各渠道新客户，并不依赖于欧派家居等某一单一客户。

综上，欧派家居销售占比未超过 10%，且发行人不断开拓新渠道、新客户，发行人对欧派家居不存在依赖。

7.说明发行人与欧派家居的产品为互补关系或竞争关系，未向发行人提供产品最终销售的终端客户信息的合理性

（1）发行人与欧派家居的产品同时存在竞争关系与互补关系

1) 发行人与欧派家居的产品存在竞争关系

从所处行业来看，按《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与欧派家居同属于“制造业”中的“家具制造业”（代码C2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归属于“家具制造业”之“其他家具制造”（代码C2190），欧派家居归属于“家具制造业”之“木质家具制造业”（代码C211），双方同属家具制造业大类，在客户资源、卖场资源、渠道资源等多个方面存在竞争关系。

从产品上看，欧派家居自有产品线覆盖家居软装及家具配套等整体家居产品，其自有欧派寝具品牌包含软床、床垫、沙发等产品，年销售规模亦达到3-4亿元，双方产品覆盖存在重叠部分，具有直接竞争关系。

综上，发行人与欧派家居同属家具制造业，产品覆盖存在重叠部分，双方存在直接竞争关系。

2) 发行人与欧派家居的产品存在互补关系

①欧派定制衣柜与慕思床垫、床架应用场景一致，可满足消费者全屋一站式购物需求

欧派家居定制衣柜与发行人床垫、床架等产品同属于卧室家具用品，且双方同属家具行业内知名企业，均定位于中高端市场，应用场景一致，通过借助欧派衣柜全屋定制+苏斯品牌两大项组合优势，利用“新联售”模式开展各类促销活动，可满足消费者全屋一站式购物需求。

②欧派定制衣柜具备前端引流功能，叠加发行人床垫品牌背书，强强联合实现“一加一大于二”的协同效益

在装修链条中，定制衣柜的消费或安装相对早于床垫、床架等成品家居，定制衣柜具有前端引流的功能。欧派家居可通过其完善的销售网络及全屋定制服务进行客户引流，同时发行人能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寝具配套产品，满足客户卧室家

具用品一站式购买需求。通过头部品牌企业“明星”产品之间的强强联合，可以有效保障服务质量与用户体验，提升从客户流量到实际订单的转化率，实现“一加一大于二”的协同效益。

③定制家居企业与其他家具细分领域龙头企业合作逐渐成为普遍模式

欧派家居为提高对其他客户群体的一站式服务水平，也进行了其他联售活动，除与发行人合作外，欧派家居还与卡萨帝洗衣机等知名家居品牌产品开展联售活动。

行业内除发行人与欧派家居有合作外，定制家具知名企业索菲亚（002572.SZ）与舒达、喜临门也开展联售模式。定制家居企业与床垫领域龙头企业合作进行联合销售逐渐成为业内普遍模式。

因此，发行人与欧派家居产品之间具有良好互补基础，发行人床垫等产品与欧派定制衣柜存在互补关系。

综上，发行人床垫等产品与欧派家居软床、床垫等软装及配套产品存在直接竞争关系，而与欧派家居整体衣柜等家具用品存在互补关系，但欧派家居作为流量入口处于互补关系中较强势的一方。

（2）欧派家居未向发行人提供产品最终销售的全部终端客户信息具有合理性

经沟通，欧派家居向发行人提供了 30,056 个发行人产品最终销售的终端客户信息，未提供全部终端客户信息的主要理由如下：

1) 终端客户信息属于重要商业资源，其不愿全部对外提供

虽然发行人与欧派家居之间存在一定的产品互补关系，但双方当前在软装及家具配套等部分产品上仍存在直接竞争。基于家居行业的发展趋势，家居龙头企业正逐渐朝着能提供整体方案、满足全屋一站式购买需求的综合性家居服务商的方向发展，未来随着产品线的拓展，双方之间的直接竞争可能进一步扩大。而床垫等产品的消费者往往具有二次消费需求，且存在消费者向其亲朋好友推荐从而带来增量客户的可能性。若欧派家居将该等终端客户信息全部提供给发行人，其

可能因此失去在双方合作中作为引流方的强势地位，并可能造成其客户资源流失，从而对其市场竞争力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综上，终端客户信息属于长期经营积累所得的重要商业资源，若欧派家居将该等资源全部提供给发行人，存在着发行人利用该等信息抢占其客户资源的可能。因此，欧派家居将其终端客户信息视为重要商业机密，不愿全部向发行人提供。

2) 产品最终销售的终端客户信息涉及客户隐私，其无法对外提供

终端客户信息包含客户重要个人隐私，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三条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同意。欧派家居经销商针对获取的终端客户信息均有相关管控制度，无法随意对外提供。

3) 欧派家居已提供有关发行人产品销售的其他资料

欧派家居基于上述原因未能提供全部最终销售的终端客户信息，但向发行人提供了 30,056 个发行人产品最终销售的终端客户信息，以及其向下游经销商销售发行人产品的明细表、产品销售流向表（具体到城市）以及各报告期末关于发行人产品的进销存报表，供发行人分析产品最终销售情况。

另外，中介机构通过对欧派家居经销商名单的分层抽样，走访了 13 家欧派家居的区域经销商及直营部门，了解慕思产品的销售情况，实际查看欧派家居经销商（或直营门店）的经营场所和仓库，并随机抽取终端客户要求欧派家居经销商（或直营门店）进行电话回访，以确认最终产品流向的真实性。

综合上述，欧派家居未向发行人提供产品最终销售的全部终端客户信息具有商业合理性，中介机构已通过其他方式对发行人产品的最终销售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二次反馈意见》第4题

关于销售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为广告费和业务推广费，各期金额分别为 97,957.40 万元、120,951.63 万元、110,516.11 万元和 68,023.32 万元，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30.73%、31.32%、24.82%和 24.22%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值 16.65%、16.38%、14.79%和 15.30%。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与销售费用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费用率下降的原因和合理性；（2）广告费和业务推广费的具体构成、金额、占比及主要对手方等情况，并分析说明广告费和业务推广费报告期内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业务规模和用户增长相匹配，发行人是否对广告及业务推广效果进行分析，如何确定广告/业务推广预算及计划，结合公司经营策略，说明广告费用、品牌主题活动预算和支出原则及内控约束机制，并说明是否存在相关费用未完整入账的情况；（3）大额预付广告费和业务推广费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与实际支付情况一致，是否存在存在延迟结转成本费用的情况；（4）报告期各期广告费对应的广告投放和活动开展的实际情况，广告宣传费用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发行人对广告费的会计处理方式，如存在跨期分摊，请说明分摊原则，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行业惯例；（5）咨询费提供的主要咨询内容；（6）说明发行人主要运输方式的运费金额、占比、平均单价，单位运费的变动合理性和公允性，报告期运输费用是否与销售规模匹配；（7）结合报告期各期向顾客寄送礼物的单价、数量，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终端管理费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营业收入的匹配程度，是否存在变相商业贿赂的情形；（8）结合可比公司与发行人在产品、销售模式、渠道等相关方面的差异，进一步说明发行人销售费用率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方法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销售费用供应商的基本信息；

2.取得了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不包括独立董事）及报告期内银行对账单以及由其提供的个人银行对账单真实、账户完整的承诺函；

3.查看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不包括独立董事）个人银行对账单，了解账户性质、将上述人员的银行对账单中的支付对象与公司销售费用支付对象进行核对；

4.对于单笔交易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个人银行对账单进行记录，分别向相应的个人确认其交易背景，取得持卡人所述交易内容真实性的承诺书；

5.获取发行人关于广告费用与业务推广费的内部控制情况、销售费率变动原因、广告费和业务推广费等项目变动原因及其合理性、与业务情况的匹配性、广告费与业务推广费预算编制和费用支出控制等信息的说明；

6.获取报告期广告合同台账，从合同台账中抽查广告合同，检查银行付款单据；

7.向业务部门了解公司关于广告和业务推广活动投放效果的评估情况；

8.获取发行人关于广告费、业务推广费的会计处理方式、分摊原则等安排的说明；

9.对大额的广告供应商、业务推广服务商进行访谈；

10.获取发行人关于运输费用的承担方式、主要区域运输费用变动等情况说明；

11.获取与物流公司签订的合同、全年对账单、对应银行付款凭证等各项单据；

12.获取销售费用-运输费的明细表、运输合同、对账单、发票、银行回单等资料；

13.抽查报告期内租赁费用相关合同、发票、支付的银行原始单据等资料；

14.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

15.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反馈回复等公开披露资料；

16.获取发行人计提终端管理费用的测算表；

17.查阅 2019 年至 2021 年圣诞礼物采购和快递寄送记录；

18.查阅致同出具的《关于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查二次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19.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

（二）核查结论

1.发行人与销售费用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费用率下降的原因和合理性

（1）发行人与销售费用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由广告费用、业务推广费等构成，其中广告费用与业务推广费合计金额占各期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 48.79%、53.29%和 52.46%。报告期内，广告费用、业务推广费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核查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广告及业务推广服务商名称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阿里巴巴系公司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不存在
	阿里（四川）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阿里巴巴（中国）软件有限公司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阿里巴巴丝路有限公司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杭州阿里妈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阿里巴巴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京东系公司	重庆京东海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不存在
	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红星美凯龙系	上海红星美凯龙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红星美凯龙直接持有发行人

广告及业务推广服务商名称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	上海红星美凯龙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2.5%的股份，但不因此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北京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想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广州市想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不存在
	宁波想象风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想象星光（厦门）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锦江系公司	锦江融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不存在
	上海锦江联采供应链有限公司	
	上海锦江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北京居然之家家居连锁有限公司		与直接持有发行人 1.64% 的股东华联综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汪林朋控制，但不因此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西藏华君广告有限公司		不存在
深圳市世纪樱花实业有限公司		不存在
广州达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
广州扬悦博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不存在
驰众广告有限公司		不存在
喀什银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不存在
西藏腾跃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不存在
广州鑫扬互动传媒有限公司		不存在
石家庄天成嘉荣科技有限公司		不存在

（2）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下降的原因和合理性

根据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变动分析情况如下：

1) 销售费用总体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销售费用	159,607.93	44.42%	110,516.11	-8.63%	120,951.63	23.47%
销售费用--调整 新收入准则对运 费影响金额后	171,450.61	45.79%	117,602.55	-2.77%	120,951.63	23.47%
营业收入	648,104.09	45.56%	445,241.97	15.29%	386,209.45	21.16%
调整后销售费用 率	26.45%	0.17%	26.41%	-4.90%	31.32%	0.59%

由上表可知，2020 年销售费用较 2019 年下降 2.77%，销售费用率下降 4.9%，主要原因为：2020 年初爆发的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导致广告费、租金等各项费用缩减；门店转让导致租赁及物业管理费、店面设计装修等费用减少；直供渠道销售金额的大幅增长，该渠道收入增长与广告投入关联度较低，导致销售费用率下降。2021 年，销售费用增长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基本一致，2021 年销售费用率与 2020 年接近。

2) 销售费用各明细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广告费	47,972.19	21.12%	39,606.12	-11.05%	44,528.00
工资及福利	43,005.26	58.60%	27,114.90	10.40%	24,561.43
业务推广费	35,205.05	82.54%	19,286.62	33.08%	14,492.19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5,132.57	-39.55%	8,490.96	-31.87%	12,462.79
运输费	-	-	-	-	6,978.13
终端管理费	5,024.56	11.62%	4,501.62	18.48%	3,799.57
差旅费	5,934.00	59.94%	3,710.03	-2.17%	3,792.50
咨询及服务	2,041.24	4.12%	1,960.42	26.49%	1,549.81
折旧及摊销	9,381.92	286.13%	2,429.73	-31.37%	3,540.44
行政类费用	1,041.54	-4.91%	1,095.37	-13.99%	1,273.48
店面设计装修	3,260.51	223.01%	1,009.40	-54.76%	2,231.23
其他	1,609.09	22.74%	1,310.94	-24.75%	1,742.05
合计	159,607.93	44.42%	110,516.11	-8.63%	120,951.63

注：发行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2020 年度运输费列入营业成本核算。

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广告费、工资及福利、业务推广费、租赁及物业管理费、运输费、终端管理费、差旅费、咨询及服务、折旧及摊销、行政类费用、店面设计装修费等。

①2020 年较 2019 年变动分析

2020 年较 2019 年，销售费用总体下降 8.63%，营业收入总体增长 15.29%，其中运输费系 2020 年新收入准则的实施，在营业成本核算，调整新收入准则对

运输费的影响后，销售费用总体下降 2.77%，结合销售费用率来看，总体销售费用率较 2019 年下降 4.9%，各项明细费用的影响如下：

A.广告费减少了 11.05%，主要系受 2020 年初爆发的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减少了机场、高铁、楼宇等线下广告投入，同时随着网络直播的兴起，公司改变营销方式，也替代了部分线下广告费用的投入，导致广告费用减少，线上业务推广费用相应增加；

B.租赁及物业管理费减少 31.87%，主要系一方面 2019 年 7 月公司将位于上海的 50 家直营门店全部转让给经销商高进（梵华怡居（天津）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相应门店租金及物业管理费有所减少；另一方面 2020 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减免了部分租金；

C.折旧及摊销减少 31.37%，主要系直营门店承接与转让的变动导致折旧摊销费相应波动；

D.店面设计装修费减少 54.76%，主要系 2019 年公司翻新东莞展厅及部分品牌直营店、建设电商平台网店以及海外直营店装修，2020 年公司展厅及海内外直营店此类装修投入减少。

②2021 年度较 2020 年变动分析

2021 年销售费用较 2020 年增加 49,091.82 万元，增长 44.42%，营业收入总体增长 45.56%，公司销售费用增长与营业收入增长保持一致，销售费用率与 2020 年接近，各项明细费用的影响如下：

A.广告费和业务推广费合计 83,177.24 万元，同比增加 24,284.50 万元，主要原因为：2020 年因疫情影响基数较低；发行人持续加大电商渠道发展力度，相关营销支出不断增长；发行人进一步扩大全国销售网络布局，品牌主题活动等线下配套营销投入增加；

B.工资及福利支出同比增加 15,890.36 万元，主要系销售人员随销售规模扩大而增加，且 2021 年营业收入实现较快增长，销售人员绩效奖金明显增长；

C.2021 年直营门店数量增加，其主要影响包括：直营门店数量增加以及执行新租赁准则，相关租赁费用导致租赁及物业管理费与折旧及摊销合计增加 3,593.80 万元；店面设计装修同比增加 2,251.11 万元；

D.差旅费同比增加 2,223.97 万元，其原因一是 2020 年因新冠疫情影响基数较低，二是 2021 年销售差旅活动随销售规模扩大而增加，相关支出增加。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波动以及 2020 年销售费用率下降具有合理性。

2.广告费和业务推广费的具体构成、金额、占比及主要对手方等情况，并分析说明广告费和业务推广费报告期内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业务规模和用户增长相匹配，发行人是否对广告及业务推广效果进行分析，如何确定广告/业务推广预算及计划，结合公司经营策略，说明广告费用、品牌主题活动预算和支出原则及内控约束机制，并说明是否存在相关费用未完整入账的情况。

(1) 广告费和业务推广费的具体构成、金额、占比及主要对手方等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宣传推广支出包括广告费用和业务推广费两类，其中广告费用主要核算通过广告媒体及公众人物等媒介的品牌及商品宣传投入；业务推广费主要核算以多样化活动为载体的活动营销支出。

1) 广告费用构成及主要广告供应商

①广告费用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互联网、移动端等线上广告	电商平台	14,331.37	29.87	8,144.99	20.56	6,294.38	14.14
	互联网广告	9,241.36	19.26	6,364.99	16.07	6,002.00	13.48
线下媒体及电视台广告	冠名赞助	11,775.57	24.55	10,713.15	27.05	10,995.90	24.69
	公共交通场景广告	9,064.21	18.89	7,272.68	18.36	9,820.00	22.05
	楼宇框架及户外广告	926.95	1.93	4,291.22	10.83	6,179.60	13.88
	电视台广告	329.54	0.69	1,069.83	2.70	3,816.68	8.57
其他		2,303.18	4.80	1,749.25	4.42	1,419.43	3.19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47,972.19	100.00	39,606.12	100.00	44,528.0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广告费用分别为44,528.00万元、39,606.12万元和47,972.19万元。广告费用主要由线上广告、线下广告构成，随着在线消费日益成为一种主要消费方式，以及2020年以来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在电商平台、互联网广告等线上广告投入持续增长，电视台广告投入有所减少；同时，公共交通场景广告、楼宇框架及户外广告等线下广告投入因新冠疫情影响有所减少。

②主要广告供应商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广告供应商如下：

A.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广告类别	金额	占比
2021 年度	阿里巴巴系公司	电商平台	8,700.41	18.14
	京东系公司	电商平台	3,457.42	7.21
	西藏华君广告有限公司	公共交通场景广告	3,288.45	6.85
	深圳市世纪樱花实业有限公司	冠名赞助	2,924.25	6.10
	广州鑫扬互动传媒有限公司	冠名赞助、互联网广告	2,491.81	5.19
	小计	-	20,862.34	43.49
	合计	-	47,972.19	100.00

注：1.阿里巴巴系公司指同受一方控制的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阿里（四川）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阿里巴巴（中国）软件有限公司、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阿里巴巴丝路有限公司、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杭州阿里妈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浙江阿里巴巴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等，下同。

2.京东系公司是指同受一方控制的重庆京东海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江苏京东旭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京东科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

B.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广告类别	金额	占比
2020年度	广州扬悦博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冠名赞助/互联网广告	6,900.16	17.42
	阿里巴巴系公司	电商平台	6,433.38	16.24
	驰众广告有限公司	楼宇框架及户外广告	2,830.19	7.15
	广州达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冠名赞助/互联网广告	1,794.85	4.53
	广州市想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冠名赞助/互联网广告等	1,763.15	4.45
	小计	-	19,720.71	49.79
	合计	-	39,606.12	100.00

注：广州市想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指广州市想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宁波想象风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C.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广告类别	金额	占比
2019年度	阿里巴巴系公司	电商平台	5,194.45	11.67
	广州扬悦博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共交通场景广告/冠名赞助/互联网广告	4,526.36	10.17
	喀什银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电视台广告	3,188.36	7.16
	驰众广告有限公司	楼宇框架及户外广告	2,975.27	6.68
	广州市想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冠名赞助/互联网广告等	2,644.65	5.94
	小计	-	18,529.09	41.61
	合计	-	44,528.00	100.00

注：广州市想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指广州市想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宁波想象风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③主要广告供应商合作情况、广告投放的具体媒体及实际投放情况

A.杭州阿里妈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阿里妈妈”）

a.供应商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杭州阿里妈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8月25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311381883Y

法定代表人	张勇
注册地址	杭州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6 幢 2 层 201 室
股东构成	杭州阿里妈妈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技术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网络产品，多媒体产品；计算机系统集成；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涉及前置审批项目除外）；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会议会展服务，翻译服务，成年人非证书劳动技能培训和成年人的非文化教育培 训（除需前置审批项目）

b.合作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杭州阿里妈妈的合作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期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广告费用	7,236.35	5,833.75	5,193.37

报告期内，杭州阿里妈妈为发行人提供电商平台广告服务，双方每年签署一份框架协议，服务金额根据实际广告服务使用情况计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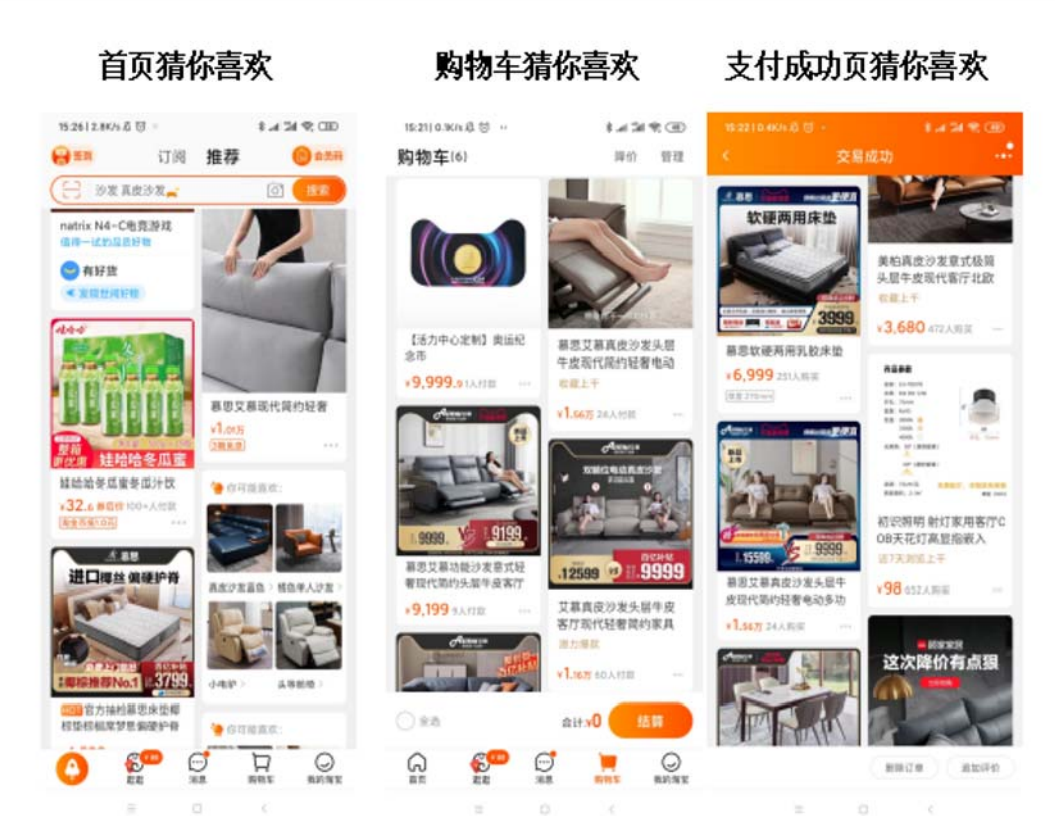
c.实际投放案例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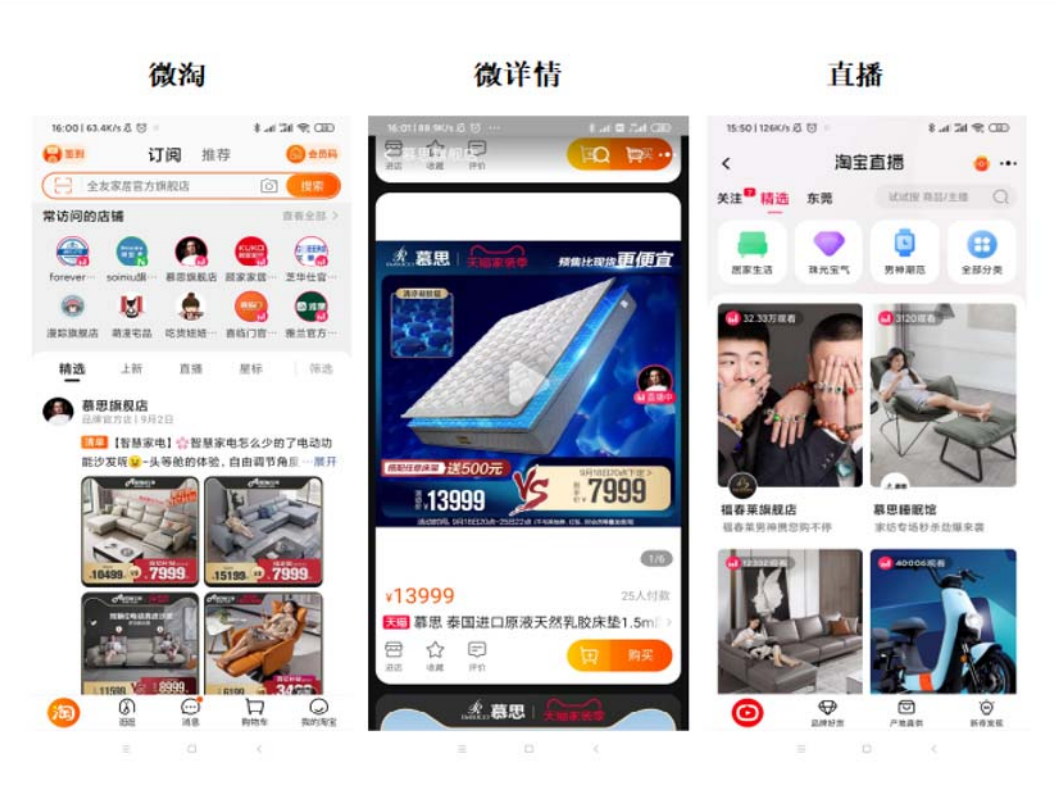
I.直通车



II. 超级推荐

该推荐方式系平台根据算法推荐，不同人群的平台推送结果不同，以下系展位示例：





III. 钻石展位

该推荐方式系平台根据算法推荐，不同人群的平台推送结果不同，以下系展位示例以及后台报表示例：



IV.品牌专区



B.浙江阿里巴巴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巴巴通信技术”）

a. 供应商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浙江阿里巴巴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11月15日
注册资本	1,2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084556718J
法定代表人	库伟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1幢2楼201室
股东构成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成果转让；通讯技术、通讯设备及器材、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网络、数据库；电子商务平台技术支持；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成人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网上销售：通讯设备；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除新闻媒体及网络广告）；销售：会员卡、储值卡；电信通信充值业务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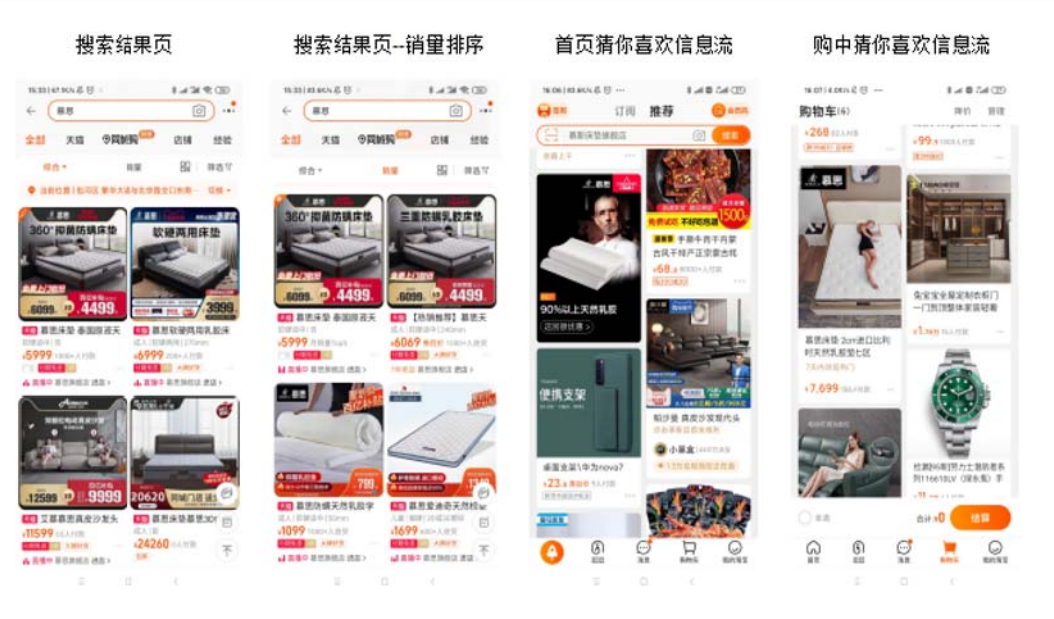
b. 合作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广告费用	1,464.06	598.61	-

报告期内，阿里巴巴通信技术为发行人提供电商平台广告服务，双方每年签署一份框架协议，服务金额根据实际广告服务使用情况计费。

c. 实际投放案例展示



C.西藏华君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华君”）

a.供应商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西藏华君广告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12月4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005857882770
法定代表人	蔡昌卫
注册地址	拉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世通阳光新城1号楼542
股东构成	北京星空互联广告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凭备案证经营）；广告信息咨询；服装、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文化体育用品、建筑材料、通讯器材（不含无线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销售；摄影、摄像服务；影视制作、电子媒体制作；举办文化艺术交流会、研讨会、讲座；专题片拍摄及后期制作；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音像、视频录制、剪辑；影视策划；电子产品、音响设备、视频设备的销售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合作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广告费用	3,288.45	516.58	42.14

报告期内，西藏华君为发行人提供机场广告服务，双方签署了 35 份机场广告合同，合同金额共计 3,910.20 万元。

c.实际投放案例展示

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发行人累计通过西藏华君在全国 34 个机场投放广告，包括北京首都机场、广州白云机场、天津机场等，投放案例如下：



D.深圳市世纪樱花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樱花”）

a.供应商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世纪樱花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10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7569446F
法定代表人	孙卓迪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求是大厦东座 1001、1002、1003
股东构成	孙卓迪持股 80%、林贤聪持股 2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国家限制项目）；文化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礼仪庆典策划。（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b.合作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广告费用	2,924.25	-	-

世纪樱花主要基于明星资源为发行人提供品牌营销广告服务，发行人冠名赞助该类广告营销活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世纪樱花签署了 1 份赞助活动合同，合同金额共计 7,500 万元。

c.实际投放案例展示



E.重庆京东海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海嘉”）

a.供应商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重庆京东海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6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33049853474
法定代表人	胡景贺
注册地址	重庆市巴南区南彭公路物流基地环道东路 6 号

股东构成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商务；网络策划；网站推广；信息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广告设计、制作、策划、代理、发布；版权代理；文化传播；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商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b.合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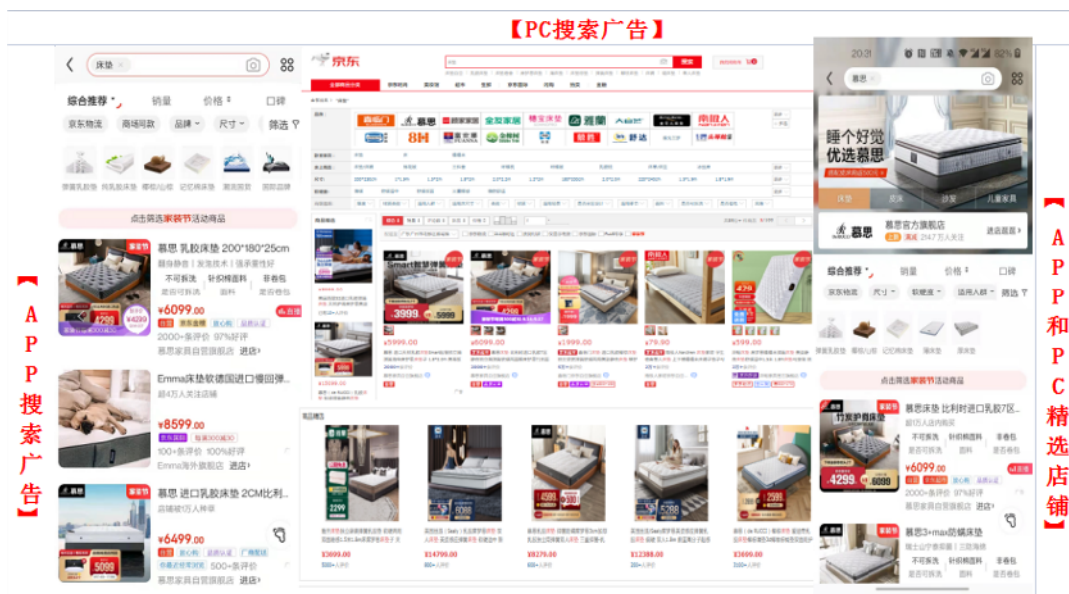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期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广告费用	3,457.42	1,620.28	886.45

报告期内，京东海嘉为发行人提供电商平台广告服务，双方每年签署一份框架协议，服务金额根据实际广告服务使用情况计费。

c.实际投放案例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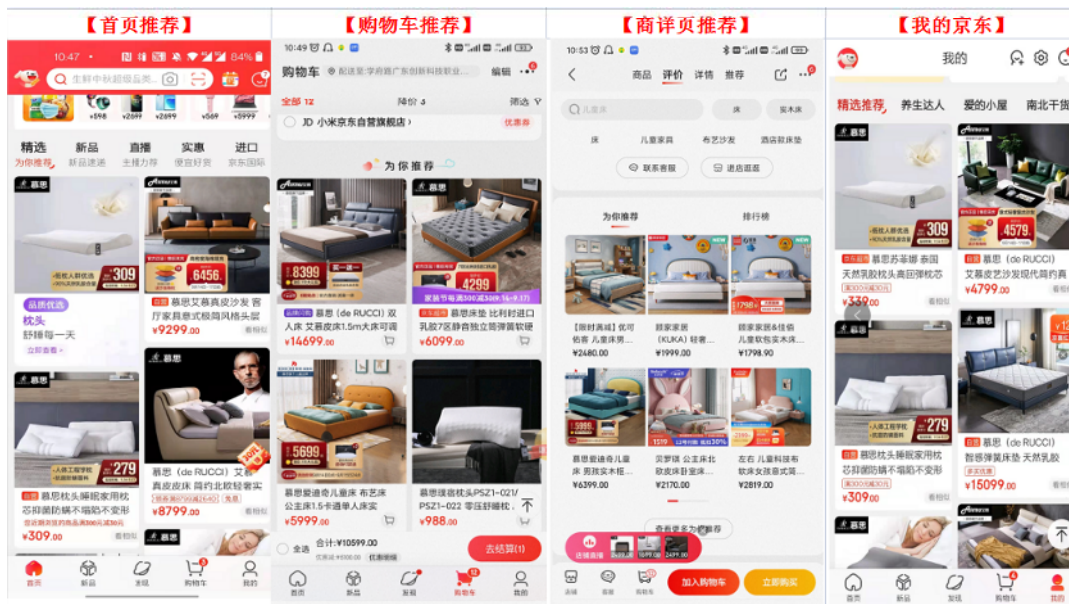
I.京东快车



II.京东展位



III.购物触点



IV.京东直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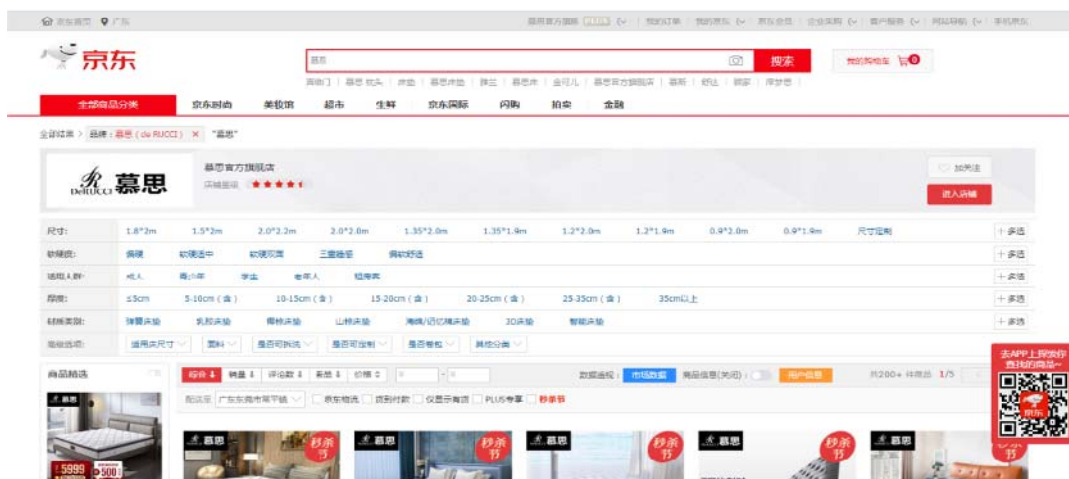
V. 联合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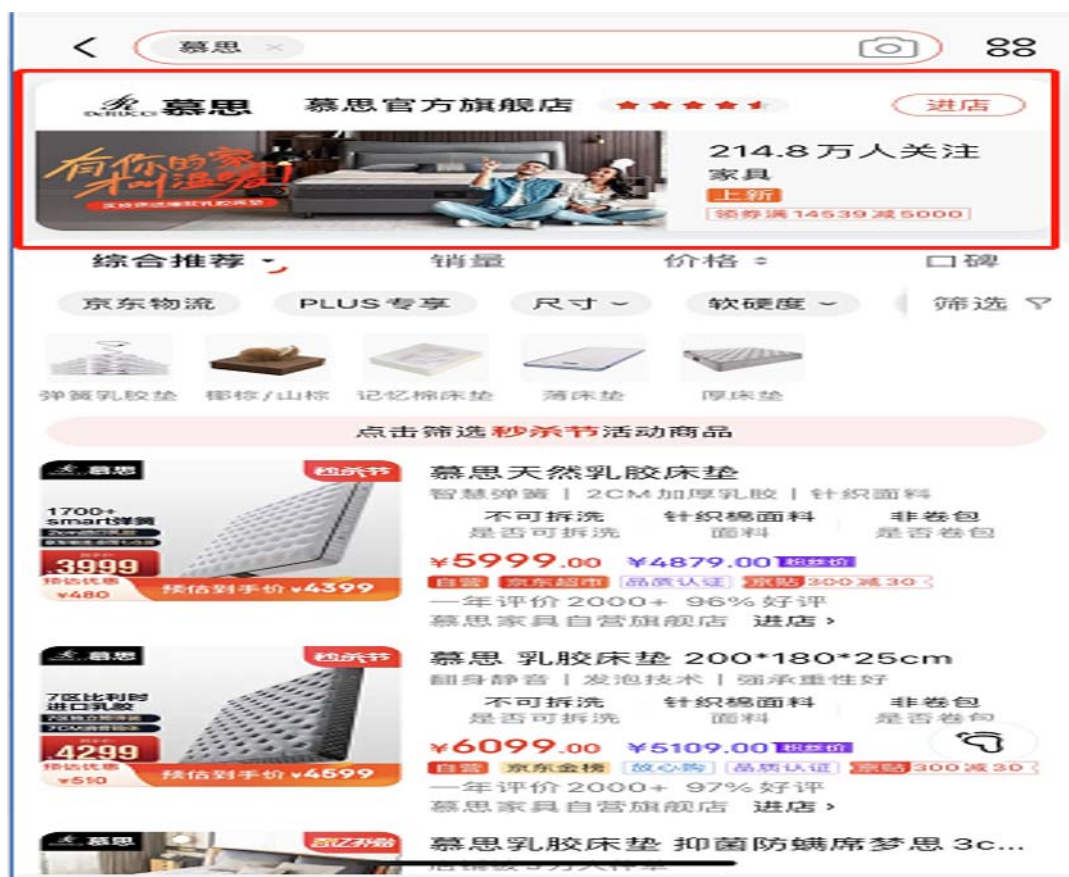


VI.京挑客



VII.合约展位





F.广州达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牛科技”）

报告期内，达牛科技为发行人提供冠名赞助及互联网广告服务。

a. 供应商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广州达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4月27日
注册资本	578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5MA59CNEX12
法定代表人	雷定武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镇龙大道523号-5
股东构成	雷定武持股60%、刘宜宏持股40%
经营范围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市场营销策划;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动漫游戏开发;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

b. 合作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广告费用	1,443.20	1,794.85	1,320.07

报告期内，达牛科技分别向发行人提供了冠名赞助、互联网广告服务，其中双方就冠名赞助中国国家女子排球队及腾讯《不止冠军》活动共签署 2 份合同，合同金额共计 2,680.00 万元；就互联网广告服务签署 19 份合同，合同金额共计 2,080.75 万元。

c.实际投放案例展示

I.冠名赞助服务





II. 互联网广告服务



G.广州扬悦博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悦博众”）

a. 供应商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广州扬悦博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3月26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85247160Q
法定代表人	赵东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华强路3号之二808房(仅限办公用途)
股东构成	宋艳鑫持股 87.1205%、胡文超持股 9.6801%、上海客齐集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6329%、赵东持股 1.5665%
经营范围	电子商务信息咨询;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策划创意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广告业;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安全服务;音像经纪代理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电子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影视经纪代理服务;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通讯终端设备批发;电子产品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网络安全信息咨询;科技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数字动漫制作;游戏软件设计制作;文艺创作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

b. 合作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广告费用	1,725.57	6,900.16	4,526.36

报告期内，扬悦博众为发行人提供冠名赞助、互联网广告服务，其中双方就冠名赞助事项签署 15 份合同，合同金额共计 7,978.53 万元；就互联网广告服务签署 50 份合同，合同金额共计 5,289.81 万元。

c.实际投放案例展示

I.冠名赞助服务



II. 互联网广告服务



<p>短视频信息流</p>	<p>抖音话题</p>	<p>开屏</p>	<p>直播导流 feeds live</p>
<p>大图信息流</p>	<p>焦点图</p>	<p>开屏广告</p>	

H. 驰众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驰众广告”）

a. 供应商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驰众广告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8月8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0749095915
法定代表人	王黎琳
注册地址	宁波大榭开发区海光楼202-8室
股东构成	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视频播放相关的软硬件技术的自主研发、设计、应用、转让，自有视频播放技术成果的转让，提供视频播放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b. 合作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广告费用	-	2,830.19	2,975.27

报告期内，驰众广告为发行人提供电梯广告服务，双方签署了5份电梯广告合同，合同金额共计6,153.79万元。

c. 实际投放案例展示

2019年至2021年期间，发行人多次通过驰众广告在全国15个城市投放楼宇电梯广告，主要包括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杭州等，投放案例如下：



I.喀什银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注销，以下简称“银松文化”）

a. 供应商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喀什银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7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3100396576830K
法定代表人	姜晓荆
注册地址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总部经济区川渝大厦 19 楼 07 室
股东构成	北京银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影视制作，影视活动宣传、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文化教育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食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 合作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广告费用	-	-	3,188.36

报告期内，银松文化通过整合多个央视频道广告资源，为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广告主提供央视广告服务。2019 年相关费用系执行双方于 2018 年签署的合同所产生，报告期内无新增合同。

c.实际投放案例展示

2019 年，发行人在 CCTV-2 财经频道、CCTV-13 新闻频道、CCTV-4 中文国际频道、CCTV-5 体育频道投放广告，投放案例如下：



J.广州鑫扬互动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扬互动”）

a.供应商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广州鑫扬互动传媒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3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QP HQ6A
法定代表人	樊韶锋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65、767、769 号 1608-09
股东构成	腾扬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51%、广州鑫天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9%
经营范围	广告业；策划创意服务；美术展览经纪代理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群众参与的文艺类演出、比赛等公益性文化活动的策划；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市场营销策划服务；文化推广（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文化传播（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文化娱乐经纪人；会议及展览服务，展台设计服务，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评估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多媒体设计服务模型设计服务，市场调研服务；佣金代理；互联网出版业。
--	--

b.合作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广告费用	2,491.81	182.08	-

报告期内，鑫扬互动分别向发行人提供了冠名赞助、互联网广告服务，其中双方就冠名赞助服务共签署 8 份合同，合同金额共计 4,850.37 万元；就互联网广告服务签署 2 份合同，合同金额共计 154.9 万元。

c.实际投放案例展示

I.冠名赞助服务





II. 互联网广告服务

源自慕思生而不凡，2021强势发力沙发市场 慕思+沙发，让幸福加倍

发布时间：2021-03-15 16:00:00 来源：中国网

2020年，是攻坚的一年，也是家居行业优胜劣汰的一年。疫情“黑天鹅”成为行业洗牌的催化剂，加快企业转型步伐。慕思在集团高层领导正确带领下，进行数字化销售转型，慕思人砥砺前行，路披荆棘，创造了营收逆势增长的奇迹，领跑软体家居行业大盘。



环球网 源自慕思生而不凡，2021强势发力沙发市场 慕思+沙发，让幸福加倍



慕思沙发秉持“舒适生活,健康人生”的理念,坚持自主研发创新,为进一步完善慕思产品配套体系,将旗下沙发品类全新升级。2021年荣耀再现,强势发力沙发市场。

K. 广州市想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a. 供应商基本信息

I. 广州市想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市想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1月19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MA59ATAM1Y
法定代表人	陈爱华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638号1606室、1607室(仅限办公)
股东构成	想象(厦门)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会议及展览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广告业;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策划创意服务;个人形象设计服务;影视经纪代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文化艺术咨询服务;群众参与的文艺类演出、比赛等公益性文化活动的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具体经营范围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为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

II. 宁波想象风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想象风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9月4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93X6R4L
法定代表人	朱一泓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保税区银天大厦101-9室
股东构成	广州市想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股55%、刘子瑜持股37%、朱一泓持股8%
经营范围	电影制作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音像制作；电影发行；文化交流活动的组织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广告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演出经纪；教育信息咨询服务（不含出国留学咨询与中介服务、文化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个人形象设计服务；自主选择经营其他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III. 想象星光（厦门）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想象星光（厦门）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4月26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32Q3W591
法定代表人	陈惠聪
注册地址	厦门市软件园三期诚毅北大街65号504-7单元
股东构成	广州市想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股55%、陈惠聪持股45%
经营范围	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和网吧）；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服务；动画、漫画设计、制作；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其他未列明的专业咨询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服务；提供企业营销策划服务；文化、艺术活动策划；其他未列明文化艺术业；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音像制品出版；互联网出版；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电影和影视节目发行；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b. 合作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广告费用	1,031.09	1,763.15	2,644.65

报告期内，广州市想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冠名赞助明星活动、网络推广等广告服务，发行人与其签署了 42 份广告合同，合同金额共计 7,032.02 万元。

c.实际投放案例展示



2) 业务推广费构成及主要服务商

①业务推广费的具体构成

报告期内，业务推广费主要构成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品牌主题活动支出	17,535.80	49.81	5,327.87	27.62	5,183.39	35.77
平台使用费	5,975.45	16.97	5,051.44	26.19	2,802.54	19.34
线上佣金	4,101.87	11.65	2,814.81	14.59	1,011.49	6.98
展会费	1,913.49	5.44	1,690.62	8.77	2,135.81	14.74
内容运营	1,411.33	4.01	991.25	5.14	275.79	1.90
其他	4,267.13	12.12	3,410.62	17.68	3,083.16	21.27
合计	35,205.05	100.00	19,286.62	100.00	14,492.19	100.00

报告期内，业务推广费主要由品牌主题活动支出、平台使用费、线上佣金、展会费、内容运营费构成，占业务推广费的比例分别为 78.73%、82.31%和 87.88%。受疫情影响以及新媒体发展，报告期内平台使用费、线上佣金、内容运营费等线上推广支出增长较快。

②业务推广费的主要服务商

报告期各期，业务推广费的主要服务商如下表所列示：

A.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供应商	推广方式	金额	占比
红星美凯龙系公司	品牌主题活动等	8,606.98	24.45
阿里巴巴系公司	平台使用、线上佣金、内容运营等	6,594.34	18.73
北京居然之家家居连锁有限公司	品牌主题活动等	6,072.16	17.25
京东系公司	平台使用、线上佣金、内容运营等	1,839.98	5.23
锦江系公司	平台使用费、线上佣金	1,653.73	4.70
小计	-	24,767.18	70.35
合计	-	35,205.05	100.00

注：1.红星美凯龙系公司指同受一方控制的上海红星美凯龙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上海红星美凯龙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下同。

2.京东系公司系指同受一方控制的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重庆京东海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公司等。

3. 锦江系公司系指锦江融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锦江联采供应链有限公司、上海锦江国际会展有限公司等，下同。

B.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服务商	推广方式	金额	占比
阿里巴巴系公司	平台使用、线上佣金、内容运营等	4,716.96	24.46
红星美凯龙系公司	品牌主题活动等	2,651.47	13.75
锦江系公司	平台使用、线上佣金等	1,315.82	6.82
京东系公司	平台使用、线上佣金、内容运营等	1,026.01	5.32
石家庄天成嘉荣科技有限公司	品牌主题活动、平台使用等	980.41	5.08
小计	-	10,690.68	55.43
合计	-	19,286.62	100.00

C.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服务商	推广方式	金额	占比
阿里巴巴系公司	平台使用、线上佣金、内容运营等	3,121.80	21.54
红星美凯龙系公司	品牌主题活动等	2,313.09	15.96
京东系公司	平台使用、线上佣金、内容运营等	627.25	4.33
广州市想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品牌主题活动等	526.00	3.63
锦江系公司	平台使用、线上佣金等	507.54	3.50
小计	-	7,095.68	48.96
合计	-	14,492.19	100.00

注：广州市想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包含该公司及其控制的宁波想象风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想象星光（厦门）传媒科技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各期，业务推广费主要支付对象集中度有所提高，各期占比分别为 48.96%、55.43%和 70.35%，主要系电商平台类推广支出增加且国内主流电商平台集中度较高所致。

③主要业务推广活动服务商合作情况

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业务推广费支付对象的业务情况如下：

A.阿里巴巴系公司

a.供应商基本信息

I.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10月25日
注册资本	11,400 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563015652A
法定代表人	张勇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07 室
股东构成	淘宝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研发：网络商城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产品、多媒体产品；服务：系统集成的设计、调试及维护；提供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电子商务平台支持；经济信息咨询（含商品中介）；制造：计算机。（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II.阿里（四川）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阿里（四川）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10月12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C4U8U9W
法定代表人	刘博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 1999 号 15 栋 2 层 201 室 205 单元
股东构成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网上贸易代理；食品经营（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零售食盐；销售农副产品（不含粮、油、生丝、蚕茧）、宠物用品、针纺织品、日用品、文具、玩具、体育用品及器材、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五金产品、家具、建材（不含危险品）、医疗器械（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卫生用品；货物进出口；佣金代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合作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业务推广费	6,594.34	4,716.96	3,121.80

B.红星美凯龙系公司

a.供应商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红星美凯龙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9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583418862H
法定代表人	朱家桂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奉海路 502 号第 2 幢 134 室
股东构成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5%、上海楚森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35%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家居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b.合作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业务推广费	8,606.98	2,651.47	2,313.09

C.北京居然之家家居连锁有限公司

a.供应商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居然之家家居连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4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2,755.102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339841458X
法定代表人	汪林朋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甲 3 号 16 层 1601
股东构成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装饰设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物业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基础软件服务；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乘用车）；销售家具、建筑材料、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家用电器、电子元器件、文化用品、照相器材、化妆品、卫生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体育用品、日用品、针纺织品、服装、珠宝首饰、鲜花、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装饰材料、通讯设备、工艺品、钟表眼镜、玩具、汽车配件、仪器仪表、陶瓷制品、橡胶制品；销售食品；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b.合作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业务推广费	6,072.16	2.62	0.20

D.京东系公司（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

a.供应商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6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11690769465E
法定代表人	曹珂
注册地址	宿豫区洪泽湖东路与清水江路交叉口
股东构成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与零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货运代理（代办）、货运配载，技术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与设计；网络策划，电子商务，网站推广，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商品批发与零售、电子商务相关的咨询服务、仓储服务（危化品除外）、货物装卸服务（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经营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谷物、蔬菜、园艺作物、果树和香料作物的种植；计算机、家用电器修理服务；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及设备(国家禁止或限定经营的除外)批发、零售；票务代理；商务培训（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拍卖（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邮票、纪念币、收藏品销售；安装服务（专项审批事项除外）；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网络技术服务，呼叫中心服务，设备安装检测与维修，佣金代理服务，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品印刷（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

	物业管理服务，转售水电，场地租赁，房屋租赁，劳务服务，生鲜农产品、鲜花销售，有形动产租赁；煤炭经营（只限分公司经营）；房地产经纪服务；销售汽车及零配件；汽车装饰；保险代理；旧机动车经纪业务；人才中介服务；经营道路运输站；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人力资源经纪信息咨询；提供公共停车场经营管理服务；公共汽车客运服务，网络司法拍卖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动自行车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b.合作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业务推广费	1,839.98	1,026.01	627.25

E.石家庄天成嘉荣科技有限公司

a.供应商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石家庄天成嘉荣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5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23.4568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2MA0DL86P8L
法定代表人	赵亮
注册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 567 号嘉和广场 2 号写字楼 28 层 2801 室
股东构成	天津创赢未来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2.65%、北京盛景丰泰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4.175%、海南景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合伙）持股 12.15%等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化妆品、珠宝首饰、保健食品（凭许可证经营）、预包装食品（凭许可证经营）、办公用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地面卫星接收设备除外）、建筑材料、防水材料、家具、自行车、汽车、电动自行车（不含电动三轮车）、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工艺美术品（古玩字画除外）、金属制品（稀贵金属除外）、橡胶制品（医用橡胶制品除外）、陶瓷制品、健身器材、电子产品、渔具、机械设备（低速电动车除外）、箱包、润滑油、医疗器械（凭许可证经营）、针纺织品、服装鞋帽、五金产品、计生用品、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花卉、苗木、塑料制品（医用塑料制品除外）、未经加工的初级农产品、眼镜、玩具、仪器仪表、卫生洁具、乐器、消防器材的销售；美容服务（凭许可证经营）；代理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授权业务；物业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站建设（凭许可证经营）；动漫设计、制作；网页设计；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业务，发布国内户外广告业务；摄影服务；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电子出版物的零售（凭许可证经营）；卷烟零售（凭许可证经营）；票务代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凭许可证经营）；家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b.合作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业务推广费	289.56	980.41	-

F.锦江融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锦江联采供应链有限公司

a.供应商基本信息

I.锦江融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锦江融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5 月 5 日
注册资本	800 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295592050
法定代表人	马名驹
注册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新滘西路 278 号至 304 号(双号)300 号自编 4-01
股东构成	PLATENO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HK) LIMITED 持股 100%
经营范围	百货零售（食品、烟草制品零售除外）；供应链管理；通用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家用电器批发；电子产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其他文化娱乐用品批发；照相器材批发；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批发；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服装批发；家居饰品批发；黄金制品批发；白银制品批发；宝石饰品批发；水果批发；蔬菜批发；饲料批发；花卉作物批发；建材、装饰材料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钟表批发；眼镜批发；玩具批发；仪器仪表批发；卫生盥洗设备及用具批发；陶瓷、玻璃器皿批发；橡胶制品批发；塑料制品批发；佣金代理；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广告业；生活清洗、消毒服务；家用电子产品修理；钟表维修服务；通用设备修理；预包装食品批发

II.上海锦江联采供应链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锦江联采供应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11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AXWY0T

法定代表人	马名驹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 888 号 A 楼 291 室
股东构成	上海锦江在线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0%、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0%、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上海卓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
经营范围	供应链管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人工装卸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库）经营，餐饮企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食品、酒店用品、建材、家具、办公用品的销售及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商务信息咨询，道路货物运输，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住房租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合作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业务推广费	1,653.73	1,315.82	507.54

G.广州市想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a.供应商基本信息

广州市想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基本信息详见本题回复“2”之“（1）广告费和业务推广费的具体构成、金额、占比及主要对手方等情况”。

b.合作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业务推广费	264.29	102.90	526.00

（2）广告费和业务推广费报告期内大幅增长的原因，以及与发行人业务规模和用户增长相匹配

1) 广告费和业务推广费报告期内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广告费	47,972.19	21.12	39,606.12	-11.05	44,528.00	29.20

业务推广费	35,205.05	82.54	19,286.62	33.08	14,492.19	14.55
-------	-----------	-------	-----------	-------	-----------	-------

①广告费用变动分析

广告费支出是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构成部分，主要原因系发行人生产经营自主品牌和授权经营品牌产品直接面对终端消费者，需要发行人围绕目标客户圈层进行针对性广告投放，以筑造品牌形象、知名度和影响力提升发行人市场竞争力，随着消费者对于品牌化意识的不断提高，发行人的品牌优势将会愈发凸显。

发行人的广告宣传方式主要包括央视广告、机场和高铁广告，电商、互联网等网络宣传，举办明星演唱会、赞助体育赛事、邀请流量明星代言人、冠名高热度值的综艺节目等。

A.2020 年，发行人广告费用较 2019 年同比减少了 11.05%，主要原因系受 2020 年初爆发的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发行人减少了机场、高铁、楼宇等线下广告投入。

B.2021 年，发行人广告费用 47,972.19 万元，较 2020 年增长 21.12%，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持续加大电商渠道发展力度，电商业务发展迅速，当年度电商平台、互联网广告等营销投入，同比分别增加 6,186.37 万元和 2,876.37 万元；2021 年新冠疫情控制效果显著，境内交通出行恢复态势良好，公共交通场景广告同比增加 1,791.53 万元。

②业务推广费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中的业务推广费分别为 14,492.19 万元、19,286.62 万元和 35,205.05 万元，保持逐年增长趋势。2020 年较 2019 年增加 4,794.43 万元，增长率为 33.08%，主要系受 2020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直播、电商平台等线上渠道流量明显增长，发行人相应调整营销推广策略，具体包括加大电商平台活动力度、追加互联网内容运营投入、引入直播推广等措施。

2021 年，业务推广费中品牌主题活动支出、平台使用费、佣金等支出占比提高，一方面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得到有效控制，线下品牌主题活动支出有所增长，另一方面发行人加大线上销售渠道发展，电商渠道佣金增加。

2) 广告费和业务推广费与发行人业务规模和用户增长的匹配分析

单位：万元；%；万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业务推广费	35,205.05	82.54	19,286.62	33.08	14,492.19	14.55
广告费用	47,972.19	21.12	39,606.12	-11.05	44,528.00	29.20
小计	83,177.24	41.24	58,892.74	-0.22	59,020.19	25.27
营业收入	648,104.09	45.56	445,241.97	15.29	386,209.45	21.16
广告及业务推广费占比	12.83	/	13.23	/	15.28	/
用户数量	123.00	1.65	121.00	9.01	110.00	14.43

注：用户数量采用圣诞礼品客户数。

发行人宣传推广支出主要由广告费、业务推广费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权责发生制，根据宣传推广的服务方式、实际投放进度确认相关费用。报告期内，宣传推广支出分别为 59,020.19 万元、58,892.74 万元和 83,177.24 万元，分别同比增长 25.27%、-0.22%和 41.24%。

2019 年、2021 年期间，宣传推广支出波动情况与同期营业收入、用户数量波动情况大体一致。2020 年，宣传推广支出同比下降 0.22%，同期营业收入、用户数量分别增长 15.29%、9.01%，主要原因一是 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对机场、高铁、楼宇等线下场景广告投入下降；二是发行人具备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同时发行人逐步增加线上推广投入，部分场景的短期广告投入减少对发行人业务规模增长影响较小。

(3) 广告及业务推广效果分析

发行人定位于健康睡眠文化的推广者和传播者，高度重视品牌形象塑造。同时，软体家具是耐用消费品，品牌认知度是企业赢得市场的重要因素。品牌知名度的建立和维护需要持续较高成本的投入和可靠的产品质量作为支撑，凭借长期以来较高的广告和业务推广投入以及出色的研发技术、稳定的产品质量和细致周到的售后服务，“慕思”已成为我国床垫行业的知名品牌。

根据《尼尔森 2021 软床行业市场结构与容量研究》，“慕思”在无提示第一提及率、提示后第一喜欢的床垫品牌排行中，“慕思”均为第一名，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广告宣传支出主要分为广告费用和业务推广费两类，广告费用和业务推广费的主要构成如下：

1) 广告费投放效果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冠名赞助	11,775.57	24.55	10,713.15	27.05	10,995.90	24.69
公共交通场景广告	9,064.21	18.89	7,272.68	18.36	9,820.00	22.05
电商平台	14,331.37	29.87	8,144.99	20.56	6,294.38	14.14
互联网广告	9,241.36	19.26	6,364.99	16.07	6,002.00	13.48
其他	3,559.68	7.42	7,110.31	17.95	11,415.72	25.64
合计	47,972.19	100.00	39,606.12	100.00	44,528.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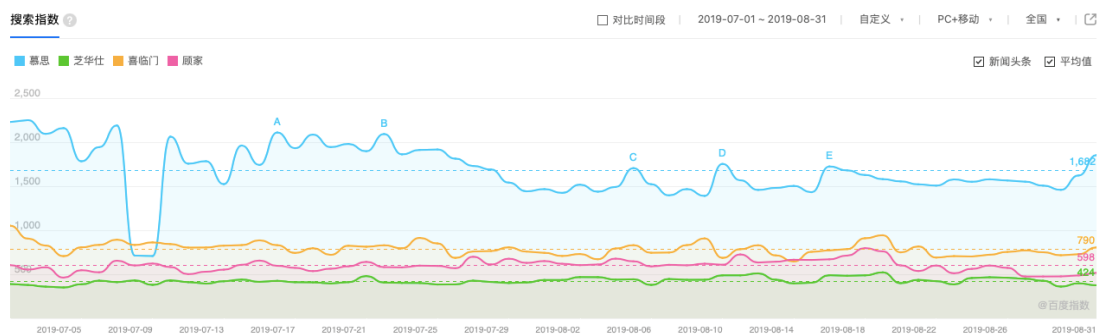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冠名赞助活动、公共交通场景广告等广告项目，主要目的是围绕目标客户人群增加品牌曝光率、塑造品牌形象等，对销售收入有促进作用，但除了明星活动赞助以外，前述其他广告的投放时间与同时期订单增量通常不具有显著对应关系，主要从曝光量等维度评价其效果。

①冠名赞助费投放效果

报告期内，发行人冠名赞助活动主要包括赛事赞助、知名体育人物赞助、明星活动赞助等，典型活动包括 2019 年男篮世界杯和科比中国行活动、澳洲网球公开赛、赞助女排等。发行人是高品质的智能健康睡眠解决方案提供商，基于运动与健康理念的高契合度以及知名赛事和体育人物的广泛影响力，赛事和知名体育人物赞助成为发行人塑造品牌形象和增加品牌曝光度的良好媒介。报告期内，相关广告的投放效果以典型活动举例说明，具体如下：

A.2019 年男篮世界杯和科比中国行活动

2019 年男篮世界杯和科比中国行活动发生于 2019 年 7 月至 8 月期间，开展相关赞助活动后，百度指数显示，该期间发行人品牌搜索指数明显高于同行业公司，如下图所列示：



B.澳洲网球公开赛

澳洲网球公开赛是世界四大网球赛之一，具有较高的国际知名度，有利于发行人巩固区域品牌知名度并进一步在全球范围增加品牌曝光。作为澳洲网球公开赛的举办国，澳大利亚是发行人海外业务发展较好的境外地区之一，报告期内澳大利亚业务占发行人海外业务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澳大利亚业务收入	3,971.18	3,623.35	3,214.86
香港以外的境外业务收入	7,864.70	5,921.83	6,039.33
占比	50.49%	61.19%	53.23%

C.赞助中国女排

2019年12月，发行人正式成为中国女排官方合作伙伴。在民族自豪感的崛起背景下，2019年中国女排夺得女排世界杯冠军为大众传颂的佳话，女排健儿具有很高的社会关注度，发行人与女排深度合作有利于继续强化运动与健康睡眠的关联，塑造良好品牌形象。中国女排队伍为发行人拍摄的广告片累计曝光量超过2亿次，广泛传播了发行人积极、健康的品牌形象。

① 公共交通场景广告

发行人公共交通场景广告场景主要包括机场、高铁站等，该类广告支出主要系机场显著位置广告牌展示费用，有利于增加面向中高端消费人员的品牌曝光度。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在国内吞吐量较大的机场进行广告投放，2019年至2021年度，相关机场的累计吞吐量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人次

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吞吐量	61,108.46	54,472.76	95,566.31

注：1.机场吞吐量数据来源于民航数据分析系统CADAS公开信息；2.表格吞吐量数据以公司投放广告的机场作为统计范围。

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年以来全国主要机场吞吐量较2019年明显下降，但机场广告投放每年仍然为发行人品牌面向中高端消费人群提供5亿余人次曝光；2021年境内新冠疫情防控效果显著，主要机场吞吐量恢复态势良好，当年度提供6亿余人次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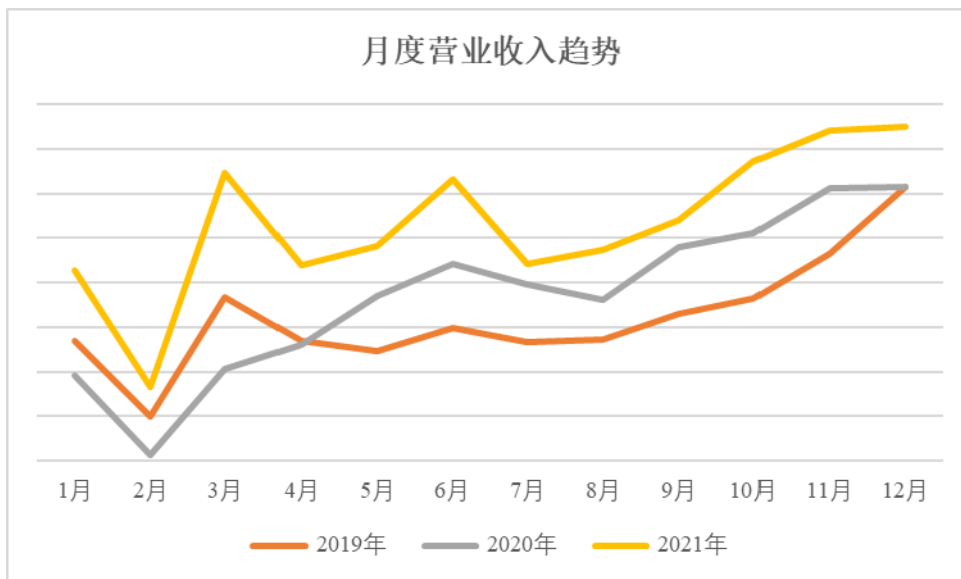
③ 电商平台广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天猫、京东等电商平台投放广告为线上门店引流。该类广告场景设置于线上消费场景，广告投入与订单成交额具有较为直观的投入产出比，具体如下表所列示：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成交订单额（万元）	102,389.56	71,644.11	51,879.17
电商平台广告费（万元）	14,331.37	8,144.99	6,294.38
投入产出	7.14	8.80	8.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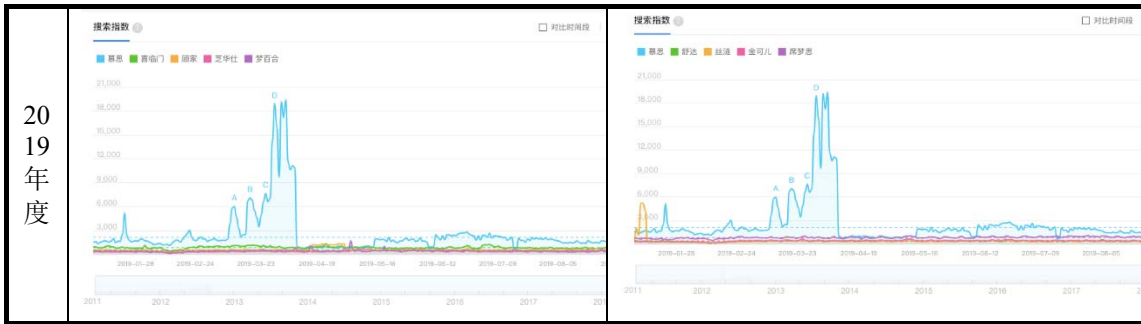
④ 互联网广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互联网广告主要系配合大型主题 IP 品牌活动进行线上引流，主要 IP 活动包括“321 世界睡眠日”、“618 世界除螨日”、“8 月睡眠文化之旅”、“926 慕粉节”和“双 11”，互联网广告投放时点与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趋势大体一致，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加大互联网广告投放，慕思品牌的互联网曝光度逐步与同行业品牌拉开距离，以百度搜索指数为例，发行人与同行业品牌的互联网曝光度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期间	慕思品牌与国内品牌对比（喜临门、梦百合、顾家家居、芝华仕）	慕思品牌与国外品牌对比（席梦思、舒达、丝涟、金可儿）
2021年		
2020年度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百度搜索指数。

2) 业务推广费投放效果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品牌主题活动支出	17,535.80	49.81	5,327.87	27.62	5,183.39	35.77
平台使用费	5,975.45	16.97	5,051.44	26.19	2,802.54	19.34
线上佣金	4,101.87	11.65	2,814.81	14.59	1,011.49	6.98
展会费	1,913.49	5.44	1,690.62	8.77	2,135.81	14.74
其他	5,678.46	16.13	4,401.88	22.83	3,358.96	23.17
合计	35,205.07	100.00	19,286.62	100.00	14,492.19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推广费支出项目主要包括品牌主题活动、平台使用费、线上佣金、展会费等，其中品牌主题活动、展会费为线下场景推广，平台使用费、线上佣金主要为线上推广。

①品牌主题活动

报告期内，品牌主题活动主要系发行人与红星美凯龙、居然之家等 KA 商场开展品牌推广活动，发行人每年在举办部分大型主题 IP 品牌活动期间，发行人开展品牌主题活动配合大型主题 IP 品牌活动。相关支出效果可通过两项指标观察，即月度营业收入趋势和主要 KA 商场品牌主题活动投入产出数据，具体如下：

A.关于品牌主题活动开展时间与月度营业收入趋势图的匹配情况，具体请详见本题“（3）广告投入效果如何”之“1）广告费”之“④互联网广告”之月度营业收入趋势图。

B.红星美凯龙品牌主题活动投入产出数据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平均投入产出比	28.34	26.56	29.17

注：1.投入产出比=单场品牌主题活动收银数据÷当次活动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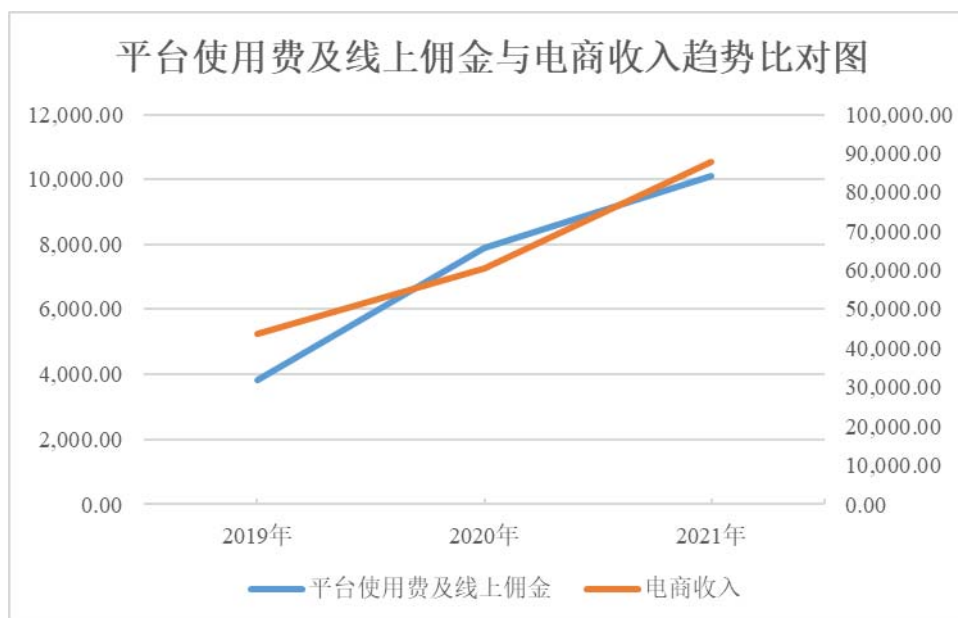
2.单场品牌主题活动零售额系红星美凯龙根据商场统一收银数据以及手工收集未统一收银的商场门店收银数据的汇总金额，同时未统一收银商场存在少数门店未提报收银数据，导致汇总金额可能稍低于实际收银数据，该数据未经审计；

3.商场收银数据属于经销商及直营门店终端零售数据，不属于发行人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红星美凯龙品牌主题活动保持较高的投入产出比，活动推广效果较好，品牌主题活动通过线上线下引流等方式，为经销商、直营门店销售商品创造了良好的经营条件。

②平台使用费、线上佣金

报告期内，平台使用费系发行人使用电商平台而向平台支付的使用费，该费用基于成交额按照约定比例收取；线上佣金系平台合作的第三方平台为发行人推广引流促成交易，发行人就有效成交订单支付的佣金，该费用亦基于成交额按照约定比例收取。因此，平台使用费及线上佣金变动趋势与电商收入大体一致，具体如下：



③展会费

报告期内，展会费主要为发行人参加大型展会进行展台建设、展会现场广告宣传等支出，发行人参加展会活动的主要目的是进行品牌宣传、协助经销商招商工作等，展会支出的投放效果无较为明确的量化衡量标准。

(4) 广告/业务推广预算及计划的制定以及广告费用、品牌主题活动预算和支出原则及内控约束机制

1) 发行人预算编制流程

发行人每年9月左右组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召开公司战略研讨会，并根据当年的经营情况和行业发展趋势、经济发展现状及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制定下年的年度经营计划。

财务部根据当年1-9月的实际销售、成本费用和利润情况，结合10-12月的预测数据，估算当年的销售和盈利情况，并以此为基础，结合年度经营计划的销售增长和盈利计划，预测下年的销售、成本费用和利润情况，并经财务总监、总经理、董事长审核确认。

财务部根据经审批确认的预算大纲，制定年度预算的编制方法，包括费用增减标准及相关预算编制规则等指导思想，并安排、指导各部门制定年度预算。各部门根据公司下达的费用增减标准及相关预算编制规则，结合下一年度实际的业务需求及本部门经营计划等，编制部门预算草案，经部门负责人审批后呈报财务部审核、汇总。

整体及各部门预算审批确认：各部门制定本部门的销售收入、成本费用预算后，形成各事业部的损益预算，在年度经营预算会议上进行审批，会议上结合费用增减标准和各部门经营计划、实际业务需求对预算草案进行审批，确认各部门销售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是否符合预期，财务部根据年度经营预算会会议上审批确认调整后的预算最终形成年度预算报表，经各部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总经理、董事长逐层审批后方可生效执行。

2) 关于广告、业务推广费的预算及计划编制

广告费和业务推广费的预算及计划由营销部门根据费用增减标准及相关预算编制规则，结合下年度的经营计划和实际业务需求等拟定预算草案，按照上述预算编制流程履行评审、审批程序后执行。

①广告费与业务推广费预算目标、费用管理政策

各部门下一年度的预算目标、费用管理政策由财务部、战略管理部、总经理、董事长审批确定，其中包括广告费预算、业务推广费预算目标主要系根据上年度广告费用、业务推广费用实际发生金额，结合预算期的经营计划、收入规模等业务量水平、成本费用优化措施等确定，从而为营销部门编制预算提供量化基准。

②广告与业务推广费预算编制

营销部门主要根据公司下达的费用增减标准及相关预算编制规则分解出广告与业务推广费预算目标，结合下年度各广告推广活动的投放量以及服务商预沟通报价评估预算金额编制预算草案。

关于投放量，营销部门根据公司关于各业务线的经营计划、目标客户群体触媒习惯、历史广告投放效果等拟定投放侧重点，以及机场高铁等公共交通场景广告、电商及互联网推广、品牌主题活动等具体投放形式的预算分配方案。

营销部门根据各种形式广告推广活动的预期投放量，与广告及业务推广服务商沟通服务报价，从而形成满足实际业务发展需求的广告与业务推广费预算，与其他费用汇总生成部门预算草案，呈报财务部审核、汇总，经年度经营预算会审核，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总经理、董事长逐层审批后方可生效执行。

3) 广告费用、品牌主题活动支出原则及内控约束机制

发行人基于经审批的预算，从权责发生制维度和实际支付维度对广告费用、品牌主题活动支出实施事前、事中、事后管控，具体如下：

①事前管控措施

为支持公司目标和经营计划，实现预算精细化管理，发行人费用预算按会计科目分月度编制。营销部门在编制广告、品牌主题活动等费用预算时，结合既有及拟开展的广告宣传活动的合同条款、投放进度/合同期限、支付条件、费用摊销方法等安排，将拟发生的费用金额分配到月，同时根据权责发生制和收付实现制编制两个版本预算，按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方式，从费用发生维度以及现金流维度提供费用管控标准。

②事中管控措施

A.信息系统辅助过程管控

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完善预算管控，借助信息系统对包含广告费用、品牌主题活动在内的费用进行日常辅助管控。每年末财务部将经审批确认后的下年度预算数据按会计科目分月导入 SAP 系统，SAP 系统与 OA 系统接口，各部门通

过 OA 提交付款申请时，系统实时反馈可使用预算金额，若预算金额不足，则不能提交单据。

B.广告、品牌主题活动等费用支付审批控制

广告、品牌主题活动等费用支付申请需在预算额度内进行，无预算或预算不足时不可支付，上月预算余额可滚动至下月使用，次月预算不可提前使用，如有业务提前发生，需提前使用后面月份预算，年度总预算不变的情况，则可提交预算调整申请，阐述调整预算原因，经部门负责人审核、财务部审批通过后方可调整。如需额外增加部门预算，则需提交预算调整申请，阐述调整预算原因，经财务总监、总经理、董事长审批通过后方可调整。

营销部门根据广告、品牌主题活动的合同付款条件约定在 OA 系统提交付款申请，线上流程完成审批后，提交对应纸质单据，如付款申请、发票、合同、广告费用/品牌主题活动的投放结案报告等投放证明材料等材料至财务部，财务部收到付款单据后，复核付款申请材料，符合付款条件、材料齐全且在预算额度内的方可安排支付。

③事后管控

发行人按月复核各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各部门每月初评估实际发生额与预算额的差异、寻找差异原因并制定应对措施，财务部复核各部门差异分析结果并形成预算差异分析报告，由财务总监向总经理、董事长汇报，预算执行情况考核结果与部门负责人绩效挂钩。

发行人按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举行经营分析会议，就各部门各项业务在相应期间的预算执行、经营情况等内容进行复盘、分析讨论。

通过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定期复盘分析，发行人能够及时掌握包括广告费、品牌主题活动题费等费用发生和支付情况，及时巩固既有成果，改善不足事项。

综上，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广告/业务推广预算及计划流程和审批程序，已建立健全有效的广告费用、品牌主题活动预算和支出内控约束机制，并有效执行。

（5）广告费、品牌主题活动支出已计入恰当会计期间，金额准确、完整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致同出具的《关于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查二次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报告期内，由广告费、业务推广费构成的宣传推广费是销售费用的主要内容，具体包含冠名赞助、公共交通场景广告等广告费，品牌主题活动支出等业务推广费。发行人根据广告费、业务推广费的发生情况选择相匹配的会计处理方式，从而相关费用能够及时、准确、完整地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具体如下：

发行人对宣传推广费建立合同台账进行管理，根据宣传推广类型、服务内容、结算方式、服务期间等特征，采取不同的会计处理方式，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类型	主要内容	服务形式	主要结算方式	会计处理方式
某一时段的费用	公共交通场景广告、楼宇框架及户外广告、宣传代言等	一定期间内的广告投放或明星宣传代言	按阶段预付对应比例的费用	在宣传推广服务期内，合同总金额按照合同履行期间平均摊销，计入销售费用
某一时点的费用	品牌主题活动、优势位置招商服务、冠名赞助等	双方协商确定场次收费标准	预付一定比例的费用，根据活动进度扣款，余额不足时补充预付款项	在宣传推广服务执行完毕当期，按次计入销售费用
与流量或销售收入挂钩的费用	电商或互联网平台广告、平台使用费、线上佣金等	按点击量或收入一定比例收取	提前充值，实时扣费	按约定的收费标准，配比计入销售费用

为确保宣传推广成本费用及时准确入账，发行人采取的措施如下：

1) 某一时段的费用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确认的宣传推广费，发行人通过宣传推广费合同台账进行管理，并据以及时、完整核算当期已经确认的费用金额，具体为：①财务部参与宣传推广合同审核，及时掌握完整宣传推广合同签署进度、合同金额、服务期限、付款情况等信息，据以登记宣传推广费合同台账，确保台账信息准确、完整；②在报表日，财务部根据合同台账登记的信息，按照合同履行期间将合同总金额进行平均摊销，摊销金额计入销售费用。

2) 某一时点的费用

对于在某一时点确认的宣传推广费，发行人亦通过上述流程及时、完整登记宣传推广费合同台账，确保台账信息准确、完整。在报表日或宣传推广服务执行完毕当期，业务部门及时与供应商进行对账，财务部获取对账单及时准确的将金

额计入销售费用中，若供应商未及时对账，财务部根据业务部门提供的活动执行情况暂估入账，并结合合同台账执行情况、各期宣传推广费用波动及期末各供应商往来款余额，分析判断费用完整性及准确性。

3) 与流量或销售收入挂钩的费用

对于与流量或销售收入挂钩的费用，在日常合同签订的时候，财务部会参与合同审核，待合同敲定后，由财务部进行合同盖章。

①与流量挂钩的费用：在合同正式签订后，财务部根据合同约定提前充值金额，供应商实时扣费。在报表日，财务部根据平台系统中的使用额度及时准确的将使用金额计入销售费用中。

②与销售收入挂钩的费用：在报表日，业务部门及时与供应商进行对账，财务部获取对账单及时准确的将金额计入销售费用中，若因供应商原因，未能及时对账，财务部根据当期销售收入金额进行计算，将费用及时准确的暂估入账。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致同出具的《关于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查二次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与宣传推广成本费用相关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相关会计确认与业务情况相符，相关内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执行保障了宣传推广费用及时、准确、完整确认，报告期各期的宣传推广费能够及时、准确、完整地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延迟确认宣传推广成本费用情形。

3.大额预付广告费和业务推广费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与实际支付情况一致，是否存在存在延迟结转成本费用的情况

(1) 大额预付广告费和业务推广费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宣传推广支出包括广告费用和业务推广费两类，其中广告费用主要核算通过广告媒体及公众人物等媒介的品牌及商品宣传投入；业务推广费主要核算以多样化活动为载体的活动营销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宣传推广费余额分别为 6,089.31 万元、5,218.02 万元和 8,486.52 万元，预付宣传推广费余额主要受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及具体的宣传推广服务类型、服务期间、结算方式的影响。

1) 广告费

发行人为了获得优质的广告投放资源、取得大型官方活动及稀缺性 IP 活动的冠名赞助资格，如达牛科技、扬悦博众、广州市想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等供应商基本根据合同约定按照 30%-50%不等的比例预付款项，在对方满足公司提出的定制化广告需求的情况下，向广告服务商预付广告款符合商业惯例和商业逻辑，公司亦不曾因此遭受损失。

2) 业务推广费

业务推广费主要系商场营销活动费用。以红星美凯龙、居然之家为例，发行人为了扩大市场占有率，不断增加开店数量，尤其是 2021 年，发行人正稳步推进千店新开计划，进一步加快在国内市场销售网络的布局完善，对已有网点布局城市实施店面加密，对标竞争对手积极开发空白城市，由此需要联合红星美凯龙、居然之家大型连锁家具卖场帮助经销商落实店面位置及签约，加大与旺铺招商及宣传推广服务合作，而红星美凯龙、居然之家等在提供商场营销活动及店面出租服务方面具有较强的市场影响力，在支付条款方面具有较强的谈判能力，发行人为了保证红星美凯龙、居然之家提供最优的商场店面位置，并提供有影响力的营销活动，发行人预付款项很有必要。

(2) 同行业可比公司预付宣传费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顾家家居	未披露	208.33	751.19
喜临门	未披露	1,342.17	929.16
远超智慧	未披露	303.99	199.35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1 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各期均有预付宣传推广费的情形，所以发行人在保证自身利益不受损失且符合商业逻辑的情况下，向供应商预付宣传费符合行业惯例。

(3) 预付广告费和业务推广费的入账金额与实际支付情况一致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致同出具的《关于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查二次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条款进行广告费、业务推广费的支付，通常情况下，广告费、业务推广费采用预付一定比例或一定额度款项的结算方式，在合同正式签订后，供应商提供相关服务前，业务部门提交付款申请、合同等文件至财务部门，财务部门对付款申请资料（金额、付款条件等）进行层层审核，审核通过之后交出纳付款，并及时根据付款情况计入预付对应供应商款项，预付广告费、业务推广费的入账金额与实际支付情况一致。

（4）发行人不存在延迟结转宣传成本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延迟结转宣传成本费用的情形，具体说明请详见本题“2”之“（5）广告费、品牌主题活动支出已计入恰当会计期间，金额准确、完整”。

4.报告期各期广告费对应的广告投放和活动开展的实际情况，广告宣传费用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发行人对广告费的会计处理方式，如存在跨期分摊，请说明分摊原则，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行业惯例。

（1）报告期各期广告费对应的广告投放和活动开展的实际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广告费对应的广告投放和活动开展的实际情况详见本题第2小问。

（2）广告宣传费用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

1) 销售费用率、广告宣传费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①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率比较

单位：万元；%

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销售费用	销售费率	营业收入	销售费用	销售费率	营业收入	销售费用	销售费率
喜临门	未披露	未披露	-	562,329.10	90,713.78	16.13	487,139.83	81,226.88	16.67

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销售费用	销售费率	营业收入	销售费用	销售费率	营业收入	销售费用	销售费率
梦百合	未披露	未披露	-	653,013.43	88,152.70	13.50	383,158.83	62,452.60	16.30
顾家家居	未披露	未披露	-	1,266,599.07	249,383.68	19.69	1,109,359.31	207,316.10	18.69
趣睡科技	未披露	未披露	-	47,861.16	4,512.17	9.43	55,218.45	8,267.88	14.97
远超智慧	未披露	未披露	-	105,061.60	15,945.08	15.18	122,105.28	18,648.64	15.27
平均值	-	-	-	526,972.87	89,741.48	14.78	431,396.34	75,582.42	16.38
发行人	648,104.09	159,607.93	24.63	445,241.97	110,516.11	24.82	386,209.45	120,951.63	31.32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1 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率分别为 31.32%、24.82%和 24.63%，2019 年和 2020 年较同期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高出 14.94 个百分点、10.04 个百分点。

◎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广告宣传费率比较

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喜临门	未披露	5.55%	5.31%
梦百合	未披露	7.30%	7.66%
顾家家居	未披露	5.46%	5.80%
趣睡科技	未披露	8.19%	7.32%
远超智慧	未披露	5.89%	7.04%
平均值	-	6.48%	6.63%
发行人	12.83%	13.23%	15.28%

注：1.同行业可比公司广告费用率根据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数据、招股说明书及反馈回复计算；2.广告费用取数说明：（1）喜临门：销售费用—广告及业务宣传费、展览费、电子商务费；（2）梦百合：销售费用——广告宣传费、销售渠道费用；（3）顾家家居：销售费

用——业务宣传费、参展费用；（4）趣睡科技：销售费用—平台服务费、宣传推广费；（5）远超智慧：销售费用—广告与业务宣传费、展会费；（6）发行人：销售费用——广告费用、业务推广费；3.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1 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广告宣传费主要包括广告费用和业务推广费，这两类费用占各期销售费用比例约 50%，是销售费用的主要构成项目。报告期内，发行人广告宣传费率分别为 15.28%、13.23%和 12.83%，2019 年和 2020 年较同期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高出 8.66 个百分点、6.75 个百分点，是导致发行人销售费率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主要原因。

2) 发行人销售费用率、广告宣传费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差异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费用率、广告宣传费率明显高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但不构成重大差异，且该等情形具有合理性。发行人销售费用率、广告宣传费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床垫行业竞争策略选择、品牌定位、销售渠道及渠道等因素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①提高品牌认可度是赢得市场竞争的重要一环

已进入成熟期的美国床垫市场对发行人制定竞争策略具有借鉴意义，全美前 5 大品牌（CR5）丝涟、席梦思、舒达、泰普尔、Sleep Number 合计占 51.40% 的市场份额。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消费者愈发注重产品的品牌与品质等，我国床垫行业正处于集中度不断提升的过程。

除了优异的研发、设计、全流程服务能力，完善且广泛的销售渠道以外，较高品牌认知度与品牌美誉度也是床垫企业赢得市场竞争的重要一环。发行人曾于 2015 年聘请罗兰贝格进行美国市场对标研究并提供发展建议，罗兰贝格指出美国主要床垫企业始终重视广告营销投入，广告营销费率较高，通过广告获得较高的品牌曝光度，品牌床垫更能够获得消费者的信赖，报告期内美国主要上市床垫企业销售费率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公司	收入规模 (2021 年为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泰普尔 Tempur	49.31 亿美元	18.72%	20.13%	21.45%
Casper	见注 3	/	31.55%	35.19%

公司	收入规模 (2021 年为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Sleep Number	21.85 亿美元	41.44%	41.54%	45.16%
平均值		30.08%	31.07%	33.93%
发行人		24.63%	24.82%	31.32%

注：1.泰普尔（Tempur）已于 2012 年收购丝涟；2.报告期内席梦思、舒达未上市，无公开数据；3.Casper 是一家主要以在线方式直接面向消费者销售床垫等产品的美国上市公司，该公司于 2022 年 1 月退市且未披露 2021 年度报告，Casper 公司 2020 年度收入规模为 4.97 亿美元。

如上述数据所示，过往席梦思、丝涟、泰普尔均实施了较高水平的广告宣传投入，报告期内泰普尔（Tempur）、Casper、Sleep Number 亦呈现较高的销售费率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美国主要上市床垫企业的销售费率较为接近。

打造品牌形象需要企业较长时间的沉淀与积累，并投入大量资金以维护品牌内涵、输出品牌形象，发行人借鉴美国主要对标企业的营销策略，长期以来保持较高的品牌广告宣传投入，努力让消费者在想到高品质、健康睡眠时第一时间想起慕思床垫，从而在床垫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的过程取得更大的竞争优势。

②较高的广告宣传费率与品牌定位有关

发行人长期定位于向消费者提供中高端床垫、床架、床品和其他产品，对标席梦思、丝涟、泰普尔等国际高端床垫品牌，致力于满足消费者对高品质、高质量、舒适健康睡眠以及管家式服务等需求。发行人根据不同人群身体特点和睡眠习惯，构建了完整的中高端及年轻时尚品牌矩阵，满足消费者“量身定制”的产品需求。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品牌定位差异导致彼此目标消费者人群不同，通过影响广告宣传场景、渠道等因素进而导致销售费用率、广告宣传费率差异。

A.产品定价差异反映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品牌定位差异

a.床垫单价比较

单位：元/张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喜临门	未披露	820.13	777.1
梦百合	未披露	490.6	477.93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趣睡科技	未披露	1,022.50	1,049.68
远超智慧	未披露	1,139.20	1,300.38
发行人	2,041.97	2,102.60	2,419.93

注：1.喜临门取自其年度报告披露的“床垫”、梦百合取自其年度报告披露的“床垫”、顾家家居未单独披露床垫产品相关数据、趣睡科技取自其招股书披露的“床垫”、远超智慧取自其招股书披露的“床垫”；2.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1 年度报告。

b.床架单价比较

单位：元/套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喜临门	未披露	1,749.44	1,449.06
梦百合	未披露	1,582.58	1,606.33
顾家家居	未披露	2,501.79	2,489.16
趣睡科技	未披露	1,553.42	1,585.32
远超智慧	未披露	2,832.35	3,100.78
发行人	2,978.84	3,196.74	3,951.77

注：1.喜临门取自其年度报告披露的“软床及配套产品”、梦百合取自其年度报告披露的“电动床”、顾家家居取自其年度报告披露的“床类产品”、趣睡科技取自其招股书披露的“床类产品”、远超智慧取自其招股书披露的“软床”；2.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1 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床垫、床架单价均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反映了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品牌定位差异。

B.发行人根据品牌定位对目标人群进行精准营销宣传

基于品牌定位，发行人主要以社会精英人士、高端商务人士、优质白领人士和年轻婚恋人等作为目标客户群体，该类客户主要以具备较强购买力的、追求生活品质的、愿意为好睡眠买单的社会中坚力量为主。发行人在广告宣传媒介的选择上，综合目标客户群体的出行场景、内容消费趋势、触媒习惯等因素，针对目标客户群体进行精准营销宣传。

报告期内，发行人广告宣传方式主要包括：a.通过目标客户群体出行场景传递品牌印象，在首都机场、上海虹桥机场等国内吞吐量较大的机场显著位置、贵

宾厅等投放广告；b.顺应国民日益重视健康、民族自豪感增强等趋势，冠名赞助主要男篮世界杯、澳网等顶尖大型赛事、女排等明星运动员，借助赛事等级、运动员美誉度、广告影响力等提升目标客户群对品牌的好感度和认知度；c.在移动互联网流量大幅增长的背景下，遵循消费者接触媒体习惯的变化，持续加大电商、互联网广告宣传投入；d.通过红星美凯龙、居然之家等全国网点较多的知名连锁KA商场，以显著铺位、专场活动等方式配合贯穿全年的品牌IP活动，广泛覆盖线下渠道目标客户群体。

上述广告宣传媒介的投放费用通常较为高昂，主要系这部分媒介能够较好地覆盖社会中坚力量等目标客户人群、具有稀缺性。同时，品牌形象打造、品牌内涵维护和品牌形象输出是个长期持续的过程，通过对消费者不断进行品类和品牌教育，巩固和提升目标客户群体对发行人床垫品类第一品牌的认知度。

③业务模式和销售渠道对广告宣传投入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模式和销售渠道有所区别，进而影响广告宣传需求及投入规模。具体分析如下：

A.业务模式差异

在业务模式上，发行人经营自主品牌产品为主，较少为其他家具企业进行OEM/ODM等代工生产的情况，而同行业可比公司喜临门、梦百合和顾家家居该种业务模式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同行业可比公司自主品牌销售占比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喜临门	未披露	56.34%	51.43%
梦百合	未披露	22.70%	26.90%
顾家家居	未披露	75.42%	71.92%
趣睡科技	未披露	90.22%	95.54%
远超智慧	未披露	100.00%	100.00%
平均值	-	68.94%	69.16%
发行人	94.54%	96.97%	98.31%

注：喜临门自主品牌取自其披露的“喜临门”品牌收入占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披露2021年度报告。

对于生产自主品牌产品的厂商，其自创品牌需自主开拓市场，承担较高的品牌运营与终端市场运营成本，而对于主要从事 OEM/ODM 等代工生产的厂商，其生产的产品面向的是委托代工的家具企业，这类厂商通常较少面向终端消费者打造品牌形象和提升广泛的品牌认可度，且 OEM/ODM 业务毛利率较低，与此相关的广告宣传需求和投入较低。

B.按自主品牌收入测算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广告宣传费率

为提高广告宣传费率可比性，以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自主品牌收入（剔除非自主品牌收入）测算的广告宣传费率比较如下表所列示：

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喜临门	未披露	9.84%	10.32%
梦百合	未披露	32.15%	28.47%
顾家家居	未披露	7.24%	8.07%
趣睡科技	未披露	9.07%	7.66%
远超智慧	未披露	5.89%	7.04%
平均值	-	12.84%	12.31%
发行人	12.83%	13.23%	15.28%

注：1.上述数据根据可比公司年报、半年报数据测算；2.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1 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知，2019 年至 2020 年，按自主品牌收入（剔除非自主品牌收入）测算，发行人广告宣传费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约 2 个百分点左右，差异较小，发行人广告宣传费率偏高主要系发行人在竞争策略选择、品牌定位等方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广告宣传费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床垫行业竞争策略选择、品牌定位、销售渠道等因素所致，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对广告费的会计处理方式，如存在跨期分摊，请说明分摊原则，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行业惯例

1) 广告费的会计处理方式及分摊原则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致同出具的《关于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查二次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发行人设置“销售费用—广告费”科目用以核算广告费用，该科目按照广告类型进一步设置“广告费—冠名赞助”、“广告费—机场广告”、“广告费—网络推广”等明细科目分类核算具体广告费用。

发行人大部分广告费合同一年一签，到期之后再续签，合同约定受益期存在跨年的情况，发行人按照权责发生制的原则，在广告投放期间，按照实际广告投放进度和金额分摊计算广告费用，并结转至对应年度的销售费用-广告费。报告期内，发行人广告费用按照广告服务的使用情况区分为按受益期均匀确认和按受益期内广告投放量确认两类。部分广告服务类型根据实际提供服务情况，可能同时存在按时间分摊和按进度分摊两种情形。具体说明如下：

①按受益期均匀确认的广告费用

按受益期内均匀确认的广告服务类型主要包括公共交通场景广告、互联网广告（在一定时间内展示）、楼宇框架及户外广告、电视电台广告等。财务部根据相关广告合同金额，在在广告服务期限内均匀确认广告费用，并根据广告类型计入相应的广告费用明细科目。

②按受益期内广告投放量确认的广告费用

按受益期内广告投放量确认的广告服务主要包括冠名赞助、互联网广告（按进度投放）、电商平台服务等。广告服务商定期向发行人提供广告服务报表等广告投放数据等投放情况信息，经需求部门复核后，财务部根据合同金额以及广告服务报表反映的投放量，得出当期应确认广告费用金额，计入相应的广告费明细科目。

按受益期内广告投放量核算的广告服务类型中，存在部分服务按照一次性验收确认的广告费用，主要涉及电视电台广告（影视制作等）、互联网广告等。需求部门根据广告服务执行情况出具服务验收单/确认单等，财务部根据合同金额、服务验收单等资料在服务执行完毕当期确认相应广告费用，计入相应的广告费明细科目。

2) 与可比公司关于宣传推广费的会计处理情况比较

同行业可比公司梦百合披露了宣传推广费的具体会计处理信息，发行人根据广告费、业务推广费的具体内容，进一步查询了主要经营自主品牌产品的上市公司关于宣传推广费的会计处理的公开信息，具体如下表所列示：

公司	广告类型	广告费用确认方法
梦百合	新媒体广告、户外广告、纸媒广告、电视广告、央视广告、高铁广告等	(1) 有明确广告服务期间的，以直线法按照服务期间摊销确认，如央视广告、高铁广告等；(2) 无明确广告服务期间的，在广告实际投放消耗时一次计入销售费用。
东鹏特饮	电视台广告、互联网广告、户外广告、专题活动等	在广告播出、投放或见诸公众期内均匀分摊确认费用或根据专题活动开展期间均匀分摊确认费用
极米科技	邀请明星提供品牌代言服务，在微博、电梯、机场及卫视等多渠道投放广告	代言人费用按照代言期限进行摊销，其他投放费用按照合同约定的投放期间进行确认
小熊电器	通过天猫平台钻石展位、直通车以及京东平台的框架广告、京准通等推广工具进行线上推广	公司在钻石展位、直通车、京准通等线上推广产品账户中充值金额计入其他应收款或预付账款；在平台实际发生推广行为后，根据平台提供的推广结算单据确认费用发生
科沃斯	通过天猫平台钻石展位、直通车以及京准通等投放广告	公司在钻石展位、直通车、京准通等线上推广产品账户中充值金额计入其他应收款，在平台实际发生推广行为后，根据平台提供的推广结算单据确认费用发生
	邀请明星提供品牌代言服务	代言费根据实际活动分期支付，在受益期间按月摊销
迎驾贡酒	城市公交广告、电视广告、高速路及城市户外广告、网络广告等	分为两种结算方式：(1) 先预付广告宣传费用，后提供广告宣传服务；(2) 先提供广告宣传服务，后支付广告宣传费用。公司的广告宣传费用的确认严格按照广告宣传合同约定的收益期进行分摊。对于预付广告费用的结算方式，公司在预付广告费用时，公司将预付的款项计入“预付账款”，然后根据合同约定的收益期进行分摊；对于先提供广告服务，后支付广告费用的结算方式，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收益期，在每期末进行预提部分广告费用，计入“应付账款”。

注：1.喜临门相关信息来源于其《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2.东鹏饮料相关信息来源于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附录》；3.极米科技相关信息来源于其《2021 年 12 月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4.小熊电器相关信息来源于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5.科沃斯相关信息来源于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6.迎驾贡酒相关信息来源于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经比较，发行人与上述上市公司关于同类型宣传推广活动的会计处理方式不存在明显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致同出具的《关于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查二次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发行人对广告费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行业惯例。

5.咨询费提供的主要咨询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咨询及服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核算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劳务咨询	集散中心服务费、居间费用、劳务派遣、品牌运营维护、市场调研等	1,671.58	1,730.06	1,464.33
系统运维	CRM 等系统维护费用	294.60	144.95	57.87
法律服务	与销售相关法律咨询服务费	67.23	84.03	20.32
认证服务	抖音等第三方平台注册认证费用	7.84	1.38	7.30
合计		2,041.24	1,960.42	1,549.81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咨询及服务费用主要包括劳务咨询、系统运维、法律服务和认证服务费用等，其中劳务咨询金额及占比较高，其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核算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集散中心服务费	客户引流以及维护市场、防止经销商跨区销售问题所支付的相关费用	488.67	370.60	679.28
居间费用	直供客户锦江和无关联第三方介绍客源给发行人所支付的费用	489.38	301.48	114.16
劳务派遣	仓库成品搬运工、电商零售和直营门店等临时工	364.80	186.62	152.09
品牌运营维护	品牌运营维护支付的相关费用	228.08	296.86	-
市场调研	产品相关市场调研费用	6.15	228.87	90.83
其他	活动策划服务等费用	94.51	345.62	427.96
合计		1,671.58	1,730.06	1,464.33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集散中心服务费金额及占比较高，主要系发行人经销商实控人张邦够所经营的门店位于珠江三角洲腹地的广东佛山乐从家具城、贾志军所经营的门店位于环渤海经济圈腹地的河北香河家具城，均为国内大

型成熟的家具集散批发中心，客流量大，具有很好的引流作用。发行人为了更好地满足异地消费者在家具集散市场（佛山乐从、河北香河）下单异地交货需求，且防止经销商跨区销售、扰乱建议零售价问题，发行人分别与当地家具集散批发中心当地的经销商控制的佛山市恒居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河北遥天家具销售有限公司签订服务协议并支付一定的费用，将其获取的订单交由异地消费者所在区域经销商进行订单执行、配送和售后服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佛山市恒居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394.44	280.66	496.00
河北遥天家具销售有限公司	94.23	89.95	183.28
合计	488.67	370.60	679.28

除上述费用外，发行人咨询及服务费用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的费用，不存在销售费用支付对方为经销商或其关联方的情况。

6.说明发行人主要运输方式的运费金额、占比、平均单价，单位运费的变动合理性和公允性，报告期运输费用是否与销售规模匹配

（1）运输费承担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商品的运费承担方式主要按销售渠道区分，其中电商、直营、直供渠道的运输费由发行人承担；经销渠道的运费由经销商承担，2019年经销商渠道存在零星运费，主要系当时经销渠道运费由发行人代收代付，发行人出于结算便利与经销商事先约定运输费，实际运费与约定运费存在零星差异所致。

（2）单位运费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运输费的主要影响因素包括销量（以销售商品体积反映）、运输距离、单位运费等。

1) 运输费的渠道分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商	7,578.10	63.99	5,080.07	71.69	4,312.61	61.80
直供	1,448.53	12.23	859.48	12.13	250.64	3.59
直营	1,167.98	9.86	482.74	6.81	1,021.76	14.64
经销	-	-	-	-	511.77	7.33
其他	1,648.07	13.92	664.15	9.37	881.35	12.63
合计	11,842.68	100.00	7,086.44	100.00	6,978.13	100.00

报告期内，运输费主要系直供和电商业务产生，电商渠道和直供渠道合计运输费用分别 4,563.25 万元、5,939.55 万元和 9,026.63 万元，合计占比分别为 65.39%、83.82%和 76.22%。直营业务的运输主要为同城短距离运输，其他运输费主要系商品进出口运输费、清关费等支出构成。

2) 主要销售渠道的运输费分析

① 电商渠道

报告期内，电商渠道的运输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电商渠道销售的商品主要从东莞生产基地发货，部分商品先发送至京东、菜鸟仓库寄存，当产品销售时再从前述仓库发给客户。

报告期内，电商渠道运输费与该渠道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运输费用（万元）	7,578.10	5,080.07	4,312.61
电商渠道收入（万元）	87,817.43	60,579.08	43,558.17
比例	8.63%	8.39%	9.90%

报告期内，电商业务运输费与电商业务收入增长趋势保持一致，电商业务运输费占相应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0%、8.39%和 8.63%，2020 年运输费率同比下降，主要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当年度全国公路运输服务价格较 2019 年有所下降。2021 年，运输价格较 2020 年度有所回升。

报告期内，电商渠道运输费与运输体积的匹配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项目	单位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体积	万立方米	20.49	16.36	10.92

项目	单位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运输费用	万元	7,578.10	5,080.07	4,312.61
单位运费	元/立方米	369.84	310.52	394.93

注：电商渠道运输费通常按单位体积计费，故销售规模以销售商品体积反映。

报告期内，电商渠道单位运费在 370 元/立方米附近波动，整体相对稳定。2020 年度单位运费波动主要系华中、华北区域运输承接单位调整区域运输价格，以及疫情期间由于较长时间免收高速通行费导致运费有所降低所致。

②直供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供渠道不同客户的运费承担安排有所差异，主要由公司与客户协商确定。发行人直供渠道的订单统一由华南生产基地生产、发货，其中直供渠道大客户广州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的收货地主要集中在广东省广州市附近，因此直供渠道运输费主要受发行人对相关客户的销量影响，匹配关系如下：

报告期内，直供渠道运输费与该渠道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运输费用（万元）	1,448.53	859.48	250.64
直供渠道收入（万元）	65,998.57	38,618.35	16,416.93
比例	2.19%	2.23%	1.53%

报告期内，直供业务运输费与直供业务收入增长趋势保持一致，直供业务运输费占相应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3%、2.23%和 2.19%。报告期内直供运输费率逐年上升，主要原因为：A.公司直供客户主要为锦江集团和欧派家居，公司与锦江集团的合作早于报告期初，锦江集团主要采取自提方式取得货物，公司与欧派家居的合作始于 2019 年，经协商公司负责将货物运送至欧派家居指定地点；B.2019 年以来，公司自欧派家居取得的直供业务收入快速增长，带动直供业务运输费及运输费率上升。随着自欧派家居取得的收入日益成为直供业务收入主要来源，运输费率逐步稳定。

报告期内，直供渠道运输费与运输体积的匹配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项目	单位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体积	万立方米	38.10	21.61	6.07

项目	单位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运输费	万元	1,448.53	859.48	250.64
单位运费	元/立方米	38.02	39.76	41.31

报告期内，直供渠道单位运输费约 40 元左右，相对稳定，主要系 2019 年以来直供渠道销售收入主要来自欧派家居，该客户的收货地点位于广东且较为固定。

综上，发行人单位运费的变动合理、公允，报告期运输费用与销售规模匹配。

7.结合报告期各期向顾客寄送礼物的单价、数量，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终端管理费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营业收入的匹配程度，是否存在变相商业贿赂的情形

(1) 报告期各期向顾客寄送礼物的单价、数量

1) 圣诞礼物活动背景

向客户寄送带有慕思 LOGO 圣诞礼物是发行人长期坚持的一项感恩客户回馈活动，主要面向经销、直营渠道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寄送的圣诞礼物主要为日用品，尽管单份礼品价值有限，但通过该等方式，发行人提升了客户体验以及品牌持续性曝光度，一定程度上增强了客户粘性，树立了发行人良好的品牌形象，形成了独特的核心竞争力，通过维护良好的客户关系为经销商营造更好的经商环境。

圣诞礼品感恩活动的统筹、方案定制、供应商遴选、采购、寄送、跟踪反馈等均由发行人负责，相关支出由发行人承担，不存在发行人将相关预算资金拨付给经销商等第三方并由第三方自行选购礼品的情形。

2) 报告期圣诞礼物具体内容

报告期圣诞礼物具体内容如下：

年度	礼物内容
2019 年	洗漱包、台历、慕思 VIP 专项卡、包装礼盒等
2020 年	运动腰包、圣诞袜、保温杯、台历、贺卡、包装礼盒等
2021 年	运动护膝、运动臂包、保温杯拉链包套装、台历、彩盒、贺卡、活动卡等

3) 报告期各期向顾客寄送礼物的单价、数量

报告期内，终端管理费主要由礼品费用以及派发礼品产生的运输费构成，发行人主要向经销、直营渠道客户寄送圣诞礼品，各年度圣诞礼品的金额和运输费如下表所列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礼品	4,028.07	80.17	3,737.51	83.03	3,293.17	86.67
运输费	996.49	19.83	764.11	16.97	506.40	13.33
合计	5,024.56	100.00	4,501.62	100.00	3,799.57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放的圣诞礼品数量随业务规模扩大而逐步提高，圣诞礼品主要为台历、贺卡以及价值较低的实用性小礼品，每份礼品单价基本在 30-38 元之间。

(2) 报告期内终端管理费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营业收入的匹配程度

1) 报告期内终端管理费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终端管理费分别为 3,799.57 万元、4,501.62 万元和 5,024.56 万元。

2020 年和 2021 年，终端管理费同比增长分别为 18.48%和 11.62%，主要系寄送的礼品数量增加以及礼品单价略有增加所致。

2) 报告期内终端管理费与营业收入的匹配程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经销、直营渠道客户寄送圣诞礼品，相应收入与终端管理费的波动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份；%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变动率
终端管理费	5,024.56	11.62	4,501.62	18.48	3,799.57	-9.33
礼品数量	123.00	1.65	121.00	9.01	111.00	14.43
主营业务收入	641,617.69	45.18	441,960.15	15.84	381,538.33	20.62
其中：经销与直营收入合计	483,717.00	42.48	339,493.44	6.54	318,656.14	17.13

注：报告期内，终端管理费包括礼品费用以及运输费用。

2020 年经销与直营合计收入同比增长 6.54%，终端管理费同比增长 18.48%，终端管理费增长幅度高于经销与直营合计收入涨幅，主要原因是：1、发行人按品牌系列统计客户数量，购买多个品牌系列产品的客户会收到多份礼品，导致礼品数量增长幅度高于经销与直营合计收入涨幅；2、当年度礼品单价同比稍有上升。

2021 年经销与直营合计收入同比增长 42.48%，终端管理费同比增长 11.62%，终端管理费增长幅度低于经销与直营合计收入涨幅，主要系发行人优化寄送礼品客户的筛选标准导致礼品数量未同比例增长所致。

（3）发行人向顾客寄送礼物的安排不存在变相商业贿赂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顾客寄送礼物的安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下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七条规定，“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一）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二）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三）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每年向累计消费金额超过 1 万元的终端消费者寄送带有慕思 LOGO 的圣诞礼物不属于变相商业贿赂，理由如下：

1) 寄送的礼物系由发行人委托的物流服务公司直接送达至交易相对方，即终端消费者，该项活动旨在提升已消费客户的体验、提高品牌持续性曝光度、增强客户黏性，且礼品价值较低，不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七条规定的情形；

2) 发行人及经销商向经销、直营渠道终端消费者实施销售的过程中，明确告知消费者消费金额达标后发行人将向其寄送礼品，此外发行人每年通过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公开告知消费者寄送圣诞礼品活动；

3) 发行人因向终端消费者寄送圣诞礼品而发生的终端管理费已完整、准确入账；

4)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发行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而被审查起诉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而受到

行政处罚的情形；且东莞市市监局已出具证明文件，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信息记录。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终端消费者寄送礼物的安排未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商业贿赂。

8.结合可比公司与发行人在产品、销售模式、渠道等相关方面的差异，进一步说明发行人销售费用率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销售费用率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详见本题第4小问。

三、《二次反馈意见》第5题

关于第三方回款。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20,673.01 万元、1,165.20 万元、1,410.01 万元和 17.03 万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6.54%、0.31%、0.32%和 0.01%。

请发行人：（1）结合第三方回款涉及客户、交易金额、交易时间，说明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报告期同一客户采用回款方式是否发生变化及原因；（2）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第三方回款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3）说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4）说明境外销售涉及境外第三方回款形成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其代付行为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以及合规性；（5）说明公司未纳入第三方回款范围的业务在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对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可验证性及相关内控有效性的核查方法、过程与证据对发行人报告期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合理性、内控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方法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的业务模式，第三方回款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存在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2.获取发行人收款明细账目、银行流水等资料，并抽取样本核对银行流水及记账凭证，核对第三方回款的收款及入账情况，核查其回款的真实性；

3.抽查发行人大额收款的付款方，核对对应的发票、合同，检查是否存在未完整记载的第三方回款交易，核查第三方回款记录的完整性；

4.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获取客户的曾用名、法定代表人等信息，并与付款方进行比对，梳理第三方回款中付款人与客户的关系；

5.针对客户为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其通过家庭约定由直系亲属代为支付货款的情况，查阅回函文件；客户为自然人控制的企业，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代为支付货款，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查询其工商信息，对主要客户进行了比对确认；针对其他第三方付款，获取客户委托付款协议书进行确认；

6.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等网站，了解公司是否存在与第三方回款相关的法律诉讼；

7.通过公开资料查询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第三方回款的相关情况；

8.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

（二）核查结论

1.结合第三方回款涉及客户、交易金额、交易时间，说明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报告期同一客户采用回款方式是否发生变化及原因

（1）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均对应真实业务交易，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按形成原因主要可以分为三类，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1,697.90	5,337.80	32,216.99
其中：（1）客户为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其通过家庭约定由直系亲属代为支付货款	7.00	176.93	218.62
（2）客户为自然人控制的企业，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代为支付货款	1,658.22	3,750.86	30,833.18
（3）其他第三方付款	32.68	1,410.01	1,165.20
主营业务收入	641,617.69	441,960.15	381,538.33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剔除（1）（2）项后其他第三方支付款/ 主营业务收入	0.01%	0.32%	0.31%

注：上表中（3）其他第三方支付款是指部分客户通过其公司员工、股东或非直系亲属等第三方支付货款。

1) 发行人前两类第三方回款情形具有合理性，且经核查无异常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43，企业在正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第三方回款中，与自身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的第三方回款情形包括：①客户为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其通过家庭约定由直系亲属代为支付货款；②客户为自然人控制的企业，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代为支付货款。

针对第一类直系亲属代付情形，本所律师查阅回函文件并获取相关客户代付款确认依据；针对第二类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代付情形，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查询其工商信息，对客户均进行了对比确认。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两种第三方回款情形不存在异常。

2) 发行人其他第三方回款情形涉及主要客户及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剔除上述两种情形后，其他第三方回款涉及金额分别为1,165.20万元、1,410.01万元和32.68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0.31%、0.32%和0.01%。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第三方回款涉及的主要客户、主要销售产品及交易金额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第三方回款金额	销售金额
2021 年度	1	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郭宁家具店	床垫	16.23	10.33
	2	贵阳云岩美慕家居经营部	床垫	7.29	9.61
	合计			23.52	19.94
2020 年	1	哈尔滨市道里区慕思卡利亚家具店	沙发	93.43	88.80
	2	清远市清城区小市艾慕家私店	沙发、桌椅	78.81	161.68
	3	逸辰（广州）家居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沙发	73.21	63.88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第三方回款金额	销售金额
	4	泰兴市忠意家具经营部	沙发	64.83	950.50
	5	蒙自盛长欣家居经营部	沙发	53.00	1.26
	合计			363.29	1,266.12
2019年	1	大连红星美凯龙华南家居生活广场意想空间生活馆	沙发	59.88	48.91
	2	温岭市太平逸思家居商行	沙发	56.10	68.42
	3	博兴县博昌办事处雅慕家居店	沙发、桌椅、柜类	47.80	41.45
	4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张国英家具店	沙发	41.92	93.88
	5	福州市-谢彩群	沙发	29.05	51.70
	合计			234.75	304.36

注：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开始对床垫、床架、床品等主要产品的销售回款情况进行规范，针对沙发等后期并入的业务量较小的业务，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开始对其销售回款情况进行规范，故 2019 年以来，其他第三方回款主要存在于沙发、桌椅等业务中。经过 2020 年的规范后，沙发、桌椅等业务的第三方回款金额亦显著降低。

针对其他第三方付款，本所律师查阅回函文件并获取相关客户代付款确认依据，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其他第三方回款情形不存在异常。

3) 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系真实业务发生，不存在通过第三方回款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

①第三方回款主要为发行人预收款项，不存在通过第三方回款调节账龄的情形

发行人第三方回款主要发生在经销模式下的销售结算过程，而发行人对经销商主要采用“全款下单”的结算方式，先收到经销商预付款项，再将产品安排生产并出库后确认营业收入。因此，发行人第三方回款主要为预收款项，不存在通过第三方回款调节账龄的情形。

②第三方回款所涉金额及占比显著下降，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为规范第三方回款行为，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2018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向经销商发布《关于汇款业务规范事宜通知》，针对床垫、床架、床品等主要产品的销售回款情况进行了规范，要求客户以营业执照注册的企业名

称或法人的银行账户汇款。针对沙发等业务量较小的产品线，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开始对其销售回款情况进行规范。发行人主要借助“银企直联”系统、SAP 系统实现对付款方与客户信息一致性的自动化校验，对于不符合要求的汇款，经确认后主要通过退款流程处理，不能直接用于安排订单生产。

2019 年以来，其他第三方回款主要存在于沙发、桌椅等少数业务中，床垫、床架、床品等业务回款情况已得到规范；沙发、桌椅等业务经过 2020 年规范后，2021 年该部分业务第三方回款金额亦显著降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第三方回款涉及金额分别为 1,165.20 万元、1,410.01 万元和 32.68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0.31%、0.32%和 0.01%，第三方回款所涉金额及占比显著下降，相关内部控制效果显著。

③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相关单据及凭证齐全，具有较强的可核实性及可验证性

发行人针对涉及第三方回款的销售业务，在合同订单的审批、收款、付款方信息录入与核对、出货、发票开具等环节均制定了较为完善且有效的内部控制措施，流程设计合理，相关单据及凭证齐全，具有较强的可核实性及可验证性，第三方回款系真实发生。

综合上述，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具有商业合理性，且第三方回款系真实销售业务中产生，不存在通过第三方回款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

（2）报告期内同一客户回款方式发生变化的情况及原因

2018 年，发行人第三方回款中存在 548 名客户系通过其他第三方付款（即剔除法人、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后的其他第三方付款），涉及金额为 20,673.01 万元。以该 548 名客户为样本，核查其报告期内回款方式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第三方付款	11.39	0.01%	183.02	0.16%	44.23	0.03%	20,673.01	11.57%
正常回款	129,204.63	99.98%	114,414.70	98.88%	118,780.71	90.15%	61,303.21	34.30%

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过法人、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付款	8.31	0.01%	1,117.37	0.97%	12,928.70	9.81%	96,744.83	54.13%
合计	129,224.33	100.00%	115,715.09	100.00%	131,753.64	100.00%	178,721.05	100.00%

注：上表中，正常回款是指“资金流、实物流、发票流”相一致的客户回款，即非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资金回款相关内控措施，使得第三方回款情况明显改善，发行人同一客户回款方式通过其他第三方付款的比例显著下降；其中 2021 年度已有 99.98%的回款为正常回款，通过法人、实际控制人或直系亲属，以及其他第三方付款的占比也已降至 0.1%以下。

2.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第三方回款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1) 行业内其他家居品牌的第三方回款情况

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喜临门、梦百合、顾家家居、趣睡科技未公开披露其第三方回款情况，通过公开资料整理远超智慧及大家居行业相关公司的第三方回款的相关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公司	第三方回款形成的主要原因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远超智慧	公司经销商主要为个体工商户、自然人控制的小规模商贸公司及少数自然人主体。经销商出于操作便捷性的考虑，存在通过其他第三方账户支付货款的情况。	第三方回款金额	未披露	11,469.12	18,411.88
		其中：扣除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付款后的金额①	未披露	3,745.15	8,045.96
		①/主营业务收入	未披露	3.89%	7.07%
玛格家居	公司经销商多为家庭经营及合伙经营的模式，基于付款便利性的考虑，存在部分法人、实际控制人或直系亲属等代为付款的情况。	第三方回款金额	未披露	11,294.12	14,522.75
		其中：扣除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付款后的金额①	未披露	739.71	797.76
		①/主营业务收入	未披露	0.90%	0.98%

公司	第三方回款形成的主要原因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箭牌家居	下游经销商经营规模较小或存在多个交易主体，基于转款操作和资金周转方便的考虑通过第三方回款。	第三方回款金额	未披露	4,481.60	4,886.43
		其中：扣除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付款后的金额①	未披露	1,280.90	1,894.94
		①/主营业务收入	未披露	0.20%	0.29%
梦天家居	下游经销商客户以个体工商户居多，经销商基于自身交易习惯，以亲属、员工等第三方汇入货款。	第三方回款金额	未披露	-	23.16
		其中：扣除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付款后的金额①	未披露	-	-
		①/主营业务收入	未披露	-	-
发行人	部分经销商存在经营规模小、以家庭为单位管理的特点，处于出于资金周转和便于结算通过第三方汇款。	第三方回款金额	1,697.90	5,337.80	32,216.99
		其中：扣除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付款后的金额①	32.68	1,410.01	1,165.20
		①/主营业务收入	0.01%	0.32%	0.31%

如上表所列示，发行人所在行业普遍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原因系业内公司销售模式以经销模式为主，而经销商较多由于家族经营、规模小或付款习惯等原因存在通过第三方付款的情况。

（2）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涉及客户中存在较多中、小型公司制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其经营方式以家庭为单位管理模式为主，经营规模相对较小，出纳等财务关键岗位多由其家庭直系亲属担任，出于支付习惯、资金周转和便于结算的原因，存在通过其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或直系亲属等关联方账户支（预）付货款的情形（即第三方回款按形成原因分类表格中所述第（1）（2）项第三方付款），符合行业经营特点。

另外，部分小微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由于当期发生的付款金额较小、付款次数较少，出于资金周转或支付便利性等考虑，存在由其公司员工、股东、非直系亲属代为支付货款（即第三方回款按形成原因分类表格中所述第（3）项其他第三方付款），符合行业内小微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经营特点，具有商业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情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似，符合行业特点，具有合理性。

3.说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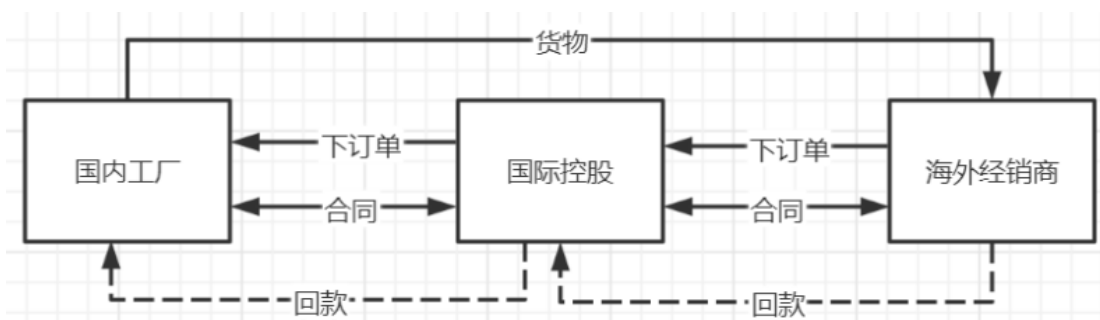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说明境外销售涉及境外第三方回款形成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其代付行为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以及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结算回款均来自与公司签订合同或订单的主体相关银行账户，不存在境外经销商通过其国内关联方向发行人支付货款等代付情形，发行人境外销售不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发行人境外销售的主要业务模式及中介机构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境外销售的主要业务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香港全资子公司国际控股开展境外销售业务，国际控股向发行人、东莞艾慕、慕思销售采购产品并销往中国大陆以外地区。发行人该业务模式涉及到的合同、货物、回款流程情况如下图所示：



在合同与订单阶段，由国际控股分别与国内工厂、海外经销商单独签订合同，海外经销商根据其终端市场需求，将采购订单提报给国际控股，国际控股跟单人员汇总采购需求后通过 SAP 系统手工下订单，将需求推送至国内工厂安排生产发货；产品价格方面，给予海外经销商的定价与国内经销商一致。现金流方面，由国外经销商直接汇款至国际控股银行账户，再由国际控股向国内工厂支付采购

货款。在报关及货物流阶段，由国内工厂进行报关，并设置货物运抵港为境外经销商所在地，货物直接从国内工厂运至终端经销商处，国际控股不留库存。

报告期内，上述流程中，国外经销商回款至国际控股的过程未发生第三方回款情形，国际控股与国内工厂之间款项往来均为对公账户汇款，亦不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

（2）发行人境外销售不存在第三方回款具有合理性

国际控股为香港注册公司，发行人境外经销商所在地亦均为国际贸易发达地区，该等区域外汇管制政策宽松，不存在因外汇管制的限制而指定第三方付款的必要性。另外，发行人境外经销商系与发行人香港全资子公司国际控股签订合同，其直接与国际控股进行结算，不存在境外经销商通过其国内关联方向发行人支付货款等代付情形。发行人境外销售不存在第三方回款具有合理性。

（3）国际控股合法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香港曾陈胡律师行罗玉芝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国际控股经营情况符合当地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4）中介机构对发行人境外销售第三方回款的核查比例情况

针对发行人境外销售回款情况，中介机构抽取了报告期各期大额境外销售相关的收款收据、记账凭证及银行回单等凭证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年度收款金额	5,668.88	6,541.38	7,209.17
核查金额	2,613.44	3,606.77	3,895.85
核查比例	46.10%	55.14%	54.04%

综合上述，发行人境外销售不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合规性。

5.说明公司未纳入第三方回款范围的业务在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

公司的销售回款为银行转账形式回款。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纳入第三方回款范围的业务相关的提货单/出库单、银行流水等原始资料保存完整，根据公司销售台账、银行流水可以追溯到相关原始凭证及付款人相关资料等，具有可验证性。发行人未纳入第三方回款范围的业务在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

四、《二次反馈意见》第7题

关于股份代持。据申报材料，2007年4月，王炳坤和詹善平共同出资成立慕思有限，2011年5月增资到2000万元，两人各占50%股权。其中，詹善平系受林集永委托代为出资并持有公司股权，双方未签订代持协议。2011年11月詹善平将其持有的公司50%股权以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集永，实现代持还原，林集永并未实际支付对价。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詹善平所持慕思有限1,000万元出资额来自于林集永的证明文件；（2）林集永、詹善平两人是否有亲属关系，林集永选择詹善平代持的原因，未签署代持协议的合理性；（3）2007年，林集永、詹善平所从事的职业、岗位，是否涉及职务回避，詹善平当时是否具有境外居民身份，慕思有限在2007年-2011年是否享受国家及地方政府的税收优惠及政策依据；（4）2011年11月代持还原时，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情况，税务部门对于该次代持还原相关的税收缴纳情况的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方法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 查阅发行人向东莞市市监局复印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2.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
3. 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相关协议、验资报告、银行支付凭证、审计报告、评估报告；
4. 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5. 访谈发行人历史股东詹善平及其配偶林小华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文件；
6.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林集永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文件、股东调查表；查阅王炳坤填写的股东调查表；

7. 查阅詹善平出资的银行凭证及 1,000 万元出资来源相关流水；
8. 访谈杨胜、陈庆和及其配偶盛艳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文件；
9.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和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10. 查阅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情况；
11. 查阅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厚街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
12. 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网站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守法情况进行查询。

（二）核查结论

1. 詹善平所持慕思有限 1,000 万元出资额来自于林集永的证明文件

经查阅詹善平向慕思有限支付出资款的银行回单及该等 1,000 万元出资来源相关流水，访谈林集永、詹善平及其配偶林小华、杨胜、陈庆和及其配偶盛艳等人并取得该等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詹善平 2007 年 4 月 30 日的 100 万元出资、2011 年 6 月 9 日的 900 万元出资均来源于林集永，各方之间就本次代持及因此产生的资金往来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亦无权向林集永、慕思有限主张任何股东权利。

2. 林集永、詹善平两人是否有亲属关系，林集永选择詹善平代持的原因，未签署代持协议的合理性

经访谈林集永、詹善平，詹善平系林集永表姐的配偶。慕思有限设立时，林集永除与其亲属共同经营华源集团、华源实业、广东嘉华酒店有限公司等家族企业外，其个人也陆续对外投资了连平县东鑫林业有限公司等公司，日常经营事务较多，精力有限，故委托詹善平代为持有慕思有限股权。基于双方的亲属关系及合理信赖，双方未就代持事宜签署代持协议具备合理性。

3. 2007 年，林集永、詹善平所从事的职业、岗位，是否涉及职务回避，詹善平当时是否具有境外居民身份，慕思有限在 2007 年-2011 年是否享受国家及地方政府的税收优惠及政策依据

（1）2007年，林集永、詹善平所从事的职业、岗位，是否涉及职务回避，詹善平当时是否具有境外居民身份

2007年，林集永除与其亲属共同经营华源集团、华源实业、广东嘉华酒店有限公司等家族企业外，其个人也陆续对外投资了连平县东鑫林业有限公司等公司，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等职务。

经访谈詹善平，并查阅相关资料及确认文件，2007年詹善平就职于大志家具。

经核查，就本次代持事宜林集永、詹善平不涉及职务回避，詹善平当时亦不具有境外居民身份。

（2）慕思有限在2007年-2011年未享受国家及地方政府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2007年至2011年代持期间，王炳坤、林集永、詹善平均不具有境外居民身份，慕思有限亦非外资企业，且慕思有限在2007年-2011年尚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未享受国家及地方政府的税收优惠。

4.2011年11月代持还原时，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情况，税务部门对于该次代持还原相关的税收缴纳情况的意见

经核查，2011年11月的股权转让因系代持还原，林集永无需亦未向詹善平支付股权转让款，詹善平无需就本次股权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厚街税务分局于2022年1月26日出具《证明》，确认詹善平无需就2011年11月股权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慕思有限、詹善平、林集永不存在违反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未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而向慕思有限、詹善平、林集永进行过处罚或要求其整改。

五、《二次反馈意见》第8题

关于重组。发行人于2017至2019年，分别收购实际控制人控制荟萃家居股权、慕思国际的资产及负债及崔作业务经营性资产。

请发行人说明：（1）收购荟萃家居、慕思国际及崔作定价的合理性；（2）慕思国际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慕思国际历史上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3）

收购崔作业务经营性资产及承接崔作寝室全部员工,而非收购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崔作寝室及 TPS 新加坡、香港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该等公司历史上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方法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 1.查阅荟萃家居向东莞市市监局复印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 2.查阅荟萃家居收购前后的财务报表;
- 3.访谈荟萃家居历史上的股东黄志生、陈德光、谭毅并取得相关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了解收购荟萃家居的背景、定价的合理性等;
- 4.查阅收购荟萃家居相关的股东会决议、董事决议、债权债务转让协议等;
- 5.查阅收购慕思国际资产相关的内部决策文件、资产转让协议、债权债务转让协议、雇佣合同、门店租赁合同、资产交接清单等资料;
- 6.查阅慕思国际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等;
- 7.查阅收购崔作业务经营性资产相关的内部决策文件、资产转让协议、付款凭证、资产评估报告、劳动合同、资产交接清单等资料;
- 8.查阅香港曾陈胡律师事务所罗玉芝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9.查阅新加坡 KGP Legal LLC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10.查阅崔作寝室、TPS 新加坡、TPS 香港的注销文件;
- 11.查阅东莞市市监局厚街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厚街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崔作寝室自成立至注销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 12.查阅崔作寝室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资料,了解崔作寝室的沿革情况;查阅崔作寝室报告期内的的财务报表、员工名册、社保缴费记录、固

定资产清单，了解崔作寝室主营业务、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主要资产、资产收购前后员工人数及变动情况；

13.访谈公司相关业务负责人员，了解收购的背景与原因；

14.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东莞市监局、企查查等网站；

15.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

（二）核查结论

1.收购荟萃家居、慕思国际及崔作定价的合理性

（1）收购荟萃家居

为消除同业竞争，发行人分别于 2018 年 1 月、2018 年 10 月分两次收购了荟萃家居的全部股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事项	交易对方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
2018 年 1 月，收购荟萃家居 85% 股权	慕腾投资、黄志生、陈德光、谭毅	0 元	由于注册资本未实缴且净资产为负，慕思有限收购荟萃家居 85% 股权交易对价为 0 元。
2018 年 10 月，收购荟萃家居 15% 股权	谭毅	50 万元	以转让前谭毅对荟萃家居实缴 15 万元出资为依据，考虑谭毅作为职业经理人一直参与经营管理，双方协商确定荟萃家居 15% 股权交易对价为 50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慕思有限收购荟萃家居的定价系综合考虑转让方实缴出资情况、荟萃家居经营情况以及慕思有限业务整合需要而由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具备合理性。

（2）收购慕思国际

慕思国际系实际控制人王炳坤和林集永于 2011 年 12 月 1 日共同设立的一家香港公司，主要从事香港地区慕思品牌专卖店经营业务。为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同时也为了顺利承接香港销售门店的经营，发行人决定收购慕思国际资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事项	交易对方	资产内容	交易价格（万港币）	定价依据
2019 年 12 月，收购慕思国际经营性资产	慕思国际	存货	755.55	以账面价值为依据
		固定资产	12.63	以账面价值为依据

事项	交易对方	资产内容	交易价格（万港币）	定价依据
产		应收债权项目	9.02	以账面价值为依据
		合计	777.20（696.20万人民币）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价格系以慕思国际账面资产价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具备合理性。

3) 收购崔作业务

崔作业务系崔作（TRECA）床垫品牌在中国大陆、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生产和销售业务，涉及崔作寝室、TPS 香港、TPS 新加坡三家公司，其中崔作寝室负责崔作床垫生产和进口代理业务，TPS 新加坡和 TPS 香港分别拥有崔作商标在中国大陆、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使用权。为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决定收购崔作业务经营性资产。

事项	交易对方	资产内容	交易价格（万元）	定价依据
2019年12月，收购崔作业务经营性资产	崔作寝室、TPS 新加坡、TPS 香港	存货	2,343.35	以账面价值为依据，考虑已形成交付订单的存货溢价
		固定资产	735.16	以账面价值为依据
		应收债权项目	77.45	以账面价值为依据
		商标	5,212.20	以资产评估值为依据
		合计	8,368.17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慕思有限收购崔作业务资产的定价公允，具备合理性。

2.慕思国际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慕思国际历史上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如前所述，为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同时也为了顺利承接香港销售门店的经营，发行人决定收购慕思国际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资产收购完成后，慕思国际本身已无实际业务，继续存续意义不大，故于2021年4月16日注销，具有合理性。

根据香港曾陈胡律师事务所罗玉芝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慕思国际历史上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综上，注销慕思国际具有合理性，慕思国际历史上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3.收购崔佺业务经营性资产及承接崔佺寝室全部员工，而非收购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崔佺寝室及 TPS 新加坡、香港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该等公司历史上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 收购崔佺业务经营性资产及承接崔佺寝室全部员工，而非收购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为有效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决定收购崔佺业务，采用收购资产而非收购公司股权的原因：

A.TPS 新加坡、TPS 香港仅用于持有崔佺商标在中国大陆、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使用权，本身并未实际开展其他业务，收购其股权意义不大；

B.根据发行人内部主体产销分离的功能定位和业务规划，崔佺业务及经营性资产将由慕思有限及其境内存续子公司承接，其中：商标使用权直接由慕思有限持有，生产业务由东莞艾慕和慕思有限承接，销售业务由崔佺家居承接，再收购崔佺寝室股权意义不大；

C.基于“人随业务资产走”的原则并考虑到人员衔接性问题，崔佺家居承接了崔佺寝室员工。

因此，由相关承接主体分别直接收购崔佺经营性资产比收购股权更能满足上述安排与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崔佺经营性资产及承接崔佺寝室全部员工而非收购股权具备合理性。

2) 崔佺寝室及 TPS 新加坡、香港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该等公司历史上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如前所述，为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决定收购崔佺业务经营性资产及承接崔佺寝室全部员工。收购完成后，崔佺寝室、TPS 新加坡、TPS 香港本身已无实际业务，继续存续意义不大，故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注销了崔佺寝室、2021 年 2 月 8 日注销了 TPS 新加坡、2021 年 7 月 9 日注销了 TPS 香港，具有合理性。

根据东莞市市监局厚街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厚街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崔伟寝室的注销证明，检索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崔伟寝室历史上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新加坡 KGP Legal LLC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TPS 新加坡历史上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根据香港曾陈胡律师事务所罗玉芝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TPS 香港历史上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崔伟业务经营性资产及承接崔伟寝室全部员工原因系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崔伟寝室及 TPS 新加坡、TPS 香港注销具有合理性，其历史上亦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六、《二次反馈意见》第 9 题

（1）结合公司经销商管理制度及经销代理协议相关内容，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反垄断法》第十四条规定的相关禁止事项，并对比公牛集团反垄断案例，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反垄断法》“二选一”模式认定的标准，公司未违反《反垄断法》的理由是否充分；（2）报告期公司是否存在因偷税漏税被相关部门立案或者处罚的情形，申报会计师对纳税情况的审核过程及审核结论；（3）上述诉讼纠纷的进展情况，报告期公司是否存在强制经销商开店、指定采购经销商品以外商品的情形，相关安排是否合法合规；（4）说明公司早期宣传资料中是否宣称“法国设计师 deRucci 创立”、“创始于 1868 年”等内容，相关情况是否违反《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相关规定，目前公司宣传是否已规范以及报告期是否存在因虚假宣传、夸大宣传被消费者投诉及处理情况。

回复：

（一）核查方法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 查阅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就“北京锐邦涌和科贸有限公司与强生（中国）医疗器材有限公司纵向垄断协议纠纷案”作出的（2012）沪高民三（知）终字第 63 号《民事判决书》、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就“东莞市横沥国昌电器商店、东

莞市晟世欣兴格力贸易有限公司纵向垄断协议纠纷案”作出的（2016）粤民终1771号《民事判决书》；

2.查阅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牛集团”）作出的浙市监案[2021]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3.获取发行人报告期主要税种纳税申报表、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

4.取得了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合规纳税证明；

5.向发行人法务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经销商相关的诉讼、仲裁情况，并获取相关资料；

6.访谈黄华，了解其与郑刚相关的诉讼情况，获取其与郑刚之间的诉讼资料；

7.访谈发行人业务和财务相关人员，并查阅经销商手册有关制度规定，了解发行人经销商管理政策；

8.抽查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合同；

9.获取发行人品牌管理相关内容内控制度；

10.查阅发行人备案号为0441900112000044商业特许经营备案；

11.走访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及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粤公正”微信小程序；

12.查阅东莞市市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东市监询[2021]305号）、《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东市监询[2021]582号）、《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东市监询[2022]47号）；

13.查阅致同出具的《关于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查二次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14.获取发行人宣传资料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早期宣传情况；

15.访谈发行人公共关系负责人，获取发行人受到举报、投诉的情况及处理情况，了解发行人品牌宣传内控制度；

16.访谈发行人售后服务负责人，了解客户反馈以及投诉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情况。

（二）核查结论

1.结合公司经销商管理制度及经销代理协议相关内容，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反垄断法》第十四条规定的相关禁止事项，并对比公牛集团反垄断案例，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反垄断法》“二选一”模式认定的标准，公司未违反《反垄断法》的理由是否充分

（1）结合公司经销商管理制度及经销代理协议相关内容，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反垄断法》第十四条规定的相关禁止事项

1) 《反垄断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反垄断法》第十四条规定，“禁止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达成下列垄断协议：（一）固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价格；（二）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三）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

《禁止垄断协议暂行规定》第五条规定，“垄断协议是指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协议或者决定可以是书面、口头等形式。其他协同行为是指经营者之间虽未明确订立协议或者决定，但实质上存在协调一致的行为。”

《反垄断法》第十四条所规制的垄断行为为“纵向垄断协议”，是指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达成的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协议、决定或其他协同行为，体现形式之一为“固定转售价格或限定转售最低价格”。但并非所有包含“固定转售价格或限定转售最低价格”的协议均构成纵向垄断协议，垄断协议需产生排除、限制竞争的严重后果。而实施限定最低转售价格的经营者在相关市场具有支配或优势地位是认定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达成的限制最低转售价格的行为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前提和基础。

2) 公司经销商管理制度及经销代理协议相关内容

发行人已建成以“经销为主，电商、直供、直营等多种渠道并存”覆盖全国的多元化、全渠道销售网络体系。作为发行人最主要的销售渠道，经销模式下，公司通过经销商手册对经销商进行统一管理，每年与经销商签订经销框架协议，约定代理的品牌、销售的区域、目标、权利、义务等条款。经销商手册及部分经销协议中对于经销商转售经销产品价格的主要约定如下表所列示：

文件名称	对经销商向第三方销售代理产品价格的主要约定
经销商手册	1.零售价格册中对产品建议零售价作出约定； 2.发生扰乱市场经营秩序（违反国家价格的相关规定、扰乱市场经营秩序、对慕思销售市场及价格体系具有一定冲击力）之行为，无法提供终端销售合同为依据的，则以公司统一建议零售价的8折为基准，依据《慕思经销商经营公约》支付违约金。
经销协议	在门店标价方面，乙方应遵守关于价格的相关法律规定，不得出现高标低售或者是先提高价格再打折等价格欺诈行为，同时应维护甲方的品牌声誉，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经销管理制度。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与经销商约定了代理产品的建议零售价格。

3) 发行人不存在《反垄断法》第十四条规定的相关禁止事项

根据《反垄断法》《禁止垄断协议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就“北京锐邦涌和科贸有限公司与强生（中国）医疗器材有限公司纵向垄断协议纠纷案”作出的（2012）沪高民三（知）终字第63号《民事判决书》、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就“东莞市横沥国昌电器商店、东莞市晟世欣兴格力贸易有限公司纵向垄断协议纠纷案”作出的（2016）粤民终1771号《民事判决书》，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间签署的关于限定向第三方转售商品最低价格的协议并不当然构成违反《反垄断法》规制的纵向垄断协议，实施纵向垄断协议的目的是排除、限制竞争，而相关协议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前提为实施该等行为的经营者本身即已在相关市场具有支配或优势地位。基于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经销商就建议零售价的约定不违反《反垄断法》第十四条规定的相关禁止事项，理由如下：

A.发行人在相关市场不具有支配或优势地位

发行人所在相关市场为中国区域内软体家具市场，细分市场为床垫市场。虽然我国床垫行业市场规模大，但床垫行业集中度偏低。根据观研网数据，2019年我国床垫企业前五大品牌的市场份额为 15.99%，床垫市场既存在丝涟、席梦思、舒达、泰普尔、金可儿等国外知名床垫品牌，也存在喜临门、顾家家居、敏华控股、梦百合、雅兰集团等国内知名床垫品牌，竞争充分。

根据观研网的数据，2019年发行人市场份额约为 8%，占全国床垫市场份额不到 10%，发行人在中国区域内床垫市场未形成支配地位，亦不具有足够的财力和技术实力控制相关市场，对该市场不具有控制力。

B.发行人与经销商约定建议零售价并未产生排除、限制竞争的严重后果

a.约定建议零售价主要系为了维护市场秩序及树立品牌形象

中国区域内软体家具市场竞争充分，发行人与经销商约定建议零售价的目的是让消费者以低成本购置产品，从而形成高额垄断利润，则消费者完全可以放弃发行人床垫产品而选择购买其他床垫，毕竟床垫尚未达到消费者非买不可或不可或缺的程度。事实上，发行人与经销商约定建议零售价系为了维护促进市场良性竞争，制止其经销商内部恶意低价抢客，同时亦可增加品牌形象的推广与市场定位的树立，以加强同其他同行业竞争者的竞争，并在相关市场保持相对合理价格以保证对新产品的投入。该等约定并未产生排除、限制竞争的严重后果。

b.经销商存在灵活调整价格机制的空间

发行人出于维护市场秩序以及树立品牌形象等目的，与经销商约定了建议零售价，在实际经营过程中，经销商可在不扰乱市场秩序的前提下对价格机制进行灵活处理，如根据市场偏好、市场需求等因素开展促销活动等措施，既不扰乱发行人市场秩序，又能达到提升业绩、促进资源高效配置及市场良性竞争的目的。

c.价格并非软体家具消费者做出消费行为时唯一考量因素

软体家具商品属于可以反复使用的耐用性商品，商品的寿命较长，对于售后服务的要求比较高。如果在销售过程中追求低价竞争，虽然可以使消费者获得短期利益，但是从长远来看，经营者的业绩下降，提供高质量的售后服务的积极性受损，会使消费者长期利益得不到保证。出于可持续性的考虑，为使经营者在市

场中长期保持具备竞争力以及使得消费者的长期利益得到保证，除价格因素外，商品质量、售后服务质量与效率、客户关系维护等其他方面亦至关重要。因此，价格并非软体家具经营者的唯一市场竞争力，也并非软体家具消费者做出消费行为时唯一的考量因素。发行人与经销商约定建议零售价不仅能在价格机制方面对经销商予以引导、维护市场经营秩序，亦能促进经销商通过提升除价格因素外其他方面的竞争力以获取声誉及消费者的偏好，以达到促进市场竞争的作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违反《反垄断法》第十四条规定的相关禁止事项。

（2）对比公牛集团反垄断案例，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反垄断法》“二选一”模式认定的标准，公司未违反《反垄断法》的理由是否充分。

1) 对比公牛集团反垄断案例

2021年9月27日，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公牛集团作出浙市监案[2021]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公牛集团违反《反垄断法》第十四条“禁止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达成下列垄断协议：（一）固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价格；（二）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的规定，构成与交易相对人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行为。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公牛集团采用签订含有固定产品转售价格、限定最低转售价格内容的《市场运营规范》《经销商管理规则》等文件方式，对转换器、墙壁开关插座等产品实施价格管控。而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认定公牛集团的该等价格管控政策违反《反垄断法》系因公牛集团相关产品具有市场优势地位，经销商对其重点产品具有一定依赖性，其价格管控行为排除、限制了竞争，损害了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浙江省市监局认定的公牛集团相关产品的市场优势地位与发行人相关产品的市场定位对比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公牛集团	发行人
2018年11月，公牛集团转换器产品（移动插座）被工信部和中国经济联合会确定为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	2019年发行人市场份额约为8%。

公牛集团	发行人
2019年、2020年，公牛集团的转换器、墙壁开关插座产品在天猫市场线上销售排名均为第一，转换器产品天猫市场占有率分别为65.27%和62.4%，墙壁开关插座产品天猫市场占有率分别为28.06%和30.7%。	

由上表可见，相比发行人而言，公牛集团相关产品在相关市场处于优势地位。如本题第1小问所述，发行人在相关市场不具有支配或优势地位，其与经销商就建议零售价达成的约定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的严重后果，发行人未违反《反垄断法》第十四条相关禁止事项。

2) 公司不符合《反垄断法》“二选一”模式认定的标准，认定发行人未违反《反垄断法》的理由充分。

A.违反反垄断法的“二选一”模式的认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第十七条规定，“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从事下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四）没有正当理由，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进行交易或者只能与其指定的经营者进行交易。……”

依据上述规定，违反《反垄断法》的“二选一”模式的认定需以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为前提。《反垄断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了认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应考虑下列因素：（一）该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以及相关市场的竞争状况；（二）该经营者控制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的能力；（三）该经营者的财力和技术条件；（四）其他经营者对该经营者在交易上的依赖程度；（五）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的难易程度；（六）与认定该经营者市场支配地位有关的其他因素。一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达到二分之一，两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三分之二的，三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四分之三的，可以推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但在“两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三分之二的，三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四分之三的”情形下，其中有的经营者市场份额不足十分之一的，不应当推定该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B. 发行人甄选经销商的原则

经销商手册及部分经销协议中对于经销商同时代理销售发行人产品及其他同行业竞争者同类产品的主要约定如下：

文件名称	经销商同时代理销售发行人产品及其他同行业竞争者产品的主要约定
经销商手册	<p>1.如新经销商有以下任一情况则原则上不予以加盟：代理其他沙发的不可以加盟慕思沙发，但可以代理慕思软床；代理其他软床的不能加盟慕思软床，但可以代理慕思沙发。</p> <p>2.代理慕思必须开设专卖店，为避免形成恶性竞争或扰乱市场，同时为了经销商能够专注推广慕思品牌，代理慕思品牌系列的经销商原则上不允许代理其他软床品牌。</p>
经销协议	<p>除专卖本合同约定之产品外，经销商不得在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区域的中国（包括港澳台）区域范围内代理或授权经销其他任何与公司产品有竞争关系的第三方产品或第三方其他种类的产品，如经营期内经发现经销商有此行为，视为经销商违约，经销商自愿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p>

C. 发行人的经销商甄选原则未违反《反垄断法》

如前所述，认定经营者实施的“二选一”政策违反《反垄断法》的前提为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相关市场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理由如下：

a. 发行人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以及相关市场的竞争状况

发行人所在相关市场为中国区域内软体家具市场，细分市场为床垫市场。虽然我国床垫行业市场规模大，但床垫行业集中度偏低。根据观研网数据，2019年我国床垫企业前五大品牌的市场份额为 15.99%，床垫市场既存在丝涟、席梦思、舒达、泰普尔、金可儿等国外知名床垫品牌，也存在喜临门、顾家家居、敏华控股、梦百合、雅兰集团等国内知名床垫品牌，竞争充分。根据观研网的数据，2019年发行人市场份额约为 8%，占全国床垫市场份额不到 10%，发行人在国内床垫市场未形成支配地位。

b.发行人控制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的能力

我国床垫行业集中度低，发行人在国内床垫市场整体销售占比未达到二分之一，无法控制销售市场。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面料、海绵、皮料、钢线、乳胶、3D 棉等，该等领域市场竞争充分，不存在供应商仅依赖发行人采购的情形，发行人对原材料采购市场不具有控制力。

c.发行人的财力和技术条件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发行人的财力和技术能力尚未达到可以控制相关市场的水平。

d.其他经营者对发行人在交易上的依赖程度

我国床垫市场竞争充分，其他同行业经营者与发行人属于竞争关系，在交易上对发行人不存在依赖。

e.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的难易程度

我国床垫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行业进入门槛总体不高，发行人对其他经营者进入床垫市场不具有控制能力，亦未采取任何限制性措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相关市场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其经销商甄选原则未违反《反垄断法》。

D.发行人的经销商甄选原则具有合理性，未破坏市场竞争

经销模式下，经销商专卖店只销售发行人产品系发行人所选择的销售模式，发行人已就其销售模式办理了商业特许经营备案，以合同形式将其拥有的经营资源许可经销商使用，经销商需按照合同约定在统一的经营模式下开展经营。如在同一门店内存在不同品牌的同类产品，既不利于品牌形象的推广与市场定位的树立，更可能导致经销商为了获取更低价格优惠而不断要求生产企业降低价格，恶性竞争，不利于企业在新产品上的研发投入。在床垫市场充分竞争的情况下，经销商认可发行人产品价值和经营理念而同意遵守发行人销售规则成为发行人经销商，发行人并未通过欺诈、胁迫等违法方式强制要求经销商遵守，发行人与经销商达成的该等约定实质上是自主自愿的商业选择，具有合理性。

综上，对比公牛集团反垄断案例，发行人在国内床垫市场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其甄选经销商时实施的“二选一”政策不符合《反垄断法》“二选一”模式认定的标准，认定发行人未违反《反垄断法》的理由充分。

2.报告期公司是否存在因偷税漏税被相关部门立案或者处罚的情形，申报会计师对纳税情况的审核过程及审核结论

（1）报告期公司是否存在因偷税漏税被相关部门立案或者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机关已就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纳税情况出具完税证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厚街税务分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并检索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官方网站、走访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厚街分局，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税务违法违规而被相关部门立案或者受到行政处罚。

（2）申报会计师对纳税情况的审核过程及审核结论

根据致同出具的《关于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查二次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其对发行人纳税情况的核查过程如下：

- 1)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主要税种纳税申报表、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并将纳税申报表与账面进行核对，核查差异原因；
- 2) 对报告期内主要税种进行测算，复核相关税金计提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 3) 取得了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合规纳税证明。

申报会计师出具了《关于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441A012157号）、《关于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441A016279号）、《关于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441A003085号），经审核，发行人主要税种（含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纳税情况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3.上述诉讼纠纷的进展情况，报告期公司是否存在强制经销商开店、指定采购经销商品以外商品的情形，相关安排是否合法合规

（1）上述诉讼纠纷的进展情况

经访谈黄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黄华系发行人前员工，其于2014年4月入职发行人后历任江西、河南、湖南、湖北、河北、天津区域经理，并于2020年10月离职；谭新梅、郑刚（二人系夫妻关系）原在襄阳地区从事慕思品牌经销活动，因经营不善，于2021年6月18日与黄华签订了《湖北省襄阳市慕思经销权转让合同》及《湖北省襄阳市慕思经销权转让合同补充协议》，自此黄华成为发行人在襄阳市樊城区的经销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黄华、郑刚夫妻之间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黄华与郑刚及其配偶谭新梅之间存在2宗诉讼案件，分别为“黄华诉谭新梅、郑刚合同纠纷案”及“谭新梅、郑刚诉黄华转让合同纠纷案”，具体情况如下：

1) 黄华诉谭新梅、郑刚合同纠纷案

2021年8月2日，黄华因合同纠纷向襄阳市樊城区人民法院起诉谭新梅、郑刚，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谭新梅、郑刚支付家具货款50万元；支付黄华已向客户退款的金额41,295元；赔偿黄华损失15万元；立即停止对原告在襄阳天丽国际家居广场经营活动的扰乱行为；承担本案诉讼相关费用。

2021年8月3日，襄阳市樊城区人民法院受理黄华起诉，案号（2021）鄂0606民初7154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未审结。

2) 谭新梅、郑刚诉黄华转让合同纠纷案

黄华起诉谭新梅、郑刚后，谭新梅、郑刚二人于2021年9月6日向襄阳市樊城区人民法院起诉黄华，请求判令：撤销谭新梅、郑刚与黄华于2021年6月18日签订的《湖北省襄阳市慕思经销权转让合同》及《湖北省襄阳市慕思经销权转让合同补充协议》；黄华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21年9月15日，襄阳市樊城区人民法院受理谭新梅、郑刚起诉，案号(2021)鄂0606民初8367号。

2021年11月19日，襄阳市樊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鄂0606民初83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谭新梅、郑刚的诉讼请求。

因不服一审判决，2021年12月6日，谭新梅、郑刚向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判令：撤销樊城区人民法院(2021)鄂0606民初8367号民事判决，改判支持谭新梅、郑刚的诉讼请求（即撤销谭新梅与黄华于2021年6月18日签订的《湖北省襄阳市慕思经销权转让合同》及谭新梅、郑刚与黄华于2021年6月18日签订的《湖北省襄阳市慕思经销权转让合同补充协议》）；黄华承担本案一审及二审诉讼费用。

2022年2月7日，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鄂06民终4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因谭新梅、郑刚未在指定的期限内足额缴纳诉讼费，本案按上诉人谭新梅、郑刚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诉2宗案件系经销商之间的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 报告期公司是否存在强制经销商开店、指定采购经销商品以外商品的情形，相关安排是否合法合规

1) 报告期发行人不存在强制经销商开店的情形

经销商基于对发行人品牌的认可和对所在行业市场的看好而自愿接受经销商手册、经销协议等文件的约束而与发行人合作。发行人在甄选经销商时参考特级、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五级、六级城市级别等标准就不同品牌的开店数量与经销商达成协议。而该等约定在针对经销商开店达成一致的情况下，也限制了发行人不得在相同区域授予其他经销商开店的权利，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强制经销商开店的情形。

2) 报告期发行人是否存在指定采购经销商品以外商品的情形

报告期内，为引导和支持经销商加强慕思品牌特许专卖店经营管理及基础设施建设，统一规划全国慕思品牌特许终端店面形象，发行人与经销商在经销商手册、经销协议中对经销门店的装修装饰标准进行明确：经销商需按照发行人制定的装修/摆场产品/店面设计图纸、最新 SI（店面形象识别）手册标准和各品牌 VMD（视觉营销）标准要求对店面装修与摆场，所需装修物料及饰品主要由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

3) 相关安排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经销商系依据事先与发行人达成的经销商手册、经销协议的约定开店，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强制开店情形；报告期内，经销商除向发行人采购经销商品外，还依据经销商手册及经销协议约定向发行人采购门店装饰材料，相关安排合法合规。

4.说明公司早期宣传资料中是否宣传“法国设计师 de Rucci 创立”、“创始于 1868 年”等内容，相关情况是否违反《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相关规定，目前公司宣传是否已规范以及报告期是否存在因虚假宣传、夸大宣传被消费者投诉及处理情况

(1) 公司早期宣传资料中是否宣传“法国设计师 de Rucci 创立”、“创始于 1868 年”等内容，相关情况是否违反《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相关规定

发行人早期宣传资料中未宣传公司由“法国设计师 de Rucci 创立”及“创始于 1868 年”等内容，但存在子品牌慕思·凯奇门店中出现“since 1868”字样情形，该字样系说明床垫行业最早将享受睡眠定义为一种尊贵奢华的生活方式是始于 1868 年，并非对发行人设立时间的界定，该等情况未违反《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相关规定。正是因为担心相关用语可能给人造成误解或被过度解读，发行人于 2009 年对公司的广告宣传进行了清理及规范，自 2009 年之后发行人未再使用“since 1868”字样。

同时，即便 2009 年前使用的“since 1868”字样被认定为引人误解违反《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

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该等行为已于 2009 年终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经超过了 2 年的处罚时效，主管行政机关不会再就该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根据东莞市市监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设立至 2022 年 1 月 11 日，不存在因广告宣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或因其他违法行为被该局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2）目前公司宣传是否已规范以及报告期是否存在因虚假宣传、夸大宣传被消费者投诉及处理情况

1) 目前公司宣传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发行人定制了《视觉识别系统（VI）管理办法》《慕思 VI 执行手册》等制度文件，旨在规范全体经销商和员工的广告、主动营销等品牌宣传活动行为，同时对图片、文字等宣传内容做出具体规定和图例，各类品牌宣传、广告投放均需事先通过审批方可执行，广告宣传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为监督上述制度有效执行，发行人与经销商、员工明确约定品牌宣传违规情形，巡检组不定期对全国各地广告画面、新媒体传播画面等进行核查，按照制度就违规情形向相关经销商出具《广告处罚整改通知书》并按制度处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东莞市市监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以“慕思”、“derucci”加“广告”、“虚假宣传”、“处罚”、“立案调查”为关键词进行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虚假宣传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目前宣传合法合规。

2) 报告期是否存在因虚假宣传、夸大宣传被消费者投诉及处理情况

A. 消费者向市场监督主管部门投诉的情况

经访谈发行人公共关系负责人并查阅东莞市市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结果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因价格、功能宣传、宣传与实物不一致、产品质量、售后服务、定金等问题被消费者投诉的情形，有关部门均已跟进处理。发

行人在报告期内对接收到的投诉、举报均进行积极处理，已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品牌管理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B.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虚假宣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东莞市市监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以“慕思”、“derucci”加“广告”、“虚假宣传”、“处罚”、“立案调查”为关键词进行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虚假宣传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早期宣传资料中未宣传“法国设计师 de Rucci 创立”、“创始于 1868 年”等内容，发行人未违反《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相关规定；目前公司宣传合法合规，报告期内消费者曾主张发行人存在价格、功能宣传、实物与宣传不一致等问题而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该等投诉已经相关部门处理，发行人亦积极配合解决，发行人不存在因虚假宣传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第三节 期间内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对董事会作出授权，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之内，其对董事会作出的上述授权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获得了其应取得的有权机构的批准，但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上市交易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股票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款，符合《公司法》第 126 条和第 127 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的新股种类及数额等事项或其确定原则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 133 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招商证券签订了《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请招商证券担任保荐机构并委托其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证券法》第 10 条和第 26 条的规定。

5.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相关职能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 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6.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均盈利，报告期内持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 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7.根据《申报审计报告》，致同已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 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8.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 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有关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 8 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慕思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设立及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目前合法存续，符合《管理办法》第9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10条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健康睡眠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11条的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重大变化。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且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12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13条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14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培训记录，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15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16 条的规定。

10.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 17 条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声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的情形；不存在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18 条的规定。

1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基准日，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19 条的规定。

1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内控鉴证报告》及《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基准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20 条的规定。

14.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 21 条的规定。

15.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致同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 22 条的规定。

16.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财务总监，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致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 23 条的规定。

17.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 24 条的规定。

18.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关联方及关联关系、重大关联交易予以充分披露，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

19.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计）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6 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20.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致同出具的致同专字（2022）第 441A003085 号《关于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简称“《纳税专项审核报告》”）、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 27 条的规定。

21.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 28 条的规定。

22.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财务总监，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不存在操纵、伪造或者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29 条的规定。

2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30 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如本条第（二）节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如本条第（二）节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40,000 万元。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五)项的规定。

4.如本条第(二)节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5.如本条第(二)节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取得深交所的同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的主要变化为:2021年12月2日,红星美凯龙注册资本变更为 435,473.2673 万元。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和股本结构均未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期间，发行人新增如下批准、备案登记或资质证书：

（1）2022 年 3 月 1 日，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的名称由慕思有限变更为慕思股份。

（2）荟萃家居现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核发的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4885907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3）发行人现持有广东省应急管理服务协会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颁发的证书编号为粤 AQBQGII202100037 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4）东莞慕扬现持有东莞市市监局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核发的备案编号为粤东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20045 号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取得了从事主营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证书，有权开展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的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拥有全资子公司国际控股、香港慕思、纽约慕思、意大利慕思和德国慕思。根据香港曾陈胡律师行罗玉芝律师、美国李镇梁律师事务所李镇梁律师、意大利 Berretta & Associati 律师事务所 Fabio Prolo 律师、德国 Bakertilly 律师事务所张晏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上述子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五）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 [2006] 3 号）《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基准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慕腾投资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王炳坤、林集永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3.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慕腾投资、王炳坤、林集永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还包括：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慕泰投资	2,000	5.56%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共 7 名，分别为王炳坤、林集永、姚吉庆、盛艳、向振宏（独立董事）、唐露新（独立董事）、奉宇（独立董事）；发行人的监事共 3 名，分别为罗振彪、雷华、汪玉芳；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共 7 名，分别为王炳坤、姚吉庆、盛艳、江涛、张景云、赵元贵、李立发。

5.上述 1-4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慕腾投资的执行董事、经理为林集永；监事为王炳坤。

7.上述 1-6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以及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主要包括：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慕腾投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炳坤、林集永分别持股 50%且林集永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2	东莞市慕投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慕腾投资持股 100%的企业
3	慕氏酒店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慕腾投资持股 100%的企业
4	上海青浦慕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慕腾投资持股 100%的企业
5	东莞市一带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慕腾投资持股 100%的企业
6	东莞市慕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慕腾投资持股 100%的企业
7	东莞市慕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慕腾投资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
8	焯越酒店管理（东莞）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慕腾投资持股 100%的企业
9	共青城慕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慕腾投资持股 75%的企业
10	广东嘀嘀金管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慕腾投资持股 75%的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1	深圳市星雅轩酒店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慕腾投资间接持股 90%的企业
12	长沙市舒朗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慕腾投资间接持股 51%的企业
13	惠州市嘉华慕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慕腾投资持股 50%的企业
14	惠州市慕思嘉华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慕腾投资持股 50%的企业
15	深圳市慕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慕腾投资间接持股 60%的企业
16	深圳市慕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慕腾投资间接持股 60%的企业
17	慕泰投资	实际控制人王炳坤、林集永担任普通合伙人的企业
18	东莞市雄海物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炳坤、林集永分别持股 50%且林集永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19	东莞市慕思健康睡眠酒店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炳坤持股 100%的企业
20	东莞市慕思睡眠酒店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炳坤间接持股 100%且王炳坤的兄弟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21	东莞市望海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炳坤实际控制的企业
22	东莞市望海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炳坤持股 40%的企业
23	东莞市慕易酒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炳坤的兄弟持股 50%的企业
24	阳江五联人造板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林集永持股 75%且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25	连平县东鑫林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林集永持股 55%且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26	华源集团	实际控制人之一林集永的父亲持股 60%且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27	惠州市黄金海岸嘉华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林集永担任经理、执行董事且华源集团持股 55%的企业
28	惠州市金海湾嘉华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林集永及其父亲、兄弟担任董事且华源集团持股 55%的企业
29	惠州市华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林集永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且华源集团持股 70%的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30	中山市恒富物业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林集永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31	东莞众家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林集永担任董事的企业
32	东莞市艾尚花艺设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林集永的配偶持股 55%的企业
33	化州昌茂木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林集永的配偶持股 69.33%且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34	广东现代会展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林集永的父亲持股 50%且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35	广东名家居世博园会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林集永的父亲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36	广东现代国际展览中心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林集永的父亲担任经理、执行董事且华源集团持股 50%的企业
37	广东国际采购中心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林集永的父亲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38	东莞市华源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林集永的父亲担任执行董事且华源集团持股 60%的企业
39	东莞市华源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林集永的父亲担任经理、执行董事且华源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40	东莞市嘉华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林集永的父亲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41	东莞市林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林集永的父亲担任经理、董事长的企业
42	东莞市华源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林集永的父亲担任经理、执行董事且间接持股 60.5%的企业
43	汕尾市嘉华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林集永的父亲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44	东莞市林华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林集永的父亲担任经理、董事长的企业
45	东莞市林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林集永的父亲担任经理、董事长的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46	广东华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林集永的父亲担任经理、执行董事且华源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47	广东华源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林集永的父亲担任经理、执行董事且华源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48	东莞市优选木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林集永的儿子持股 90%的企业
49	惠州市华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林集永的儿子持股 100%且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50	东莞市华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华源集团持股 70%的企业
51	东莞市华昇投资有限公司	华源集团持股 50%的企业
52	东莞市裕亨贸易有限公司	华源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53	东莞艾瑞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华源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54	东莞华墨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华源集团控股的企业
55	韶关嘉华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林集永的父亲担任经理、董事长的企业
56	东莞市华远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林集永的兄弟担任经理、执行董事且华源集团持股 50%的企业
57	广东嘉华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林集永的父亲担任经理、执行董事且华源集团持股 92%的企业
58	广东嘉华酒店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林集永的父亲担任执行董事、经理且华源集团持股 55%的企业
59	东莞市嘉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林集永的父亲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0	汕尾市嘉华温泉酒店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林集永的父亲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61	东莞市厚街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林集永的父亲担任经理、执行董事且华源集团持股 52%的企业
62	广州市华源酒店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林集永的父亲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且华源集团持股 51%的企业
63	广东现代国际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林集永的父亲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64	韶关半溪嘉华温泉酒店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林集永的父亲担任经理、董事长的企业
65	东莞市华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林集永的父亲控制的企业
66	东莞市华顺混凝土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林集永的父亲控制的企业
67	东莞市厚街商汇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林集永的父亲担任董事的企业
68	东莞市厚街永盛射击运动俱乐部	实际控制人之一林集永的兄弟担任法定代表人的社会组织
69	东莞市嘉华旅行社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林集永的兄弟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70	东莞市华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林集永的兄弟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71	东莞市厚街美格家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林集永配偶的兄弟持股100%且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72	云南四瑞石化经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姚吉庆的儿子担任董事的企业
73	东莞市奥天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罗振彪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74	东莞市东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奉宇持股95%且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75	东莞市金策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奉宇持股62.5%且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76	东莞市旭东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奉宇持股50%的企业
77	广东恒之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奉宇于2021年9月14日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78	宁远县泰安养猪专业合作社	发行人董事奉宇的姐妹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79	宁远县典新养猪专业合作社	发行人董事奉宇姐妹的配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80	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向振宏担任负责人的合伙企业
81	赤壁市莞泰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向振宏的配偶持股90%且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82	赤壁市永辉木业加工厂	发行人独立董事向振宏的父亲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83	广东优法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向振宏的兄弟持股 59.5% 且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84	赤壁市森宇木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向振宏的兄弟持股 30%、其配偶持股 70%的企业
85	东莞市优法云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向振宏的兄弟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86	东莞市优享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向振宏兄弟的配偶持股 60%且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87	龙川县佗城镇沙根药店	发行人监事罗振彪哥哥的配偶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88	龙川县佗城镇沙根母婴用品店	发行人监事罗振彪哥哥的配偶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89	东莞市美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赵元贵姐妹的配偶持股 95%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90	东莞市长安文勇时装店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赵元贵姐妹的配偶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91	广州恩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唐露新的儿子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92	浩联医疗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唐露新的弟弟持股 100%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93	北京清德润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唐露新的弟弟持股 55.77% 的企业
94	德州清润德健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唐露新的弟弟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95	深圳市清生元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唐露新的弟弟担任董事的企业
96	北京中清物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唐露新的弟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97	北京华清粒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唐露新的弟弟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98	衡阳市清华科技健康产业研究院	发行人独立董事唐露新的弟弟担任负责人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99	北京海德威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唐露新的弟弟担任董事的企业
100	北京华江临研医学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唐露新的弟弟担任董事的企业

8.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关联方主要包括：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慕思国际	实际控制人王炳坤、林集永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注销
2	DE RUCCI BEDDING CO (USA)LTD (曼哈顿店)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炳坤持股 75%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注销
3	DE RUCCI BEDDING CO.QN LTD (皇后店)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炳坤持股 75%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注销
4	Derucci Advertising Limited (慕思广告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炳坤、林集永各持股 50%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注销
5	东莞市艾斯普寝室用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炳坤和林集永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6 月 8 日注销
6	ISLEEP international sleep system limited (艾斯普(国际)寝室用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炳坤、林集永各持股 50%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注销
7	崔作寝室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炳坤、林集永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注销
8	TPS 新加坡	菲斯汀持股 49%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完成了注销
9	de RUCCI Bedding Europe GmbH	东莞市艾斯普寝室用品有限公司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注销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0	菲斯腾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炳坤、林集永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2 月 8 日注销
11	菲斯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炳坤、林集永实际控制的企业，系菲斯腾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注销
12	上海晴好家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6 月 1 日注销
13	深圳市百冠家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注销
14	DE RUCCI (MOORE PARK) PTY LT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炳坤持股 100% 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将股权转让给第三方
15	DE RUCCI INTERNATIONAL PTY LT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炳坤持股 100% 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将股权转让给第三方
16	东莞市康鹏百货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炳坤的配偶的父亲陈妹始持股 100% 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注销
17	深圳市雅芙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炳坤的兄弟王镜全持股 85% 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8 月 9 日注销
18	东莞市全德胜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炳坤的兄弟王镜全持股 50% 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注销
19	雅轩家居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炳坤的兄弟曾持股 51% 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转让给第三方
20	东莞市美郡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林集永曾持股 65% 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1 月 5 日转让给第三方，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注销
21	东莞市名家居进出口展览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林集永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注销
22	东莞市华业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林集永的兄弟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注销
23	东莞市厚街美格家具厂	实际控制人之一林集永配偶的兄弟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注销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24	大志家具	华源集团持股94.93%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林集永及其兄弟持股5.07%的企业，已于2017年12月20日将股权转让给第三方，正在注销过程中
25	惠州市裕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华源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2021年4月30日注销
26	北京庄园世家商贸中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林集永的配偶持股100%的企业，已于2019年3月18日注销
27	东莞市厚街约克家具店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林集永的配偶持股100%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18年11月12日注销
28	东莞市厚街凯奇寝室用品店	发行人董事盛艳的配偶陈庆和持股100%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18年1月18日注销
29	东莞市东江嘉华酒店有限公司	华源集团持股68%的企业，已于2018年11月21日注销
30	东莞市东江华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林集永的父亲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华源集团持股63%的企业，已于2019年1月4日注销
31	佛山市慕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慕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的企业，已于2018年11月2日注销
32	威莱数码（中山）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发行人董事姚吉庆曾担任负责人的企业，已于2020年9月23日注销
33	大理市慕思寝具经营部	发行人董事盛艳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20年7月16日注销
34	蒙自盛幕家具经营部	发行人董事盛艳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20年7月3日注销
35	昆明经开区阿拉慕森家具经营部	发行人董事盛艳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20年7月2日注销
36	曲靖市麒麟区盛艳经营部	发行人董事盛艳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19年5月20日注销
37	高新区慕思家具店	发行人董事盛艳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19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年5月10日注销
38	昆明市官渡区慕思家具经营部	发行人董事盛艳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18年2月28日注销
39	昆明市西山区盛艳家具经营部	发行人董事盛艳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18年8月16日注销
40	昆明市官渡区意尚家具经营部	发行人董事盛艳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18年3月7日注销
41	昆明市盘龙区盛艳家具店	发行人董事盛艳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19年1月21日注销
42	西山区盛泰家具经营部	发行人董事盛艳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19年8月6日注销
43	昆明市官渡区慕盛家具经营部	发行人董事盛艳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19年8月8日注销
44	昆明市盘龙区美慕家具经营部	发行人董事盛艳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17年6月23日注销
45	曲靖开发区盛艳经营部	发行人董事盛艳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19年5月20日注销
46	官渡区升盈倍家具经营部	发行人董事盛艳曾实际控制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19年5月转让给第三方
47	昆明市西山区怀青家具经营部	发行人董事盛艳曾实际控制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19年5月转让给第三方
48	昆明市官渡区盛幕家具经营部	发行人董事盛艳曾实际控制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19年5月转让给第三方
49	昆明市官渡区聚馨建材经营部	发行人董事盛艳曾实际控制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19年5月转让给第三方
50	昆明市官渡区信合建材经营部	发行人董事盛艳曾实际控制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19年5月转让给第三方
51	昆明经开区阿拉盛和丰庆家具经营部	发行人董事盛艳曾实际控制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19年5月转让给第三方
52	昆明市西山区盛兴兴家具经营部	发行人董事盛艳曾实际控制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19年5月转让给第三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53	红塔区博丰盛家具经营部	发行人董事盛艳曾实际控制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19年5月转让给第三方
54	大理市丰庆寝具经营部	发行人董事盛艳曾实际控制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19年5月转让给第三方
55	昆明长杨盛经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盛艳曾实际控制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19年5月转让给第三方
56	昆明市呈贡区旺慕家具经营部	发行人董事盛艳曾实际控制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19年5月转让给第三方
57	蒙自盛长欣家居经营部	发行人董事盛艳曾实际控制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19年5月转让给第三方，已于2021年3月22日注销
58	曲靖市麒麟区盛禄鑫家具经营部	发行人董事盛艳曾实际控制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19年5月转让给第三方
59	山南新区曦露家具销售部	发行人董事盛艳的父亲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21年1月28日注销
60	山南新区晨曦家具销售店	发行人董事盛艳的父亲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21年1月28日注销
61	山南新区朝露家具销售店	发行人董事盛艳的父亲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21年1月28日注销
62	田家庵区玉露家具经营部	发行人董事盛艳的父亲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21年3月9日注销
63	艾娅家具	发行人董事盛艳的配偶曾持股100%，已于2019年3月15日转让给第三方
64	胜丰五金	发行人董事盛艳的配偶曾持股50%，已于2017年9月8日转让给第三方
65	东莞市耀鸿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奉宇持股100%的企业，已于2019年9月18日注销
66	东莞凯佳印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奉宇的姐妹持股8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已于2018年11月28日注销
67	东莞市莞际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向振宏弟弟的配偶曾担任执行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董事、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辞去职务
68	东莞市金策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奉宇持股 40%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5 月 7 日注销
69	佛山市南海区茂生汽车维修服务部	发行人独立董事奉宇的父亲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注销
70	柳州市柳南区筑慕家居经营部	发行人副总经理张景云的配偶持股 100%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注销
71	张居平	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已于 2021 年 6 月 12 日辞去职务
72	王涛	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已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辞去职务
73	石碧涛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已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辞去职务
74	广州巨力天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唐露新的儿子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2 月注销
75	东莞睿智信智库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石碧涛的配偶持股 100%且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将股权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76	TPS 香港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炳坤、林集永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7 月 9 日注销
77	东莞众家联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林集永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9 月 2 日辞去职务
78	东莞市创造美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林集永曾持股 65%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注销
79	东莞市美莱屋家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林集永持股 50.5%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注销
80	东莞叁叁玖商务信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向振宏的兄弟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不再担任

9.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为嘉兴慕思、东莞艾慕、慕思销售、慕思电商、崔作家居、科施德、荟萃家居、广州慕驰、东莞慕扬、上海慕仰、东莞慕思时尚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慕思时尚”）、国际控股、香港慕思、纽约慕思、意大利慕思、德国慕思。《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期间，发行人新设立了慕思时尚，慕思销售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慕思时尚

慕思时尚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现持有东莞市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MA57ELQW39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厚街环湖路 8 号 816 室，法定代表人为王振超，注册资本 1,2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 万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居用品销售；家具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向东莞市市监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及发行人提供的出资凭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慕思时尚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慕思销售	1,200	200	100%
	合计	1,200	200	100%

慕思时尚自成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权未发生变动。

本所律师认为，慕思时尚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慕思销售所持慕思时尚的股权合法、有效。

（2）慕思销售

2022 年 3 月 9 日，慕思销售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家具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具零配件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

家用电器修理；家居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报告期内已注销/转让的子公司为深圳慕佳、上海大慕、洛杉矶公司、海外控股、慕博投资。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采购与销售

（1）采购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东莞众家联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木料等	--	508,274.59	246,269.71
东莞市慕易酒业有限公司	酒	416,551.69	502,814.82	2,111,573.00
艾娅家具	家具	383,017.98	824,627.53	199,195.77
广东现代国际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饰品	--	52,300.88	--
东莞市艾斯普寝室用品有限公司	床垫等	--	--	12,263,100.06
雅轩家居	排骨架等	28,405,332.10	25,643,835.83	20,371,472.11
深圳市雅芙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家居用品	--	--	1,187,324.16
大志家具	排骨架	--	--	16,134.51
胜丰五金	排骨架、五金件等	50,322,650.09	33,298,525.08	25,986,143.46

注：公司的关联采购以市场价作为关联交易定价。

（2）接受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东莞市慕思健康睡眠酒店有限公司	住宿费等	3,763,746.84	2,987,148.56	3,287,419.64
广东嘉华酒店有限公司	住宿费	3,579,558.88	2,929,452.93	5,549,886.49
广东现代国际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展会费、广告费等	2,609,252.40	1,927,196.07	505,194.04
东莞市望海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餐费	526,986.00	791,101.00	1,176,354.00
东莞众家联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费	58,534.42	471,698.10	--
广东现代会展管理有限公司	展会费、广告费	37,324.06	230,471.68	846,815.59
东莞市厚街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住宿费	7,525.00	77,669.81	106,311.02
上海青浦慕腾酒店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住宿费	116,784.37	64,301.11	--
惠州市金海湾嘉华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住宿费	--	--	4,032.45
深圳市慕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住宿费	16,861.64	--	--
东莞市慕思睡眠酒店有限公司	住宿费	238,227.29	--	--
东莞市慕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展会服务	121,904.80	--	--

（3）出售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De Rucci International	产品销售	10,891,200.74	13,031,952.60	13,694,485.44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Pty Ltd				
昆明市西山区 怀青家具经营 部	产品销售	3,874,493.39	4,568,533.73	2,841,013.44
昆明市西山区 盛兴兴家具经 营部	产品销售	5,349,398.41	3,981,275.25	1,838,295.14
昆明市官渡区 信合建材经营 部	产品销售	3,192,564.63	3,704,166.73	837,761.34
昆明经开区阿 拉盛和丰庆家 具经营部	产品销售	2,577,201.37	2,604,322.70	2,760,902.16
曲靖市麒麟区 盛禄鑫家具经 营部	产品销售	3,685,474.39	2,464,953.09	1,789,299.52
田家庵区玉露 家具经营部	产品销售	602,195.37	2,036,129.53	1,828,402.00
大理市丰庆寝 具经营部	产品销售	3,266,311.69	2,035,032.54	1,839,627.35
昆明市官渡区 聚馨建材经营 部	产品销售	1,726,303.99	2,268,260.13	1,157,820.02
官渡区升盈倍 家具经营部	产品销售	2,168,915.72	1,061,851.82	2,355,736.00
红塔区博丰盛 家具经营部	产品销售	1,997,072.57	1,772,483.87	1,400,054.73
上海青浦慕腾 酒店管理有限 公司	产品销售	38,775.63	661,599.28	3,217,418.82
广州市华源酒 店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79,017.70	344,044.25	74,761.95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慕氏酒店管理 (深圳)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335,419.51	260,075.87	--
东莞市慕思健康睡眠酒店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606,418.99	200,372.07	148,502.12
东莞市慕思睡眠酒店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2,677,328.92	--	--
昆明经开区阿拉慕森家具经营部	产品销售	--	57,936.01	534,202.35
惠州市慕思嘉华置业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	26,463.72	--
蒙自盛长欣家居经营部	产品销售	--	12,589.53	310,111.96
山南新区曦露家具销售部	产品销售	--	6,696.99	--
大志家具	产品销售	--	8,619.47	736,328.81
昆明市官渡区盛幕家具经营部	产品销售	--	--	1,968,530.70
东莞众家联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	--	14,985.84
蒙自盛幕家具经营部	产品销售	--	--	263.03
东莞市厚街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37,168.14	--	--
东莞市华源建	产品销售	78,086.73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筑工程有限公 司				
东莞市华源教 育投资有限公 司	产品销售	166,640.04	--	--
东莞市华源实 业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50,742.47	--	--
广东嘉华酒店 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162,517.69	--	--
广东现代国际 展览中心有限 公司	产品销售	553,944.23	--	--
广东现代会展 管理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6,461.07	--	--
韶关半溪嘉华 温泉酒店有限 公司	产品销售	3,237.17	--	--
深圳市慕尚酒 店管理有限公 司	产品销售	258,690.27	--	--

注：公司的关联销售以市场价作为关联交易定价。

2.关联承建

单位：元

承包方名称	承包资产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东莞市华源建筑工 程有限公司	华南生产基地	--	83,156,160.14	157,473,601.05

3.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度确认 的租赁费	2020 年度 确认的租赁费	2019 年度 确认的租赁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20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9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广东现代国际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租赁	8,394,328.40	8,420,865.98	10,723,454.53
广东嘉华酒店有限公司	租赁	197,297.39	2,181,330.19	2,540,963.84
东莞市华源实业有限公司	租赁	4,200,814.68	1,798,028.62	5,693,865.96
广州市华源酒店有限公司	租赁	27,522.96	27,522.96	27,522.95

注：（1）公司的关联租赁以市场价作为关联交易定价。2020 年疫情期间，关联方给予发行人部分租金减免，减免金额合计 1,722,995.87 元。

（2）为方便比对，2021 年度的关联租赁仍按原租赁准则统计。

4.关联担保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东莞艾慕、林集永、王炳坤	80,000,000.00	2017/12/12	2023/12/11	是
慕思销售	80,000,000.00	2018/07/11	2023/07/11	是
林干能、林集永、王炳坤、詹善平、东莞市华源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6/08/10	2024/08/09	是
东莞艾慕、林集永、王炳坤	80,000,000.00	2018/11/13	2019/11/12	是
东莞市华源实业有限公司、林干能、林集永、王炳坤	140,000,000.00	2018/05/29	2024/05/28	是
东莞艾慕、慕思电商、慕腾投资	300,000,000.00	2021/07/09	2022/07/08	否

注：以上担保事项的主债务均已在报告期内清偿，且不存在触发担保情形。

5.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拆入（收）	拆出（支）	拆入（收）	拆出（支）	拆入（收）	拆出（支）
慕腾投资	--	--	--	11,650,000.00	4,000,000.00	19,000,000.00
De Rucci International Pty Ltd	--	--	8,681,775.58	2,294,665.15	--	1,042,732.47
De Rucci Bedding Co.QN Ltd	--	--	5,021,126.98	--	2,661,214.99	2,251,866.85

6.关联方资产转让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深圳市慕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商务车	--	155,752.21	--
东莞市慕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商务车	--	155,752.21	--
东莞市慕思健康睡眠酒店有限公司	商标转让	94,339.62	--	--
慕腾投资	股权转让	--	8,560,000.00	--

7.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分别为 12 人、16 人、14 人，支付薪酬情况见下表所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6,754,882.85	18,026,064.93	13,614,091.63

8.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广东现代国际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744,682.88	--	2,006,382.30	--	1,699,922.51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广东现代会展管理有限公司	1,889,297.66	--	113,066.04	--	22,924.57	--
预付账款	雅轩家居	38,558.32	--	--	--	--	--
预付账款	东莞众家联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	--	--	--	235,849.05	--
预付账款	东莞市全德胜实业有限公司	--	--	--	--	94,245.59	--
预付账款	深圳市雅芙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	--	--	--	21,305.20	--
其他应收款	广东现代国际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6,487,986.21	324,399.31	2,710,436.00	135,521.80	1,394,880.00	69,744.00
其他应收款	东莞市华源实业有限公司	788,190.00	39,409.50	388,190.00	19,409.50	388,190.00	19,409.50
其他应收款	De Rucci International Pty Ltd	--	--	--	--	6,828,883.45	341,444.17
其他应收款	De Rucci Bedding Co.QN Ltd	--	--	--	--	5,368,417.30	427,464.15
应收账款	De Rucci International Pty Ltd	--	--	--	--	6,089,520.17	130,315.73
应收账款	上海青浦慕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	282,161.64	5,897.18	1,411,793.83	30,212.39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慕氏酒店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627,950.84	21,538.71	282,737.73	6,038.26	--	--
应收账款	东莞市慕思健康睡眠酒店有限公司	3,000.00	102.90	--	--	--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账款	东莞市华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0,912,426.47	102,209,031.92	95,592,097.17
应付账款	雅轩家居	4,096,642.17	3,928,410.16	4,833,505.64
应付账款	东莞市华源实业有限公司	--	2,100,407.34	587,243.95
应付账款	大志家具	--	14,119.42	14,119.42
应付账款	广州市华源酒店有限公司	9,174.37	13,761.50	91,743.12
应付账款	广东嘉华酒店有限公司	--	6,639.00	--
应付账款	东莞市慕思健康睡眠酒店有限公司	--	3,489.00	--
应付账款	东莞市慕易酒业有限公司	--	2,990.52	36,825.56
应付账款	东莞众家联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	--	246,269.71
应付账款	东莞市艾斯普寝室用品有限公司	--	--	55,120.85
应付账款	东莞市望海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	43,252.00
应付账款	艾娅家具	60,658.35	24,513.28	36,040.00
应付账款	广东现代国际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	--	--
应付账款	胜丰五金	5,487,975.92	3,822,027.46	5,187,947.79
预收账款（合同负	广东现代国际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55,665.00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债+其他流动负债)				
预收账款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惠州市慕思嘉华置业有限公司	15,290.00	--	--
预收账款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胜丰五金	20,000.00	--	--
预收账款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田家庵区玉露家具经营部	894.00	179,612.18	302,464.82
预收账款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东莞市慕思健康睡眠酒店有限公司	43,664.42	140,472.00	91.30
预收账款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昆明经开区阿拉盛和丰庆家具经营部	60,844.53	135,998.82	321,148.03
预收账款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昆明市西山区盛兴兴家具经营部	238,319.75	456,197.65	22,300.41
预收账款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大理市丰庆寝具经营部	46,318.46	177,717.99	49,118.34
预收账款 (合同负	昆明市西山区怀青家具经营部	302,560.39	149,226.33	78,833.01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债+其他流动负债)				
预收账款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曲靖市麒麟区盛禄鑫家具经营部	22,544.47	125,248.92	45,100.51
预收账款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红塔区博丰盛家具经营部	56,008.12	106,542.07	38,918.37
预收账款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昆明市官渡区聚馨建材经营部	275,942.78	55,006.56	22,060.88
预收账款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昆明市官渡区信合建材经营部	247,787.12	9,265.79	7,038.01
预收账款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东莞市大志家具有限公司	2,965.00	3,265.00	2,965.00
预收账款	上海晴好家具有限公司	--	--	354,833.34
预收账款	DERUCCI INTERNATIONAL PTY LTD	56,217.99	--	--
预收账款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官渡区升盈倍家具经营部	1,417.06	--	56,041.64
预收账款	蒙自盛长欣家居经营部	--	--	50,145.64
预收账款 (合同负	昆明市官渡区盛幕家具经营部	--	--	17,747.31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债+其他流动负债)				
预收账款	山南新区曦露家具销售部	--	--	1.80
其他应付款	东莞市华源实业有限公司	1,207,139.46	2,333,802.94	4,451,151.69
其他应付款	东莞市慕思健康睡眠酒店有限公司	464,820.05	221,010.07	94,077.99
其他应付款	雅轩家居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应付款	艾娅家具	--	36,647.90	3,000.00
其他应付款	东莞市望海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35,391.00	32,308.00
其他应付款	红塔区博丰盛家具经营部	60,000.00	30,000.00	45,000.00
其他应付款	广东嘉华酒店有限公司	--	28,576.00	63,745.14
其他应付款	东莞市慕易酒业有限公司	--	10,072.77	15,755.03
其他应付款	田家庵区玉露家具经营部	10,000.00	10,000.00	13,360.00
其他应付款	昆明市官渡区信合建材经营部	10,000.00		
其他应付款	大理市丰庆寝具经营部	60,000.00	10,000.00	15,000.00
其他应付款	曲靖市麒麟区盛禄鑫家具经营部	60,000.00	10,000.00	--
其他应付款	大理市慕思寝具经营部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其他应付款	慕腾投资	--	--	11,650,000.00
其他应付款	胜丰五金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款				
其他应付款	东莞市艾斯普寝室用品有限公司	--	--	2,648,117.94
其他应付款	东莞市华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110,000.00
其他应付款	昆明市西山区盛兴兴家具经营部	20,000.00	-	40,580.00
其他应付款	昆明市官渡区盛幕家具经营部	--	--	15,000.00
其他应付款	昆明市官渡区聚馨建材经营部	10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官渡区升盈倍家具经营部	60,000.00	--	--

（三）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参股股红星美凯龙、欧派投资及其关联公司与发行人的主要交易情况如下：

11.接受劳务

2020年12月，红星美凯龙通过增资持有发行人2.50%的股份。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红星美凯龙及其关联方提供的租赁和营销服务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租赁服务	1,475.56	325.45	1,684.74
营销服务	8,629.15	2,780.10	2,912.01
合计	10,104.71	3,105.55	4,596.75

12.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欧派投资、红星美凯龙及其关联公司销售商品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广州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52,337.20	28,817.64	6,288.15
欧派家居	497.77	-	-
上海红星美凯龙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466.02	-	-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且均已得到了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的确认并经股东大会审核确认通过，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六）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八）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重大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不动产权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土地使用权。


2.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房屋所有权。

（二）知识产权

1. 商标权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大陆拥有 625 项商标权，其中第 587-625 项系新增取得，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在中国大陆拥有的商标权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拥有 119 项商标权，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拥有的商标权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商标权不存在权利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2）2021 年 11 月 30 日，针对李亚平以“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申请撤销发行人所持有的第 7095570 号“”商标在第 24 类“无纺布”等全部核定使用商品上的注册的案件，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商标撤三字[2021]第 Y037206 号《关于第 7095570 号第 24 类“歌蒂娅 GLODIA”注册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撤销第 7095570 号第 24 类“歌蒂娅 GLODIA”注册商标，原第 7095570 号《商标注册证》作废，并予公告。

（3）就发行人作为原告起诉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三人王瑞丰）的行政诉讼案件，期间内进展情况如下：

2021 年 10 月 28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20）京 73 行初 16821 号《行政判决书》，认为在“Dreams·3D”商标申请日前，发行人“Derucci 3D”商标已经在先使用并具有一定影响，“Dreams·3D”商标在“家具、床垫”的注册违反了 2013 年商标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即“申请商标注册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也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并因此判决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0]第 221741 号关于第 22084054 号“Dreams·3D”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国家知识产权局针对发行人就第 22084054 号“Dreams·3D”商标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重新作出裁定。

2021 年 11 月 11 日，王瑞丰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撤销北京市知识产权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作出的（2020）

京 73 行初 16821 号的行政判决书的判决内容；对商评字[2020]第 221741 号“关于第 22084054 号“Dreams·3D”商标无效宣告申请的裁定书”予以有效；本案受理费用由原审原告承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未审结。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大陆境内拥有 940 项专利权，其中第 863-940 项系新增取得，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拥有的专利权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拥有 5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拥有的专利权情况”。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商标代理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权均不存在权利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3.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52 项著作权，其中第 48-52 项系新增取得，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五：发行人拥有的的著作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作品著作权登记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著作权不存在权利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三）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 105 分支机构，其中第 101-105 项系新设立的分支机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六：发行人设立的分支机构”。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申报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无形资产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设备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及电子设备。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及电子设备等系以购买的方式取得，截至基准日，该等设备不存在设定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五）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为华南生产基地项目、华东生产基地项目，《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期间无新增在建工程。

（六）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争议。

（七）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以合法方式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均已取得相应完备的权属证书。

（八）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九） 房屋土地租赁情况

1.中国境内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大陆境内向第三方承租的用于生产、仓储、办公、宿舍的物业共计 41 项，发行人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向第三方承租的用于门店经营、展览展示的物业共计 135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七：发行人在中国大陆向第三方承租的用于门店经营、展览展示的物业”。其中，202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增或续期房屋租赁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地址	面积（m ² ）	租赁有效期	用途
1	发行人	东莞市华源实业	厚街镇双岗上环北溪	11,030.00	2021.01.01-2022.06.30	生产、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地址	面积（m ² ）	租赁有效期	用途
		有限公司	路 69 号			宿舍、仓储
2	发行人	东莞市华源实业有限公司	厚街镇双岗上环工业区	7,849.05	2021.01.01-2022.06.30	生产、宿舍
3	东莞艾慕	东莞市华源实业有限公司	厚街镇双岗上环北溪路 70 号	11,067.50	2021.01.01-2022.06.30	生产、办公、宿舍
4	东莞艾慕	东莞市华源实业有限公司	厚街镇双岗上环丽水路 10 号	9,180.00	2021.01.01-2022.06.30	生产、办公、宿舍、仓储
5	慕思销售	卢九君	（千缘爱都国际 A 座）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建设东路 72 号（1-28-5）2806	110.19	2022.01.01-2022.03.31	办公
6	慕思销售	张华军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佳灵路 5 号一栋 14 层 1418 单元	99.22	2021.10.10-2022.10.09	办公
7	慕思销售	南京为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集庆门大街 272 号 1 幢 604 室	180.00	2021.10.01-2022.09.30	办公
8	慕思销售	杨朝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时代阳光大道 489 号中航城国际社区 2-5 栋 303	129.39	2021.10.07-2023.10.06	办公
9	慕思销售	刘基山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美峰六里 2 号 2701 单元	269.34	2021.10.25-2022.10.24	办公
10	慕思销售	吴海涛、宋玉珍	上海市青浦区诸光路 1588 弄 L2B 栋 499 号 604 室	182.06	2022.01.01-2023.12.31	办公
11	上海慕仰	上海新曹杨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怒江北路 449 弄 9 号 3 幢 3 楼西侧	395.00	2021.05.01-2022.12.31	办公
12	东莞慕扬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金海马世博国际家居城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南路皇庭世纪 1-4 楼 A 区 2 层 A020023B	76.18	2021.08.01-2022.07.31	经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有效期	用途
			号场地			
13	东莞慕扬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金海马世博国际家居城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南路皇庭世纪 1-4 楼 A 区 2 层 A020025 号场地	318.55	2021.08.01-2022.07.31	经营
14	东莞慕扬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万众城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万众城家居广场”A1 区第 1014-1016, 1036-1038 号	372.84	2021.09.01-2022.08.31	经营
15	东莞慕扬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第壹空间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 3008 号“宝能·第一空间”商场 A、C 栋三、四层 3A10、3A11、3A12、4B02 号商铺	1,551.81	2021.12.01-2023.08.31	经营
16	东莞慕扬	东莞市大和国际家居有限公司	东莞市大朗镇富民中路 399 号第三层 3F25	569.00	2021.05.01-2021.12.12	经营
17	东莞慕扬	广东鲁班家居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东莞市南城区蛤地路口鲁班产业园 B 楼	170.00	2021.10.01-2022.09.30	经营
18	广州慕驰	广州市红树湾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黄埔区中山大道东 18 号红树湾家具商场第一层第 115 号商铺	298.78	2021.11.16-2022.07.31	经营
19	广州慕驰	广州市红树湾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黄埔区中山大道东 18 号红树湾家具商场第一层第 115-1 号商铺	204.47	2021.11.16-2022.07.31	经营
20	广州慕驰	广州市骏合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668-28 号“广州马会家居项目”自编号 1507A 的铺位	288.00	2022.01.01-2022.12.31	经营
21	广州慕驰	广州市骏合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668-28 号广州马	453.00	2022.01.01-2022.12.31	经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地址	面积（m ² ）	租赁有效期	用途
			会家居编号为 1513.1515 铺位			
22	广州慕驰	广州市香江家具 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 道中 599 号一至四层广 州市香江家具有限公 司商场 A 区二层 A020020、A020021 号 场地	662.31	2021.08.01- 2022.01.31	经营
23	广州慕驰	广州市骏合展览 策划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 道西 668-28 号广州马 会家居编号 1507B 铺 位	294.00	2022.01.01- 2022.12.31	经营
24	崔作家居 北京分公	北京居然之家家 居建材市场有限 公司	北京市北京北四环店 5 号馆六层 DS1-5-6-02	264.00	2021.07.01- 2022.06.30	经营
25	东莞慕扬 深圳分公 司	深圳市航天远东 实业有限公司国 安居装饰建材南 山分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桂庙路 以北、南光路以西的万 象新园商业裙楼“国安 居装饰建材市场”内第 四层第 H010a 号铺位	53.30	2021.10.01- 2022.07.31	经营
26	东莞慕扬	东莞市罗沙装饰 材料市场经营管 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莞城街道罗沙 新兴路 6 号 211 室	356.00	2021.12.01- 2022.03.31	经营
27	上海慕仰	上海山海艺术家 俱有限公司	上海汶水商场综合馆 二楼 B8223 展位	505.56	2021.06.01- 2022.05.31	经营
28	上海慕仰	上海月星控股集 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澳门路 168 号 55 幢二层 B029-030 展位	310.00	2021.07.01- 2022.06.30	经营
29	上海慕仰	上海月星控股集 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澳门路 168 号 55 幢一层 A018-020	440.00	2021.07.01- 2022.06.30	经营
30	上海慕仰	上海新伟置业有	上海全球家居 1 号店南	1086.69	2021.07.01- 2022.03.31	经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地址	面积（m ² ）	租赁有效期	用途
		限公司	馆三楼 C8163、C8171、C8001、C8002 展位			
31	上海慕仰	上海剪刀石头布家居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1265号“剪刀石头布家居生活广场”第A栋第五层A-5-06铺位	220.00	2021.09.30-2022.09.30	经营
32	上海慕仰	上海月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澳门路168号上海月星家居广场一层A051展位	180.00	2021.10.16-2022.10.15	经营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或续期的第 5-32 项租赁物业存在部分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未能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但鉴于：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该等租赁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上述第 5-32 项物业主要用于办公、直营门店经营用途，自使用上述租赁房屋以来，未因租赁房屋的权属瑕疵问题发生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亦未影响到公司的实际使用，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房屋没有特殊要求，即使被要求搬迁，亦能比较便利的寻找替代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因任何原因导致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承租的第三方房屋发生相关产权纠纷、债权债务纠纷、安全事故、整体规划拆除、出卖或抵押、诉讼/仲裁、行政命令等情形，并导致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遭受损失，其均承诺承担因此造成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罚款、停产/停业、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中国境外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租赁物业共计 14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节 《反馈意见》回复第 27 题”第 4 小问（6）。

根据香港曾陈胡律师行罗玉芝律师、美国李镇梁律师事务所李镇梁律师、意大利 Berretta & Associati 律师事务所 Fabio Prolo 律师、德国 Bakertilly 律师事务所张晏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上述租赁合法合规。

3.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并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表所示：

1.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采购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1	《贴牌生产委托合同书》	深圳市中深爱的寝具科技有限公司	慕思销售	床垫类	2021.09.01-2023.08.31
2	《贴牌生产委托合同书》		东莞崔侓	床垫类	2021.06.01-2023.08.31
3	《家纺套件购销合作协议》	江苏老裁缝家纺工业有限公司	东莞艾慕	家纺套件	2022.01.05-2024.01.4
4	《家纺套件购销合作协议》		科施德	家纺套件	2022.01.05-2024.01.04
5	《家纺套件购销合作协议》		崔侓家居	家纺套件	2022.01.05-2024.01.04
6	《家纺套件购销合作协议》		慕思股份	家纺套件	2022.01.05-2024.01.04
7	《家纺套件购销合作协议》		慕思销售	家纺套件	2022.01.05-2024.01.04
8	《家纺套件购销合作协议》		嘉兴慕思	家纺套件	2022.01.05-2024.01.04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采购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9	《面料购销合作协议》	杭州田野提花织造有限公司	嘉兴慕思	面料	2020.12.01-2023.03.31
10	《钢线购销合作协议》	贵州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销售分公司	慕思股份	钢线	2022.01.01-2022.12.31
11	《裱棉购销合作协议》	东莞市慕缘棉业有限公司	东莞艾慕	裱棉	2022.01.01-2023.12.31
12	《裱棉购销合作协议》		慕思股份	裱棉	2022.01.01-2023.12.31
13	《海绵购销合作协议》	东莞市恒盈海绵制品有限公司	东莞艾慕	海绵	2021.10.01-2023.09.30
14	《海绵购销合作协议》		慕思股份	海绵	2021.10.01-2023.09.30
15	《海绵购销合作协议》		嘉兴慕思	海绵	2021.10.01-2023.09.30
16	《海绵购销合作协议》	东莞恒生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慕思	海绵	2021.04.01-2023.03.31
17	《皮料购销合作协议》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慕思	皮料	2021.08.19-2023.08.18
18	《海绵购销合作协议》	佛山市惠安家居用品	东莞艾慕	海绵	2022.01.01-2023.12.31
19	《海绵购销合作协议》		慕思股份	海绵	2022.01.01-2023.12.31
20	《海绵购销合作协议》		嘉兴慕思	海绵	2022.01.01-2023.12.31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采购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有限公司			
21	《皮料购销合作协议》	德州兴隆皮革制品有限公司	东莞艾慕	皮料	2022.01.01-2023.12.31
22	《皮料购销合作协议》		慕思股份	皮料	2022.01.01-2023.12.31
23	《皮料购销合作协议》		慕思销售	皮料	2022.01.28-2023.12.31
24	《皮料购销合作协议》		嘉兴慕思	皮料	2022.01.01-2023.12.31

2.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销售标的	经销授权区域	金额	合同有效期
1	合肥卓慕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合同	床垫、床架、床品等	合肥市	以订单为准	2022.01.01-2022.12.31
	合肥市蜀山区高龙家具经营部					
	盐城尚佳家居有限公司	经销合同	床垫、床架、床品等	盐城市	以订单为准	2022.01.01-2022.12.31
	盐城翠彩家居有限公司					
	苏州优美家家居有限公司	经销合同	床垫、床架、床品等	常熟市	以订单为准	2022.01.01-2022.12.31
	福清市卓越家居有限公司	经销合同	床垫、床架、床品等	福清市	以订单为准	2022.01.01-2022.12.31
2	内蒙古鹏友家居有限公司	经销合同	床垫、床架、床品	呼和浩特市	以订单为准	2022.01.01-2022.12.31
	大连斐凡锦贝家居有限公司	经销合同	床垫、床架、床品等	大连市	以订单为准	2022.01.01-2022.12.31
	包头市嘉怡家居连锁有限公司	经销合同	床垫、床架、床品等	包头市	以订单为准	2022.01.01-2022.12.31
	青岛嘉鸿锦禄家居有限公司	经销合同	床垫、床架、床品等	青岛市	以订单为准	2022.01.01-2022.12.31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销售标的	经销授权区域	金额	合同有效期
	东胜区筑梦之家家具经销店	经销合同	床垫、床架、床品等	鄂尔多斯市	以订单为准	2022.01.01-2022.12.31
3	锡山区云林创未来家具经营部	经销合同	床垫、床架、床品等	无锡市	以订单为准	2022.01.01-2022.12.31
	重庆娜丽尔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经销合同	床垫、床架、床品等	重庆市	以订单为准	2022.01.01-2022.12.31
	重庆享受家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新北区月星维琴家居经营部	经销合同	床垫、床架、床品等	常州市	以订单为准	2022.01.01-2022.12.31
	南宁市嘉亿家具经营部	经销合同	床垫、床架、床品等	南宁市	以订单为准	2022.01.01-2022.12.31
	临沂市兰山区姜荣家居经销店	经销合同	床垫、床架、床品等	临沂市	以订单为准	2022.01.01-2022.12.31
4	上海锦江联采供应链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床垫	-	以订单为准	2022.01.01-2022.12.31
5	武汉璞业美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经销合同	床垫、床架、床品等	武汉市	以订单为准	2022.01.01-2022.12.31
	沈阳璞素美家具有限公司	经销合同	床垫、床架、床品等	沈阳市	以订单为准	2022.01.01-2022.12.31
6	北京鑫晟万家商贸有限公司	经销合同	床垫、床架、床品等	北京市	以订单为准	2022.01.01-2022.12.31
	北京宏德家宜商贸有限公司	经销合同	床垫、床架、床品等	北京市	以订单为准	2022.01.01-2022.12.31
7	中衡全屋智能家居（天津市）有限公司	经销合同	床垫、床架、床品等	天津市	以订单为准	2022.01.01-2022.12.31
8	河南凯丰德天家具有限公司	经销合同	床垫、床架、床品等	郑州市	以订单为准	2022.01.01-2022.12.31
	河南凯贵圆家具有限公司	经销合同	床垫、床架、床品等	郑州市	以订单为准	2022.01.01-2022.12.31

注：1、合肥卓慕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市蜀山区高龙家具经营部、盐城尚佳家居有

限公司、盐城翠彩家居有限公司、苏州优美家家居有限公司、福清市卓越家居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刘莺歌控制；2、内蒙古鹏友家居有限公司、大连斐凡锦贝家居有限公司、包头市嘉怡家居连锁有限公司、青岛嘉鸿锦禄家居有限公司、东胜区筑梦之家家具经销店、包头市嘉怡家居连锁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林喜控制；3、锡山区云林创未来家具经营部、重庆娜丽尔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重庆享受家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新北区月星维琴家居经营部、南宁市嘉亿家具经营部、临沂市兰山区姜荣家居经销店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汤建红控制；4、武汉璞业美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沈阳璞素美家具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肖婷丹控制；5、北京鑫晟万家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宏德家宜商贸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刘红梅控制；6、中衡全屋智能家居（天津市）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于春华控制；7、河南凯丰德天家具有限公司、河南凯贵圆家具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付丽华控制。

3.重大广告及业务推广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供应商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1	广告合同	《2021年慕思集团全国品牌营销路演活动策划与执行服务合同》	2021年慕思集团全国品牌营销路演活动策划与执行服务合同	深圳市世纪樱花实业有限公司	7,500.00	2021.04.09-2022.01.31 (继续执行)
2	广告合同	《联合扶持品牌经销商经营服务协议》	超级品牌日、超级尖选王牌专场等品牌宣传及营销推广服务	上海红星美凯龙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4,000.00	2022.01.10-2022.12.31
3	广告合同	《2022-2023年深圳机场广告发布合同》	深圳机场T3航站楼和卫星厅广告媒体	深圳机场雅仕维传媒有限公司	730.00	2022.02.07-2023.02.06
4	广告合同	《2022上海机场德高动量广告有限公司媒体定单》	2022年上海机场德高动量广告媒体购买通用条款	上海机场德高动量广告有限公司	807.56	2022.01.02-2023.02.28
5	广告合同	《2021-2022年广州机场广告发布合同》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户外灯箱广告	西藏华君广告有限公司	700.00	2021.11.18-2022.11.17
6	广告合同	《德高广告重庆机场广告媒体定单》	2022年重庆机场广告费	德高广告（上海）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595.20	2022.01.01-2022.12.31

序号	类别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供应商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7	业务推广合同	《年度招商与信息咨询服务合作协议》	信息咨询服务以及年度招商服务	红星美凯龙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	2021.12-2022.12
8	广告合同	《大国品牌养成记项目合作协议》	参与《大国品牌》项目品牌故事展播	央广金信（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200.00	2021.12.14-2022.12.31
9	广告合同	《广告合同》	参与2022年“人民日报中国品牌发展论坛”、“2022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等合作项目	深圳市华君智讯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660.00	2021.12.16至各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10	广告合同	《2021-2022年成都天府机场广告发布合同》	成都天府机场T2航站楼包柱灯箱广告	深圳机场雅仕维传媒有限公司	600.00	2022.01.01-2022.12.31
11	广告合同	《2021-2022年电子媒体广告发布合同》	机场电子媒体广告	西藏华君广告有限公司	1,742.20	2021.10.29-2022.10.27
12	广告合同	《阿里妈妈商业流量代采协议》	委托采购阿里妈妈商业流量品牌专区事宜	杭州富柠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800.00	2021.12.27-2022.12.31
13	广告合同	《品牌专区广告投放协议》	关于使用阿里妈妈品销宝品牌专区广告服务及与阿里妈妈就其他特别权益进行合作	杭州富柠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杭州阿里妈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800.00	2022.01.01-2022.12.31

4.重要设备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采购方	设备名称	合同价款
1	豪迈全自动包装线购销合同	东莞金田豪迈木工机械贸易有限	东莞艾慕	全自动包装线	1,039.00,

		公司			
2	力克裁皮机购销合同	力克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裁皮机	1,200.00
3	设备购销合同	东莞市爱乐缝制设备有限公司		套床自动裁缝加工一体化智能系统	5,100.00
4	设备购销合同	浙江爱马斯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慕思股份	提升机	1,047.00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及履行该等合同就中国法律而言不存在障碍。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部分重大合同进行的抽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虽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慕思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第9条“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的规定，以慕思有限名义签订的合同虽未变更为发行人，但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根据发行人声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节 期间内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期间内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

（二）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其他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修改公司章程。

（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变化。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董事会 2 次，监事会 2 次，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期间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更。

根据香港曾陈胡律师行罗玉芝律师、美国李镇梁律师事务所李镇梁律师、意大利 Berretta & Associati 律师事务所 Fabio Prolo 律师、德国 Bakertilly 律师事务所张晏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相关法律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期间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财政补贴政策

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期间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第 2 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9 年 12 月 2 日，慕思有限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194400293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纳税专项审核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1 年度发行人减按 15% 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纳税专项审核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1 年度东莞慕扬和崔佳家居按前述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预缴企业所得税。

2.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期间内所享有的政府补助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享受的单笔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文件	补贴金额 (元)	收款时间
1	促进制造能力提升智	《厚街镇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制造	584,960	2021.08.12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文件	补贴金额 (元)	收款时间
	能化水平专项资金	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厚府[2020]12号）		
2	鼓励工业企业增加值提速补助款	《厚街镇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厚府[2020]12号）	200,000	2021.08.12
3	东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重点实验室资助经费	《关于拨付2017年度东莞市工程中心和重点实验室认定资助项目经费的通知》（东科[2018]175号）	100,000	2021.08.16
4	第二十二届专利奖配套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拨付第二十二届中国专利奖获奖项目配套奖励资金的通知》	100,000	2021.08.27
5	2020年度企业贷款贴息项目专项资金	《关于2020年度企业贷款贴息项目（1-6批）贴息余额（第一期）资金资助计划的公示》	239,100	2021.09.29
6	东莞市重点工业企业市场开拓扶持项目资金	《关于拨付东莞市重点工业企业市场开拓扶持项目资金的通知》	321,500	2021.12.17
7	东莞市工信局信息化发展专题两化融合应用项目资助（信息化发展专题部分）	《关于拨付2021年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信息化发展专题两化融合应用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	151,400	2021.12.17
8	东莞市倍增计划服务包奖励项目专项资金	《2021年东莞市“倍增计划”服务包奖励项目资助计划的公示》	146,700	2021.12.17
9	厚街镇倍增计划试点企业2020年奖补资金	《关于厚街镇“倍增计划”试点企业2020年奖补资金配套资助拟奖补企业名单公示》	1,255,290	2021.12.20
10	第二十二届中国专利奖与第八届广东省专利奖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二十二届中国专利奖嘉奖和第八届广东专利奖获奖单位及个人的通报（粤府函[2021]336号）	300,000	2021.12.23
11	鼓励工业企业增加值	《关于厚街镇“制造业高质量发	400,000	2021.08.12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文件	补贴金额 (元)	收款时间
	提速专项资金	展” “‘六稳’ ‘六保’ 30 条” “经济调度 ‘百日攻坚’ ” 等扶持政策 2020 年度专项资助计划的公示》		
12	支持龙头骨干企业专项资金	《关于厚街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六稳’ ‘六保’ 30 条” “经济调度 ‘百日攻坚’ ” 等扶持政策 2020 年度专项资助计划的公示》	300,000	2021.08.12
13	全面推动规上工业经济增速稳步回升专项资金	《关于厚街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六稳’ ‘六保’ 30 条” “经济调度 ‘百日攻坚’ ” 等扶持政策 2020 年度专项资助计划的公示》	158,181	2021.08.17
14	东莞市倍增计划服务包奖励项目资助	《2021 年东莞市“倍增计划” 服务包奖励项目资助计划的公示》	292,500	2021.12.17
15	东莞市重点工业企业市场开拓扶持项目资金	《关于拨付东莞市重点工业企业市场开拓扶持项目资金的通知》	1,600,000	2021.12.17
16	东莞市第三批东莞市电子商务专项资金	《关于拨付东莞市 2021 年第三批电子商务专项资金的通知》	103,005	2021.12.17
17	鼓励工业企业增加值提速专项资金	《关于厚街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六稳’ ‘六保’ 30 条” “经济调度 ‘百日攻坚’ ” 等扶持政策 2020 年度专项资助计划的公示》	100,000	2021.08.1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申报审计报告》和《纳税专项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被税务部门给予重大税务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期间，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声明、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广东省生态环境厅、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期间，发行人新增取得如下认证证书：

1.2021年11月19日，嘉兴慕思取得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嘉兴慕思已按照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要求建立并实施了质量管理体系，该管理体系适用于：软体家具（床、床垫）、床上用品的设计、生产与服务，有效期至 2024 年 11 月 18 日。

2.2021年11月19日，嘉兴慕思取得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核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嘉兴慕思已按照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要求建立并实施了环境管理体系，该管理体系适用于：软体家具（床、床垫）、床上用品的设计、生产与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24 年 11 月 18 日。

根据东莞市市监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声明、《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与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更。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本所律师进行核查所受到的限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诉讼管辖的有关规定，基于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发行人的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本所律师就上述主体涉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作出的结论系根据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官网、吾道网、“粤公正”微信小程序以及走访有关政府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合规证明、走访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取得各方所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且依赖于各方所出具的声明与承诺遵守了诚实信用的原则。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所涉案件标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非自然人主体）和 30 万元（自然人主体）为主要标准，并结合案件事由、所涉主体等

因素，根据审慎原则和重要性原则对上述主体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和行政处罚案件进行披露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1. 诉讼、仲裁案件

（1）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尚未了结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诉讼案件1宗，系“佛山市慕芝家居用品有限公司、郭凡平、郭水军、肖碧洪、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侵害注册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其他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亦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 佛山市慕芝家居用品有限公司、郭凡平、郭水兵、肖碧洪、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侵害注册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因被告佛山市慕芝家居用品有限公司、郭凡平、郭水兵、肖碧洪、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侵犯发行人注册商标专用权，发行人于2021年11月16日向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发行人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的行为，删除京东平台上店铺名为“慕斯森林旗舰店”的店铺链接并下架该店铺的全部商品；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发行人原告经济损失300万元（含维权成本）；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未审结。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案件为发行人作为原告的侵害商标权纠纷案，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 赣州南景、卢庆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因赣州南景、卢庆生产、销售的产品、产品包装、网站、网店等侵犯发行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慕思有限于2019年9月1日向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赣州南景、卢庆立即停止侵犯慕思有限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在《法制日报》《南方日报》《江西日报》上刊登公开声明，消除侵权行为的影响，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费用，赔偿慕思有限经济损失300万元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020年7月2日，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赣01民初68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赣州南景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本案移送至江西省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

2021年5月19日，发行人收到江西省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6日作出的（2020）赣07知民初2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赣州南景、卢庆在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销售侵犯发行人第3958940号、第6947074号、第7847473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被告赣州南景、卢庆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支出共计8万元；驳回发行人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0,800元，由发行人负担20,000元，由被告赣州南景、卢庆共同负担10,800元。

因不服上述判决，发行人于2021年5月28日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变更原审判决第二项，改判被上诉人赣州南景、卢庆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支出300万元；请求判令被上诉人赣州南景、卢庆承担本案一审、二审的全部诉讼费用。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3日作出（2021）赣民终8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维持江西省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赣07知民初268号民事判决第一项；撤销江西省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赣07知民初268号民事判决第三项；变更江西省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赣07知民初268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为：赣州南景家具有限公司、卢庆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支出共计20万元；驳回发行人的其他诉讼请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未执行完毕。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案件为发行人作为原告的侵害商标权纠纷案，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较小，该等案件的执行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 发行人诉沽萌实业、淘宝网络、单华国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因沽萌实业侵犯发行人注册商标专用权以及不正当竞争，淘宝网络作为提供网络销售的平台，未起到足够的注意与监管义务，慕思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向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沽萌实业销毁库存，并停止侵害发行人注册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的行为；沽萌实业、淘宝网络赔偿发行人的经济损失及其为制止侵权行为支出的合理费用人民币20万元并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2021年6月18日，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本案。

因单华国系洁萌实业侵权时的唯一股东，2021年6月21日，发行人向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申请追加单华国为被告，并请求判决洁萌实业销毁库存，并停止侵害发行人注册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的行为；洁萌实业、淘宝网络、单华国赔偿发行人的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支出的合理费用人民币100万元并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30日作出（2021）浙0110民初782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洁萌实业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发行人经济损失（含合理费用）23万元；驳回原告发行人其他的诉讼请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未执行完毕。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案系发行人作为原告主张被告侵犯发行人商标专用权的诉讼案件，系发行人作为被侵权方，通过正当法律途径维护自身知识产权利益所致，且涉及金额较小，执行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慕泰投资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期间，慕泰投资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期间，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审阅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引用真实、准确，不存在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除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取得深交所的同意外，发行人已依法具备了本次发行上市应具备的实质性和程序性条件；发行人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上市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真实、准确。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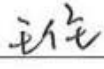
第二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3月24日出具，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 
马卓檀




经办律师： 
祁 丽


经办律师： 
王 佳






附件一：发行人在中国大陆拥有的商标权情况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号	商品/服务列表	类别	权利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V6家居	43821182	婴儿床；家具；床垫；床；沙发；床架；床架（木制）；软垫；枕头；野营用睡垫；沙发床；卧室家具；座椅；安乐椅；头靠（家具）；家具用非金属附件；室内百叶帘	20	2021.05.07-2031.05.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	 伏家整装	47380880	灭火器；收银机；木工尺	9	2021.04.28-2031.04.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	 慕思·公爵	49007045	婴儿床；家具；床垫；床；按摩用床；沙发；床架；木制或塑料制箱；木或塑料梯；镜子(玻璃镜)；木、蜡、石膏或塑料制艺术品；展示板；家养宠物用床；棺材；家具用非金属附件；软垫；枕头；室内百叶帘；野营用睡垫；食品用塑料装饰品；非金属制身份鉴别手环；衣服罩(衣柜)	20	2021.04.07-2031.04.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	 慕思·公爵	49013837	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人事管理咨询；广告宣传；组织商品交易会；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市场营销；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为推销优化搜索引擎；商业企业迁移的管理服务；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会计；寻找赞助；货物展出；商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研究；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	35	2021.04.07-2031.04.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号	商品/服务列表	类别	权利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供在线市场；销售展示架出租；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批发服务					
5		46845889A	纺织纤维织物；装饰织品；布；纺织品制壁挂；毡；寿衣；纺织品制或塑料制旗；纺织品毛巾；床罩；被子；床单和枕套；蚊帐；床上铺的褥垫；被罩；鸭绒被；纺织品制或塑料制帘；纺织品制马桶盖罩；床上用毯	24	2021.03.21-2031.03.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		45662333	毡；纺织纤维织物；装饰织品；布；纺织品制壁挂；寿衣；纺织品制或塑料制旗；纺织品毛巾；纺织品制家具罩；家具遮盖物；纺织品制或塑料制帘；纺织品制马桶盖罩	24	2021.03.14-2031.03.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		35234095	贵金属合金；贵金属盒；首饰盒；首饰用小饰物；宝石；带有企业标志的首饰；珠宝首饰（包括仿真珠宝首饰和塑料首饰）；钟针；表；加工或半加工的贵金属	14	2019.12.07-2029.1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		15223525	市场营销；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广告；商业管理辅助；商业研究；市场研究；外购服务（商业辅助）；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	35	2015.10.14-2025.10.13	东莞市百兰寝室用品有限公司（科施德曾用名）	原始取得	无
9		46796401	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信数体上展示药品；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人事管理咨询；广告宣传；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	35	2021.01.28-2031.01.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号	商品/服务列表	类别	权利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市场营销；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为推销优化搜索引擎；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会计；寻找赞助；货物展出；商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研究；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销售展示架出租；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批发服务；商业企业迁移的管理服务；组织商品交易会					
10		46778804	床上用毯；毡；纺织纤维织物；装饰织品；布；纺织品制壁挂；寿衣；纺织品制或塑料制旗；纺织品毛巾；床罩；被子；床单和枕套；蚊帐；床上铺的褥垫；被罩；纺织品制家具罩；家具遮盖物；鸭绒被；纺织品制或塑料制帘；纺织品制马桶盖罩	24	2021.02.07-2031.0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1		46778783	婴儿床；家具；床垫；床；按摩用床；沙发；床架；木制或塑料制箱；木或塑料梯；镜子（玻璃镜）；木、蜡、石膏或塑料制艺术品；展示板；家养宠物用床；棺材；家具用非金属附件；软垫；枕头；室内百叶帘；野营用睡垫；食品用塑料装饰品；非金属制身份鉴别手环；衣服罩（衣柜）	20	2021.01.28-2031.01.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2		45685716	婴儿床；家具；床垫；床；按摩用床；沙发；床架；木制或塑料制箱；木或塑料梯；镜子（玻璃镜）；木、蜡、石膏或塑料制艺术品；展示板；家养宠物用床；棺材；家具用非金属附件；软垫；枕头；室内百叶帘；野营用睡垫；食品用塑料装饰品；非金属制身份鉴别手环；衣服罩（衣柜）	20	2020.12.28-2030.12.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号	商品/服务列表	类别	权利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		45681089	婴儿床；家具；床垫；床；按摩用床；沙发；床架；木制或塑料制箱；木或塑料梯；镜子（玻璃镜）；木、蜡、石膏或塑料制艺术品；展示板；家养宠物用床；棺材；家具用非金属附件；软垫；枕头；室内百叶帘；野营用睡垫；食品用塑料装饰品；非金属制身份鉴别手环；衣服罩（衣柜）	20	2020.12.28-2030.12.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4		44365220	室内装饰设计；技术研究；工业品外观设计；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远程数据备份；通过网站提供计算机技术和编程信息；云计算；质量控制；服装设计；替他人创建和设计网页；测量；工程绘图；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计算机软件设计和编写	42	2020.11.21-2030.11.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5		44353379	人事管理咨询；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为推销优化搜索引擎；会计；寻找赞助；销售展示架出租；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批发服务	35	2021.01.28-2031.01.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6		43838794A	人事管理咨询；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为推销优化搜索引擎；会计；销售展示架出租；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批发服务	35	2020.10.28-2030.10.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7		43821182A	展示板	20	2020.11.07-2030.11.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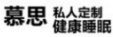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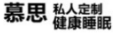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号	商品/服务列表	类别	权利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8		43562427	家具；床架；沙发床；卧室家具；床架（木制）；床垫；床；软垫；枕头；野营床垫	20	2020.10.28-2030.10.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9		43378268	婴儿床；家具；床垫；床；按摩用床；沙发；床架；木制或塑料制箱；木或塑料梯；镜子（玻璃镜）；木、蜡、石膏或塑料制艺术品；展示板；家养宠物用床；棺材；家具用非金属附件；软垫；枕头；室内百叶帘；野营用睡垫；食品用塑料装饰品；非金属制身份鉴别手环；衣服罩（衣柜）	20	2020.09.14-2030.09.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0		43369665	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人事管理咨询；广告宣传；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市场营销；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为推销优化搜索引擎；商业企业迁移；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会计；寻找赞助；货物展出；商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研究；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销售展示架出租；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批发服务	35	2020.09.14-2030.09.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1		43022027	组织抽奖	41	2021.01.07-2031.01.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2		42547275	软毛皮（仿皮制品）；半加工或未加工皮革；家具用皮装饰；皮制家具罩；包；钱包；旅行包；书包；背包；手提包；人造革箱；皮箱；行李箱；伞；手杖	18	2020.09.21-2030.09.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号	商品/服务列表	类别	权利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3	萃侓	42093799	床垫；橱柜；卧室家具；婴儿床；沙发；家具用非金属附件；枕头；软垫家具；镜子（玻璃镜）；床架	20	2020.08.07-2030.08.06	崔侓家居	原始取得	无
24	萃侓	42086806	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替他人推销；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商业组织建议；商品进出口代理；通过互联网、有线网络或其他形式的数据传输提供商业信息；广告；市场营销；为他人的商品和服务进行市场营销；替他人推销商品和服务	35	2020.08.14-2030.08.13	崔侓家居	原始取得	无
25	萃侓	42076276	床罩；纺织织物；布；床单和枕套；被子；纺织品毛巾；毡；纺织品制马桶盖罩；丝织艺术品；蚊帐	24	2020.08.14-2030.08.13	崔侓家居	原始取得	无
26	DeRUCCI 3D	41671397A	木制或塑料制箱；木或塑料梯；镜子（玻璃镜）；木、蜡、石膏或塑料制艺术品；展示板；家养宠物用床；棺材；家具用非金属附件；软垫；枕头；室内百叶帘；野营用睡垫；食品用塑料装饰品；非金属制身份鉴别手环	20	2020.07.28-2030.07.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7	DeRUCCI 慕思国际	40933124	婴儿床；家具；床垫；床；按摩用床；沙发；床架；木制或塑料制箱；木或塑料梯；镜子（玻璃镜）；木、蜡、石膏或塑料制艺术品；展示板；家养宠物用床；棺材；家具用非金属附件；软垫；枕头；室内百叶帘；野营用睡垫；食品用塑料装饰品；非金属制身份鉴别手环；衣服罩（衣柜）	20	2020.08.14-2030.08.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8	DeRUCCI 慕思国际	40902526A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人事管理咨询；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	35	2020.09.07-2030.09.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号	商品/服务列表	类别	权利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品的零售服务；市场营销；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为推销优化搜索引擎一擎；商业企业迁移；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会计；商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研究；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销售展示架出租；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批发服务					
29	DeRUCCI慕思国际	40902434	床上用毯；毡；纺织纤维织物；装饰织品；布；纺织品制壁挂；寿衣；纺织品制或塑料制旗；纺织品毛巾；床罩；被子；床单和枕套；蚊帐；床上铺的褥垫；被罩；纺织品制家具罩；家具遮盖物；鸭绒被；纺织品制或塑料制帘；纺织品制马桶盖罩	24	2020.07.21-2030.07.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0		40514100	医用特制家具；医用气褥垫；手术衣	10	2020.08.28-2030.08.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1		40497523	广告；广告宣传；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市场营销研究；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市场营销；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人事管理咨询；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批发服务；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为推销优化搜索引擎；商业企业迁移；会计；寻找赞助；货物展出；商业管理咨询；销售展示架出租；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	35	2020.11.28-2030.11.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号	商品/服务列表	类别	权利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2		40497152	家养宠物用床；非金属制身份鉴别手环；	20	2020.06.21-2030.06.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3		40493397	床上用毯；纺织品毛巾；床罩；被子；床单和枕套；蚊帐；床上铺的褥垫；被罩；家具遮盖物；鸭绒被；纺织品制或塑料制帘；纺织品制马桶盖罩；毡；纺织纤维织物；装饰织品；布；纺织品制壁挂；寿衣；纺织品制或塑料制旗帜；纺织品制家具罩	24	2020.11.21-2030.11.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4	慕思HOME	38797377	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市场营销研究；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市场营销；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人事管理咨询；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批发服务；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为推销优化搜索引擎；商业企业迁移；会计；商业管理咨询；销售展示架出租；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	35	2020.08.28-2030.08.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5	慕思De-RUCCI HOME	38797329	棺材	20	2020.09.07-2030.09.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6	慕思De-RUCCI HOME	38794665	床上用毯；纺织品毛巾；床罩；被子；床单和枕套；蚊帐；床上铺的褥垫；被罩；家具遮盖物；鸭绒被	24	2020.04.28-2030.04.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7	慕思De-RUCCI HOME	38782678	广告；广告宣传；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市场营销研究；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市场营销；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替他人采购	35	2020.04.28-2030.04.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号	商品/服务列表	类别	权利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					
38		36208259	弹簧（金属制品）；钢合金；普通金属合金；钢丝；金属丝网；五金器具；床用金属附件；床用金属脚轮；家具用金属附件；金属焊丝	6	2019.10.14-2029.10.13	科施德	原始取得	无
39		35930600	床上用毯；毡；纺织纤维织物；装饰织品；布；纺织品制壁挂；寿衣；纺织品制或塑料制旗；纺织品毛巾；床罩；被子；床单和枕套；蚊帐；床上铺的褥垫；被罩；纺织品制家具罩；家具遮盖物；鸭绒被；纺织品制或塑料制帘；纺织品制马桶盖罩	24	2019.09.28-2029.09.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0		35919239	销售展示架出租	35	2020.11.21-2030.11.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1		35918892	婴儿床；家具；床垫；按摩用床；床；沙发；床架；木制或塑料制箱；木或塑料梯；镜子（玻璃镜）；木、蜡、石膏或塑料艺术品；展示板；家养宠物用床；棺材；家具用非金属附件；软垫；枕头；室内百叶帘；野营用睡垫；食品用塑料装饰品；非金属制身份鉴别手环；衣服罩（衣柜）	20	2019.12.28-2029.12.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2		35909056	木制或塑料制箱；木或塑料梯；镜子（玻璃镜）；木、蜡、石膏或塑料艺术品；展示板；家养宠物用床；棺材；家具用非金属附件；室内百叶帘；食品用塑料装饰品；非金属制身份鉴别手环	20	2020.11.21-2030.11.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号	商品/服务列表	类别	权利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3		35550056A	家具；床垫；床架；按摩用床；婴儿床；沙发；木制或塑料制箱；镜子（玻璃镜）；竹木工艺品；木、蜡、石膏或塑料艺术品；可充气广告物；食品用塑料装饰品；家养宠物用床；非金属制身份鉴别手环；棺材；家具用非金属附件；软垫；枕头；室内百叶帘；床	20	2019.10.14-2029.10.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4		35543134	家具；床垫；床；床架；按摩用床；婴儿床；木制或塑料制箱；木或塑料梯；镜子（玻璃镜）；竹木工艺品；木、蜡、石膏或塑料艺术品；可充气广告物；食品用塑料装饰品；家养宠物用床；非金属制身份鉴别手环；棺材；家具用非金属附件；软垫；枕头；室内百叶帘；沙发	20	2019.09.28-2029.09.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5		35542113A	广告宣传；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组织商业和广告展销会和展览；替他人进行商业管理；酒店的商业管理（替他人）；市场研究；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市场营销；人事管理咨询；商业企业迁移；为推销优化搜索引擎；会计；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	35	2019.10.07-2029.10.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6		35535689A	广告宣传；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组织商业和广告展销会和展览；替他人进行商业管理；酒店的商业管理（替他人）；市场	35	2019.10.07-2029.10.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号	商品/服务列表	类别	权利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研究；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市场营销；人事管理咨询；商业企业迁移；为推销优化搜索引擎；会计；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					
47		33903503	婴儿床；家具；床垫；床；按摩用床；沙发；床架；木制或塑料制箱；木或塑料梯；镜子（玻璃镜）；木、蜡、石膏或塑料艺术品；展示板；家养宠物用床；棺材；家具用非金属附件；软垫；枕头；室内百叶帘；野营用睡垫；食品用塑料装饰品；非金属制身份鉴别手环；衣服罩（衣柜）	20	2019.08.07-2029.08.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8		33896826	床上用毯；毡；纺织纤维织物；装饰织品；布；纺织品制壁挂；寿衣；布制旗帜；纺织品毛巾；床罩；被子；床单和枕套；蚊帐；床垫遮盖物；被罩；纺织品制家具罩；鸭绒被；纺织品制或塑料制帘；纺织品制马桶盖罩；家具遮盖物	24	2019.07.07-2029.07.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9		33884871	广告；广告宣传；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人事管理咨询；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市场营储；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为推销优化搜索引擎；商业企业迁移；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会计；寻找赞助；货物展出；商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研究；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销售展示架出租；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批发服务	35	2019.07.21-2029.07.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号	商品/服务列表	类别	权利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0	慕思·璞宿	31094227	广告；广告宣传；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替他人推销；人事管理咨询；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批发服务；市场营销；市场营销研究；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为推销优化搜索引擎；商业企业迁移；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会计；寻找赞助；货物展出；商业管理咨询；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销售展示架出租	35	2019.02.28-2029.02.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1	慕思·苏菲娜	31093845	床上用毯；毡；纺织纤维织物；装饰织品；布；纺织品制壁挂；纺织品制家具罩；纺织品制马桶盖罩；纺织品毛巾；纺织品制或塑料制帘；寿衣；纺织品制或塑料制旗；床罩；被子；床单和枕套；蚊帐；被罩；家具遮盖物；床上铺的褥垫；鸭绒被	24	2019.02.28-2029.02.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2	慕思·璞宿	31086102	婴儿床；家具；床垫；床；按摩用床；沙发；床架；木制或塑料制箱；木或塑料梯；镜子（玻璃镜）；木、蜡、石膏或塑料艺术品；展示板；家养宠物用床；棺材；家具用非金属附件；软垫；枕头；室内百叶帘；野营用睡垫；食品用塑料装饰一品；非金属制身份鉴别手环；衣服罩（衣柜）	20	2019.02.28-2029.02.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3	慕思·苏菲娜	31083490	广告；广告宣传；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	35	2019.02.28-2029.02.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号	商品/服务列表	类别	权利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务)；替他人推销；人事管理咨询；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市场营销；市场营销研究；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为推销优化搜索引擎；商业企业迁移；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会计；寻找赞助；货物展出；商业管理咨询；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销售展示架出租					
54	慕思·苏菲娜	31067790	婴儿床；家具；床；床垫；按摩用床；沙发；床架；木制或塑料制箱；木或塑料梯；镜子（玻璃镜）；木、蜡、石膏或塑料艺术品；展示板；家养宠物用床；棺材；家具用非金属附件；软垫；枕头；室内百叶帘；野营用睡垫；食品用塑料装饰品；非金属制身份鉴别手环；衣服罩（衣柜）	20	2019.02.28-2029.02.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5	慕思·璞宿	31066025	床上用毯；毡；纺织纤维织物；装饰织品；布；纺织品制壁挂；纺织品制家具罩；纺织品制马桶盖罩；纺织品毛巾；纺织品制或塑料制帘；寿衣；纺织品制或塑料制旗帜；床罩；被子；床单和枕套；蚊帐；被罩；家具遮盖物；鸭绒被；床上铺的褥垫	24	2019.02.28-2029.02.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6	 DeRUCCI HOTELS ~ 慕思·度假 ~	31040877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人事管理咨询；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批发服务；市场营销研究；市场营销；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为推销优化搜索引擎；商业企业迁移；组织商业或广	35	2020.08.28-2030.08.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号	商品/服务列表	类别	权利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告展览；会计；寻找赞助；商业管理咨询；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销售展示架出租					
57		31031919	广告；广告宣传；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人事管理咨询；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市场营销；市场营销研究；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为推销优化搜索引擎；商业企业迁移；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会计；货物展出；商业管理咨询；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销售展示架出租；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批发服务	35	2019.10.07-2029.10.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8		30957889	广告；广告宣传；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替他人推销；人事管理咨询；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批发服务；市场营销；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为推销优化搜索引擎；商业企业迁移；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寻找赞助；货物展出；商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研究；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销售展示架出租；会计	35	2019.04.07-2029.04.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号	商品/服务列表	类别	权利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9		30956734	婴儿床；家具；床垫；家养宠物用床；床；床架；沙发；木、蜡、石膏或塑料艺术品；木制或塑料制箱；木或塑料梯；镜子（玻璃镜）；展示板；棺材；家具用非金属附件；软垫；枕头；室内百叶帘；野营用睡垫；食品用塑料装饰品；非金属制身份鉴别手环；衣服罩（衣柜）；按摩用床	20	2019.04.07-2029.04.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0	芯睡眠	30944766	纺织品制壁挂；纺织品制马桶盖罩；纺织品制或塑料制帘；纺织品制或塑料制旗；寿衣	24	2019.07.07-2029.07.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1		30941896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人事管理咨询；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批发服务；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为推销优化搜索引擎；商业企业迁移；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会计；商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研究；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销售展示架出租；市场营销	35	2020.04.28-2030.04.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2	芯睡眠	30937567	广告；广告宣传；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替他人推销；人事管理咨询；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批发服务；市场营销；市场营销研究；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为推销优化搜索引擎；商业企业迁移；组织	35	2019.02.28-2029.02.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号	商品/服务列表	类别	权利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商业或广告展览；会计；寻找赞助；货物展出；商业管理咨询；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销售展示架出租					
63		30936468	床上用毯；床上铺的褥垫；毡；纺织纤维织物；装饰织品；布；纺织品制壁挂；寿衣；纺织品毛巾；纺织品制或塑料制旗；床罩；被子；床单和枕套；蚊帐；被罩；纺织品制家具罩；纺织品制马桶盖罩；家具遮盖物；鸭绒被；纺织品制或塑料制帘	24	2019.03.07-2029.03.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4		30602442	广告；广告宣传；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人事管理咨询；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批发服务；市场营销；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为推销优化搜索引擎；商业企业迁移；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会计；寻找赞助；货物展出；商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研究；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销售展示架出租；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	35	2019.02.14-2029.02.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5		30599736	床上用毯；毡；纺织纤维织物；装饰织品；布；纺织品制壁挂；寿衣；纺织品制或塑料制旗；纺织品毛巾；床罩；被子；床单和枕套；蚊帐；床上铺的褥垫；被罩；纺织品制家具罩；家具遮盖物；鸭绒被；纺织品制或塑料制浴帘；纺织品制马桶盖罩	24	2019.02.14-2029.02.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号	商品/服务列表	类别	权利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6		30599677	医用床； 医用垫； 按摩器械； 振动按摩器； 医用测试仪； 医用身体康复仪； 健美按摩设备； 理疗设备； 医疗器械和仪器； 医用特制家具	10	2019.02.14-2029.02.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7		30586646	婴儿床； 家具； 床垫； 床； 按摩用床； 沙发； 床架； 木制或塑料制箱； 木或塑料梯； 镜子（玻璃镜）； 木、蜡、石膏或塑料艺术品； 展示板； 家养宠物用床； 棺材； 家具用非金属附件； 软垫； 枕头； 室内百叶帘； 野营用睡垫； 食品用塑料装饰品； 非金属制身份鉴别手环； 衣服罩（衣柜）	20	2019.02.14-2029.02.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8	慕思	30004910	婴儿床； 家具； 床垫； 床； 按摩用床； 沙发； 床架； 木制或塑料制箱； 镜子（玻璃镜）； 木、蜡、石膏或塑料艺术品； 展示板； 家养宠物用床； 棺材； 家具用非金属附件； 软垫； 枕头； 室内百叶帘； 食品用塑料装饰品； 非金属制身份鉴别手环； 衣服罩（衣柜）	20	2019.04.21-2029.04.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9	慕思	29983222	广告； 广告宣传； 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 进出口代理； 替他人推销； 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 人事管理咨询； 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 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 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批发服务； 市场营销； 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 为推销优化搜索引擎； 商业企业迁移； 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 会计； 货物展出； 商业管理咨询； 市场营销研究； 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	35	2019.05.21-2029.05.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号	商品/服务列表	类别	权利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线市场；销售展示架出租					
70	慕思	29983207	床上用毯；毡；纺织纤维织物；装饰织品；布；纺织品制壁挂；寿衣；纺织品制或塑料制旗；纺织品毛巾；床罩；被子；床单和枕套；蚊帐；床上铺的褥垫；被罩；纺织品制家具罩；家具遮盖物；鸭绒被；纺织品制或塑料制帘；纺织品制马桶盖罩	24	2019.06.07-2029.06.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1		28873255	家具；床；床架；软垫；垫枕；床垫；沙发；木或塑料梯；镜子（玻璃镜）；展示板；家养宠物用床；棺材；野营用睡垫；婴儿床	20	2019.03.14-2029.03.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2	DeRUCCI KIDS 慕思儿童	28722150	20：家具；床；婴儿床；玩具箱（家具）；软垫；婴儿玩耍用携带式围栏；沙发；按摩用床；婴儿学步车；摇椅；野营用睡垫；婴儿尿布更换台；椅子（座椅）；衣服罩（衣柜）；婴儿用高椅；婴儿游戏围栏用垫；婴儿更换尿布用垫；书桌；床垫；衣帽架；枕头 24：床上用毯；婴儿用睡袋；婴儿用包被；浴用织品（服装除外）；纺织品毛巾；褥垫套；浴巾；床垫遮盖物；旅行用毯（膝盖保暖用）；睡袋；床单（纺织品）；被子；床罩；枕套；婴儿更换尿布用布单；毛巾被；枕巾；床帏 35：货物展出；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为推销优化搜索引擎；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工商管理辅助；组织商业或广	20、 24、 35	2019.03.28-2029.03.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号	商品/服务列表	类别	权利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告交易会；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市场营销；职业介绍；商业企业迁移；广告；广告宣传；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					
73	慕Sir	28385703	20：木或塑料梯；家养宠物用床；非金属制身份鉴别手环；棺材 24：家具遮盖物；伊斯兰教隐士用龕（布）；寿衣；哈达；毡；纺织品制或塑料制旗	20、24	2019.03.28-2029.03.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4	 康泰普	28384448A	纺织品制壁挂；家庭日用纺织品；床单（纺织品）；家具遮盖物；伊斯兰教隐士用龕（布）；哈达；纺织品制或塑料制旗；寿衣	24	2019.01.07-2029.01.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5	 慕思助眠	27710103	照明器械及装置；发光二极管（LED）照明器具；空气过滤设备；空气除臭装置；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卫生器械和设备；非医用电加热垫；暖床器；电暖器；空气或水处理用电离设备	11	2019.12.14-2029.12.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6	慕恩	27710101	楼梯地毯固定杆；镜子（玻璃镜）；木、蜡、石膏或塑料艺术品；展示板；家养宠物用床；棺材；家具用非金属附件；软垫；枕头；室内百叶帘；木制或塑料制箱；野营用睡垫	20	2019.04.28-2029.04.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7	慕恩	27710099	织物；轻薄织物（布料）；纺织纤维织物；牛津布；无纺布；纺织品毛巾；床罩；被子；床单和枕套；床垫遮盖物；被罩；被絮；纺织品制或塑料制帘；鸭绒被；床上用毯；家具遮盖物；毡；布；睡袋；家庭日用纺织品	24	2018.11.07-2028.11.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8	 慕思助眠	27710098	游戏器具；玩具；玩具气球；积木（玩具）；玩具娃娃床；拼图玩具；体育活动用球；健身床；体操凳；棋	28	2019.12.14-2029.12.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号	商品/服务列表	类别	权利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9		27710097	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为推销优化搜索引擎；广告宣传；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市场营销；商业企业迁移；货物展出；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	35	2018.11.07-2028.11.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0		27619082	家养宠物用床；棺材	20	2019.03.07-2029.03.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1		27617999	镜子（玻璃镜）；木、蜡、石膏或塑料艺术品；展示板；棺材；室内百叶帘；食品用塑料装饰品；非金属制身份鉴别手环	20	2019.05.14-2029.05.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2		27617966	婴儿床；家具；床垫；床；按摩用床；沙发；床架；木制或塑料制箱；木或塑料梯；镜子（玻璃镜）；木、蜡、石膏或塑料艺术品；展示板；家养宠物用床；棺材；家具用非金属附件；软垫；枕头；室内百叶帘；野营用睡垫；食品用塑料装饰品；非金属制身份鉴别手环；衣服罩（衣柜）	20	2018.12.07-2028.1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3		27610662A	毡；纺织品制壁挂；寿衣；纺织品制旗；纺织品制或塑料制帘；纺织品制马桶盖罩	24	2019.01.14-2029.01.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4		27610643	寿衣；纺织品制马桶盖罩	24	2019.03.07-2029.03.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5		27604984	婴儿床；家具；床垫；床；按摩用床；沙发；床架；木制或塑料制箱；木或塑料梯；镜子（玻璃镜）；展示板；家养宠物用床；棺材；	20	2019.05.14-2029.05.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号	商品/服务列表	类别	权利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家具用非金属附件；软垫；枕头；室内百叶帘；野营用睡垫；食品用塑料装饰品；非金属制身份鉴别手环；衣服罩（衣柜）					
86	慕思铂尔丽	27452145	工商管理辅助；广告；会计；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进出口代理；商业企业迁移；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职业介绍	35	2018.10.21-2028.10.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7	铂尔丽	27451367	工商管理辅助；广告；会计；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进出口代理；商业企业迁移；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职业介绍	35	2018.10.21-2028.10.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8	铂尔丽	27445189	布；金属棉（太空棉）；纺织品制壁挂；毡；法兰绒（织物）；被子；床单和枕套；家具遮盖物；手套式搓澡巾；寿衣	24	2018.10.21-2028.10.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9	慕思铂尔丽	27445116	布；纺织品制壁挂；金属棉（太空棉）；毡；法兰绒（织物）；被子；床单和枕套；家具遮盖物；手套式搓澡巾；寿衣	24	2018.10.21-2028.10.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90	铂尔丽	27436155	家具；床；沙发；床垫；镜子（玻璃镜）；竹木工艺品；可充气广告物；家具用非金属附件；枕头；金属制室内百叶窗帘	20	2018.10.21-2028.10.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号	商品/服务列表	类别	权利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1		27433211	家具；床；沙发；床垫；镜子（玻璃镜）；竹木工艺品；家具用非金属附件；枕头；金属制室内百叶窗帘；可充气广告物	20	2018.10.21-2028.10.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92		27067280	手杖	18	2019.09.28-2029.09.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93		27067262	婴儿床；家具；床垫；床；按摩用床；沙发；床架；楼梯地毯固定杆；镜子（玻璃镜）；木、蜡、石膏或塑料艺术品；展示板；家养宠物用床；棺材；家具用非金属附件；软垫；枕头；室内百叶帘；木制或塑料制箱；野营用睡垫	20	2018.11.07-2028.11.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94	斯慕	26479839	婴儿床；家具；床垫；床；按摩用床；沙发；床架；软垫；枕头	20	2019.03.07-2029.03.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95	艾慕思	26479838	婴儿床；家具；床垫；床；按摩用床；沙发；床架；家具用非金属附件	20	2019.07.28-2029.07.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96	慕斯	26479837	婴儿床；家具；床垫；床；按摩用床；沙发；床架；软垫；枕头	20	2019.03.07-2029.03.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97	斯慕	26479836	织物；纺织品毛巾；床罩；被子；床单和枕套；床垫遮盖物；被罩；被絮；床上用毯；家具遮盖物；布；家庭日用纺织品	24	2018.09.07-2028.09.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98	慕斯	26479834	织物；纺织品毛巾；床罩；被子；床单和枕套；床垫遮盖物；被罩；被絮；床上用毯；	24	2018.09.14-2028.09.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号	商品/服务列表	类别	权利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家具遮盖物；布；家庭日用纺织品					
99	斯慕	26479833	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为推销优化搜索引擎；广告宣传；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市场营销；商业企业迁移；货物展出；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	35	2018.09.07-2028.09.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00	艾慕思	26479832	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广告宣传；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市场营销；商业企业迁移；货物展出；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	35	2019.10.28-2029.10.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01		25516737	家具；座椅；沙发；床；镜子（玻璃镜）；竹木工艺品；可充气广告物；家具用非金属附件；软垫；室内窗用百叶帘（家具）	20	2018.07.21-2028.07.20	东莞艾慕	原始取得	无
102	艾慕家居	25515304	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人事管理咨询；商业企业迁移；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会计；销售展示架出租	35	2018.07.28-2028.07.27	东莞艾慕	原始取得	无
103		25511099	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人事管理咨询；商业企业迁移；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会计；销售展示架出	35	2018.07.21-2028.07.20	东莞艾慕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号	商品/服务列表	类别	权利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租					
104		25506317	布；织物；无纺布；纺织品制墙上挂毯；毡；床罩；桌布（非纸制）；家具遮盖物；门帘；寿衣	24	2018.08.07-2028.08.06	东莞艾慕	原始取得	无
105	艾慕家居	25505895	布；织物；无纺布；毡；床罩；桌布（非纸制）；家具遮盖物；门帘；寿衣	24	2018.10.14-2028.10.13	东莞艾慕	原始取得	无
106	艾慕家居	25496689	家具；座椅；沙发；床；镜子（玻璃镜）；竹木工艺品；可充气广告物；家具用非金属附件；软垫；室内窗用百叶帘（家具）	20	2018.07.21-2028.07.20	东莞艾慕	原始取得	无
107		25373566	防锈；建筑；娱乐体育设备的安装和修理；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照明设备的安装和修理；家具保养；家具修复；皮革保养、清洁和修补；亚麻制品熨烫；服装翻新	37	2019.05.28-2029.05.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08	慕斯 musi	25087856	金属棉（太空棉）；毡；寿衣	24	2019.07.07-2029.07.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09	DeRUCCI Denim Collection	22688962	婴儿床；家具；床垫；床；按摩用床；沙发；床架；楼梯地毯固定杆；镜子（玻璃镜）；木、蜡、石膏或塑料艺术品；展示板；家养宠物用床；棺材；家具用非金属附件；软垫；枕头；室内百叶帘；木制或塑料制箱；野营睡垫	20	2018.02.21-2028.02.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10	DeRUCCI Denim Collection	22688961	织物；轻薄织物（布料）；纺织纤维织物；牛津布；无纺布；纺织品制壁挂；寿衣；造纸毛毯（毛巾）；纺织品毛巾；床罩；被子；床单和枕套；蚊帐；床垫遮盖物；被罩；桌布（非纸制）；家具遮盖物；被絮；纺织品制或塑料制帘；纺织品制马桶盖罩	24	2018.02.21-2028.02.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号	商品/服务列表	类别	权利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1		22639267	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人事管理咨询；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点击付费广告；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为推销优化搜索引擎；广告宣传；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市场营销；商业企业迁移；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会计；寻找赞助；货物展出；商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研究；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	35	2018.02.14-2028.02.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12		22639266	垫席；苇席；席；枕席；墙纸；非纺织品制壁挂	27	2018.04.21-2028.04.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13		22639265	鼻烟壶；烟斗；雪茄烟烟嘴；香烟盒；火柴；香烟过滤嘴；吸烟用打火机	34	2018.04.21-2028.04.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14		22639264	防锈；建筑；娱乐体育设备的安装和修理；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照明设备的安装和修理；家具保养；家具修复；皮革保养、清洁和修补；亚麻制品熨烫；服装翻新	37	2018.02.14-2028.02.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15		22639263	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健身俱乐部（健身和体能训练）；文字出版（广告宣传文本除外）；动物园服务；流动图书馆；组织彩票发行	41	2018.04.21-2028.04.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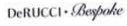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号	商品/服务列表	类别	权利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6		22639262	质量检测；质量评估；地质勘探；测量；气象信息；艺术品鉴定	42	2018.04.21-2028.04.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17		22639261	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动物寄养；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烹饪设备出租	43	2018.04.21-2028.04.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18		22639260	疗养院；动物养殖；配镜服务；卫生设备出租	44	2018.04.21-2028.04.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19		22639259	警卫服务；工厂安全检查；实体安全保卫咨询；家政服务；服装出租；殡仪；婚姻介绍；法律研究；知识产权咨询；域名注册（法律服务）	45	2018.02.14-2028.02.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20		22581481	棉线和棉纱；纺织用弹性线和纱；毛线；人造线和纱；绢丝；线；尼龙线；纺织用玻璃纤维线；开司米；精纺羊毛	23	2018.02.14-2028.02.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21		22581324	手动清洁器具；瓷器装饰品；梳；刷子；牙刷；化妆用具；水晶（玻璃制品）；室内水族池	21	2018.12.07-2028.1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22		22581262	非金属捆扎物；拉窗绳；网织物；运载工具非专用盖罩；帆；防水帆布；吊床；编织袋；非橡胶、非塑料、非纸或纸板制填充材料；纺织纤维	22	2018.02.14-2028.02.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23		22579839	石膏；水泥；混凝土建筑构件；建筑用毡；非金属广告栏；石、混凝土或大理石艺术品；非金属墓（纪念物）；制砖用粘合料；非金	19	2018.02.14-2028.02.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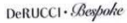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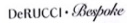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号	商品/服务列表	类别	权利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属建筑物；游泳池（非金属结构）					
124		22579683A	动物用玩具；宠物服装	18	2018.02.28-2028.02.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25		22579455A	模型材料	16	2018.02.28-2028.02.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26		22579094	钢琴；乐器；鼓（乐器）；音乐合成器；弦乐器；指挥棒；乐器盒；音乐盒；乐器架；乐谱架	15	2018.02.14-2028.02.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27		22579038	机动武器；信号枪；弹药带；火药；发令纸；信号烟火；鞭炮；烟花；个人防护用喷雾；除瞄准望远镜外的武器用瞄准器	13	2018.02.14-2028.02.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28		22578698A	灯；照明器械及装置；照明用提灯；卫生设备用水管；龙头；打火机	11	2018.03.07-2028.03.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29		22578198	奶瓶；避孕套；假肢；缝合材料	10	2018.12.07-2028.1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30		22578168A	收银机；计步器；衡量器具；量具；热调节装置；灭火设备	9	2018.03.21-2028.03.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31		22577975	印刷机；纺织机；羽绒加工设备；染色机；制革机；酿葡萄酒用压榨机；缝合机；雕刻机；包装机；电控拉窗帘装置	7	2018.02.14-2028.02.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号	商品/服务列表	类别	权利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2		22577890	磨具（手工具）；手工操作的手工具；剃须刀；修指甲成套工具；压花机（手工具）；雕刻工具（手工具）；切刀；匕首；餐具（刀、叉和匙）；剪刀	8	2018.02.14-2028.02.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33		22577659A	吸收灰尘用合成物；工业用蜡；香味蜡烛；除尘制剂；电能；电；蜂蜡；夜间照明物（蜡烛）；圣诞树用蜡烛	4	2018.02.28-2028.02.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34		22577509A	医用氧；消毒剂；隐形眼镜用溶液；微生物用营养物质；动物用洗涤剂（杀虫剂）；宠物尿布；牙填料	5	2018.03.21-2028.03.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35		22572491A	研磨剂；香	3	2018.03.07-2028.03.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36		22572360A	皮肤绘画用墨	2	2018.03.21-2028.03.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37		22571692	生物化学催化剂；科学用化学制剂（非医用、非兽医用）；非医用、非兽医用化学试剂；木浆；纸浆；非医用、非兽医用微生物制剂；农业生产用种子基因；化学试纸；试纸（非医用、非兽医用）；非医用、非兽医用佐剂	1	2018.02.14-2028.02.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38	TRECA INTERIORS	20454805	织物；纺织品毛巾；被子；被罩；床单和枕套；睡袋衬里；桌布（非纸制）；旗（非纸制）；布制标签；毡；毛毯；纺织品或塑料帘；纺织品制壁挂	24	2017.08.14-2027.08.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39	TRECA INTERIORS	20454804	长凳（家具）；书桌；办公家具；家具；座椅；椅（座椅）；安乐椅；头靠（家具）；陈列架；桌子；床垫；长沙发；床；衣架；	20	2018.04.21-2028.04.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号	商品/服务列表	类别	权利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沙发；长靠椅；婴儿游戏围栏用垫；陈列柜（家具）；搁脚凳；凳子；非金属箱；金属座椅；写字台；镀银玻璃（镜子）；画框边条；风铃（装饰）；装饰珠帘；展示板；木制或塑料制招牌；家具用非金属附件；床用非金属附件；床用非金属脚轮；木制家具隔板；家具用非金属脚轮；桌面；家具门；垫褥（亚麻制品除外）；软垫；枕头；非医用气枕；草垫；垫枕；非医用气垫；非医用气褥垫；野营睡袋；羽绒枕头；玉枕；窗帘环；非金属合页；非金属螺母；非纺织品制窗帘圈；窗帘滚轴；工作台；竹帘；食品用塑料装饰品；家养宠物用床；非金属制身份鉴别手环；棺材					
140	TRECA INTERIORS	20454709	户外广告；货物展出；样品散发；广告材料出租；广告稿的撰写；商业橱窗布置；广告设计；广告策划；广告材料起草；商业管理辅助；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为消费者提供商业信息和建议（消费者建议机构）；外购服务（商业辅助）；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人事管理咨询；商业企业迁移；在计算机档案中进行数据检索（替他人）；寻找赞助；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35	2017.08.14-2027.08.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41	德露斯	20153825	葡萄酒；果酒（含酒精）；开胃酒；清酒（日本米酒）；白酒；酒精饮料（啤酒除外）；薄荷酒；酒精饮料浓缩汁；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蒸煮提取物（利	33	2017.07.21-2027.07.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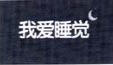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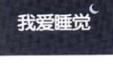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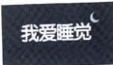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号	商品/服务列表	类别	权利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口酒和烈酒)					
142		20019858	葡萄酒；果酒（含酒精）；开胃酒；清酒（日本米酒）；白酒；酒精饮料（啤酒除外）；薄荷酒；酒精饮料浓缩汁；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	33	2018.02.07-2028.02.0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43	慕思·Bespoke	19691383	婴儿床；家具；床垫；床；按摩用床；沙发；床架；木制或塑料制箱；木或塑料梯；镜子（玻璃镜）；木、蜡、石膏或塑料艺术品；展示板；家养宠物用床；棺材；家具用非金属附件；软垫；枕头；室内百叶帘；野营睡袋；竹帘；食品用塑料装饰品；非金属制身份鉴别手环；衣服罩（衣柜）	20	2017.06.07-2027.06.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44	慕思·Bespoke	19691384	床上用毯；毡；纺织品制壁挂；寿衣；旗（非纸制）；纺织品毛巾；床罩；被子；床单和枕套；蚊帐；床上用覆盖物；被罩；纺织品制家具罩；家具遮盖物；鸭绒被；纺织品或塑料帘；纺织品制马桶盖罩	24	2017.09.07-2027.09.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45	慕思·Bespoke	19691383	为推销优化搜索引擎；商业企业迁移；销售展示架出租	35	2017.09.07-2027.09.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46	SUESS 	19623313	纺织品或塑料帘；纺织品制马桶盖罩；寿衣	24	2017.08.14-2027.08.13	科施德	原始取得	无
147	SUESS 	19623138	床垫；床；按摩用床；家具；沙发；婴儿床；床架；木制或塑料制箱；木或塑料梯；竹帘；木、蜡、石膏或塑料艺术品；家养宠物用床；家具用非金属附件；枕头；软垫；野营睡袋；室内百叶帘；镜子（玻璃镜）；展示板；食	20	2017.05.28-2027.05.27	科施德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号	商品/服务列表	类别	权利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品用塑料装饰品；非金属制身份鉴别手环；棺材；衣服罩（衣柜）					
148		19600560	广告；广告宣传；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人事管理咨询；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市场营销；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为推销优化搜索引擎；商业企业迁移；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会计；寻找赞助；货物展出；商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研究；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销售展示架出租	35	2017.05.28-2027.05.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49		19599812	床上用毯；毡；纺织纤维织物；装饰织品；布；纺织品制壁挂；寿衣；旗（非纸制）；纺织品毛巾；床罩；被子；床单和枕套；蚊帐；床上用覆盖物；被罩；纺织品制家具罩；家具遮盖物；鸭绒被；纺织品或塑料帘；纺织品制马桶盖罩	24	2017.05.28-2027.05.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50		19599727	婴儿床；家具；床垫；床；按摩用床；沙发；床架；木制或塑料制箱；木或塑料梯；镜子（玻璃镜）；木、蜡、石膏或塑料艺术品；展示板；家养宠物用床；棺材；家具用非金属附件；软垫；枕头；室内百叶帘；野营睡袋；食品用塑料装饰品；非金属制身份鉴别手环；衣服罩（衣柜）	20	2017.05.28-2027.05.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51		19377338	婴儿床；家具；床垫；床；按摩用床；沙发；床架；木制或塑料制箱；木或塑料梯；镜子	20	2017.04.28-2027.04.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号	商品/服务列表	类别	权利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玻璃镜); 木、蜡、石膏或塑料艺术品; 展示板; 家养宠物用床; 棺材; 家具用非金属附件; 软垫; 枕头; 室内百叶帘; 野营睡袋; 竹帘; 食品用塑料装饰品; 非金属制身份鉴别手环; 衣服罩(衣柜)					
152		19377337	床上用毯; 毡; 纺织纤维织物; 装饰织品; 布; 纺织品制壁挂; 寿衣; 旗(非纸制); 纺织品毛巾; 床罩; 被子; 床单和枕套; 蚊帐; 床上用覆盖物; 被罩; 纺织品制家具罩; 家具遮盖物; 鸭绒被; 纺织品或塑料帘; 纺织品制马桶盖罩	24	2017.04.28-2027.04.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53		19377336	广告; 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 进出口代理; 替他人推销; 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 人事管理咨询; 广告宣传; 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 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 市场营销; 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 为推销优化搜索引擎; 商业企业迁移; 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 会计; 寻找赞助; 货物展出; 商业管理咨询; 市场营销研究; 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 销售展示架出租	35	2017.04.28-2027.04.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54		19363295	婴儿床; 家具; 床垫; 床; 按摩用床; 沙发; 床架; 存储和运输用非金属容器; 楼梯地毯固定杆; 镜子(玻璃镜); 木、蜡、石膏或塑料艺术品; 展示板; 家养宠物用床; 棺材; 家具用非金属附件; 软垫; 枕头; 室内百叶帘; 竹编制品(不包括帽、席、垫); 藤编	20	2017.04.28-2027.04.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号	商品/服务列表	类别	权利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制品（不包括鞋、帽、席、垫）					
155		19363294	婴儿床；家具；床垫；床；按摩用床；沙发；床架；存储和运输用非金属容器；楼梯地毯固定杆；镜子（玻璃镜）；木、蜡、石膏或塑料艺术品；展示板；家养宠物用床；棺材；家具用非金属附件；软垫；枕头；室内百叶帘；竹编制品（不包括帽、席、垫）；藤编制品（不包括鞋、帽、席、垫）	20	2017.04.28-2027.04.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56		19363293	织物；轻薄织物（布料）；纺织纤维织物；牛津布；无纺布；纺织品制壁挂；寿衣；造纸毛毯（毛巾）；纺织品毛巾；床罩；被子；床单和枕套；蚊帐；床上用覆盖物；被罩；桌布（非纸制）；家具遮盖物；被絮；纺织品或塑料帘；纺织品制马桶盖罩；毛毯	24	2017.04.28-2027.04.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57		19363292	织物；轻薄织物（布料）；纺织纤维织物；牛津布；无纺布；纺织品制壁挂；寿衣；造纸毛毯（毛巾）；纺织品毛巾；床罩；被子；床单和枕套；蚊帐；床上用覆盖物；被罩；桌布（非纸制）；家具遮盖物；被絮；纺织品或塑料帘；纺织品制马桶盖罩；毛毯	24	2017.04.28-2027.04.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58		19363291	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	35	2017.06.28-2027.06.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59		19363290	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	35	2017.06.28-2027.06.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号	商品/服务列表	类别	权利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60	茶睡网	18756071	室内装饰设计；技术研究；工业品外观设计；计算机软件设计；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远程数据备份；通过网站提供计算机技术和编程信息；云计算；质量控制；服装设计；测量；工程绘图；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	42	2017.02.07-2027.02.0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61	茶睡网	18755967	无线电广播；无线广播；移动电话通讯；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提供在线论坛；电视播放；提供互联网聊天室；计算机终端通讯；有线电视播放；视频会议服务；语音邮件服务；电话会议服务；为电话购物提供电讯渠道	38	2017.02.07-2027.02.0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62	茶睡网	18755804	广告宣传；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商业管理咨询；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大事管理咨询；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寻找赞助；广告策划；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市场营销；自由职业者的商业管理；商业企业迁移；货物展出；会计；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市场研究；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	35	2017.02.07-2027.0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号	商品/服务列表	类别	权利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63		18755658	床罩；被子；床单和枕套；蚊帐；床上用覆盖物；毛毯；床单；纺织品或塑料帘；纺织品制壁挂；纺织物；装饰织品；纺织品毛巾；纺织品制马桶盖罩；鸭绒被；纺织品制家具罩	24	2017.02.07-2027.0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64		18755502	床；床垫；家具；软垫；镜子（玻璃镜）；床架；沙发；婴儿床；按摩用床；木制或塑料制箱；木或塑料梯；枕头；木、蜡、石膏或塑料小雕像；棺材；家具用非金属附件；野营睡袋；室内百叶帘	20	2017.02.07-2027.0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65		18708851	床；床垫；家具；软垫；镜子（玻璃镜）；床架；沙发；婴儿床；按摩用床；木制或塑料制箱；木或塑料梯；枕头；木、蜡、石膏或塑料艺术品；棺材；家具用非金属附件；野营睡袋；室内百叶帘	20	2017.02.07-2027.0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66		18708849	床罩；被子；床单和枕套；蚊帐；床上用覆盖物；毛毯；床单；纺织品或塑料帘；纺织品制壁挂；纺织物；装饰织品；纺织品毛巾；纺织品制马桶盖罩；鸭绒被；纺织品制家具罩	24	2017.02.07-2027.0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67		18708847	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广告宣传；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商业管理咨询；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人事管理咨询；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寻找赞助；广告策划；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替他人推销；市场营销；自由职业者的	35	2017.02.07-2027.0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号	商品/服务列表	类别	权利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商业管理；商业企业迁移；货物展出；会计；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市场研究；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					
168		18708845	无线电广播；无线广播；移动电话通讯；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为电话购物提供电讯渠道；提供在线论坛；有线电视播放；提供互联网聊天室；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数据流传输；计算机终端通讯；电视播放；电话会议服务；语音邮件服务	38	2017.02.07-2027.0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69		18708843	室内装饰设计；技术研究；工业品外观设计；计算机软件设计；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远程数据备份；通过网站提供计算机技术和编程信息；云计算；质量控制；服装设计；测量；工程绘图；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	42	2017.02.07-2027.0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70		18611019	广告；货物展出；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商业组织咨询；市场营销；替他人推销；人事管理咨询；商业企业迁移；商业审计；寻找赞助	35	2017.01.21-2027.01.20	科施德	原始取得	无
171		18335369	未加工木材；燕麦；装饰用干植物；活家禽；新鲜槟榔；鲜食用菌；植物种子；动物食品；酿酒麦芽；宠物用香沙	31	2016.12.21-2026.12.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72		18332068	金刚砂磨轮；园艺工具（手动的）；动物剥皮用器具和工具；鱼叉；剃须刀；木工用钻子；手工打包机；雕刻工具（手工具）；调	8	2016.12.21-2026.12.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号	商品/服务列表	类别	权利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色刀；餐具（刀、叉和匙）					
173	DeRUCCI	18331936	护卫队服务；工厂安全检查；安全保卫咨询；家务服务；服装出租；殡仪；婚姻介绍；法律研究；知识产权咨询；域名注册（法律服务）	45	2016.12.21-2026.12.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74	DeRUCCI	18331722	质量检测；质量评估；地质勘测；测量；化学分析；化妆品研究；生物学研究；气象信息；服装设计；书画刻印艺术设计	42	2016.12.21-2026.12.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75	DeRUCCI	18331688	动物园服务；健身俱乐部（健身和体能训练）；经营彩票；流动图书馆；文字出版（广告宣传材料除外）；学校（教育）；夜总会；游乐园；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音乐主持服务	41	2016.12.21-2026.12.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76	DeRUCCI	18331285	纺织品化学处理；纺织品染色；木器制作；纸张加工；食物和饮料的防腐处理；剥制加工；服装制作；皮革加工；雕刻；艺术品装框	40	2016.12.21-2026.12.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77	DeRUCCI	18331217	运送家具；商品包装；拖运；汽车运输；汽车出租；贮藏；液化气站；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导游；导航	39	2016.12.21-2026.12.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78	DeRUCCI	18331154	无线电广播；电视播放；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移动电话通讯；电话会议服务；为电话购物提供电讯渠道；语音邮件服务；由电脑进行的电话号码簿查询；电话通讯	38	2016.12.21-2026.12.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79	DeRUCCI	18330932	建筑施工监督；商品房建造；室内装潢；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汽车保养和修理；轮胎翻新；家具修复；皮	37	2016.12.21-2026.12.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号	商品/服务列表	类别	权利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革保养、清洁和修补；电梯安装和修理					
180	DeRUCCI	18330787	保险咨询；电子转账；税审服务；艺术品估价；不动产代理；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典当	36	2016.12.21-2026.12.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81	DeRUCCI	18330664	广告；广告宣传；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市场营销；人事管理咨询；商业企业迁移；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会计；寻找赞助；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搜索引擎优化；货物展出；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商业管理咨询；市场研究；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	35	2016.12.21-2026.12.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82	DeRUCCI	18330369	香烟；雪茄烟；烟斗；香烟盒；烟灰缸；鼻烟壶；火柴；吸烟用打火机；香烟过滤嘴；烟斗吸水纸	34	2016.12.21-2026.12.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83	DeRUCCI	18330251	烧酒；鸡尾酒；烈酒（饮料）；威士忌；白兰地；米酒；伏特加酒；食用酒精；含水果酒精饮料；黄酒	33	2016.12.21-2026.12.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84	DeRUCCI	18329909	啤酒；果汁；矿泉水（饮料）；无酒精果汁饮料；可乐；奶茶（非奶为主）；植物饮料；饮用蒸馏水；饮料香精；烈性酒配料	32	2016.12.21-2026.12.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85	DeRUCCI	18329444	咖啡；茶饮料；巧克力；蜂蜜；糕点；粽子；米；方便面；食用淀粉；冰淇淋	30	2016.12.21-2026.12.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号	商品/服务列表	类别	权利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86	慕思	18329256	家具用皮装饰；皮垫；皮绳；皮制家具罩；家具用皮缘饰；皮褥子；抱婴儿用吊袋；皮床单；动物项圈	18	2016.12.21-2026.12.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87	慕思	18328167	电能；核聚变产生的能源；电	4	2016.12.21-2026.12.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88	DeRUCCI	18319270	肉；鱼（非活）；水产罐头；腌制水果；腌制蔬菜；奶油（奶制品）；食用油；果冻；加工过的坚果；豆腐制品	29	2016.12.21-2026.12.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89	DeRUCCI	18319102	游戏机；玩具；棋；运动用球；圣诞树用烛台；健身床；电子靶；体育活动器械；护腕；钓鱼用具	28	2016.12.21-2026.12.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90	DeRUCCI	18318890	地毯；席；垫席；枕席；防滑垫；门前擦鞋垫；地垫；地板覆盖物；非纺织品制壁挂；墙纸	27	2016.12.21-2026.12.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91	DeRUCCI	18318831	绳编工艺品；绣花饰品；衣服装饰品；地毯钩；假发；针；人造盆景；亚麻织品标记用数字或字母；织补架；修补纺织品用热粘合补片	26	2016.12.21-2026.12.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92	DeRUCCI	18318810A	领带；披肩	25	2017.01.21-2027.01.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93	DeRUCCI	18318598	床罩；床单和枕套；床上用覆盖物；床上用毯；被子；布；装饰织品；无纺布；纺织品制壁挂；毡；纺织品毛巾；纺织物；家具遮盖物；纺织品或塑料帘；纺织品制马桶盖罩；旗（非纸制）；寿衣；鸭绒被；纺织品制家具罩；蚊帐	24	2016.12.21-2026.12.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号	商品/服务列表	类别	权利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94	DeRUCCI	18318202	纱；精纺棉；精纺羊毛；纺织线和纱；聚乙烯单丝（纺织用）；绣花用线和纱；纺织用玻璃纤维线；尼龙线；毛线和粗纺毛纱；开司米	23	2016.12.21-2026.12.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95	DeRUCCI	18317933	软百叶窗用梯形带；拉窗绳；吊床；帐篷；包装用纺织品袋（信封、小袋）；被褥用羽毛；丝绵；羊毛；生亚麻（亚麻纤维）；纺织品用塑料纤维（纤维）	22	2016.12.21-2026.12.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96	DeRUCCI	18317642	杯；陶瓷或玻璃标志牌；陶器；瓷、陶瓷、陶土或玻璃艺术品；茶具（餐具）；熨衣板；梳妆盒；家具掸；水晶（玻璃制品）；室内水族池	21	2016.12.21-2026.12.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97	DeRUCCI	18317480	床垫；床；按摩用床；家具；沙发；婴儿床；床架；木制或塑料制箱；木或塑料梯；竹帘；木、蜡、石膏或塑料艺术品；家养宠物用床；家具用非金属附件；枕头；软垫；野营睡袋；室内百叶帘；镜子（玻璃镜）；展示板；食品用塑料装饰品；非金属制身份鉴别手环；棺材；衣服罩（衣柜）	20	2016.12.21-2026.12.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98	DeRUCCI	18317060	木材；混凝土建筑构件；瓷砖；耐火纤维；沥青；非金属门框；非金属广告栏；磨砂玻璃；石、混凝土或大理石艺术品；非金属墓碑标牌	19	2016.12.21-2026.12.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99	DeRUCCI	18317018A	马鞍用垫；制香肠用肠衣	18	2017.01.21-2027.01.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00	DeRUCCI	18316805	未加工或半加工树胶；橡皮圈；半成品海绵；有机玻璃；纺织材料制软管；石棉纤维；石	17	2016.12.21-2026.12.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号	商品/服务列表	类别	权利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棉；绝缘耐火材料；防水包装物；封拉线（卷烟）					
201	DeRUCCI	18316333	纸；包装纸；印刷品；印刷出版物；期刊；手压订书机（办公用品）；纸箱；家具除外的办公必需品；书写材料；绘画材料；教学材料（仪器除外）	16	2016.12.21-2026.12.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02	DeRUCCI	18315882	乐器；手风琴；吉他；小提琴；电子琴；箏；音乐盒；乐器盒；乐器架；乐谱架	15	2016.12.21-2026.12.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03	DeRUCCI	18314920	火器清洁刷；炮衣；乙酰硝化棉；火药棉；非玩具用火帽；鞭炮；烟花；个人防护用喷雾；起爆栓；自燃性引火物	13	2016.12.21-2026.12.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04	DeRUCCI	18314399	折叠行李车；叉车；汽车车轮；电动自行车；缆车；婴儿车；雪橇（运载工具）；汽车轮胎；热气球；船	12	2016.12.21-2026.12.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05	DeRUCCI	18311383	灯；汽车灯；电炊具；打火机；空气调节设备；工业用微波炉；龙头；浴室装置；抽水马桶；水净化装置	11	2016.12.21-2026.12.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06	DeRUCCI	18304381	按摩器械；牙科医生用扶手椅；医用电热毯；医用特制家具；医用气褥垫；奶瓶；手术衣；外科移植用假眼球；医用紧身胸衣；缝合材料	10	2016.12.21-2026.12.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07	DeRUCCI	18304270	灭火器；收银机；复印机（照相、静电、热）；衡量器具；木工尺；电话机；DVD 播放机；照相机（摄影）；测绘仪器；报警器	9	2016.12.21-2026.12.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08	DeRUCCI	18303396	农业机械；木材加工机；制食品用电动机械；印刷机；纺织工业用机器；厨房用电动机器；洗衣机；雕刻机；木材干馏设备；裁布机	7	2016.12.21-2026.12.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号	商品/服务列表	类别	权利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9	DeRUCCI	18303386	金属支架；金属管；保险柜；金属百叶窗；家具用金属脚轮；金属捆扎物；金属栓；床用金属附件；家具用金属附件；五金器具	6	2016.12.21-2026.12.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10	DeRUCCI	18302774	工业用油；木油；酒精（燃料）；汽车燃料；矿物燃料；工业用蜡；夜间照明物（蜡烛）；除尘制剂；电能；皮革保护剂（油和脂）	4	2016.12.21-2026.12.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11	DeRUCCI	18302651	洗面奶；洗衣剂；去漆剂；皮革洗涤剂；砂纸；香精油；化妆品；口气清新喷雾；香木；宠物用香波	3	2016.12.21-2026.12.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12	DeRUCCI	18302585	牙填料；人用药；婴儿食品；医用营养品；净化剂；兽医用制剂；消灭有害动物制剂；卫生巾；药枕；宠物尿布	5	2016.12.21-2026.12.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13	DeRUCCI	18302493	氯化铝；荧光粉；非医用、非兽医用化学试剂；传真纸；未加工人造树脂；肥料；纸浆；制革用油；工业用粘合剂；活性炭	1	2016.12.21-2026.12.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14	DeRUCCI	18302246	染色剂；颜料；食用色素；激光打印机墨盒；制革用墨；油漆；漆稀释剂；防腐剂；木材防腐剂；天然树脂	2	2016.12.21-2026.12.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15	慕思	18286579	护卫队服务；工厂安全检查；安全保卫咨询；家务服务；服装出租；殡仪；婚姻介绍；法律研究；知识产权咨询；域名注册（法律服务）	45	2016.12.14-2026.12.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16	慕思	18286043	城市规划；测量；化学分析；材料测试；工业品外观设计；室内装饰设计；服装设计；网站设计咨询；艺术品鉴定；书画刻印艺术设计	42	2016.12.14-2026.12.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17	慕思	18285949	学校（教育）；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动物	41	2016.12.14-2026.12.13	发行人	继	无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号	商品/服务列表	类别	权利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园服务；摄影；健身俱乐部（健身和体能训练）；经营彩票；流动图书馆；文字出版（广告宣传材料除外）；夜总会；游乐园				受取得	
218	慕思	18285787	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铁器加工；纺织品精加工；打磨；烧制陶器；照片冲印；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利用；雕刻；艺术品装框；布料剪裁	40	2016.12.14-2026.12.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19	慕思	18285684	运送家具；商品包装；拖运；汽车运输；汽车出租；贮藏；液化气站；包裹投递；导航；管道运输	39	2016.12.14-2026.12.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20	慕思	18285458	无线电广播；通讯社；信息传送；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电传业务；视频会议服务；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语音邮件服务；数字文件传送；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	38	2016.12.14-2026.12.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21	慕思	18285395	建筑施工监督；商品房建造；室内装潢；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运载工具（车辆）保养服务；钟表修理；家具保养；家具修复；皮革保养、清洁和修补	37	2016.12.14-2026.12.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22	慕思	18285158	保险承保；金融贷款；融资租赁；珠宝估价；不动产管理；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典当	36	2016.12.14-2026.12.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23	慕思	18281166	香烟；烟用药草；鼻烟；电子香烟；烟灰缸；香烟烟嘴；香烟盒；火柴盒；香烟过滤嘴；打火石	34	2016.12.14-2026.12.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24	慕思	18281037	未加工木材；燕麦；装饰用干植物；新鲜槟榔；鲜食用菌；植物种子；酿酒麦芽；宠物用香沙；动物栖息用泥炭；宠物用沙纸（垫	31	2016.12.14-2026.12.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号	商品/服务列表	类别	权利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窝用)					
225	慕思	18280946	酵母；泡打粉；曲种；食用小苏打；食用碱；食用酶；搅稠奶油制剂；家用嫩肉剂；食用预制谷蛋白；烹饪用谷蛋白添加剂	30	2016.12.14-2026.12.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26	慕思	18280915A	食用海藻提取物；加工过的槟榔；蔬菜色拉；水果色拉	29	2017.01.21-2027.01.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27	慕思	18280467	风筝；秋千；游乐场骑乘玩具；口哨；游泳池（娱乐用品）；轮滑鞋；球拍用吸汗带；塑料跑道；拉拉队用指挥棒；抽奖用刮刮卡	28	2016.12.14-2026.12.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28	慕思	18280134	婴儿全套衣；舞衣；领带；皮带（服饰用）；婚纱	25	2016.12.14-2026.12.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29	慕思	18280131	地毯；席；垫席；枕席；防滑垫；门前擦鞋垫；地垫；亚麻油地毡；墙纸；乙烯地板覆盖物	27	2016.12.14-2026.12.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30	慕思	18280031	银线制绣品；发夹；别针（非首饰）；发束；针线盒；胸罩衬骨；绳编工艺品；拉链；包用拉链；地毯钩	26	2016.12.14-2026.12.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31	慕思	18279680	纱；精纺棉；精纺羊毛；纺织线和纱；聚乙烯单丝（纺织用）；绣花用线和纱；纺织用玻璃纤维线；尼龙线；毛线和粗纺毛纱；开司米	23	2016.12.14-2026.12.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32	慕思	18279351	帆；防水帆布；阻燃布；漆布；涂胶布；被褥用羽毛；羊毛絮；瓶用草制包装物	22	2016.12.14-2026.12.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33	慕思	18279217A	陶瓷或玻璃标志牌；瓷器；瓷、陶瓷、陶土或玻璃艺术品；熨衣板；梳妆盒；花盆；水晶（玻璃制品）；室内水族池；制刷原料；熏香炉	21	2017.01.21-2027.01.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号	商品/服务列表	类别	权利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34	慕思	18272364	木材；混凝土建筑构件；瓷砖；非金属墙砖；耐火纤维；沥青；非金属门框；非金属广告栏；磨砂玻璃；非金属墓碑标牌	19	2016.12.14-2026.12.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35	慕思	18272178	手风琴；吉他；小提琴；唢呐；电子琴；箏；音乐盒；乐器盒；乐器架；乐谱架	15	2016.12.14-2026.12.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36	慕思	18272163	乳胶（天然胶）；胶壳；合成树脂（半成品）；半加工塑料物质；过滤材料（未加工泡沫或塑料膜）；贮气囊；石棉；防污染的浮动障碍物；膨胀接合填料；封拉线（卷烟）	17	2016.12.14-2026.12.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37	慕思	18272106A	平版印刷工艺品；说明书；油毡原纸；纸箱；纸制小雕像；粉笔；教学材料（仪器除外）；地球仪；建筑模型	16	2017.01.21-2027.01.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38	慕思	18271949A	贵金属盒；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金属	14	2017.01.21-2027.01.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39	慕思	18267666	火器清洁刷；乙酰硝化棉；火药棉；非玩具用火帽；个人防护用喷雾；信号枪；起爆栓；自燃性引火物；发令纸；体育用火器	13	2016.12.14-2026.12.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40	慕思	18267534	机车；电动运载工具；折叠行李车；叉车；婴儿车；热气球；降落伞	12	2016.12.14-2026.12.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41	慕思	18267408	冷藏展示柜；通风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工业用微波炉；污水处理设备；非医用电热毯；气体净化装置；舞台烟雾机；便携式一次性消毒小袋；打火机；聚合反应设备	11	2016.12.14-2026.12.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42	慕思	18266828	按摩器械；牙科医生用扶手椅；医用电热毯；医用特制家具；医用气褥垫；奶瓶；手术衣；外科移植用假眼球；紧身腹围；缝合材料	10	2016.12.14-2026.12.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号	商品/服务列表	类别	权利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43	慕思	18266696A	传真机；木工尺；信号灯；电话机；导航仪器；照相机（摄影）；灭火器；个人用防事故装置	9	2017.01.21-2027.01.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44	慕思	18266310	磨具（手工具）；金刚砂磨轮；农业器具（手动的）；园艺工具（手动的）；木工用钻子；手工打包机；雕刻工具（手工具）；调色刀；动物剥皮用器具和工具；美工刀	8	2016.12.14-2026.12.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45	慕思	18265617	木材加工机；织布机；染色机；制革机；裁布机；雕刻机；木材干馏设备；涂漆机；工业用切碎机（机器）；制地毯机械	7	2016.12.14-2026.12.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46	慕思	18265555	金属管；金属门框；金属捆扎线；金属栓；家具用金属脚轮；床用金属附件；家具用金属附件；小五金器具；保险柜；金属标志牌	6	2016.12.14-2026.12.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47	慕思	18259358A	医用放射性物质；医用氧；医用棉；包扎绷带；宠物尿布	5	2017.01.14-2027.01.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48	慕思	18259215	氧化铝；荧光粉；非医用、非兽医用化学试剂；传真纸；未加工人造树脂；活性炭；制革用油；工业用粘合剂；食品工业用酶；纸浆	1	2016.12.14-2026.12.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49	慕思	18259138	染色剂；着色剂；饮料色素；印刷油墨；木材涂料（油漆）；漆稀释剂；天那水；木材防腐剂；金属用保护制剂；松香	2	2016.12.14-2026.12.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50		18257669A	水果蜜饯；牛奶制品	29	2017.01.21-2027.01.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51		18257564	服装；内衣；睡眠用眼罩；围巾；腰带；鞋；帽子；袜；浴帽；婚纱	25	2016.12.14-2026.12.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号	商品/服务列表	类别	权利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52		18254891A	殡仪；灭火器出租	45	2017.01.21-2027.01.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53		18254487A	艺术品鉴定	42	2017.01.21-2027.01.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54		18254426	教育；组织表演（演出）；安排和组织会议；流动图书馆；书籍出版；娱乐；录像带录制；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动物园服务；经营彩票	41	2016.12.14-2026.12.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55		18254033	材料处理信息；金属处理；纺织品化学处理；木器制作；纸张加工；光学玻璃研磨；烧制陶器；净化有害材料；空气净化；雕刻	40	2016.12.14-2026.12.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56		18253954	安装门窗；室内装潢修理；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照明设备的安装和修理；防锈；家具修复；木工服务；家具保养；皮革保养、清洁和修补；娱乐体育设备的安装和修理	37	2016.12.14-2026.12.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57		18253943A	能源分配	39	2017.01.21-2027.01.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58		18253531	烟草；香烟；烟丝；鼻烟壶；烟斗；雪茄烟烟嘴；香烟盒；火柴；吸烟用打火机；香烟过滤嘴	34	2016.12.14-2026.12.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59		18253414A	啤酒；饮料制作配料	32	2017.01.21-2027.01.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60		18253233A	饲料；酿酒麦芽；动物栖息用干草	31	2017.01.21-2027.01.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号	商品/服务列表	类别	权利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61		18242840	游戏器具；玩具；棋；运动用球；锻炼身体器械；体育活动器械；竞技手套；圣诞树用装饰品（照明用物品和糖果除外）；钓鱼用具；伪装遮蔽物（体育用品）	28	2016.12.14-2026.12.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62		18242510	绳索；网；帐篷；运载工具非专用盖罩；编织袋；包装用纺织品袋（信封、小袋）；非橡胶、非塑料、非纸或纸板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衬垫和填充室内装饰品的填料；被褥用羽毛；纤维纺织原料	22	2016.12.14-2026.12.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63		18242375	木材；石料；混凝土建筑构件；瓷砖；耐火纤维；沥青；非金属门框；非金属广告栏；磨砂玻璃；石、混凝土或大理石艺术品	19	2016.12.14-2026.12.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64		18242264	合成橡胶；橡胶水；乳胶（天然胶）；半加工塑料物质；非金属软管；保温用非导热材料；隔热辐射合成物；隔音材料；绝缘材料；封拉线（卷烟）	17	2016.12.14-2026.12.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65		18242138A	说明书；书籍；海报；印刷出版物；杂志（期刊）；宣传画；文具用胶带	16	2017.01.14-2027.01.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66		18242110A	半加工或未加工皮革；软毛皮（仿皮制品）	18	2017.01.21-2027.01.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67		18241714	弹拨乐器；乐器；电子琴；音乐盒；乐器盒；校音器（定音器）；指挥棒；笛膜；乐器弦；乐器架	15	2016.12.14-2026.12.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68		18241604A	缆车；雪橇（运载工具）；运载工具用轮胎；船	12	2017.01.14-2027.01.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号	商品/服务列表	类别	权利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69		18241466	按摩器械；医用喷雾器；医用或牙科用扶手椅；理疗设备；医用特制家具；口罩；奶瓶；人造外科移植物；石膏夹板（外科）；缝合材料	10	2016.12.14-2026.12.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70		18241410	火器弹药；机动武器；发射平台；火药；可燃性引火物；烟火产品；信号烟火；烟花；焰火；个人防护用喷雾	13	2016.12.14-2026.12.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71		18241212A	数量显示器；绘图机；衡器；量具；摄影器具包；热调节装置	9	2017.01.21-2027.01.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72		18241149A	磨具（手工具）；电动修指甲成套工具；雕刻工具（手工具）；剪刀；餐具（刀、叉和匙）；农业器具（手动的）	8	2017.01.21-2027.01.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73		18240210A	印刷机；纺织工业用机器；制革机；压花机；缝纫机	7	2017.01.21-2027.01.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74		18239293A	绳索用金属套管；金属轨道；紧线夹头	6	2017.01.14-2027.01.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75		18238822	药物饮料；药用木炭；矿物质食品补充剂；医用营养品；净化剂；动物用洗涤剂；杀虫剂；消毒纸巾；包扎绷带；牙填料	5	2016.12.14-2026.12.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76		18238714	工业用油；木油；油漆用油；燃料；木柴；蜡（原料）；蜡烛；清扫用粘结灰尘合成物；除尘制剂；电能	4	2016.12.14-2026.12.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77		18238685A	染料；颜料；食用色素；雕刻油墨；木材防腐油；木材防腐剂；天然树脂（原料）	2	2017.01.21-2027.01.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78		18238600	碱土金属；明矾；纺织品上光化学品；非医用、非兽医用化学试剂；传真纸；未加工人	1	2016.12.14-2026.12.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号	商品/服务列表	类别	权利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造树脂；种植土；食物防腐用化学品；皮革粘合剂；木浆					
279		18238387A	研磨材料；宠物用香波	3	2017.01.14-2027.01.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80		17485850	广告；广告宣传；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人事管理咨询；点击付费广告；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搜索引擎优化；寻找赞助	35	2016.09.14-2026.09.13	科施德	原始取得	无
281		17485696	床垫；床；按摩用床；家具；沙发；婴儿床；床架；木制或塑料制箱；木或塑料梯；竹帘；木、蜡、石膏或塑料艺术品；家养宠物用床；家具用非金属附件；枕头；软垫；野营睡袋；室内百叶帘；镜子（玻璃镜）；展示板；食品用塑料装饰品；非金属制身份鉴别手环；棺材；衣服罩（衣柜）	20	2016.09.14-2026.09.13	科施德	原始取得	无
282		17485127	广告；广告宣传；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人事管理咨询；点击付费广告；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搜索引擎优化；寻找赞助	35	2016.09.14-2026.09.13	科施德	原始取得	无
283		17440386	床垫；床；按摩用床；家具；沙发；婴儿床；床架；木制或塑料制箱；木或塑料梯；竹帘；木、蜡、石膏或塑料艺术品；家养宠物用床；家具用非金属附件；枕头；软垫；野营睡袋；室内百叶帘；镜子（玻璃镜）；展示板；食品用塑料装饰品；非金属制身份鉴别手环；	20	2016.09.14-2026.09.13	科施德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号	商品/服务列表	类别	权利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棺材；衣服罩（衣柜）					
284	崔侓	17163023	广告；广告宣传；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市场营销；人事管理咨询；商业企业迁移；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会计；寻找赞助；点击付费广告；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搜索引擎优化	35	2016.08.21-2026.08.20	崔侓家居	继受取得	无
285	崔侓	17162844	床罩；床单和枕套；床上用覆盖物；床上用毯；被子；布；装饰织品；无纺布；纺织品制壁挂；毡；纺织品毛巾；纺织织物；家具遮盖物；纺织品或塑料帘；纺织品制马桶盖罩；旗（非纸制）；寿衣	24	2016.08.21-2026.08.20	崔侓家居	继受取得	无
286	崔侓	17162358A	木制或塑料制箱；木或塑料梯；竹帘；木、蜡、石膏或塑料艺术品；家养宠物用床；家具用非金属附件；枕头；软垫；野营睡袋；室内百叶帘；镜子（玻璃镜）；展示板；食品用塑料装饰品；非金属制身份鉴别手环；棺材	20	2016.08.14-2026.08.13	崔侓家居	继受取得	无
287	TRECA	16668075	长凳（家具）；书桌；办公家具；家具；座椅；椅子（座椅）；安乐椅；头靠（家具）；陈列架；桌子；床垫；长沙发；床；衣架；沙发；长靠椅；婴儿游戏围栏用垫；陈列柜（家具）；搁脚凳；凳子；非金属箱；金属座椅；写字台；镀银玻璃（镜子）；画框边条；风铃（装饰）；装饰珠帘；展示板；木制或塑料制招牌；家具用非金属附件；床用	20	2016.06.21-2026.06.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号	商品/服务列表	类别	权利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非金属附件；床用非金属脚轮；木制家具隔板；家具用非金属脚轮；桌面；家具门；垫褥（亚麻制品除外）；软垫；枕头；非医用气枕；草垫；垫枕；非医用气垫；非医用气褥垫；野营睡袋；羽绒枕头；玉枕；窗帘环；非金属合页；非金属螺母；非纺织品制窗帘圈；窗帘滚轴；工作台；竹帘；食品用塑料装饰品；家养宠物用床；非金属制身份鉴别手环；棺材					
288	TRECA	16668074	户外广告；货物展出；样品散发；广告材料出租；广告稿的撰写；商业橱窗布置；广告设计；广告策划；广告材料起草；商业管理辅助；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为消费者提供商业信息和建议（消费者建议机构）；外购服务（商业辅助）；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人事管理咨询；商业企业迁移；在计算机档案中进行数据检索（替他人）；寻找赞助；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35	2016.06.21-2026.06.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89	 TRECA	16668073	长凳（家具）；书桌；办公家具；家具；座椅；椅子（座椅）；安乐椅；头靠（家具）；陈列架；桌子；床垫；长沙发；床；衣架；沙发；长靠椅；婴儿游戏围栏用垫；陈列柜（家具）；搁脚凳；凳子；非金属箱；金属座椅；写字台；镀银玻璃（镜子）；画框边条；风铃（装饰）；装饰珠帘；展示板；木制或塑料制招牌；家具用非金属附件；床用非金属附件；床用非金属脚轮；木制家具隔	20	2016.06.21-2026.06.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号	商品/服务列表	类别	权利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板；家具用非金属脚轮；桌面；家具门；垫褥（亚麻制品除外）；软垫；枕头；非医用气枕；草垫；垫枕；非医用气垫；非医用气褥垫；野营睡袋；羽绒枕头；玉枕；窗帘环；非金属合页；非金属螺母；非纺织品制窗帘圈；窗帘滚轴；工作台；竹帘；食品用塑料装饰品；家养宠物用床；非金属制身份鉴别环； 棺材					
290		16667417	户外广告；货物展出；样品散发；广告材料出租；广告稿的撰写；商业橱窗布置；广告设计；广告策划；广告材料起草；商业管理辅助；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为消费者提供商业信息和建议（消费者建议机构）；外购服务（商业辅助）；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人事管理咨询；商业企业迁移；在计算机档案中进行数据检索（替他人）；寻找赞助；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35	2016.05.28-2026.05.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91	崔味	16659372	广告；广告宣传；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市场营销；人事管理咨询；商业企业迁移；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会计；寻找赞助；点击付费广告；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搜索引擎优化	35	2016.05.28-2026.05.27	崔佺家居	继受取得	无
292	崔味	16659281	床罩；床单和枕套；床上用覆盖物；床上用毯；被子；布；装饰织品；无纺布；纺织品制壁挂；毡；纺织品毛巾；纺织物；家具	24	2016.05.28-2026.05.27	崔佺家居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号	商品/服务列表	类别	权利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遮盖物；纺织品或塑料帘；纺织品制马桶盖罩；旗（非纸制）；寿衣					
293	崔咔	16658977A	木制或塑料制箱；木或塑料梯；竹帘；木、蜡、石膏或塑料艺术品；家养宠物用床；家具用非金属附件；枕头；软垫；野营睡袋；室内百叶帘；镜子（玻璃镜）；展示板；食品用塑料装饰品；非金属制身份鉴别手环；棺材	20	2016.07.14-2026.07.13	崔作家居	继受取得	无
294	崔卡	16644143	广告；广告宣传；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市场营销；人事管理咨询；商业企业迁移；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会计；寻找赞助；点击付费广告；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搜索引擎优化	35	2016.06.14-2026.06.13	崔作家居	继受取得	无
295	崔卡	16644002	床罩；床单和枕套；床上用覆盖物；床上用毯；被子；布；装饰织品；无纺布；纺织品制壁挂；毡；纺织品毛巾；纺织物；家具遮盖物；纺织品或塑料帘；纺织品制马桶盖罩；旗（非纸制）；寿衣	24	2016.06.14-2026.06.13	崔作家居	继受取得	无
296	思丽德赛	16520973	广告；商业管理辅助；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商业研究；市场研究；外购服务（商业辅助）；进出口代理；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市场营销	35	2016.05.07-2026.05.06	科施德	原始取得	无
297		16494760	存储和运输用非金属容器；楼梯地毯固定杆；木、蜡、石膏或塑料艺术品；展示板；家养宠物用床；棺材；软垫；枕头；室内百叶帘	20	2016.07.28-2026.07.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号	商品/服务列表	类别	权利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98		16494759	织物；轻薄织物（布料）；纺织纤维织物；牛津布；无纺布；纺织品制壁挂；寿衣；造纸毛毯（毛巾）；纺织品毛巾；床罩；被子；床单和枕套；蚊帐；床上用覆盖物；被罩；桌布（非纸制）；家具遮盖物；被絮；纺织品或塑料帘；纺织品制马桶盖罩；毛毯	24	2016.04.28-2026.04.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99		16494758	地毯；垫席；席；枕席；地板覆盖物；人工草皮；地垫；防滑垫；墙纸；非纺织品制壁挂	27	2016.04.28-2026.04.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00		16494757	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人事管理咨询；对购买定单进行行政处理；拟备工资单；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点击付费广告；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搜索引擎优化	35	2017.03.14-2027.03.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01	科德·泊客	16490516	广告；商业管理辅助；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商业研究；市场研究；外购服务（商业辅助）；进出口代理；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市场营销	35	2016.05.28-2026.05.27	科施德	原始取得	无
302	思丽德赛	16490364	家具；床架（木制）；床；床垫；床架；垫褥（亚麻制品除外）；软垫；枕头；草垫；垫枕	20	2016.05.28-2026.05.27	科施德	原始取得	无
303	科德·泊客	16490305	家具；床架（木制）；床；床垫；床架；垫褥（亚麻制品除外）；软垫；枕头；草垫；垫枕	20	2016.05.28-2026.05.27	科施德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号	商品/服务列表	类别	权利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04		16459989	广告；商业管理辅助；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商业研究；市场研究；外购服务（商业辅助）；进出口代理；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市场营销	35	2016.09.28-2026.09.27	科施德	原始取得	无
305		16459963	家具；床架（木制）；床；床垫；床架；垫褥（亚麻制品除外）；软垫；草垫；垫枕；枕头	20	2016.04.21-2026.04.20	科施德	原始取得	无
306		16362640	广告；商业管理辅助；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商业研究；市场研究；外购服务（商业辅助）；进出口代理；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市场营销	35	2016.05.21-2026.05.20	科施德	原始取得	无
307		16362517	家具；床架（木制）；床；床垫；床架；垫褥（亚麻制品除外）；软垫；枕头；草垫；垫枕	20	2016.05.21-2026.05.20	科施德	原始取得	无
308		16068798	广告宣传；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市场营销；人事管理咨询；商业企业迁移；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会计；寻找赞助	35	2016.03.14-2026.03.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09		16068587	床罩；床单和枕套；床上用覆盖物；床上用毯；被子；布；装饰织品；无纺布；纺织品制壁挂；毡；纺织品毛巾；纺织物；家具遮盖物；纺织品或塑料帘；纺织品制马桶盖罩；旗（非纸制）；寿衣	24	2016.03.07-2026.03.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10		16068393	床垫；床；家养宠物用床；按摩用床；床架；婴儿床；家具；沙发；木制或塑料制箱；木	20	2016.03.07-2026.03.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号	商品/服务列表	类别	权利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或塑料梯；竹帘；木、蜡、石膏或塑料艺术品；家具用非金属附件；枕头；软垫；野营睡袋；室内百叶帘；镜子（玻璃镜）；展示板；食品用塑料装饰品；非金属制身份鉴别手环；棺材					
311	DeRUCCI慕思	15519869	广告；广告宣传；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市场营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表演艺术家经纪；商业企业迁移；会计；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寻找赞助	35	2015.12.07-2025.1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12	DeRUCCI慕思	15519868	床罩；床单和枕套；床上用覆盖物；床上用毯；被子；被罩；布；装饰织品；无纺布；纺织品制壁挂；丝织艺术品；毡；纺织品毛巾；浴巾；家具遮盖物；纺织品或塑料帘；纺织品制马桶盖罩；哈达；旗（非纸制）；伊斯兰教隐士用龕（布）；寿衣	24	2015.12.07-2025.1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13	DeRUCCI慕思	15519867	床垫；床；按摩用床；家具；沙发；婴儿床；床架；木制或塑料制箱；木或塑料梯；竹木工艺品；木、蜡、石膏或塑料艺术品；家养宠物用床；家具用非金属附件；磁疗枕；枕头；软垫；野营睡袋；室内百叶帘；镜子（玻璃镜）；展示板；棺材；食品用塑料装饰品；衣服罩（衣柜）；非金属制身份鉴别手环；弹簧床垫	20	2015.12.07-2025.1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号	商品/服务列表	类别	权利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14		15519866	床垫；床；按摩用床；家具；沙发；婴儿床；床架；木制或塑料制箱；木或塑料梯；竹木工艺品；木、蜡、石膏或塑料艺术品；家养宠物用床；家具用非金属附件；磁疗枕；枕头；软垫；野营睡袋；_室内百叶帘；镜子（玻璃镜）；展示板；棺材；食品用塑料装饰品；衣服罩（衣柜）；非金属制身份鉴别手环；弹簧床垫	20	2015.12.07-2025.1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15		15519865	广告；广告宣传；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市场营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表演艺术家经纪；商业企业迁移；会计；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寻找赞助	35	2015.12.07-2025.1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16		15519864	床罩；床单和枕套；床上用覆盖物；床上用毯；被子；被罩；布；装饰织品；无纺布；纺织品制壁挂；丝织美术品；毡；纺织品毛巾；浴巾；家具遮盖物；纺织品或塑料帘；纺织品制马桶盖罩；哈达；旗（非纸制）；伊斯兰教隐士用龕（布）；寿衣	24	2015.12.07-2025.1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17	De RUCCI 德思	15001858	进出口代理；市场营销；替他人推销；广告；广告宣传；表演艺术家经纪；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商业企业迁移	35	2015.09.07-2025.09.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18		15001832	进出口代理；市场营销；替他人推销；广告；广告宣传；表演艺术家经纪；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	35	2015.09.07-2025.09.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号	商品/服务列表	类别	权利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品或服务)；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商业企业迁移					
319		15001751	布；无纺布；纺织品制壁挂；毡；纺织品毛巾；被子；床单和枕套；床上用覆盖物；床上用毯；家具遮盖物；装饰织品；床罩；被罩；丝织艺术品；纺织品或塑料帘；纺织品手帕	24	2015.09.07-2025.09.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20	De RUCCI 慕思	15001613	布；无纺布；纺织品制壁挂；毡；纺织品毛巾；被子；床单和枕套；床上用覆盖物；床上用毯；家具遮盖物；装饰织品；床罩；被罩；丝织艺术品；纺织品或塑料帘；纺织品手帕	24	2015.08.07-2025.08.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21	De RUCCI 慕思	15001507	家具；床垫；床；沙发；按摩用床；木制或塑料制箱；木或塑料梯；竹工艺品；木、蜡、石膏或塑料艺术品；婴儿床；可充气广告物；家养宠物用床；衣服罩（衣柜）；家具用非金属附件；软垫；枕头；野营睡袋；磁疗枕；室内百叶窗帘（家具）	20	2015.08.07-2025.08.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22		14525610	家具；床垫；床；沙发；床架；按摩用床；木制或塑料制箱；木或塑料梯；竹工艺品；木、蜡、石膏或塑料艺术品；婴儿床；可充气广告物；家养宠物用床；衣服罩（衣柜）；家具用非金属附件；软垫；枕头；野营睡袋；磁疗枕；室内百叶窗帘（家具）	20	2015.06.21-2025.06.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23		14525609	布；无纺布；纺织品制壁挂；毡；纺织品毛巾；被子；床单和枕套；床上用覆盖物；床上用毯；家具遮盖物；装饰织品；床罩；被罩；丝织艺术品；纺织品或塑料帘；纺织品	24	2015.06.21-2025.06.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号	商品/服务列表	类别	权利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手帕					
324		14525608	进出口代理；市场营销；替他人推销；广告；广告宣传；表演艺术家经纪；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商业企业迁移	35	2016.04.07-2026.04.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25		14515616	家具；床垫；床；沙发；床架；按摩用床；木制或塑料制箱；木或塑料梯；竹工艺品；木、蜡、石膏或塑料艺术品；婴儿床；可充气广告物；家养宠物用床；衣服罩（衣柜）；家具用非金属附件；软垫；枕头；野营睡袋；磁疗枕；室内百叶窗帘（家具）	20	2015.06.21-2025.06.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26	GLODIA	14515615	家具；床垫；床；沙发；床架；按摩用床；竹工艺品；婴儿床；衣服罩（衣柜）；家具用非金属附件；室内百叶窗帘（家具）	20	2017.10.28-2027.10.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27		14515614	木制或塑料制箱；木或塑料梯；竹工艺品；木、蜡、石膏或塑料艺术品；可充气广告物；家养宠物用床；家具用非金属附件；软垫；枕头；野营睡袋；磁疗枕；室内百叶窗帘（家具）	20	2015.07.28-2025.07.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28		14515613	家具；床垫；床；沙发；床架；木制或塑料制箱；木或塑料梯；竹工艺品；婴儿床；家养宠物用床；衣服罩（衣柜）；家具用非金属附件；软垫；枕头；野营睡袋；磁疗枕；室内百叶窗帘（家具）	20	2015.09.07-2025.09.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号	商品/服务列表	类别	权利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29		14515612	家具；床垫；床；沙发；床架；按摩用床；木制或塑料制箱；木或塑料梯；竹工艺品；木、蜡、石膏或塑料艺术品；婴儿床；可充气广告物；家养宠物用床；衣服罩（衣柜）；家具用非金属附件；软垫；枕头；野营睡袋；磁疗枕；室内百叶窗帘（家具）	20	2015.06.21-2025.06.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30		14515611	布；无纺布；纺织品制壁挂；毡；纺织品毛巾；被子；床单和枕套；床上用覆盖物；床上用毯；家具遮盖物；装饰织品；床罩；被罩；丝织艺术品；纺织品或塑料帘；纺织品手帕	24	2015.06.21-2025.06.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31	GLODIA	14515610	无纺布；毡；纺织品毛巾；家具遮盖物；丝织艺术品；纺织品或塑料帘；纺织品手帕	24	2015.08.14-2025.08.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32		14515609	布；无纺布；纺织品制壁挂；毡；纺织品毛巾；家具遮盖物；装饰织品；丝织艺术品；纺织品或塑料帘；纺织品手帕	24	2015.08.14-2025.08.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33		14515608	布；无纺布；纺织品制壁挂；毡；纺织品毛巾；家具遮盖物；装饰织品；丝织艺术品；纺织品或塑料帘；纺织品手帕	24	2016.08.07-2026.08.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34		14515607	布；无纺布；纺织品制壁挂；毡；纺织品毛巾；被子；床单和枕套；床上用覆盖物；床上用毯；家具遮盖物；装饰织品；床罩；被罩；丝织艺术品；纺织品或塑料帘；纺织品手帕	24	2015.06.21-2025.06.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35	GLODIA	14515605	进出口代理；市场营销；替他人推销；广告；广告宣传；表演艺术家经纪；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	35	2015.06.21-2025.06.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号	商品/服务列表	类别	权利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商品；商业企业迁移					
336		14515604	进出口代理；市场营销；替他人推销；表演艺术家经纪；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商业企业迁移	35	2015.09.07-2025.09.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37		14515602	进出口代理；市场营销；替他人推销；广告；广告宣传；表演艺术家经纪；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商业企业迁移	35	2015.06.21-2025.06.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38		14472995	进出口代理；市场营销；替他人推销；广告；广告宣传；表演艺术家经纪；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商业企业迁移	35	2015.06.14-2025.06.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39		14472942	进出口代理；市场营销；替他人推销；广告；广告宣传；表演艺术家经纪；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商业企业迁移	35	2015.06.14-2025.06.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40		14457089	自燃性引火物；烟花；信号烟火；火药；烟火产品；机动武器；火器弹药；发射平台；焰火；个人防护用喷雾	13	2015.07.21-2025.07.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341		14457087	乐器；电子琴；乐器盒；弹拨乐器；音乐盒；校音器（定音器）；指挥棒；笛膜；乐器弦；乐器架	15	2015.06.07-2025.06.0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342		14457086	合成橡胶；半加工塑料物质；非金属软管；保温用非导热材料；隔音材料；绝缘材料；	17	2015.06.07-2025.06.0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号	商品/服务列表	类别	权利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封拉线（卷烟）；乳胶（天然胶）；隔热辐射合成物；橡胶水					
343		14457085	运载工具非专用盖罩；绳索；网；衬垫和填充室内装饰品的填料；帐篷；编织袋；包装用纺织品袋（信封、小袋）；非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纤维纺织原料	22	2015.06.07-2025.06.0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344		14457084	纱；丝纱；精纺棉；纺织线和纱；人造丝；线；棉线和面纱；尼龙线；毛线；膨体线	23	2015.06.07-2025.06.0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345		14457083	花边；绣花饰品；衣服装饰品；钮扣；假发；针；人造花；衣领托；修补纺织品用热粘合片；竞赛者号码	26	2015.06.07-2025.06.0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346		14457082	游戏器具；玩具；棋；运动用球；锻炼身体器械；体育活动器械；圣诞树用装饰品（照明用物品和糖果除外）；钓具；伪装遮蔽物（运动用品）；竞技手套	28	2015.06.07-2025.06.0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347		14457081	肉；鱼制食品；蜜饯；腌制蔬菜；蛋；牛奶制品；食用油脂；豆腐制品；干食用菌；加工过的坚果	29	2015.06.07-2025.06.0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348		14457080	咖啡；茶；糖；糕点；谷类制品；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调味品；食用香料（不包括含醚香料和香精油）；蜂蜜；谷粉制食品	30	2015.06.07-2025.06.0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349		14457079	动物栖息用干草；树木；谷（谷类）；鲜水果；新鲜蔬菜；未加工谷种；饲料；酿酒麦芽；贝壳类动物（活的）；装饰用干植物	31	2015.06.07-2025.06.0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350		14457078	啤酒；矿泉水（饮料）；无酒精饮料；饮料制作配料；果汁；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	32	2015.06.07-2025.06.0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号	商品/服务列表	类别	权利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奶茶（非奶为主）；蔬菜汁（饮料）；果子晶；豆类饮料					
351		14457077	白酒；果酒（含酒精）；鸡尾酒；葡萄酒；酒精饮料（啤酒除外）；汽酒；黄酒；食用酒精；威士忌；开胃酒	33	2015.06.07-2025.06.0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352		14457076	烟草；香烟；烟丝；烟斗；鼻烟壶；火柴；抽烟用打火机；香烟过滤嘴；香烟盒；雪茄烟烟嘴	34	2015.06.07-2025.06.0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353		14457075	保险；金融服务；珠宝估价；不动产管理；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典当；商品房销售	36	2015.06.07-2025.06.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54		14457074	无线电广播；电视播放；电信信息；信息传送；电话通讯；计算机终端通讯；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电讯设备出租；卫星传送	38	2015.06.07-2025.06.0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355		14457073	运输；汽车运输；空中运输；运载工具（车辆）出租；贮藏；能源分配；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安排游览；管道运输；商品包装	39	2015.06.07-2025.06.0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356		14457072	材料处理信息；金属处理；纺织品化学处理；木器制作；纸张加工；光学玻璃研磨；净化有害材料；空气净化；雕刻；烧制陶器	40	2015.06.07-2025.06.0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357		14457071	教育；动物园服务；组织表演（演出）；图书出版；节目制作；安排和组织会议；娱乐；录像带录制；流动图书馆；经营彩票	41	2015.06.07-2025.06.0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358		14457070	技术项目研究；化学服务；生物学研究；材	42	2015.06.07-2025.06.06	发行人	继受	无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号	商品/服务列表	类别	权利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料测试；工业品外观设计；建设项目的开发；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艺术品鉴定；无形资产评估；服装设计				取得	
359		14457067	版权管理；法律研究；域名注册（法律服务）；知识产权咨询；服装出租；婚姻介绍；安全保卫咨询；家政服务；灭火器出租；殡仪	45	2015.06.07-2025.06.0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360		14457066	灯；发光门牌；灯罩座；浴室装置；非医用电加热垫；非医用电热毯；电热窗帘；太阳能热水器；照明器械及装置；水分配设备	11	2015.06.07-2025.06.0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361		14457065	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纸或纸板制广告牌；印刷品；海报；印刷出版物；杂志（期刊）；图画；宣传画；纸箱；文具；纸带；纸制杯盘垫；影集；贺卡；日历；传单；书籍；说明书；文具用胶带	16	2015.06.07-2025.06.0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362		14457064	半加工或未加工皮革；家具用皮装饰；皮制家具套；旅行包；皮垫；软毛皮（仿皮制品）；伞；手提包；购物袋；钱包（钱夹）	18	2015.06.07-2025.06.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63		14457063	木材；混凝土建筑构件；瓷砖；耐火纤维；沥青；非金属门框；非金属广告栏；磨砂玻璃；石、混凝土或大理石艺术品；石料	19	2015.06.07-2025.06.0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364		14457062	家具；床垫；床；沙发；按摩用床；木箱或塑料箱；木或塑料梯；竹工艺品；木、蜡、石膏或塑料艺术品；婴儿床；可充气广告物；家养宠物用床；衣服罩（衣柜）；家具用非金属附件；软垫；枕头；野营睡袋；磁疗枕；室内百叶窗帘（家具）；床架（木制）	20	2015.06.07-2025.06.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65		14457061	纸或塑料杯；家庭用陶瓷制品；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瓷器装饰品；	21	2015.06.07-2025.06.0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号	商品/服务列表	类别	权利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茶具（餐具）； 饮用器皿； 熨衣板； 化妆用具； 手动清洁器具； 水晶（玻璃制品）					
366		14457060	布； 无纺布； 纺织品壁挂； 毡； 纺织品毛巾； 被子； 床单和枕套； 床上用覆盖物； 床上用毯； 家具遮盖物； 装饰织品； 床罩； 被罩； 丝织艺术品； 纺织品或塑料帘； 纺织品手帕	24	2015.06.07-2025.06.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67		14457059	服装； 内衣； 睡眠用面罩； 睡眠用眼罩； 鞋； 帽子； 袜； 手套（服装）； 围巾； 腰带	25	2015.06.07-2025.06.0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368		14457058	地毯； 席； 垫席； 苇席； 门前擦鞋垫； 地垫； 非纺织品制壁挂； 枕席； 墙纸； 防滑垫	27	2015.06.07-2025.06.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69		14457057	进出口代理； 市场营销； 替他人推销； 广告； 广告宣传； 表演艺术家经纪； 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 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 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 商业企业迁移	35	2015.06.07-2025.06.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70		14457056	安装门窗； 室内装潢修理； 照明设备的安装和修理； 防锈； 家具保养； 家具修复； 家具制造（修理）； 皮革保养、清洗和修补； 娱乐体育设备的安装和修理； 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	37	2015.06.07-2025.06.0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371		14457055	碱土金属； 明矾； 纺织品上光化学品； 传真纸； 未加工人造树脂； 种植土； 食品保藏用化学品； 皮革粘合剂； 木浆； 化学试剂（非医用、非兽医用）	1	2015.06.07-2025.06.0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372		14457054	染料； 雕刻油墨； 涂料（油漆）； 木材防腐剂； 天然树脂（原料）； 瓷漆； 水溶性内外墙有光喷塑料； 木材防腐油； 颜料； 食用色素	2	2015.06.07-2025.06.0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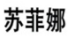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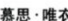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号	商品/服务列表	类别	权利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73		14457053	纺织品上光皂；清洗用洗涤碱；家具或地板用抛光剂；研磨材料；工业用香料；化妆品；牙膏；香木；宠物用香波；空气芳香剂	3	2015.06.07-2025.06.0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374		14457052	油漆用油；木油；燃料；木柴；蜡（原料）；蜡烛；除尘粘合剂；电能；工业用油；除尘制剂	4	2015.06.07-2025.06.0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375		14457051	药物饮料；药用木炭；矿物质食品补充剂；净化剂；动物用洗涤剂；杀虫剂；消毒纸巾；外科用纱布；医用营养品；牙填料	5	2015.06.07-2025.06.0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376		14457050	金属支架；绳索用金属套管；金属格栅；金属轨道；捆扎用金属带；紧线夹头；金属垫圈；家具用金属附件；五金器具；金属锁（非电）	6	2015.06.07-2025.06.0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377		14457049	植树机；木材加工机；纸板机；上光机；揉搓机；染色机；工业用切碎机（机器）；压花机；工业缝纫机台板；木材干馏设备	7	2015.06.07-2025.06.0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378		14457048	磨具（手工具）；杀虫剂用喷雾器（手工具）；电动修指甲成套工具；手工操作的手工具；穿孔工具（手工具）；雕刻工具（手工具）；剪刀；餐具（刀、叉和匙）；农业器具（手动的）；园艺工具（手动的）	8	2015.06.07-2025.06.0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379		14457047	数据处理设备；数量显示器；绘图机；衡器；量具；光通讯设备；摄影器具包；测量器械和仪器；电动调节装置；热调节装置	9	2015.06.07-2025.06.0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380		14457046	按摩器械；医用或牙科用扶手椅；理疗设备；医用特制家具；石膏夹板（外科）；缝合材料；口罩；奶瓶；外科植入物（人造材料）；医用喷雾器	10	2015.06.07-2025.06.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号	商品/服务列表	类别	权利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81		14457045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摩托车；自行车；缆车；手推车；雪橇（运载工具）；运载工具用轮胎；船；儿童安全座（运载工具用）；小型机动车	12	2015.06.07-2025.06.0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382		13352162	户外广告；直接邮件广告；广告宣传本的出版；广告；广告宣传；为广告或推销提供模特服务；广告版面设计；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为广告或销售组织时装展览；替他人推销	35	2015.02.07-2025.0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83		13351939	纺织品毛巾；浴巾；床罩；被子；床单（纺织品）；床单和枕套；蚊帐；床上用毯；毛毯；被罩	24	2015.04.21-2025.04.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84		13351914	软垫；枕头	20	2015.08.21-2025.08.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85		12520587	户外广告；直接邮件广告；广告宣传本的出版；广告；广告宣传；为广告或推销提供模特服务；广告版面设计；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为广告或销售组织时装展览；替他人推销	35	2014.10.07-2024.10.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86		12520567	凳子（家具）；婴儿摇床；床架（木制）；家具；椅子（座椅）；床；衣服罩（衣柜）；床垫；软垫；枕头	20	2015.11.14-2025.11.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87		11749516	凳子（家具）；婴儿摇床；床架（木制）；家具；椅子（座椅）；床；婴儿玩耍用便携式围栏；床垫；婴儿学步车；枕头	20	2014.04.28-2024.04.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号	商品/服务列表	类别	权利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88		11276723	纺织品毛巾；浴巾；床罩；被子；床单（纺织品）；床单和枕套；毛巾被；蚊帐；毛毯；被罩	24	2013.12.28-2023.12.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89		11206648	户外广告；直接邮件广告；广告宣传本的出版；广告；广告宣传；为广告或推销提供模特服务；广告版面设计；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为广告或销售组织时装展览；替他人推销	35	2013.12.07-2023.1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90		11206562	纺织品毛巾；浴巾；床罩；被子；床单（纺织品）；床单和枕套；蚊帐；床上用毯；毛毯；被罩	24	2013.12.07-2023.1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91		11206497	凳子（家具）；婴儿摇床；床架（木制）；家具；床；衣服罩（衣柜）；床垫；软垫；枕头；羽绒枕头	20	2013.12.07-2023.1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92		11206463	凳子（家具）；婴儿摇床；床架（木制）；家具；椅子座椅）；床；衣服罩（衣柜）；床垫；软垫；枕头	20	2013.12.07-2023.1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93	慕思·凯奇	11206441	凳子（家具）；婴儿摇床；床架（木制）；家具；椅子座椅）；床；衣服罩（衣柜）；床垫；软垫；枕头	20	2013.12.07-2023.1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94		10145833	户外广告；直接邮件广告；广告宣传本的出版；广告；广告宣传；为广告或推销提供模特；广告版面设计；为广告或销售组织时装展览；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	35	2013.03.07-2023.03.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号	商品/服务列表	类别	权利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95		10145828	户外广告；直接邮件广告；广告宣传本的出版；广告；广告宣传；为广告或推销提供模特；广告版面设计；为广告或销售组织时装展览；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	35	2013.03.07-2023.03.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96		10145817	户外广告；直接邮件广告；广告宣传本的出版；广告；广告宣传；为广告或推销提供模特；广告版面设计；为广告或销售组织时装展览；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	35	2013.03.07-2023.03.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97		10145797	凳子（家具）；儿童摇床；床架（木制）；家具；沙发；床；婴儿玩耍用便携式围栏；床垫；弹簧床垫；枕头	20	2012.12.28-2032.12.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98		10145784	凳子（家具）；儿童摇床；床架（木制）；家具；沙发；床；婴儿玩耍用便携式围栏；床垫；弹簧床垫；枕头	20	2012.12.28-2032.12.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99		10145778	凳子（家具）；儿童摇床；床架（木制）；家具；沙发；床；婴儿玩耍用便携式围栏；床垫；弹簧床垫；枕头	20	2012.12.28-2032.12.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00	慕思·爱迪奇	9766680	户外广告；直接邮件广告；广告宣传本的出版；广告；广告宣传；为广告或推销提供模特；广告版面设计；为广告或销售组织时装展览；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	35	2012.10.07-2032.10.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01	爱迪奇	9766666	户外广告；直接邮件广告；广告宣传本的出版；广告；广告宣传；为广告或推销提供模特；广告版面设计；为广告或销售组织时装展览；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	35	2012.09.28-2032.09.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号	商品/服务列表	类别	权利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02	edichi	9766655	户外广告；直接邮件广告；广告宣传本的出版；广告；广告宣传；为广告或推销提供模特；广告版面设计；为广告或销售组织时装展览；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	35	2012.09.21-2032.09.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03	慕思·爱迪奇	9766637	纺织品毛巾；浴巾；床罩；被子；床单（纺织品）；床单和枕套；毛巾被；蚊帐；毛毯；被罩	24	2012.09.21-2032.09.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04	爱迪奇	9766623	纺织品毛巾；浴巾；床罩；被子；床单（纺织品）；床单和枕套；毛巾被；蚊帐；毛毯；被罩	24	2012.09.21-2032.09.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05	edichi	9766613	纺织品毛巾；浴巾；床罩；被子；床单（纺织品）；床单和枕套；毛巾被；蚊帐；毛毯；被罩	24	2012.09.21-2032.09.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06	爱迪奇	9766586	凳子（家具）；儿童摇床；床架（木制）；家具；椅子（座椅）；床；婴儿玩耍用携带式围栏；床垫；婴儿学步车；枕头	20	2012.09.21-2032.09.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07	edichi	9766575	凳子（家具）；儿童摇床；床架（木制）；家具；椅子（座椅）；床；婴儿玩耍用携带式围栏；床垫；婴儿学步车；枕头	20	2012.09.21-2032.09.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08	慕思·歌蒂娅	9549331	户外广告；直接邮件广告；广告宣传本的出版；广告；广告宣传；为广告或推销提供模特；广告版面设计；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为广告或销售组织时装展览；替他人推销	35	2012.08.14-2032.08.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09	苏菲娜 SOFINA	9549300	纺织品毛巾；浴巾	24	2012.11.28-2032.11.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号	商品/服务列表	类别	权利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10		9549261	凳子（家具）；儿童摇床；床架（木制）；家具；椅子（座椅）；床；衣服罩（衣柜）；床垫；软垫；枕头；羽绒枕头；磁疗枕	20	2012.06.28-2032.06.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11		9420831	床罩；床单（纺织品）；褥垫套；蚊帐；绣花枕套；毛毯；被罩；浴巾；丝织艺术品；毛巾被	24	2012.05.21-2032.05.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12		9420778	纺织品毛巾；浴巾	24	2014.09.07-2024.09.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13		9420737	凳子（家具）；儿童摇床；床架（木制）；家具；椅子（座椅）；床；衣服罩（衣柜）；床垫；软垫；枕头；羽绒枕头；磁疗枕	20	2012.05.21-2032.05.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14		9201379	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工商管理辅助；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替他人推销；职业介绍所；商业场所搬迁；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会计	35	2013.02.14-2023.02.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15		9201358	布；无纺布；纺织品壁挂；毡；纺织品毛巾；被子；床单和枕套；床上用覆盖物；床上用毯；家具遮盖物	24	2012.03.21-2032.03.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16		9201342	家具；床；沙发；桌子；镜子（玻璃镜）；竹木工艺品；可充气广告物；家具用非金属附件；软垫；室内百叶窗（遮阳）（家具）	20	2012.03.21-2032.03.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17		8583134	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工商管理辅助；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替	35	2021.10.07-2031.10.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号	商品/服务列表	类别	权利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他人推销；职业介绍所；商业场所搬迁；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会计					
418	慕思·唯衣	8555254	衣服罩（衣柜）；床垫；衣柜；衣帽架（家具）；有抽屉的橱；陈列柜（家具）；可充气广告物；家具用非金属附件；垫枕；室内百叶窗（遮阳）（家具）	20	2021.08.14-2031.08.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19	慕思·3D	8398916	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工商管理辅助；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替他人推销；职业介绍所；商业场所搬迁；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会计	35	2012.06.28-2032.06.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20	慕思·3D	8398907	可充气广告物；垫枕	20	2014.01.14-2024.01.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21		8350857	衣服罩（衣柜）；床垫；衣柜；衣帽架（家具）；有抽屉的橱；陈列柜（家具）；搁脚凳；化妆台；餐具柜；文件柜	20	2021.06.07-2031.06.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22		7847473	家具；床；沙发；床垫；镜子（玻璃镜）；竹木工艺品；可充气广告物；家具用非金属附件；软垫；室内百叶窗（遮阳）（家具）	20	2021.01.14-2031.01.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23		7663782	护卫队；工厂安全检查；治安保卫咨询；家务服务；服装出租；殡仪；婚姻介绍所；法律研究；知识产权咨询；域名注册	45	2020.12.28-2030.12.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424		7660368	城市规划；测量；化学分析；材料测试；工业品外观设计；室内装饰设计；服装设计；计算机软件设计；艺术品鉴定；书画刻印艺术设计	42	2021.07.21-2031.07.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号	商品/服务列表	类别	权利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25		7660347	学校（教育）；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婚庆主持（司仪）；流动图书馆；文字出版（广告宣传册除外）；夜总会；健身俱乐部；游乐园；动物园；经营彩票	41	2012.08.07-2032.08.0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426		7660331	定做材料装配（代他人）；金属处理；纺织品化学处理；木器制作；陶瓷烧制；服装制作；平版印刷；废物和垃圾的回收；空气净化；雕刻	40	2020.12.14-2030.12.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427		7660318	运送家具；商品包装；拖运；汽车运输；汽车出租；贮藏；液化气站；快递（信件或商品）；导游；导航	39	2021.06.21-2031.06.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428		7660310	无线电广播；电视播放；计算机辅助信息与图像传输；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移动电话通讯；远程会议服务；为电话购物提供电讯渠道；语音邮件服务；由电脑进行的电话号码簿查询；电话通讯	38	2020.12.14-2030.12.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429		7660299	建筑施工监督；商品房建造；室内装璜；供暖设备的安装和修理；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车辆保养和修理；轮胎翻新；家具制造（修理）；皮革保养、清洗和修补；电梯安装和修理	37	2020.12.14-2030.12.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430		7660215	保险咨询；电子转账；税审服务；艺术品估价；不动产代理；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典当	36	2020.12.14-2030.12.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31		7660201	香烟；雪茄烟；烟斗；香烟盒；烟灰缸；鼻烟壶；火柴；抽烟用打火机；香烟过滤嘴；烟斗吸水纸	34	2020.12.07-2030.12.0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号	商品/服务列表	类别	权利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32		7660174	未加工木材；燕麦；装饰用干植物；活家禽；鲜槟榔；鲜食用菌；植物种籽；动物食品；酿酒麦芽；宠物用香沙	31	2020.12.07-2030.12.0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433		7656063	游戏机；玩具娃娃；全自动麻将桌（机）；台球桌；健身床；电子靶；平衡木；溜冰鞋；圣诞树用烛台；钓鱼杆	28	2020.11.28-2030.11.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434		7656059	地毯；席；垫席；枕席；防滑垫；门前擦鞋垫；地垫；塑料或橡胶地板砖；亚麻油毡；墙纸	27	2021.02.28-2031.02.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35		7656056	绳编工艺品；衣服装饰品；拉链；发束；针；人造盆景；服装垫肩；修补纺织品用热粘合片；亚麻布标记用铅字；茶壶保暖套	26	2020.11.28-2030.11.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436		7656050	婴儿全套衣；舞衣；领带；皮带（服饰用）；婚纱	25	2021.06.07-2031.06.0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437		7656047	布；金属棉（太空棉）；纺织品壁挂；毡；法兰绒（织物）；床单和枕套；被絮；家具遮盖物；洗涤用手套；寿衣	24	2021.02.28-2031.02.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38		7656044	纱；精纺棉；精纺羊毛；纺织线和纱；聚乙烯单丝（纺织用）；绣花用纱和线；纺织用玻璃纤维线；尼龙线；毛线和粗纺毛纱；开司米	23	2020.11.21-2030.11.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439		7656043	软百叶窗用梯形带；吊窗绳；吊床；帐篷；包装用纺织品袋（信封、小袋）；被褥用羽毛；丝棉；羊毛绒；生亚麻（亚麻纤维）；纺织品纤维	22	2020.11.21-2030.11.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号	商品/服务列表	类别	权利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40		7656039	杯；陶瓷或玻璃标志牌；陶器；瓷、赤陶或玻璃艺术品；茶具；熨衣板；梳妆盒；家具掸；水晶（玻璃制品）；室内水族池	21	2020.12.07-2030.12.0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441		7656035	木材；混凝土建筑构件；瓷砖；耐火纤维；沥青；非金属门框；非金属广告栏；磨砂玻璃；石头、混凝土或大理石艺术品；非金属墓碑	19	2020.11.14-2030.11.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442		7656029	半加工或未加工皮革；家具用皮装饰；皮制家具套；旅行包（箱）；皮垫；软毛皮（仿皮制品）；伞；手杖；马鞍用布垫；制香肠用肠衣	18	2012.05.21-2032.05.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43		7652106	未加工或半加工树胶；橡皮圈；半成品海绵；有机玻璃；纺织材料制软管；石棉绒（纤维）；石棉；绝缘耐火材料；防水包装物；封拉线（卷烟）	17	2020.11.14-2030.11.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444		7652095	油毡原纸；制图纸；纸或纸板制广告牌；期刊；平版印刷工艺品；纸箱	16	2013.02.28-2023.02.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445		7652073	手风琴；吉它；小提琴；唢呐（中国喇叭）；电子琴；箏；音乐盒；乐器盒；乐器架；乐谱架	15	2020.11.28-2030.11.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446		7652048	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金属；贵金属盒；贵金属艺术品；衬衫袖口链扣；玉雕；角、骨、牙、介首饰及艺术品；钟；精密记时器；电子万年台历；领带夹（领带饰针）	14	2012.05.21-2032.05.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447		7652014	火器清洁刷；炮衣；乙炔硝化棉；乙酰硝化棉；火药棉；硝棉；非玩具用火帽；鞭炮；烟花；个人防护用喷雾器	13	2021.03.07-2031.03.0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号	商品/服务列表	类别	权利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48		7651993	行李车；叉车；车轮；电动自行车；缆车；婴儿车；雪橇（车）；车辆轮胎；空气气球；船	12	2020.11.21-2030.11.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449		7651973	灯；汽车灯；电炊具；冷藏展示柜（展示柜）；通风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工业用微波炉；水龙头；太阳能热水器；污水处理设备；电热毯	11	2021.03.07-2031.03.0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450		7651945	按摩器械；牙科医生用扶手椅；医用地毯；医用特制家具；医用气褥垫；奶瓶；手术衣；外科移植用假眼（水晶体）；束腹紧身胸衣；缝合材料	10	2020.11.21-2030.11.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51		7651927	计算机；商品电子标签；考勤机；划线规（木工）；遥控仪器；电话机；DVD 播放机；照相机（摄影）；电动开门器；电池	9	2021.03.07-2031.03.0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452		7651898	金刚砂磨轮；园艺工具（手动的）；屠宰动物用具和器具；钓鱼用叉；剃须刀；木工钻子；手工打包机；雕刻工具（手工具）；调色刀；餐具（刀、叉和匙）	8	2021.03.07-2031.03.0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453		7648634	木材加工机；织布机；染色机；制革机；裁布机；雕刻机；木材干馏设备；涂漆机；发动机活塞；工业用切碎机（机器）	7	2020.11.21-2030.11.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454		7648617	金属管；金属门框；金属捆扎线；金属栓；家具金属脚轮；床用金属构件；家具用金属附件；五金器具（小）；保险柜；金属数字牌	6	2020.11.21-2030.11.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455		7648598	工业用油；木油；酒精（燃料）；汽车燃料；矿物燃料；工业用蜡；圣诞树用蜡烛；除尘粘合剂；电能；皮革保护剂（油和脂）	4	2020.11.21-2030.11.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号	商品/服务列表	类别	权利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56		7648588	木料染色剂；颜料；食用色素；制革用油墨；油漆；油漆稀释剂；防火油漆；木材防腐油；木材防腐剂；天然树脂	2	2020.11.21-2030.11.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457		7648572	氯化铝；荧光粉；化学试剂（非医用或兽医用）；传真纸；未加工人造树脂；肥料；酒发酵用化学品；制革用油；工业用粘合剂	1	2021.01.14-2031.01.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458		7645710	烧酒；鸡尾酒；酒（饮料）；威士忌酒；白兰地；米酒；伏特加酒；料酒；食用酒精；含水果的酒精饮料	33	2020.11.14-2030.11.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459		7645702	啤酒；果汁；矿泉水；水果饮料（不含酒精）；可乐；奶茶（非奶为主）；植物饮料；饮用蒸馏水；饮料香精；烈性酒配料	32	2020.11.14-2030.11.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460		7645690	咖啡；茶饮料；巧克力；蜂蜜；糕点；粽子；米；方便面；食用淀粉；冰淇淋	30	2020.11.21-2030.11.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461		7645682	肉；海参（非活）；水产罐头；土豆片（油炸）；榨菜；奶油（奶制品）；食用油；果冻；加工过的花生；腐竹	29	2021.01.14-2031.01.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462		7645672	空气清新剂；漂白粉（消毒）；蚊香；医用饲料添加剂；牙用光洁剂；人用药；中药成药；医用营养品；防蛀剂；药枕	5	2021.02.28-2031.02.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463		7645662	洗面奶；洗衣剂；去漆剂；皮革洗涤剂；砂纸；香精油；化妆品；口气清新喷洒剂；香木；宠物用香波	3	2021.04.07-2031.04.0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464		7642762	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人事管理咨询；	35	2013.01.07-2023.01.06	东莞艾慕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号	商品/服务列表	类别	权利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商业场所搬迁；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					
465		7642758	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人事管理咨询；商业场所搬迁；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	35	2020.12.21-2030.12.20	东莞艾慕	原始取得	无
466		7642753	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人事管理咨询；商业场所搬迁；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	35	2020.12.21-2030.12.20	东莞艾慕	原始取得	无
467		7642744	布；金属棉（太空棉）；纺织品壁挂；毡；法兰绒（织物）；被子；床单和枕套；家具遮盖物；洗涤用手套；寿衣	24	2020.11.21-2030.11.20	东莞艾慕	原始取得	无
468		7642742	布；金属棉（太空棉）；纺织品壁挂；毡；法兰绒（织物）；被子；床单和枕套；家具遮盖物；洗涤用手套；寿衣	24	2020.11.21-2030.11.20	东莞艾慕	原始取得	无
469		7642739	布；金属棉（太空棉）；纺织品壁挂；毡；法兰绒（织物）；被子；床单和枕套；家具遮盖物；洗涤用手套；寿衣	24	2020.11.21-2030.11.20	东莞艾慕	原始取得	无
470		7642730	家具；床；沙发；床垫；镜子（玻璃镜）；竹木工艺品；可充气广告物；家具用非金属附件；枕头；室内百叶窗（遮阳）（家具）	20	2020.11.28-2030.11.27	东莞艾慕	原始取得	无
471		7642728	家具；床；沙发；床垫；镜子（玻璃镜）；竹木工艺品；可充气广告物；家具用非金属附件；枕头；室内百叶窗（遮阳）（家具）	20	2020.12.21-2030.12.20	东莞艾慕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号	商品/服务列表	类别	权利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72		7642725	家具；床；沙发；床垫；镜子（玻璃镜）；竹木工艺品；可充气广告物；家具用非金属附件；枕头；室内百叶窗（遮阳）（家具）	20	2020.11.28-2030.11.27	东莞艾慕	原始取得	无
473		7417249	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工商管理辅助；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替他人推销；职业介绍所；商业场所搬迁；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会计	35	2020.11.07-2030.11.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74		7417240	可充气广告物；软垫	20	2015.04.07-2025.04.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75		7095574	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工商管理辅助；职业介绍所；人事管理咨询；商业场所搬迁；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	35	2020.09.07-2030.09.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76		7095564	家具；床；沙发；桌子；镜子（玻璃镜）；竹木工艺品；可充气广告物；家具用非金属附件；室内百叶窗（遮阳）（家具）	20	2020.09.28-2030.09.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77		7095562	家具；床；沙发；桌子；镜子（玻璃镜）；竹木工艺品；可充气广告物；家具用非金属附件；室内百叶窗（遮阳）（家具）	20	2020.09.28-2030.09.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78		6951063	布；无纺布；纺织品壁挂；毡；纺织品毛巾；被子；床单和枕套；床上用覆盖物；床上用毯；家具遮盖物	24	2020.12.14-2030.12.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79		6947076	家具；床；沙发；桌子；镜子（玻璃镜）；竹木工艺品；可充气广告物；家具用非金属附件；软垫；室内百叶窗（遮阳）（家具）	20	2020.05.14-2030.05.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号	商品/服务列表	类别	权利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80		6947075	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工商管理辅助；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职业介绍所；商业场所搬迁；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会计	35	2012.05.21-2032.05.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81		6947074	家具；床；沙发；桌子；镜子（玻璃镜）；竹木工艺品；可充气广告物；家具用非金属附件；软垫；室内百叶窗（遮阳）（家具）	20	2020.07.07-2030.07.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82		6947073	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工商管理辅助；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职业介绍所；商业场所搬迁；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会计	35	2012.04.28-2032.04.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83		6731704	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工商管理辅助；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职业介绍所；商业场所搬迁；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会计	35	2020.08.28-2030.08.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84		6731688	布；无纺布；纺织品壁挂；毡；纺织品毛巾；被子；床单和枕套；床上用覆盖物；床上用毯；家具遮盖物	24	2020.08.14-2030.08.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85		6731023	镜子（玻璃镜）	20	2012.01.28-2032.01.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86		6731022	镜子（玻璃镜）	20	2012.01.28-2032.01.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87		6386540	装饰织品	24	2020.07.28-2030.07.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88		6386465	床架（木制）；家具；沙发；床垫；床；镜子（玻璃镜）；家具用非金属附件；藤编制	20	2013.01.07-2023.01.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号	商品/服务列表	类别	权利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品（不包括鞋、帽、席、垫）；软垫；软木工艺品					
489		6310211	商业场所搬迁	35	2021.01.14-2031.01.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90		6310210	研究与开发（替他人）；书画刻印艺术设计；艺术品鉴定；服装设计；室内装饰设计；工业品外观设计；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托管计算机站（网站）；把有形的数据和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	42	2020.06.28-2030.06.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491		6310209	床垫遮盖物；床单和枕套；家具遮盖物；纺织品毛巾；床用毯子；床上用覆盖物；装饰纺织品；蚊帐；褥垫套；被子	24	2020.05.14-2030.05.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92		6275178	服装；内衣；婴儿睡袋；游泳衣；鞋；帽子；袜；手套（服装）；围巾；腰带	25	2020.03.28-2030.03.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493		6272065	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工商管理辅助；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职业介绍所；商业场所搬迁；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自动售货机出租	35	2020.06.14-2030.06.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94		6054620	沙发；长沙发；家具；枕头；软垫；家具用非金属附件；竹木工艺品；工作台；茶几；办公家具	20	2013.02.21-2023.02.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95		5355959	床架（木制）；家具；软垫；垫子（床垫）；藤编制品（不包括鞋、帽、席、垫）；弹簧床垫；支架（家具）；床；木、蜡、石膏或塑料艺术品；软木工艺品	20	2019.07.21-2029.07.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号	商品/服务列表	类别	权利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96		4895656	毡；洗涤用手套	24	2019.05.14-2029.05.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497	De RUCCI 慕思	4747830	无纺布；纺织品壁挂；毡；法兰绒（织物）；床上用亚麻制品；被絮；家具遮盖物；洗涤用手套；旗（非纸制）；被子	24	2020.01.21-2030.01.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498	De RUCCI - KAGE 慕思-凯奇	4747819	家具；床；木箱或塑料箱；家具用非金属附件；藤编制品（不包括鞋、帽、席、垫）；布告牌；门的非金属附件；办公家具；木、蜡、石膏或塑料艺术品；垫枕	20	2018.12.14-2028.12.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499		3958940	家具	20	2016.10.14-2026.10.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500		50362052	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电子出版物（可下载）、已录制或可下载的计算机软件平台、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灭火器；收银机；复印机（照相、静电、热）；衡量器具；木工尺；电话机；DVD 播放机；照相机（摄影）；测绘仪器；报警器	9	2021.06.14-2031.06.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01		50361686	婴儿床；家具；床垫；床；按摩用床；沙发；床架；木制或塑料制箱；木或塑料梯；镜子（玻璃镜）；木、蜡、石膏或塑料制艺术品；展示板；家养宠物用床；棺材；家具用非金属附件；软垫；枕头；室内百叶帘；野营用睡垫；食品用塑料装饰品；非金属制身份鉴别手环；衣服罩（衣柜）。	20	2021.06.14-2031.06.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号	商品/服务列表	类别	权利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02		50361792	床上用毯；毡；纺织纤维织物；装饰织品；布；纺织品制壁挂；寿衣；纺织品制或塑料制旗；纺织品毛巾；床罩；被子；床单和枕套；蚊帐；床上铺的褥垫；被罩；纺织品制家具罩；家具遮盖物；鸭绒被；纺织品制或塑料制帘；纺织品制马桶盖罩。	24	2021.06.14-2031.06.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03		50386170	运输；搬运；货物贮存；仓库出租；商品打包；货运；商品包装；拖运；汽车运输；汽车出租；液化气站；包裹投递；货物递送；旅游交通安排	39	2021.06.14-2031.06.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04		50360989	室内装饰设计；技术研究；工业品外观设计；计算机软件设计与编写；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远程数据备份；通过网站提供计算机技术和编程信息；云计算；质量控制；服装设计；替他人创建和设计网页；测量；工程绘图；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软件即服务（SaaS）；平台即服务(PaaS)；	42	2021.06.14-2031.06.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05	伏家整装	47363855	棺材；非金属制身份鉴别手环	20	2021.06.07-2031.06.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号	商品/服务列表	类别	权利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06		44372039	室内装饰设计；技术研究；工业品外观设计；计算机软件设计与编写；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远程数据备份；通过网站提供计算机技术和编程信息；云计算；质量控制；服装设计；替他人创建和设计网页；测量；工程绘图；把有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	42	2021.05.2-2031.05.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07		50966718	生物化学催化剂；科学用化学制剂（非医用、非兽医用）；非医用、非兽医用化学试剂；木浆；纸浆；非医用、非兽医用微生物制剂；农业生产用种子基因；化学试纸；试纸（非医用、非兽医用）；非医用、非兽医用电泳凝胶；	1	2021.06.28-2031.06.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08		50941323	木料染色剂；着色剂；颜料；食物色素；复印机用墨（调色剂）；动物打印用墨；油漆*；木材防腐油；天然树脂；木材涂料（油漆）	2	2021.06.28-2031.06.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09		50962073	肥皂；洗衣粉 C；护发素；香水；、化妆品；研磨剂；牙膏；香；宠物用除臭剂；美容面膜	3	2021.07.07-2031.07.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10		50933828	吸收灰尘用合成物；工业用蜡；地蜡；香味蜡烛；除尘制剂；电能；电 C；蜂蜡；夜间照明物（蜡烛）；圣诞树用蜡烛	4	2021.06.28-2031.06.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号	商品/服务列表	类别	权利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11		50937611	人用药；减肥茶 C；医用氧；消毒剂；隐形眼镜用溶液；微生物用营养物质；动物用洗涤剂（杀虫剂）；消灭有害动物制剂；宠物尿布；牙填料	5	2021.07.07-2031.07.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12		50968246	家具用金属附件；金属格架；金属丝网；金属螺丝；床用金属附件；五金器具；金属锁（非电）；保险柜；金属包装容器；金属标志牌	6	2021.07.07-2031.07.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13		50959570	印刷机；纺织机；羽绒加工设备 C；染色机；制革机；酿葡萄酒用压榨机；缝合机；雕刻机；包装机；电控拉窗帘装置	7	2021.06.28-2031.06.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14		50939196	磨具（手工具）；手动的手工具；剃须刀；修指甲成套工具；压花机（手工具）；雕刻工具（手工具）；切刀；匕首；餐具（刀、叉和匙）；剪刀	8	2021.07.14-2031.07.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15		50935472	收银机；计步器；衡量器具；量具；热调节装置；测绘仪器；灭火设备；个人用防事故装置；防盗报警器；电池	9	2021.07.07-2031.07.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号	商品/服务列表	类别	权利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16		50951561	灯；照明器械及装置；照明用提灯；卫生设备用水管；龙头；电热地毯；暖床器；消毒设备；非医用电热毯；打火机	11	2021.08.14-2031.08.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17		51000632	折叠行李车；叉车；汽车车轮；电动自行车；缆车；婴儿车；雪橇（运载工具）；汽车轮胎；热气球；船	12	2021.06.28-2031.06.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18		50954526	机动武器；信号枪；弹药带；火药；发令纸 C；信号烟火；鞭炮；烟花 C；个人防护用喷雾；体育用火器	13	2021.06.28-2031.06.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19		50998874	衬衫袖口链扣；首饰盒；贵重金属艺术品；角、骨、牙、介首饰及艺术品；领带夹；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金属；玉雕艺术品；装饰别针（首饰）；奖章；硬币	14	2021.06.28-2031.06.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20		50946515	钢琴；乐器；鼓（乐器）；音乐合成器；弦乐器；指挥棒；乐器盒；音乐盒；乐器架；乐谱架	15	2021.07.21-2031.07.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号	商品/服务列表	类别	权利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21		50988374	未加工或半加工树胶；橡皮圈；半成品海绵；有机玻璃；纺织材料制软管；石棉纤维；石棉；绝缘材料；防水包装物；封拉线（卷烟）	17	2021.06.28-2031.06.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22		50974609	软毛皮（仿皮制品）；半加工或未加工皮革；家具用皮装饰；皮制家具罩；包；旅行包；钱包；背包；书包；人造革箱；皮箱；行李箱；手提包；伞；手杖；	18	2021.06.28-2031.06.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23		50953106	水泥；混凝土建筑构件；建筑用毡；非金属广告栏；石头；混凝土或大理石艺术品；非金属墓（纪念物）；制砖用粘合料；石膏；非金属建筑物；游泳池（非金属结构）	19	2021.06.28-2031.06.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24		50966787	手动清洁器具；隔热容器；薰香炉；瓷器装饰品；梳；盥洗室器具；刷子；牙刷；化妆用具；水晶（玻璃制品）	21	2021.07.07-2031.07.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25		50985042	非金属捆扎物；拉窗绳；网织物；运载工具非专用盖罩；帆；防水帆布；吊床；编织袋C；非橡胶；非塑料；非纸或纸板制填充材料；纺织纤维	22	2021.06.28-2031.06.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号	商品/服务列表	类别	权利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26		51001922	棉线和棉纱；纺织用弹性线和纱；绢丝；毛线；人造线和纱；绢丝；线；尼龙线 C；纺织用玻璃纤维线；开司米 C；精纺羊毛	23	2021.06.28-2031.06.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27		50993668	婴儿全套衣；舞衣；领带；皮带（服饰用）；婚纱；针织服装；游泳衣；鞋（脚上的穿着物）；帽；袜；手套（服装）；披肩；腰带；家居服；浴袍	25	2021.06.28-2031.06.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28		50988886	绳编工艺品；绣花饰品；衣服装饰品；地毯钩；假发；针；人造盆景；亚麻织品标记用数字或字母；织补架；修补纺织品用热粘合补片	26	2021.06.28-2031.06.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29		50985609	地毯；席；垫席；枕席；防滑垫；门前擦鞋垫；地垫；地板覆盖物；非纺织品制壁挂；墙纸	27	2021.06.28-2031.06.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30		50974113	游戏机；玩具；棋；运动用球；圣诞树用烛台；健身床；电子靶；体育活动器械；护腕；钓鱼用具	28	2021.06.28-2031.06.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号	商品/服务列表	类别	权利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31		50978057	肉；鱼（非活）；水产罐头；腌制水果；腌制蔬菜；奶油（奶制品）；食用油；果冻；加工过的坚果；豆腐制品	29	2021.06.28-2031.06.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32		50978087	咖啡；茶饮料；巧克力；蜂蜜；糕点；粽子；米；方便面；食用淀粉；冰淇淋	30	2021.06.28-2031.06.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33		50978126	未加工木材；燕麦；装饰用干植物；活家禽；新鲜槟榔；鲜食用菌；植物种子；动物食品；酿酒麦芽；宠物用香沙	31	2021.06.28-2031.06.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34		50997567	啤酒；果汁；矿泉水（饮料）；无酒精果汁饮料；可乐；茶味非酒精饮料；植物饮料；饮用蒸馏水；制作无酒精饮料用无酒精原汁（非香精油）；制作饮料用无酒精配料；	32	2021.06.28-2031.06.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35		50997108	烧酒；鸡尾酒；烈酒（饮料）；威士忌；白兰地；米酒；伏特加酒；食用酒精；含水果酒精饮料；黄酒	33	2021.06.28-2031.06.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号	商品/服务列表	类别	权利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36		50997146	香烟；雪茄烟；烟斗；香烟盒；烟灰缸；鼻烟壶；火柴；吸烟用打火机；香烟过滤嘴；烟斗吸水纸	34	2021.06.28-2031.06.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37		50985142	保险咨询；电子转账；税审服务；艺术品估价；不动产代理；有价证券；有价证券指数期货；证券购买权和海外市场证券期货交易的经纪或代理；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典当	36	2021.06.28-2031.06.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38		50970231	建筑施工监督；商品房建造；室内装潢；加热设备的安装和修理；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汽车保养和修理；轮胎翻新；家具修复；皮革保养；清洗和修补；电梯安装和修理	37	2021.06.28-2031.06.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39		50989441	无线电广播；电视播放；计算机辅助信息与图像传送；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移动电话通讯；电话会议服务；为电话购物提供电讯渠道；语音邮件服务；由电脑进行的电话号码簿查询；电话通讯	38	2021.06.28-2031.06.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40		50999487	运送家具；商品包装；拖运；汽车运输；汽车出租；贮藏；液化气站；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旅游交通安排；导航	39	2021.06.28-2031.06.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号	商品/服务列表	类别	权利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41		50995623	纺织品化学处理；纺织品染色；木器制作；纸张加工；食物和饮料防腐处理；剥制加工；服装制作；皮革加工；雕刻；艺术品装框	40	2021.06.28-2031.06.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42		50995667	动物园服务；健身俱乐部（健身和体能训练）；组织彩票发行；流动图书馆；文字出版（广告宣传册除外）；学校（教育）；夜总会娱乐服务；游乐园服务；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音乐主持服务	41	2021.06.28-2031.06.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43		50978486	质量检测；质量评估；地质勘测；测量；化学分析；化妆品研究；生物学研究；气象信息；服装设计；书画刻印艺术设计	42	2021.06.28-2031.06.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44		51000679	咖啡馆；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酒吧服务；茶馆；自助餐馆；饭店；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动物寄养；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	43	2021.06.28-2031.06.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45		51001361	医疗诊所服务；医疗保健；心理专家；美容院；桑拿浴服务；按摩；公共卫生浴；宠物清洁；庭园风景布置；配镜服务	44	2021.06.28-2031.06.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号	商品/服务列表	类别	权利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46		50972988	护卫队服务；工厂安全检查；安全保卫咨询；家务服务；服装出租；殡仪；婚姻介绍；法律研究；知识产权咨询；域名注册（法律服务）	45	2021.06.28-2031.06.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47		35910284	会计	35	2021.06.07-2031.06.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48	V6家居	50933713	地毯；席；垫席；枕席；防滑垫；门前擦鞋垫；地垫；地板覆盖物；非纺织品制壁挂；墙纸	27	2021.07.21-2031.07.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49		51270304	医用垫；按摩器械；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用特制家具；振动按摩器；医用测试仪；医用床；医用诊断设备；理疗设备；医用身体康复仪；健美按摩设备；个人用按摩器械	10	2021.08.07-2031.08.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50		51271493	婴儿床；家具；床垫；床；按摩用床；沙发；床架；木制或塑料制箱；木或塑料梯；镜子(玻璃镜)；木蜡；石膏或塑料制艺术品；展示板；家养宠物用床；棺材；家具用非金属附件；软垫；枕头；室内百叶帘；野营用睡袋；食品用塑料装饰品；非金属制身份鉴别手环；衣服罩(衣柜)	20	2021.08.14-2031.08.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51		51275107	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	35	2021.07.28-2031.07.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号	商品/服务列表	类别	权利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服务)；人事管理咨询；广告宣传；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及活动；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市场营销；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为推销优化搜索引擎；商业企业迁移的管理服务；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和交易会；会计；寻找赞助；货物展出；商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研究；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销售展示架出租；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批发服务；					
552		51275084	床上用毯；毡；纺织纤维织物；装饰织品；布；纺织品制壁挂；寿衣；纺织品制或塑料制旗；纺织品毛巾；床罩；被子；床单和枕套；蚊帐；床上铺的褥垫；被罩；纺织品制家具罩；家具遮盖物；鸭绒被；纺织品制或塑料制帘；纺织品制马桶盖罩	24	2021.08.07-2031.08.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53		51268373	医用垫；按摩器械；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用特制家具；振动按摩器；医用测试仪；医用床；医用诊断设备；理疗设备；医用身体康复仪；健美按摩设备；个人用按摩器械	10	2021.08.14-2031.08.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54		51275606	床上用毯；毡；纺织纤维织物；装饰织品；布；纺织品制壁挂；寿衣；纺织品制或塑料制旗；纺织品毛巾；床罩；被子；床单和枕套；蚊帐；床上铺的褥垫；被罩；纺织品制家具罩；家具遮盖物；鸭绒被；纺织品制或塑料制帘；纺织品制马桶盖罩	24	2021.08.07-2031.08.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号	商品/服务列表	类别	权利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55		51272731	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人事管理咨询；广告宣传；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及活动；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市场营销；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为推销优化搜索引擎；商业企业迁移的管理服务；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和交易会；会计；寻找赞助；货物展出；商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研究；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销售展示架出租；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批发服务	35	2021.08.07-2031.08.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56	慕思今晚	51975217	床上用毯；毡；纺织纤维织物；装饰织品；布；纺织品制壁挂；寿衣；纺织品制或塑料制旗；纺织品毛巾；床罩；被子；床单和枕套；蚊帐；床上铺的褥垫；被罩；纺织品制家具罩；家具遮盖物；鸭绒被；纺织品制或塑料制帘；纺织品制马桶盖罩	24	2021.08.14-2031.08.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57		50393669	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会计；销售展示架出租；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批发服务	35	2021.08.14-2031.08.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58	DeRUCCI DUKE	49025805	婴儿床；家具；床垫；床；按摩用床；沙发；床架；木或塑料梯；家养宠物用床；棺材；食品用塑料装饰品；非金属制身份鉴别手环；衣服罩(衣柜)	20	2021.07.07-2031.07.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号	商品/服务列表	类别	权利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59		49007778	寿衣；纺织品制或塑料制旗；纺织品制马桶盖罩	24	2021.07.07-2031.07.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60	慕思蓝奢	51788095	婴儿床；家具；床垫；床；按摩用床；沙发；床架；木制或塑料制箱；木或塑料梯；镜子(玻璃镜)；木；蜡；石膏或塑料制艺术品；展示板；家养宠物用床；棺材；家具用非金属附件；软垫；枕头；室内百叶帘；野营用睡垫；食品用塑料装饰品；非金属制身份鉴别手环；衣服罩(衣柜)	20	2021.07.21-2031.07.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61	慕思蓝奢	51743181	床上用毯；毡；纺织纤维织物；装饰织品；布；纺织品制壁挂；寿衣；纺织品制或塑料制旗；纺织品毛巾；床罩；被子；床单和枕套；蚊帐；床上铺的褥垫；被罩；纺织品制家具罩；家具遮盖物；鸭绒被；纺织品制或塑料制帘；纺织品制马桶盖罩	24	2021.08.14-2031.08.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62	慕思蓝奢	51787653	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人事管理咨询；广告宣传；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及活动；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市场营销；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为推销优化搜索引擎；商业企业迁移的管理服务；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和交易会；会计；寻找赞助；货物展出；商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研究；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销售展	35	2021.08.14-2031.08.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号	商品/服务列表	类别	权利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示架出租；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批发服务					
563	DeRUCCILUXE	51751845	床上用毯；毡；纺织纤维织物；装饰织品；布；纺织品制壁挂；寿衣；纺织品制或塑料制旗；纺织品毛巾；床罩；被子；床单和枕套；蚊帐；床上铺的褥垫；被罩；纺织品制家具罩；家具遮盖物；鸭绒被；纺织品制或塑料制帘；纺织品制马桶盖罩	24	2021.07.28-2031.07.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64		50388549	家具；沙发；床；床垫；软垫；床用垫褥（床用织品除外）；枕头；垫枕；野营床垫；草垫	20	2021.08.07-2031.08.06	科施德	原始取得	无
565	DeRUCCILUXE	51734696	婴儿床；家具；床垫；床；按摩用床；沙发；床架；木制或塑料制箱；木或塑料梯；镜子(玻璃镜)；木；蜡；石膏或塑料制艺术品；展示板；家养宠物用床；棺材；家具用非金属附件；软垫；枕头；室内百叶帘；野营用睡垫；食品用塑料装饰品；非金属制身份鉴别手环；衣服罩(衣柜)。	20	2021.08.21-2031.08.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66		49029643	销售展示架出租	35	2021.08.21-2031.08.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67	慕思理享家	53305341	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人事管理咨询；广告宣传；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及活动；药用；兽医用；卫生	35	2021.08.21-2031.08.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号	商品/服务列表	类别	权利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市场营销；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为推销优化搜索引擎；商业企业迁移的管理服务；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和交易会；会计；寻找赞助；货物展出；商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研究；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销售展示架出租；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批发服务					
568		50940723	纸；书籍；新闻刊物；图画；包装用塑料膜；订书钉；家具除外的办公必需品；绘画材料；教学材料（仪器除外）；模型材料。	16	2021.08.21-2031.08.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69	DeRUCCILUXE	51733143	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人事管理咨询；广告宣传；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及活动；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市场营销；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推销优化搜索引擎；商业企业迁移的管理服务；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和交易会；会计；寻找赞助；货物展出；商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研究；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销售展示架出租；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批发服务；	35	2021.08.21-2031.08.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号	商品/服务列表	类别	权利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70	慕思理享家	53292980	婴儿床；家具；床垫；床；按摩用床；沙发；床架；木制或塑料制箱；木或塑料梯；镜子(玻璃镜)；木、蜡、石膏或塑料制艺术品；展示板；家养宠物用床；棺材；家具用非金属附件；软垫；枕头；室内百叶帘；野营用睡垫；食品用塑料装饰品；非金属制身份鉴别手环；衣服罩(衣柜)。	20	2021.08.28-2031.08.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71	慕思梦享家	53297363	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人事管理咨询；广告宣传；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及活动；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市场营销；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为推销优化搜索引擎；商业企业迁移的管理服务；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和交易会；会计；寻找赞助；货物展出；商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研究；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销售展示架出租；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批发服务；	35	2021.08.28-2031.08.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72	慕思意简	53317141	婴儿床；家具；床垫；床；按摩用床；沙发；床架；木制或塑料制箱；木或塑料梯；镜子(玻璃镜)；木、蜡、石膏或塑料制艺术品；展示板；家养宠物用床；棺材；家具用非金属附件；软垫；枕头；室内百叶帘；野营用睡垫；食品用塑料装饰品；非金属制身份鉴别手环；衣服罩(衣柜)。	20	2021.08.21-2031.08.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号	商品/服务列表	类别	权利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73	慕思新北欧	53428495	床上用毯；毡；纺织纤维织物；装饰织品；布；纺织品制壁挂；寿衣；纺织品制或塑料制旗；纺织品毛巾；床罩；被子；床单和枕套；蚊帐；床上铺的褥垫；被罩；纺织品制家具罩；家具遮盖物；鸭绒被；纺织品制或塑料制帘；纺织品制马桶盖罩。	24	2021.08.28-2031.08.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74		51271498	婴儿床；家具；床垫；床；按摩用床；沙发；床架；木制或塑料制箱；木或塑料梯；镜子（玻璃镜）；木、蜡、石膏或塑料制艺术品；展示板；家养宠物用床；棺材；家具用非金属附件；软垫；枕头；室内百叶帘；野营用睡垫；食品用塑料装饰品；非金属制身份鉴别手环；衣服罩（衣柜）。	20	2021.08.28-2031.08.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75		53286933	婴儿床；家具；床垫；床；按摩用床；沙发；床架；木制或塑料制箱；木或塑料梯；镜子（玻璃镜）；木、蜡、石膏或塑料制艺术品；展示板；家养宠物用床；棺材；家具用非金属附件；软垫；枕头；室内百叶帘；野营用睡垫；食品用塑料装饰品；非金属制身份鉴别手环；衣服罩（衣柜）；	20	2021.08.28-2031.08.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76		53290965	床上用毯；毡；纺织纤维织物；装饰织品；布；纺织品制壁挂；寿衣；纺织品制或塑料制旗；纺织品毛巾；床罩；被子；床单和枕套；蚊帐；床上铺的褥垫；被罩；纺织品制家具罩；家具遮盖物；鸭绒被；纺织品制或塑料制；纺织品制马桶盖罩。	24	2021.08.28-2031.08.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号	商品/服务列表	类别	权利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77		53295837	床上用毯；毡；纺织纤维织物；装饰织品；布；纺织品制壁挂；寿衣；纺织品制或塑料制旗；纺织品毛巾；床罩；被子；床单和枕套；蚊帐；床上铺的褥垫；被罩；纺织品制家具罩；家具遮盖物；鸭绒被；纺织品制或塑料制帘；纺织品制马桶盖罩。	24	2021.08.28-2031.08.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78	慕思新北欧	53433497	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人事管理咨询；广告宣传；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及活动；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市场营销；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为推销优化搜索引擎；商业企业迁移的管理服务；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和交易会；会计；寻找赞助；货物展出；商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研究；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销售展示架出租；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批发服务；	35	2021.08.28-2031.08.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79	慕思新北欧	53435460	婴儿床；家具；床垫；床；按摩用床；沙发；床架；木制或塑料制箱；木或塑料梯；镜子（玻璃镜）；木、蜡、石膏或塑料制艺术品；展示板；家养宠物用床；棺材；家具用非金属附件；软垫；枕头；室内百叶帘；野营用睡袋；食品用塑料装饰品；非金属制身份鉴别手环；衣服罩（衣柜）。	20	2021.08.28-2031.08.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号	商品/服务列表	类别	权利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80	慕思理享家	53316276	床上用毯；毡；纺织纤维织物；装饰织品；布；纺织品制壁挂；寿衣；纺织品制或塑料制旗；纺织品毛巾；床罩；被子；床单和枕套；蚊帐；床上铺的褥垫；被罩；纺织品制家具罩；家具遮盖物；鸭绒被；纺织品制或塑料制帘；纺织品制马桶盖罩。	24	2021.08.28-2031.08.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81	慕思梦享家	53316285	床上用毯；毡；纺织纤维织物；装饰织品；布；纺织品制壁挂；寿衣；纺织品制或塑料制旗；纺织品毛巾；床罩；被子；床单和枕套；蚊帐；床上铺的褥垫；被罩；纺织品制家具罩；家具遮盖物；鸭绒被；纺织品制或塑料制帘；纺织品制马桶盖罩。	24	2021.08.28-2031.08.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82	DeRUCCI NORDIC	53368120	婴儿床；家具；床垫；床；按摩用床；沙发；床架；木制或塑料制箱；木或塑料梯；镜子（玻璃镜）；木、蜡、石膏或塑料制艺术品；展示板；家养宠物用床；棺材；家具用非金属附件；软垫；枕头；室内百叶帘；野营用睡袋；食品用塑料装饰品；非金属制身份鉴别手环；衣服罩（衣柜）。	20	2021.09.07-2031.09.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83	DeRUCCI NORDIC	53373566	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人事管理咨询；广告宣传；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及活动；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市场营销；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为推销优化搜索引擎；商业企业迁移的管理服务；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和交易会；会计；寻找赞助；货物	35	2021.09.07-2031.09.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号	商品/服务列表	类别	权利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展出；商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研究；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销售展示架出租；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批发服务；					
584		53285541A	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寻找赞助；销售展示架出租；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批发服务	35	2021.09.07-2031.09.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85		53316330	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人事管理咨询；广告宣传；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及活动；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市场营销；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为推销优化搜索引擎；商业企业迁移的管理服务；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和交易会；会计；寻找赞助；货物展出；商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研究；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销售展示架出租；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批发服务；	35	2021.09.07-2031.09.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86		30962362	家具；沙发；床架；木制或塑料制箱；软垫；野营用睡垫；按摩用床；木、蜡、石膏或塑料艺术品；棺材；食品用塑料装饰品；床垫；木或塑料梯；镜子（玻璃镜）；家养宠物用床；家具用非金属附件；室内百叶帘；婴儿床；床；展示板；枕头；非	20	2021.08.21-2031.08.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号	商品/服务列表	类别	权利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金属制身份鉴别手环;衣服罩（衣柜）					
587		53292630	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人事管理咨询；广告宣传；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及活动；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市场营销；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为推销优化搜索引擎；商业企业迁移的管理服务；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和交易会；会计；寻找赞助；货物展出；商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研究；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销售展示架出租；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批发服务；	35	2021.09.14-2031.09.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88	DeRUCCI NORDIC	53390637	床上用毯、毡、纺织纤维织物、装饰织品、布、纺织品制壁挂、寿衣、纺织品制或塑料制旗、纺织品毛巾、床罩、被子、床单和枕套、蚊帐、床上铺的褥垫、被罩、纺织品制家具罩、家具遮盖物、鸭绒被、纺织品制或塑料制帘、纺织品制马桶盖罩。	24	2021.09.21-2031.09.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89		53794469	油漆；陶瓷涂料；防腐剂；防锈制剂；金属用保护制剂；媒染剂；彩色颜料；食品用着色剂；金属油墨；天然树脂；刷墙粉	2	2021.09.21-2031.09.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号	商品/服务列表	类别	权利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90	慕思家	53791438	灯；电炊具；冰箱；气体净化装置；风扇(空气调节)；供暖装置；消毒设备；龙头；地暖装置和设备；水净化装置；浴室装置；暖床器；烘烤器具；卫生器械和设备	11	2021.09.21-2031.09.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91	慕思家	53776871	餐具(刀、叉匙除外)；烹饪锅；垃圾桶；梳；刷子；盥洗室器具；手动清洁器具；瓷器装饰品；食物保温容器；家用或厨房用容器；家庭用陶瓷制品；饮用器皿；牙刷	21	2021.09.21-2031.09.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92	慕思美居	53785037	技术研究；室内设计；计算机软件安装；工业品外观设计；室内装饰设计；临床试验；材料测试；服装设计；艺术品鉴定；平面设计	42	2021.09.21-2031.09.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93	慕思美居	53297361	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人事管理咨询；广告宣传；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及活动；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市场营销；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为推销优化搜索引擎；商业企业迁移的管理服务；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和交易会；会计；寻找赞助；货物展出；商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研究；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销售展示架出租；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批发服务；	35	2021.09.28-2031.09.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号	商品/服务列表	类别	权利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94		53305308	床上用毯,毡,纺织纤维织物,装饰织品,布,纺织品制壁挂,寿衣,纺织品制或塑料制旗,纺织品毛巾,床罩,被子,床单和枕套,蚊帐,床上铺的褥垫,被罩,纺织品制家具罩,家具遮盖物,鸭绒被,纺织品制或塑料制帘,纺织品制马桶盖罩	24	2021.09.28-2031.09.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95		51270005	领带; 披肩; 围巾	25	2021.10.07-2031.10.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96		51273965	领带; 披肩; 围巾	25	2021.10.07-2031.10.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97		53312231	婴儿床,家具,床垫,床,按摩用床,沙发,床架,木制或塑料制箱,木或塑料梯,镜子(玻璃镜),木、蜡、石膏或塑料制艺术品,展示板,家养宠物用床,棺材,家具用非金属附件,软垫,枕头,室内百叶帘,野营用睡垫,食品用塑料装饰品,非金属制身份鉴别手环,衣服罩(衣柜)	20	2021.10.07-2031.10.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98		53319429	床上用毯,毡,纺织纤维织物,装饰织品,布,纺织品制壁挂,寿衣,纺织品制或塑料制旗,纺织品毛巾,床罩,被子,床单和枕套,蚊帐,床上铺的褥垫,被罩,纺织品制家具罩,家具遮盖物,鸭绒被,纺织品制或塑料制帘,纺织品制马桶盖罩	24	2021.10.07-2031.10.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号	商品/服务列表	类别	权利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99	慕思·爱迪奇	54133600	婴儿床,家具,床垫,床,按摩用床,沙发,床架,木制或塑料制箱,木或塑料梯,镜子(玻璃镜),木、蜡、石膏或塑料制艺术品,展示板,家养宠物用床,棺材,家具用非金属附件,软垫,枕头,室内百叶帘,野营用睡垫,食品用塑料装饰品,非金属制身份鉴别手环,衣服罩(衣柜)	20	2021.10.07-2031.10.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00	慕思经典	54510356	床上用毯、毡、纺织纤维织物、装饰织品、布、纺织品制壁挂、寿衣、纺织品制或塑料制旗、纺织品毛巾、床罩、被子、床单和枕套、蚊帐、床上铺的褥垫、被罩、纺织品制家具罩、家具遮盖物、鸭绒被、纺织品制或塑料制帘、纺织品制马桶盖罩。	24	2021.10.21-2031.10.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01	慕思家	53778925A	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电器的安装和修理；清除电子设备的干扰；汽车保养和修理；防锈；皮革保养、清洁和修补	37	2021.10.21-2031.10.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02	慕思 简约	53306168	婴儿床,家具,床垫,床,按摩用床,沙发,床架,木制或塑料制箱,木或塑料梯,镜子(玻璃镜),木、蜡、石膏或塑料制艺术品,展示板,家养宠物用床,棺材,家具用非金属附件,软垫,枕头,室内百叶帘,野营用睡垫,食品用塑料装饰品,非金属制身份鉴别手环,衣服罩(衣柜)	20	2021.10.28-2031.10.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03	慕思经典	54524731	婴儿床、家具、床垫、床、按摩用床、沙发、床架、木制或塑料制箱、木或塑料梯、镜子(玻璃镜)、木、蜡、石膏或塑料制艺术品、展示板、家养宠物用床、棺材、家具用非金属附	20	2021.10.28-2031.10.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号	商品/服务列表	类别	权利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件、软垫、枕头、室内百叶帘、野营用睡垫、食品用塑料装饰品、非金属制身份鉴别手环、衣服罩(衣柜)。					
604	慕思美居	53295253	婴儿床,家具,床垫,床,按摩用床,沙发,床架,木制或塑料制箱,木或塑料梯,镜子(玻璃镜),木、蜡、石膏或塑料制艺术品,展示板,家养宠物用床,棺材,家具用非金属附件,软垫,枕头,室内百叶帘,野营用睡垫,食品用塑料装饰品,非金属制身份鉴别手环,衣服罩(衣柜)	20	2021.10.28-2031.10.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05	慕思经典	54534404	广告; 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 进出口代理; 替他人推销; 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 人事管理咨询; 广告宣传; 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及活动; 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 市场营销; 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 为推销优化搜索引擎; 商业企业迁移的管理服务; 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和交易会; 会计; 寻找赞助; 货物展出; 商业管理咨询; 市场营销研究; 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 销售展示架出租; 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批发服务	35	2021.10.21-2031.10.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06	慕思家居	53835601	床上用毯、毡、纺织纤维织物、装饰织品、布、纺织品制壁挂、寿衣、纺织品制或塑料制旗、纺织品毛巾、床罩、被子、床单和枕套、蚊帐、床上铺的褥垫、被罩、纺织品制家具罩、家具遮盖物、鸭绒被、纺织品制或塑料制帘、纺织品制马桶盖罩。	24	2021.11.07-2031.11.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号	商品/服务列表	类别	权利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07	慕思家	53301672A	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寻找赞助；销售展示架出租；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批发服务	35	2021.11.07-2031.11.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08	慕思家	53314769A	毡,寿衣,纺织品制或塑料制旗纺织品制马桶盖罩。	24	2021.11.07-2031.11.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09	慕思家居	53849360	婴儿床,家具,床垫,床,按摩用床,沙发,床架,木制或塑料制箱,木或塑料梯,镜子(玻璃镜),木、蜡、石膏或塑料制艺术品,展示板,家养宠物用床,棺材,家具用非金属附件,软垫,枕头,室内百叶帘,野营用睡垫,食品用塑料装饰品,非金属制身份鉴别手环,衣服罩(衣柜)	20	2021.11.07-2031.11.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10	慕思美居	53771774A	防腐蚀剂;防锈制剂;金属用保护制剂;媒染剂;彩色颜料;食品用着色剂;金属油墨;天然树脂	2	2021.11.14-2031.11.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11	 V6家居	46845889	纺织品制家具罩,家具遮盖物	24	2021.10.07-2031.10.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号	商品/服务列表	类别	权利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12	慕思家	53776167	计算机;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安全令牌(加密装置);具有人工智能的人形机器人;扬声器音箱;照相机(摄影);避雷器;热调节装置;个人用防事故装置	9	2021.12.07-2031.1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13	慕思美居	53769296	计算机;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安全令牌(加密装置);具有人工智能的人形机器人;扬声器音箱;照相机(摄影);避雷器;热调节装置;个人用防事故装置;	9	2021.12.07-2031.1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14	慕思家	53794333	金属管;金属门;金属窗;金属栓;五金器具;家具用金属附件;普通金属合金;屋顶石板片用金属钩;存储和运输用金属容器;金属纪念碑	9	2021.12.14-2031.12.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15	DeKREY	54548902	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寻找赞助;销售架出租;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批发服务	6	2021.12.21-2031.12.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16	慕思优家	52136518	人事管理咨询;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为推销优化搜索引擎;会计;寻找赞助;销售展示架出租;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批发服务	35	2021.12.21-2031.12.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17	DeKREY	54561447	婴儿床,家具,床垫,床,按摩用床,沙发,床架,木制或塑料制箱,木或塑料梯,镜子(玻璃镜),木、蜡、石膏或塑料制艺术品,展示板,家养宠物用床,棺材,家具用非金属附件,软垫,室内百叶帘,野营用睡垫,食品用塑料装饰品,非金属制	20	2021.12.21-2031.12.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号	商品/服务列表	类别	权利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身份鉴别手环,衣服罩(衣柜)。					
618	DeKREY	54571584	毡,纺织品制壁挂,寿衣,纺织品制或塑料制旗, 纺织品制马桶盖罩。	24	2021.12.21-2031.12.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19	慕思家	53786414	临床试验; 材料测试; 服装设计; 艺术品鉴定; 平面设计	42	2021.12.21-2031.12.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20	慕思美居	53789318	金属门; 金属窗; 金属栓; 五金器具; 家具用金属附件; 普通金属合金; 金属锁(非电); 屋顶石板片用金属钩; 存储和运输用金属容器; 金属纪念碑	6	2021.12.21-2031.12.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21	慕思美居	53787550	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 家具保养; 家具修复; 清除电子设备的干扰; 防锈; 皮革保养、清洁和修补	37	2021.12.21-2031.12.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22	慕思浣吧	55784235	肥皂; 洗衣剂; 去污剂; 去渍剂; 化妆品; 研磨剂; 牙膏; 香; 宠物用除臭剂; 空气芳香剂; 抛光制剂; 皮革洗涤剂; 芳香精油	3	2021.12.28-2031.12.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23	慕思浣吧	55786681	广告; 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 进出口代理; 替他人推销; 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 人事管理咨询; 广告宣传; 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及活动; 药用、兽医用、卫生	35	2021.12.28-2031.12.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号	商品/服务列表	类别	权利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市场营销；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为推销优化搜索引擎；商业企业迁移的管理服务；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和交易会；会计；寻找赞助；货物展出；商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研究；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销售展示架出租；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批发服务；					
624	慕思浣吧	55785305	室内装潢；加热设备的安装和修理；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家具保养；皮革保养、清洗和修补；洗烫衣服；皮毛保养、清洁和修补；干洗；洗衣店服务；地毯清洗；纺织品洗烫；消毒；地毯清洁机出租	37	2021.12.28-2031.12.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25	艾慕	55571539	床上用毯,毡,纺织纤维织物,装饰织品,布,纺织品制壁挂,寿衣,纺织品制或塑料制旗,纺织品毛巾,床罩,被子,床单和枕套,蚊帐,床上铺的褥垫,被罩,纺织品制家具罩,家具遮盖物,鸭绒被,纺织品制或塑料制帘,纺织品制马桶盖罩。	24	2021.12.28-2031.12.27	东莞艾慕	原始取得	无

附件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拥有的商标权情况

序号	商标样式	类别	注册号	注册地区	申请日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20	N/136034	中国澳门	2018.03.27	2018.09.21-2025.09.21	慕思有限	原始取得	无
2		24	N/136035	中国澳门	2018.03.27	2018.09.21-2025.09.21	慕思有限	原始取得	无
3		35	N/136036	中国澳门	2018.03.27	2018.09.21-2025.09.21	慕思有限	原始取得	无
4		43	N/136037	中国澳门	2018.03.27	2018.09.21-2025.09.21	慕思有限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样式	类别	注册号	注册地区	申请日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		20、24	301412054	中国香港	2009.08.24	2009.08.24-2029.08.22	慕思有限	原始取得	无
6		20、24	1424576	澳大利亚	2011.05.11	2011.05.11-2031.05.11	慕思有限	原始取得	无
7		20、24、35	0901814	比荷卢	2011.05.12	2011.05.12-2031.05.12	慕思有限	原始取得	无
8		20、24、35	302011026005	德国	2011.05.06	2011.05.06-2031.05.31	慕思有限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样式	类别	注册号	注册地区	申请日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		20	461505	俄罗斯	2011.05.10	2011.05.10-2 031.05.10	慕思有限	原始取得	无
10		24	2011008807	马来西亚	2011.05.18	2011.05.18-2 031.05.18	慕思有限	原始取得	无
11		20	2011008808	马来西亚	2011.05.18	2011.05.18-2 031.05.18	慕思有限	原始取得	无
12		20	4211018	美国	2011.05.20	2012.09.18-2 022.09.18	慕思有限	原始取得	无
13		20	1239362	墨西哥	2011.05.10	2011.05.10-2 031.05.10	慕思有限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样式	类别	注册号	注册地区	申请日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		20	500449	瑞典	2011.05.06	2011.09.02-2031.09.02	慕思有限	原始取得	无
15		20、24	616824	瑞士	2011.05.11	2011.05.11-2031.05.11	慕思有限	原始取得	无
16		20	01405434	中国台湾	2009.09.11	2010.04.16-2030.04.15	慕思有限	原始取得	无
17		24	01412383	中国台湾	2009.09.11	2010.06.01-2030.05.31	慕思有限	原始取得	无
18		20、24	157576	乌克兰	2011.05.10	2011.05.10-2031.05.10	慕思有限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样式	类别	注册号	注册地区	申请日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9		20	2990505	西班牙	2011.07.05	2011.07.05-2 031.07.05	慕思有限	原始取得	无
20		20、24	T1106651G	新加坡	2011.05.23	2011.05.23-2 031.05.23	慕思有限	原始取得	无
21		20	0001467602	意大利	2011.05.12	2011.05.12-2 031.05.12	慕思有限	原始取得	无
22		20	2142352	印度	2011.05.10	2011.05.10-2 031.05.10	慕思有限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样式	类别	注册号	注册地区	申请日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3		20	UK00002581039	英国	2011.05.11	2011.05.11-2031.05.10	慕思有限	原始取得	无
24		20	115849	卡塔尔	2017.07.12	2017.07.12-2027.07.12	慕思有限	原始取得	无
25		24	115850	卡塔尔	2017.07.12	2017.07.12-2027.07.12	慕思有限	原始取得	无
26		35	115851	卡塔尔	2017.07.12	2017.07.12-2027.07.12	慕思有限	原始取得	无
27		20	155576	约旦	2017.07.06	2017.07.06-2027.07.06	慕思有限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样式	类别	注册号	注册地区	申请日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8		24	155574	约旦	2017.07.06	2017.07.06-2027.07.06	慕思有限	原始取得	无
29		35	155575	约旦	2017.07.06	2017.07.06-2027.07.06	慕思有限	原始取得	无
30		20	161584	科威特	2017.06.20	2017.06.20-2027.06.20	慕思有限	原始取得	无
31		24	161585	科威特	2017.06.20	2017.06.20-2027.06.20	慕思有限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样式	类别	注册号	注册地区	申请日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2	 DeRUCCI	35	161586	科威特	2017.06.20	2017.06.20-2027.06.20	慕思有限	原始取得	无
33	 DeRUCCI	20、24、25	303258289	中国香港	2015.01.06	2015.01.06-2025.01.05	慕思有限	原始取得	无
34	 DeRUCCI	20	161108660	泰国	2015.02.13	2015.02.13-2025.02.12	慕思有限	原始取得	无
35	 DeRUCCI	24	1161108659	泰国	2015.02.13	2015.02.13-2025.02.12	慕思有限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样式	类别	注册号	注册地区	申请日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6		35	161108665	泰国	2015.02.13	2015.02.13-2 025.02.12	慕思有限	原始取得	无
37		20	908858310	巴西	2015.01.13	2017.08.08-2 027.08.08	慕思有限	原始取得	无
38		24	908858337	巴西	2015.01.13	2017.08.08-2 027.08.08	慕思有限	原始取得	无
39		20、24、35	013626701	欧盟	2015.01.09	2015.01.09-2 025.01.09	慕思有限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样式	类别	注册号	注册地区	申请日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0		20、24、35	013635611	欧盟	2015.01.09	2015.01.09-2025.01.09	慕思有限	继受取得	无
41		20	2015050605	马来西亚	2015.01.21	2015.01.21-2025.01.21	慕思有限	原始取得	无
42		24	2015050606	马来西亚	2015.01.21	2015.01.21-2025.01.21	慕思有限	原始取得	无
43		35	2015050612	马来西亚	2015.01.21	2015.01.21-2025.01.21	慕思有限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样式	类别	注册号	注册地区	申请日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4		20	1437004186	沙特阿拉伯	2015.12.08	2015.12.08-2025.08.19	慕思有限	原始取得	无
45		24	1437004187	沙特阿拉伯	2015.12.08	2015.12.08-2025.08.19	慕思有限	原始取得	无
46		20	1205022	智利	2015.12.8	2016.05.10-2026.05.10	慕思有限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样式	类别	注册号	注册地区	申请日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7		24	1205023	智利	2015.09.14	2016.05.10-2026.05.10	慕思有限	原始取得	无
48		35	1205021	智利	2015.09.14	2016.05.10-2026.05.10	慕思有限	原始取得	无
49		20	01725669	中国台湾	2015.01.14	2015.09.01-2025.08.31	慕思有限	原始取得	无
50		24	01722840	中国台湾	2015.01.14	2015.08.16-2025.08.15	慕思有限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样式	类别	注册号	注册地区	申请日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1		35	01723762	中国台湾	2015.01.14	2015.08.16-2025.08.15	慕思有限	原始取得	无
52		20、24、35	TMA958967	加拿大	2015.01.12	2016.12.30-2031.12.30	慕思有限	原始取得	无
53		20、24、35	UK00003426569	英国	2019.09.06	2019.09.06-2029.09.06	慕思有限	原始取得	无
54		20	01791710	中国台湾	2016.01.08	2016.09.16-2026.09.15	慕思有限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样式	类别	注册号	注册地区	申请日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5	DeRUCCI	24	01791863	中国台湾	2016.01.08	2016.09.16-2026.09.15	慕思有限	原始取得	无
56	DeRUCCI	35	01792912	中国台湾	2016.01.08	2016.09.16-2026.09.15	慕思有限	原始取得	无
57	DeRUCCI	20	1210431	智利	2015.12.17	2016.06.23-2026.06.23	慕思有限	原始取得	无
58	DeRUCCI	24	1210432	智利	2015.12.17	2016.06.23-2026.06.23	慕思有限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样式	类别	注册号	注册地区	申请日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9	DeRUCCI	35	1210430	智利	2015.12.17	2016.06.23-2026.06.23	慕思有限	原始取得	无
60	DeRUCCI	43	1279103	智利	2018.03.09	2018.07.30-2028.07.30	慕思有限	原始取得	无
61	DeRUCCI	20	1437008653	沙特阿拉伯	2016.01.26	2016.01.26-2025.10.07	慕思有限	原始取得	无
62	DeRUCCI	24	1437008654	沙特阿拉伯	2016.01.26	2016.01.26-2025.10.07	慕思有限	原始取得	无
63	DeRUCCI	20、24、35	303714408	中国香港	2016.03.16	2016.03.16-2026.03.15	慕思有限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样式	类别	注册号	注册地区	申请日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4	DeRUCCI	43	017696725	欧盟	2018.01.16	2018.01.16-2028.01.16	慕思有限	原始取得	无
65	DeRUCCI	20	408848	巴基斯坦	2016.02.01	2016.02.01-2026.02.01	慕思有限	原始取得	无
66	DeRUCCI	24	408844	巴基斯坦	2016.02.01	2016.02.01-2026.02.01	慕思有限	原始取得	无
67	DeRUCCI	43	489686	巴基斯坦	2018.03.19	2018.03.19-2028.03.19	慕思有限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样式	类别	注册号	注册地区	申请日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8	DeRUCCI	43	294579	阿联酋	2018.06.28	2018.06.28-2028.06.28	慕思有限	原始取得	无
69	DeRUCCI	43	304423554	中国香港	2018.02.06	2018.02.06-2028.02.05	慕思有限	原始取得	无
70	DeRUCCI	43	122280	卡塔尔	2018.04.19	2018.04.19-2028.04.19	慕思有限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样式	类别	注册号	注册地区	申请日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1		20、24、35	013645684	欧盟	2015.01.13	2015.01.13-2025.01.13	慕思有限	继受取得	无
72		43	2018055663	马来西亚	2018.03.16	2018.03.16-2028.03.16	慕思有限	原始取得	无
73		43	914320955	巴西	2018.03.13	2019.03.06-2029.03.06	慕思有限	原始取得	无
74		43	01940515	中国台湾	2018.03.06	2018.09.16-2028.09.15	慕思有限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样式	类别	注册号	注册地区	申请日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5	DeRUCCI	20	2015/36473	南非	2015.12.21	2015.12.21-2025.12.21	慕思有限	原始取得	无
76	DeRUCCI	24	2015/36474	南非	2015.12.21	2015.12.21-2025.12.21	慕思有限	原始取得	无
77	DeRUCCI	35	2015/36475	南非	2015.12.21	2015.12.21-2025.12.21	慕思有限	原始取得	无
78	DeRUCCI	43	162827	科威特	2018.05.07	2018.05.07-2028.05.07	慕思有限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样式	类别	注册号	注册地区	申请日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9	DeRUCCI	43	159994	约旦	2018.04.22	2018.04.22-2028.04.22	慕思有限	原始取得	无
80	DeRUCCI	43	2018/06708	南非	2018.03.12	2018.03.12-2028.03.12	慕思有限	原始取得	无
81	DeRUCCI	43	TMA1067552	加拿大	2018.03.08	2019.12.30-2029.12.30	慕思有限	原始取得	无
82		20	IDM000435814	印度尼西亚	2012.07.12	2012.07.12-2022.07.12	慕思有限	继受取得	无
83	慕思	20	02032251	中国台湾	2019.07.08	2020.01.01-2029.12.31	慕思有限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样式	类别	注册号	注册地区	申请日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4		24	02032326	中国台湾	2019.07.08	2020.01.01-2029.12.31	慕思有限	原始取得	无
85		35	02039603	中国台湾	2019.07.08	2020.02.01-2030.01.31	慕思有限	原始取得	无
86		20、24、35	305004756	中国香港	2019.07.25	2019.07.25-2029.07.24	慕思有限	原始取得	无
87		20	22287	尼日利亚	2018.05.03	2018.05.03-2025.05.03	慕思有限	原始取得	无
88		24	28832	尼日利亚	2018.05.03	2018.05.03-2025.05.03	慕思有限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样式	类别	注册号	注册地区	申请日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9		24	228847	阿联酋	2015.03.11	2015.03.11-2025.03.11	慕思有限	原始取得	无
90		35	228848	阿联酋	2015.03.11	2015.03.11-2025.03.11	慕思有限	原始取得	无
91		20	903620499	巴西	2011.05.06	2014.08.12-2024.08.12	慕思有限	原始取得	无
92		20	379108	巴基斯坦	2015.01.20	2015.01.20-2025.01.20	慕思有限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样式	类别	注册号	注册地区	申请日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3	TRECA	20	N/95288	中国澳门	2015.01.27	2015.09.25-2022.09.25	慕思有限	继受取得	无
94	TRECA	24	N/95289	中国澳门	2015.01.27	2015.09.25-2022.09.25	慕思有限	继受取得	无
95	TRECA	35	N/95290	中国澳门	2015.01.27	2015.09.25-2022.09.25	慕思有限	继受取得	无
96	TRECA	20（原 65 类）	00540255	中国台湾	1991.02.26	1991.11.01-2031.10.31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97	TRECA	35	01759608	中国台湾	2015.04.08	2016.03.16-2026.03.15	慕思有限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样式	类别	注册号	注册地区	申请日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8	TRECA	20	199402638	中国香港	1992.08.18	1992.08.18-2023.08.18	慕思有限	继受取得	无
99	TRECA	35	303364867	中国香港	2015.04.08	2015.04.08-2025.04.07	慕思有限	继受取得	无
100		20、24、35	304315518	中国香港	2017.10.26	2017.10.26-2027.10.25	慕思有限	原始取得	无
101		20、24	303815848	中国香港	2016.06.23	2016.06.23-2026.06.22	慕思有限	原始取得	无
102		35	908858361	巴西	2015.01.13	2020.03.24-2030.03.24	慕思有限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样式	类别	注册号	注册地区	申请日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3		20	228846	阿联酋	2015.03.11	2015.03.11-2 025.03.11	慕思有限	原始取得	无
104		43	1439014438	沙特阿拉伯	2018.03.19	2018.03.20-2 027.11.29	慕思有限	原始取得	无
105		35	408845	巴基斯坦	2016.02.01	2016.02.01-2 026.02.01	慕思有限	原始取得	无
106		20	56073	安哥拉	2018.05.30	2018.05.30-2 028.05.30	慕思有限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样式	类别	注册号	注册地区	申请日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7		24	56074	安哥拉	2018.05.30	2018.05.30-2028.05.30	慕思有限	原始取得	无
108		20、24、35	1133844	巴林、博内尔岛、博茨瓦纳、库拉索岛、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共和国、加纳、希腊、爱尔兰、冰岛、立陶宛、马达加斯加、挪威、阿曼、圣多美和普林西比、荷属圣马丁、土库曼斯坦、土耳其、乌兹别克斯坦、赞比亚、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波斯	2012.06.20	2012.06.20-2022.06.20	慕思有限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样式	类别	注册号	注册地区	申请日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不丹、白俄罗斯、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埃及、法国、克罗地亚、匈牙利、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朝鲜、哈萨克斯坦、列支敦士登、利比里亚、莱索托、拉脱维亚、摩洛哥、摩纳哥、黑山、马其顿（前南斯拉夫共和国）、蒙古、莫桑比克、纳米比亚、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尔维亚、俄罗斯联邦、苏丹、斯洛文尼亚、斯洛伐克、塞拉利昂、圣马					

序号	商标样式	类别	注册号	注册地区	申请日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力诺、斯威士兰、越南、摩尔多瓦、以色列					
109		20、24、35	1283326	哥伦比亚、柬埔寨、菲律宾、以色列	2015.11.26	2015.11.26-2025.11.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印度尼西亚	2019.11.12	2019.11.12-2025.11.26			
110		20、24、35	1316525	瑞士、埃及、印度、日本、墨西哥、挪威、俄罗斯、新加坡、越南、新西兰、韩国、美国、澳大利亚	2016.07.18	2016.07.18-2026.07.1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安提瓜和巴布达、巴林、博内尔岛、博茨瓦纳、库拉索岛、丹麦、爱沙尼亚、格鲁吉亚共和国、加纳、	2017.09.08	2017.09.08-2026.07.18			

序号	商标样式	类别	注册号	注册地区	申请日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希腊、冰岛、立陶宛、 马达加斯加、圣多美 和普林西比、荷属圣 马丁、叙利亚、土库 曼斯坦、乌兹别克斯 坦、赞比亚、阿尔巴 尼亚、亚美尼亚、奥 地利、阿塞拜疆、波 斯尼亚和黑塞哥维 那、保加利亚、不丹、 白俄罗斯、古巴、塞 浦路斯、捷克、法国、 克罗地亚、匈牙利、 肯尼亚、吉尔吉斯斯 坦、朝鲜、列支敦士 登、利比里亚、莱索 托、拉脱维亚、摩洛 哥、摩纳哥、摩尔多 瓦共和国、黑山、马					

序号	商标样式	类别	注册号	注册地区	申请日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其顿（前南斯拉夫共和国）、蒙古、莫桑比克、纳米比亚、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尔维亚、苏丹、斯洛文尼亚、斯洛伐克、塞拉利昂、圣马力诺、斯威士兰、比荷卢、德国、阿尔及利亚、西班牙、英国、冈比亚、意大利、老挝、非洲知识产权组织、卢旺达、瑞典、津巴布韦、芬兰、爱尔兰、阿曼、塔吉克斯坦、乌克兰、突尼斯、哈萨克斯坦、土耳其					

序号	商标样式	类别	注册号	注册地区	申请日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1	DeRUCCI	20、24、35	1322996	瑞士、埃及、印度、墨西哥、挪威、菲律宾、越南、日本、柬埔寨、新加坡、俄罗斯、美国、澳大利亚、新西兰、韩国、哥伦比亚、以色列	2016.10.11	2016.10.11-2026.10.11	慕思有限	原始取得	无
112	DeRUCCI	43	1434431	安提瓜和巴布达岛、巴林、博内尔岛、博茨瓦纳、哥伦比亚、库拉索岛、格鲁吉亚共和国、加纳、冈比亚、印度、冰岛、日本、柬埔寨、韩国、老挝、马达加斯加、墨西哥、挪威、非洲知识产权组织、阿曼、菲律宾、卢旺达、新加坡、圣多美和普	2018.08.10	2018.08.10-2028.08.10	慕思有限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样式	类别	注册号	注册地区	申请日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林西比、荷属圣马 丁、土库曼斯坦、突 尼斯、土耳其、乌兹 别克斯坦、赞比亚、 津巴布韦、阿尔巴尼 亚、亚美尼亚、阿塞 拜疆、波斯尼亚和黑 塞哥维那、不丹、白 俄罗斯、瑞士、古巴、 阿尔及利亚、埃及、 伊朗、肯尼亚、吉尔 吉斯斯坦、朝鲜、哈 萨克斯坦、列支敦士 登、利比里亚、莱索 托、摩洛哥、摩纳哥、 摩尔多瓦共和国、黑 山、马其顿（前南斯 拉夫共和国）、蒙古、 莫桑比克、纳米比					

序号	商标样式	类别	注册号	注册地区	申请日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亚、塞尔维亚、俄罗斯联邦、苏丹、塞拉利昂、圣马力诺、科威士兰、塔吉克斯坦、乌克兰、越南、文莱、印度尼西亚、澳大利亚、新西兰、以色列、美国					
113	萃侓	20	N/164372	中国澳门	2020.01.08	2020.06.23-2027.06.23	崔侓家居	原始取得	无
114	萃侓	24	N/164373	中国澳门	2020.01.08	2020.06.23-2027.06.23	崔侓家居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样式	类别	注册号	注册地区	申请日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5	萃侻	35	N/164374	中国澳门	2020.01.08	2020.06.23-2 027.06.23	崔侻家居	原始取得	无
116	萃侻	20	02074895	中国台湾	2020.01.15	2020.08.01-2 030.07.31	崔侻家居	原始取得	无
117	萃侻	24	02074983	中国台湾	2020.01.15	2020.08.01-2 030.07.31	崔侻家居	原始取得	无
118	萃侻	35	02079640	中国台湾	2020.01.15	2020.08.16-2 030.08.15	崔侻家居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样式	类别	注册号	注册地区	申请日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9	萃侻	20、24、35	305164155	中国香港	2020.01.08	2020.01.08-2030.01.07	崔侻家居	原始取得	无

附件三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拥有的专利权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具备减震和消音功能的电动智能家具	实用新型	2020214184139	2020.07.17-2030.07.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气囊模块及睡眠用品	实用新型	2020211729872	2020.06.22-2030.06.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纶棉床垫	实用新型	2020212769078	2020.07.03-2030.07.0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抗病毒床垫	实用新型	2020218091415	2020.08.26-2030.08.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快速应急床垫	实用新型	2020209683349	2020.06.01-2030.05.3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充气控制器及充气床垫	实用新型	2020219561282	2020.09.09-2030.09.0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	床（BZZ1-055）	外观设计	2021300656736	2021.01.29-2031.01.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	书柜（LKZ1-016）	外观设计	2020305732869	2020.09.24-2030.09.2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9	书柜（LKZ1-017）	外观设计	2021300657705	2020.09.24-2030.09.2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0	床架（BCJ2-072）	外观设计	2021301229540	2021.03.08-2031.03.0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1	床架（BCJ2-076）	外观设计	2021301229610	2021.03.08-2031.03.0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2	床架（BCJ2-089）	外观设计	2021301229625	2021.03.08-2031.03.0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3	床架（BCJ2-075）	外观设计	2021301229593	2021.03.08-2031.03.0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4	床架（BCG1-039）	外观设计	2021301229451	2021.03.08-2031.03.0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5	床架（BCJ2-090）	外观设计	2021301229555	2021.03.08-2031.03.0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6	床（BCJ2-073）	外观设计	2021301229589	2021.03.08-2031.03.0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7	床（BCA1-008）	外观设计	2021301445361	2021.03.17-2031.03.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8	床架（BFC1-026）	外观设计	2021301445376	2021.03.17-2031.03.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9	床架（BFA1-009）	外观设计	2021301445272	2021.03.17-2031.03.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0	床（BCA1-002）	外观设计	2021301445249	2021.03.17-2031.03.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1	床（BCA1-007）	外观设计	2021301445253	2021.03.17-2031.03.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2	一种智能床垫	实用新型	2020220770679	2020.09.21-2030.09.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3	一种新型弹簧床垫	实用新型	2020223394812	2020.10.20-2030.10.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4	一种可折叠排骨架及床	实用新型	2020212128219	2020.06.28-2030.06.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5	一种太空树脂球床垫	实用新型	2020215041202	2020.07.27-2030.07.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6	一种充气床垫	实用新型	2020217980351	2020.08.25-2030.08.2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7	一种床垫	实用新型	2020219122533	2020.09.04-2030.09.0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8	一种带围边的床垫	实用新型	2020219130830	2020.09.04-2030.09.0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9	床架（BFC1-021）	外观设计	2020307291023	2020.11.30-2030.11.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0	床架（BCD1-067）	外观设计	2020307291042	2020.11.30-2030.11.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1	床架（BCQ2-219）	外观设计	2020307291108	2020.11.30-2030.11.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2	床架（BFH1-016）	外观设计	2020307291517	2020.11.30-2030.11.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3	床（BCK1-258）	外观设计	2020307881590	2020.12.21-2030.12.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4	床（BCA1-003）	外观设计	2021301445287	2021.03.17-2031.03.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5	床（BCA1-006）	外观设计	2021301448389	2021.03.17-2031.03.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6	床（BCA1-001）	外观设计	2021301448406	2021.03.17-2031.03.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7	床架（BCJ2-098）	外观设计	2021301723545	2021.03.29-2031.03.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8	床架（BCA1-010）	外观设计	2021301728407	2021.03.29-2031.03.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9	床（BCJ2-079）	外观设计	2021301728549	2021.03.29-2031.03.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0	床（BCJ2-085）	外观设计	2021301728572	2021.03.29-2031.03.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1	床架（BCJ2-077）	外观设计	2021301728587	2021.03.29-2031.03.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2	床头柜（ACJ2-010）	外观设计	2021301728591	2021.03.29-2031.03.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3	床（BCA1-015）	外观设计	2021301728661	2021.03.29-2031.03.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4	床（BCJ2-096）	外观设计	2021301728680	2021.03.29-2031.03.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5	床架（BCJ2-078）	外观设计	2021301729024	2021.03.29-2031.03.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6	床架（BCA1-012BCJ2-093）	外观设计	2021301737162	2021.03.30-2031.03.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7	枕头（PZZ1-142）	外观设计	2020306530582	2020.10.30-2030.10.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8	床架（BCQ1-220）	外观设计	2020307291112	2020.11.30-2030.11.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9	床架（BCZ2-001）	外观设计	2020307881552	2020.12.21-2030.12.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0	床架（BCZ2-002）	外观设计	2020307881529	2020.12.21-2030.12.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1	一种防止刮伤墙壁的床	实用新型	2020211354496	2020.06.18-2030.06.1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2	一种可方便调节排骨架与床架相对高度的连接机构及床体	实用新型	2020209924542	2020.06.03-2030.06.0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3	一种太空树脂球床垫	实用新型	2020211244119	2020.06.17-2030.06.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4	一种床垫覆膜机	实用新型	2020219443394	2020.09.08-2030.09.0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5	一种可拉长的床架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0825980X	2020.05.18-2030.05.1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6	餐桌（TMA1-014）	外观设计	2020304864502	2020.08.24-2030.08.23	荟萃家居	原始取得	无
57	床垫（MFB1-060）	外观设计	2020303781625	2020.07.14-2030.07.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8	床垫（感恩）	外观设计	2020304555335	2020.08.11-2030.08.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9	床（BCJ2-032）	外观设计	2020306489126	2020.10.29-2030.10.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0	床头柜（AKZ1-098）	外观设计	2020306489111	2020.10.29-2030.10.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1	床（BCJ2-031）	外观设计	2020306502900	2020.10.29-2030.10.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2	床（BCJ2-035）	外观设计	2020306502898	2020.10.29-2030.10.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3	可左右互换的角柜	实用新型	2019223309198	2019.12.23-2029.12.2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4	一种用于走线路的多锁头拉链和床垫	实用新型	2020206752489	2020.04.28-2030.04.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5	一种带驱动机构的智能床屏	实用新型	202020686870X	2020.04.29-2030.04.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6	一种不带驱动机构的智能床屏	实用新型	2020206878754	2020.04.29-2030.04.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7	一种可拆式太空树脂球床垫及睡床	实用新型	2020206746350	2020.04.28-2030.04.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8	一种寝具供电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03099823	2020.03.13-2030.03.1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9	一种床垫功能垫层及床垫	实用新型	2020203746490	2020.03.23-2030.03.2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0	一种气体单向传递组件及床垫	实用新型	2020203746359	2020.03.23-2030.03.2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1	床头柜（ASA1-005）	外观设计	202030582858X	2020.09.28-2030.09.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2	床头柜（ASA1-003）	外观设计	2020305832299	2020.09.28-2030.09.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3	一种气压自适应平衡床垫	实用新型	2020203746363	2020.03.23-2030.03.2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4	一种刮痧按摩装置及按摩机	实用新型	2019209705650	2019.06.25-2029.06.2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5	床头柜（ACQ1-037）	外观设计	2020305685800	2020.09.23-2030.09.2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6	组合床（BKF1-008）	外观设计	2020305695874	2020.09.23-2030.09.2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7	衣柜（LKZ1-018/019）	外观设计	2020305695893	2020.09.23-2030.09.2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8	沙发（TFA1-029）	外观设计	2020305828537	2020.09.28-2030.09.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9	床头柜（ASA1-006）	外观设计	2020305828541	2020.09.28-2030.09.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0	儿童床（BKF1-001）	外观设计	2020305828560	2020.09.28-2030.09.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1	儿童床（BKF1-006）	外观设计	2020305828575	2020.09.28-2030.09.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2	儿童床（BKF1-009）	外观设计	2020305828715	2020.09.28-2030.09.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3	沙发（TFA1-028）	外观设计	2020305832180	2020.09.28-2030.09.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4	弹簧和弹簧芯体	实用新型	2020202330897	2020.02.28-2030.02.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5	弹簧和弹簧芯体	实用新型	2020202320325	2020.02.28-2030.02.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6	床垫（MZZ1-031）	外观设计	2020303576635	2020.07.06-2030.07.0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7	床架（BHA1-032）	外观设计	2020303149033	2020.06.18-2030.06.1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8	一种电动床	实用新型	2020203605172	2020.03.20-2030.03.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9	床（BCK1-081A）	外观设计	2020304739269	2020.08.18-2030.08.1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0	床（BKS1-010）	外观设计	2020304910271	2020.08.25-2030.08.2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91	床（BKS1-007）	外观设计	2020304910163	2020.08.25-2030.08.2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92	床（BKS1-005）	外观设计	2020304910106	2020.08.25-2030.08.2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93	床（BKS1-011）	外观设计	2020304916761	2020.08.25-2030.08.2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94	床（BKS1-003）	外观设计	2020304910093	2020.08.25-2030.08.2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95	餐桌（TMA1-016）	外观设计	2020304862422	2020.08.24-2030.08.23	荟萃家居	原始取得	无
96	床头柜（MB-CTG08）	外观设计	2020304864625	2020.08.24-2030.08.23	荟萃家居	原始取得	无
97	椅子（CMA1-018）	外观设计	2020304862738	2020.08.24-2030.08.23	荟萃家居	原始取得	无
98	边几（EMA1-083）	外观设计	2020304862865	2020.08.24-2030.08.23	荟萃家居	原始取得	无
99	茶几（EMA1-077）	外观设计	2020304863976	2020.08.24-2030.08.23	荟萃家居	原始取得	无
100	茶几（EMA1-072）	外观设计	202030486449X	2020.08.24-2030.08.23	荟萃家居	原始取得	无
101	沙发椅（CMA1-022）	外观设计	2020304863459	2020.08.24-2030.08.23	荟萃家居	原始取得	无
102	一种多功能床	实用新型	201922298185X	2019.12.19-2029.12.1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03	边几（EMA1-078）	外观设计	2020304863340	2020.08.24-2030.08.23	荟萃家居	原始取得	无
104	床头柜（MB-CTG03）	外观设计	2020304862225	2020.08.24-2030.08.23	荟萃家居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5	边柜（LMA1-026）	外观设计	2020304863497	2020.08.24-2030.08.23	荟萃家居	原始取得	无
106	酒柜（LMA1-032）	外观设计	2020304862583	2020.08.24-2030.08.23	荟萃家居	原始取得	无
107	电视柜（LMA1-020）	外观设计	202030486230X	2020.08.24-2030.08.23	荟萃家居	原始取得	无
108	椅子（CMA1-017）	外观设计	2020304862719	2020.08.24-2030.08.23	荟萃家居	原始取得	无
109	沙发椅（CMA1-023）	外观设计	2020304862757	2020.08.24-2030.08.23	荟萃家居	原始取得	无
110	茶几（EMA1-074）	外观设计	2020304864610	2020.08.24-2030.08.23	荟萃家居	原始取得	无
111	茶几（EMA1-067）	外观设计	2020304863711	2020.08.24-2030.08.23	荟萃家居	原始取得	无
112	茶几（EMA1-063）	外观设计	2020304863247	2020.08.24-2030.08.23	荟萃家居	原始取得	无
113	边几（EMA1-081）	外观设计	2020304862808	2020.08.24-2030.08.23	荟萃家居	原始取得	无
114	床（BCQ1-158）	外观设计	2020304549118	2020.08.11-2030.08.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15	一种枕头	实用新型	2020202124531	2020.02.26-2030.02.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16	一种头部按摩装置及按摩椅	实用新型	2019222699990	2019.12.17-2029.12.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17	床（BZZ1-053）	外观设计	2020304434932	2020.08.06-2030.08.0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18	床（BZZ1-052）	外观设计	2020304435009	2020.08.06-2030.08.0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19	一种具有气囊结构的床垫	实用新型	2020201249065	2020.01.19-2030.01.1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0	旋转式床头柜	实用新型	2019223641802	2019.12.25-2029.12.2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21	床架（BCW1-017）	外观设计	2020300622468	2020.02.27-2030.02.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22	带旋转装置的梳妆台	实用新型	2019223383162	2019.12.23-2029.12.2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23	一种可拆卸床垫	实用新型	2019222980787	2019.12.19-2029.12.1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24	一种旋转式柜门的圆柜	实用新型	2019222544294	2019.12.16-2029.12.1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25	透气式床头柜	实用新型	2019223671460	2019.12.25-2029.12.2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26	床（BCD1-070A）	外观设计	2020303576550	2020.07.06-2030.07.0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27	床（CA02-C03）	外观设计	202030044007X	2020.01.22-2030.01.21	荟萃家居	原始取得	无
128	书架（CA01-SJ02）	外观设计	201930731976X	2019.12.26-2029.12.25	荟萃家居	原始取得	无
129	边柜（CA01-DG03）	外观设计	2019307321327	2019.12.26-2029.12.25	荟萃家居	原始取得	无
130	双层多分区床垫	实用新型	2020200634506	2020.01.13-2030.01.1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31	一种防止抽屉滑出的实木导轨结构和抽屉	实用新型	2019222229162	2019.12.12-2029.12.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32	一种智能床头柜	实用新型	2019222240119	2019.12.12-2029.12.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33	一种组合弹簧及采用该组合弹簧的床垫	实用新型	2019216458681	2019.09.29-2029.09.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34	茶几（CA02-CJ16）	外观设计	2020300443025	2020.01.22-2030.01.21	荟萃家居	原始取得	无
135	边几（CA01-BJ02）	外观设计	2019307321276	2019.12.26-2029.12.25	荟萃家居	原始取得	无
136	床尾凳（THA1-003）	外观设计	2020303149264	2020.06.18-2030.06.1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7	床（BCQ1-152）	外观设计	2020303149279	2020.06.18-2030.06.1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38	床（BCQ1-153）	外观设计	2020303149315	2020.06.18-2030.06.1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39	床（BHA1-033）	外观设计	2020303157379	2020.06.18-2030.06.1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40	床（BCQ1-162）	外观设计	2020303157631	2020.06.18-2030.06.1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41	床（BFA1-005）	外观设计	2020303157650	2020.06.18-2030.06.1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42	一种揉捏敲打机构及按摩椅机芯	实用新型	2019209633027	2019.06.25-2029.06.2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43	角码支撑件及床架	实用新型	201922364193X	2019.12.25-2029.12.2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44	沙发（MB-019）	外观设计	2020301680846	2020.04.22-2030.04.21	荟萃家居	原始取得	无
145	一种易拆装内部设备的床垫	实用新型	2019222996535	2019.12.19-2029.12.1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46	床（BSA1-026）	外观设计	2020303035545	2020.06.15-2030.06.1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47	床（BSA1-025）	外观设计	2020303031544	2020.06.15-2030.06.1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48	床（BFC1-038）	外观设计	2020303031440	2020.06.15-2030.06.1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49	一种具有可拆装结构的落地镜	实用新型	2019223641982	2019.12.25-2029.12.2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50	一种分区式床垫	实用新型	2019223313935	2019.12.23-2029.12.2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51	香薰助眠床垫及睡床	实用新型	2019222543380	2019.12.16-2029.12.1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52	沙发（CA02-1096）	外观设计	2020301581198	2020.04.17-2030.04.16	荟萃家居	原始取得	无
153	一种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3623522	2019.12.25-2029.12.2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54	一种 3D 棉床垫	实用新型	2019222987235	2019.12.19-2029.12.1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5	减震降噪床架	实用新型	2019222562076	2019.12.16-2029.12.1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56	一种阻螨床垫	实用新型	2019207224321	2019.05.20-2029.05.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57	一种床屏及靠背床	实用新型	2019222562644	2019.12.16-2029.12.1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58	一种软硬度可调床垫	实用新型	2019220346655	2019.11.22-2029.11.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59	一种硬度可调的护颈枕	实用新型	2019214520917	2019.08.30-2029.08.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60	一种树脂球构件及采用该树脂球构件的床垫	实用新型	2019209632607	2019.06.25-2029.06.2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61	床（BFA1-003）	外观设计	2020302472588	2020.05.25-2030.05.2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62	床头柜（ACQ1-032）	外观设计	2020302277496	2020.05.18-2030.05.1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63	一种线体防拉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9894146	2019.11.18-2029.11.1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64	一种透气床垫	实用新型	2019222001989	2019.12.10-2029.12.0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65	一种新型分区床垫	实用新型	2019221493789	2019.12.04-2029.12.0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66	餐边柜（CA02-BG40）	外观设计	2020300426053	2020.01.21-2030.01.20	荟萃家居	原始取得	无
167	茶几（CA02-CJ53）	外观设计	202030042602X	2020.01.21-2030.01.20	荟萃家居	原始取得	无
168	一种压电式传感器测试装置及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23641840	2019.12.25-2029.12.2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69	床架（BZZ1-016）	外观设计	2020300598257	2020.02.25-2030.02.2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70	床架（BFC1-035）	外观设计	2020300600098	2020.02.25-2030.02.2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71	床架（BFB1-158）	外观设计	2020300336409	2020.01.17-2030.01.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72	茶几（CA02-CJ17）	外观设计	2020300442889	2020.01.22-2030.01.21	荟萃家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居		
173	茶几（CA02-CJ18）	外观设计	2020300440099	2020.01.22-2030.01.21	荟萃家居	原始取得	无
174	茶几（CA02-CJ10）	外观设计	2020300439903	2020.01.22-2030.01.21	荟萃家居	原始取得	无
175	餐边柜（CA02-BG04）	外观设计	202030044303X	2020.01.22-2030.01.21	荟萃家居	原始取得	无
176	边柜（CA01-BG01）	外观设计	2019307319810	2019.12.26-2029.12.25	荟萃家居	原始取得	无
177	沙发（CA01-1121）	外观设计	2019307316422	2019.12.26-2029.12.25	荟萃家居	原始取得	无
178	沙发（CA01-1155）	外观设计	2019307307688	2019.12.26-2029.12.25	荟萃家居	原始取得	无
179	沙发（单位 CA01-1121-Q59）	外观设计	2019307316437	2019.12.26-2029.12.25	荟萃家居	原始取得	无
180	餐椅（CA01-CY01）	外观设计	2019307308888	2019.12.26-2029.12.25	荟萃家居	原始取得	无
181	餐椅（CA01-CY02B）	外观设计	2019307319401	2019.12.26-2029.12.25	荟萃家居	原始取得	无
182	地柜（CA01-DG01B）	外观设计	2019307308233	2019.12.26-2029.12.25	荟萃家居	原始取得	无
183	茶几（CA02-CJ09）	外观设计	2020300438402	2020.01.22-2030.01.21	荟萃家居	原始取得	无
184	角几（CA02-JJ02）	外观设计	2020300439710	2020.01.22-2030.01.21	荟萃家居	原始取得	无
185	角几（CA02-JJ07）	外观设计	202030043973X	2020.01.22-2030.01.21	荟萃家居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86	床架（BCJ2-018）	外观设计	2020300341568	2020.01.17-2030.01.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87	床架（BCQ1-146）	外观设计	202030014625X	2020.01.09-2030.01.0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88	餐椅（CA02-CY03）	外观设计	2020300440046	2020.01.22-2030.01.21	荟萃家居	原始取得	无
189	餐台（CA02-CT06）	外观设计	2020300439886	2020.01.22-2030.01.21	荟萃家居	原始取得	无
190	茶几（CA01-CJ01）	外观设计	2019307308214	2019.12.26-2029.12.25	荟萃家居	原始取得	无
191	沙发（CA01-1125）	外观设计	2019307318875	2019.12.26-2029.12.25	荟萃家居	原始取得	无
192	扶手椅（CA01-FSY01）	外观设计	2019307319384	2019.12.26-2029.12.25	荟萃家居	原始取得	无
193	餐桌（CA01-CT04）	外观设计	2019307320396	2019.12.26-2029.12.25	荟萃家居	原始取得	无
194	沙发（CA02-1018）	外观设计	2019307318894	2019.12.26-2029.12.25	荟萃家居	原始取得	无
195	酒柜（CA01-DG01A）	外观设计	2019307308784	2019.12.26-2029.12.25	荟萃家居	原始取得	无
196	角几（CA01-JJ02）	外观设计	2019307307705	2019.12.26-2029.12.25	荟萃家居	原始取得	无
197	书架（CA01-SJ01）	外观设计	2019307308905	2019.12.26-2029.12.25	荟萃家居	原始取得	无
198	床架（BZZ1-026）	外观设计	2020300227191	2020.01.14-2030.01.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99	一种树脂球构件及采用该树脂球构件的床垫	实用新型	2019209640321	2019.06.25-2029.06.2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00	一种温湿度监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1847265X	2019.10.30-2029.10.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1	一种智能除螨杀菌床垫	实用新型	2019216458658	2019.09.29-2029.09.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02	一种软硬分区的弹簧床垫	实用新型	2019216446612	2019.09.29-2029.09.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03	床垫（MZZ1-017）	外观设计	2020300129485	2020.01.09-2030.01.0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04	沙发（TCW1-016）	外观设计	2020300129080	2020.01.09-2030.01.0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05	沙发（MB-005）	外观设计	2020301663944	2020.04.22-2030.04.21	荟萃家居	原始取得	无
206	沙发（MB-013）	外观设计	2020301663605	2020.04.22-2030.04.21	荟萃家居	原始取得	无
207	床（MB-C08）	外观设计	2020301664025	2020.04.22-2030.04.21	荟萃家居	原始取得	无
208	床（MB-C03）	外观设计	2020301664010	2020.04.22-2030.04.21	荟萃家居	原始取得	无
209	沙发（MB-003）	外观设计	202030166393X	2020.04.22-2030.04.21	荟萃家居	原始取得	无
210	沙发（MB-002 贵妃位）	外观设计	2020301664082	2020.04.22-2030.04.21	荟萃家居	原始取得	无
211	沙发（MB-010）	外观设计	2020301663893	2020.04.22-2030.04.21	荟萃家居	原始取得	无
212	沙发（MB-016）	外观设计	2020301664839	2020.04.22-2030.04.21	荟萃家居	原始取得	无
213	沙发（MB-012）	外观设计	2020301664792	2020.04.22-2030.04.21	荟萃家居	原始取得	无
214	沙发（MB-015）	外观设计	2020301664788	2020.04.22-2030.04.21	荟萃家居	原始取得	无
215	沙发（MB-009）	外观设计	2020301664805	2020.04.22-2030.04.21	荟萃家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居		
216	沙发（MB-002）	外观设计	2020301664862	2020.04.22-2030.04.21	荟萃家居	原始取得	无
217	沙发（MB-007）	外观设计	202030166474X	2020.04.22-2030.04.21	荟萃家居	原始取得	无
218	一种防跌落床垫	实用新型	2019216665802	2019.09.30-2029.09.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19	一种可折叠床架及可折叠床	实用新型	2019216669678	2019.09.30-2029.09.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20	沙发（CA02-8917）	外观设计	2020301564671	2020.04.17-2030.04.16	荟萃家居	原始取得	无
221	沙发（MP-010）	外观设计	2020301555475	2020.04.17-2030.04.16	荟萃家居	原始取得	无
222	沙发（MP-002）	外观设计	2020301555390	2020.04.17-2030.04.16	荟萃家居	原始取得	无
223	角几（CA02-JJ14）	外观设计	2020301564614	2020.04.17-2030.04.16	荟萃家居	原始取得	无
224	沙发（MP-001）	外观设计	202030155403X	2020.04.17-2030.04.16	荟萃家居	原始取得	无
225	沙发（MP-012）	外观设计	2020301555634	2020.04.17-2030.04.16	荟萃家居	原始取得	无
226	沙发（MP-008）	外观设计	2020301555494	2020.04.17-2030.04.16	荟萃家居	原始取得	无
227	沙发（MP-017）	外观设计	2020301554186	2020.04.17-2030.04.16	荟萃家居	原始取得	无
228	沙发（MP-013）	外观设计	2020301554171	2020.04.17-2030.04.16	荟萃家居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29	沙发（MP-015）	外观设计	2020301554078	2020.04.17-2030.04.16	荟萃家居	原始取得	无
230	沙发（MP-006）	外观设计	2020301554063	2020.04.17-2030.04.16	荟萃家居	原始取得	无
231	床（MP-C02）	外观设计	202030155548X	2020.04.17-2030.04.16	荟萃家居	原始取得	无
232	沙发（MP-003）	外观设计	2020301554260	2020.04.17-2030.04.16	荟萃家居	原始取得	无
233	沙发（MP-011）	外观设计	2020301554167	2020.04.17-2030.04.16	荟萃家居	原始取得	无
234	角几（CA02-JJ41）	外观设计	2020301564652	2020.04.17-2030.04.16	荟萃家居	原始取得	无
235	沙发（MP-007）	外观设计	2020301555460	2020.04.17-2030.04.16	荟萃家居	原始取得	无
236	沙发（MP-005）	外观设计	2020301554203	2020.04.17-2030.04.16	荟萃家居	原始取得	无
237	茶几（CA02-CJ42）	外观设计	2020300425648	2020.01.21-2030.01.20	荟萃家居	原始取得	无
238	茶几（CA02-CJ43）	外观设计	2020300426068	2020.01.21-2030.01.20	荟萃家居	原始取得	无
239	床（BCJ2-026）	外观设计	2020301179227	2020.03.31-2030.03.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40	床（BCJ2-027）	外观设计	2020301181049	2020.03.31-2030.03.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41	床（BCJ2-023）	外观设计	2020301181087	2020.03.31-2030.03.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42	一种太空树脂球床垫	实用新型	2019209640285	2019.06.25-2029.06.2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43	床上用品套件（QZZ1-035 蕾哈娜）	外观设计	2019301898449	2019.04.23-2029.04.2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44	床（BCW2-008）	外观设计	2020301029111	2020.03.24-2030.03.2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45	床（BCW2-009）	外观设计	2020301029037	2020.03.24-2030.03.2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46	床（BCJ2-012）	外观设计	2020300950439	2020.03.19-2030.03.1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47	床（BCJ2-016/BDL1-012）	外观设计	2020300950547	2020.03.19-2030.03.1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48	床（BCJ2-021/BDL1-010）	外观设计	202030095034X	2020.03.19-2030.03.1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49	床（BCJ2-008/BDV1-008）	外观设计	2020300950354	2020.03.19-2030.03.1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50	床架（BKA1-132）	外观设计	202030076765X	2020.03.10-2030.03.0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51	斗柜（ACQ1-018/019/020）	外观设计	2019306184500	2019.11.11-2029.11.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52	床架（BZZ1-018）	外观设计	2020300600172	2020.02.25-2030.02.2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53	床（BZZ1-029）	外观设计	2020300227219	2020.01.14-2030.01.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54	床架（BZZ1-027）	外观设计	2020300227172	2020.01.14-2030.01.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55	床架（BZZ1-025）	外观设计	2020300227488	2020.01.14-2030.01.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56	床架（BZZ1-023）	外观设计	2020300224988	2020.01.14-2030.01.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57	床（BZZ1-022）	外观设计	2020300225035	2020.01.14-2030.01.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58	床架（BZZ1-039）	外观设计	2020300227469	2020.01.14-2030.01.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59	床（BZZ1-033）	外观设计	2020300224808	2020.01.14-2030.01.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60	床架（BZZ1-030）	外观设计	2020300225016	2020.01.14-2030.01.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61	床(BZZ1-028)	外观设计	2020300225001	2020.01.14-2030.01.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62	床架（BZZ1-031）	外观设计	2020300227613	2020.01.14-2030.01.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63	床（BZZ1-021）	外观设计	2020300224973	2020.01.14-2030.01.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64	床（BZZ1-012）	外观设计	2020300127916	2020.01.09-2030.01.0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65	床架（BZZ1-020）	外观设计	202030012730X	2020.01.09-2030.01.0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66	沙发（TCW1-018）	外观设计	2020300128406	2020.01.09-2030.01.0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67	床（BZZ1-037）	外观设计	2020300127723	2020.01.09-2030.01.0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68	床架（BFB1-155）	外观设计	2020300129610	2020.01.09-2030.01.0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69	床架（BZZ1-041）	外观设计	2020300127831	2020.01.09-2030.01.0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70	床（BZZ1-036）	外观设计	2020300127403	2020.01.09-2030.01.0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71	床（BZZ1-035）	外观设计	2020300127390	2020.01.09-2030.01.0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72	床架（BCW1-020）	外观设计	2020300129042	2020.01.09-2030.01.0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73	床（BKB1-130）	外观设计	2020300128393	2020.01.09-2030.01.0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74	床（BZZ1-046）	外观设计	2020300127422	2020.01.09-2030.01.0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75	床架（BCW1-015）	外观设计	2020300129061	2020.01.09-2030.01.0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76	一种支撑面积可调的树脂球层及采用该树脂球层的床垫	实用新型	2019209705773	2019.06.26-2029.06.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77	床架（BFC1-036）	外观设计	2020300129589	2020.01.09-2030.01.0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78	床架（BCW1-016）	外观设计	2020300129038	2020.01.09-2030.01.0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79	床架（BZZ1-019）	外观设计	2020300127278	2020.01.09-2030.01.0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80	床头柜（AZZ1-002）	外观设计	2020300129447	2020.01.09-2030.01.0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81	床架（BZZ1-042）	外观设计	2020300127827	2020.01.09-2030.01.0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82	床架（BZZ1-032）	外观设计	2020300127812	2020.01.09-2030.01.0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83	床架（BCK1-255）	外观设计	2020300129057	2020.01.09-2030.01.0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84	床架（BFC1-033）	外观设计	202030012995X	2020.01.09-2030.01.0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85	床架（BZZ1-017）	外观设计	2020300127846	2020.01.09-2030.01.0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86	沙发（TCW1-019）	外观设计	2020300129095	2020.01.09-2030.01.0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87	床架（BZZ1-047）	外观设计	2020300129926	2020.01.09-2030.01.0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88	床上用品套件（QZZ1-029 嶙峋蓝）	外观设计	2019305306534	2019.04.23-2029.04.2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89	床架（BCK1-243）	外观设计	2019303433215	2019.06.29-2029.06.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90	床架（BCK1-242）	外观设计	2019303433198	2019.06.29-2029.06.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91	床架（BCK1-246）	外观设计	201930343315X	2019.06.29-2029.06.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92	床架（BCK1-240）	外观设计	2019303433094	2019.06.29-2029.06.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93	床架（BCK1-241）	外观设计	2019303433200	2019.06.29-2029.06.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94	一种可排气的树脂球床垫	实用新型	2019209807758	2019.06.26-2029.06.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95	一种支撑面积可调的树脂球层及采用该树脂球层的床垫	实用新型	2019209711505	2019.06.26-2029.06.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96	一种支撑面积可调的树脂球层及采用该树脂球层的床垫	实用新型	2019209705754	2019.06.26-2029.06.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97	一种床垫	实用新型	2019209705716	2019.06.26-2029.06.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98	一种床垫	实用新型	2019209626555	2019.06.25-2029.06.2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99	一种太空树脂球床垫	实用新型	2019209632950	2019.06.25-2029.06.2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00	一种枕头	实用新型	2019209705631	2019.06.25-2029.06.2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01	一种双面树脂球床垫	实用新型	2019209632715	2019.06.25-2029.06.2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02	一种双承托床垫	实用新型	2019208603950	2019.06.06-2029.06.0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03	一种床垫	实用新型	2019207204281	2019.05.20-2029.05.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04	一种脚部保健仪	实用新型	201920399981X	2019.03.27-2029.03.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05	茶几（CA02-CJ47）	外观设计	2020300425953	2020.01.21-2030.01.20	荟萃家居	原始取得	无
306	书架（CA02-SG05）	外观设计	2020300425775	2020.01.21-2030.01.20	荟萃家居	原始取得	无
307	角几（CA02-JJ44）	外观设计	2020300425652	2020.01.21-2030.01.20	荟萃家居	原始取得	无
308	组合厅柜（MP-DG01）	外观设计	2020300425826	2020.01.21-2030.01.20	荟萃家居	原始取得	无
309	餐台（CA02-CT36）	外观设计	2020300426299	2020.01.21-2030.01.20	荟萃家居	原始取得	无
310	电视柜（CA02-BG34）	外观设计	2020300426392	2020.01.21-2030.01.20	荟萃家居	原始取得	无
311	电视柜（CA02-BG36）	外观设计	2020300426477	2020.01.21-2030.01.20	荟萃家居	原始取得	无
312	茶几（CA02-CJ54）	外观设计	2020300426814	2020.01.21-2030.01.20	荟萃家居	原始取得	无
313	茶几（CA02-CJ51）	外观设计	2020300426829	2020.01.21-2030.01.20	荟萃家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居		
314	茶几套装（MP-CJ06）	外观设计	2020300426903	2020.01.21-2030.01.20	荟萃家居	原始取得	无
315	角几（MP-CJ10b）	外观设计	2020300426975	2020.01.21-2030.01.20	荟萃家居	原始取得	无
316	电视柜（CA02-BG35）	外观设计	202030042698X	2020.01.21-2030.01.20	荟萃家居	原始取得	无
317	书桌（CA02-SZ03）	外观设计	2020300427342	2020.01.21-2030.01.20	荟萃家居	原始取得	无
318	茶几（CA02-CJ40）	外观设计	2020300427357	2020.01.21-2030.01.20	荟萃家居	原始取得	无
319	茶几（CA02-CJ47）	外观设计	2020300427484	2020.01.21-2030.01.20	荟萃家居	原始取得	无
320	床（BCL1-032）	外观设计	2019303546641	2019.07.04-2029.07.0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21	床（BKA1-122）	外观设计	2019303546622	2019.07.04-2029.07.0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22	床（BKB1-116）	外观设计	2019303543342	2019.07.04-2029.07.0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23	床（BCL1-033）	外观设计	2019303543380	2019.07.04-2029.07.0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24	床（BCD1-066B）	外观设计	2019303543408	2019.07.04-2029.07.0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25	床（BCD1-058B）	外观设计	2019303543412	2019.07.04-2029.07.0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26	床（BKB1-117）	外观设计	2019303543338	2019.07.04-2029.07.0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27	床（BCK1-245）	外观设计	2019303433183	2019.06.29-2029.06.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28	床（BCK1-239）	外观设计	2019303433107	2019.06.29-2029.06.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29	床（BCQ1-136）	外观设计	2019303433126	2019.06.29-2029.06.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30	床（BCK1-237）	外观设计	2019303433272	2019.06.29-2029.06.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31	床（BCK1-247）	外观设计	2019303433179	2019.06.29-2029.06.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32	床（BCK1-238）	外观设计	2019303433268	2019.06.29-2029.06.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33	床（BCQ1-132）	外观设计	2019303433164	2019.06.29-2029.06.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34	床（BCQ1-133）	外观设计	2019303433145	2019.06.29-2029.06.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35	化妆镜（JCK1-007）	外观设计	2019304408507	2019.08.14-2029.08.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36	梳妆镜（JCQ1-006）	外观设计	2019306183550	2019.11.11-2029.11.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37	梳妆镜（JCQ1-005）	外观设计	2019306181733	2019.11.11-2029.11.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38	床（BCL1-030）	外观设计	2019306507121	2019.11.25-2029.11.2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39	床（BFD1-145）	外观设计	2019306511288	2019.11.25-2029.11.2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40	床（BCL1-029）	外观设计	2019306507136	2019.11.25-2029.11.2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41	床（BCD1-069）	外观设计	2019306507013	2019.11.25-2029.11.2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42	一种自动垂直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1447129	2019.01.28-2029.01.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43	斗柜（ACQ1-022/3/5/6）	外观设计	2019306182755	2019.11.11-2029.11.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44	挂衣架（JCQ1-003）	外观设计	2019306183762	2019.11.11-2029.11.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45	床（BKA1-118）	外观设计	201930618396X	2019.11.11-2029.11.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46	床（BCL1-039）	外观设计	2019306183993	2019.11.11-2029.11.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47	床（BHA1-030）	外观设计	2019306184661	2019.11.11-2029.11.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48	床（BHA1-031）	外观设计	2019306181983	2019.11.11-2029.11.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49	床（BCW1-023）	外观设计	2019306181875	2019.11.11-2029.11.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50	梳妆镜（JCQ1-001）	外观设计	2019306181818	2019.11.11-2029.11.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51	化妆桌（TCQ1-017）	外观设计	2019306183527	2019.11.11-2029.11.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52	床（BHA1-029）	外观设计	2019306182153	2019.11.11-2029.11.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53	枕头（PCW1-076）	外观设计	201930313718X	2019.06.17-2029.06.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54	床上用品套件（QZZ1-030 派瑞恩蓝色）	外观设计	2019301893799	2019.04.23-2029.04.2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55	床上用品套件（QZZ1-029 嶙峋）	外观设计	2019301893642	2019.04.23-2029.04.2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56	床上用品套件（QZZ1-036 叶韵）	外观设计	2019301893572	2019.04.23-2029.04.2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57	床（BKA2-605A）	外观设计	2019305645482	2019.10.16-2029.10.1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58	书桌（TCL1-016）	外观设计	2019305599198	2019.10.15-2029.10.1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59	休闲椅（TCL1-015）	外观设计	2019305599554	2019.10.15-2029.10.1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60	床（BFD1-142）	外观设计	2019305599215	2019.10.15-2029.10.1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61	斗柜（ACL1-038）	外观设计	201930559915X	2019.10.15-2029.10.1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62	梳妆台（TCL1-012）	外观设计	2019305599249	2019.10.15-2029.10.1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63	休闲椅（TCL1-017）	外观设计	2019305599126	2019.10.15-2029.10.1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64	床（BFD1-143）	外观设计	201930559954X	2019.10.15-2029.10.1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65	床（BCG1-037）	外观设计	2019305599037	2019.10.15-2029.10.1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66	斗柜（ACL1-036）	外观设计	2019305599696	2019.10.15-2029.10.1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67	休闲椅（TCL1-011）	外观设计	2019305604228	2019.10.15-2029.10.1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68	床（BCG1-036）	外观设计	2019305599747	2019.10.15-2029.10.1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69	梳妆椅（TCL1-013）	外观设计	2019305599732	2019.10.15-2029.10.1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70	床（BCK1-249）	外观设计	2019305599234	2019.10.15-2029.10.1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71	床头柜（ACL1-033）	外观设计	2019305599183	2019.10.15-2029.10.1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72	床（BZZ4-380）	外观设计	201930571034X	2019.10.21-2029.10.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73	床（BZZ4-383）	外观设计	2019305710941	2019.10.21-2029.10.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74	床（BZZ4-381）	外观设计	2019305710509	2019.10.21-2029.10.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75	床（BFG1-007）	外观设计	201930571098X	2019.10.21-2029.10.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76	床（BZZ4-382）	外观设计	2019305710496	2019.10.21-2029.10.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77	床（BCG1-038）	外观设计	2019305599728	2019.10.15-2029.10.1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78	一种多功能床架	实用新型	201821461519X	2018.09.06-2028.09.0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79	一种智能空气净化床	实用新型	2018222358332	2018.12.28-2028.12.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80	一种双层弹簧凝胶床垫	实用新型	201821691309X	2018.10.18-2028.10.1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81	斗柜（ACD1-041）	外观设计	2019305006845	2019.09.11-2029.09.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82	床（BKB1-129）	外观设计	2019305006826	2019.09.11-2029.09.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83	床（BFD1-139）	外观设计	2019303178851	2019.06.19-2029.06.1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84	床（BCQ1-128）	外观设计	2019302923537	2019.06.06-2029.06.0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85	床垫（MCG5-003）	外观设计	2019302930418	2019.06.06-2029.06.0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86	一种侦测与改善内分泌的床垫	实用新型	2018213046878	2018.08.13-2028.08.1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87	沙发（KX-008）	外观设计	2019302456756	2019.05.20-2029.05.19	荟萃家居	原始取得	无
388	床（BCQ1-129）	外观设计	2019302930564	2019.06.06-2029.06.0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89	沙发（KX-007）	外观设计	2019302458272	2019.05.20-2029.05.19	荟萃家居	原始取得	无
390	休闲椅（KX-Y03）	外观设计	2019302458465	2019.05.20-2029.05.19	荟萃家居	原始取得	无
391	贵妃椅（KX-003）	外观设计	2019302458304	2019.05.20-2029.05.19	荟萃家居	原始取得	无
392	沙发（KX-002）	外观设计	2019302456690	2019.05.20-2029.05.19	荟萃家居	原始取得	无
393	沙发（CA02-1119）	外观设计	201930245847X	2019.05.20-2029.05.19	荟萃家居	原始取得	无
394	沙发（CA02-1096）	外观设计	2019302456703	2019.05.20-2029.05.19	荟萃家居	原始取得	无
395	沙发（KX-011）	外观设计	2019302456652	2019.05.20-2029.05.19	荟萃家居	原始取得	无
396	沙发（CA02-1094）	外观设计	2019302456741	2019.05.20-2029.05.19	荟萃家居	原始取得	无
397	沙发（CA02-970）	外观设计	2019302453230	2019.05.20-2029.05.19	荟萃家居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98	咖啡桌（TCK1-036）	外观设计	2019304556246	2019.08.21-2029.08.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99	休闲椅（TCK1-025）	外观设计	2019304054023	2019.07.29-2029.07.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00	床尾椅（TCQ1-015）	外观设计	2019304053800	2019.07.29-2029.07.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01	休闲椅（TCK1-026）	外观设计	2019304054930	2019.07.29-2029.07.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02	休闲椅（TCK1-028）	外观设计	2019304054112	2019.07.29-2029.07.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03	床尾椅（TCK1-030）	外观设计	2019304054019	2019.07.29-2029.07.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04	床头柜（ACQ1-021）	外观设计	201930405463X	2019.07.29-2029.07.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05	床尾椅（TCK1-029）	外观设计	201930405375X	2019.07.29-2029.07.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06	床头柜（ACK1-035）	外观设计	2019304054945	2019.07.29-2029.07.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07	床头柜（ACK1-039）	外观设计	2019304054911	2019.07.29-2029.07.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08	床尾椅（TCQ1-016）	外观设计	2019304053961	2019.07.29-2029.07.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09	床尾椅（TCK1-031）	外观设计	2019304054644	2019.07.29-2029.07.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10	床头柜（ACK1-043）	外观设计	2019304053980	2019.07.29-2029.07.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11	休闲椅（TCK1-027）	外观设计	2019304054659	2019.07.29-2029.07.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12	床头柜（ACQ1-017）	外观设计	2019304053995	2019.07.29-2029.07.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13	妆凳（TCK1-047）	外观设计	2019304411088	2019.08.14-2029.08.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14	梳妆台（TCK1-039）	外观设计	201930440862X	2019.08.14-2029.08.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15	斗柜（ACK1-036）	外观设计	2019304408244	2019.08.14-2029.08.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16	妆凳（TCK1-043）	外观设计	2019304410916	2019.08.14-2029.08.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17	挂衣架（JCK1-006）	外观设计	2019304408441	2019.08.14-2029.08.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18	挂衣架（JCK1-003）	外观设计	201930440848X	2019.08.14-2029.08.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19	挂衣架（JCK1-001）	外观设计	2019304410511	2019.08.14-2029.08.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20	梳妆台（TCK1-040）	外观设计	2019304408719	2019.08.14-2029.08.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21	咖啡桌（TCK1-035）	外观设计	2019304408579	2019.08.14-2029.08.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22	梳妆台（TCK1-038）	外观设计	2019304408600	2019.08.14-2029.08.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23	穿衣镜（JCK1-002）	外观设计	2019304408422	2019.08.14-2029.08.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24	梳妆台（TCK1-037）	外观设计	2019304408598	2019.08.14-2029.08.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25	挂衣架（JCK1-005）	外观设计	201930441055X	2019.08.14-2029.08.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26	斗柜（ACK1-042）	外观设计	2019304410507	2019.08.14-2029.08.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27	妆凳（TCK1-045）	外观设计	2019304408757	2019.08.14-2029.08.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28	斗柜（ACK1-047）	外观设计	2019304408418	2019.08.14-2029.08.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29	妆凳（TCK1-046）	外观设计	2019304408831	2019.08.14-2029.08.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30	妆凳（TCK1-042）	外观设计	2019304408738	2019.08.14-2029.08.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31	床（BCK1-248）	外观设计	2019303503063	2019.07.03-2029.07.0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32	一种手臂按摩装置及按摩椅	实用新型	2018219557379	2018.11.26-2028.11.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33	一种双翻转机构及按摩设备	实用新型	2018219227222	2018.11.21-2028.11.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34	床（BKC1-127）	外观设计	2019303110543	2019.06.17-2029.06.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35	一种按摩部件及按摩椅	实用新型	2018219641843	2018.11.27-2028.11.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36	一种弹簧凝胶床垫	实用新型	2018216920939	2018.10.18-2028.10.1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37	一种双层独立筒凝胶床垫	实用新型	2018216912932	2018.10.18-2028.10.1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38	一种双面凝胶床垫	实用新型	2018216912754	2018.10.18-2028.10.1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39	沙发（CA02-1106）	外观设计	2019302873487	2019.06.05-2029.06.04	荟萃家居	原始取得	无
440	沙发（KS-883）	外观设计	2019302873468	2019.06.05-2029.06.04	荟萃家居	原始取得	无
441	沙发（CA02-939）	外观设计	2019302873294	2019.06.05-2029.06.04	荟萃家居	原始取得	无
442	沙发（KX-001）	外观设计	2019302874066	2019.06.05-2029.06.04	荟萃家居	原始取得	无
443	沙发（CA01-1054）	外观设计	2019302873203	2019.06.05-2029.06.04	荟萃家居	原始取得	无
444	沙发（CA01-1014）	外观设计	201930287374X	2019.06.05-2029.06.04	荟萃家居	原始取得	无
445	沙发（CA01-956）	外观设计	201930276712X	2019.05.31-2029.05.30	荟萃家居	原始取得	无
446	沙发（CA01-1056）	外观设计	2019302768457	2019.05.31-2029.05.30	荟萃家居	原始取得	无
447	贵妃椅（CA01-827-3）	外观设计	2019302767172	2019.05.31-2029.05.30	荟萃家居	原始取得	无
448	沙发（CA01-994）	外观设计	2019302767276	2019.05.31-2029.05.30	荟萃家居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49	沙发（CA01-827-1）	外观设计	201930276705X	2019.05.31-2029.05.30	荟萃家居	原始取得	无
450	沙发（CA01-830）	外观设计	2019302768230	2019.05.31-2029.05.30	荟萃家居	原始取得	无
451	沙发（CA01-808R）	外观设计	2019302767204	2019.05.31-2029.05.30	荟萃家居	原始取得	无
452	矮凳（CA01-830）	外观设计	201930276695X	2019.05.31-2029.05.30	荟萃家居	原始取得	无
453	沙发（CA01-827-2）	外观设计	2019302768423	2019.05.31-2029.05.30	荟萃家居	原始取得	无
454	一种保健床垫	实用新型	2018201468050	2018.01.29-2028.01.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55	沙发（CA02-1060）	外观设计	201930251856X	2019.05.22-2029.05.21	荟萃家居	原始取得	无
456	沙发（KX-018）	外观设计	2019302519257	2019.05.22-2029.05.21	荟萃家居	原始取得	无
457	休闲椅（CA02-953）	外观设计	2019302519327	2019.05.22-2029.05.21	荟萃家居	原始取得	无
458	沙发（CA02-1024）	外观设计	2019302519312	2019.05.22-2029.05.21	荟萃家居	原始取得	无
459	沙发（KX-013）	外观设计	2019302519219	2019.05.22-2029.05.21	荟萃家居	原始取得	无
460	休闲椅（KX-Y09）	外观设计	2019302518540	2019.05.22-2029.05.21	荟萃家居	原始取得	无
461	沙发（CA02-953）	外观设计	2019302519331	2019.05.22-2029.05.21	荟萃家居	原始取得	无
462	沙发（CA02-852）	外观设计	2019302518644	2019.05.22-2029.05.21	荟萃家居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63	沙发（CA02-591）	外观设计	2019302519632	2019.05.22-2029.05.21	荟萃家居	原始取得	无
464	沙发（CA02-808）	外观设计	2019302519539	2019.05.22-2029.05.21	荟萃家居	原始取得	无
465	沙发（KX-003）	外观设计	2019302519416	2019.05.22-2029.05.21	荟萃家居	原始取得	无
466	休闲椅（CA02-1008）	外观设计	201930251944X	2019.05.22-2029.05.21	荟萃家居	原始取得	无
467	沙发（KX-012）	外观设计	2019302518678	2019.05.22-2029.05.21	荟萃家居	原始取得	无
468	休闲椅（KX-Y06）	外观设计	2019302518042	2019.05.22-2029.05.21	荟萃家居	原始取得	无
469	休闲椅（KX-Y11M）	外观设计	201930251831X	2019.05.22-2029.05.21	荟萃家居	原始取得	无
470	沙发（KX-005）	外观设计	2019302518220	2019.05.22-2029.05.21	荟萃家居	原始取得	无
471	休闲椅（KX-Y02）	外观设计	201930251824X	2019.05.22-2029.05.21	荟萃家居	原始取得	无
472	沙发（KX-010）	外观设计	2019302519543	2019.05.22-2029.05.21	荟萃家居	原始取得	无
473	沙发（CA02-938）	外观设计	2019302518377	2019.05.22-2029.05.21	荟萃家居	原始取得	无
474	床垫（MKC1-073）	外观设计	2019301305265	2019.03.27-2029.03.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75	一种新型迷你独立筒弹簧薄垫	实用新型	2018208705555	2018.06.06-2028.06.0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76	一种可调整床头	实用新型	2018206583816	2018.05.04-2028.05.0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77	一种防潮的独立筒弹簧床垫	实用新型	2018201459403	2018.01.29-2028.01.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78	一种空气净化床	实用新型	2018209775983	2018.06.25-2028.06.2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79	按摩椅（高端 GZZ1-022）	外观设计	2019301464045	2019.04.03-2029.04.0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80	床（BCQ1-123）	外观设计	2019301305424	2019.03.27-2029.03.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81	床（BCQ1-125）	外观设计	2019301305388	2019.03.27-2029.03.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82	床（BCQ1-126）	外观设计	2019301305091	2019.03.27-2029.03.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83	一种可调整舒适度的床垫	实用新型	2018207924377	2018.05.25-2028.05.2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84	一种舒适度高的床	实用新型	201820510882X	2018.04.11-2028.04.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85	一种承托床垫	实用新型	2018204512159	2018.03.28-2028.03.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86	一种多功能床	实用新型	201820153263X	2018.01.29-2028.01.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87	床（BCD1-053A）	外观设计	2019301058431	2019.03.15-2029.03.1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88	床（BCD1-060）	外观设计	2019301058501	2019.03.15-2029.03.1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89	一种可拆换的弹簧床垫	实用新型	2018204296732	2018.03.28-2028.03.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90	一种垫层可拆洗床垫	实用新型	2018204207654	2018.03.27-2028.03.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91	一种零金属床垫	实用新型	2018204213814	2018.03.27-2028.03.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92	一种三合一床垫	实用新型	2018204213918	2018.03.27-2028.03.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93	一种锯齿拼接床垫的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10132482	2015.12.31-2035.12.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94	床（BFB1-150）	外观设计	2018307308794	2018.12.17-2028.12.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95	床（BFB1-151）	外观设计	2018307307679	2018.12.17-2028.12.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96	床（BKC1-122）	外观设计	201830730878X	2018.12.17-2028.12.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97	床（BKC1-123）	外观设计	2018307308760	2018.12.17-2028.12.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98	一种按摩型承托床垫	实用新型	2018202897890	2018.03.01-2028.02.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99	一种局部增高床垫	实用新型	2018201685211	2018.01.31-2028.01.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00	一种七区弹簧床垫	实用新型	2018201674772	2018.01.31-2028.01.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01	一种太空树脂球床垫	实用新型	2018201675135	2018.01.31-2028.01.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02	一种环保大豆棉床垫	实用新型	201820156578X	2018.01.30-2028.01.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03	一种防凹陷床垫	实用新型	2017219072513	2017.12.29-2027.12.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04	餐台（DT-1365）	外观设计	2017305767067	2017.11.21-2027.11.20	荟萃家居	原始取得	无
505	餐台（DZ-T041）	外观设计	2017305766026	2017.11.21-2027.11.20	荟萃家居	原始取得	无
506	餐台（DT-1363）	外观设计	2017305757898	2017.11.21-2027.11.20	荟萃家居	原始取得	无
507	餐台（DT-1360D）	外观设计	2017305758617	2017.11.21-2027.11.20	荟萃家居	原始取得	无
508	餐台（DZ-T051）	外观设计	2017305757830	2017.11.21-2027.11.20	荟萃家居	原始取得	无
509	餐台（DZ-T071）	外观设计	2017305765644	2017.11.21-2027.11.20	荟萃家居	原始取得	无
510	一种万向轮及安装有该万向轮的家具	实用新型	2018205371482	2018.04.16-2028.04.1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11	床（BFB1-147）	外观设计	2018306107618	2018.10.31-2028.10.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12	床（BFB1-148）	外观设计	2018306107459	2018.10.31-2028.10.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13	床（BFB1-149）	外观设计	2018306108127	2018.10.31-2028.10.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14	床（BCK1-230）	外观设计	2018306107590	2018.10.31-2028.10.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15	床（BCQ1-111）	外观设计	201830400610X	2018.07.24-2028.07.2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16	一种软床	实用新型	2018201565864	2018.01.30-2028.01.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17	一种电动排骨架床	实用新型	2018201544482	2018.01.29-2028.01.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18	一种组合排骨架	实用新型	2018201532659	2018.01.29-2028.01.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19	一种隐蔽式储物床	实用新型	2018201544497	2018.01.29-2028.01.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20	一种遥控电动排骨架	实用新型	2018201532644	2018.01.29-2028.01.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21	一种儿童软床	实用新型	201820153224X	2018.01.29-2028.01.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22	一种弹簧床垫	实用新型	2018203072594	2018.03.06-2028.03.0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23	一种弹簧床垫	实用新型	2018203068315	2018.03.06-2028.03.0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24	一种弹簧床垫	实用新型	2018203072556	2018.03.06-2028.03.0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25	一种靠头可移动的床	实用新型	2018202898126	2018.03.01-2028.02.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26	一种双层弹簧床垫	实用新型	2018201571795	2018.01.30-2028.01.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27	一种迷你独立筒的弹簧床垫	实用新型	2018201459511	2018.01.29-2028.01.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28	一种组合独立筒的弹簧床垫	实用新型	2017219069510	2017.12.29-2027.12.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29	床（BSA1-017）	外观设计	2018304992965	2018.09.06-2028.09.0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30	床（BFD1-138）	外观设计	2018304796546	2018.08.28-2028.08.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31	床（BCQ3-011）	外观设计	2018304796870	2018.08.28-2028.08.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32	床（BCQ3-010）	外观设计	2018304597330	2018.08.20-2028.08.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33	床（BCL1-023）	外观设计	201830459728X	2018.08.20-2028.08.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34	床（BCL1-026）	外观设计	2018304597345	2018.08.20-2028.08.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35	床（BCL1-025）	外观设计	2018304597364	2018.08.20-2028.08.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36	一种三层弹簧支撑床垫	实用新型	2017203534669	2017.04.06-2027.04.0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37	床（BFG1-002）	外观设计	2018304205067	2018.08.01-2028.07.3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38	床（BFG1-001）	外观设计	2018303990869	2018.07.24-2028.07.2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39	床（BFD1-136）	外观设计	2018303990591	2018.07.24-2028.07.2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40	床（BCK1-227）	外观设计	2018303990873	2018.07.24-2028.07.2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41	树脂球枕头	外观设计	2018301689044	2018.04.23-2028.04.2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42	一种双层弹簧支撑床垫	实用新型	2017203542701	2017.04.06-2027.04.0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43	一种多层弹簧支撑床垫	实用新型	2017203538570	2017.04.06-2027.04.0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44	测试系统（T10）	外观设计	2018301110173	2018.03.23-2028.03.2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45	床（BCD1-063）	外观设计	2018303381432	2018.06.28-2028.06.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46	床（BCD1-065）	外观设计	2018303381343	2018.06.28-2028.06.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47	餐椅（CH-1365）	外观设计	2017305765841	2017.11.21-2027.11.20	荟萃家居	原始取得	无
548	餐椅（DZ-E019）	外观设计	2017305758087	2017.11.21-2027.11.20	荟萃家居	原始取得	无
549	餐椅（DZ-E017）	外观设计	201730576588X	2017.11.21-2027.11.20	荟萃家居	原始取得	无
550	餐椅（DZ-E020）	外观设计	201730576235X	2017.11.21-2027.11.20	荟萃家居	原始取得	无
551	床（BCW1-008）	外观设计	2018301941656	2018.05.03-2028.05.0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52	床（BCG1-046A）	外观设计	2018301941868	2018.05.03-2028.05.0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53	床（BKB2-601）	外观设计	2018302053534	2018.05.08-2028.05.0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54	床（BKC1-120）	外观设计	2018301941641	2018.05.03-2028.05.0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55	床（BCW1-009）	外观设计	2018301687424	2018.04.23-2028.04.2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56	床（BFB1-143）	外观设计	2018301688658	2018.04.23-2028.04.2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57	餐椅（DZ-E021 22 DT1360D）	外观设计	2017305757648	2017.11.21-2027.11.20	荟萃家居	原始取得	无
558	餐椅（CH-12081）	外观设计	2017305762186	2017.11.21-2027.11.20	荟萃家居	原始取得	无
559	餐椅（DZ-E018）	外观设计	2017305758053	2017.11.21-2027.11.20	荟萃家居	原始取得	无
560	餐椅（CH-9309）	外观设计	2017305765818	2017.11.21-2027.11.20	荟萃家居	原始取得	无
561	床（BCD1-061）	外观设计	2018301152138	2018.03.27-2028.03.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62	床（BCK1-222）	外观设计	2018300808116	2018.03.05-2028.03.0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63	床（BCL1-022）	外观设计	2018300807946	2018.03.05-2028.03.0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64	床（BCG1-022）	外观设计	2018300592376	2018.02.07-2028.0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65	床（BCG1-021）	外观设计	2018300592408	2018.02.07-2028.0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66	床（BCK1-223）	外观设计	2018300595779	2018.02.07-2028.0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67	床（BCG1-018）	外观设计	2018300592465	2018.02.07-2028.0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68	床（BCG1-020）	外观设计	2018300595938	2018.02.07-2028.0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69	床架（BCL1-019）	外观设计	2017304021425	2017.08.29-2027.08.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70	床架（BCD1-051）	外观设计	2017303879142	2017.08.22-2027.08.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71	床（BFB1-140）	外观设计	2017303879123	2017.08.22-2027.08.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72	床架（BCW1-006）	外观设计	2017303672823	2017.08.11-2027.08.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73	床架（BCW1-005）	外观设计	201730367297X	2017.08.11-2027.08.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74	床（BCK1-218）	外观设计	2017303672965	2017.08.11-2027.08.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75	床（BKA1-106）	外观设计	201730349848X	2017.08.03-2027.08.0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76	床（BCD1-049）	外观设计	2017303214666	2017.07.20-2027.07.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77	床架（BFB1-139）	外观设计	2017303209526	2017.07.19-2027.07.1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78	床架（BKA1-005）	外观设计	2017303206458	2017.07.19-2027.07.1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79	床架（BFB1-138）	外观设计	2017303203286	2017.07.19-2027.07.1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80	床架（BCD1-046）	外观设计	2017300764185	2017.03.16-2027.03.1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81	床（BKB1-108）	外观设计	2017300764058	2017.03.16-2027.03.1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82	床架（BCD1-045）	外观设计	2017300471771	2017.02.22-2027.02.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83	床架（VB-131）	外观设计	2017300040126	2017.01.05-2027.01.0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84	儿童床（EB-106）	外观设计	2016306385756	2016.12.22-2026.12.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85	床架（KB-117-X）	外观设计	2016306344737	2016.12.21-2026.12.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86	床架（KB-172）	外观设计	2016306348969	2016.12.21-2026.12.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87	床架（LB-1603）	外观设计	2016306102297	2016.12.12-2026.12.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88	床架（LB-1605）	外观设计	2016306102278	2016.12.12-2026.12.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89	床架（LB-1606）	外观设计	201630609269X	2016.12.12-2026.12.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90	床架（LB-1607）	外观设计	201630609276X	2016.12.12-2026.12.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91	床架（LB-1608）	外观设计	201630610230X	2016.12.12-2026.12.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92	床架（LB-1611）	外观设计	2016306092670	2016.12.12-2026.12.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93	床架（LB-1612）	外观设计	2016306098145	2016.12.12-2026.12.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94	床架（3D-40）	外观设计	2016304000725	2016.08.18-2026.08.1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95	床（QB-102）	外观设计	2016304000689	2016.08.18-2026.08.1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96	床架（QB-101）	外观设计	2016304000693	2016.08.18-2026.08.1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97	床（3D-36）	外观设计	2016300723617	2016.03.15-2026.03.1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98	床（QB-097）	外观设计	2016300723335	2016.03.15-2026.03.1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99	床（KB-210）	外观设计	2016300569347	2016.03.02-2026.03.0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00	一种弹簧床垫及床	实用新型	2015206936621	2015.09.09-2025.09.0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01	一种保健床垫及床	实用新型	2015206936513	2015.09.09-2025.09.0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02	一种多功能床头柜	实用新型	2015206937696	2015.09.09-2025.09.0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03	一种床的底座及床	实用新型	2015206939761	2015.09.09-2025.09.0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04	茶几（KX-SC057）	外观设计	2015303592139	2015.09.17-2025.09.16	东莞艾慕	原始取得	无
605	休闲椅（KS-E015）	外观设计	2015303593108	2015.09.17-2025.09.16	东莞艾慕	原始取得	无
606	床（KB-198）	外观设计	2015305128011	2015.12.09-2025.12.0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07	一种分区海绵床垫及床	实用新型	2015206936797	2015.09.09-2025.09.0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08	一种麦饭石床垫及床	实用新型	2015206940523	2015.09.09-2025.09.0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09	餐椅（CH-1361）	外观设计	2015303593502	2015.09.17-2025.09.16	东莞艾慕	原始取得	无
610	茶几（KX-SC058）	外观设计	2015303593377	2015.09.17-2025.09.16	东莞艾慕	原始取得	无
611	餐桌（DT-1358）	外观设计	201530359349X	2015.09.17-2025.09.16	东莞艾慕	原始取得	无
612	沙发（KS-817）	外观设计	2015303592707	2015.09.17-2025.09.16	东莞艾慕	原始取得	无
613	沙发（KS-801）	外观设计	2015303592092	2015.09.17-2025.09.16	东莞艾慕	原始取得	无
614	沙发（KX-S0865）	外观设计	2015303592158	2015.09.17-2025.09.16	东莞艾慕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15	餐台（DT-1361）	外观设计	201530359211X	2015.09.17-2025.09.16	东莞艾慕	原始取得	无
616	茶几（KX-SC058B）	外观设计	2015303592124	2015.09.17-2025.09.16	东莞艾慕	原始取得	无
617	床（EB-089）	外观设计	2015303342650	2015.09.01-2025.08.3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18	床（EB-080）	外观设计	2015303231906	2015.08.26-2025.08.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19	床（EB-081）	外观设计	2015303231516	2015.08.26-2025.08.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20	三维立体改性聚酯纤维床垫	发明专利	201210113417X	2012.04.17-2032.04.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21	床（QB090）	外观设计	2015300900602	2015.04.08-2025.04.0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22	地柜（TV-1421）	外观设计	2014302116361	2014.06.30-2024.06.29	东莞艾慕	原始取得	无
623	一种带净化器的多功能床	实用新型	201420110648X	2014.03.12-2024.03.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24	沙发（KS-821 三人位）	外观设计	2014302112159	2014.06.30-2024.06.29	东莞艾慕	原始取得	无
625	茶几（CT-1421）	外观设计	2014302112163	2014.06.30-2024.06.29	东莞艾慕	原始取得	无
626	茶几（F21）	外观设计	2014302117504	2014.06.30-2024.06.29	东莞艾慕	原始取得	无
627	床架（QB-068）	外观设计	201330655734X	2013.12.30-2023.12.29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628	床架（VB-032）	外观设计	2013306557392	2013.12.30-2023.12.29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629	沙发（RMA2-027）	外观设计	2021301002255	2021.02.22-2031.02.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30	沙发（RMA2-029）	外观设计	202130100219X	2021.02.22-2031.02.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31	沙发（RMA2-031）	外观设计	2021301001977	2021.02.22-2031.02.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32	沙发（RMA2-034）	外观设计	2021301002077	2021.02.22-2031.02.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33	沙发（RMA1-047）	外观设计	2021301002062	2021.02.22-2031.02.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34	沙发（RMA1-044）	外观设计	2021301002166	2021.02.22-2031.02.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35	沙发（RMA2-022）	外观设计	2021301001981	2021.02.22-2031.02.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36	沙发（RMA1-045）	外观设计	2021301001958	2021.02.22-2031.02.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37	沙发（RMA2-033）	外观设计	2021301002081	2021.02.22-2031.02.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38	沙发（RMA1-049）	外观设计	2021301002221	2021.02.22-2031.02.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39	沙发（RMA2-021）	外观设计	2021301001854	2021.02.22-2031.02.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40	沙发（RMA2-032）	外观设计	2021301002170	2021.02.22-2031.02.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41	沙发（RMA1-042）	外观设计	2021301001962	2021.02.22-2031.02.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42	一种吊扣床垫	实用新型	2020214165706	2020.07.17-2030.07.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43	一种多功能床架	实用新型	2020216694808	2020.08.12-2030.08.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44	一种防刮伤脚钉及家具	实用新型	2020211354509	2020.06.18-2030.06.1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45	一种弹簧床垫	实用新型	2020222398816	2020.10.10-2030.10.0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46	沙发（RIA2-1161）	外观设计	2021301002058	2021.02.22-2031.02.21	荟萃家居	原始取得	无
647	沙发（RIA2-1165）	外观设计	2021301002043	2021.02.22-2031.02.21	荟萃家居	原始取得	无
648	床架（BCZ2-003）	外观设计	2020307877472	2020.12.21-2030.12.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49	床架（BCZ2-005）	外观设计	202030787735X	2020.12.21-2030.12.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50	床架（BCN1-015）	外观设计	2021302332765	2021.04.22-2031.04.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51	床架（BCN1-011）	外观设计	2021302332981	2021.04.22-2031.04.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52	床架（BCN1-008）	外观设计	2021302334493	2021.04.22-2031.04.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53	床架（BCN1-007）	外观设计	202130233460X	2021.04.22-2031.04.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54	床架（BCN1-010）	外观设计	2021302334794	2021.04.22-2031.04.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55	床（BCN1-005）	外观设计	2021302335091	2021.04.22-2031.04.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56	床架（BCN1-006）	外观设计	2021302335104	2021.04.22-2031.04.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57	床架（BCN1-001）	外观设计	2021302350034	2021.04.23-2031.04.2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58	床架（BCN1-013）	外观设计	2021302350049	2021.04.23-2031.04.2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59	床架（BCN1-012）	外观设计	2021302350104	2021.04.23-2031.04.2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60	床架（BCN1-002）	外观设计	2021302350119	2021.04.23-2031.04.2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61	床架（BCN1-003）	外观设计	2021302350161	2021.04.23-2031.04.2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62	床（BCY1-006）	外观设计	2021302871008	2021.05.13-2031.05.1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63	凳子（CCY1-008）	外观设计	2021302871031	2021.05.13-2031.05.1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64	床头柜（ACY1-009）	外观设计	2021302867981	2021.05.13-2031.05.1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65	床架（BCY1-002）	外观设计	2021302870999	2021.05.13-2031.05.1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66	一种高回弹性的床垫	实用新型	202021912229X	2020.09.04-2030.09.0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67	床架（BCY1-008）	外观设计	2021302871050	2021.05.13-2031.05.1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68	床头柜（ACY1-001）	外观设计	2021302871065	2021.05.13-2031.05.1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69	化妆桌（TCY1-003）	外观设计	2021302870950	2021.05.13-2031.05.1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70	床架（BCY1-011）	外观设计	202130286801X	2021.05.13-2031.05.1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71	床架（BCY1-015）	外观设计	2021302868005	2021.05.13-2031.05.1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72	一种快装床屏及床	实用新型	2020215459209	2020.07.30-2030.07.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73	床头柜（ACY1-008）	外观设计	2021302871116	2021.05.13-2031.05.1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74	床头柜（ACY1-010）	外观设计	2021302871046	2021.05.13-2031.05.1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75	床架（BCY1-001）	外观设计	2021302867996	2021.05.13-2031.05.1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76	床架（BCY1-007）	外观设计	2021302871027	2021.05.13-2031.05.1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77	沙发（RMA2-043）	外观设计	2021301002236	2021.02.22-2031.02.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78	一种床垫搬运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9442067	2020.09.08-2030.09.0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79	一种智能床垫	实用新型	2020212762149	2020.07.03-2030.07.0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80	一种调整睡姿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09440279	2019.09.30-2039.09.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81	一种 3D 床垫	实用新型	2020228516515	2020.12.02-2030.12.0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82	一种床垫	实用新型	2020222015382	2020.09.30-2030.09.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83	一种床架拼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29065522	2020.12.07-2030.1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84	一种磁疗颈枕	实用新型	2020223394795	2020.10.20-2030.10.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85	一种非牛顿流体床垫	实用新型	2020229140951	2020.12.07-2030.1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86	一种排湿睡眠枕	实用新型	2020223395355	2020.10.20-2030.10.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87	一种内胆结构及床垫	实用新型	2020215031499	2020.07.27-2030.07.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88	一种双层承托透气床垫	实用新型	2020219292820	2020.09.07-2030.09.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89	一种复合弹簧床垫	实用新型	202021276212X	2020.07.03-2030.07.0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90	沙发（RFA1-021）	外观设计	2021303845871	2021.06.21-2036.06.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91	沙发（RFA1-022）	外观设计	2021303842820	2021.06.21-2036.06.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92	沙发（RFA1-023）	外观设计	2021303842835	2021.06.21-2036.06.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93	沙发（RFA1-036）	外观设计	202130384284X	2021.06.21-2036.06.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94	沙发(RFA1-057)	外观设计	2021303905815	2021.06.23-2036.06.2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95	沙发（RFA1-072）	外观设计	2021303842854	2021.06.21-2036.06.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96	沙发（RFA1-077）	外观设计	2021303845848	2021.06.21-2036.06.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97	沙发（RMA3-001）	外观设计	2021301872361	2021.04.02-2031.04.0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98	沙发（RMA3-002）	外观设计	2021301872380	2021.04.02-2031.04.0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99	沙发(RMA3-003)	外观设计	2021301874085	2021.04.02-2031.04.0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00	沙发（RMA3-004）	外观设计	2021301874121	2021.04.02-2031.04.0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01	沙发(RMA3-005)	外观设计	2021301872395	2021.04.02-2031.04.0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02	沙发(RMA3-006)	外观设计	2021301872268	2021.04.02-2031.04.0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03	沙发（RMA3-007）	外观设计	2021301874102	2021.04.02-2031.04.0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04	沙发（RMA3-008）	外观设计	2021301872304	2021.04.02-2031.04.0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05	沙发（RMA3-009）	外观设计	202130187416X	2021.04.02-2031.04.0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06	沙发(RMA3-010)	外观设计	2021301874013	2021.04.02-2031.04.0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07	沙发（RMA3-011）	外观设计	202130187409X	2021.04.02-2031.04.0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08	沙发（RMA3-012）	外观设计	2021301874070	2021.04.02-2031.04.0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09	沙发（RMA3-013）	外观设计	2021301874028	2021.04.02-2031.04.0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10	沙发（RMA3-014）	外观设计	2021301874117	2021.04.02-2031.04.0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11	沙发（RMA3-015）	外观设计	2021301872376	2021.04.02-2031.04.0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12	沙发(RMA3-016)	外观设计	2021301874032	2021.04.02-2031.04.0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13	沙发（RMA3-017）	外观设计	2021301872272	2021.04.02-2031.04.0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14	沙发（RMA3-018）	外观设计	2021301874136	2021.04.02-2031.04.0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15	沙发（RMA3-022）	外观设计	2021301872291	2021.04.02-2031.04.0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16	一种适用于电动床的床垫	实用新型	2020229927115	2020.12.14-2030.12.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17	一种新式海绵床垫	实用新型	2020229517712	2020.12.11-2030.12.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18	一种辅助起床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6725624	2020.11.18-2030.11.1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19	一种模块化组合式床垫	实用新型	2020231813837	2020.12.25-2030.12.2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20	一种组合式床垫	实用新型	202023181405X	2020.12.25-2030.12.2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21	一种摇摆床	实用新型	2020232702206	2020.12.28-2030.12.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22	沙发（RMA1-046）	外观设计	2021301001750	2021.02.22-2031.02.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23	电视柜（LMA1-015）	外观设计	2021301002217	2021.02.22-2031.02.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24	床头柜（ACJ2-013）	外观设计	2021302571376	2021.04.29-2031.04.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25	边柜（LCJ2-001）	外观设计	2021302571499	2021.04.29-2031.04.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26	床架（BCJ2-083）	外观设计	2021302572311	2021.04.29-2031.04.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27	化妆桌（TCJ2-002）	外观设计	2021302577207	2021.04.29-2031.04.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28	床架（BCA1-011）	外观设计	202130257690X	2021.04.29-2031.04.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29	床头柜（ACJ2-011）	外观设计	2021302576897	2021.04.29-2031.04.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30	休闲椅（CCJ2-003）	外观设计	2021302577067	2021.04.29-2031.04.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31	床架（BCA1-013）	外观设计	202130257725X	2021.04.29-2031.04.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32	休闲椅（CCJ2-005）	外观设计	2021302577724	2021.04.29-2031.04.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33	床头柜（ACJ2-012）	外观设计	2021302578341	2021.04.29-2031.04.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34	床架（BCX1-005）	外观设计	2021302610845	2021.04.30-2031.04.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35	床头柜（ACX1-006）	外观设计	2021302611335	2021.04.30-2031.04.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36	床头柜（ACX1-003）	外观设计	2021302611208	2021.04.30-2031.04.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37	床头柜（ACX1-002）	外观设计	2021302610972	2021.04.30-2031.04.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38	床架（BCX1-017）	外观设计	2021302611814	2021.04.30-2031.04.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39	床架（BCX1-008）	外观设计	2021302611621	2021.04.30-2031.04.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40	床架（BCX1-019）	外观设计	2021302611852	2021.04.30-2031.04.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41	床头柜（ACX1-001）	外观设计	2021302618921	2021.04.30-2031.04.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42	床头柜（ACX1-005）	外观设计	2021302619233	2021.04.30-2031.04.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43	床头柜（ACX1-009）	外观设计	2021302619553	2021.04.30-2031.04.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44	床架（BCX1-011）	外观设计	202130261984X	2021.04.30-2031.04.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45	床架（BCX1-012）	外观设计	2021302619962	2021.04.30-2031.04.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46	床架（BCX1-016）	外观设计	2021302619981	2021.04.30-2031.04.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47	床架（BCX1-020）	外观设计	2021302620141	2021.04.30-2031.04.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48	床架（BCX1-021）	外观设计	2021302620207	2021.04.30-2031.04.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49	床头柜（ACX1-007）	外观设计	2021302619407	2021.04.30-2031.04.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50	床头柜（ACX1-008）	外观设计	2021302619534	2021.04.30-2031.04.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51	床架（BCX1-018）	外观设计	202130262018X	2021.04.30-2031.04.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52	挂衣架（JCY1-001）	外观设计	2021302624034	2021.04.30-2031.04.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53	床头柜（ACY1-003）	外观设计	2021302624072	2021.04.30-2031.04.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54	床（BCY1-013）	外观设计	2021302624053	2021.04.30-2031.04.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55	床架（BCY1-010）	外观设计	2021302631729	2021.04.30-2031.04.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56	床头柜（ACY1-006）	外观设计	2021302631875	2021.04.30-2031.04.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57	床尾凳（CCY1-005/010）	外观设计	2021302631856	2021.04.30-2031.04.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58	床架（BCY1-012）	外观设计	2021302631697	2021.04.30-2031.04.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59	床架（BCY1-005）	外观设计	2021302631926	2021.04.30-2031.04.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60	化妆桌（TCY1-001）	外观设计	2021302871012	2021.05.13-2031.05.1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61	休闲椅（CMA4-002）	外观设计	2021304726808	2021.07.23-2036.07.2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62	沙发（RMA4-002）	外观设计	2021304730697	2021.07.23-2036.07.2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63	床头柜（ACG1-043）	外观设计	2021304731030	2021.07.23-2036.07.2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64	沙发（RFA1-060）	外观设计	202130476508X	2021.07.26-2036.07.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65	沙发（RFA1-056）	外观设计	2021304768980	2021.07.26-2036.07.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66	沙发（RFA1-066）	外观设计	2021304772774	2021.07.27-2036.07.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67	沙发（RMA4-001）	外观设计	2021304795511	2021.07.27-2036.07.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68	床架（BAA5-025A）	外观设计	2021304804309	2021.07.27-2036.07.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69	沙发（RMA4-005）	外观设计	2021304804417	2021.07.27-2036.07.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70	沙发（RMA4-006）	外观设计	2021304804455	2021.07.27-2036.07.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71	沙发（RMA4-010）	外观设计	2021304804614	2021.07.27-2036.07.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72	沙发（RMA4-007）	外观设计	2021304812837	2021.07.28-2036.07.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73	沙发（RMA4-011）	外观设计	2021304813134	2021.07.28-2036.07.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74	沙发（RFA1-058）	外观设计	2021304813172	2021.07.28-2036.07.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75	沙发（RFA1-059）	外观设计	2021304813219	2021.07.28-2036.07.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76	床架（BFC1-043A）	外观设计	2021304992045	2021.08.03-2036.08.0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77	休闲椅（CMA4-005）	外观设计	2021304994125	2021.08.03-2036.08.0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78	床架（BFC1-048）	外观设计	2021304995096	2021.08.03-2036.08.0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79	床架（BFA1-011）	外观设计	2021304995683	2021.08.03-2036.08.0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80	沙发（RMA4-003）	外观设计	2021304996741	2021.08.03-2036.08.0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81	床架（BFC1-046A）	外观设计	2021304996883	2021.08.03-2036.08.0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82	床架（BFC1-047A）	外观设计	2021304997142	2021.08.03-2036.08.0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83	一种按摩枕头	实用新型	2020219291086	2020.09.07-2030.09.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84	一种可拆洗床垫	实用新型	2020212762219	2020.07.03-2030.07.0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85	一种全屋定制智能家居窗帘	发明专利	2020109633819	2020.09.14-2040.09.13	东莞艾慕	继受取得	无
786	一种装配式推拉移门式衣柜	发明专利	202010624747X	2020.07.02-2040.07.01	东莞艾慕	继受取得	无
787	床架（BCX1-007）	外观设计	2021302619638	2021.04.30-2031.04.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88	床尾凳（CFC1-028）	外观设计	2021305212074	2021.08.12-2036.08.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89	柜子（AFC1/LFC1-047）	外观设计	2021305212712	2021.08.12-2036.08.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90	床头柜（AFC1-046）	外观设计	2021305212106	2021.08.12-2036.08.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91	床头柜（AFC1-045）	外观设计	2021305212394	2021.08.12-2036.08.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92	床尾凳（CFC1-031）	外观设计	2021305208153	2021.08.11-2036.08.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93	床头柜（AFC1-011）	外观设计	2021305207822	2021.08.11-2036.08.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94	化妆桌（TFC1-043）	外观设计	2021305203056	2021.08.11-2036.08.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95	妆凳（CFC1-043）	外观设计	202130520795X	2021.08.11-2036.08.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96	休闲椅（CMA4-004）	外观设计	2021305062448	2021.08.05-2036.08.0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97	化妆桌（TFC1-047）	外观设计	2021305203249	2021.08.11-2036.08.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98	休闲椅（CCYI-003）	外观设计	202130262427X	2021.04.30-2031.04.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99	休闲椅（CCYI-001）	外观设计	2021302631894	2021.04.30-2031.04.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00	一种 3D 棉内胆及床垫	实用新型	2020232782677	2020.12.28-2030.12.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01	一种软硬分区调节的床垫	实用新型	2020229171428	2020.12.08-2030.12.0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02	一种趴枕	实用新型	2021200653164	2021.01.11-2031.01.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03	一种床垫	实用新型	2021202825292	2021.02.01-2031.01.3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04	一种石墨烯复合海绵的制作工艺	发明专利	2020115654456	2020.12.25-2040.12.2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05	一种电动床	实用新型	2021202937423	2021.02.02-2041.02.0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06	休闲椅（CFC1-033）	外观设计	2021305464499	2021.08.20-2036.08.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07	床头柜（AFC1-043）	外观设计	2021305456100	2021.08.20-2036.08.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08	床架（BFC1-045）	外观设计	2021305456774	2021.08.20-2036.08.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09	床架（BFC1-050）	外观设计	2021305457160	2021.08.20-2036.08.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10	床头柜（AFC1-049）	外观设计	2021305457885	2021.08.20-2036.08.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11	床架（BFA1-010）	外观设计	2021305463176	2021.08.20-2036.08.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12	床架（BFC1-049）	外观设计	2021305463354	2021.08.20-2036.08.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13	床架（BFC1-055）	外观设计	2021305463778	2021.08.20-2036.08.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14	床头柜（AFC1-050）	外观设计	202130546415X	2021.08.20-2036.08.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15	床头柜（AFC1-052）	外观设计	2021305464268	2021.08.20-2036.08.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16	休闲椅（CFC1-025）	外观设计	2021305464291	2021.08.20-2036.08.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17	床架（BCZ2-009）	外观设计	2021305479812	2021.08.23-2036.08.2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18	床（BCZ2-017）	外观设计	2021305479827	2021.08.23-2036.08.2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19	床架（BCZ2-020）	外观设计	2021305479846	2021.08.23-2036.08.2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20	床架（BCZ2-006）	外观设计	2021305479865	2021.08.23-2036.08.2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21	床架（BCZ2-012）	外观设计	2021305479884	2021.08.23-2036.08.2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22	床架（BCZ2-019）	外观设计	2021305480010	2021.08.23-2036.08.2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23	床架（BFG1-025）	外观设计	2021305483837	2021.08.23-2036.08.2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24	床架（BFC1-052）	外观设计	2021305509004	2021.08.23-2036.08.2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25	妆凳（CFC1-049）	外观设计	202130547909X	2021.08.23-2036.08.2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26	休闲椅（CFC1-026）	外观设计	2021305479102	2021.08.23-2036.08.2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27	床架（BFG1-015）	外观设计	202130547962X	2021.08.23-2036.08.2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28	床架（BFG1-021）	外观设计	2021305479634	2021.08.23-2036.08.2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29	床头柜（AFG1-002）	外观设计	2021305479649	2021.08.23-2036.08.2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30	床头柜（ACZ2-002）	外观设计	2021305479653	2021.08.23-2036.08.2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31	一种功能联动的智能床垫及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14783303	2020.12.15-2040.12.1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32	一种 3D 床垫	实用新型	2020229644188	2020.12.11-2030.12.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33	一种高度升降床	实用新型	2021203222860	2021.02.04-2031.02.0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34	一种靠背可倾斜的床	实用新型	202120322256X	2021.02.04-2031.02.0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35	一种窗帘自动开闭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30022953	2020.12.14-2030.12.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36	一种高度升降床	实用新型	2021203257910	2021.02.04-2031.02.0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37	一种靠背可放平的床	实用新型	2021203257639	2021.02.04-2031.02.0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38	一种组合调节床垫	实用新型	2021203254147	2021.02.04-2031.02.0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39	一种宽度拓展床	实用新型	2021203223026	2021.02.04-2031.02.0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40	一种具有保险柜功能的床	实用新型	2020230046382	2020.12.14-2030.12.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41	床架（BCZ2-006）	外观设计	2021305479865	2021.08.23-2036.08.2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42	床架（BHA1-038）	外观设计	2021305696513	2021.08.31-2036.08.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43	床架（BHA1-039）	外观设计	2021305696547	2021.08.31-2036.08.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44	床尾凳（THA1-005）	外观设计	2021305696689	2021.08.31-2036.08.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45	床架（BCZ2-010）	外观设计	2021305696693	2021.08.31-2036.08.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46	床架（BCZ2-016）	外观设计	2021305696706	2021.08.31-2036.08.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47	床头柜（ACJ6-001）	外观设计	202130569680X	2021.08.31-2036.08.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48	床头柜（AHA1-013）	外观设计	2021305696867	2021.08.31-2036.08.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49	床架（BCZ2-013）	外观设计	2021305696890	2021.08.31-2036.08.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50	床头柜（ACJ6-002）	外观设计	2021305696918	2021.08.31-2036.08.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51	床头柜（ACZ2-006）	外观设计	2021305696941	2021.08.31-2036.08.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52	床头柜（AFG1-001）	外观设计	2021305697018	2021.08.31-2036.08.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53	化妆桌（TFC1-049）	外观设计	202130569715X	2021.08.31-2036.08.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54	床架（BFG1-022）	外观设计	2021305697427	2021.08.31-2036.08.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55	床架（BFG1-017）	外观设计	2021305697516	2021.08.31-2036.08.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56	床头柜（AHA1-012）	外观设计	2021305936517	2021.09.08-2036.09.0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57	床头柜（ACZ2-003）	外观设计	2021305937026	2021.09.08-2036.09.0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58	床架（BFG1-012）	外观设计	2021305938832	2021.09.08-2036.09.0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59	床架（BKS1-013）	外观设计	2021305939055	2021.09.08-2036.09.0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60	床架（BFG1-018）	外观设计	202130593913X	2021.09.09-2036.09.0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61	床架（BFG1-011）	外观设计	2021305940546	2021.09.08-2036.09.0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62	床头柜（AFG1-003）	外观设计	2021305941110	2021.09.08-2036.09.0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63	床架（BFG1-019）	外观设计	2021305975704	2021.09.09-2036.09.0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64	床架（BCZ2-008）	外观设计	2021305979940	2021.09.09-2036.09.0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65	床架（BFG1-010）	外观设计	2021305979955	2021.09.09-2036.09.0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66	床（BFG1-023）	外观设计	202130597996X	2021.09.09-2036.09.0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67	沙发（RFA1-073）	外观设计	202130391850X	2021.06.24-2036.06.2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68	茶几（EMA1-058/059/060）	外观设计	2021301001996	2021.02.22-2031.02.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69	茶几（EFZ1-067）	外观设计	2021306202370	2021.09.17-2036.09.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70	餐桌（EFZ1-063）	外观设计	2021306202328	2021.09.17-2036.09.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71	餐桌（EFZ1-062）	外观设计	2021306197550	2021.09.17-2036.09.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72	沙发（RFA1-061）	外观设计	2021306197438	2021.09.17-2036.09.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73	沙发（RFA1-064）	外观设计	2021306500492	2021.09.29-2036.09.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74	桌子（TFZ1-062）	外观设计	2021306441992	2021.09.28-2036.09.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75	单椅（CFZ1-067）	外观设计	2021306202436	2021.09.17-2036.09.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76	边几（EFA1-063）	外观设计	2021306202332	2021.09.17-2036.09.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77	沙发（RFA1-068）	外观设计	2021306197546	2021.09.17-2036.09.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78	休闲椅（CMZ1-014）	外观设计	2021306197512	2021.09.17-2036.09.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79	餐桌（EFA1-066）	外观设计	2021306197442	2021.09.17-2036.09.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80	边几（EFA1-062）	外观设计	2021306202385	2021.09.17-2036.09.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81	餐桌（TFZ1-063）	外观设计	2021306442389	2021.09.28-2036.09.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82	茶几（EFZ1-066）	外观设计	2021306442340	2021.09.28-2036.09.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83	单椅（CFZ1-062）	外观设计	2021306202440	2021.09.17-2036.09.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84	电视柜（LFZ1-063）	外观设计	2021306197461	2021.09.17-2036.09.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85	单椅（CFZ1-066）	外观设计	2021306197457	2021.09.17-2036.09.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86	餐桌（TFZ1-067）	外观设计	2021306442567	2021.09.28-2036.09.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87	餐桌（TFZ1-066）	外观设计	2021306442463	2021.09.28-2036.09.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88	柜子（LFB1-066）	外观设计	2021306442001	2021.09.28-2036.09.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89	边几（EFA1-067）	外观设计	2021306442317	2021.09.28-2036.09.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90	电视柜（LFZ1-062）	外观设计	2021306202421	2021.09.17-2036.09.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91	电视柜（LFZ1-066）	外观设计	202130644236X	2021.09.28-2036.09.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92	休闲椅（CFZ1-063）	外观设计	202130620246X	2021.09.17-2036.09.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93	沙发（RFA1-065）	外观设计	202130620239X	2021.09.17-2036.09.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94	一种石墨烯复合海绵	实用新型	2020231831869	2020.12.25-2030.12.2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95	一种智能床垫	实用新型	2020231813470	2020.12.25-2030.12.2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96	沙发（RMA4-009）	外观设计	2021304863203	2021.07.29-2036.07.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97	沙发（RMA4-016）	外观设计	2021304863400	2021.07.29-2036.07.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98	沙发（RMA4-012）	外观设计	2021304865660	2021.07.29-2036.07.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99	沙发（RMA4-021）	外观设计	2021304865961	2021.07.29-2036.07.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900	沙发（RMA4-014）	外观设计	2021304905210	2021.07.30-2036.07.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01	休闲椅（CMA4-006）	外观设计	2021304921463	2021.07.30-2036.07.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902	休闲椅（CMA4-003）	外观设计	2021304921478	2021.07.30-2036.07.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903	沙发（RFA1-055）	外观设计	2021306700272	2021.10.13-2036.10.1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904	沙发（RMA3-029）	外观设计	2021306700323	2021.10.13-2036.10.1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905	柜子（LFB1/LFZ1-067）	外观设计	202130671259X	2021.10.13-2036.10.1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906	床垫（MCI1-006）	外观设计	2021304771659	2021.07.26-2036.07.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907	床垫（MCI1-003）	外观设计	2021304771682	2021.07.26-2036.07.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908	沙发（RMA4-015）	外观设计	2021304863256	2021.07.29-2036.07.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909	沙发（RMA4-004）	外观设计	202130499621X	2021.08.03-2036.08.0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910	沙发（RMA4-008）	外观设计	2021304999129	2021.08.03-2036.08.0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911	床（BCK1-273）	外观设计	2021307058860	2021.10.28-2036.10.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912	一种弹力枕	实用新型	2021207377907	2021.04.12-2031.04.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913	一种防摔床垫	实用新型	2021203256284	2021.02.04-2031.02.0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914	一种展示床架及展示床	实用新型	2021200143104	2021.01.05-2031.01.0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915	一种展示床架	实用新型	2021200143034	2021.01.05-2031.01.0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916	一种置物架及展示床	实用新型	2021200117699	2021.01.05-2031.01.0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917	一种自动钉架机	实用新型	2021215252208	2021.07.06-2031.07.0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918	一种湿度检测床垫	实用新型	202121480624X	2021.06.24-2031.06.2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19	一种体征传感器模组及床	实用新型	2021206339999	2021.03.29-2031.03.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920	一种分区辅助侧身床垫	实用新型	2021203263678	2021.02.04-2031.02.0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921	一种按摩床	实用新型	2021206576814	2021.03.31-2031.03.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922	一种自动调节排骨架及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06667419	2021.03.31-2031.03.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923	一种香薰床垫	实用新型	2021206940016	2021.04.06-2031.04.0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924	一种 3D 枕头	实用新型	2021212999159	2021.06.10-2036.06.0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925	茶几（EMA1-052）	外观设计	2021301002005	2021.02.22-2031.02.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926	一种沙发	实用新型	2021217475889	2021.07.29-2031.07.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927	一种挂钩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2597451	2021.06.07-2031.06.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928	一种可压缩床垫	实用新型	202121829916X	2021.08.06-2031.08.0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929	一种悬挂式梳妆台	实用新型	2021216627140	2021.07.21-2031.07.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930	一种板材回流线及板材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21217427207	2021.07.29-2031.07.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931	一种板材供料线及板材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21217430479	2021.07.29-2031.07.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932	一种可调节高度的枕头	实用新型	2021220318667	2021.08.26-2031.08.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933	床架（BFG1-016）	外观设计	2021305975719	2021.09.09-2036.09.0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934	一种连接组件	实用新型	202121429643X	2021.06.25-2031.06.2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935	一种助眠枕头	实用新型	2021209316414	2021.04.30-2031.03.3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936	一种床垫	实用新型	2021210507003	2021.05.17-2031.05.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37	一种可水洗的护理垫子	实用新型	2021205140352	2021.03.11-2031.03.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938	一种纯 3D 棉床垫	实用新型	2021209335580	2021.04.30-2031.03.3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939	一种床体边框组件及其床体	实用新型	2021211595406	2021.05.27-2031.05.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940	一种支撑脚	实用新型	2021210647865	2021.05.18-2031.05.1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注：①依据 2021 年 6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由十年修改为十五年。②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第 29、30、31、48、56、59、61、62、78、83、91、94、95、97、98、101、108-110、113、128、171、172、175、183、189、197、198、238、251、253-265、267-271、274、277、281、283、285、306、308、311、312、314、315、336-341、344、346、350、358、359、361-364、366、367、369、371、375、381、398、413、414、417-420、423-425、427、428、494-497、508、511-513、531、532、550、559、566、571、586-593、618、619、628 项等 117 项专利正处于“等年费滞纳金”状态，第 126、137、140、146、147、224、225、227-230、233、236、243、290-293、321、327、328、331、332、354-356、383、387-392、395、400-402、409、440、442、456、458-460、465、467-472、515、539、540、554、556、577-579 项等 59 项专利处于“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状态，根据公司的说明，该等专利属于公司主动放弃的专利，后续不再续费展期。

附件四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拥有的专利权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注册地区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Bed	外观设计	006013041	欧盟	25年（至2044.01.14）	慕思有限	原始取得	无
2	Bed	外观设计	006014023	欧盟	25年（至2044.01.14）	慕思有限	原始取得	无
3	Bed	外观设计	006014064	欧盟	25年（至2044.01.14）	慕思有限	原始取得	无
4	Bed	外观设计	006014072	欧盟	25年（至2044.01.14）	慕思有限	原始取得	无
5	Bed	外观设计	006013108	欧盟	25年（至2044.01.14）	慕思有限	原始取得	无

附件五 发行人拥有的的著作权情况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保护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智慧慕思 TV 版软件[简称：智慧慕思 TV 版]V1.0.0	2021SR0571894	未发表	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	慕思 T10 电视版 APP[简称：慕思 T10]V1.0.0	2020SR0465024	2020.02.25	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	智慧慕思软件[简称：小慕]V2.0.0	2020SR0155555	2020.01.08	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	慕思智能压力测试垫 APP[简称：压力测试垫]V1.0	2020SR0102507	2019.10.18	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	慕思 T9 智能床垫 APP[简称：T9]V1.0.0	2019SR0530675	2019.02.25	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	小慕精灵软件[简称：小慕]V1.0.0	2018SR934796	2018.10.31	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	慕思时光机软件 V1.0	2018SR1068127	2018.09.30	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	小慕精灵床垫定制微信小程序[简称：小慕精灵]V1.0	2019SR0003877	2018.09.03	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9	慕思 5D 总裁座 APP 控制软件 V1.0	2019SR0858138	2017.12.20	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0	慕思床垫辅助设计软件 V1.0	2019SR0446313	未发表	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1	慕思私人定制按摩	2019SR0976589	未发表	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保护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椅控制软件 V1.0			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12	6D8 核超跑按摩椅操控软件[简称: 6D8 核超跑 APP]V1.0	2019SR1120229	未发表	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3	老人形象	国作登字-2018-G-00509479	2017.07.31	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4	烟斗老人雕像	国作登字-2016-F-00283772	2007.07.24	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5	烟斗老人形象系列摄影作品	国作登字-2016-G-00283771	2007.05.21	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6	睡眠宝宝	国作登字-2017-F-00393001	未发表	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7	浓情可可	国作登字-2019-F-00743949	未发表	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8	夜夜星空	国作登字-2019-F-00743950	未发表	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9	极简主义	国作登字-2019-F-00743951	未发表	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0	玫瑰庄园	国作登字-2019-F-00743952	未发表	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1	罗马假日	国作登字-2019-F-00743953	未发表	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2	锦绣天成	国作登字-2021-F-00129646	未发表	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3	普鲁斯	国作登字-2021-F-00129645	2021.04.09	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保护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4	BONBON	国作登字 -2021-F-00122867	2020.05.18	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 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5	查理二世	国作登字 -2021-F-00146845	未发表	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 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6	登贝莱	国作登字 -2021-F-00146854	未发表	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 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7	哥伦比亚	国作登字 -2021-F-00146844	未发表	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 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8	荷塘月色	国作登字 -2021-F-00146864	未发表	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 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9	红鸾梦	国作登字 -2021-F-00146863	未发表	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 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0	华丽庄园	国作登字 -2021-F-00146853	未发表	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 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1	简奢	国作登字 -2021-F-00146852	未发表	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 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2	卡尔顿	国作登字 -2021-F-00146862	未发表	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 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3	卡瑞	国作登字 -2021-F-00146861	未发表	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 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4	马到成功	国作登字 -2021-F-00146851	未发表	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 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5	慕锦棉毯	国作登字 -2021-F-00146849	未发表	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 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6	慕思宫殿	国作登字 -2021-F-00146860	未发表	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 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7	诺颜	国作登字 -2021-F-00146850	未发表	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 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保护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8	普鲁斯	国作登字 -2021-F-00146848	2021.04.09	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 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9	如鱼得水	国作登字 -2021-F-00146847	未发表	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 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0	双宿双飞	国作登字 -2021-F-00146859	未发表	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 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1	西山晚照	国作登字 -2021-F-00146858	未发表	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 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2	熙莫	国作登字 -2021-F-00146857	未发表	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 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3	音乐之声	国作登字 -2021-F-00146846	未发表	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 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4	埃莉诺	国作登字 -2021-F-00211584	未发表	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 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5	查尔斯	国作登字 -2021-F-00211583	未发表	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 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6	佐伊	国作登字 -2021-F-00211586	未发表	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 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7	星辰	国作登字 -2021-F-00211587	未发表	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 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8	慕思 SLink 小程序 [简称：慕思 SLink V1.0.0]	2021SR1663446	未发表	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 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9	MFB1-067	国作登字 -2021-F-00254775	2021.09.04	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 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0	MFB1-069	国作登字-2021- F-00266490	2021.09.04	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 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保护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1	MFB1-070	国作登字 -2021-F-00266491	2021.09.04	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 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2	MFB1-068	国作登字 -2021-F-00266489	2021.09.04	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 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注：①对于上表中“未发表”的软件著作权，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内未发表的，本条例不再保护。”②对于上表中“未发表”的作品著作权，根据《著作权法》，“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作品、著作权（署名权除外）由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享有的职务作品，其发表权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作品创作完成后第五十年的 12 月 31 日；本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五十年的 12 月 31 日，但作品自创作完成后五十年内未发表的，本法不再保护。”

附件六 发行人设立的分支机构

序号	名称	负责人	经营场所	成立日期
1	深圳分公司	张小云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园 A 栋 A4-1302	2021.01.29
2	东莞慕扬深圳分公司	王振超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社区福园二路联和工业园 B3 栋 4 层	2020.01.02
3	东莞慕扬龙华国安居第一分店	王振超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强社区梅龙路和民旺路相交处民治商贸广场 401 国安居四楼 I203	2020.05.18
4	东莞慕扬龙岗红星美凯龙第一分店	王振超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赛格新城 1 号楼 201	2020.06.04
5	东莞慕扬南山国安居第一分店	王振超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学府社区南光路 67 号万象新园 4 层国安居装饰建材市场南山店内第 H010 号铺位	2020.05.26
6	东莞慕扬龙岗新大新第一分店	王振超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路 234 号 1 号厂房 101	2020.05.28
7	东莞慕扬罗湖好百年第一分店	王振超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宝安北路 3019 号笋岗仓库 830-831 仓库 101	2020.05.22
8	东莞慕扬龙岗国安居第一分店	王振超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紫薇社区龙翔大道 6021 号国安居 1J01	2020.05.20
9	东莞慕扬欧洲城香江家居第一分店	王振超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辉社区沙河东路 141 号欧洲城香江家居负一层 AF10028	2020.05.28
10	东莞慕扬龙华万众城第一分店	王振超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治社区万众城家居 A1 区 A1-A201/202	2020.05.19
11	东莞慕扬龙华万众城第二分店	王振超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治社区万众城家居 A1 区 A1-A201/202-A202	2020.05.19
12	东莞慕扬龙华乐康第一分店	王振超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社区清湖清祥路 1 号 3 栋（原产业园 3、4、5 栋）乐康家居 1 层 B1033/1035	2020.05.21
13	东莞慕扬欧上美居第一分店	王振超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怀德社区翠岗东路南侧欧上美居国际家具广场 101	2020.05.25
14	东莞慕扬平湖红星第一分店	王振超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良安田社区平安大道 3091 栋 2A002	2020.05.28
15	东莞慕扬罗湖宝能第一分店	王振超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宝安北路 3008 号宝能中心 B 栋 3	2020.05.21

序号	名称	负责人	经营场所	成立日期
			层 3A10/A11	
16	东莞慕扬宝安华美居第一分店	王振超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裕社区 82 区华美居商务中心 B 区二楼卖场 013 铺位	2020.05.21
17	东莞慕扬博耐第一分店	王振超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白石洲东社区深南大道 9039 号博耐家具 103	2020.05.18
18	东莞慕扬福田乐安居店	王振超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金地社区福强路 5001 号乐安居一层家私区 106-107a	2020.05.28
19	东莞慕扬福田皇庭世纪第一分店	王振超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皇岗社区益田路 3004 号皇庭世纪 5、6 栋 2 层 A020023/25	2020.05.26
20	东莞慕扬前海红星美凯龙第一分店	王振超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鲤鱼门西二街 51 号前海周大福港货中心 B8031-35	2021.01.15
21	东莞慕扬宝安中港店	王振超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社区展景路 83 号会展湾中港广场 6 栋 A 座 AF10015	2021.03.18
22	东莞慕扬华南城香江第一分店	王振超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印刷纸品包装物流区二期 2 号楼 1F-128A	2021.04.28
23	东莞慕扬金锋湖第一分店	王振超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宝安北路 4004 号金锋湖大厦 B 区 2 层	2021.05.27
24	东莞慕扬龙岗新大新第二分店	王振超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路 234 号 1 号厂房 201-203	2021.04.23
25	东莞慕扬虎门连升第二分公司	王振超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连升路 97 号 101 室	2020.08.24
26	东莞慕扬厚街居然之家分公司	王振超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康乐南路 276 号 1362 室	2019.08.07
27	东莞慕扬桥头美尚名居分公司	王振超	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桥头文明路 173 号 113 室	2020.08.14
28	东莞慕扬南城未来家园分公司	王振超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图路 170 号 1 栋 1 单元 121 室	2019.05.30
29	东莞慕扬大朗分公司	王振超	东莞市大朗镇圣堂社区大和国际家居三层 3F25	2018.04.09
30	东莞慕扬大朗第二分公司	王振超	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富民北路 228 号 118 室	2019.07.09

序号	名称	负责人	经营场所	成立日期
31	东莞慕扬大朗星艺佳分公司	王振超	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大朗长盛一街 33 号 339 室	2020.11.19
32	东莞慕扬莞城光辉分公司	王振超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东纵路莞城段 113 号 216 室	2018.11.14
33	东莞慕扬万江红星分公司	王振超	东莞市万江街道新城社区万道路与四环路交汇处东莞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居广场 4 楼 D8031、D8032	2018.04.26
34	东莞慕扬莞城罗沙第一分公司	王振超	东莞市莞城街道罗沙社区东纵大道 138 号盈峰家居商场一期一层 A20、A22	2018.03.14
35	东莞慕扬莞城罗沙第二分公司	王振超	东莞市莞城街道罗沙社区东纵大道 138 号盈峰家居商场一期一层 A11	2018.03.20
36	东莞慕扬莞城罗沙第三分公司	王振超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东纵路莞城段 124 号盈峰广场 1 号楼 169 室	2021.04.21
37	慕思销售厚街世博园第一分公司	王振超	东莞市厚街镇新塘社区家具大道新塘路段名家居世博商场二层 B12、B11、A11、A12、A35、A36	2018.10.17
38	慕思销售厚街世博园第二分公司	王振超	东莞市厚街镇新塘社区家具大道新塘路段名家居世博园商场一层 A25	2018.10.16
39	东莞慕扬东莞东城分公司	王振超	东莞市东城街道星城社区东城中路 336 号万盛广场 1-3 楼花样年华家居广场 2F01	2018.04.04
40	东莞慕扬莞城美汇名家分公司	王振超	东莞市莞城街道罗沙社区东平街 233 号第三层 C12、C13	2018.04.26
41	东莞慕扬虎门博文分公司	王振超	东莞市虎门镇博涌社区光辉家具城招商区三层 B9 铺位	2018.05.21
42	东莞慕扬樟木头分公司	王振超	东莞市樟木头镇圩镇莞深公路旁东莞市南方汽车博览中心 1 楼 A-28 号	2018.04.03
43	东莞慕扬万江光辉分公司	王振超	东莞市万江街道石美社区 107 国道石美路段 12 号光辉家具一层 A1 号	2018.11.30
44	东莞慕扬今晚分公司	王振超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厚街环湖路 8 号 437 室	2020.12.17
45	东莞慕扬厚街世博园第二分公司	王振超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家具大道 2 号 3 号楼 1014 室	2020.11.11
46	东莞慕扬厚街世博园第一分公司	王振超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家具大道 2 号 3 号楼 2070 室	2020.11.11

序号	名称	负责人	经营场所	成立日期
47	东莞慕扬厚街恒锋分公司	王振超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莞太路厚街段 518 号 224 室	2021.04.22
48	东莞慕扬南城蛤地分公司	王振超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蛤地大新路南二街 3 号 102 室	2021.04.22
49	崔佺家居厚街分公司	王振超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家具大道 2 号 3 号楼 1008 室	2020.06.17
50	崔佺家居北京分公司	王银镗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 65 号北京居然之家家居建材市场 5 号馆 6 层 002 号摊位	2021.04.12
51	科施德厚街第二分公司	王银镗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家具大道 2 号 3 号楼 2015 室	2018.07.31
52	广州慕驰白云区分公司	王振超	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白云大道北 880 号安华汇三层 L3A037、L3A035（自主申报）	2019.05.07
53	广州慕驰番禺吉盛伟邦分公司	王振超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迎宾路万博中心 14 幢、16 幢、17 幢、18 幢、19 幢的广州市番禺区吉盛伟邦家居博览中心家具馆一楼编号为 B102	2019.07.02
54	广州慕驰番禺区第二分公司	王振超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迎宾路万博中心 14 幢、16 幢、17 幢、18 幢、19 幢的广州市番禺区吉盛伟邦家居博览中心家具馆一楼编号为 B103	2019.07.02
55	广州慕驰番禺区第四分公司	王振超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迎宾路万博中心 14 幢、16 幢、17 幢、18 幢、19 幢的广州市番禺区吉盛伟邦家居博览中心家具馆一楼编号为 H110	2019.07.02
56	广州慕驰番禺区第六分公司	王振超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迎宾路万博中心 14 幢、16 幢、17 幢、18 幢、19 幢的广州市番禺区吉盛伟邦家居博览中心家具馆一楼编号为 D118	2019.07.02
57	广州慕驰番禺区第七分公司	王振超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汉溪大道东 366 号 431、432 号商铺	2021.04.09
58	广州慕驰五洲装饰城分公司	王振超	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迎宾路 140-214 号广州五洲城国际建材中心市场 H2 区二层 B223	2019.09.12
59	广州慕驰海珠第一分公司	王振超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00 号首至六层自编号 3003	2019.08.02
60	广州慕驰海珠第二分公司	王振超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00 号 301 铺（部位:自编号 3046-1）	2021.04.15

序号	名称	负责人	经营场所	成立日期
61	广州慕驰天河区第一分公司	王振超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88 号二楼 220 铺	2019.08.05
62	广州慕驰天河区第二分公司	王振超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88 号二楼 252-253 铺	2019.08.12
63	广州慕驰天河区第三分公司	王振超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88 号维家思广场（部位：一楼 133 铺）	2020.01.17
64	广州慕驰天河区第四分公司	王振超	广州市天河区奥体南路 12 号（部位：广州市高德汇奥体购物中心市场西区 1038、1048）	2019.08.12
65	广州慕驰天河区第五分公司	王振超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668-28 号广州马会家居 1513、1515 号铺	2019.08.13
66	广州慕驰天河区第八分公司	王振超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668 号广州赛马场马会家居编号：1507B 铺	2019.08.14
67	广州慕驰天河区第十分公司	王振超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666 号 C-1-818/C-1-819/C-1-820/C-1-821/C-1-822 铺	2019.12.24
68	广州慕驰越秀区分公司	王振超	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599 号一至四层 A 区二层 A020020	2019.12.24
69	广州慕驰白云永旺金沙洲第一分公司	王振超	广州市白云区沙凤三路 1 号、1 号之一、1 号之二 2 层 250	2021.05.06
70	广州慕驰天河区第十一分公司	王振超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东 823 号 325 铺	2021.05.17
71	广州慕驰天河区第十二分公司	王振超	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303 号 201,301（部位：2 楼 B06 铺）	2021.05.17
72	广州慕驰天河区第十七分公司	王振超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299 号一层东 1-106、107、108、109、东 2-105、106	2021.05.19
73	广州慕驰番禺区第十一分公司	王振超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番禺大道北 121 号之一 I103、I108-I109	2021.05.07
74	广州慕驰番禺区红树湾第一分公司	王振超	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 222 号红树湾家具商场第一层第 B07 号	2021.04.24
75	广州慕驰番禺区红树湾第二分公司	王振超	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 222 号红树湾家具商场第一层第 A06-1 号	2021.05.14
76	广州慕驰黄埔红树湾第一分公司	王振超	广州市黄埔区中山大道东 18 号红树湾家具商场第一层 115 号	2021.04.25

序号	名称	负责人	经营场所	成立日期
77	上海慕仰澳门路第一分公司	谭水利	上海市普陀区澳门路 168 号 55 幢壹层 A056-057 展位	2021.05.31
78	上海慕仰临御路第一分公司	谭水利	上海市浦东新区临御路 518 号地下一层 G8056 铺位	2021.06.01
79	上海慕仰临御路第二分公司	谭水利	上海市浦东新区临御路 518 号 1 楼 A8070 铺位	2021.05.27
80	上海慕仰浦东沪南第三分公司	谭水利	上海市浦东新区临御路 518 号地下一层 G8180 铺位	2021.06.18
81	上海慕仰沪太路第二分公司	谭水利	上海市宝山区沪太路 1801 号二楼 B8311、B8312	2021.08.06
82	上海慕仰沪太路第四分公司	谭水利	上海市宝山区沪太路 1801 号二楼 B8223 铺位	2021.08.06
83	东莞慕扬平湖红星第二分店	王振超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良安田社区平安大道 3091 栋 2A002	2021.07.22
84	东莞慕扬万江第三分公司	王振超	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万道路万江段 27 号家汇商业广场 3 栋 410 室之一	2021.07.13
85	东莞慕扬万江第四分公司	王振超	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万道路万江段 27 号家汇商业广场 3 栋 411 室之二	2021.07.13
86	广州慕驰天河区第十五分公司	王振超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303 号 201,301(部位: A020038A)	2021.06.12
87	广州慕驰天河区第十三分公司	王振超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88 号维家思广场(部位: 一楼 166A 铺)	2021.06.02
88	广州慕驰五洲美居分公司	王振超	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迎宾路 140-214 号 A 栋 4008,4010,4011,4012,4013 房	2021.07.05
89	广州慕驰琶洲第一分公司	王振超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00 号 301 房自编号 2019	2021.08.05
90	广州慕驰琶洲第二分公司	王振超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00 号 301 房自编号 3041	2021.08.05
91	广州慕驰番禺永旺第一分公司	王振超	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区大龙街亚运大道 1 号 4005 房	2021.06.11
92	广州慕驰黄埔红树湾第二分公司	王振超	广州市黄埔区中山大道东 18 号红树湾家具商场第一层 113 号	2021.06.03
93	上海慕仰澳门路第四分公司	谭水利	上海市普陀区澳门路 168 号 55 幢壹层 A018-020 展位号	2021.08.17
94	上海慕仰澳门路第二分公司	谭水利	上海市普陀区澳门路 168 号 55 幢二层 B029-030 展位号	2021.08.17

序号	名称	负责人	经营场所	成立日期
95	上海慕仰澳门路第三分公司	谭水利	上海市普陀区澳门路 168 号 55 幢壹层 A051 展位	2021.08.17
96	广州慕驰天河区马会第一分公司	王振超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668-28 号广州马会家居编号为 1616 铺	2021.07.02
97	东莞慕扬凤岗凯锐家具分公司	王振超	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官井头置业一路 8 号 3 栋 2041 室	2021.08.24
98	东莞慕扬凤岗卡利亚分公司	王振超	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官井头置业一路 8 号 3 栋 1025 室	2021.08.24
99	东莞慕扬观澜大道博皇第一分店	王振超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新和社区观澜大道 129 号 111	2021.07.02
100	东莞慕扬观澜大道博皇第二分店	王振超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新和社区观澜大道 129 号 108	2021.07.02
101	东莞慕扬欧洲城香江家居第二分店	王振超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辉社区沙河东路 141 号欧洲城香江家居 2 层 A020033/A020035	2021.12.28
102	东莞慕扬虎门第一分公司	王振超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金宁路 32 号 322 室	2021.10.25
103	广州慕驰天河区马会第二分公司	王振超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668-28 号广州马会家居编号为 1507A 铺	2021.10.20
104	上海慕仰真北路第一分公司	谭水利	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 1108 号南馆三楼 C8163、C8171、C8001、C8002 展位	2021.10.29
105	上海慕仰真北路第二分公司	谭水利	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 1108 号南馆二楼 B8123、B8125、B8157 铺位	2021.10.25

附件七：发行人在中国大陆向第三方承租的用于门店经营、展览展示的物业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实际用途	面积（m ² ）	租赁有效期	权属证书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1	东莞慕扬深圳分公司	深圳新大新家居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黄阁北路与龙平西路交汇处新大新家居广场内第壹层 B 区 101 号的铺位	经营	580.00	2021.04.11-2023.07.31	未取得	未取得
2	东莞慕扬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家福特置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东路 255 号 2 栋香江家居 A 区首层 AF10028、AF10029、AF10030、AF10038 号场地	经营	1,035.05	2021.08.01-2022.07.31	未取得	未取得
3	东莞慕扬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金海马世博国际家居城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南路皇庭世纪 1-4 楼 A 区 2 层 A020023B 号场地	经营	76.18	2021.08.01-2022.07.31	未取得	未取得
4	东莞慕扬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金海马世博国际家居城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南路皇庭世纪 1-4 楼 A 区 2 层 A020025 号场地	经营	318.55	2021.08.01-2022.07.31	未取得	未取得
5	东莞慕扬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美家世邦建材有限公司	美家世邦商场二楼 201-1 区域专柜	经营	325.00	2021.01.01-2021.12.31 ⁵	未取得	未取得
6	东莞慕扬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乐安居商业有限公司	福田区福强路与沙嘴路交汇处乐安居新洲店第壹层第 106-107A 号铺位	经营	235.80	租赁期限届满，正在续签租赁合同	未取得	未取得

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租赁合同租赁期限届满，正在续签租赁合同。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实际用途	面积（m ² ）	租赁有效期	权属证书	房屋租赁 登记备案 证明
7	东莞慕扬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宝安华丰实业有限公司	宝安华美居商场B区二层013号专柜	经营	396.00	2021.09.01-2022.08.31	未取得	未取得
8	东莞慕扬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万众城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大道518号万众城家居广场A1区2楼A1-A201-202	经营	387.98	2021.02.01-2021.12.31 ⁶	未取得	未取得
9	东莞慕扬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万众城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万众城家居广场”A1区第1014-1016, 1036-1038号	经营	372.84	2021.09.01-2022.08.31	未取得	未取得
10	东莞慕扬深圳分公司	深圳欧上美居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翠岗东路107国道南侧欧上美居国际家具广场第壹、贰层1FD01-02、2FE01-04铺位	经营	2,130.00	2020.06.01-2025.05.31	未取得	未取得
11	东莞慕扬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航天远东实业有限公司国安居装饰建材南山分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桂庙路以北、南光路以西的万象新园商业裙楼“国安居装饰建材市场”内第四层第H010号铺位	经营	183.30	2021.08.01-2022.07.31	未取得	未取得
12	东莞慕扬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第壹空间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3008号“宝能·第一空间”商场A、C栋三、四层3A10、3A11、3A12、4B02号商铺	经营	1551.81	2021.12.01-2023.8.31	未取得	已取得
13	东莞慕扬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博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深圳市博耐家居广场A0001铺位	经营	1,000.00	2019.01.01-2021.12.31 ⁷	未取得	未取得

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租赁合同租赁期限届满，正在续签租赁合同。

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租赁合同租赁期限届满，正在续签租赁合同。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实际用途	面积（m ² ）	租赁有效期	权属证书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14	东莞慕扬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航天远东实业有限公司国安装饰建材龙岗分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新亚洲花园十区商建楼B段1、2、3层“国安居装饰建材市场”第一层第A23/25号	经营	338.00	2021.09.01-2022.08.31	未取得	未取得
15	东莞慕扬深圳分公司	深圳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居广场有限公司	红星美凯龙深圳前海商场综合馆F223286-AF02-T8-149028展位	经营	345.86	2021.08.16-2022.08.31	未取得	未取得
16	东莞慕扬深圳分公司	上海红星美凯龙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龙岗分公司	红星美凯龙深圳吉龙商场综合馆F1A002,A003A展位	经营	573.78	2021.09.01-2022.08.31	未取得	未取得
17	东莞慕扬深圳分公司	上海红星美凯龙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龙岗分公司	红星美凯龙深圳吉龙商场综合馆F1A001A展位	经营	436.69	2021.09.01-2022.08.31	未取得	未取得
18	东莞慕扬深圳分公司	广州市香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龙华香江家居B区二层B020010/B020011、B020012/B020015号场地	经营	585.00	2021.09.01-2023.07.31	未取得	未取得
19	东莞慕扬深圳	深圳市好百年家居连锁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笋岗仓库区830.831号116B+118 [#]	经营	563.37	2020.09.01-2021.12.31 ⁸	未取得	未取得

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租赁合同租赁期限届满，正在续签租赁合同。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实际用途	面积（m ² ）	租赁有效期	权属证书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分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20	东莞慕扬深圳分公司	深圳新大新家居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黄阁北路与龙平西路交汇处新大新家居广场内第贰层 A 区 201、203 号铺位	经营	562.90	2021.04.11-2023.07.31	未取得	未取得
21	东莞慕扬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航天远东实业有限公司国安家居装饰建材市场民治分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梅龙路和民旺路交汇处民治商贸广场裙楼“国安家居装饰建材市场”内第四层第 I203 号铺位	经营	167.50	2021.07.01-2022.06.30	未取得	未取得
22	东莞慕扬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好百年家居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城 5 号交易广场好百年家居旗舰 MALL 店内一楼编号为 1F-125D1/126/128A 号商铺	经营	299.00	2020.09.26-2023.08.31	未取得	未取得
23	东莞慕扬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香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会展湾分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展景路 83 号会展湾中港广场 6 栋 A 座 L303 商场 A 区 F1 层 AF10015、AF10016 号场地	经营	605.23	2020.12.20-2022.07.31	未取得	未取得
24	东莞慕扬深圳分公司	上海红星美凯龙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平湖分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安大道 309 号红星美凯龙二楼慕思专柜家具馆 2F2A003	经营	523.91	2021.01.01-2022.06.30	未取得	未取得
25	东莞慕扬深圳	上海红星美凯龙品牌管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安大道 309 号红星美凯龙二楼慕思专柜	经营	537.64	2021.01.01-2022.06.30	未取得	未取得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实际用途	面积（m ² ）	租赁有效期	权属证书	房屋租赁 登记备案 证明
	分公司	理有限公司 深圳平湖分 公司	家具馆 2F2A002					
26	东莞慕 扬深圳 分公司	深圳市博皇 拓品茂家居 有限公司	博皇拓品茂家居深圳龙华店商城 1F 楼 011 号经营场地	经营	225.00	2021.05.15-2023.07.31	未取得	未取得
27	东莞慕 扬深圳 分公司	深圳市博皇 拓品茂家居 有限公司	博皇拓品茂家居深圳龙华店商城 1F 楼 008 号经营场地	经营	332.00	2021.05.15-2023.07.31	未取得	未取得
28	东莞慕 扬深圳 分公司	深圳市九九 家居科技开 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九九家居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指定的线下体验馆	经营	196.00	2021.01.01-2021.12.31 ⁹	未取得	未取得
29	东莞慕 扬	东莞市美新 商贸发展有 限公司	东莞市莞城区东平街 233 号第三层 C12、C13	经营	431.60	2021.02.22-2023.02.21	未取得	未取得
30	东莞慕 扬	广东宏杉商 业投资有限 公司	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中路东城段 336 号一楼 110 区，二楼 211、212、213、 215、227 区	经营	2,095.30	2021.08.01-2025.07.31	未取得	未取得
31	东莞慕 扬	东莞市大和 国际家居有 限公司	东莞市大朗镇富民中路 399 号第三层 3F25	经营	569.00	2021.05.01-2021.12.12 ¹⁰	未取得	未取得
32	东莞慕 扬	东莞市大朗 光辉家具商 场	东莞市大朗光辉商场招商区一层 A6 号场地	经营	331.50	2021.08.01-2022.07.31	未取得	未取得

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租赁合同租赁期限届满，正在续签租赁合同。

¹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租赁合同租赁期限届满，正在续签租赁合同。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实际用途	面积（m ² ）	租赁有效期	权属证书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33	东莞慕扬	东莞市光辉家具有限公司	莞城光辉商场四层 C9 号场地	经营	292.00	2020.08.01-2022.03.31	未取得	未取得
34	东莞慕扬	东莞市康维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星艺佳大朗松湖商场 2F339、343、345	经营	573.00	2020.11.08-2022.11.07	未取得	未取得
35	东莞慕扬	东莞市长安百年东华家具有限公司	虎门光辉家居商场招商区三层 B9 号	经营	320.00	2021.08.01-2022.07.31	未取得	未取得
36	东莞慕扬	东莞市连升装饰建材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虎门镇连升路东莞市新都装饰城第 1 层第 101-103 号商铺	经营	400.00	2020.06.01-2023.05.31	未取得	未取得
37	东莞慕扬	东莞居然之家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东莞厚街店 1 号楼 1 层 1532-1-1-128 摊位	经营	688.87	2021.07.06-2023.07.05	未取得	未取得
38	东莞慕扬	东莞市信盈装饰大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莞市南城区科技大道东侧未来家园建材城 1 层铺位 A 区 21 号	经营	108.40	2021.03.16-2022.03.15 ¹¹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400278656 号	未取得
39	东莞慕扬	东莞市信盈装饰大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莞市南城区科技大道东侧未来家园建材城 1 层铺位 A 区 16 号	经营	82.90	2021.03.16-2022.03.15 ¹²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400278657 号	未取得

¹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租赁合同租赁期限届满，协商退租事宜中。

¹²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租赁合同租赁期限届满，协商退租事宜中。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实际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有效期	权属证书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40	东莞慕扬	东莞市美尚名居建材广场	东莞市桥头镇文明路173号美尚名居建材广场一楼A1013、A1015号场地	经营	380.00	2019.10.01-2022.09.30	未取得	未取得
41	东莞慕扬	广东现代国际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东莞市厚街镇家具大道新塘路段名家居世博园9号馆一层1D26-27展位	经营	958.00	2021.10.16-2022.10.15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0110839号	未取得
42	东莞慕扬	广东现代国际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东莞市厚街镇家具大道新塘路段名家居世博园9号馆二层2C26展位	经营	860.00	2021.10.16-2022.10.15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0110839号	未取得
43	东莞慕扬	东莞市光辉家具有限公司	万江光辉家居商场招商区一层A1-1号场地	经营	268.50	2020.04.20-2022.07.31	未取得	未取得
44	东莞慕扬	东莞市光辉家具有限公司	万江光辉家居商场招商区一层A1号场地	经营	335.00	2020.08.01-2022.07.31	未取得	未取得
45	东莞慕扬	东莞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居广场有限公司	东莞万江红星美凯龙商场综合F4D8031、8032、8059、8060	经营	604.49	2021.09.01-2022.08.31	粤(2018)东莞不动产权第0455299号	已取得
46	东莞慕扬	东莞市盈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莞市莞城区东纵大道168号盈锋家居商场二期一层A11号商铺	经营	290.07	2020.09.01-2022.08.31	粤房地证字第C2411672号	已取得
47	东莞慕扬	东莞市盈锋房地产开发	东莞市莞城区东纵大道168号盈锋家居商场二期一层A20、A22号商铺	经营	399.32	2020.09.01-2022.08.31	粤房地证字第	已取得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实际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有效期	权属证书	房屋租赁 登记备案 证明
		有限公司					C2411672 号	
48	东莞慕扬	东莞市盈锋 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东莞市莞城区东纵大道168号盈锋家 居商场二期一层 A21 号商铺	经营	301.16	2020.09.01-2022.08.31	粤房地证字 第 C2411672 号	已取得
49	东莞慕扬	东莞市百利 玛商场管理 有限公司	东莞市虎门镇金宁路 32 号第三层 322、323、324、325、326、336、337 号商铺	经营	962.00	2021.04.07-2024.04.06	未取得	未取得
50	东莞慕扬	广东鲁班家 居实业控股 有限公司	东莞市南城區蛤地路口鲁班产业园	经营	170.00	2021.10.01-2022.09.30	未取得	未取得
51	东莞慕扬	东莞红星美 凯龙世博家 居广场有限 公司	东莞市万江区万道路与四环路交汇 处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居广场综合 4FD8026、D8027、D8028、D8062、 D8063 号展位	经营	373.65	2021.05.01-2022.08.31	未取得	未取得
52	东莞慕扬	东莞红星美 凯龙世博家 居广场有限 公司	东莞市万江区万道路与四环路交汇 处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居广场综合 F4DS025 号展位	经营	266.00	2021.05.01-2022.08.31	未取得	未取得
53	广州慕驰	广东安华美 博商业经营 管理有限公 司	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北 880 号安华 汇三层 L3A037、L3A035	经营	595.74	2021.04.28-2024.04.27	未取得	未取得
54	广州慕驰	广州红树湾 家具有限公 司	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 222 号红树 湾家具博览中心 B 区一层 B07 号商 铺	经营	351.70	2021.08.16-2022.08.15	未取得	未取得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实际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有效期	权属证书	房屋租赁 登记备案 证明
55	广州慕驰	广州吉盛伟邦家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番禺大道北 123 号之一 H110 号商铺	经营	486.00	租赁期限届满，协商退租事宜中	粤房地证字第 C2640616 号	未取得
56	广州慕驰	广州吉盛伟邦家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番禺大道北 119 号、121 号、125 号之一、123 号、125 号吉盛伟邦博览中心 121 号 D118 号商铺	经营	513.00	2021.04.01-2022.03.31	粤房地证字第 C2033172 号	未取得
57	广州慕驰	广州吉盛伟邦家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番禺大道北 117 号 B102 的商铺	经营	376.00	2021.04.01-2022.03.31	粤房地证字第 C2039688 号	未取得
58	广州慕驰	广州吉盛伟邦家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番禺大道北 123 号之一 H105 的商铺	经营	418.00	2021.04.01-2022.03.31	粤房地证字第 C2640616 号	未取得
59	广州慕驰	广州吉盛伟邦家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番禺大道北 117 号 B103 号商铺	经营	373.00	2021.04.01-2022.03.31	粤房地证字第 C2039688 号	未取得
60	广州慕驰	广州市番禺五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迎宾路 140-214 号 A 栋 4008、4010、4011、4012、4013 房	经营	2,333.00	2020.09.01-2025.08.31	未取得	未取得
61	广州慕驰	广州五洲城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迎宾路 140-214 号广州五洲城国际建材中心市场 H2 区二层 B223 商铺	经营	341.00	2020.03.21-2023.03.20	未取得	已取得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实际用途	面积（m ² ）	租赁有效期	权属证书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62	广州慕驰	广州五洲城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迎宾路 140-214 号广州五洲城国际建材中心市场 H2 区二层 B223a 商铺	经营	341.00	2020.03.21-2023.03.20	未取得	已取得
63	广州慕驰	广州市红树湾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黄埔区中山大道东 18 号红树湾家具商场第一层第 115 号商铺	经营	298.78	2021.11.16-2022.07.31	未取得	已取得
64	广州慕驰	广州市红树湾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黄埔区中山大道东 18 号红树湾家具商场第一层第 115-1 号商铺	经营	122.68	2021.11.16-2022.07.31	未取得	已取得
65	广州慕驰	广州佳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 662 号罗浮宫家居艺术中心 C 幢楼 C-1-818、C-1-819、C-1-820、C-1-821、C-1-822	经营	838.40	2021.04.01-2022.03.31	未取得	未取得
66	广州慕驰	广州市骏合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668-28 号“广州马会家居项目”自编号 1507A 的铺位	经营	288.00	2022.01.01-2022.12.31	未取得	未取得
67	广州慕驰	广州市骏合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668-28 号广州马会家居编号为 1513.1515 铺位	经营	453.00	2022.01.01-2022.12.31	未取得	未取得
68	广州慕驰	广州吉盛伟邦家居采购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00 号吉盛伟邦琶洲店家具馆三楼 3003 商铺	经营	241.00	2020.10.01-2022.06.30	未取得	已取得
69	广州慕驰	广州吉盛伟邦家居采购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00 号“吉盛伟邦琶洲店”家具馆三楼编号 3046-1 铺	经营	339.00	2020.10.01-2022.06.30	未取得	已取得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实际用途	面积（m ² ）	租赁有效期	权属证书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70	广州慕驰	广州市珠江新城商贸广场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大道西 188 号“维家思广场”二层 252-253 号	经营	370.00	2021.07.01-2022.06.30	未取得	未取得
71	广州慕驰	广州市珠江新城商贸广场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大道西 188 号“维家思广场”一层 133 号	经营	553.70	2021.07.01-2022.06.30	未取得	未取得
72	广州慕驰	广州市珠江新城商贸广场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大道西 188 号“维家思广场”二层 220 号	经营	493.00	2021.07.01-2022.06.30	未取得	未取得
73	广州慕驰	广东居然之家家居连锁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东 823 号（居然之家广州天河店）1466-1-3-002 场地	经营	581.82	租赁期限届满，正在续签租赁合同	未取得	未取得
74	广州慕驰	广州红树湾家具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 222 号红树湾家具博览中心 A 区一层 06-1 号商铺	经营	279.01	2021.08.16-2022.08.15	未取得	未取得
75	广州慕驰	余楚瑜	广州东方国际商业广场第一期第一层东区编号为东 1-106.107.108.109. 东 2-105.106 的商铺	经营	418.98	2021.03.10-2023.03.09	未取得	未取得
76	广州慕驰	广州市黄埔区光辉家具城	南岗光辉商场一层 A29-A30 铺位	经营	432.00	2021.03.01-2023.03.31	未取得	未取得
77	广州慕驰	广州吉盛伟邦家居采购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00 号大楼（吉盛伟邦琶洲店）家具馆三楼自编号 3041 号商铺	经营	422.00	2021.03.01-2022.06.30	未取得	未取得
78	广州慕	广州吉盛伟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00 号大楼	经营	469.00	2021.04.01-2022.06.30	未取得	未取得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实际用途	面积（m ² ）	租赁有效期	权属证书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驰	邦家居采购有限公司	（吉盛伟邦店）家具馆二楼自编号2019 商铺					
79	广州慕驰	永旺梦乐城（广州白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沙凤三路1号、1号之一、一号之二的二层区域 No.250	经营	91.12	至 2024.04.30	未取得	未取得
80	广州慕驰	广州市万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番禺天河城购物中心分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汉溪大道东 366 号 431、432 号商铺	经营	286.67	2021.03.01-2024.02.29	未取得	未取得
81	广州慕驰	广州市珠江新城商贸广场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路188号一楼 166A 铺	经营	235.70	2021.07.01-2022.06.30	未取得	未取得
82	广州慕驰	广州市骏合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688-28 号广州马会家居编号为 1616 的铺位	经营	272.00	2021.02.01-2021.12.31 ¹³	未取得	未取得
83	广州慕驰	广州吉盛伟邦家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番禺大道北 121 号之一编号为 I103、I108、I109 的营业场地	经营	1,106.00	2021.04.01-2022.03.31	未取得	未取得
84	广州慕驰	广州市香江家具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599 号一至四层广州市香江家具有限公司商场 A 区二层 A020020、A020021 号场地	经营	662.31	2021.08.01-2022.01.31 ¹⁴	未取得	未取得

¹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租赁已续签租赁合同，新租赁期限为 2022.01.01-2022.12.31。

¹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租赁租赁期限届满，协商退租事宜中。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实际用途	面积（m ² ）	租赁有效期	权属证书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85	广州慕驰	永旺梦乐城（广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亚运大道1号永旺梦乐城广州番禺广场	经营	209.03	至 2024.06.30	未取得	已取得
86	上海慕仰	上海月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澳门路168号55幢一层A056-057铺位	经营	402.00	2021.02.01-2022.01.31 ¹⁵	未取得	未取得
87	上海慕仰	上海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有限公司	红星美凯龙上海浦东沪南商场综合馆一楼A8070-1,A8071-1,A8072-1展位	经营	568.31	2021.05.01-2022.04.30	未取得	未取得
88	上海慕仰	上海红星美凯龙家居艺术设计博览有限公司	红星美凯龙上海金桥商场A850-8151, A8156-8158展位	经营	450.40	2021.04.01-2022.03.31	未取得	未取得
89	上海慕仰	上海红星美凯龙家居艺术设计博览有限公司	红星美凯龙上海金桥商场A8152-8153, A8159-8160展位	经营	384.36	2021.04.01-2022.03.31	未取得	未取得
90	上海慕仰	上海红星美凯龙家居艺术设计博览有限公司	红星美凯龙上海金桥商场综合馆二楼B8159-8161、B8166-B8167展位	经营	516.61	2021.04.01-2022.03.31	未取得	未取得
91	上海慕仰	上海红星美凯龙家居艺术设计博览有限公司	红星美凯龙上海金桥商场综合馆二楼B8173展位	经营	245.61	2021.04.01-2022.03.31	未取得	未取得

¹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租赁已续签租赁合同，新租赁期限为2022.02.01-2023.03.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实际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有效期	权属证书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有限公司						
92	上海慕仰	上海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有限公司	红星美凯龙上海浦东沪南商场综合馆负一楼 G8056 展位	经营	304.75	2021.04.06-2022.04.30	未取得	未取得
93	上海慕仰	上海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有限公司	红星美凯龙上海浦东沪南商场综合馆负一楼 G8180,G8181,G8191 展位	经营	519.77	2021.05.01-2022.04.30	未取得	未取得
94	上海慕仰	上海红星美凯龙家居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汶水商场综合馆二楼 B8311、B8312 展位	经营	354.94	2021.05.21-2022.05.31	未取得	未取得
95	慕思销售	广东现代国际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广东现代国际展览中心有限公司名家居世博园 9 号馆一层展位号为 1A25 的展位	经营	1,387.00	2021.06.01-2022.05.31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 0110839 号	已取得
96	慕思销售	广东现代国际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广东现代国际展览中心有限公司名家居世博园 9 号馆一层展位号为 1A27 的展位	经营	178.00	2021.06.01-2022.05.31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 0110839 号	已取得
97	慕思销售	广东现代国际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广东现代国际展览中心有限公司名家居世博园 9 号馆二层展位号为 2A26 的展位	经营	435.00	2021.06.01-2022.05.31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 0110839 号	已取得
98	慕思销售	广东现代国际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广东现代国际展览中心有限公司名家居世博园 9 号馆二层展位号为 2A33 的展位	经营	638.00	2021.06.01-2022.05.31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 0110839 号	已取得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实际用途	面积（m ² ）	租赁有效期	权属证书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号	
99	慕思销售	广东现代国际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广东现代国际展览中心有限公司名家居世博园9号馆二层展位号为2B11的展位	经营	278.00	2021.06.01-2022.05.31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0110839号	已取得
100	慕思销售	广东现代国际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广东现代国际展览中心有限公司名家居世博园9号馆二层展位号为2A11-12、2A35-36的展位	经营	2,678.00	2021.06.01-2022.05.31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0110839号	已取得
101	慕思销售	广州市华源酒店有限公司	广东省派潭镇高滩村白水寨嘉华温泉酒店大堂正门进门左侧的商铺	展示	17.00	2018.01.01-2022.12.31	未取得	未取得
102	崔佺家居北京分公司	北京居然之家家居建材市场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北四环店5号馆六层DS1-5-6-02	经营	264.00	2021.07.01-2022.06.30	未取得	未取得
103	崔佺家居北京分公司	北京居然之家家居建材市场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北四环店1号馆四层DS1-1-4-017	经营	181.94	2021.07.19-2022.06.30	未取得	未取得
104	广州慕驰	广东安华美博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北880号安华汇三层L3A042、L3A043号商铺	经营	472.95	2021.07.01-2024.04.30	未取得	未取得
105	上海慕仰	上海新伟置业有限公司	全球家居1号店商场南馆二楼B1123、B8125、B8157展位	经营	365.62	2021.07.01-2022.03.31	未取得	未取得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实际用途	面积（m ² ）	租赁有效期	权属证书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106	东莞慕扬深圳分公司	上海红星美凯龙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平湖分公司	深圳平湖商场家居馆 F1A022-2	经营	569.92	2021.05.15-2022.06.30	未取得	未取得
107	东莞慕扬深圳分公司	上海红星美凯龙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平湖分公司	深圳平湖商场家居馆 F2A029-2	经营	660.62	2021.05.15-2022.06.30	未取得	未取得
108	东莞慕扬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航天远东实业有限公司家居建材凤岗分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官井头置业一路8号3栋“国安家居建材市场”内第一层第1023/1025号铺位	经营	526.90	2021.06.20-2023.08.31	未取得	未取得
109	东莞慕扬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航天远东实业有限公司家居建材凤岗分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官井头置业一路8号3栋“国安家居建材市场”内第二层第2041号铺位	经营	410.70	2021.06.20-2023.08.31	未取得	未取得
110	东莞慕扬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红湾家具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怀德107国道旁红树湾国际家具建材中心第一层1077、1078、1079、1080号商铺	经营	1,324.84	2021.08.01-2024.07.31	未取得	未取得
111	东莞慕扬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红湾家具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怀德107国道旁红树湾国际家具建材中心第一层1071、1076、1081号商铺	经营	1,354.46	2021.08.01-2024.07.31	未取得	未取得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实际用途	面积（m ² ）	租赁有效期	权属证书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112	东莞慕扬	东莞市清沐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厚街厚沙路青木创意空间第三层编号为 C325C326 的场地	经营	530.00	2021.09.01-2023.08.31	未取得	未取得
113	东莞慕扬	东莞市光辉家具有限公司万江分公司	万江光辉商场招商区一层 A2 号场地	经营	390.00	2021.08.01-2023.07.31	未取得	未取得
114	东莞慕扬	东莞市厚街恒锋家具博览中心	东莞市厚街恒锋家具博览中心首层，商铺编号为(B10-B12)	经营	425.00	2021.09.01-2023.08.31	未取得	未取得
115	崔侏家居	广东现代国际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东莞市厚街镇家具大道新塘路段世博园商场 9 号馆一层展位号为 A22,23 的展位	经营	813.00	2021.06.01-2022.05.31	未取得	未取得
116	广州慕驰	高成(广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花花世界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奥体南路 12 号东区 1298 场地	经营	140.40	2021.09.01-2022.01.31 ¹⁶	未取得	未取得
117	广州慕驰	广州吉盛伟邦家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番禺大道北 119 号之一 J321 的商铺	经营	160.00	2021.08.02 起该合同不设终止日期	粤房地证字第 C3027628 号	未取得
118	广州慕驰	广州市香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江南大道香江家	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南 411 号广州市香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江南大道香江家居广场 A 区一层 A010006 号场地	经营	247.63	2021.08.01-2022.07.31	未取得	未取得

¹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租赁已续签租赁合同，新租赁期限为 2022.02.01-2022.04.3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实际用途	面积（m ² ）	租赁有效期	权属证书	房屋租赁 登记备案 证明
		居广场						
119	东莞慕 扬深圳 分公司	上海红星美 凯龙品牌管 理有限公司 深圳龙岗分 公司	深圳吉龙商场综合馆 F2B028 展位	经营	446.45	2021.09.01-2022.08.31	未取得	未取得
120	东莞慕 扬深圳 分公司	深圳市家福 特置业有限 公司	深圳市欧洲城香江家居 A 区二层 A020033/A020035 号场地	经营	443.33	2021.08.01-2022.07.31	未取得	未取得
121	东莞慕 扬深圳 分公司	深圳市万众 城集团有限 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大道 518 号的万众 城家居广场 A1 区三楼，铺位号 A1-A303、A1-A305、A1-A309、 A1-A311 铺位	经营	1069.15	2021.09.07-2022.12.31	未取得	未取得
122	东莞慕 扬深圳 分公司	广州市香江 投资发展有 限公司深圳 分公司	深圳市龙华香江家居 B 区二层 B020038/B020039 号场地	经营	408.69	2021.09.01-2023.07.31	未取得	未取得
123	东莞慕 扬深圳 分公司	广州市香江 投资发展有 限公司深圳 分公司	深圳龙华香江家居 B 区一层 B010023/B010025/B010026/B010027 号场地	经营	796.00	2021.09.01-2022.07.31	未取得	未取得
124	东莞慕 扬深圳 分公司	深圳红星美 凯龙世博家 居广场有限 公司	深圳前海商场综合馆 F123286-AF01-T8-149006 展位	经营	410.03	2021.09.01-2022.08.31	未取得	未取得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实际用途	面积（m ² ）	租赁有效期	权属证书	房屋租赁 登记备案 证明
125	东莞慕扬深圳分公司	深圳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居广场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商场综合馆 F223286-AF02-T8-149018 展位	经营	194.35	2021.09.01-2022.08.31	未取得	未取得
126	东莞慕扬	东莞市光辉家具有限公司	东莞市光辉家居商场家具区二层 2FB16 号场地	经营	468.00	2021.08.01-2023.07.31	未取得	未取得
127	广州慕驰	广州市骏合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668-28 号 广州马会家居编号 1507B 铺位	经营	294.00	2022.01.01-2022.12.31	未取得	未取得
128	东莞慕扬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航天远东实业有限公司国安家居装饰建材南山分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桂庙路以北、南光路以西的万象新园商业裙楼“国安居装饰建材市场”内第四层第 H010a 号铺位	经营	53.30	2021.10.01-2022.07.31	未取得	未取得
129	东莞慕扬	东莞市罗沙装饰材料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莞城街道罗沙新兴路 6 号 211 室	经营	356.00	2021.12.01-2022.03.31	未取得	未取得
130	上海慕仰	上海山海艺术家俱有限公司	上海汶水商场综合馆二楼 B8223 展位	经营	505.56	2021.06.01-2022.05.31	未取得	未取得
131	上海慕仰	上海月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澳门路 168 号 55 幢二层 B029-030 展位	经营	310.00	2021.07.01-2022.06.30	未取得	未取得
132	上海慕仰	上海月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澳门路 168 号 55 幢一层 A018-020	经营	440.00	2021.07.01-2022.06.30	未取得	未取得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实际用途	面积（m ² ）	租赁有效期	权属证书	房屋租赁 登记备案 证明
		公司						
133	上海慕 仰	上海新伟置 业有限公司	上海全球家居 1 号店南馆三楼 C8163、C8171、C8001、C8002 展位	经营	1086.69	2021.07.01-2022.03.31	未取得	未取得
134	上海慕 仰	上海剪刀石 头布家居实 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 1265 号“剪刀石 头布家居生活广场”第 A 栋第五层 A-5-06 铺位	经营	220.00	2021.09.30-2022.09.30	沪房地闵字 （2005）第 064131 号	未取得
135	上海慕 仰	上海月星控 股集团有限 公司	上海市澳门路 168 号上海月星家居广 场一层 A051 展位	经营	180.00	2021.10.16-2022.10.15	未取得	未取得